

一九二二年十月

第 154 号至 183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六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星期二 第一百五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舊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函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同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部令

公文

參謀部呈內務部及領紅旗滿洲都統本部製圖局科員普治
等呈請冠姓列表請查照註冊文(附表)

陸軍部呈大總統擬具陸軍禮服草案繪立圖說請察核公
布等情文並批

陸軍部呈大總統擬具陸軍禮服草案繪立圖說請察核公
布等情文並批

陸軍部呈大總統擬具陸軍禮服草案繪立圖說請察核公
布等情文並批

陸軍部呈大總統擬具陸軍禮服草案繪立圖說請察核公
布等情文並批

陸軍部呈大總統擬具陸軍禮服草案繪立圖說請察核公
布等情文並批

陸軍部呈大總統擬具陸軍禮服草案繪立圖說請察核公
布等情文並批

陸軍部呈大總統擬具陸軍禮服草案繪立圖說請察核公
布等情文並批

陸軍部呈大總統擬具陸軍禮服草案繪立圖說請察核公
布等情文並批

陸軍部呈大總統擬具陸軍禮服草案繪立圖說請察核公
布等情文並批

公電

山東都督周自齊

甘肅都督張

新疆都督

上海

通

參議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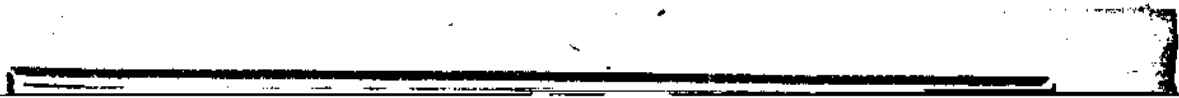
財政部

財政部

大理院

附錄

廣告



第十一條 關於會計文件有必須依據會計年度時得以會計年度為界限

第十二條 別輯編製方法須粘抄附卷種類於正輯或要輯等本卷卷套上並將本卷之輯別種類卷數案

由於附卷內記明

第十三條 凡文件編輯卷帙時應照左列卷套定式詳記之

卷套式

司法部編存文件卷套	
室	第
廳	第
司	第
科	第
掌管	第
事件	第
輯	第
卷	第
類	第
案	第
由	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	面
本卷總計	第
保存	號
年	櫃
年	第
格	第
總務廳第二科	第
簽字	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四條 卷套標籤正輯用白色要輯於標籤下沿加藍色邊雜輯於標籤下沿加黃色邊

第二章 保管及處理

第一節 保管室

第十五條 凡保存文件於保管室存儲之

文件保管室須分置保管櫃

第十六條 文件保管室除保管人員外他人不得擅入如有必要情形須經長官之許可

第十七條 文件保管室內嚴禁吸煙及携帶燈火即認為必要時亦須使用安全燈火

第十八條 文件保管室鑰匙總務廳第二科主科管守之散值時可存交值宿人員

第二節 處理

第十九條 總務廳第二科備置文件領收簿如左

(甲)正輯文件領收簿 (乙)要輯文件領收簿 (丙)雜輯文件領收簿

第二十條 文件領收時應照左列簿式詳記之

文件領收簿式

廳室	種類	卷數	案由	件數	附件之種類	年月日	收到證明	摘	要
司別	別	別							

第二十一條 總務廳第二科主科認為正輯要輯雜輯之區別有淆混時應通知各該主務機關使之更正或注意

第二十二條 凡已經過保存期限應行抽燬之文件由總務廳第二科主科與各該主務機關協議後即行抽燬

十月初一日第一百五十四號

第三節 文件編存簿及文件檢索簿

第二十三條 總務廳第二科備置文件編存簿如左

(甲)正輯文件編存簿 (乙)要輯文件編存簿 (丙)雜輯文件編存簿

第二十四條 文件編存簿應分為七項如左

- (一)參事室 登記關於參事室一切文件
- (二)秘書室 登記關於秘書室一切文件
- (三)編纂室 登記關於編纂室一切文件
- (四)總務廳 登記關於總務廳一切文件
- (五)民事司 登記關於民事司一切文件
- (六)刑事司 登記關於刑事司一切文件
- (七)監獄司 登記關於監獄司一切文件

第二十五條 文件編存簿必須登記左列各項

一 種類 前條所列七項各分種類如民事司第若干種若干類秘書室第若干種若干類之例 二 卷數 種類之中分別為卷如第若干種若干類之第若干卷之例 三 案由 各卷宗之案由 四 件數 各卷宗所包含之件數 五 附件 如附屬於本卷之圖畫書札 六 年月 該卷宗所連繫之年月 七 櫃號 該卷宗保存之櫃號 八 格段 前號保管櫃內之格段 九 摘要 凡登記前或登記後之事實與該卷宗有關係而可為將來之參考者概行記載

文件編存簿式

廳室	種類	卷數	案由	件數	附件之種類	年月	櫃號	格段	摘要
司別	別								

第二十六條 文件檢索簿須按照年別記載之其登記各項與文件編存簿同

文件檢索簿式

種別	卷數	案由	附件之種類	年月	櫃號	格段	摘要
----	----	----	-------	----	----	----	----

第二十七條 文件檢索簿應分爲二十一種如左

- (一) 參事室(正)(要)(雜)輯文件檢索簿
- (二) 秘書室(正)(要)(雜)輯文件檢索簿
- (三) 編纂室(正)(要)(雜)輯文件檢索簿
- (四) 總務廳(正)(要)(雜)輯文件檢索簿
- (五) 民事司(正)(要)(雜)輯文件檢索簿
- (六) 刑事司(正)(要)(雜)輯文件檢索簿
- (七) 監獄司(正)(要)(雜)輯文件檢索簿

第三章 調卷歸檔

第一節 調取

第二十八條 本部職員因查考事務欲調取文件時須先將文件檢索目錄所載之輯別種別類別卷數案由櫃號年度等項查明填載於文件調取證內由本人簽字送至總務廳第二科調取

文件檢索目錄如未印送調取員可至總務廳第二科按文件檢索簿檢索

第二十九條 總務廳第二科於收到前項調取證時須由主科查閱後交付於調取人並須記明於調卷歸檔簿內

調卷歸檔簿式

調取 月日	調取人之 官職姓名	輯 別	種 別	類 別	卷數	案由	櫃號	格段	年度	主管員	歸卷 月日	摘要
----------	--------------	--------	--------	--------	----	----	----	----	----	-----	----------	----

第三十條 文件調取證式如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取員					
文	件	調	取	證	由	櫃號	格段	年度	備	考
輯別	種別	類別	卷數	案	由	櫃號	格段	年度	備	考
閱查	總務廳第二科主科	簽字	檢取	文件主管員	簽字					

第三十一條 在京各法院調借文件時准用二十八條之規定但必須於文件調取證內加蓋該級法院長官印證

第三十二條 其他官廳調借文件時必限於該官廳之職員携有官廳之公文或公函者方可調取其調取方法亦適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但須先經本部總長或次長之許可

第三十三條 調取之文件限即日歸還如有必要情形而多需時日者應將理由詳述於調取證內

第三十四條 文件調取以到署時刻為始散值時刻前十五分為止
第三十五條 調取人不得以所調之文件轉借他人亦不得携至署外
但有必要情形或特別事故經總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文件歸還時主管員應於調取證內蓋用還訖戳記將原證交還調取人並記明其月日於調卷歸檔簿歸卷格內

第二節 閱覽

第三十七條 總務廳第二科須備文件閱覽簿以為閱覽之證據

文件閱覽簿式

閱覽 月日	閱覽人之 官職姓名	閱覽 證明	輯 別	種 別	類 別	卷數	案由	櫃號	年度	主管員	摺	要
----------	--------------	----------	--------	--------	--------	----	----	----	----	-----	---	---

第三十八條 本部職員欲於本部閱覽室查考文件時須記明輯別種別類別卷數案由櫃號格段年度及本人之官職姓名於文件閱覽簿內簽字送交主管員該主管員必須經總務廳第二科主科查閱後方可檢交

但閱覽之文件不得一時超過五卷

第三十九條 閱覽未畢因事他出時必須將文件檢清存於主管員之手方可外出

第四十條 閱覽時間適用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法院各職員來部閱覽文件時按照本部職員閱覽規則辦理

第四十二條 其他官廳之職員必限於持有其所屬官廳之公文或公函者方能來部閱覽文件

前項職員閱覽文件時總務廳第二科主科須經總長或次長之許可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總務廳第二科應按照文件檢索簿於每年一月七月兩次將前六個月間所編存之文件印刷文件檢索目錄分送本部各機關以便檢索

公文

參謀部咨 內務陸軍部及鑲黃旗滿洲都統本部製圖局科員普治等呈請冠姓列表請查照註冊文附表
 為咨請事案據本部第六局呈稱製圖局一等科員普治單稱原係鑲黃旗漢軍人請冠姓蔡氏二等科員岳亮單稱原係鑲紅旗滿洲人請冠姓趙氏並請轉行知各該衙門查照註冊各等因前來業經本部批准在案除批飭第六局轉飭製圖局飭知該員等遵照外相應咨行貴衙門查照可也此咨
 製圖局科員請改名冠姓表

原姓名	冠姓	籍	貫	現職	改名冠姓
普治	蔡	鑲黃旗漢軍	頭甲喇佐領下人	一等科員	蔡普治
岳亮	趙	鑲紅旗滿洲	頭甲喇覺羅聯瑞佐領下人	二等科員	趙岳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具陸軍禮服草案繪立圖說請察核公布等情文並批
 為呈請事民國改革以來陸軍服章率多淆雜殊不足以肅軍容而壯觀瞻前經擬訂陸軍常服圖說於元年五月間咨送國務院轉送參議院公決乃遲之又久尙未經院議決查陸軍服制除常服外尙應規定禮服前因需用孔急故將常服一項先為擬訂以期早日公布有所遵守本部現已將禮服圖說擬具草案繪立圖說呈請察核查軍人服制純屬軍令範圍無經議院議決之必要此次所擬禮服擬請 大總統以軍令公布藉免稽延再現正軍隊製備冬服之時各省向本部催索常服章制者文電交馳日十數起擬俟此次禮服奉令公布後即將常服一併刷印成帙分行各處以便遵循而應急需理合呈請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應暫准如所擬辦理仍候咨送參議院議決公布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黑龍江都督咨請以裁缺筆帖式滿和補放驍騎校員缺應請照准請鑒核批示
文並批

爲呈明事准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咨稱查墨爾根城鑲藍旗常來佐領下驍騎校依車布升授佐領遺缺以同
旗文貴佐領下裁缺驛務筆帖式滿和當差勤慎堪以補放驍騎校等因咨部前來查從前舊例各省駐防驍
騎校缺出向由該省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揀定正陪帶引奏請補放等語又查宣統三年十一月初八日內閣
交出所有應補武職及應襲世職人員即以具奏奉旨允准之日作爲補缺承襲之日毋庸再行引見驗放等
語各在案今黑龍江都督咨請以裁缺驛務筆帖式滿和補放墨爾根城鑲藍旗驍騎校之缺既經該都督出
具考語自應准其補放所有本部代呈黑龍江都督請以裁缺驛務筆帖式滿和補放驍騎校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上將黃興復 大總統印

大總統鈞鑒入京以來屢次進謁蒙賜教誨並垂詢一切感佩殊深昨承示內政大綱八條關係民國前途極
爲重要與才識疏淺於政治素少研究然願念大局允宜亟定方針觀茲偉畫實所贊同肅此敬請鈞安

黃興謹復

農林部咨覆福建都督准咨請核定農務總分會呈部文件次序希轉飭遵照農會暫行規程辦理文

本月二十五日接准貴都督咨開據實業司呈稱各屬農務總分會爲輔助行政機關之一種所有文件未經
呈司遵行詳部似非統一事權之道嗣後各該會呈部文件須由司核轉彙送請批示祇遵並希咨部核奪等
因據此除批示外應咨請核奪見覆施行等情到部准此本部查農會暫行規程業於本月二十五日公布在

案其中呈報次序業經明定相應咨覆貴都督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農林部覆駐義代表請調查義法二國需用生絲品位纖度及裝箱等樣式繪具圖說寄部並將接樹種子價格開示函

敬復者九月十七日奉到手札敬悉壹是內述吾國出口商品向以絲茶爲大宗茶則入口稅甚重而西人亦非人人需用絲則義法等國以本地所產不敷應用不得不仰給中日生絲故特免進口之稅以示招徠我國絲商狃於舊慣惟知在滬兜賣未知自運出洋坐令洋商任意抑勒以致絲價低廉受虧匪鮮各等情貴代表殷殷以振興祖國蠶絲爲急務實深欽佩查我國生絲品質本佳祇以製法不良卽一地所產均粗細不勻色澤不齊以致價格不能與日絲並較各絲商又存一己之私見爭先低價售出以占先賣之利洋商卽利用此競爭復大加抑勒遂至絲價均由洋商所掌握推原其故皆由我國絲商素乏商業智識使然本部擬設伊始關於蠶絲事項首先注重改良絲質擬由部擬設生絲檢查所於上海廣東檢查出口生絲以圖絲質齊一又慮各絲商狃於舊慣不知受檢查之利擬先派本部視察員往江浙粵等處調查實在情形復就地講演經營之法務使各絲商聯絡一氣或設直接販賣機關或設生絲共同販賣所俾共同一致以期擴張銷路挽回利權尤冀貴代表將義法二國所需用生絲之品位纖度以及打把裝箱各樣式詳細調查若能將該國所需用生絲之樣式小者原物大者畫成圖式附加圖說寄交本部以便携往各處勸導絲商照樣改良製造以投需者之嗜好而圖輸出之增加於國利民福裨益匪鮮尙希查照是荷再按樹種子曾交本部試驗場試種成績尙佳總計五十餘株內有三株係春季下種者高已八尺身徑寸餘此外均係秋種高僅尺許但秧苗微弱皆係溫室培養今冬擬行室外種植再觀後效又此樹種子價格如何便希示及爲盼此復

蒙藏事務局咨教育部漢蒙漢回漢藏三種歷書應由專門編印未便代謀文
爲咨覆事准貴部咨案查民國元年歷書業經出版蒙藏地方應按照向章由中央發給惟此次本部印本無

十月初一日第 二 百 五 十 四 號

多繙譯乏人擬請貴局暫代繙印頒發是否可行希從速酌核見覆等因查此項應書事關正朔與民國政治統一上極有關係業由國務院議定須編漢蒙漢回漢藏三種歷書陰陽合璧手續甚繁應由貴部專門繙印斷非本局可以代謀相應咨覆貴部自行繙印並請按據以前原定歷年舊有數目從速照辦發下由本局分別頒發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土默特扎薩克固山貝子棍布扎布呈懇續假六個月請批示遵行文並批

為呈請事據鑲白旗滿洲副都統土默特扎薩克固山貝子棍布扎布呈稱棍布扎布奉子輔國公銜二等台吉占瑪巴拉多爾濟等前由理藩部轉呈請假六個月回旗修墓在案今假期將滿刻因本旗事務紛繁逐須整頓一時礙難撒手再四思維惟有懇請由貴局轉呈 大總統再行給假六個月俟本旗事務辦理完竣即行回京供職等因前來查棍布扎布前因回旗祭掃請假六個月由前理藩部轉呈 大總統於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在案今該貝子棍布扎布假期將滿值本旗事務尙未完竣復行續假六個月可否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棍布扎布著再給假六個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蒙藏事務局致銓叙局請從速照製給予科爾沁親王等各項勳章以便轉發函

逕啓者前奉 大總統令科爾沁親王色旺端魯布忠順民國深用嘉許著給予二等嘉禾章其吳俊陞黃仕福辦理蒙務悉協機宜著給予四等嘉禾章色旺端魯布代表張秀奎贊助該王聯絡蒙衆深資得力著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業經咨行貴局請將該王等應得各項勳章迅送到局以便轉發在案現此項勳章本局已遴派妥員立俟貴局咨送前來尅日啟程齎送該旗事關榮典希從速製給並將製就日期迅即見復無任跂

盼

蒙藏事務局咨呈國務院擬定內外蒙古各盟旗扎薩克盟長印信文字式樣請交印鑄局照辦等情文
爲咨呈事准貴院函開貴局請嗣後頒發內外蒙古各盟旗扎薩克盟長印信另擬文字式樣一節業經本月
十一日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所應另行擬定之文字式樣卽由貴局照擬呈候核定等因現此項印式文字本
局業經擬定相應送請貴院核定後轉交印鑄局查照辦理又前據昭烏達盟敖漢右翼旗扎薩克多羅郡王
色凌端魯布呈請頒給印信各節經本局咨催印鑄局在案現蒙旗印信既經議決另給該扎薩克印信亦應
照依新式改鑄文曰敖漢右翼旗扎薩克之印用漢蒙二體文字並希一併交局照鑄可也此咨呈

蒙藏事務局照會土默特扎薩克固山貝子棍布扎布據呈請續假六個月業奉 大總統批准請遵照
文

爲照會事前據土默特扎薩克固山貝子棍布扎布呈稱假期將滿復行續假六個月經本局於中華民國元
年九月十三日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在案茲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日奉批據呈已悉棍布扎布著
再給假六個月此批等因遵此相應照會貴貝子遵照可也此照會

蒙藏事務局照會喀喇沁貝勒熙凌阿據陸軍部咨覆所請購買槍枝請發護照碍難遽准希遵照文
爲照會事准陸軍部咨覆案准貴局咨開據卓索圖盟駐京喀喇沁東旗扎薩克多羅貝勒熙凌阿呈稱購定
槍枝立約交銀無從退還是以再懇貴局轉咨陸軍部迅予發給護照等因前來查此案已經本部咨請轉飭
暫從緩辦以昭慎重况經國務院通電截止各省購運槍械以來扣留槍械爲數甚多各處呈請給照一律批
駁此次呈請發照之處似未便遽准爲此咨覆貴局轉飭遵照等因前來相應照會貴貝勒遵照可也此照會
蒙藏事務局咨烏里雅蘇台將軍准三音諾顏部副將軍處請放參贊一缺業經呈奉 大總統批以索
諾木多爾濟補授鈔錄原呈原單請查照飭遵文

爲咨行事前准三音諾顏部落副將軍處請放參贊一缺經本局開單備文呈請 大總統於中華民國元年

九月十七日奉批據呈已悉三音諾顏部落參贊即著索諾木多爾濟補授此批奉此相應抄錄原呈原單咨行貴將軍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國家租稅制度宜採用社會政策酌擬十條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今共和告成民國草創所應建設之事千條萬殊無不需財以待理然庫儲如洗安所得巨款以應新政之需議者於是思求助於外債夫借用外債今日固非得已然借債之事可暫不可常根本之計終在於整理財政論者或以爲今日民窮財盡財政雖行整理終難期歲入之增加不知今日人民之貧困不能諱然非盡貧也其富於納稅力者固爲一部分焉本都督以爲國家之租稅制度誠能採用社會政策則國庫實可增加巨款之收入且今日能採用社會政策不惟可救財政之困難亦合乎共和之政體蓋共和之國不特當使人民之享受權利立於同等亦當使人民之負擔義務得其公平昔歐洲中世藩侯貴族享有免納租稅之權國家經費之負擔盡落於平民肩上海緣是致惹起大革命故現今文明各國皆反其道而行之務使租稅之負擔富者重而貧者輕而在共和之國尤力採此主義蓋此等稅法不特可增加國庫收入之財源並可調和貧富懸殊之弊害中國今爲共和國實不可不採此政策也然則何種租稅可以行此政策第一爲戒奢稅如宴筵稅馬車稅珠玉器皿稅是也此等物品徒長風俗之奢侈易使民德之澆漓重徵其稅以示警奢之意財產租稅之力將與教育同功雖稅率極重在納租者只能慚自身之不德而不能怨國家之苛徵也此宜採者一二爲去毒稅如酒稅烟稅賭稅等是也此等物品有害衛生於國體民育發達上大爲障礙故各國多重徵其稅或竟行專賣制度寓禁於徵爲國民保全體魄卽爲國家培養元氣此宜採者二三爲警惰稅如泰西所課之俱樂部稅是也夫人類有勞苦之時亦必有娛樂之時借俱樂部以爲行樂固非所禁特恐羣居終日言不及義養成嬉游懶怠之風故凡羣萃行樂之所徵稅以示警惰實良法美意也此宜採者三四爲玩物稅如泰西所課之骨牌稅球臺擊球稅是也中國人民之弄骨牌常屬賭博非僅如西人之借以遊戲此非徒課稅宜禁止焉惟球臺擊球之事則純屬遊戲他如圍棋及種種借物遊戲之事在法津固不能禁止之然聽

其蕩而忘返將有玩物傷志之弊徵稅以示警戒實不可少也此宜採者四五爲徵富稅如泰西所課之財產稅資本利息稅遺產相續稅等是也蓋有財產資本之人卽有納稅之實力與擔負間接稅者不同各國多重徵之誠非無故也若夫遺產相續稅則尤有正當之理由焉蓋人類之享樂必與勞苦爲比例在豪商巨賈彼富由自致卽擁奇賞以自養亦理所宜然若爲之子孫者以童駭之輩但承祖父之蔭卽得極膏梁文繡之娛不勞而獲此事之最不平者以理想言卽收其大部分之財產以歸國家亦不爲過特慮影響所及足消沮國民之儲蓄心故但於遺產相續之際重徵其稅使國家得有新財源而彼猶保有相當之資產於理實爲公平此宜採者五六爲課意外利益之稅如德國英國所課之地價差增稅是也蓋尋常之土地常有因鐵路輪船之交通而地價忽漲數倍乃至百數十倍者此等巨利非由彼自致之實社會文明之賜今於其買賣移轉之際重徵其稅在彼亦不過舉所受於社會者分一部分以歸國家自己尙享有意外之大利固不能怨政府之苛徵此宜採者六七爲課獨占產業之稅一國之產業如鐵路礦山森林電報電話電燈電車自來水等類帶獨占之性質苟經營得宜常獲巨利使歸民辦則其利常爲少數人所壟斷而於國民全體無與焉而此等產業隨社會文明之進步入款日豐其結果則養成少數之巨富者獨操生計界之霸權而一般小民既不得分霑其利反因文明進步之故生活愈陷於困難於是社會貧富之階級日以懸殊馴至惹起社會革命之變故歐洲諸國對於鐵道礦山森林電報等業多定爲國有所以預防此等之弊也今中國財政窘竭經營乏貲此等產業欲一時悉收爲國有公有實有未能必也有小部分尙許民辦然其能獲巨利者必當酌量征稅一面又以增國家財政之進款一面又以防社會富力之偏重此歐美日本所嘗行之者也此宜採者七八爲維持人道之稅歐美各國多有課使用婢僕之稅者蓋以其有背乎人類平等之義故重課其稅以示寓禁於徵之意也中國使用婢僕之風到處皆有且一般人之畜婢非依備傭之契約而有終身之關係視歐美之僅爲一時傭傭者其有傷人道更加甚矣重徵其稅實理所當然此宜採者八九爲恩及禽獸之稅如泰西所課之畜犬稅養鶯稅是也蓋凡屬含生負性之倫宜使之各得其所今羈養束縛之以爲悅耳目之具與聖賢愛物之

十月初一日第二百五十四號

旨其有背矣夫中國人之豢犬有用以守戶者其作用可代警察此固可以不課稅惟夫畜珍禽奇獸以自賞不特易蠱惑心志且啓狗狗萬物之心况門鷄走狗時或陷於賭博耶征稅以示警戒固其宜也此宜採者九十爲調劑負擔之稅如累進稅率是也蓋有萬元之財產者視有千元之財產者其負擔租稅之力斷不止十倍之比使用比例稅率則財產少者必感負擔之重而財產多者反感負擔之輕故歐美各國對於所得稅財產稅相續稅等率用累進稅率例如有千元之財產者課以四元有萬元之財產者則不止課四十元而課以四十五元或五十元其財業收入之多一級者則其稅率重一級遞進而上使租稅之大部分多歸且富者之負擔斯實屬調劑盈虛之意也此宜採者十凡茲數端皆社會政策之易行者今中國財殫力瘠實不可不求助於斯策即他日元氣回復然今後之大勢對外則受劇烈之競爭對內則須採保育之政策政事既日繁多政費必日膨脹財政不兼採社會政策將何以裕國用也本部督明知整理財政之事國務院必早有計畫第念匹夫有責之義苟有所見不敢自隱爲此呈請 大總統查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核議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遴委周得金接署巴里坤鎮總兵並委蔣松林先行兼護文
爲呈明事竊照署巴里坤鎮總兵王佩蘭請假遺缺查有記名總兵周得金熟習邊情夙嫻語略堪以署理惟該總兵現仍遵奉 大總統前次命令駐紮烏蘇未到任以前已委陸軍協統正任濟木薩營參將蔣松林暫行兼護除飭造履歷清冊咨送陸軍部查照外相應呈明 大總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七日

公電

山東都督周自齊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鈞鑒閩省制省官制案審查結果省長定爲選舉後簡任省議會對於省長有彈劾權而刪去政府之解散權不勝詫異省長選舉問題中外論說甚多非統籌全局按切現情自不容以理想空談定爲成憲況二十二省省長選舉蒙蔽遠程度不齊惹起紛爭悔將何及憲法精神三權分明解散權與彈劾權兩相對待方無偏倚今刪去解散權是以負有全省責任之行政長官俯首聽命於省議會權責失平受兩重之監督無活動之餘地必至事事掣肘展布無從稍有知識者決其不肯就職而塌茸貪鄙之夫苟全祿位布滿全國政治何由進步國家何由發達自齊才能短絀屢求罷免慨念當世之隱憂久存蹈海之苦志斷非爲行政一方面危詞聳聽特以力謀統一維持大局起見不敢不言仍請參議院依照原案迅速議決公布民國幸甚自齊叩敬印

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頃聞參議院審查會表決刪除 大總統解散省議會權一案聞之駭異萬分當致該院一電文曰民國肇建自春徂秋內屢敗各黨之爭外未承列強之諾邦基岌岌一髮千鈞自非四百兆同胞協力一心以扶助中央蔚爲強有力之政府恐綱維一弛立見分崩後顧渺茫憂心如搗現聞貴院於省官制議案經審查會表決省議會有彈劾都督權而刪除 大總統解散省議會權實深駭異在貴院不過爲伸張民權起見堅持地方主義以預杜中央專制之萌但理宜互勸事貴持平既稱鼎立三權何事雀輕燕重試綜流弊厥有三端聞之夷狄必有君天下定於一法美各邦之總統亦降元首之稱蓋全國既付以統治之機關中央自具有完全之權力乃既輸心於投匭而又掣肘於臨書勢必至虛擁總統之名毫無政權之實牽於百喙莫展一籌馴見天綱解紐土宇分瓜國祚旣墟人民焉託其患一也我國教育未普品類難齊議會諸賢固多耆碩然亦不無浮囂之士拿鄙之夫濫廁吹竽恣情簧鼓如法制中有解散之條以盾其後彼喋喋者尙知所

顧忌而罔敢肆意張倫並此無之則信口將何所不極勢必至莠言百出橫議旁生積毀鑠金造言成虎庶政因之破壞各界頓起恐慌立法機關更成何景象耶其患二也都督爲一省行政長官本與議會相對待乃議會獨擅監督之責彈劾之權劾之而實則都督免官劾之而虛則議員無忌畸輕畸重詎可謂平勢必至強者挂冠弱者仰息內訌日烈吏治日隳其影響於地方者當非淺鮮諒哉 大總統之令曰行政官日在憂議畏議之中朝不保暮必至百事廢弛放棄職權誠不刊之論矣在專制時代諫官得以風聞陳事然所陳過當尙罹懲罰之科議會與都督近在同城乃抵瑕蹈隙動事抨彈卽下石彎弓羌無責任封疆長吏能無灰心其害三也有茲三害故鄙意對於刪除 大總統解散省議會權一節衡量現勢體察後來心所謂危願持極端不敢贊同之說伏望貴院平情酌理爲大局計爲千萬世計爲我身及我子孫不爲奴僕犬馬於外人計卽將此議撤銷庶三權均衡得以雙方維繫民國前途實利賴焉至民選省長三不宜惟熙已於上月佳電詳呈管見載在一百九號政府公報無事再陳總之國民程度尙在幼稚時間宜互相提携亦宜互相監制夫泛駕之馬銜勒則馴參天之材培植斯達折衷定制端賴名賢幸無掉以輕心再召外界之干涉此則惟熙不避斧鉞之誅所願馨香祝禱於左右者矣或謂惟熙在官言官未免存左袒之意不知佳電中早有俟省官制發表時卽請免官之語息壤在彼敢食前言將來解組南歸或不無濫列議席之一日是惟熙充議員之日長居現官之日短孰輕孰重當可瞭然不過愛惜民國前途不能不涕泣道之耳用敢抒一得之愚幸毋鑄六州之錯神京北望血淚交并款款微忱伏希鑒察等語敬以奉聞竊念此案如果通過流弊無窮伏望 大總統毅力維持悉心儆告倘該院必堅持前議尤懇查照約法第二十三條辦理庶可以延國祚而奠法權不勝涕零待命之至趙惟熙謹呈 呈印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鈞鑒聞省官制經參議院審查會表決省議會有彈劾都督權刪除 大總統解散省議會權竊謂立法貴劑於平不容畸輕畸重都督省議會同爲一省最高機關省議會既有監督彈劾都督之

權雖操莽復生斷難專制獨省議會有不法行爲不惟都督無顧問權甚至大總統亦無解散權是人人俱在法律範圍以內省議會獨在法律範圍以外揆之事理未得其平尤可異者國體初更人類不齊地方紳士斷難保無夤緣選入省議會把持結黨罔利營私諸弊大吏既不敢問僅賴大總統有解散省議會特權挽回弊端若併此條而刪除之萬一省議會對於都督有無理要求借議決案以擾害閭閻不知政府將何以處之抑或甲省議會因利害關係與乙省議會齟齬至起衝突不知政府又將何以處之彼之主張此論者不過沿襲美制以大總統無解散議會之權不知各國制度原不盡同法亦民主國大總統有解散議會之權惟必須得上議院認可夫以伸張民權之法國而大總統尙有解散議會之權我國何妨仿照法制對於此案極力主張大總統有解散省議會權以扶中央權力不致隨聲附和以誤國是偷欲步武北美必待教育普及人民有政治上能力夫然後可至於新疆漢回蒙哈種類不一風氣閉塞程度最低本無自治之能力而各省客民之在新疆者又人人欲爭其權利張其勢力將來議會成立議論紛歧莫衷一是甚或有違反法律無端衝突之時都督不能監督大總統不能解散流弊所極伊於胡底此敬陳管見者其一又聞各省省長有歸人民選舉之說竊謂參議院明達諸公必不主張此說貽誤大局欲求國家統一不得不集權中央大總統既由國民公選完全負責任則各省用人大權斷不能操於省議會設各省省長皆由人民選舉是各省有無形之分裂而中央政府徒擁監督之虛名號令不行財政坐困尺土一民皆非國有其極也七雄競爭於周藩鎮割據於唐禍亂相尋迄無寧日國滅民奴同歸於亡言念及此能無痛心且省議會爲全省人民代表省長既由民選必得省議會全體同意設或省長予智自雄罔恤民瘼戚誼鄉黨盤踞營私省議會將彈劾乎則出爾反爾將隱忍乎則養癰成疽簡任與民選利害得失彰明較著省長既由民選則府縣長官更何待言黨同伐異莽如亂絲危機所伏卽在於此本年新疆各屬迭出戕官重案皆誤會人民有選舉長官之權今日殺一官明日舉一官幾有不可收拾之勢現雖漸就安寧而會匪竄伏開山立堂時虞蠢動種族龐雜撫馭爲難倘民選省長之說實行竊恐游民土匪被人煽惑到處戕官尤慮蒙哈回疆各萌自治之思想驅逐客官紛紛各

十月初一日第一百五十四號

舉其頭目宣告獨立外蒙現象殷鑒不遠是民選省長於邊省尤不相宜心所謂危難安緘默擬請議決此案仍由 大總統簡任爲宜此敬陳管見者又其一蓋立法不厭推求建設宜防流弊敢貢愚忱俯賜鑒察新疆都督楊增新叩馬印

上海共和建設討論會等呈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鈞鑒北京近日報載參議院審查會省長問題主張由省議會選出二人呈請任命果如所聞或竟通過則民國無窮之患有難言者謹略陳如次查臨時約法 大總統有任免文武官吏之權除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同意外凡各省官吏當然屬於總統全權蓋政治學家之恆言立法部人員宜於公選行政部人員不宜於公選實以立法行政各有相峙之能力始得完成憲制維繫無窮假以行政之進退人才歸入立法範圍匪惟得人與否政府不負責任而行政失其作用指臂之使無所憑藉政策之布不免依違放棄廢弛之弊必不堪言非僅與約法相違也此省長宜簡任者一吾國省長職權實兼負中央行政地方行政之責改革以來各省選戴都督大權由其操縱幾與唐季方鎮相埒今秩序未復至爲寒心若省長仍由民選則中央之關係不切即政府之號令難行形成聯邦勢碍統一各國承認問題因此恐又生障碍內裂外侮危險何堪此省長宜簡任者二世界除美爲自治發達國外其餘各國地方團體公職下級以選民充之高級以命吏攝之實爲通例吾國行省範圍廣漠較法國高級州郡政務尤繁影響所及或鄰數省或繫全國由中央酌選政治經驗家爲地方長官收效較易若省長定由民選地方黨爭勢所不免悍黠者能操縱乎議會違法以營私愚懦者受刳制於議會喪守而溺職黜陟進退中央既無全權選舉者但伺議會之意徒以保名而固位而政治之良莠民生之休戚均不復過問矣此省長宜簡任者三總之吾國現在立法當折衷於事實可行不可行徒持極端之理論或設兩長以調停則削足以適履剖腹而懷珠恐非民國之福務懇鑒茲危局仍以省長由中央任命亟謀統一大局幸甚共和建設討論會國民協會叩

通告

參議院十月初一日議事日程

- 一 國史館官制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 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施行法案（大總統咨交覆議）初讀
 - 三 外交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 八月份支出概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 五 八月份追加改正概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六 外交陸軍海軍工商各部八月份追加概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參議院十月初二日議事日程

- 一 中央行政官官等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二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三 印花稅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四 滿族同進會呈請國會議員特設旗人專額案（大總統交議）（特別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五 實行禁烟法案（議員提議）（庶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 六 補選本院財政部審查委員一人

財政部收到印度京城華僑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於九月二十六日收到印度京城由匯豐銀行匯來國民捐計公砵銀三千八百五十兩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稅務學堂各班學生國民捐洋數通告

稅務學堂各班學生捐款列後
甲班二十三人共捐大洋九十五元

十月初一日第一百五十四號

田章燕十元 霍啟謙五元 曹麟二元 陳祖桓十元 陳元沾五元 杜秉和二元

李文祺十元 周奉璋五元 繆秋杰二元 盧彥孫五元 岑銘恕三元 甘元晉二元

胡仕澄五元 沈觀濤三元 楊明新二元 陳紹五元 陳卓緝三元 陳栢康一元

劉宗傑五元 馮國福二元 吳耀宗一元 葉易山五元 李家椿二元

乙班二十一人共捐大洋三十七元

張竹朋五元 王文楨一元 張伯烈一元 梁家煊五元 黃修輔一元 趙從善一元

梁棟輿四元 石鏡一元 胡震東一元 朱壽彭二元 王燕昌一元 陳元權二元

嚴頤一元 梁煥文二元 謝祖惠一元 徐鶴章二元 盧斌一元 陳滋樂二元

吳方一元 張祿之一元 金岳禔一元

丙班十八人共捐大洋二十四元

趙宗垣三元 王鍾芳一元 孫思永一元 宋士麟二元 夏廷耀一元 馬祁善一元

裘倬其二元 王圻明一元 徐寶謙一元 唐作衡二元 曾韻柏一元 張欽士一元

楊履謙二元 陳維環一元 戴安杰一元 張甫彰一元 王桐觀一元 馬蕃一元

甲乙丙三班共六十二人共捐一百五十六元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庭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午後一時民庭審理案件

一吉林徐晉昌因與傅煥廷賈儼糾葛上告一案

二十三號(盧士模)五十二號(谷鍾秀) 附議

議長 三十三號之意思有附議否(無附議者)現在先表決二十一號所主張之明年十二月十日或成者請起立(二十九人起立)(多數)

議長 第一條全文國煙毒以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為禁絕之期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第二條有討論否

七號(李素)第二條可以刪去本員看來二十幾省中並無禁絕之省分

二十一號(鄭萬瞻)附議

九十一號(周珏)聲明一句

議長 八十一號已經報號

八十一號(金鼎勳)本席以為不能刪去何以故因為禁絕之省分已有到政府者。如果此條刪去則三禁絕之省分將若何

九十七號(張瑞魁)第二條本席主張不能刪去因為提出者之意此條文也有標準也。把這實有已經禁絕之省分所以不能刪去

五十二號(谷鍾秀)本員亦是此意

九十一號(周珏)亦然

三十三號(江辛)請付表決

議長 七號主張刪去有附議否

二十一號(鄭萬瞻)附議

議長 贊成刪去者請起立(三人起立少數)

七十九號(張耀曾)第二條既然不刪但是文字尚須斟酌

五十二號(谷鍾秀)三讀會時修改

議長 贊成全條文者請起立(二十九人起立多數)

議長 第二章禁種第三條有討論否

四十九號(胡璧城)一月內一層甚有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無關係北邊省種苗在春天浙江即在九月現在議決正好去調查

三十五號(鄧鎔)請問條文上所說之禁烟條例是何種之禁烟條例

議長 請問原提議人

九十一號(周珏)此案即是禁烟條例

三十五號(鄧鎔)禁烟條例在頒布新刑律之前現在刑律頒行是否從前之禁烟條例可以適用

五十二號(谷鍾秀)新刑律並未規定禁烟之法律

九十一號 (周珏) 法有二種一種實際法一種手續法二者不能混而言之現在此案是手續法須要認清
六十號 (姚華) 禁煙條例是否法律還是疑問
五十二號 (谷鍾秀) 並無疑問因為 大總統曾有命令各種新法律未頒布以前可以適用前清之法律如謂禁煙條例不能有效則禁煙
可以不辦

六十號 (姚華) 大總統一種之命令非一種之法律所以先要討論禁煙條例是否一種之法律是否其效力存在還要討論
二十一號 (鄭萬瞻) 禁煙一層新刑律上曾有規定此條可改為遵照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四條處罰

議長 對於條文上除此層以外尚有斟酌之處以為報明縣知事將煙苗犁拔將來恐不免有騷擾地方能否刪去

三十三號 (江辛) 辦法不能不如此如果不能體察情形含糊辦去終無良果此層並無問題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文字上之修正可以在三讀會

議長 二十一號提議改為遵照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四條

四十八號 (王家襄) 現在表決明年十二月末日為禁絕之期何以禁種在公布後一個月即要着手其禁種期限是否與禁絕一律的

九十一號 (周珏) 禁煙條例上早有此種辦法禁種早已禁止至於禁吸禁質都有期限禁種並無期限

一百二十二號 (劉彥) 禁種一層期限前清亦無規定此時不妨定一禁種期限

五十二號 (谷鍾秀) 以為不必規定蓋本法公布後一月內即實行

一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 並無問題自公布日後一月內自然實行禁種

二十一號 (鄭萬瞻) 縣知事將煙苗犁拔一句之煙苗犁拔四字可否刪去

九十一號 (周珏) 以為不能刪去何以故因為欲禁煙自然先禁種欲禁種必須將煙苗犁拔苗者土所出苗去則土不出而種自絕矣

一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以為公布後一月內三字可以刪去以為禁種之期非一定在公布後一月內實行而煙毒禁絕之期在二年十二

月末日所以此三字可以不必規定

一百二十五號 (王鑫潤) 一個月內之期限不能如此規定因此法頒布後一月之內究竟能否調查調查時種種之手續一個月內究竟能

否辦到此凡在法律頒布之後必要事實上均能辦到始有效力不然則今日頒布明日禁絕此事實上必無之事本員以為本條開端應改為

本法公布後各省地方官對酌情形趕緊辦理不必言定其時日不然自頒布一個月後不能辦到則轉致法律不能生效力有負禁止之原意

不如將一個月內字樣刪去

一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一個月內等字刪去則此法本九月公布而八九月之間正在種煙之時此時易於調查且調查亦並非一定要一

個月故不如刪去為是

三十九號 (劉望訓) 本員贊成陳君之說禁煙固能愈速愈好而地方官對於禁煙種種之手續不必限之以一個月不如刪去為是

議長 二十一號提議遵照禁煙條例第一條處罰改為遵照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四條處罰有誰附議

三十三號 (江幸)附議

議長 贊成二十一號之修正案請舉手時出席者五十五人舉手者二十六人因檢查舉手人數不能開陳復用起立法表決

議長 贊成二十一號之修正案請起立者三十人(多數)

議長 一月內三字一百二十一號提議刪去有誰附議 一號 (雷雨調)附議

五十二號 (谷鍾秀)此為文字之關係現在可以不提因一個月內即應公布之後全行查明則本條處罰既照新刑律二百六十四條辦理

則不到一個月內查明亦未嘗不可而一個月以外又未嘗無隨時查明之事故此事可以認為文字上之修正待三讀會時再提

三十九號 (劉盟訓)此非文字上之關係惟每省改為各省等字可以認為文字上之關係此則不僅與文字有關係不能認為文字上之關係須注意

議長 一月內三字二十一號提議刪去三十九號附議現在即付表決贊成一月內三字刪去者請起立時出席者五十六人起立者二十八人(可否同數)

(衆議員謂按照院法請議長決定)

議長 本席之意亦主張刪去

議長 讀第三條第四條

八十一號 (金鼎勳)七月等字應刪

議長 此因第一條之關係須全改

三十三號 (江幸)此條第一期限之關係須全行改正頃案係元年十二月禁絕故每月遞減現在既算定二年十二月禁絕每月遞減一層

之事即不能行應照第一條規定之期限詳細改定

政府委員 禁賣在禁種之後辦法甚是因禁種禁吸為國內政而禁賣則雖全為內政而亦關係外交因必先有禁運而後始可以完全禁賣

也故本案各省禁煙分局自本年七月初一日起云云不若不言明一定日期僅云自各省禁煙禁絕後起其下六月份售出土膏若干改為每

月份售出土膏若干每月末日售若干以後祇准將其陳貨售賣不准添賣委員意思如此當請討論

九十一號 (周珏)政府委員之語亦是但中英禁煙條件第七條第三項所載觀之則已頒布之法律不能以中英條約損失其效力況第

四條之禁賣有稽查之性質與售存之士無關

政府委員 禁賣與禁運有關故不必說明自何日起僅云自禁絕後起為是

五十二號 (谷鍾秀)此條與第一條之關係最深第一條之期限既以全改則此案全文亦皆不對非將全條詳細斟酌不可而詳細修正又

不能在議場修正依本員之意可將此案緩議並交法制委員會整理

議長 此案第三章第四章以後尚不免有與第一條關係複雜之條文現在將此案延會議第三案

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員意思以為期限既改故須修正

十月初一日第一百五十四號

七十九號 (張耀曾)第一條既改定為二年十二月禁絕則此條期限可按照原案之比例放寬原文自七月初一日起現在七月期間已過可改為自十月初一日起其後六月份售出土膏可改為九月份售出土膏若干其他自七月至十二月每月期限之分配則可改為十月至明年二月期限之分配七月至十二月係六個月十月至明年十二月係十五個月
五十二號 (谷鍾秀)不能如此計算因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遞推第二層與第一層不同第三層與第二層之遞推第三層又與第二層不同須詳細整理後始可議此時不能計算

九十一號 (周珏)此有遞次漸減遞層而下之意不僅將其期限分割也
五十二號 (谷鍾秀)方才本席提議加以修正者因此項條文若在會場加以修正甚費時間故不如將此條延會或交法制審查會或由議長指定特別數人詳加修正

八十一號 (金鼎勳)贊成谷君之說
二十八號 (張伯烈)究應付法制審查會抑付庶政審查會修正
七十九號 (張耀曾)修正應仍交原來審查會法制審查會起初並未與聞其事

百零五號 (曾有翼)若交審查會修正係從新將全文修改抑專修正此條
二十七號 (戰雲齋)既交審查會修正即應從第三章起以下加修正
四號 (熊成章)請付表決

議長 究付何項審查
百零五號 (曾有翼)二讀會可否付修正
五十二號 (谷鍾秀)可以
九十一號 (周珏)交法制或庶政修正本席皆以為不可本席王張由議長指定特別數人

五十二號 (谷鍾秀)諸君須認明此次之交委員會係修正字句並非審查
八十一號 (金鼎勳)如專修正字句不如不交委員會
一百二十五號 (王鑑潤)本席亦以為不應專修正字句條文亦應研究

議長 照議事細則二讀會並無提出修正之條文此案可以照谷君所說將此案延會另議他案請原提案之人詳細加以修正於下會提出修正案贊成此案延會先議第三案者請舉手(多數)
(二)廣西遷省事宜案(以景福等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議長 請請願委員會報告
一百二十五號 (王鑑潤)廣西代表以景福等在本院請願其所主張之理由共有四大條件第一段人數比較說第二段交通便利說第三段國防關係說第四段政治統一說以四段自有一方面之理由當切此事廣西都督到南寧即將都督府成立並將法制銓敘兩局同時移至

南寧其餘六司仍在桂林國務院將此事咨到本院本院議決即係承認廣西都督之主張都督府與省議會及法制院敘兩局駐于南寧六司仍在桂林孰知桂林議員以省議會名目即歌電蒸電爭執選省問題非常激烈言南寧省議會不能成立當時本院議決勸導伊等大致之意言都督駐南寧省議會亦當然在南寧桂林少數議員亦應到南寧與省議會共同討論以本省人討論本省事必有良好之結果將來或以桂林為省會或以南寧為省會或以兩處以外之地方為省會皆付彼等自決本院議決後咨到國務院由國務院交廣西都督照本院議決者施行無如桂林一方面仍不照辦彼等仍自稱為省議會本院既議決以南寧為臨時省議會則桂林省議會之名目自不能承認此次以景福代表等請願之理由即桂林一方面之意思本會開會審查以此事已經本院議決不能再行提議已將請願書逐一議駁此項之問題果因何發生因都督既移至南寧而六司亦欲移至南寧於是桂林商界學界羣起反對皆謂桂林地方若六司仍在市面或少可維持若與都督全行移去桂林市面將不堪設想本審查會之意見主張由本院咨國務院由國務院轉咨廣西都督令六司萬不可遷移致搖動市面一方面令其設法將桂林少數議員邀到南寧與省議會共同討論本會報告者如此

議長 大體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審查會之報告係反對於請願書既然反對請願書即無所謂付二讀請願書既然不成立當然將請願書送還為是一百二十五號 (王森潤) 當時議場決定將所來歌蒸兩電亦一併交請願委員會審查是審查會一方面雖審查請願書一方面仍審查電

報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據審查報告之語現在可以不必提出何則日前廣西都督來電言桂林議員已然到會已與全體議員接洽可見廣西現在並無問題審查會之意思是否仍欲將報告議決咨送政府轉致廣西都督辦理本員以為可以不必

一百十八號 (曾彥) 諒此事必係審查會已然審查完畢始接得廣西都督電報但無不提出之理故不得不報告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廣西遷省一事其中實在之情形究不得而知可否請本省議員說明
議長 現在時間已到此案可以延會刻有應商酌之事項制委員會積案極多下午雖時常開會然總以上午有大會之故致下午之委員會不能開會而各種要案又不能積壓照院法為四條有休會一說擬休會數日以便各案早日審查完畢休會一節並非專為法制委員會備

各委員會皆將積案早日審查於休會期內一律完結休會之日期擬從明日日起至本禮拜五日止共休會四日贊成休會四日者請起立出席者五十九人起立者五十一人(多數)
四十九號 (胡璧城) 照制案究竟若何
議長 委員會提出後即列入議事日程

四十九號 (胡璧城) 請庶政委員會從速提出
二十一號 (鄭萬瞻) 從速提出就是
七號 (李素) 五十二號(谷鍾秀) 皆請庶政委員會到外交部考查

議長 省議會選舉區表只湖北吉林奉天尚未交到請從速交下今日可以散會時十二點十分鐘

政府公報

十月初一日第一百五十四號

廣告

中華警察協會廣告

本會事務所現於本月二十四日由西河沿移設北新橋京師高等巡警學堂特此通告

中華警察協會北京本部謹啟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再版廣告

(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前因上海奸商假冒翻印業經照章處罰茲本社再版出書在即一俟發行章程議定即當通告發售因恐贗本先出購者莫辨特此聲明

安徽法學社啟

法學彙編

出書廣告

(此書係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啓新記分局均有寄售 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

前門外東大街蘇家坡金華會館

豫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招生展期廣告

本校招考法政別科報名至十月初七日截止初八日考試十一日開學特此廣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尚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本局前印法政各書廉價出售廣告

- | | | | |
|----------|----------|---------|------------|
| 考察政治日記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日本統計釋例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日本議會誌法 | 每部二本價洋六毛 | 英國財政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八分 |
| 英國地方自治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 | 日本司法綱要 |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二分 |
| 奧使館報告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法蘭西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英國財政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比利時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日本政治要覽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
- 以上各種均係講求法政者不可不備之書故定價較前格外從廉有願購者請認部數之多寡另行函索外埠郵費照加
- 總發行所北京王府井大街郵政局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
二日星期三 第百五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財政部覆國務院准函開北通州代表隋聯芳等呈請由部提

還順天府備荒經費等因前經發銀一萬兩交內務部轉飭

陸軍部呈大總統查核青州副都統請以廣全補領黃正白

旗領缺與例相符應准補放請以德瑞補領騎

陸軍部呈大總統查核正黃旗副都統請以多慶等補

陸軍部呈大總統查核正黃旗副都統請以多慶等補

陸軍部呈大總統查核正黃旗副都統請以多慶等補

陸軍部呈大總統查核正黃旗副都統請以多慶等補

陸軍部呈大總統查核正黃旗副都統請以多慶等補

陸軍部呈大總統查核正黃旗副都統請以多慶等補

陸軍部呈大總統查核正黃旗副都統請以多慶等補

陸軍部呈大總統查核正黃旗副都統請以多慶等補

陸軍部呈大總統查核正黃旗副都統請以多慶等補

陸軍部呈大總統查核正黃旗副都統請以多慶等補

陸軍部呈大總統查核正黃旗副都統請以多慶等補

陸軍部呈大總統查核正黃旗副都統請以多慶等補

陸軍部呈大總統查核正黃旗副都統請以多慶等補

陸軍部呈大總統查核正黃旗副都統請以多慶等補

陸軍部呈大總統查核正黃旗副都統請以多慶等補

陸軍部呈大總統查核正黃旗副都統請以多慶等補

陸軍部呈大總統查核正黃旗副都統請以多慶等補

陸軍部呈大總統查核正黃旗副都統請以多慶等補

陸軍部呈大總統查核正黃旗副都統請以多慶等補

陸軍部呈大總統查核正黃旗副都統請以多慶等補

陸軍部呈大總統查核正黃旗副都統請以多慶等補

陸軍部呈大總統查核正黃旗副都統請以多慶等補

陸軍部呈大總統查核正黃旗副都統請以多慶等補

陸軍部呈大總統查核正黃旗副都統請以多慶等補

公電

吉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河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二期

交通部致武昌黎副總統電

通告

財政部收到雪蘭峨新街場光漢學堂楊森堂等國民捐銀數

財政部收到花旗銀行匯來紐約華僑薩高通薩高瓊等國民

捐洋款通告

教育部停止咨送各省專門畢業學生回籍效用牌示

工商部准敘叙局咨送各省畢業生須俟國務院訂定酌用辦法

後再行傳知通告(附名單)

蒙藏事務局擬定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克圖喇嘛名單

蒙藏事務局代遞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等贊品清單

附錄

參議院第七十三次會議速記錄

更正廣告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大總統知縣王光燾等欠解正雜各款
分別盤追及查抄原籍家產請核文並批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大總統轉報署鎮迪道宋敬熙交卸日
期文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田文烈爲鑲白旗蒙古副都統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蔣松林充新疆陸軍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章士釗爲北京大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范源廉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補授徐少秋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徐少秋並著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十月初二日第一百五十五號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郝繼貞爲安徽第一地方審判廳推事楊轡龍爲安徽第一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郝繼貞署安徽高等審判廳長楊轡龍署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福建都督府總參議彭壽松電呈懇辭各職情詞懇切應卽照准惟彭壽松光復有功未可湮沒著卽迅速來京聽候錄用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公 文

財政部覆國務院准函開北通州代表隋聯芳等呈請由部提還順天府備荒經費等因前經發銀一萬兩已交內務部轉飭散放請查照轉知函

逕啟者頃准貴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北通州善後總團代表隋聯芳等呈請將財政部提用順天府備荒經費照數補還等因查本部前經奉到貴院鈔交 大總統批通州代表隋聯芳等呈請該地方慘遭兵劫不忍生民蕩析離居飭部發銀一萬兩交內務部給予散放當由本部遵即通知內務部於本月十二日經內務部轉飭順天府照數領訖在案現在所稱提還本部提用順天府備荒經費諒係尚未接到此款所致且此項備荒經費向存大清銀行業由本部行知該銀行查照酌核能否提用再行奉達理合具覆貴院請即查照轉知該代表等為禱順頌日祺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青州副都統請以廣全補鑲黃正白旗協領缺與例相符應准補放請鑒核文並批

為呈明事由國務院抄交准青州副都統熙鈺呈稱竊查接管卷內鑲黃正白旗協領晉良因病稟請辭職當經前任副都統秀昌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三十一日據情呈報 大總統在案旋於八月十八日准陸軍部咨奉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備案此批等因奉此既出有協領一缺碍難久懸查正紅旗佐領廣全辦事勤慎管轄嚴肅以之補授鑲黃正白旗協領洵堪勝任理合呈報 大總統睿鑒批示祇遵施行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二日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抄交到部查從前舊例駐防協領缺出由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於該處應升人員內揀選補放等語今該副都統呈請以佐領廣全補授鑲黃正白旗協領之處核與舊例相符自應准其補放所有本部核復青州佐領廣全補放協領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十月初二日第一百五十五號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正黃旗滿洲都統請以德瑞坐補驍騎校缺與定章相符自應准補請鑒核文

並批

爲呈明事由國務院鈔交准正黃旗滿洲都統呈稱本旗前准善樸營咨稱本營年滿掌稿筆帖式德瑞一員於宣統三年三月初十日驗放請以本旗驍騎校護軍校坐補等因咨行到旗查本旗出有驍騎校一缺輪應坐補請將善樸營年滿掌稿筆帖式德瑞照章坐補驍騎校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四日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鈔交到部查從前舊例善樸營教習人等期滿帶領引見以本旗護軍校驍騎校坐補等語今正黃旗滿洲都統請以德瑞坐補驍騎校之處核與定章相符自應准其坐補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正黃旗滿洲都統等請以多慶等補放副參領等缺均符舊章應准補放請鑒

核文並批

爲呈明事國務院抄交准正黃旗滿洲都統等呈稱本旗出有副參領一缺遞遺印務章京一缺又印務章京一缺公中佐領一缺驍騎校二缺將應揀人員詳請揀補前來今所出副參領等缺經都統等傳集將應揀人員驗看副參領一缺揀選得印務章京兼驍騎校多慶堪以升補遞遺印務章京一缺揀選得印房行走驍騎校錫凱堪以升補又印務章京一缺揀選得印務行走驍騎校容崑堪以升補公中佐領一缺揀選得印務章京兼驍騎校崇恩堪以升補驍騎校一缺揀選得年滿印務筆帖式瑞寬堪以升補又驍騎校一缺揀選得領

催平安堪以升補其擬陪一項量爲變通辦理毋庸另揀以歸簡易謹將揀補副參領等缺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四日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鈔交到部查從前舊例滿洲蒙古漢軍副驍騎參領缺出將該旗兼印房章京之世職及佐領並驍騎校等官內揀補又八旗印務章京缺出由該旗都統等於本旗印房學習行走之世職佐領驍騎校等官內揀補又公中佐領缺出於本旗不兼佐領之三品以下五品以上文武職官及印房六品官驍騎校內揀補又驍騎校缺出將本佐領下領催在印房行走之七八品官一同揀補如本佐領下不得其人於該旗內將應升人員揀補等語各在案今正黃旗滿洲所出副參領等缺經該都統等請以多慶等補放之處核與舊章均屬相符自應准其補放所有本部核覆正黃旗滿洲都統請以多慶等補放副參領各缺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蒙藏事務局咨司法部准內務部移交准熱河都統咨擬緩決各犯清冊請速核覆以便轉咨文爲咨行事准內務部移交據熱河都統咨稱熱河道王迺斌詳報竊查本年秋審前奉部令一律停辦所有事犯在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赦令以前熱河所屬本年應辦民案及蒙民舊事擬緩決逢赦應否除免請由部定各犯現經本兼司逐案確核摘叙簡明情罪略節照舊造具清冊擬合詳請核咨等情據此本部統覆核無異除咨_{大理院}外所有送到清冊相應咨送爲此咨貴部請煩查照核覆施行等因前來查新刑律施行細則第八條內載特赦減刑或復權由司法總長呈請於 大總統或由 大總統交司法總長議覆後宣布之等語此次熱河來咨係關於特赦減刑事項應歸貴部核奪辦理所有清冊造送各犯應否除免之處相應照錄原造清冊咨行貴部速爲核覆以便轉咨熱河都統照辦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咨財政部鈔報多倫諾爾廳詳覆准彙宗善因二寺喇嘛印務處移覆查明喀爾喀各旗住

十月初二日第一百五十五號

持僧所欠錢糧養贍數目移請轉報等情請速查核辦理文

爲咨行事前准貴部函囑查多倫諾爾彙宗善因二寺錢糧數目等因當即函復貴部並函催多倫諾爾廳查明詳報等因在案頃接多倫諾爾廳詳稱遵即備文移查二寺喇嘛印務處查明移覆去後茲准該二寺印務處稱惟查二寺應由喀爾喀各旗住持僧等每名每歲供給銀五十兩隨徒每名供給銀十二兩七年一次給整理衣服銀二十一兩以十年爲限補修房院等項查核數目有喀爾喀車臣部落二十一旗之住持僧六十三名隨徒六十三名去歲惟將隨徒等養贍先行交付其住持僧六十三名錢糧連開統計欠銀三千四百一十二兩七錢一分本年欠銀三千一百五十兩欠隨徒銀七百五十六兩圖什業圖汗部落十九旗暨哲布尊丹巴胡圖克圖諾音胡圖克圖等二十一旗之住持僧四十八名現欠本年錢糧銀二千四百兩欠隨徒十六名銀一百九十二兩賽諾音部落二十一旗之住持僧五十一名欠本年錢糧銀二千五百五十兩欠隨徒等四十八名銀五百七十六兩扎薩圖汗部落十八旗之住持僧四十一名欠本年錢糧銀二千零五十兩欠隨徒二十九名銀三百四十八兩以上共計僧數三百五十九名統計欠銀一萬五千四百三十四兩七錢一分等項逐細查明理合據實移請轉報以恤衆僧寒苦等因准此同知復查無異擬合據情具文詳覆等因前來理合抄報貴部速即查核辦理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內務部移交哲里木盟圖什業圖親王等旗請襲雲騎尉各員核與定例及承襲次數均屬相符繕單請批示遵行並聲明羅布桑敕書損失未經呈送文並 批

爲呈請事本局接管內務部移交卷內有哲里木盟科爾沁扎薩克圖什業圖親王等旗請襲雲騎尉各案查前理藩部則例內載凡蒙古雲騎尉非陣亡者其子孫不准承襲又查陸軍部則例內載雲騎尉襲一次其承襲次數除原立官襲職外按次計算如原立官未曾襲職其承襲之人作爲原立官又陣亡人員議給世職者若無親生子嗣如孀婦願將族內之人過繼爲嗣呈請承襲亦准承襲今哲里木盟圖什業圖親王等旗請襲雲騎尉各員本局詳加覆核與定例及承襲次數均屬相符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又例載

內外扎薩克汗王以下襲封誥敕實因水火盜賊失毀者准其復領等語今此案內羅布桑敕書於請襲呈內曾經呈明被雨水霉爛損失未經呈送應由本局照例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內務部移交哲里木盟各旗請襲雲騎尉各案內科爾沁扎薩克圖什業圖

親王業喜海順旗布庫托克達呼等與前清舊例雖有不合請一律准其承襲以昭盛意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內務部移交卷內哲里木盟各旗先後請襲雲騎尉一案業經本局酌議將與例相符各員開單彙呈 大總統批示在案此外尙有該盟請襲雲騎尉各案如科爾沁扎薩克圖什業圖親王業喜海順旗雲騎尉烏爾濟病故遺缺請以獨子布庫托克達呼承襲雲騎尉多圖病故無嗣所遺之缺因二胞弟馬甲噶雅巴咱爾病故請以三胞弟鄂特罕承襲郭爾羅斯扎薩克台吉布彥楚克旗雲騎尉布彥濟爾噶勒病故遺缺請以長子諾們阿勒達爾承襲本局覆加查核與前清舊例稍有不合惟現值東蒙多故又當民國優待蒙邊之際應請一律准其承襲以昭盛意是否可行相應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內務部移交哲里木盟科爾沁扎薩克和碩達爾漢親王那木濟勒色楞等

二旗請襲恩騎尉二缺等情查均與例相符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內務部移交卷內有哲里木盟科爾沁扎薩克和碩達爾漢親王那木濟勒色楞呈稱本旗六品藍翎圖克畢陣亡賞給雲騎尉伊子阿爾薩朗承襲襲次完時給予恩騎尉世襲罔替阿爾薩朗出缺伊長子

十月初二日第一百五十五號

巴特瑪承襲巴特瑪於宣統二年六月十九日病故出缺應襲世職請以伊長子朗圖承襲又郭爾羅斯扎薩克輔國公齋莫特散較勒呈稱本旗四等台吉庫爾勒陣亡賞給雲騎尉伊長子蒙格畢里克圖承襲次完時給予恩騎尉世襲罔替蒙格畢里克圖出缺伊長子那遜巴圖承襲那遜巴圖於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病故出缺因長子四等台吉索特那木巴拉病故亦無子嗣應襲世職請以伊次子三音諾木圖承襲等因移交前來查中樞政考內開雲騎尉襲一次其承襲次數除原立官襲職外按次計算如原立官未曾襲職者其承襲官作為原立官又理藩部則例內載內外扎薩克因軍功得授世職者襲次完時照入旗例一體賞給恩騎尉世襲罔替又陣亡所立之官如有嫡嗣襲次完時給予恩騎尉各等語今科爾沁扎薩克和碩達爾漢親王那木濟勒色楞等二旗請襲恩騎尉二缺等情本局查巴特瑪承襲一次阿爾薩朗立官承襲一次均係立官嫡嗣現在巴特瑪出缺襲次已完伊長子朗圖應以恩騎尉世襲罔替又那遜巴克圖承襲一次蒙格畢里克圖立官承襲一次均係立官嫡嗣現在那遜巴圖出缺襲次已完伊次子三音諾木圖亦應以恩騎尉世襲罔替均與例相符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署察哈爾都統咨揀員請補察哈爾旗游牧蒙古員外郎詳核與例相符應照所擬開具正陪人員清單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署理察哈爾都統咨稱右司案呈據察哈爾鑲黃旗總管多普欽多爾濟報稱本旗游牧蒙古員外郎占巴勒尼音布病故曾經呈報在案其所出之缺查例載察哈爾本游牧處理事官八員每旗額設一缺遇有缺出由都統於本旗之驍騎校護軍校閒散世職官筆帖式內揀選送部由部帶領引見授為游牧員外郎倘能辦事奮勉以佐領參領陞用由筆帖式補放者授為游牧主事三年期滿授為游牧員外郎等語茲本

察哈爾旗請放理事官員由印房辦事之驍騎校護軍校筆帖式內能辦事者當面考試揀選得署理蒙古理事八品筆帖式吹木伯勒擬正八品筆帖式索特那木多普珠爾擬陪並將履歷清冊一併咨送等因前來本局詳核與例相符自應照依所擬開具正陪人員清單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即以擬正之吹木伯勒補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稽勳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奉交黎副總統請援案派繙譯官周振禹往英美留學等由應否照

准請批示祇遵文并 批 爲呈請事本年九月十九日由國務院秘書廳轉來 大總統發下黎副總統咨呈一件內叙繙譯官周振禹前在南北交戰之際救護兩方面軍人不辭勞瘁暨在本府供職允能勤慎從公毫無貽誤茲復呈請留學相應備文咨呈 大總統准將該繙譯官周振禹援照南京出力人員成案派往英國或美國留學等由到局查本局此次呈請派遣出洋各生均前經大總統核准之案該繙譯官周振禹呈請派遣留學一節應否照准伏乞批示祇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范源濂署名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知縣王光鸞等欠解正雜各款分別監追及查抄原籍家產請鑒核文並批

爲呈請事據署布政使曹銳詳稱前署完縣知縣王光鸞保安徵人欠解徵存糧租正雜等項銀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五兩七錢三釐又已革前平鄉縣知縣程運帥係江蘇人欠解地糧正耗等項銀一萬一千一百六十

十月初二日第一百五十五號

五兩二錢一分四釐又前署宣化縣知縣袁樹麒係湖南人欠解地糧正耗等項銀一萬一千八百二十八兩九錢六分五釐以上三員欠解交代銀兩爲數甚鉅又係正雜之款迭經勒限嚴追現在期限已逾均未據完解分釐顯係有意侵挪公款王光鸞現任保定程退師已回原籍袁樹麒忽津忽滬並無定址詳請嚴辦等情前來查徵解正雜各款關繫重要豈容稍有延欠近來各州縣恃無奏參抄追往往任意欠解該三員所欠之款爲數尤鉅若不從嚴懲辦實不足以重國帑而儆將來除飭布政使查明該員等津保寓所有無寄頓資財一體嚴密查抄備抵並將王光鸞提省監追外惟程退師已回江蘇原籍袁樹麒難保不潛行赴湘赴滬理合呈請 大總統令飭江蘇湖南都督將該二員設法勒傳押送來直並查抄原籍家產備抵伏候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候飭知江蘇湖南都督查明照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轉報御署鎮迪道宋敬熙交卸日期文

爲呈明事據御署鎮迪道兼提法使銜宋敬熙申稱竊照本兼司於陽歷八月初六日即陰歷六月二十四日交卸已將印信文卷移交兼護提法司黃代守宗海接管並無經手未完事件理合具文呈報鑒核等情到本都督據此除咨呈國務院鑒照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五日

公報

吉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第二款凡股分公司所有不動產是否可認公司所舉之代理人有不動產之名義第三款未畢業初等小學考入高等或未畢業初高等考入中學者是否可以考入時認爲有小學校以上資格抑或以須經過一學期者爲準第四款外省人寄居本省者生員以上例無文憑及在外洋外省畢業不及攜帶文憑者是否均准請人作保證再吉林省議會議員應定若干名額覆選舉區域是否可照前清第二次諮議局議員選舉時分區辦法以上統候覆示再衆議院議員覆選區表誤列未設治之寶清渤利臨湖三處懇請更正陳昭常宥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都督電

吉林都督鑒省電悉省議會議員名額業於寢日電達矣第四條法定資格既以有民國國籍之男子而年滿二十一歲者爲條件並無代行選舉之規定則本法之選舉人應以自然人爲限公司等法人不在內所有股份公司代理人只能代理股東行使該不動產之管理權或經股東認可併行使其處置權而無該不動產之所有權及抵當權即未便認該代理人有不動產之名義第三款資格法文既規定在小學以上畢業則凡在小學以上未畢業者自與本款資格不符惟來電所稱未畢業初等小學考入高等或未畢業初高等考入中學一節既係考入自可各以有相當資格論第四款資格如本省寄居之外省生員以上及在外洋外省畢業不及攜帶文憑者但能有其他方法爲之證明亦爲合格至衆議院議員覆選區表所誤列未設治之寶清渤利臨湖三處應俟諮詢參議院議決更正答覆後再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昭印

河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疑義應請解釋如下(一)貴局元日通電關於第四條第二項資格所云無論所有權抵當權一語是否不動產之所有權及抵當權均得爲財產資格抑係除動產外一切財產之所有權抵當權皆得爲不動產如係前一解則於各處所奉詢之不動產之種類除船舶一項外均未明白

十月初二日第一百五十五號

規定且查直接稅專以丁漕爲限則富商巨賈所納釐稅既非直接稅性質而營業貨物資本復不得爲不動產商人選舉權剝奪殆盡現值商戰時代立法本意當非如此如係後一解範圍較寬查選舉法第四條原文下列蒙藏青海得就動產計算之誠以該處地屬游牧論畜計產故所謂動產自係指畜產而言動產之範圍既明不動產之範圍自定又所有權及抵當權能否同時行使如甲以五百元之不動產抵當於乙乙以抵當權爲財產資格甲能否仍以其抵當於乙之財產爲資格或甲有不動產千元以上其抵當於乙者已價值五百元甲乙能否分有所有權抵當權各爲財產資格抑或同一財產同時祇能一人行使無論所有抵當以現時管理爲斷(二)第八條停止被選舉權是否專指覆選而言均盼示覆津選舉總監督張鎮芳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都督電

河南都督鑒宥電敬悉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不動產者係指房屋土地船舶等類而言凡類於房屋之建築物及附於土地如森林鹽井等項均爲房屋土地範圍餘均爲動產非僅動物財產如牲畜等始爲動產也有不動產而抵當於人抵當價額在五百元以上則抵當者有一選舉權至原有不動產之人其不動產原值除所得抵當價額外尙值五百元以上者則所有者亦有一選舉權得分別同時行使以上資格調查時均以契約爲憑至直接稅一款限於地丁漕糧係經參議院解釋來電所稱商人選舉權剝奪殆盡等語既有院定解釋在前碍難變通辦理至第八條之規定無論初覆選舉均應停止被選舉權籌備國會事務局陷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二則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據吉林都督宥電稱衆議院選舉法第四條第二款錄來電云云至是否均准請人作保證等語查第四條法定資格覆電云云至但能有其他方法爲之證明亦爲合格除電覆外應通電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陷印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據河南都督宥電稱一元日通電關於第四條第二款資格所云錄來電云云至均盼示覆等語查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不動產者錄覆電云云至均應停止被選舉權除電覆外合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陷印

通告

財政部收到雪蘭莪新街場光漢學堂楊森堂等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大總統府秘書廳交來雪蘭莪新街場光漢學堂楊森堂等國民捐公砵平銀七千九百兩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花旗銀行匯來紐約華僑薩高通薩高瓊等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花旗銀行匯來紐約華僑薩高通薩高瓊等國民捐銀元五千二百元正特此通告

教育部停止咨送各省專門畢業學生回籍效用牌示

案查本部前以民國初立各省舉行新政亟待用人而考試任用等法一時尚未頒布是以專門畢業學生有效用本省志願來部呈請者暫由本部咨送該省都督民政長酌量錄用本係一時權宜辦法現在各省機關組織多已就緒考試任用等法不久亦可頒布此項咨送亟應一律停止為此示仰畢業各生自十月初一日起所有願回本省者無庸來部呈請咨送仰即遵照此示

工商部准銓叙局咨送各畢業生須俟國務院訂定酌用辦法後再行傳知通告附名單

據銓叙局先後咨送請分本部効用各畢業生王春道等到部在案此項人員現在國務院擬定通行各部酌用辦法所有咨分本部各員應俟本部接到國務院所訂酌用辦法後再行傳知查照可也此布

計開

王春道 栗思祖 向繼賢 唐鈞衡 張實聲 鄧英華 李善明 成治安 張冕光 池漢功

劉式邦 蔡以豐 傅鈞

蒙藏事務局開具謁見 大總統呼圖克圖喇嘛名單

計開

廣經安命愛誠甘珠爾瓦莫爾根呼圖克圖

商卓特巴扎薩克達喇嘛阿克旺彥林丕爾

達喇嘛阿克旺蘇勒楚穆

得木奇棍楚克

格斯貴那木凱

駐錫烏蘭察布盟額爾得呢莫爾根杜英廓爾班第達呼圖克圖之代表達喇嘛林沁泊爾

蒙藏事務局擬定甘珠爾瓦呼圖克圖謁見 大總統禮節單

由蒙藏局接待員預備馬車請甘珠爾瓦呼圖克圖至大總統府該呼圖克圖由中門入至堂口下車其餘諸

人門外下車由左門入

該呼圖克圖下車後由蒙藏局總裁副總裁並 大總統接待武官迎入至左首客廳坐憩候 大總統出見

時由傳宣官傳知蒙藏局總裁副總裁及接待武官帶領該呼圖克圖並同見人謁見行三鞠躬禮

禮畢後該呼圖克圖等遞哈達金佛 大總統回該呼圖克圖哈達餘人不回

遞哈達禮畢後 大總統命該呼圖克圖就坐賜茶慰問接待武官正副總裁陪坐同見諸人仍退至左首客

廳坐由侍從武官陪坐

大總統慰問既畢起身入內總裁副總裁帶領該呼圖克圖仍退至左首客廳並同見諸人偕出乘車回行館

蒙藏事務局代遞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等贐品清單

甘珠爾瓦呼圖克圖贐品 大哈達一方 無量壽佛一尊 白馬五匹 藏香九束

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克旺彥林丕爾贐品 哈達一方 阿育什佛一尊 白馬三匹 藏香三束

達喇嘛阿克旺蘇勒楚穆贐品 哈達一方 長壽佛一尊

杜英廓爾呼圖克圖贐品 大哈達一方 金佛一尊 白馬五匹 藏香五束

附錄

參議院第七十三次會議速記錄

九月初九日上午九時五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七十八

議長 現人數已滿法定之數開會政府來咨謂國稅廳官制案有修正之處咨請撤回又咨催對於海軍部參謀廳官制案從速議決請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 朗讀政府來咨二件

議長 此外尚有雲南都督來電詢問正式議會召集日期並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第四項之解釋關於此條項之解釋政府已有咨來已經油印分配請閱一閱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議會召集 大總統已定有日期本院可不答覆至第四條第四項之解釋則謬月之舉實生監即屬相當之資格

議長 華法聯合會爲組織華法友誼議會聯合黨事來函亦經印出請諸君斟酌當如何回覆但此事重大今日能解決即解決之否則緩亦可

七十二號 (劉顯治) 此非難解決之事藉此正可以聯絡感情當速覆一電纔是

四十九號 (胡璧城) 可以早覆一電本員極表同情想亦未有不贊成者

議長 此事關係重大須開談話會詳細談論一次方好回電

五十二號 (谷鍾秀) 長沙來電所說省議會議員選舉及被選舉資格可覆一電說省議會法公布之又不日可到

議長 此電來已甚久前已由秘書廳覆電大意略謂省議會法已經公布關於選舉資格之條甚長電達恐滋錯誤公布之文不日即到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可以

六十四號 (侯延爽) 本員所提內務總長違法質問書何以尚未答覆

十二號 (劉崇佑) 朝鮮人民入中國籍卽是中國人內務總長將其提出並送日人處治違法已極前提出之質問書何以尚未答覆

議長 院內提出之質問書均係隨時送去不知其何以久不答覆

十二號 (劉崇佑) 既入了中國籍作了中國人何以送到外國去卽令其犯有罪狀亦只合認爲國事犯斷無提送之理實是違法之舉動也

議長 可請劉君或侯君提案咨催

議長 王君樹聲請病假二星期病院寫有證書謂其患有肺病須兩星期始克痊好能准假

八十一號 (金鼎勳) 確係有肺病據說須得兩星期始克痊好可以准假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病假當然照准

議長 現開議第一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追加案請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政府所以提出此案於第一款加一第三款者因省議會與參議院關係最切且期限促迫又保第一大尤為緊急各省來問者紛紛無此一款殊覺欠缺且加此一款局中人員及經費並不增加誠為辦事一政起見現本局對於各省之疑問解釋者頗多即如谷議員所說湖南之疑問已由本局去電解釋矣

議長 政府委員說明已畢有無質問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無問題加之甚為適當照院法政府交議案卷必交審查對於此案可否不交審查

政府委員 本員按照院法第三十九條要求不交審查並按照三十八條免去三讀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開二讀

四十八號 (王家襄) 請議長先以政府委員按照院法之第三十九條表決

議長 承認政府委員按照院法三十九條但書之要求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續開二讀

議長 現開二讀政府係對於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第一條內追加一三款款文係三關於籌備者議會議員選舉事項

十一號 (王亦卿) 二十七號(戰雲霧)贊成贊成

議長 有無修正

二十七號 (戰雲霧) 無修正

議長 贊成政府提出之追加款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現既無修正即省略三讀贊成省略三讀即日咨送政府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現繼開議第二外交陸軍海軍工商各部八月追加預算案請外交部委員說明

外交部委員 外交部官制亦不外簡任薦任委任種種惟以修正案尚未成立以故官制均未大定不過按照官制通則任用而已既是如此則此次之辦理概算亦只照此辦去前因財政部催急不部於七月十五以前即經送去當時未列臨時門現因財政部來咨所以有此之概

算至俄文學堂追加之概算不過數十銀元均係按照實用者列出大概如此

十二號 (劉崇佑) 今日已九月初九日政府交議八月分追加預算在法理上當認為不明瞭因本院對於政府只應咨請編預算案交議不知所謂概算前此已有人提議許其暫行編製概算者實為不得已之辦法但既已提議咨催預算即應再催從速交議若本院不咨催政府速

編預算交議是本院亦立於違法地位由此言之催編預算最關緊要政府既定從九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日止編製預算何以今已九月初九日尚無預算案若徒從事於概算案之研究實非根本之解決本員以為此案似可不交審查即交審查尚希望財政委員諸君仍照原案

毋庸加以可否何則因已為過去之事實所謂預算者必先期由政府編訂交議會議決然後按照支用並非先儘政府自由支用然後再交議會如此則非所謂預算直可謂之曰後算若果視為後算則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二款項預算字樣當改為後算

四十六號 (李國珍) 劉君之說不錯不過前次概算各案既均交審查則此次追加案亦應交付審查至於再催政府速編預算之交議可另

提出查備案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付審查

議長 如無質問即付審查贊成付財政審查者請舉手(多數)第三留學借款作為特別預算案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此種借款係從前所借已經國務會議作為特別預算查前學部派遣留學生定章有部派省派兩種軍興以後各省無力担任於是中央曾電各國代表許暫息借墊用原案所謂查舊案繼續借之額已達八十餘萬元之巨自軍興以至今日全賴此款開支等語應詳細聲明再原表所列亦有須聲明者有截至本年四月底止者有截至去年十二月末日止者有逕向銀行約借有一定數目者茲先言英國數目係二萬磅此係與銀行約借有一定數者截至本年四月止已用去一萬磅據說每月應用一千磅至於法國亦係與銀行約借無一定數目按月得向銀行借用若銀行無款時即不能借數目已達十五萬佛郎截至本年四月止此十五萬佛郎係已用去之數本年四月以後又借與否不得而知距今兩月以前開已截止德國借款上年十二月即已截止係使館所借之數已有八萬二千馬克並開亦係與銀行定有條款以借至二十萬馬克為止至今已否用到二十萬佛郎不得而知比國借款約十二萬佛郎係截至去年十二月止至於義國二十萬佛郎借款亦係比國留學費而借卻非比國代表所借係由駐義代表代借開亦約有定數其截止日期在本年四月間已用去四萬每月須用二萬日本借款係二十七萬元截至去年十二月止此數均已用去今年則另由同情會借得六萬元日幣此中情形複雜難以不能不聲明至於息銀有定為五分者有定為六分者有定為七分者法則息無定數以借款之多少定利息之輕重償還之期現在多已逾限此均係按照各代表所報告而報告此後各國必另有報銷部不能以此為定因此係以前所借之學款故列為特別預算至於將來則另設別法焉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付審查

議長 贊成付財政審查者舉手(多數)第四國會議員選舉監督之解釋案請政府委員報告

政府委員 國會選舉法載選舉監督以該省行政長官充之以現在各省官制論有可以都督為選舉監督者有可以民政長為選舉監督者並有可以民政司為選舉監督者解釋既難分明職權即無一定現各省都督係專管軍事之官以之為選舉監督恐多窒礙究以何者為選舉監督法律上雖無明文而立法者必有一定之解釋比如湖北如四川均特設有民政長以已往之事實證之如浙江之辦理選舉則由民政司所以政府特提出諮詢於貴院請立為解釋

九十一號 (周珏) 此應以民政長為選舉監督選舉為民政一部分之事立法者之規定原屬如此至於都督為管理軍事專官監督選舉實不合於法理即無民政長省分亦應由民政司辦理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原來條文雖然未經說得清楚而所謂行政長官者一定是一省中最高之行政長官將來省制實行一省之中為省長現在各省都督管轄軍政民政者皆是則省制未實行之前一省中最高之行政長官當然是都督毫無疑義譬如省制公布民政事宜則民政長為一省中最高之行政長官當然由民政長充選舉監督至於民政司屬於都督之下不能為一省中之行政長官所以斷無充監督之理本席意思以為選舉監督現在當然由都督充之

四十八號 (王家襄) 附議不過如此解釋有特設民政長者由民政長充監督其未設民政長者由都督充監督至於民政司長並不是一省

中之行政長官

百零三號 (楊策) 四十八號之說本席甚表同情現在軍民尙未劃分都督當然爲一省中之最高行政長官如果民政司長可以充選舉監督則甚有妨礙

議長 此案如此辦法要審查否諮詢案院法議事細則均未規定

十九號 (陳國祥) 此案無甚討論祇要今日解釋清楚可耳

四十九號 (胡璧城) 不必付審查

議長 能解釋者當天解釋不能即刻解釋者再付審查是否如此此層必須表決因爲將來類于此等事情來請本院解釋甚多也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如有其他問題不能當日解決者付審查如果可以立刻解決即當議決之

政府委員 議事細則第三十八條三讀會是否省去係貴院自己之權限

議長 現在初讀尙未了結

七十九號 (張耀會) 適用第三十九條現在問政府委員此案緊急否如果認爲緊急得要求不付審查連開二讀會

政府委員 此事非常緊急請照第三十九條辦理

議長 政府委員要求照第三十九條辦理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現在連開二讀會有討論否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四十八號說明有民政長之處則民政長充選舉監督無民政長之處都督充選舉監督但是有民政司長仍屬於都督

者北省其明證也則都督者仍爲最高之行政長官

五十五號 (汪榮寶) 省制公布當然是省長省制未頒布以前當然是都督

十二號 (劉崇佑) 不是如此說的省制頒布當然是省長毫無疑義未頒布以前有特設之民政長者則選舉監督應由民政長充之其未經

特設者則由都督如四川湖北已有特設之民政長明明已軍民分治矣

四十九號 (胡璧城) 有民政長者民政長充選舉監督未設民政長者都督充選舉監督

三十九號 (劉盟訓) 贊成十二號之說山西也是如此有民政長之處當然由民政長充之

七十二號 (劉顯治) 無甚討論請表決

議長 現在有兩說一說有民政長之處由民政長充監督如湖北四川等省

八十七號 (陳鴻鈞) 不必指定湖北四川等省祇說有民政長之處由民政長充之

九十七號 (張聯魁) 現爲軍民合治時代各省都督爲一省之行政長官毫無疑義都督既爲行政長官當然爲選舉總監督至湖北四川兩

省特別設有民政長官其都督不理民政選舉事宜可歸於民政長辦理劉君對於山西特有聲明以本席看來山西毫無問題且無聲明之必

要何以故因山西都督兼理民政長山西選舉總監督當然以都督充之

十九號 (陳國祥) 未特設民政長之處由都督充之

議長 現在有幾個立論有說省制未頒布以前由都督充之

十二號 (劉崇佑) 省制頒布以後一層可以不必提及

議長 還有一說專關都督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議長注意諸位之解釋者均係指省制未頒布以前而言

議長 現在表決省制未頒以前都督以外特設民政長者則選舉監督由民政長充之其未經特設者由都督充之贊成此說者請起立五十人起立(多數)

議長 鑒省略三讀否

政府委員 本員還有意思都督以外特設民政長者則民政長為選舉法上所稱之行政長官其未經特設民政長者以都督為選舉法上所稱之行政長官

十二號 (劉崇佑) 文字如何定法

議長 照二讀會所表決者

十二號 (劉崇佑) 表決之說如何寫法

四號 (熊成章) 當然由秘書廳去辦

議長 向來表決之後所有文字都由秘書廳去辦理

十二號 (劉崇佑) 議長要聲明清楚

議長 贊成省略三讀會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宣告開議第五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之解釋權限案(初讀)

政府委員 現在選舉法早經公布各省已有來電諮詢要求解釋者甚多如果隨便由政府解釋殊失立法者之精義如果逐件諮詢貴院則以後文電交馳要求解釋者勢必甚煩設欲件件由貴院解釋則文書之往復需時延期甚為可虞所以政府意思擬請嗣後關於立法上之解釋仍由貴院解釋外凡關於條文上之解釋逕由國會事務局辦理

一百零三號 (楊策) 請交審查

政府委員 此案亦甚緊要請照第三十九條辦理

議長 政府委員要求照第三十九條辦理贊成者舉手(多數)現在即開二讀會

五十二號 (谷鍾秀) 關於立法上之解釋一定由本院至於條文上之解釋可以由政府去辦理何以故因為件件須諮詢本院由本院去解釋恐怕誤時間並且將來關於條文上之要求解釋一定文電交馳如從前之籌備諮議局關於諮議局之章程之解釋有數厚冊是可見其煩多也政府提出意思本員甚為贊成

四十九號 (胡璧城) 附五十二號之議

一百零三號 (楊策) 沒有疑義可以表決

議長 贊成五十二號之說者請舉手(多數)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省路三讀會

九十四號 (秦瑞玠) 案中所謂隨時諮詢參議院一層本員以為解釋須要有統一的辦理

政府委員 此層並無妨碍所謂隨時諮詢者並非今日來電即諮詢貴院明日來電又諮詢貴院不過關於立法上之解釋然後諮詢貴院耳

九十四號 (秦瑞玠) 本員之意甚望不致有兩歧

十二號 (劉崇佑) 此層並無問題

議長 贊成省路三讀會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宣告第六蒙藏青海選舉事件案

政府委員 蒙古西藏青海之行政長官現就各將軍都統參贊辦事長官充之惟各部長官所管之地方不一並且現在邊境多事情形不同

應設各選舉監督不能分別專充二種以專責成會充是否可行請貴院討論

十二號 (劉崇佑) 本員以為於法律上無碍為事實上便利起見可以贊成

四十九號 (胡璧城) 當然如此行政上之事情與立法上毫無妨碍

議長 此案要審查否

政府委員 此案亦是緊急照第三十九條要求即開二讀會

十二號 (劉崇佑) 請表決

議長 贊成即開二讀會者請舉手(多數)現開二讀會請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政府為便利起見所以有會充之辦法但是於立法上無背本院可以贊成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員以為此事可無問題因上次會議時對於烏梁海本有包括唐努烏梁海阿爾泰烏梁海之意並無政府所謂僅指

唐努烏梁海而言抑指阿爾泰烏梁海而言之疑問且議員二名亦指唐努烏梁海阿爾泰烏梁海各運一名並非指一烏梁海而言此為本院

討論之本意至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科布多下有及舊土爾扈特五字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無及舊土爾扈特五字亦並非議決時謂因衆議

院議員土爾扈特之內含有蒙古王公在內而參議院之土爾扈特蒙古王公亦不能向隅故在議院中特別規定且衆議院議員選舉土爾扈

特在新疆範圍之內蒙古王公亦同在範圍內選舉並非漏列

十二號 (劉崇佑) 此無疑義請議長表決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再聲明此諮詢案前瑞之區域應純視行政上之便利為斷如新疆科布多土爾扈特之會充選舉監督本無不可

政府委員 會充辦理本蒙古選舉上最要之事

十二號 (劉崇佑) 會充之辦法本無立法上之深意不過為辦事上便利起見而已現在政府既以會充為便利參議院即可以贊成表決時

亦不必分項表決將三項一同表決可矣

議長 三項之中一問蒙古青海之選舉監督一問烏梁海究指何者而言一問科布多下土爾扈特之是否漏列此三項顯然不同似以分三項表決為是

十二號 (劉崇佑)請即表決

議長 蒙古青海之選舉監督照五十二號之意以為此事純為行政上之便利政府不妨照此辦理現在討論此項選舉監督究竟可否照行

議長 贊成五十二號之議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再討論烏梁海究專指唐努烏梁海抑或指阿爾泰烏梁海一項

八十九號 (楊永泰)此已討論指唐努烏梁海阿爾泰烏梁海而言即關於土爾扈特一項亦討論明白可不必再加研究

百二十二號 (劉彥)即對於選出議員而言當初討論時本有唐努烏梁海選出一名阿爾泰烏梁海選出一名之意此可無疑問

議長 後端二項同付表決如贊成照當初討論時原意解釋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現在即開三讀會

五十二號 (谷鍾秀)請省路三讀會

議長 贊成省路三讀會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宣告開議第七條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之解釋案(大總統諮詢)

議長 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政府委員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財產資格第三款教育資格之規定本無疑義不過第一款所謂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直接稅之種類究為如何中國向來稅法本無一定之善法民國成立未經一載稅法亦全未制定所謂直接稅者究指何種稅則而言殊難一時臆斷各省電詢中央政府已數見不鮮在政府之意以為直接稅者大抵指各國普通所制定之地稅所得稅營業稅而言日本之所謂直接稅亦係如此規定但中國則自地丁錢糧可謂之直接稅外其他所得稅營業稅並未有此項稅法之制定即謂從前各省施行之鋪捐牙帖未嘗無營業之性質然慣習相沿腐敗殊甚國家又未嘗有此種營業稅之稅法故所謂直接稅者自地租而外可謂無所得稅營業稅而僅有地租資格之一種如此辦法則設有大資本者經營商業者其營業資本較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之財產增加數倍而直接稅又並未完納者必無選舉資格是選舉上財產資格僅偏於地租一方面而將其其他各方面遺漏豈不選舉權失之偏枯且政府調查中國稅法實屬非常惡劣前清度支部編訂稅目有十冊之多即其有名異實同之稅而亦不得謂之多現若謂稅法定後再講財產資格則河清難俟必不能待惟有將現在施行之稅法斷其何者為直接稅何者為間接稅政府之意以為納稅者由本人名義直向官府納稅而官府給予印票為據在二元以上者即謂之年納直接稅在二元以上者以選舉資格專偏於地租一方面而成為地租代表之議員其二則為第二款有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不動產之範圍如何並未未有民法上之規定前日廣東來電謂除土地房屋而外船舶是否在此內此在日本亦有認船舶為不動產之學說政府以為不動產之範圍照各國法律而論時當以土地房屋為斷但中國民法上尚未規定船舶是否應在範圍之內亦一疑問次有值五百元以上之有字照條文上觀之自然以所有權為斷但中國現在情形凡納直接稅之人往往有以土地房屋租賃於他人之事或以不

動產抵當於人之事則占有權抵當權究否應算在內如此問祇認所有權不認抵當權則中國雲貴等處往往僅有典押而無賣絕之事又將如何故政府之意以為五百元不動產之資格僅限於所有權而不認占有權抵當權則於選舉權資格上亦不能得其平允再則如租定權譬如北京租屋居住之事此在租賃上本無問題不過中國向來之習慣上往往有專以房屋租賃於人之事則將如何故政府以為不動產之範圍尚可解釋則所有權當一以有契據為憑不問占有所有以昭選舉上之平允第四款小學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依法條之解釋本可以推測在貴院議決之意大概係指生員以上而言但各省來電問此條之解釋者頗多謂相當之資格係指程度而言則文章之類亦當然有其程度在政府之意見以文章在從前漫無稽考為數太為複雜不如以附生以上為限至於畢業資格一節若以教育程度燦然大備之時而論自易解釋但現在教育尚未完備即如講習所傳習所速成學堂等固不能不謂之為學堂但總稱之為學堂並無明文規定其程度可否謂之為小學校殊不敢驟斷可否謂其與小學畢業資格相當亦不敢越裁各省對此事來電詢問者非常之多在政府之意思附生以上出身即認為有小學出身至於傳習所講習所等亦皆認為有相當之資格總之從前之科第現在之學堂其程度相等者皆適用選舉法資格還有一節有從前未曾登過科第亦未曾入過學堂而現在充講習所之教員者此項人才既未入過學堂又未登過科第謂其有相當之資格固然不可但以法律上以學問為標準而論可以認其為有相當之資格總之政府對於講習所傳習所等學校皆認為有相當之資格即充體操以外之教員亦認為有選舉資格政府之意見如此

五十七號 (宋汝梅)本員以為此案應付審查

一百二十五號 (王雲濤)可以不付審查

五十二號 (谷鍾秀)可以不付審查但不知政府有要求否

政府委員 此案比他案尤為緊要此案關於選舉調查事項甚為複雜不能不請貴院從速議決

一百二十號 (席聘臣)三項應如何解釋可以在場答復

議長 照院法第三十九條贊成此案不付審查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不付審查即開二讀會

九十四號 (秦瑞玠)關於立法之解釋有兩種一種狹義解釋一種廣義解釋本院解釋只能解釋其大者至於無關緊要即可由政府解釋

不然皆待參議院解釋於手續上非常繁雜此案第三項資格一節其解釋應從寬本員以為資格一項不可限制太嚴

五十七號 (宋汝梅)為此項當初本院曾屢經討論今可將從前所討論之理由閱看一次即可得其解釋矣

五十二號 (谷鍾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若加以解釋所謂直接稅者當然以地租最為適合至於營業稅所得稅中國此時尚無此種

法律即不能謂之為直接稅然中國雖無此種法律而鋪捐等項實即屬於營業稅一項直接稅未特別規定以前凡直接向官府納稅其每年

稅額在二元以上而有此種票據者皆可謂之屬於直接稅範圍之內頃政府所解釋者亦與此意相彷彿本員以為直接稅即可作為如此之

解釋

八十七號 (陳鴻鈞)直接稅之名稱本從東洋而來租稅之種類分直接間接兩種所謂直接稅者即係此人直接向官府納稅即如納稅人

係親自負販即可以謂之為直接稅比如地丁漕糧係自己去辦當然為直接稅所謂間接稅者係指不必自己去辦而言比如烟酒稅係征收

吸烟酒人之稅是也總之直接稅之解釋其納稅人係負販人即可謂之為直接稅

十二號 (劉崇佑)請議長將政府之意見書報告一下

議長 意見書即方纔政府委員所說明者可以不必再行報告

一百二十二號 (劉彥)當初本院討論此案時以直接稅不易劃分故有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以補助之據本員看直接稅與負販稅相等的係為一人之負擔可以謂之為直接稅第二款之不動產本補助此款若能納直接稅二元以上即可不適用第二款兩款本相救濟本員以為直接稅可以照五十二號之解釋甚為妥當

一百二十五號 (王鑾潤)此層當初已經討論但現在直接稅及間接稅并未有詳確之規定本席之意以為由本人名義直接納稅於國家者即謂之直接稅非由本人名義直接納稅者即謂之間接稅如此分晰似乎直捷了當

五十七號 (宋汝梅)王君之說本席甚不贊成此案所以不付審查者蓋因此層在大會上已經討論今天不過將討論結果答覆政府而已若今日另行解釋似乎不合

百二十五號 (王鑾潤)本席係說明直接稅之範圍凡以本人之名義直接納稅於官府者即謂之直接稅

五十七號 (宋汝梅)今日答覆政府即應按從前討論結果之範圍解釋不應另行解釋

百二十五號 (王鑾潤)方纔政府委員所說不甚明瞭且文字上明明有直接稅三字本席即以照學理上解釋

五十七號 (宋汝梅)今日不能重行提出直接稅討論蓋直接稅在大會上已經過討論也

議長 百二十號及五十七號對於一問題皆發言三次

五十七號 (宋汝梅)本席係質問王君議長何以禁止發言

議長 既係質問何以不先行聲明

五十七號 (宋汝梅)本席尚有質問王君之語議長可否承認

議長 既是質問本席可以承認

五十七號 (宋汝梅)直接稅從前在大會上已經討論表決今日王君另行解釋是取消上次之表決本席斷不敢贊成

百二十號 (席聘臣)照學理上而論則一切地租稅家屋稅營業稅所得稅等皆謂之直接稅現在家屋稅所得稅及營業稅並未頒行無從規定本席以為凡直接納稅於官府年納二元以上者即可有選舉權如此解釋似乎稍為妥當

九十四號 (秦瑞玠)此三條並不難答覆第一直接稅現在中國各種稅名甚多如地丁稅牙稅等等名目本席以為除關稅釐金不能作為直接稅其他種種皆可認為直接稅第二不動產從前亦經討論蓋指導有人而言至政府委員所說船舶一層加入不動產內亦未嘗不可其餘有特別情形之處該處執行長官可以照照情形解釋第三與小學校相當畢業之資格原來規定之意蓋因滿清時代有所謂舉貢生監等等名稱所以規定此項以便包括無遺從前亦經大會討論即可以照討論結果答覆

百零三號 (楊策)本席以為第一條並無討論前在大會討論之時直接稅確指地租而言恐有遺漏所以有第二項不動產之規定以補助之本席以為可以不必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席聲明前次在大會討論之時直接稅並非專指地租而言現在中國種種稅名甚多分晰不易本席以為凡直接納稅於官府者即謂之為直接稅不然無從討論若以上次討論之結果作為解釋則更為繁雜

一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本員贊成秦君之言反對政府委員之說王君謂以自已名義納稅二元以上者即可作為直接稅之解釋本員以此說與直接稅不合不必定如此寬劉君楊君均以地租解釋直接稅亦不必如此狹地租雖普通然不足以包括直接稅故有第二款以補助之至於間接稅及自己名義納捐均與選舉權無關係

議長 現在時限已到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延長時間

議長 對於延長時間本席聲明須特別起草照二讀會手續逐條宣讀若仍如此討論恐延長至一點鐘亦難討論完備

九十八號 (楊永泰) 起草須限定明天交卷

議長 延長五分鐘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本席擬列在禮拜三議事日程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直接稅可專指地租而言

二十七號 (戰雲舞) 本員贊成谷君之言

議長 可決定列入禮拜三議事日程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現在即可表決

一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本來只有兩說一政府說一本院說

一百二十二號 (劉彥) 直接稅即本人直接擔負之稅也

政府委員 本席聲明學說本自甚多諸諸位注意辦理選舉以法律有明文為限關係選舉權甚重辦理選舉人非常困難非學理所可比擬者至於實行全以國家法律明文規定為限某種為直接擔負者某種為間接擔負者至於鋪捐等等學理解釋又是一種問題民國新頒法律政府無制限因稅法未能頒布

議長 現在時法又到

政府委員 此事關係非常緊要國會選舉八月十一日即須頒布緩一日甚有關係

五十二號 問題只有兩種本員主張年納稅二元以上以有捐票者為限

九十四號 (秦瑞玠) 關稅亦有捐票大概關稅蓋金均不得謂之為直接稅

一號 (苗雨潤) 無論如何亦須詳細討論不能潦草表決

議長 本席提議禮拜二變更議事日程將此案提前議此時可以延會一種說不延會今先表決贊成變更議事日程現在延會者請起立

立者(多數)

十二時十分議長宣告延會

更正

頃准教育部函稱九月二十日公報登載教育部部令第十五號學校徵收學費規程原稿第五條每月自銀元八角至一元五角應更正爲每月銀元自八角至一元五角第六條每月銀元二元銀元以下脫自字合代更正

廣告

法學彙編出書廣告（此書係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啟新合記分局均有寄售 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 前門外東大街蘇家坡金華會館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再版廣告（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銷售最廣近有無恥之徒假冒翻印業經照章處罰茲本社再版出書在即不日發行因恐贗本先出購者莫辨特此聲明 安徽法學社啓

豫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招生展期廣告

本校招考法政別科報名至十月初七日截止初八日考試十一日開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三日星期四第一百五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法律

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施行法

勅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見法律冊）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梁如浩周學熙段祺瑞劉冠雄許世英范源廉陳振先劉揆一朱啟鈞
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施行法茲公布之此令（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施行法見法律冊）

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梁如浩周學熙段祺瑞劉冠雄許世英范源廉陳振先劉揆一朱啟鈞
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茲按照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制定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

第一條 各省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依本令所定日期行之
前項規定遇有必要情形得由初覆選監督呈報選舉總監督酌量延期但至長以六日爲限

選舉總監督決定延期後呈報於內務部

第二條 初選舉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六日舉行

第三條 覆選舉於中華民國二年正月初六日舉行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令

茲按照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七條制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法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最初日期以前委任該管選舉事項人員分別籌備

第一屆選舉由衆議院議員選舉所設之各選舉事務所兼辦仍受成於各該監督

第二條 依本法第九十九條酌量更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日期時參照衆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籌備日期令辦理但不得與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抵觸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初選監督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時應通示本管區內

第四條 每選舉區分爲二個投票區以上時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各投票區須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

二 選舉人名冊各投票區分別造具

三 各投票區設投票管理員若干人由初選監督遴選派充

四 初選監督當於選舉期五日以前將選舉人名冊分送各投票區投票管理員

五 投票完畢後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中之一人或二人以上將投票紙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彙送於開票管理員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應由原轄選舉區選舉監督將隸屬於該管區之選

舉人名冊中關於變更之一部送交新轄選舉區選舉監督

選舉監督接到前項選舉人變更名冊時應繕寫副本分送關係各區之辦理選舉人員

第六條 選舉人年齡及在該選舉區居住年限以調查選舉人名冊之日計算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選舉

之日計算

第七條 凡一人不得編入數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冊

第八條 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應製成開票錄各初選監督應製成選舉錄詳記關於

投票開票選舉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須保存之

第九條 投票所須有相當設備使投票人不能互相窺視及交換傳觀與其他不正行爲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於未投票以前須會集選舉人面開投票函表示其空虛無物後方行投票

第十一條 投票紙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使投票人自稱姓名住址與選舉人名冊對照無誤簽

字後方行交付如疑爲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人爲之證明

前項證明須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二條 投票入甌時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由投票人自行投入

第十三條 屆投票時投票人非有左列情事之一管理員及監察員不得令其退出

一 冒替者

二 在投票所內勸誘喧騷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三 在投票所內互相窺視及交換傳觀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四 攜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五 犯刑律妨害選舉各罪之嫌疑者

六 在投票所內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第十四條 投票人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外及有前條各款情事受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取回投票紙

將該投票人姓名並退出緣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五條 依前條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欲投票時管理員得於投票所未關閉以前准其入所投票但受

令退出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投票人因錯誤污損投票紙及封筒時得請求換給

前項投票紙及封筒之換給管理員須將該投票人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認爲必要時可給選舉人以投票所入場券及入場號數

第十八條 投票甌閉鎖後凡未送達開票管理員以前不得移出投票所外

第十九條 投票紙及封筒分配於各投票所時須記明數目俟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將用過數目報

告選舉監督並將污殘餘紙一律繳還

第二十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期日但至

能投票時不得延至三日以外

第二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於檢票完畢後須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第二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監察員將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記其增減理由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得請求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場券人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但至座位不能容及遇有必要情形時管理員得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二十四條 屆投票開票時刻該監察員有因事故缺席者由選舉監督或其他監察員於本選舉區內之選舉人中選派代理

前項缺席監察員及代理監察員之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

第二十五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票錄開票錄選舉錄製辦經費由各該選舉區負擔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選舉人員及依本細則所設委員其公費由各該選舉區酌給

第二十七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寫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

第二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及關於選舉文件依本法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本屆選舉年限內須保存之

第二十九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及當選證書別以表式定之

前項選舉資格調查表式得臨時委任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

十月初三日第一百五十六號

選舉人名冊定式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住	居	年	限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之數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初選投票簿定式
某縣第 投票區投票簿

選舉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資	字

覆選投票簿定式
某覆選區投票簿

初選當選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簽	字



投票錄定式

某初選區第幾投票所投票錄 複選區所用投票錄但註
某複選區投票錄字樣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因被疑之投票人及證明人列左

被疑者姓名

證明者姓名

(此項投票人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四 因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附記事由)

姓名 (附記事由)

(此項投票人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五 受令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附記事由)

七

六 因錯誤污損投票紙請求換給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附記事由)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姓名

七 選舉人名冊內記載總數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若干人

若干人

八 正式投票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九 受令退出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十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均分別記載

投票管理員製成投票錄後宜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開票錄定式

某初選區開票所開票錄

複選區所用開票錄但註
某複選區開票錄字樣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名

代理者姓名 名

(缺席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逐次開啟投票匣以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比較算結如左

投票數 若干票

投票人數 若干人

四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合

五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增多若干或減少若干並增減理由

六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或無效投票總數如左

有效票 若干票

無效票

(甲) 寫不依式者 若干票

(乙) 夾寫他事者 若干票

(丙)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若干票

(丁) 不用投票所發票紙者 若干票

(戊) 選出之人為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此款於覆選舉時不適用) 若干票

共計 若干票

九

七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均分別記載

八 開票管理員製成開票錄後宣讀一遍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選舉錄定式

某初選區選舉錄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選舉監督會同監察員將開票管理員之報告書中所載得票者姓名得票票數及得票總數逐次查核並宣讀一遍其得票總數如左

姓名

若干票

四 當選人得票票數按照本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以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得數二分之一或半數始能當選而得票者中已達此數者如左

五

右列有效票中以得最多數之左列某某為當選人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姓名

姓名

六

選舉監督製成選舉錄後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選舉監督 姓名

監察員 姓名

第 號

縣或府或廳或州照此初選監督

給與證書事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六十二條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茲查

先生在 縣或府或廳或州 初選區投票數與初選當選票額相符合行給與初

選當選證書為憑

右 給 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議會議員證書定式

第 號

省第 區覆選監督

給與證書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八十條凡應選者為省議會議員由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證書
茲查

先生在 覆選區被選所得票數與覆選當選票額相符合行給與議員證書

書為憑

右 給 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法律

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直隸

第一區

大興縣 宛平縣 良鄉縣 固安縣 永清縣 東安縣 香河縣 通州 三河縣 武清縣

寶坻縣 寧河縣 昌平州 順義縣 密雲縣 懷柔縣 涿州 房山縣 霸州 文安縣

大城縣 保定縣 薊州 平谷縣

第二區

盧龍縣 遷安縣 撫寧縣 昌黎縣 灤州 樂亭縣 臨榆縣

第三區

遵化州 玉田縣 豐潤縣

第四區

承德府 灤平縣 平泉州 隆化縣 豐寧縣 圍場廳

第五區

朝陽府 建昌縣 阜昌縣 建平縣 綏東縣

第六區

赤峰州 開魯縣 林西縣

第七區

清苑縣 滿城縣 安肅縣 定興縣 新城縣 唐縣 博野縣 望都縣 容城縣 完縣

蠡縣 雄縣 祁州 東鹿縣 安州 高陽縣

第八區

易州 涞水縣 廣昌縣

第九區

天津縣 青縣 靜海縣 滄州 南皮縣 鹽山縣 慶雲縣

第十區

河間縣 獻縣 阜城縣 肅寧縣 任邱縣 交河縣 寧津縣 景州 吳橋縣 故城縣

東光縣

第十一區

宣化縣 赤城縣 萬全縣 龍門縣 懷來縣 蔚州 西寧縣 懷安縣 延慶州 保安州

多倫諾爾廳

張理廳 獨石廳

第十二區

正定縣 獲鹿縣 井陘縣 阜平縣 樂城縣 行唐縣 靈壽縣 平山縣 元氏縣 贊皇縣

晉州

無極縣 藁城縣 新樂縣

第十三區

趙州 柏鄉縣 隆平縣 高邑縣 臨城縣 寧晉縣

第十四區

定州 曲陽縣 深澤縣

第十五區

邢臺縣 沙河縣 南和縣 平鄉縣 廣宗縣 鉅鹿縣 唐山縣 內邱縣 任縣

第十六區

永年縣 曲周縣 肥鄉縣 雞澤縣 廣平縣 邯鄲縣 成安縣 威縣 清河縣 磁州

第十七區

大名縣 元城縣 南樂縣 清豐縣 東明縣 開州 長垣縣

第十八區

深州 武強縣 饒陽縣 安平縣

第十九區

冀州 南宮縣 新河縣 棗強縣 武邑縣 衡水縣

奉天

第一區

奉天府 撫順縣 鐵嶺縣 開原縣 遼陽州 本溪縣 遼中縣 海城縣 蓋平縣 復州

金州

第二區

新民府 彰武縣 鎮安縣 營口廳

第三區

錦州府 寧遠州 義州 廣寧縣 綏中縣 錦西廳 盤山廳

第四區

昌圖府 奉化縣 康平縣 遼源州 懷德縣 法庫廳

第五區

海龍府 西豐縣 西安縣 東平縣 柳河縣 輝南廳

第六區

第七區 洮南府 安廣縣 靖安縣 開通縣 醴泉縣 鎮東縣

第八區 興京府 通化縣 懷仁縣 臨江縣 輯安縣 長白府 安圖縣 撫松縣

鳳凰廳 岫巖州 安東縣 寬甸縣 莊河廳

吉林

第一區 吉林府 伊通州 濛江州 盤石縣 雙陽縣 舒蘭縣 樺甸縣

第二區 長春府 農安縣 長嶺縣 德惠縣

第三區 新城府 五常府 榆樹廳 德惠縣

第四區 雙城府 賓州府 濱江廳 阿城縣 長壽縣

第五區 依蘭府 臨江府 綏遠州 方正縣 饒河縣 富錦縣 附寶清 勃利 臨湖 三縣

第六區 寧安府 密山府 東寧廳 虎林廳 樺川縣 穆稜縣

第七區 延吉府 琿春廳 額穆縣 敦化縣 和龍縣 汪清縣

黑龍江

第一區

龍江府 附林甸縣 甘南廳 安達廳

第二區

肇州廳 附武泉廳 大賚廳

第三區

呼蘭府 巴彥州 蘭西縣

第四區

綏化府 餘慶縣 附鐵嶺縣

第五區

海倫府 附通北縣 青岡縣 拜泉縣

第六區

大通縣 木蘭縣 湯源縣 附鶴崗縣 車路廳 泰源廳 烏靈廳

第七區

瑗瑤廳 附漠河廳 呼瑪廳 蘿北廳 附佛山呀 興化廳

第八區

嫩江府 附諾敏縣 訥河廳 附布西廳

第九區

呼倫廳 附室韋廳 舒都廳 臚濱府

江蘇

第一區

江寧縣(舊江寧上元兩縣)

句容縣

溧水縣

高淳縣

江浦縣

六合縣

第二區

吳縣(舊長洲元和吳三縣太湖靖湖兩縣)

常熟縣(舊常熟昭文兩縣)

崑山縣(舊崑山新陽兩縣)

吳江縣(舊吳江震澤兩縣)

第三區

江都縣(舊江都甘泉兩縣)

儀徵縣

東台縣

興化縣

泰縣(舊泰州)

寶應縣

高郵縣

第四區

華亭縣(舊華亭婁兩縣)

上海縣

南匯縣

青浦縣

奉賢縣

金山縣

川沙縣(舊川沙廳)

第五區

太倉縣(舊太倉州鎮洋縣)

嘉定縣

寶山縣

崇明縣

第六區

武進縣(舊武進陽湖兩縣)

無錫縣(舊無錫金匱兩縣)

宜興縣(舊宜興洧溪兩縣)

江陰縣

靖江縣

第七區

丹徒縣

丹陽縣

金壇縣

溧陽縣

太平縣(舊太平廳)

第八區

南通縣(舊通州)

海門縣(舊海門廳)

如皋縣

泰興縣

第九區

山陽縣

清河縣

桃源縣

安東縣

阜寧縣

鹽城縣

第十區

銅山縣 豐縣 沛縣 蕭縣 碭山縣 邳縣(舊邳州) 宿遷縣 睢寧縣

第十一區

東海縣(舊海州) 贛榆縣 沐陽縣 灌雲縣(自舊海州析置)

安徽

第一區

懷寧縣 桐城縣 宿松縣 太湖縣 潛山縣 望江縣

第二區

合肥縣 舒城縣 巢縣 無為縣 廬江縣

第三區

鳳陽縣 定遠縣 壽縣 懷遠縣 鳳臺縣 宿縣 靈璧縣

第四區

阜陽縣 太和縣 穎上縣 霍邱縣 亳縣 蒙城縣 渦陽縣

第五區

歙縣 黟縣 休寧縣 婺源縣 祁門縣 績溪縣

第六區

宣城縣 南陵縣 涇縣 旌德縣 太平縣 寧國縣

第七區

貴池縣 銅陵縣 石埭縣 東流縣 建德縣 青陽縣

第八區

當塗縣 蕪湖縣 繁昌縣

第九區

廣德縣 建平縣

第十區

和縣 含山縣

第十一區

滁縣 全椒縣 來安縣

第十二區

六安縣 英山縣 霍山縣

第十三區

泗縣 五河縣 盱眙縣 天長縣

江西

第一區

南昌府(即南昌縣) 新建縣 豐城縣 進賢縣 奉新縣 靖安縣 武寧縣 義寧縣 銅鼓縣

第二區

廣信府(即上饒縣) 玉山縣 弋陽縣 貴谿縣 鉛山縣 廣豐縣 興安縣

第三區

饒州府(即鄱陽縣) 餘干縣 樂平縣 浮梁縣 安仁縣 萬年縣 德興縣

第四區

九江府(即德化縣) 德安縣 瑞昌縣 湖口縣 彭澤縣

第五區

- 南康府(即星子縣) 都昌縣 建昌縣 安義縣
- 第六區 撫州府(即臨川縣) 金谿縣 崇仁縣 宜黃縣 樂安縣 東鄉縣
- 第七區 瑞州府(即高安縣) 上高縣 新昌縣
- 第八區 臨江府(即清江縣) 新喻縣 新淦縣 峽江縣
- 第九區 建昌府(即南城縣) 新城縣 南豐縣 廣昌縣 進溪縣
- 第十區 袁州府(即宜春縣) 分宜縣 萍鄉縣 萬載縣
- 第十一區 吉安府(即廬陵縣) 蓮花縣 吉水縣 永豐縣 安福縣 龍泉縣 萬安縣 永新縣 泰和縣
- 永寧縣
- 第十二區 贛州府(即贛縣) 虔南縣 雩都縣 信豐縣 興國縣 會昌縣 安遠縣 長寧縣 龍南縣
- 定南縣
- 第十三區 南安府(即大庾縣) 南康縣 崇義縣 上猶縣
- 第十四區

浙江

寧都府(即寧都州) 瑞金縣 石城縣

第一區

杭 縣(舊仁和錢塘兩縣) 海寧縣 富陽縣 餘杭縣 臨安縣 新城縣 於潛縣 昌化縣

第二區

嘉禾縣(舊嘉興秀水兩縣) 嘉善縣 海鹽縣 平湖縣 石門縣 桐鄉縣

第三區

吳興縣(舊烏程歸安兩縣) 長興縣 德清縣 武康縣 安吉縣 孝豐縣

第四區

鄞 縣 慈谿縣 鎮海縣 奉化縣 象山縣 定海縣 南田縣

第五區

紹興縣(舊山陰會稽兩縣) 蕭山縣 諸暨縣 上虞縣 餘姚縣 嵊 縣 新昌縣

第六區

臨海縣 黃巖縣 太平縣 寧海縣 天台縣 仙居縣

第七區

金華縣 蘭谿縣 東陽縣 義烏縣 永康縣 武義縣 浦江縣 湯溪縣

第八區

西安縣 龍游縣 江山縣 常山縣 開化縣

第九區

建德縣 淳安縣 遂安縣 壽昌縣 桐廬縣 分水縣

第十區

永嘉縣 樂清縣 瑞安縣 平陽縣 泰順縣 玉環縣

第十一區

麗水縣 青田縣 縉雲縣 雲和縣 松陽縣 遂昌縣 龍泉縣 慶元縣 宣平縣 景寧縣

福建

第一區

閩侯縣(舊閩縣侯官兩縣) 長樂縣 福清縣 永福縣 古田縣 連江縣 羅源縣 閩清縣

屏南縣

第二區

霞浦縣 福安縣 寧德縣 福鼎縣 壽寧縣

第三區

莆田縣 仙遊縣

第四區

晉江縣 同安縣 南安縣 安溪縣 惠安縣 思明縣(舊廈門)

第五區

永春州 德化縣 大田縣

第六區

長汀縣 寧化縣 上杭縣 永定縣 連城縣 武平縣 清流縣 歸化縣

第七區

龍溪縣 平和縣 海澄縣 詔安縣 漳浦縣 南靖縣 長泰縣

第八區

龍巖州 漳平縣 寧洋縣

第九區

南平縣 順昌縣 沙縣 尤溪縣 永安縣 將樂縣

第十區

甌寧縣 建安縣 崇安縣 建陽縣 政和縣 浦城縣 松溪縣

第十一區

邵武縣 光澤縣 建寧縣 泰寧縣

湖北

第一區

江夏縣 咸寧縣 通山縣 通城縣 嘉魚縣 蒲圻縣 崇陽縣 武昌縣 大冶縣 興國縣

第二區

漢陽縣 夏口縣 漢川縣 黃陂縣 沔陽縣 孝感縣

第三區

黃岡縣 黃安縣 黃梅縣 蘄春縣 蘄水縣 麻城縣 羅田縣 廣濟縣

第四區

鍾祥縣 京山縣 潛江縣 天門縣

第五區

安陸縣 雲夢縣 應山縣 隨縣 應城縣

第六區

江陵縣 公安縣 石首縣 監利縣 松滋縣 枝江縣 宜都縣

第七區

荊門縣 當陽縣 遠安縣

第八區

襄陽縣 穀城縣 宜城縣 棗陽縣 南漳縣 光化縣

第九區

鄖縣 鄖西縣 竹谿縣 竹山縣 房縣 保康縣 均縣

第十區

東湖縣 秭歸縣 興山縣 巴東縣 長陽縣 長樂縣

第十一區

恩施縣 宣恩縣 建始縣 咸豐縣 來鳳縣 利川縣 鶴峯縣

湖南

第一區

長沙府(長沙善化併) 湘潭縣 湘陰縣 湘鄉縣 寧鄉縣 益陽縣 瀏陽縣 安化縣 醴陵縣

攸縣 茶陵州

第二區

邵陽縣 新化縣 新寧縣 武岡州 城步縣

第三區

巴陵縣 臨湘縣 平江縣 華容縣

第四區

第五區 武陵縣 桃源縣 漢壽縣 沅江縣

澧州 石門縣 慈利縣 永定縣 安福縣 安鄉縣 南洲廳

第六區

衡州府(衡陽清泉併) 衡山縣 耒陽縣 常寧縣 安仁縣 酃縣

第七區

永州府(原零陵) 祁陽縣 東安縣 道州 寧遠縣 新田縣 江華縣 永明縣

第八區

郴州 永興縣 宜章縣 興寧縣 桂陽縣 桂東縣

第九區

桂陽州 臨武縣 嘉禾縣 藍山縣

第十區

沅陵縣 瀘溪縣 辰溪縣 溆浦縣

第十一區

黔陽縣 麻陽縣 芷江縣 晃州廳

第十二區

永順縣 保靖縣 桑植縣 龍山縣 古文坪廳

第十三區

靖州 會同縣 通道縣 綏寧縣

第十四區

山東

鳳凰廳 乾州廳 永綏廳

第一區

歷城縣 章邱縣 鄒平縣 淄川縣 長山縣 新城縣 齊河縣 齊東縣 濟陽縣 德州
德平縣 禹城縣 臨邑縣 平原縣 陵縣 長清縣

第二區

泰安縣 東平州 東阿縣 平陰縣 新泰縣 萊蕪縣 肥城縣

第三區

惠民縣 陽信縣 海豐縣 樂陵縣 濱州 利津縣 濰化縣 濰臺縣 青城縣 商河縣

第四區

濰陽縣 曲阜縣 寧陽縣 鄒縣 泗水縣 滕縣 嶧縣 陽穀縣 壽張縣 汶上縣

第五區

濟寧州 金鄉縣 嘉祥縣 魚臺縣

第六區

蘭山縣 郟城縣 費縣 莒州 沂水縣 蒙陰縣 日照縣

第七區

荷澤縣 曹縣 濮州 范縣 觀城縣 朝城縣 鄆城縣 單縣 城武縣 定陶縣

鉅野縣

第八區

聊城縣 堂邑縣 博平縣 茌平縣 清平縣 莘縣 冠縣 館陶縣 高唐州 恩縣

第九區

臨清州 武城縣 夏津縣 邱縣

第十區

益都縣 博山縣 臨淄縣 博興縣 高苑縣 樂安縣 壽光縣 昌樂縣 臨朐縣 安邱縣

諸城縣

第十一區

蓬萊縣 黃縣 福山縣 棲霞縣 招遠縣 萊陽縣 寧海州 文登縣 榮成縣 海陽縣

第十二區

掖縣 平度州 濰縣 昌邑縣

第十三區

膠州 高密縣 卽墨縣

河南

第一區

開封府(舊祥符縣) 陳留縣 杞縣 通許縣 尉氏縣 洧川縣 鄆陵縣 中牟縣 蘭儀縣

禹州 密縣 新鄭縣

第二區

鄭州 滎澤縣 滎陽縣 汜水縣

第三區

淮寧縣 商水縣 西華縣 項城縣 沈邱縣 太康縣 扶溝縣

第四區

許州	臨潁縣	襄城縣	郟城縣	長葛縣
第五區	商邱縣	寧陵縣	鹿邑縣	夏邑縣
第六區	安陽縣	湯陰縣	臨漳縣	林縣
第七區	汲縣	新鄉縣	獲嘉縣	淇縣
第八區	河內縣	濟源縣	原武縣	修武縣
第九區	洛陽縣	偃師縣	鞏縣	孟津縣
第十區	陝州	靈寶縣	閩鄉縣	盧氏縣
第十一區	南陽縣	南召縣	鎮平縣	唐縣
第十二區	裕州	舞陽縣	葉縣	泌陽縣
第十三區	汝陽縣	正陽縣	上蔡縣	新蔡縣
光州	光山縣	固始縣	息縣	商城縣
				西平縣
				遂平縣
				確山縣
				信陽州
				羅山縣
				桐柏縣
				鄧州
				內鄉縣
				新野縣
				浙川廳
				登封縣
				永寧縣
				新安縣
				滎池縣
				嵩縣
				武陟縣
				孟縣
				溫縣
				陽武縣
				滑縣
				封邱縣
				涉縣
				武安縣
				內黃縣
				內黃縣
				輝縣
				延津縣
				滑縣
				封邱縣
				考城縣
				柘城縣
				睢州
				虞城縣
				永城縣
				夏邑縣
				鹿邑縣
				寧陵縣
				商邱縣
				臨潁縣
				襄城縣
				郟城縣
				長葛縣

第十四區

汝州 魯山縣 郟縣 寶豐縣 伊陽縣

山西

第一區

陽曲縣 榆次縣 太原縣 文水縣 交城縣 太谷縣 徐溝縣 祁縣 清源縣 興縣
嵐縣 岢嵐縣

第二區

汾陽縣 永寧縣 孝義縣 平遙縣 介休縣 石樓縣 臨縣 寧鄉縣

第三區

平定縣 盂縣 壽陽縣 樂平縣

第四區

忻縣 定襄縣 靜樂縣

第五區

保德縣 河曲縣

第六區

代縣 五台縣 繁峙縣 崞縣

第七區

寧武縣 神池縣 五寨縣 偏關縣

第八區

大同縣 渾源縣 應縣 懷仁縣 山陰縣 陽高縣 天鎮縣 廣靈縣 靈邱縣

第九區

朔縣 右玉縣 左雲縣 平魯縣 馬邑縣

第十區

歸綏縣 托克托縣 清水河縣 薩拉齊縣 五原縣 和林格爾縣

寧遠縣 興和縣 陶林縣 武川縣 豐鎮縣 東勝縣

第十一區

臨汾縣 吉縣 洪洞縣 浮山縣 鄉寧縣 岳陽縣 曲沃縣 翼城縣 太平縣 襄陵縣

第十二區

隰縣 大寧縣 永和縣 蒲縣

第十三區

霍縣 趙城縣 汾西縣 靈石縣

第十四區

長治縣 長子縣 屯留縣 襄垣縣 黎城縣 潞城縣 壺關縣 平順縣

第十五區

鳳台縣 高平縣 陽城縣 陵川縣 沁水縣

第十六區

沁縣 沁源縣 武鄉縣

第十七區

遼縣 榆社縣 和順縣

第十八區

永濟縣 臨晉縣 虞鄉縣 榮河縣 萬泉縣 猗氏縣

第十九區

解縣 安邑縣 夏縣 平陸縣 芮城縣

第二十區

新絳縣 垣曲縣 聞喜縣 絳縣 稷山縣 河津縣

陝西

第一區

長安縣 咸寧縣 富平縣 臨潼縣 渭南縣 咸陽縣 涇陽縣 三原縣 興平縣 醴泉縣

藍屋縣 鄠縣 藍田縣 高陵縣 耀州 同官縣 寧陝廳 孝義廳

第二區

大荔縣 韓城縣 潼關廳 朝邑縣 華州 蒲城縣 郃陽縣 華陰縣 澄城縣 白水縣

第三區

鳳翔縣 岐山縣 寶雞縣 扶風縣 郿縣 隴州 汧陽縣 麟遊縣

第四區

南鄭縣 佛坪廳 定遠廳 留壩廳 城固縣 略陽縣 洋縣 鳳縣 褒城縣 沔縣

西鄉縣 寧羌州

第五區

安康縣 漢陰廳 平利縣 洵陽縣 白河縣 紫陽縣 石泉縣 磚坪廳

第六區

膚施縣 安塞縣 甘泉縣 保安縣 定邊縣 安定縣 宜川縣 延長縣 延川縣 靖邊縣

第七區

榆林縣 神木縣 府谷縣 葭州 懷遠縣

第八區

商州 商南縣 維南縣 山陽縣 鎮安縣

第九區

鄒州 三水縣 淳化縣 長武縣

第十區

乾州 永壽縣 武功縣

第十一區

鄜州 洛川縣 宜君縣 中部縣

第十二區

綏德州 米脂縣 清澗縣 吳堡縣

甘肅

第一區

皋蘭縣 金縣 靖遠縣 渭源縣 狄道州 河州 安定縣 循化廳

第二區

隴西縣 寧遠縣 會寧縣 伏羌廳 通渭縣 漳縣分縣

第三區

洮州廳 岷州

第四區

秦州 秦安縣 清水縣 禮縣 西和縣

第五區

階州 文縣 成縣 兩當縣 徽縣

第六區

平涼縣 鎮原縣 崇信縣 化平廳 華亭縣 隆德縣 靜寧州 固原州 莊浪分縣

第七區

涇州 靈臺縣 寧州 正寧縣 安化縣 合水縣 董志原分縣

第八區

平遠縣 環縣 海城縣

第九區

寧夏縣 寧朔縣 平羅縣 靈州 寧靈廳 中衛縣

第十區

武威縣 鎮番縣 永昌縣 古浪縣 平番縣

第十一區

西寧縣 貴德廳 巴燕戎格廳 碾伯縣 大通縣 丹噶爾廳

第十二區

張掖縣 山丹縣 撫彝廳 高臺縣

第十三區

肅州 玉門縣 安西縣 敦煌縣

新疆

第一區

迪化縣 阜康縣 孚遠縣 奇台縣 昌吉縣 綏來縣

第二區

鎮西廳 哈密廳

第三區

庫爾喀喇烏蘇廳 精河廳

第四區

綏定縣 寧遠縣 霍爾果斯廳

第五區

塔城廳

第六區

吐魯番廳 鄯善縣

第七區

焉耆府 新平縣 塔羌縣

第八區

庫車州 沙雅縣 輪台縣

第九區

溫宿府 溫宿縣 拜城縣 烏什廳

第十區

疏勒府 疏附縣 伽師縣 巴楚州 英吉沙爾廳

第十一區

莎車府 葉城縣 皮山縣 蒲犁廳

第十二區

和闐州 于闐縣 洛浦縣

四川

第一區

成都府(舊成都縣) 華陽縣 雙流縣 溫江縣 新繁縣 新都縣 邛 縣 灌 縣 彭 縣
崇寧縣 新津縣 崇慶州 什邡縣 漢 州 金堂縣 簡 州 松潘廳 茂 州 汶川縣
理番廳 懋功廳

第二區

資 州 資陽縣 仁壽縣 內江縣 井研縣

第三區

眉 州 青神縣 丹稜縣 彭山縣

第四區

嘉定府(舊樂山縣) 義眉縣 洪雅縣 夾江縣 犍爲縣 榮 縣 威遠縣 岷邊廳

第五區

叙州府(舊宜賓縣) 慶符縣 富順縣 南溪縣 長寧縣 高 縣 筠連縣 珙 縣 興文縣
隆昌縣 屏山縣 馬邊廳 雷波廳

第六區

瀘 州 納溪縣 合江縣 江安縣

第七區

永寧州 古藺縣 古宋縣

第八區

重慶府(舊巴縣) 江津縣 長壽縣 永川縣 榮昌縣 綦江縣 南川縣 合州 涪州

銅梁縣 大足縣 璧山縣 定遠縣 江北廳

第九區

西陽州 秀山縣 黔江縣 彭水縣

第十區

忠州 豐都縣 墊江縣 梁山縣 石柱廳

第十一區

夔州府(舊奉節縣) 巫山縣 雲陽縣 萬縣 開縣 大寧縣

第十二區

綏定府(舊達縣) 東鄉縣 新寧縣 渠縣 大竹縣 太平縣 城口廳

第十三區

順慶府(舊南充縣) 西充縣 蓬州 營山縣 儀隴縣 廣安州 鄰水縣 岳池縣

第十四區

保寧府(舊閬中縣) 蒼溪縣 南部縣 廣元縣 昭化縣 巴州 通江縣 南江縣 劍州

第十五區

潼川府(舊三臺縣) 射洪縣 鹽亭縣 中江縣 遂寧縣 蓬溪縣 樂至縣 安岳縣 東安縣

第十六區

綿州 德陽縣 安縣 綿竹縣 梓潼縣 羅江縣

第十七區

龍安府(舊平武縣) 江油縣 石泉縣 彰明縣

第十八區

邛州 大邑縣 蒲江縣

第十九區

雅州府(舊雅安縣) 天全州 名山縣 榮經縣 蘆山縣 清溪縣

第二十區

寧遠府(舊西昌縣) 冕寧縣 鹽源縣 昭覺縣 會理州 越嶲廳 鹽邊廳

第二十一區

康定府(舊打箭爐) 安良廳 化林縣 瀘定縣 雅江縣 道孚縣 太寧分縣 理化府(舊裏塘)

懷柔縣 定鄉縣 稻城縣 貢嶺分縣 巴安府(舊巴塘) 義敦縣 德榮縣 武成縣

鹽井縣 寧靜縣 昌都縣 察雅縣 貢縣 察隅縣 科麥縣 思達廳 鄧科府(舊登科)

甘孜州 瀘霍縣 石渠縣 德化州 白玉縣 同普縣

廣東

第一區

南海縣 番禺縣 順德縣 東莞縣 香山縣 新會縣 增城縣 龍門縣 新寧縣 新安縣

三水縣 清遠縣 花縣 從化縣 赤溪廳

第二區

歸善縣 博羅縣 海豐縣 陸豐縣 永安縣 河源縣 龍川縣 和平縣 連平州 長寧縣

第三區

嘉應州 興寧縣 長樂縣 鎮平縣 平遠縣

第四區

海陽縣 潮陽縣 揭陽縣 普寧縣 澄海縣 饒平縣 豐順縣 大埔縣 惠來縣 南澳縣

第五區

曲江縣 英德縣 翁源縣 乳源縣 仁化縣 樂昌縣 佛岡縣

第六區

南雄州 始興縣

第七區

連州 陽山縣 連山縣

第八區

高要縣 新興縣 開平縣 封川縣 德慶州 四會縣 高明縣 廣寧縣 鶴山縣 開建縣

恩平縣

第九區

陽江州 陽春縣

第十區

羅定州 東安縣 西寧縣

第十一區

茂名縣 信宜縣 吳川縣 電白縣 化州 石城縣

第十二區

海康縣 遂溪縣 徐聞縣

第十三區

合浦縣 靈山縣

第十四區

欽州 防城縣

第十五區

瓊山縣 文昌縣 定安縣 澄邁縣 會同縣 樂會縣 儋州 臨高縣

第十六區

崖州 陵水縣 感恩縣 昌化縣 萬縣

廣西

第一區

南寧府 新寧縣 忠州縣 隆安縣 橫州縣 永淳縣附歸德果化

第二區

武鳴府 武緣縣 賓州縣 遷江縣 上林縣 那馬縣暨所屬各土司州

第三區

上思府附遷隆

第四區

梧州府 藤縣 容縣 岑溪縣 懷集縣

第五區

潯州府 平南縣 貴縣 武宣縣

第六區

鬱林府 博白縣 北流縣 陸川縣 興業縣

第七區

桂林府 興安縣 靈川縣 陽朔縣 永寧縣 永福縣 義寧縣 全州縣 灌陽縣 龍勝縣

中渡縣

第八區

平樂府 恭城縣 富川縣 賀縣 荔浦縣 修仁縣 昭平縣 永安縣 信都縣 鍾山縣

第九區

柳州府 雒容縣 羅城縣 柳城縣 懷遠縣 來賓縣 融縣 象州縣

第十區

慶遠府 天河縣 河池縣 思恩縣 東蘭縣 安化縣 暨所屬各土司州

第十一區

泗城府 西隆縣 西林縣

第十二區

百色府 恩隆縣 恩陽縣 附上林下旺

第十三區

鎮安府 奉議縣 附上映向武都康

第十四區

太平府 龍州縣 憑祥縣 養利縣 左州縣 永康縣 寧明縣 明江縣 暨所屬各土司州

第十五區

雲南

歸順府 鎮邊縣附下雲

第一區

昆明縣 富民縣 宜良縣 呈貢縣 羅次縣 祿豐縣 易門縣 嵩明州 晉寧州 安寧州

昆陽州

第二區

河陽縣 江川縣 新興州 路南州

第三區

武定州 元謀縣 祿勸縣

第四區

太和縣 雲南縣 洱源縣 趙州 鄧川州 賓川州 雲龍州 彌渡縣

第五區

楚雄縣 定遠縣 廣通縣 大姚縣 南安州 鎮南州 姚州 鹽興縣 鹽豐縣

第六區

蒙化廳 漾濞縣

第七區

鎮雄州 彝良縣

第八區

恩安縣 永善縣 魯甸廳 大關廳 靖江縣

第九區

會澤縣 巧家廳

第十區

南寧縣 宣威州 平彝縣 霑益州 馬龍州 陸涼州 羅平州 尋甸州

第十一區

廣西州 彌勒縣 師宗縣 邱北縣

第十二區

建水縣 蒙自縣 通海縣 河西縣 嶺莪縣 石屏州 阿迷州 寧州 箇舊廳

第十三區

文山縣 安平廳

第十四區

寶寧縣 富州廳

第十五區

寧洱縣 思茅廳 威遠廳 他郎廳 鎮邊廳

第十六區

元江州 新平縣

第十七區

保山縣 永平縣 永康州

第十八區

順寧縣 緬寧廳 雲州

第十九區

麗江縣 鶴慶州 劍川州 維西廳 中甸廳

第二十區

永北廳 華坪縣

第二十一區

景東廳 鎮沅縣

第二十二區

騰越縣 龍陵縣

貴州

第一區

思南府 安化縣 印江縣 婺川縣 石阡府 龍泉縣

第二區

銅仁府 銅仁縣 松桃廳 思州府 青溪縣 玉屏縣

第三區

鎮遠府 鎮遠縣 施秉縣 天柱縣 黃平州 清江廳 台拱廳 黎平府 開泰縣 永從縣

古州廳 下江廳

第五區

都勻府 都勻縣 清平縣 荔波縣 麻哈州 獨山州 丹江廳 都江廳 八寨廳

第六區

平越州 湄潭縣 甕安縣 餘慶縣

第七區

第八區 貴陽府 貴筑縣 貴定縣 龍里縣 修文縣 定番州 廣順州 開州 羅斛廳

第九區 遵義府 遵義縣 綏陽縣 仁懷縣 桐梓縣 正安州 赤水廳

第十區 大定府 平遠州 黔西州 威寧州 水城廳 畢節縣

第十一區 安順府 普定縣 安平縣 清鎮縣 鎮寧州 永寧州 耶岱廳 歸化廳

興義府 興義縣 安南縣 普安縣 貞豐州 盤州廳
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施行法

第一條 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於第一屆選舉不適用之
第二條 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於省議會議員之第一屆選舉準用之

第三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於第一屆選舉完畢後廢止之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四日星期五第一百五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司法部部令
交通部部令

法律

呈批

大總統批國務院代遞湖南代表鄒代藩等請續運東蘆鹽引

國務總理批臨時稽勸局長馮自由申稱本局員司應否照官

國務院批抗午旅京旗人博第蘇綬前呈願懇暫給抗午旗

人俸餉仍籌生計及取銷浙江都督前定契約等情應請核

示遵行呈
國務院批貴州人民代表胡燏燾等請給予趙宣慰使全權迅

速赴黔宣慰呈
農林部批安徽農務總會申報全椒及廬江農務分會成立請

予立案並頒發圖記樣式及委任狀呈
農林部批湖南桃源縣農務分會控告馬德龍等呈

工商部批商人王掄卿等擬辦登州草辦專利有限公司請立

案呈
工商部批商人李心願等創辦民國製帽有限公司請立案呈

立案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批核發新彊都督楊增新請以留新推

准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批核發新彊都督楊增新請以留新推

准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批核發新彊都督楊增新請以留新推

准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批核發新彊都督楊增新請以留新推

陸軍部呈 大總統批核發新彊都督楊增新請以留新推

陸軍部呈 大總統批核發新彊都督楊增新請以留新推

陸軍部呈 大總統批核發新彊都督楊增新請以留新推

陸軍部呈 大總統批核發新彊都督楊增新請以留新推

陸軍部呈 大總統批核發新彊都督楊增新請以留新推

陸軍部呈 大總統批核發新彊都督楊增新請以留新推

陸軍部呈 大總統批核發新彊都督楊增新請以留新推

陸軍部呈 大總統批核發新彊都督楊增新請以留新推

陸軍部呈 大總統批核發新彊都督楊增新請以留新推

陸軍部呈 大總統批核發新彊都督楊增新請以留新推

陸軍部呈 大總統批核發新彊都督楊增新請以留新推

陸軍部呈 大總統批核發新彊都督楊增新請以留新推

陸軍部呈 大總統批核發新彊都督楊增新請以留新推

陸軍部呈 大總統批核發新彊都督楊增新請以留新推

陸軍部呈 大總統批核發新彊都督楊增新請以留新推

陸軍部呈 大總統批核發新彊都督楊增新請以留新推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服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二條公布之此令（附制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梁如浩周學熙段祺瑞劉冠雄許世英范源廉陳振先劉授一朱啟鈐

署名

部令

司法部部令

九月二十九日准大總統府秘書廳函開國慶日應舉行各事項業經參議院議決 大總統公布在案現在為期甚近所有各事項應先行預備以重慶典開具清單請查照辦理等因查單內所開停刑一項應由本部辦理合通令京外各檢察廳及暫時問刑之州縣衙門一體遵照於國慶日停刑此令

右通令京外各檢察廳及暫時問刑之州縣衙門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 元年刑字第五號

交通部部令

迭准銓叙局四次文送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羅人驥張步瀛熊緒端宗廣霖翟孝緒水祖壘婁翼軫張杏林李振書閻慧田等十員譯學館畢業生沈云琛梁仁傑蔡璐孫百英劉思桂徐孝鳳陳作李有容曹振中等九員高等實業學校畢業生張肇達一員北洋大學畢業生陳純一員到部查本部組織確定原有之法政各項人才暫時已敷分配國務院現正釐訂各項畢業生通行各部酌用辦法應俟本部接到此項辦法後再行傳知各生知照此時當先由部暫行存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政 府 公 報

十 月 初 四 日 第 一 百 五 十 七 號

禮法 律

服制 附圖

第一章 男子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分爲大禮服常禮服二種

第二條 大禮服式如第一圖料用本國絲織品色用黑

第三條 常禮服分二種

一 甲種式如第二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棉織品或麻織品色用黑

二 乙種掛袍式如第三圖

第四條 凡遇喪禮應服第二第三條禮服時於左腕區以黑紗

第五條 男子禮帽分爲大禮帽常禮帽二種

一 大禮帽式如第四圖料用本國絲織品色用黑

二 常禮帽式如第五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毛織品色用黑

第六條 禮靴分二種

一 甲種式如第六圖色用黑服大禮服及甲種常禮服時均用之

二 乙種式如第七圖色用黑服乙種常禮服時用之

第七條 學生軍人警察法官及其他官吏之制服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

第八條 凡有公職者於應服禮服時不適用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二章 女子禮服

三

第九條 女子禮服式如第八圖 週身得加繡飾

第十條 凡遇喪禮應服前條禮服時於胸際綴以黑紗結

第三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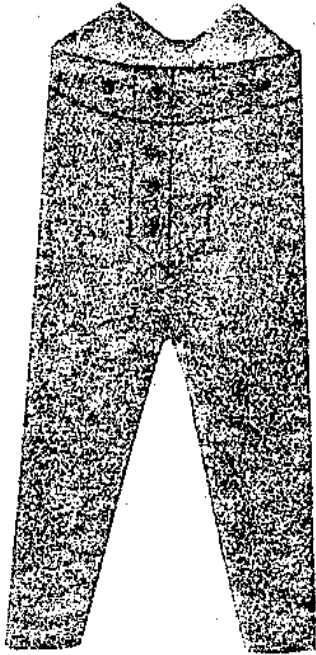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關於大禮服及常禮服之用料如本國有相當之毛織品時得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圖一第

(三)

式褲



圖二第

(一)

服帶中查
式禮種用



長與膝齊袖與手肘齊
前對襟後下端開

圖一第

(一)

式服禮大用查



長與膝齊袖與手肘齊
前對襟後下端開

圖一第

(二)

式服禮大用晚



長前與膝齊後與膝
齊前對襟後下端開

圖二第
(二)

服帶甲晚
式禮種用



長過膝前對
襟後下端開

圖二第
(三)

式褲



與大禮服同

圖三第

(一)

式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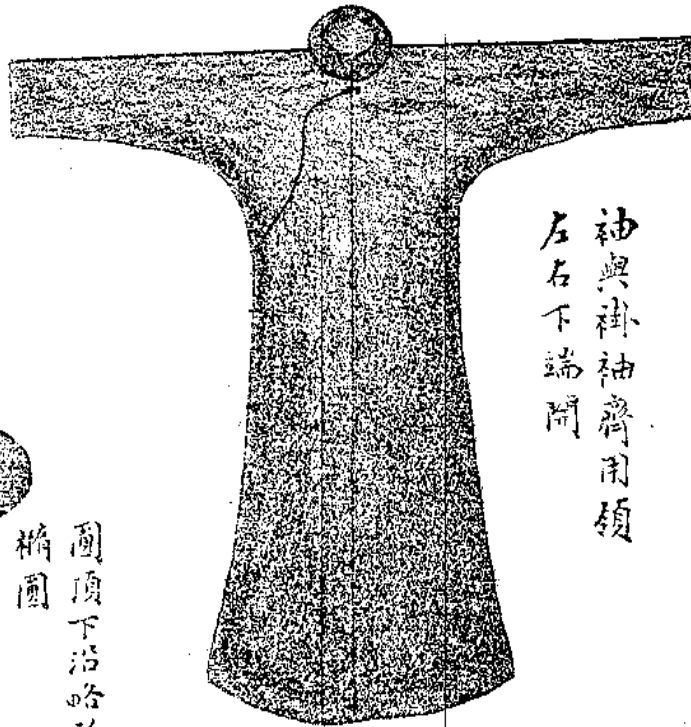


對襟用領袖與手脈
齊左右及後下端開

圖三第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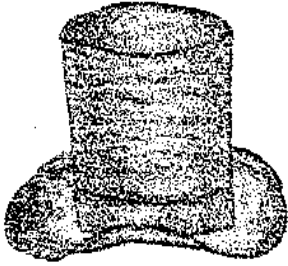
式袍



袖與褂袖齊用領
左右下端開

圖四第

大禮
帽式



平頂下沿略形
橢圓

圖五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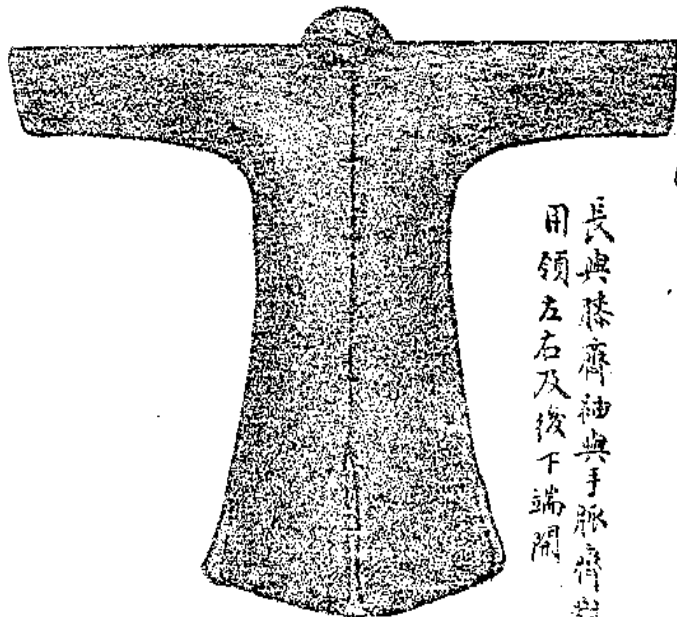
帝禮
帽式



圓頂下沿略形
橢圓

圖八第

(一)
式禮女
服子



長與膝齊袖與手腕齊對襟
用領左右及後下端開

圖八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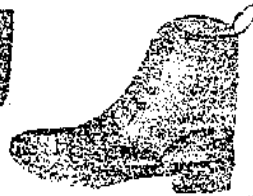
(二)
式裙



前後中幅平左右有褶
上緣兩端同帶

圖六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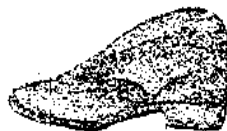
(一)
式禮甲畫
靴種用



色黑長過踝前上
開用帶扣

圖六第

(二)
式禮甲晚
靴種用



色黑上空露襪前
端綴黑綫

圖七第

式禮乙
靴種



色黑長及脛

呈批

大總統批國務院代遞湖南代表鄧代藩等請續運東蘆鹽引呈

據呈閱悉該省需鹽孔急應先由長蘆續撥鹽五萬引運往查照前案辦理餘著妥商財政部核辦飭部傳知該代表等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國務總理批臨時稽勳局長馮自由申稱本局員司應否照官俸發給請核示呈

據呈閱悉現在院部各處人員官俸均已按照各階級分發給該局員應一律照辦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院批杭州旅京旗人博第蘇續稱前呈竊懇暫給杭州旗人等餉仍籌生計及取銷浙江都督前定

契約等情應請核示遵行呈

據呈已悉已咨行浙江都督並交籌辦八旗生計處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批貴州人民代表胡燮堯等請給予遺言慰使全權迅速赴黔宣慰呈

奉 大總統發下呈閱悉趙均騰已至常德與周德壽會商一切即卸聽候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三十日

農林部批安徽農務總會申報全椒及鹽江農務分會成立請予立案並頒發圖記樣式及委任狀呈

本月二十二日接到呈報全椒農務分會成立又二十四日接到呈報鹽江農務分會成立請予立案並頒發圖記樣式及委任狀等情均悉查農會暫行規程本部業於本月二十五日公布在案所呈各節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農林部批湖南桃源縣農務分會控告馬猶龍等呈

呈悉該員等呈控馬猶龍等種種劣跡各端事關詞訟應逕赴司法官署呈訴又農會原為圖謀農事之改良發達而設非互相爭利之地現本部擬訂農會暫行規程業已公布仰即遵照改組毋得再相攻訐以重公益而策進行此批

工商部批商人王掄輔等擬辦登州草蓆專利有限公司請立案呈

據稟已悉查專利特許限制甚嚴惟首先創製獨出心裁者始得享此特權所以酬發明之苦心而固保護之至意魯省草蓆一項久為出口貨之大宗青萊一帶原料產出甚多向無專利之名豈於登屬而能獨異該商擬辦登州草蓆專利有限公司開濬利源用意至堪嘉尚惟所定名稱未免意存壟斷仰先將專利字樣妥為更正另訂詳章再行呈候核奪此批

工商部批商人李心頤等創辦民國製帽有限公司請立案呈

稟悉查近來冠帽一項外貨輸入甚多漏卮日鉅該商擬創辦民國製帽有限公司以維國貨用意殊屬可嘉附呈簡章亦尚妥協既據稟稱調查籌畫已得要領且已籌有資本一萬元先行呈請立案自應照准仰即遵照此批

工商部批華新紡紗股份有限公司擬在石家莊設立紗廠請立案呈

據呈已悉近來北省產棉進步頗速第就天津一口輸出而論五年以來由十萬兩增至三百萬兩之多是原料之產出既豐就地取材亟應設立紗廠自行紡織該商等有見乎此擬辦石家莊華新紡紗股份有限公司肇畫周詳規模宏遠核閱招股章程保持信用尊重利權用意甚深尤為特色戒約十二條果能切實遵行於事業不無裨益所請立案之處自應照准當此實業凋敝外貨暢銷棉紗一項每年輸入總數幾達五千萬兩正賴殷實商民羣策羣力寬籌資本全力經營方足以塞漏卮而資補救本部有厚望焉此批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違批核議新疆都督楊增新請以留新推補副將李策勝借補喀喇沙爾營參將缺於例符合應請照准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新疆都督楊增新呈請以總兵銜留新儘先推補副將李策勝借補阿克蘇鎮屬喀喇沙爾營參將一缺於民國元年九月初五日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奉此由國務院鈔交到部查李策勝歷保各案均屬相符以之借補喀喇沙爾營參將於例亦合應請照准以實營伍而固邊防所有核議借補喀喇沙爾營參將緣由理合具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積勞病故統制吳鳳嶺積勞在營病故管帶吳士修二員照中將少校分別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據陸軍第四鎮統制官楊善德呈稱吳故統制鳳嶺於前清光緒初年由行伍歷充淮軍武衛軍哨官管帶等差二十年中日失和該故統制充前敵偵探改裝易服出入敵軍十餘次二十七年剿辦拳匪保全教民千餘人二十八年五月調升常備軍馬隊統帶二十九年升常備軍馬隊獨立協統領官三十一年補通永鎮總兵三月升充陸軍第二鎮統制官嗣奉文改編第四鎮仍充統制官去年陰歷六月忽患心悸頭暈之症曾經請假一月赴津就醫稍愈乃八月十九日武漢事起四鎮在開平會操地幸調赴鄂該故統制病愈未久體弱氣虛加以戰事勞心牽發舊病因復乞假養疴詎意心氣兩虧醫藥罔效竟於本年陰歷正月十八日身故伏查該故統制置身武備三十餘年實與兵事相終始平日講求戎馬獎勵士卒不惜捐廉積蓄既屬無多原籍又復被搶身後蕭條已可概見最難堪者親老家貧妻孀子幼孤苦情狀迥異尋常懇請從優議卹

十月初四日第一百五十七號

等情前來據此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章積勞病故之卹賞規則第四條內載陸軍官佐士兵在軍營立功之後或在戍防守及陸軍各機關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其卹賞按照第二號分別辦理等語該故統制吳鳳嶺在新舊軍營多年靖內禦外厥功甚偉茲以積勞病故應按立功後染病身故辦法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中將因公斃命例給予該故員家屬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年撫金三年每年四百一十元以資養贍而慰幽魂又據陸軍第二鎮統制官王占元呈稱步四協八標第二營管帶官吳士修由日本陸軍留學生回國在南北洋歷充要差於前清宣統二年委充帶品舉兼優供差數年克盡厥職以致積勞成疾於本年陽歷七月十五日在營身故並無子女僅有孀婦在室零丁孤苦殊堪憫惻呈請給卹前來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章積勞病故之卹賞規則第四條內載平時陸軍官佐未立功在營病故者照第三號分別辦理均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等語該故管帶吳士修在營積勞病故擬按平時卹賞表第三號甲項照陸軍少校官階祇給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體卹所有擬以吳故統制鳳嶺吳故管帶士修二員照中將少校分別給卹各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彙案呈請 批示祇遵此呈

批據呈閱悉已故統制官吳鳳嶺管帶官吳士修准照所請分別給卹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違擬故管帶王貴挺陳子齡二員照陸軍少校禦亂被戕暨在營病故例分別給卹

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准國務院交 大總統發下順直保衛總局總長馮國璋等爲營官剿匪戰亡懇請照章給卹呈一件到部查原呈內稱順直保衛總局向有軍隊分駐各屬以防土寇而靖地方曾經呈明在案茲據右軍統領趙會鵬呈該軍第二營管帶王貴挺直隸天津縣人由北洋武備學堂畢業歷充陸軍速成學堂隊官第六鎮督隊官辛亥陰歷十二月調升今職自三月分開往薊州剿辦土匪甚爲得力陽歷七月

初九日薊州城南忽有大幫土匪出現由順天巡防馬隊追剿失利王貴斑聞信即帶隊親往援助追至翠屏山與匪交戰甚久匪勢愈張眾寡不敵王貴斑腹背受敵被創數處登時身死同時正日兵死三名傷一名查該故管帶王貴斑防堵薊州前後捕獲巨寇多名成績昭著猝遭慘斃實屬可矜且身後淒涼孀妻弱息無以資生懇請矜恤其家以慰幽魂而勸將士等語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章第二條甲項禦亂被戕例相合擬按平時卹賞表第一號辦理照陸軍少校禦亂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賞卹金四百元遺族年撫金五年計每年二百五十元又八月二十九日准國務院交開河南都督呈報魯境剿匪獲勝情形並懇獎卹奉

大總統批據呈閱悉交陸軍部查核備案所有積勞病故之管帶官陳子齡並由該部核給卹典此批抄交到部查原呈內稱支隊長歐隊第二營管帶官陳子齡在營感受暑邪醫治未效牽動舊疾於七月二十八號在營身故該員在陸軍多年夙著成績此次在營積勞身故深堪憫惻應請從優議給贈卹等語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章積勞病故卹賞規則第四條內載平時陸軍官佐在營身故者其卹賞按照第三號分別辦理凡係積勞病故者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該管帶官陳子齡在營積勞病故擬按平時卹賞表第三號甲項照陸軍少校官階給一次卹金二百元至立功官佐在營傷亡自兵除由本部查照分別獎卹備案外所有遺孀管帶王貴斑孀子齡二員照陸軍少校禦亂被戕暨在營病故例分別給卹各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彙案呈請批示祇遵再此案前因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未奉頒布是以稍遲合併陳明此呈批據呈閱悉已故管帶官王貴斑孀子齡二員均准照所請給卹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臨時稽勳局咨開鍾傑自請取消卹典一案請准交國務院取消文並 批
為呈明事案准臨時稽勳局咨開據湖南武陵人鍾傑呈稱辛亥年與楊烈士普康焦烈士達奎等運動革
命去秋光復湖南後因西路反抗焦遂命楊為西路招討使傑與余昭常副之招撫至常德楊余諸烈士被慘

十月初四日第一百五十七號

殺者二十餘人傑亦被縛身負重傷幸該府紳士及新軍管帶陳書田保釋傑因歸家養傷數月未出同志疑傑遇害遂呈請黃留守轉申 大總統照右將軍陣亡列入祀烈士福今傑尙餘息人間抱愧無地請將卹典澈底取消等情到局請即查照轉呈 大總統將鍾傑所得卹典取消等因准此查南京黃留守移交卷宗據湖南胡國樑等申請將焦達峯等予卹一案內開鍾傑係擬照右將軍陣亡例予卹四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焦達峯等均照所擬給卹交國務院備案此批等因奉此茲據鍾傑呈稱力謀改革現尙生存請將卹典取消等情前來足見秉性義烈實事求是殊屬可嘉理合詳具前由呈明 大總統准交國務院取消鍾傑卹案以符名實而昭慎重實爲公便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咨准財政部借用祿米倉空廠改爲被服廠試辦陸軍服裝其應需器具及各

項原料請撥案一律免納稅釐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查各處軍隊應需軍服皮件歷由商號分攬承做祇以爲數甚夥倉卒分辦形式不免參差殊於軍服軍容未能統歸一致伏查東西各國軍隊所需服裝等項均由國家設立專廠製辦故能服制劃一工料整齊中國現值百度維新之際所有陸軍服裝亟宜及時整頓業已咨准財政部借用祿米倉空廠略加修葺改爲被服廠先行試辦俟辦有成效再圖擴充惟開辦之初購料置機需款甚鉅若再完納關稅成本愈重費款愈多勢必支絀異常難以應付查軍用物品向例免稅歷經辦理有案即鐵路材料向章亦准免稅今被服廠應需器具及各項原料係供軍隊之用關係尤爲重要所有該廠應用各項料物無論購自內地外洋自應援案呈請俯准一律免納稅釐以輕成本而利軍用本部爲統一服制便益軍人挽回利權節省公帑起見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司法次長汪守珍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

爲呈報事九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任命汪守珍爲司法次長此令等因汪守珍遵於九月二十六日就任

司法次長之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復黎副總統特派本部僉事羅暉世鄂函陳紙幣事宜並查情形函

敬啓者流通紙幣一事接讀尊函並元電具承一方今時局艱危財政元爲目前之唯一問題武昌係天下安危我副總統乃中流砥柱 啓者備員國務凡有可以協力維持之處丁此患難同舟斷不敢少分畛域致辜諄囑本部員司亦皆仰體此意此事本部奉元電後即經分飭查復迭據先後呈復以武昌紙幣前奉部飭本已一律收受從未拒絕祇以市價與票面之價其轉移之權操之金融機關與本埠商會以致營業機關不能不以市價爲收受之標準等語查此事若以國家法定之強制力行之市面本無變更票面價值之理由現時既有票面價與市面價兩種非將出納機關受定接受手續則惡貨驅逐良貨不肖員司得以高下其手誠有如尊函所云出納官吏以貨幣交換之漲落爲舞弊之機其害曷可勝言此事曲折繁難非實地調查各機關現時出納情形以及各機關與金融機關交接情形苦難受定辦法茲特派本部僉事羅暉赴鄂晉謁崇階面陳一切諸希指示並請轉行財政司官錢局先與該員討論研究大體一面並由本部飭令該員在漢調查以上各情形呈候核辦除由電復外用再詳陳統希亮察無任悚惶程視察此次赴山東公幹已飭其便道考查津浦鐵路北段併以奉復

署總檢察廳檢察長劉審三 大總統報明到廳任事日期文

朱啓鈴啓

九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開任命劉蕃署總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奉此本檢察長遵於九月二十六日到廳任事除呈報司法總長並通告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此呈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甯夏將軍常連呈 大總統懇明任事日期文

爲呈明事竊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九日接准陸軍部咨開七月二十九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常連爲甯夏將軍此令等因承准此 常連遵於是日接任甯夏將軍專務就除咨呈國務院暨分咨陸軍各部查照外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爲此謹呈

公電

交通總長致武昌黎副總統電

武昌黎副總統賜鑒元電暨程君明超賣到大函均蒙悉鄂省紙幣價落現貨缺乏交通各機關自應協力維持誼屬同舟斷不因中央直轄少分畛域惟此項問題必先由出納機關設法疏通一面安定防維之法並須研究市面情形及各機關與他項金融機關交接手續庶可收令出惟行之效而各機關亦不致有惡貨驅逐良貨之弊連日正在分飭討論最良方法俟集有定議再行報命仍派部員權量赴鄂考察並面陳一切先此奉復伏希諒察朱啟鈞感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省議會議員選舉費用能否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細則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各條一律辦理抑另有規定明文乞速見覆爲荷國璋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鑒沁電悉省議會議員選舉費用一節不日將有施行細則公布屆時再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東印

黑龍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直接稅一項凡納公益捐者是否包入在內希速電覆黑龍江都督宋小濼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黑龍江都督鑒電悉查直接稅限於地丁漕糧係經參議院解釋來電所稱公益捐按照院議自不在內希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東印

奉天都督趙爾巽呈 大總統鑒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均鑒午宥電敬悉我軍征蒙迭告誡除陣斃及訊明確係甘心首逆者斷不輕殺屢次戰勝所獲脅從喇嘛男女均即時釋放給照保護蒙人失業者優加撫恤散放糧米逃亡者分頭派員招集安業未動者視同赤子愛護備至惟蒙匪踞廟爲亂勢不能不加攻擊然佔領後佛像經卷均尊重保護斷無慘暴行爲而蒙人屢次因敗愈憤有自焚其府廟者會電明有其在鎮東界內慘殺漢族商民數百婦孺不免且有姦淫後破腹斷肢懸掛樹上者乾安鎮靖安等處均被蒙匪燒殺淫掠亦多類此曾經檄誠烏泰等不得肆其兇淫請宣布爾異沁印

吉林孟統制恩遠呈 大總統電

大總統鈞鑒查裴統領其勳督飭駐洮趙管帶振綱等帶隊攻破那漢昭及黑希廟兩處陣斃蒙匪二名淹斃十餘名次佔後舍利塞賴陶保後那罕昭暨滿得濠心等處陣斃蒙匪十餘名嗣復進攻麻子濠陣斃蒙匪十餘名淹斃十餘名俘虜蒙人男女二十餘名口當飭該管帶等會同地方官即時相機一律釋放所獲馬匹亦經周令出示招領無主者連同後獲匪糧二百餘石均分賞被難漢蒙各民領用並查我軍此次越境勦匪連入數集迭經先期飭守紀律撫勦兼施該管帶等尙能恪遵訓令無犯秋毫堪以告慰鈞注孟恩遠叩豔

吉林陳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鑒午宥電悉此次勦辦蒙匪迭經通飭各軍不得多加殺戮除陣斃匪數隨時據報在案外並未聞有妄行慘殺殃及嬰孺情事十三日吉軍佔領麻子濠並據裴統領電稱俘虜蒙人悉數釋放歸農所獲牛馬等物並會同地方官出示招領紀律極爲嚴明俄電訪聞殊不確實頃並再飭各軍據實詳細查覆俟報到再電聞外合先電覆昭常沁印

通告

參議院十月初三日議事日程

- 一 衆議院議員吉林覆選區表更正案（大總統諮詢）
- 二 外交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三 國史館官制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四 規定鐵路政策案（楊廷燮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五 增設各省交通行政補助機關案（仇毅等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 六 順直臨時省議會法案（順直省議會咨請）
- 七 奉天臨時省議會法案（奉天省議會咨請）
- 八 咨請查辦曹州鎮案（山東省議會咨請）

參議院十月初四日議事日程

- 一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二 中央行政官官等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三 印花稅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四 滿族同進會呈請國會議員特設旗人專額案（大總統交議）（特別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五 實行禁煙法案（議員提議）（庶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財政部收到太平埠華僑國民捐洋數通告
 大總統府秘書廳交到天津麥加利銀行寄來太平埠華僑國民捐款洋二萬一千八百五十七元九角二分
 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自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八日止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九月二十三日 月曜日	七四二八五四〇〇	七三〇三〇〇〇	一二五五四〇〇
二十四 火	七二九四四八〇〇	七二〇三〇〇〇	九一四八〇〇
二十五 水	七三三三七五〇〇	六八〇三〇〇〇	四三〇七五〇〇
二十六 木	七一二二九九〇〇	六八〇一〇〇〇	三二一九九〇〇
二十七 金	七二九二七二〇〇	六九〇一〇〇〇	三九一七二〇〇
二十八 土	七二二八三八〇〇	六九〇三〇〇〇	三二五三八〇〇
合計	四三六〇〇八六〇〇	四一九一四〇〇〇	一六八六八六〇〇
平均	七二六六八一〇〇	六九八五六六六七	二八一四三三三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三十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審計處派定辦事暨分司人員等通告六則

李景銘楊汝梅業經呈明總理而明財政總長暫兼本處辦事特此通告

劉頌虞陸世芳沈昌祺范熙壬胡大崇祝毓英邵義朱神恩李景望安寅開瓊錢懋勳業經呈明總理派在本處辦事特此通告

派陸保靖文榮楊蔭華汪振聲毛玉麟章毓椿林登羅忠懋楊承謀張承哲江天鐸沈尙濤陸耀琨吳明煌陳世第劉侃張榮楣充本處事務員特此通告

派鄭祖康劉汝冕朱美瑛蔭信汪天柱惠謙林琦檀家部充本處書記員特此通告

派李景銘胡大崇邵義汪振聲張承哲陳世第檀家部在第一司辦事陸世芳祝毓英李景望林登鄭祖康在

第二司辦事楊汝梅朱神恩葉開瓊錢懋勳羅忠懋劉侃吳明煌朱美瑛在第三司辦事劉頌虞安懋寅江天鐸陸耀琨林琦在第四司辦事范熙王沈三祺毛玉麟張榮楮惠濂在第五司辦事特此通告

派楊承謀劉汝冕管理紀錄編案繕寫事宜陸保靖文榮辦理庶務沈尚濤陸信辦理會計楊蔭華章毓椿汪天柱辦理收發文件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庭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月初五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

一直隸丁台鰲等因與榮長溝股本夥上告一案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陸軍軍需學校通告

本校自開辦以來凡購辦物品均準道付價并無折扣及除欠等事深恐無識之徒生出種種弊端用特登報聲明自今以往凡本校購辦物價如有折扣及號房差弁需索舊規等情弊在身受者指明數目及事實親身來校報告以便嚴懲特此通告俾眾週知

致府公報

十月初四日第一百五十七號

附錄

參議院第七十四次會議速記錄

九月初十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七十七人
議長 現任出席者已合法定人數開會昨日議事日程所列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之解釋案尙未解決政府委員聲明該案甚關緊要所以本席提議變更今日議事日程將該案提前先議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贊成

議長 贊成提前先議者請舉手(多數)現在先議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之解釋案

一百二十二號 (劉彥) 現在中國稅法尙未規定此時之所謂直接稅者大抵指地丁漕糧而言至於其他稅項各省情形互有不同是則現在直接稅之種類實有不能列舉者祇有地丁漕糧一項爲各省所同耳

十九號 (陳國祥) 直接稅問題從前未行規定而各省之稅則亦未劃一賦稅負擔較重之各省若江浙等省其賦稅名目亦較他省爲多即如貴州賦稅名目是較江浙等省爲少本員以爲解釋此項之條文國會事務局可以解釋的祇要將各省所有各種賦稅之名目電令各省呈報由事務局分別其性質何者爲直接稅何者爲間接稅分拆一下然後規定直接稅有若干種使各省一律照辦方不致兩歧如果不問各省賦稅種類之名目並不一一分別之而認然定一標準於各省甚有妨礙並且地丁漕糧之下附加稅亦甚多各省與兵之稅則又增加頗多限定一種甚有窒碍本席意思應將各省賦稅名目報到中央同他規定一回甚好

政府委員 昨天討論許久本員尙有未經聲明者今爲陳述之政府之所以要諮詢貴院求貴院之解釋者因爲貴院立法之精意並非普通選舉係限制選舉不過因時制宜當此稅則尙未規定之時如果限定一二種爲直接稅則各省辦起來非常有碍如謂各省賦稅之名目由國會議事務局去分別種類亦有困難之處多所以不得已想一種方法凡人民納稅持有官府之印票者謂之直接稅其持有印票者乃人民以自己名義如欲分別其種類困難之處甚多所以不得已想一種方法凡人民納稅持有官府之印票者謂之直接稅其持有印票者乃人民以自己名義向官府直接納稅由官府給予印票如此辦法政府一方面想來並非無弊病因爲現在辦理選舉期間非常之匆促稍一延遲即誤國會成立之期如要各省將稅則名目報到中央由中央分別確定再行通電各省往返文書時計及討論分別稅則時間甚久誠恐調查選舉事情不及告竣所以此屆選舉政府意思能設法辦到者着手去辦分別各省稅則一層將來可以辦到目前爲期忽促實有難辦之處請諸君注意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對於政府委員所聲明之理由本席有疑義政府委員說爲目前計凡有持印票者認之爲直接稅果如是也則直是取消立法者之精意矣何以言之因爲國會選舉既不採用普通主義而用限制主義則選舉權一方面不能放寬如欲放寬選舉權則與立法之精義大背如謂持有印票者即可算爲直接稅則關稅釐金如何能承爲直接稅耶所以政府之主張本席以爲不然本席所主張者以爲當時立法時候所謂直接稅者承認地租爲直接稅當時又以爲此款限制太嚴於是第二款之救濟現在第一次國會爲期甚促且稅則未定

欲將直接之種類列舉甚為困難而當時立法之精神的確承認地租為直接稅

十二號 (劉崇佑) 本席反對四十八號之說直接稅之種類甚多何以祇有地租一項

九十四號 (秦瑞珩) 政府委員所說者是混淆過稅而合言之本席甚不謂然四十八號所說僅以地租一項為直接稅亦屬非是須知地租不過直接稅中之一種地租以外尚有其他之直接稅如牙帖稅當稅皆營業稅亦直接稅也還有如鹽課亦直接稅至於鹽課是通過稅茶課亦直接稅茶釐即通過稅房租亦有花戶註明均是直接稅也本員以為祇要將各種稅則分別一下何種直接何種間接即可定一標準至於通過稅却不能混淆直接稅之問即如關稅是間接稅

六十號 (姚華) 昨天為此問題爭論許久從前對於此條開全院委員會及大會幾番討論幾次爭辯並無一定之解釋何以說第一款祇就

地租而言因有第二款之補故此文字上可以證明也從前議決之意義如此則此時討論不能並從前之所議決者而破壞之所以不與意思以為不必再要爭論祇要依照從前議決之意思可矣

九十二號 (梁孝肅) 第一款之爭論甚多本席以為必須根本上解決如何曰直接稅三字須下一定義直接稅與間接稅之區別及直接稅之定義如何各國學者討論許久此數字之用語用來已久種種學派對於此數字各有其說直接包括所得稅營業稅種種不過現在定義尚不明瞭所以有此爭論也是直接稅三字頗難解釋清楚所以近世學者亦有主張不用此三字者現在參議院既採用此字不能不在此三字上下一一定之定義亦甚難說要從各方面學說上推究大抵人稅地租所得稅營業稅一般所得稅一般財產稅之類可以預先定其稅源之所屬此種稅之直接稅如消費稅之類均不能預定其課稅之標準所以謂之間接稅中國各種稅則尚未劃定如欲列舉頗為困難祇要先定一個定義則爭論自息

議長 梁君究何種主張請定一說

六十號 (姚華) 須知第二項之規定原所以補充第一項之不足第一項之直接稅本指地租而言深恐地租一項不能包括財產資格乃有

第二項之補充此本無問題之舉何以至今日而又翻從前之案

三十五號 (鄧鈞) 本員就前發言直接稅間接稅之分別本財政學上之用語參議院之議員大抵亦多知之然此謂法文上之規定究不能即以財政學上之用語為斷特國家法律上既有一種用語不能不就學理上之界說以為斷界說雖可以根據學理而其法律上之界說與學理上之界說仍屬二種物件不能並論譬如日本以直接稅之名稱定於國家法律上即所謂財政學上之用語一變而為法律上之用語謂其法律上之用語根據於學理上之用語而不可也但法律上之用語有一定之界說學理上之用語有各學者之學說因之日本選舉法上將

直接稅特下一解釋之文謂本法之所謂直接稅者指地租所得稅營業稅而言中國既採用日本法律上直接稅之用語即可以日本法律上指定直接稅之範圍為斷即照日本之所謂地租所得稅營業稅之三種已可毫無疑義乃政府為解釋直接稅之意義並擬將人民之選舉權充於是有所主張以納稅者自己名義向官府直接納稅而官府給予印票為憑者之解釋政府此意固不免失之寬泛將至於直接稅間接稅莫分而止所謂當捐牙帖舖捐等類又類乎營業稅而不得謂之直接稅如此似覺範圍稍寬然又不能謂之除地租之外即無所謂直接稅而直接稅一語即成為地租之代名詞則又斷無此語也至云以直接稅專指地租始有第二項補充不動產之規定但不動產之範圍究僅指

土地家屋而言即照日本之說亦不過以船舶認為不動產試觀中國人民之財產究竟有不動產者比較納地租者不過百分之一之比例第二項仍不能救濟第一項之不足當初議選舉法時本員到院較遲未嘗與議然以本員現在觀之主張則直接稅之一語斷不能指地租一項而言應認其為指地租所得稅營業稅而言

四十六號 (李國珍) 現在之討論均未將選舉法政府間直接稅之種類如何則祇能問至直接稅之種類如何而止現在政府於詢問之外復參酌自己之意見將直接稅之界說漸取義改為人民直接向官府納稅而為直接納稅之義因直接納稅之故又發生官府給印票為憑者之根據凡此均為立法上之意義政府不能豫為推測豫為安插政府祇有條文上之解釋必參議院始有立法上之解釋政府逾越條文上之解釋將直接稅認為直接納稅之義直是將本院議決之直接二字打消斷無如此之辦法總之現在解釋範圍應當以當初討論議決時之解釋範圍為範圍當初如何討論議決現在即如何解釋本員猶憶當初討論議決時直接納稅三字之意義是直接納稅而人民直接負擔者之義當時既如此之議決現在即當有如此之解釋認定其為人民直接納稅並由本人直接負擔者即合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而有選舉權可矣至云何謂直接稅則非直接稅則本院剛議所討論之牙帖當捐等類雖不得選謂為營業稅亦究有營業稅之性質祇要由本人納稅本人負擔者均為直接稅而得選舉權者即無疑義且立法之初何以祇有一項之規定而復有第二項之規定原因討論時不採普通選舉而採限制選舉限制選舉又注重財產限制教育限制兩方面著想教育限制暫且不論即以納直接稅者為其限制深恐納直接稅之一層不能完備本員又提議加入第二項不動產價格之限制所以補第一項之不足而得擴充其選舉權當時尚有動產之提議復因調查困難而罷談乃專注重於不動產是於財產資格上已甚完備可以無疑矣則教育限制則當初規定小學以上畢業即有選舉權復因小學畢業之人少而年齡又不相當乃再列小學相當之資格即當時舉生監之類如未入小學而在地方上稍有聲望者曾辦公益事務者曾充小學教員者之類亦可以有選舉權且前清學部定章各級學堂均有獎勵如小學獎勵生員中學獎勵優拔高等獎勵畢業之類舉生監之資格既與學堂獎勵之資格相當則學堂畢業既有選舉權舉生監自然可以有選舉權凡此列第四項之故即所以補充第三項之不足列第二項之故即所以補充第一項之不足解釋疑義甚為明瞭政府不必枝枝節節徒生無謂之解釋總之斷定直接稅之範圍謂直接納稅而由本人直接負擔者也

政府委員 貴議員謂政府枝節節解釋政府並非枝節節而為解釋亦並非將參議院議決之主義打銷政府既已諮詢貴院即可見政府並無枝節節解釋及打銷貴院之意之舉不過一種議案既已提交貴院議決政府陳述意見而已政府之意見如此而事實上之能否相合尚須貴院研究若此語不加研究不加解釋直接稅之意義無一定範圍則設如此時謂直接納稅由人民負擔之義將亦有直接納稅而非直接負擔者亦得有選舉權豈不是政府辦理選舉違法且直接稅三字即以地租而言中國各省地丁漕糧不能一律剛總并有議員謂鹽課茶課亦可謂之直接稅此種解釋若現在不定一範圍政府將何所依據則至與普通選舉不遠必非立法上之不意政府為調查選舉便利起見要求貴院定以範圍並無與立法本意相衝突

九十四號 (秦瑞珍) 中國能採限制選舉故選舉資格有納直接稅一條考直接稅並非專指地租一項而言凡所得稅營業稅皆為直接稅刻中國尚無所得稅即所謂營業稅者亦不過預平營業稅一部份之性質至於通過稅則稅法當然不能為直接稅且此事一方面關乎財

政上之計劃一方面關乎稅法之改正本院解釋不可不加意慎重中國既定選舉法應實行限制若將解釋之範圍擴充太寬豈當初取限制選舉之本意

十二號 (劉崇佑) 本員以為解釋直接稅不能講直接負擔即謂之為直接稅故日本解釋直接稅皆特別加以規定庶執行者不至無所適從本院既規定直接稅三字當然應將直接稅解釋清楚本員以為直接稅即可解釋為地租營業稅所得稅即甚了當可以不必討論如種學說

百二十二號 (劉彥) 頃政府委員已將政府之意見說明但試問本院對於此事其解釋之方法取概活主義乎抑取列舉主義乎將主義決定後再行討論始有歸宿請議長先以取何種主義付表決

六十六號 (孫鍾) 本員對於此問題以為直接稅係財政上之名辭用之於法律中甚屬非是在各國所謂直接稅皆指出係何種稅付其概括之規定者本員主張應將直接稅列舉出來請議長先以此案付審查開審查會時請政府委員出席詳細討論再行報告大會以期能得良好之結果

政府委員 政府意見亦在此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員以為不必付審查即付審查報告大會時亦仍然如此本員以為政府之意見本院可以不問頃李君王君等皆言規定三項者所以互相補助而直接稅所指者確係地租諸君意思大都如此方政府所言亦甚有道理不過仔細思之若依政府之意見恐未免因此反生紛擾即如以票據為憑等語極為費事本院雖不能因其費事而剝奪人民之選舉權然總以執行者不生困難為前提本員以為直接稅可以專指地租而言不能納二元以上之稅金當然有第二條之補助並未剝奪其選舉權與立法意思並不違背至於當稅才稅可以不必規定當舖並不為直接稅當舖總有五百元之不動產再至茶課鹽課看各省茶課之報告大概茶課亦係在地租之內即如浙江報告茶課即在地丁之內可見地丁將直接稅可以包括在內本院從前討論此條之時雖未曾以地租為標準然大衆之意思實以第一條即專指地租而言

六十一號 (俞道暄) 頃政府委員所講者實係籠統之言直接稅無一定之範圍故生出種種疑義究以何者為直接稅何者為間接稅乎日本地租不過為直接稅之一種本來選舉法中定直接稅三字即不甚妥當凡所得稅營業稅皆係直接稅中國現在尚無所得稅營業稅於是照日本之解釋而專以地租為直接稅試問中國稅法定出否稅法既未明白規定而驟以別項稅定在選舉法之中將來之稅法增加變動否若驟以別項稅則定之選舉法中是將來之稅法為選舉法所限不能變動若因有關稅法而不定選舉法是選舉法為稅法所牽扯不能規定本員以為中國稅法既未明定第一項之解釋可以只言地租別種稅不必說且有第二項頗可以補助第一項於人民之選舉權並未剝奪

二十七號 (戰雲霧) 解釋甚多請議長付表決

議長 現在討論之結果主張甚多

十二號 (劉崇佑) 請問地租二字作如何解釋

百二十二號 (劉彥) 規定為地丁漕糧為是

十二號 (劉崇佑)請問家屋稅何以不作爲直接稅請專主張地租者說明

九十四號 (秦瑞玠)本員亦不贊成專規定地丁漕糧所謂不動產者家屋亦在內第一項專言地丁漕糧實不能包括直接稅營業稅中國並非無有不過各處不同而已若專規定地丁漕糧實不甚妥當於人民之選舉權甚有妨礙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秦君之說甚是不員以爲可以加稅法未定以前暫定漕糧爲直接稅一語則稅法公布以後所得稅營業稅等各種直接稅皆可適用不知諸君以爲如何

十二號 (劉崇佑)直接稅專講地租本員絕端反對明地租以爲適有直接稅而何以不與以選舉權若專以地租爲直接稅何以當初不規定地租爲一項參議院解釋法律應詳細解釋列舉出來於選舉之種類應如何查辦由政府負其責任

五十二號 (谷鍾秀)請提出修正案

五十七號 (宋汝梅)劉君與秦君發言皆詳數次以上議決何以不加禁止

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本院係立法機關並非專解釋財政學之應選舉法定爲直接稅連立法之意思直接稅與普通一般學說解釋甚多直接稅即係指地租所得稅營業稅而言中國稅法向未釐定現在既無所謂所得稅營業稅惟有地租一項但各省亦有家屋稅一項此亦可謂之爲直接稅然此項家屋稅非常複雜且各省亦多將稅法定出若驟然定爲直接稅必大生紛擾立法最緊要之點即在定簡單易於執行之法律以不生紛擾爲第一着本院規定選舉資格稍一不慎致生別種弊病倘因此而喪失人民之公法心禮義心豈立法之本意直接稅不能謂本院規定錯誤試問若列舉標出將成何條文直接稅現在當然可以作爲地租並非專說地租即爲直接稅實因中國稅法尙未釐定此爲暫時之解釋也若如此規定於選舉舉人手續既簡便於選舉亦公平本員意見如此

十九號 (陳國祥)直接稅非直接國庫稅取包括主義不能太狹當時全院委員會討論結果大致如此衆議院法及省議會法均係如此解釋地方稅亦屬直接稅各省稅則不一名目頗難拘定如河南有車馬稅亦係直接稅各省亦有辦者若列舉某種某種使之清清楚楚則殊覺其難恐十日之間亦不能議決

十二號 (劉崇佑)本員聲明

七十九號 (張耀曾)劉君發言已及三次

議長 劉君不能再發言

十二號 (劉崇佑)本員係聲明非討論

議長 無須聲明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本員贊成五十二號以地丁漕糧解釋之說政府委員謂直接稅有直接納稅之意欲將中國直接稅列舉出來本員意思將直接稅範圍縮小惟有贊成五十二號之主張

其簡單選舉求其迅速固可以地丁漕糧解釋直接稅若以學說為標準則不可如此解釋
七十二號 (劉顯范) 本員亦是簡單發言選舉期限非常迫切之端以許多學理作為解釋會議選舉資格既與衆議院同則解釋亦不可不一律總以簡單為妙

議長 討論已費一點鐘時間現在宜討論終局提出解釋者共有四說均附議在一人以上十二號提出者謂直接稅以地租營業稅及所得稅為限四十九號謂直接稅者即本人每年直接納稅於國家取有印稅者五十二號謂直接稅以地丁漕糧為限四十六號謂以直接納稅直接担負地丁錢糧而外以政府所定者為準

議長 現在表決贊成十二號之說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議長 贊成四十九號之說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議長 贊成五十二號之說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議長 (姚恭) 許多地方均無漕糧將如何

議長 此無須討論東三省亦均無漕糧

議長 現在應解釋第二款不動產之種類及範圍及有字之範圍

十二號 (劉崇佑) 此有字應作為所有解釋先前在參院委員會已討論許久所以用有字者蓋因漢文關係係指所有而言無須討論
百二十五號 (王鏡淵) 有字之範圍不難解釋蓋有此種財產上之資格即可有此選舉權但本席以為有抵當權或租賃權者亦可以包括其中比如年出租價在百元以上者則此項不動產之價額定在五百元以上似乎可以與之選舉權至於遺產一層亦可以作為不動產蓋調查手續並不繁難也

百零三號 (楊策) 本席對於王君之說不表同意蓋所有二字之解釋係指原有者而言抵當一層可以包括至租賃一層確不能包括比如出租金百元以上此項不動產固在五百元以上但此房屋並非所有且抵押一層已非所有之意至於租賃一層若包括在內本員萬不敢贊成恐調查手續非常困難又以何為標準因此本席萬不敢贊成

十二號 (劉崇佑) 此層並無解釋之餘地此有字即係所有所以無所字者蓋因起草時漢文之關係在大會上已經表決並非占有不必討論

二十號 (蔣學道) 劉君之言固是但係就學理而論若以事實研究比之瑞缺詳北京為人所共知者彼之房屋係租賃他人者則此項房屋即屬於原有之房主而不屬於瑞缺詳之輩惟本院立法之意蓋於普通選舉之中稍加以限制然瑞缺詳在北京財政資格極高之位豈只以房屋非其所有遂失此項之資格不能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與後二項之教育限制更不相干如此則其選舉權已盡失請問以如此最高財產資格之人而不與以選舉權是否平允

十二號 (劉崇佑) 本席答覆蔣君之說瑞缺詳之房既屬於房主則自然無選舉權但以此極大財產之人而不與以選舉權甚為不平且此條規定係不動產若係動產則瑞缺詳所有之綢緞定在五百元之上今既無此數項之資格即遂致瑞缺詳舖主無選舉權甚為可惜所以

警察協會廣告

警察協會廣告

敬啓者本會於本年陽歷七月一日開成立大會到會會員共二千四百餘人舉定

會長 治 格

副會長 王治馨

評議員 李升培

編輯科幹事

調查科幹事

文牘科幹事

庶務科幹事

會計科幹事

潘毓桂

胡宗沂

張炳炎

郭則泌

平國恩

高祖佑

黃承璋

景 林

王執中

鄭際平

張允臻

章 翰

鄧 鎔

劉長禮

顧 釐

盛慶林

王振聲

尹朝楨

春 壽

湯 淪

董玉馨

陶景元

王文豹

胡家勤

焦 炳

英 熙

張厚田

王勁聞

汪鴻翰

朱 璣

孫秉璋

本會事務所設在京師正陽門外鵝兒胡同平介會館並將會章刊登報端各省警界同志及支部如有函件請寄交本會事務所可也此啓

警察協會啟

附刊警察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警察學術考察各國警務企圖警政改良爲宗旨定名曰警察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北京爲本部其由會員在各地地方所組織者爲支部

第三條 凡各省所自行組織與本會宗旨相同者本會得互相聯絡以謀一致之進行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現任警察人員經會員之介紹者

二曾充警察人員經會員之介紹者

三專門警察學堂畢業人員經會員之介紹者

第五條 凡贊成本會宗旨並納多數特別捐者得認為本會名譽贊成員

第六條 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職員之權

第七條 會員有調查報告之義務

第八條 會員對於議決之事件均應担負責任協力進行

第三章 職員及職權

第九條 本會之職員如左

一會長一人

二副會長一人

三評議部評議員十人

四幹事部

(甲)編輯科幹事四人

(乙)調查科幹事十人

(丙)文牘科幹事四人

(丁)庶務科幹事二人

(戊)會計科幹事二人

第十條 會長代表本會總理會務

第十一條 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並於會長缺席時代其職務

第十二條 評議部專司討論本會提議及臨時發生事項

第十三條 幹事部之職務如左

一 編輯科專司編輯事項

二 調查科專司經理調查報告

三 文牘科專司文牘事項

四 庶務科專司庶務事項

五 會計科專司出入款項

第十四條 本會職員投票公舉以得票最多者當選

第十五條 職員之任期以一年為滿但得連任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均為名譽職不支薪水但因公有必須費用時得給公費

第四章 事務

第十七條 凡關於警察事件有應創辦及改良者本會即負有討論及提議之責任

第十八條 凡由本會討論及提倡事件經會員議決後即由本會具意見書於官廳以備採擇

第十九條 本會為欲達前二條目的刊發警察雜誌及圖書等類並附設研究所

第五章 會期

第二十條 會期分左三種

一大會 每年一次於七月一日舉行

二常會 每月第一星期舉行

三臨時會 由會員報告經會長認為必要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開臨時會

第二十一條 本會事務限於職務範圍內者得開職員會

第六章 會費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項充之

一 入會費一元入會時交納

二 常年捐每年四元分期交納

以上二項但經評議部認為無須交納者不在此限其辦法以細則另定之

三 特別捐無定額由會員任意交納

第二十三條 經費收支每月由會計科於開常會時公布

第七章 戒約

第二十四條 會員不得以本會名義為個人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有違反本會章程或敗壞本會名譽者經會員多數議決宣告除名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有二次以上常會不到會者得受會長之詰問

第二十七條 會員應納常年捐逾兩期不交者得由會長宣告出會

第八章 本會與支部之關係

第二十八條 支部章程須由各支部自定之但不得與本會宗旨相牴觸

第二十九條 各支部每屆半年應將會員名冊抄送本部

第三十條 本部開大會時各支部應派代表到會

第三十一條 各支部對於本會有調查報告之責本部亦應將所辦事件報告支部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有未盡之處由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得修正之

法學彙編 廣告 (此書係京師法律學堂筆記非法律叢書) 因恐魚目相混特此聲明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園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啓新分局均有寄售 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 高前門外東大市蘇家坡金華會館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再版廣告 (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銷售最廣近有無恥之徒假冒翻印業經照章處罰茲本社再版出書在即不日發行因恐贗本先出購者莫辨特此聲明 安徽法學社啓

豫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招生展期廣告

本校招考法政別科報名至十月初七日截止初八日考試十一日開學特此廣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編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尚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啓

●本局前印法政各書廉價出售廣告

考察政治日記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日本統計釋例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日本議會誌法

每部二本價洋六毛

英國財政問答

每部一本價洋八分

英國地方自治問答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

日本司法綱要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二分

奧使館報告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法蘭西政治要覽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英國財政要覽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比利時政治要覽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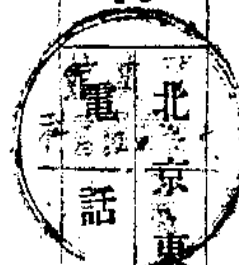
日本政治要覽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以上各種均係講求法政者不可不備之書故定價較前格外從廉有願代銷者視部數之多寡另行面議
外埠郵費照加
總發行所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五日星期六第一百五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海軍部部令四則
工商部部令

公文

教育部呈 大總統准國務院鈔交山東都督呈請速頒新歷等因電元年歷書業經出版頒發請鑒核文

農林部咨直隸都督該省實業公會所改章程仍多不合未便准予立案文

交通部發定管理輪船公司註冊給照事項權限通行遵照文

籌備國會事務局關於選舉事項覆大興縣知縣函

蒙藏事務局照會內蒙卓昭錫烏伊五盟慰問員陸鍾岱等文

(附單)
蒙藏事務局照會先後延聘顧開照阿等文(附單)

銓叙局咨蒙藏事務局送交科爾沁親王色旺端魯布等勳章並執照各件請查照轉發文

總檢察廳通令京師及各省高等檢察廳嗣後凡遇上告案件均須一律開呈答辯書文

署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暨辦公處所文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吉林廳務官通事宜請仍歸吉林省自辦依據通章直隸中央並由吳守兆毅面達一切文并批

山西都督兼理民政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據山西臨時省議會咨准河東觀察使張士秀咨請提議管理鹽政名義暨路礦行銷引岸兩節應由中央政府確定職權並分飭陝豫兩省一體遵照請批示祇遵文并批(附原呈清摺)

公電

吉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都督電二則
江蘇都督致國務院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都督電
安徽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安徽都督電
浙江都督民政司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都督電
湖北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民政長電
河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都督電
陝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陝西都督電
四川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直隸承德府知府呈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承德府知府電

通告

財政部收到墨西哥華僑國民捐銀數通告

銓叙局彙編旗員改籍冠姓更名表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續京漢鐵路統計表

附錄

續參議院第七十四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命令

部令

海軍部部令四則

派范騰霄童錫鵬為司副官宋復九鄭汝翼龐德輔葉匡藍寅為科員此令 九月十六日

派副官許繼祥為海軍總執法官趙桂林林鑑殷林廷鑒為科員池仲佑為文牘科員此令 九月十九日

派沈成式為技士此令 九月二十八日

派吳德章鄭誠為本部技正此令 九月三十日

工商部部令

前據該股東等呈送該公司所登廣告之月報二分聲明至遲以陰曆六月底為限實行召集全體股東大會現在業已逾期數日何以尚未呈報開會情形究竟該股東等因何延擱應即尅日呈覆以憑核辦此令

右令北京玻璃公司股東

賈孟文 吳星夫
朱翼成 吳西園
吳海 郭幹青
唐庚 吳新潤
吳少璣 吳新潤 准此

公 文

教育部呈 大總統准國務院鈔交山東都督呈請速頒新歷等因查元年歷書業經出版頒發請鑒核
文

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山東都督呈稱准臨時省議會咨請速頒新歷以新人民耳目相應將原件
抄送貴部查核見復等因前來查元年歷書業經出版當即分別頒發除將歷書咨送外理合備文呈復 大
總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農林部咨直隸都督該省實業公會所改章程仍多不合未便准予立案文

爲咨復事案准貴都督咨以據勸業道董遇春呈據直隸實業公會修改會章呈請轉咨立案由貴都督咨請
查照立案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張前都督咨送該會章程到部當以該會章程第一條監督行政機關第三
條糾正官府參預議案各節與籌辦實業宗旨不合咨請轉飭在案茲閱該會所改章程於本部指駁各條並
未一律更改查糾正之權爲立法機關對於行政機關所行使至普通公益團體對於行政上應與應專事宜
祇可隨時據情陳請該會謂糾正爲舉發弊端及指陳應革之事糾正後如何斟酌採納在官府原有衡量是
明明以陳述意見之事實強作糾正解釋應即將第三條第二項對於官府建議及糾正之事改爲對於官府
建議之事同條第三項條文雖改與上次章程原文意義仍屬一致議會審查議案時除議員及官府特派員
外皆不得有報告事實及陳述意見之權該會以公益團體而侵越立法權限安得謂原無混淆應即將此條
刪除總之此項公會以研究實業爲主體如果願從公意遵守法律專注重提倡研究之方不干涉立法行政
之權本部無不樂予維持該會此次更訂章程仍多涉及權限以外之事應請貴都督查照轉飭該會遵照所
指各條一律更改再行准予立案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

十月初五日第一百五十八號

交通部議定管理輪船公司註冊給照事項權限通行遵照文

爲通行事各省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事項與工商交通部均有關係管理權限亟須劃分現經本部與工商部議定嗣後航商組織輪船公司凡關於公司註冊等事由工商部核准註冊發給公司執照惟核准之前須咨交通部查核該公司會否註冊俟見復後再由交通部發給輪船執照其僅係購置輪船並不設立公司者即無庸咨工商部逕由交通部註冊發給輪船執照等因除由部備案外相應通行各省都督稅務處招商局暨各省船會商會一體遵照可也

籌備國會事務局關於選舉事項覆大興縣知縣函

逕覆者來函已悉籍隸大興而住居在宛平其已滿二年者應歸宛平編製名冊其未滿二年者則應仍歸大興至各項教員無論是否義務庖代以及各項學員如具有第四條各款所定資格之一者既無限制明文當然有選舉權惟查第八條有停止小學校教員及各校肄業生被選舉權之規定來函所稱如係指此則限於小學校教員始能適用如教員而非在小學校或係義務及代庖者則應不在此限其各校學員若現正肄業則當停止其被選舉權已畢業者不在此限此覆

蒙藏事務局照會內蒙卓昭錫烏伊五盟慰問員陸鍾岱等文附單

爲照會事本局前因外蒙庫烏一帶交通阻隔尙候飛機籌辦內蒙六盟難免有不悉共和真義受人煽惑意存畛域之輩亟應遴派妥員分途宣慰開導以弭隱患而固邦基查哲里木一盟業經政府特派張錫鑾前往宣撫當可漸就安帖此外卓昭錫烏伊五盟經由本局開列熟悉蒙情素孚聲望人員指定地點呈請 大總統交由國務院委任前往各該盟宣慰在案茲奉國務院咨交各該員委任到局相應照會貴慰問員察收尙希查照院令實力奉行務期將優待蒙古德意就地宣導用副 大總統軫念蒙情之至意並望擬訂隨同前赴該盟人員偕往調查開具名單陳局加派並擬定路費所需一併陳局給領所有慰問調查一切實在情

彭希隨時報告以資籌畫是所切禱此照會

計開

卓索圖盟慰問員陸鍾岱

昭烏達盟慰問員周正朝

錫林郭勒盟慰問員孫武

烏蘭察布盟慰問員文哲璋

伊克昭盟慰問員望雲亭

蒙藏事務局照會先後延聘顧問熙凌阿等文書

為照會事本局辦理蒙藏一切事宜關係甚重亟應延請熟悉蒙藏情形者聘為本局顧問以便隨時諮詢案
論執事洞悉邊情富有經驗用特聘為本局顧問除派該顧問分赴各盟辦事外特將延聘名單開列於後
眷懷時局必蒙俯就即請隨時賜教襄助一切為禱除函明國務院外特此照會

計開本局前後延聘各顧問

熙凌阿 鄂多台 沈 鈞 存 瑞 (以上三員八月十七日延聘)

馬 良 達 壽 三 多 吳廷燮 張國淦 徐啟熙 邵從恩 屈正毅 陸煥斌 (以上九員八月三十日延聘)

黃仕福 張秀奎 黃國士 (以上三員九月初六日延聘)

溫宗堯 蕭劍秋 錢應清 (以上三員九月十五日延聘)

銓叙局咨蒙藏事務局送交科爾沁親王色旺端魯布等勳章並執照各件請查照轉發文

為咨送事案准貴局咨開前奉 大總統令科爾沁親王色旺端魯布等勳章並執照各件請查照轉發文
章其英俊陞黃仕福辦理蒙務悉協機宜著給予四等嘉禾章色旺端魯布代表張秀奎贊助該王聯絡蒙衆

十月初五日第一百五十八號

深資得力著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相應咨行查照迅將該王等應得各項勳章咨送到局以便轉發等因復准函催前來現在此項勳章業經製就相應檢同勳章及執照並勳章令頒發勳章條例一併咨送貴局即希查照轉發可也此咨

計咨送

- 二等嘉禾章一座執照一張
- 四等嘉禾章二座執照二張
- 五等嘉禾章一座執照一張
- 勳章令頒給勳章條例四冊
- 勳表四個

總檢察廳通令京師及各省高等檢察廳嗣後凡遇上告案件均須一律開呈答辯書文

查各高等檢察廳呈送本廳上告卷內均未附呈上告人與其對手人之答辯書本廳檢察官於蒞庭陳述意見時殊多窒礙爲此通令各該廳嗣後凡遇上告案件無論由檢察官提起或被告人提起者均須一律開呈答辯書以爲陳述之豫備此令

右令京師及各省高等檢察廳

署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暨辦公處所文

爲呈報事竊九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陳錦濤爲審計處總辦未到任以前著王璟芳署理此令等因璟芳遵於九月二十八日到處任事即用前銀行學堂爲辦公之所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吉林鹽務官運事宜請仍歸吉省自辦依據通章直隸中央並由吳守兆

毅面達一切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准國務院財政部先後文電以吉林鹽務官運事宜自東三省奏設鹽運司後均歸該運司管理各省鹽務未改革以前均應照舊今三省雖改分治而鹽務與普通行政不同將來必須通盤籌畫直隸中央

方可漸求進步且吉省官運係行銷奉鹽自應仍循舊制辦理若劃分自辦徒涉分歧即於日後改革亦多障
碍所請應毋庸議至現在辦理官運之員既有地方之責不能驟願轉行奉天運司改委以專責成等因准
此當經本都督以院部文電原應遵照辦理惟吉省鹽務官運事宜根據本省沿革事實法理時勢皆有不能
不亟謀劃分者吉省開辦官運資本係永衡官帖局借款二百萬吊自行委員設局運銷舉凡籌建倉廩
堵截私販調查戶口酌劑供求一切應興應革事宜皆本省自行就近主管故責任專而權限明形勢諳而利
弊悉自開辦以後歲入稅釐頓增此根據沿革之說也上年奏設鹽運司後將吉省官運悉數劃歸奉省主管
從此用人行政吉省無權干涉苟革故鼎新今勝於昔吉省坐享厥成亦何樂而不為無如三省幅員遼闊一
運司長駕遠馭兼顧實難自八九月以來分倉委員携款潛逃者業經數見雖事後舉發已先後檄電追辦然
逋逃已遠亡羊未還又或採運委員虛出通關營私舞弊致銷數短絀其故皆由交通梗阻消息欠靈督察既
難譎詭斯易此根據事實之說也至鹽務統系誠如部文宜直隸中央若吉省仍歸奉省主管是與中央之說
直成矛盾從前三省合治猶可言也今既分治何又言合况吉省官運事宜對於奉省不過須認納產鹽省分
之鹽課兩省按引鈎核隱漏無從亦毫無分離不開之勢此根據法理之說也方今內蒙用兵餉需告絀增益
無從官運歸吉省自辦則用人行政有直接督責之權杜弊籌銷無相顧推諉之隙而且稅釐滙解較易軍用
後援自增此根據時勢之說也以上四說皆非劃歸吉省自辦則弊無以矯正利無以振興昭常忝任邊圻一
日不去責有攸歸心所謂是未敢緘默應請飭下奉天鹽運司仍照前咨由吉省自行派員接手辦理此後直
隸中央管轄仍由該局長分報鹽運司以期吉省與中央財政互能統一電請 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復核
照准並聲明另由現委官運局長吳守兆毅赴京面陳在案茲查此項鹽務官運事宜由全省財政之鉅額責
任極爲重大權限尤應分明否則吉省已經派員接辦奉省依舊獨裁綜司在奉天都督及鹽運司體國公忠
未嘗不思勵精圖治冀離政日有起色在各局員因此觀望並將乘機弄法舞文於鹽務先種惡因徵諸事理
既如彼衡諸利弊復如此本都督審察再三惟有仍請 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合力主持於上將前電所請

七

速賜核准俾用人行政皆免彼此兩歧除咨國務院財政部外相應呈請 大總統俯念吉省鹽務官運居今日而合辦實有種種爲難即賜查照前電速核照准仍歸吉省自辦依據通章直隸中央不盡之言由吳守面達實爲公便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山西都督兼理民政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據山西臨時省議會咨准河東觀察使張士秀咨請提議管理鹽政名義暨潞鹽行銷引岸兩節應由中央政府確定職權並分飭陝豫兩省一體遵照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附原呈清摺

爲呈請事案據山西臨時省議會咨元年七月二十四日准河東觀察使張士秀咨以觀察使管轄區域與潞鹽行銷引岸不同如無特定名義或名義屢有變更皆於事實上諸多滯碍並將管理鹽政應得提議條件及鹽政處各項規則開具清摺咨請核議前來本會查清摺內開應行提議條件有應呈請 大總統國務院及財政部分別核辦者有應令仍照原議辦理而現在無須核議者事實不同自應分別辦理其第一條及第二條係指管理鹽政之名義及潞鹽行銷引岸而言查潞綱引地分跨三省而觀察使一職依據我省臨時官制所設其管轄地點僅有行政方面之規定專就省言之固可遵行無碍對於秦豫兩岸如無特定之名義則異地官商未必肯受其支配誠有如來咨所云者且軍興而後門戶洞開羣私林立若不從嚴取締滯銷將日甚一日與國家財政前途大有關碍必由中央政府特予名義並分飭陝豫兩省一體遵照其職權方能穩固或於關防內增刊兼管山西陝西河南鹽法字樣此皆應呈請中央政府分別核辦者也其第三條至第五條均就設立鹽政處之緣由及其權限並辦事之要略而言查觀察使官制內有專設鹽務局一條本爲統一事權而設該鹽政處設立在光復之初不過一時權宜之計查來咨有對於本省用鹽政處名義對於他省用觀察

使之名義云云殊非統一事權之道應仍遵照觀察使官制組織鹽務局並由觀察使將鹽務局規則從速擬定送本會議決以符原案雖驟更名目不無困難要不可遷就因循致有因噎廢食之謂此應令仍照原議辦理而現在無須核議者也以上各節昨經開會協議意見相同相應咨請查照河東觀察使原呈分別呈咨轉行照辦施行等因准此查共和成立庶政均須統一而事權亦宜確定方足以收臂助而促進行茲據咨稱管理鹽政名義暨潞鹽行銷引岸兩節應由中央政府確定職權並分飭陝豫兩省一體遵照則行銷方無阻碍而重要款項亦不至歸於無著事關鹽務要政宜如何審定職權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原呈

山西河東觀察使呈國家設官分職有管辦之事實必有特定之名義凡名義所未定者即管辦所弗及而事實上自絕對的不生效力竊查山西公報載河東觀察使承民政長之命令管理鹽政事務一節似河東鹽政仍在觀察使轄限之內惟觀察使管轄區域與潞鹽行銷引岸範圍廣狹相差甚遠設使以觀察使名義管理鹽務在我即不嫌越俎而異地商人未必肯受其支配再公報登載河東觀察使得專設鹽務局其局內組織及辦事規則由觀察使定之但須呈由民政長交臨時省議會議決等語本應查照辦理唯河東光復以後即經公衆集議設有鹽務機關名曰臨時鹽政處其內容頗有秩序全編靡不贊成且各項事宜業經宣布運鹽票據均已刊行此時若驟行改變別立名稱其種種困難不勝枚舉茲擬暫用舊名劃清權限一俟中央官制發表再行定奪惟該處原先組織方法與辦事規則仍遵照公報所登交省議會議決以昭慎重事關鹽政重要研究不厭精詳所有河東觀察使管理鹽政應行提議條件並鹽政處各項規則方法除呈明都督暨咨

省議會外理合繕具清摺隨文呈請民政長鑒核交議批示祇遵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二日

山西河東觀察使謹將河東觀察使管理鹽政事務應請提議條件理合繕具清摺呈請鑒核

計開

一公報登載河東觀察使承民政長之命令管理鹽政事務查鹽政一事自古特設專官與民政劃分爲二河東舊有鹽權使轉運使都轉鹽運使司皆主持鹽務行政獨立機關嗣經鹽課歸地丁裁撤鹽運使以河東道兼管鹽務受本省巡撫命令未幾復歸商運因仍未改而於關防內加鑄兼管山西陝西河南鹽法道字樣名義以事實爲體效力由名義而生今奉頒河東觀察使關防仍須刊有兼管山西陝西河南鹽法字樣方足以昭信守而利進行

一潞鹽行銷引岸與河東觀察使管轄地點廣狹迥殊卽就本省言之河東該管三十五縣內應除去澤大永三縣添入潞澤所屬之十二縣共四十四縣陝西尙有三十四縣州縣河南尙有三十二縣州縣自去秋軍興後豫之南汝陝之西同不啻門戶洞開羣私林立今欲規復引岸須將潞綱引地州縣對於保護鹽務嚴禁私販私熬私曬等處應歸河東觀察使直接管理諸要義上報 大總統轉飭陝豫兩省都督民政長通飭遵辦并報明財政部分別咨飭一體遵照舊章辦理以免推諉而一事權

一公報登載河東觀察使得專設鹽務局其局內組織及辦事規則由河東觀察使定之查河東自反正後迭經商務總會及前晉軍政分府民政部招集紳商全體開會提議組織臨時鹽政處推任總協理以保存潞綱全局不使紊亂并維持現狀爲宗旨四綱商販公同認可於本年正月二十二日成立分科辦事迄已半載秩序釐然舉凡對內對外事宜業經發布且行鹽票據皆已刊就一旦更換名義改設鹽務局種種手續頗覺繁難况中央外官制不日即當發表與其削足適履徒費更張莫若稱體著衣暫仍其舊擬請沿用鹽政處名義直接受觀察使監督照常辦事以歸簡易而專責成

一 鹽政處之組織其權限專屬對內而不屬於對外如封領報配督催課運與夫場岸印委暨本省行鹽各縣關於鹽務一切事項得用鹽政處名義直接管理即本省民部經飭核議鹽務事件亦得用鹽政處名義直接呈復均隨時報明觀察使以備考核惟對於陝豫兩省交涉鹽務事宜及中央財政部考核報銷飭造豫算決算表册關係三省鹽務改革諸要件均須用觀察使名義辦理鹽政處不得直接以昭慎重而清權限

一 公報登載鹽務局之組織及辦事規則由河東觀察使定之但須呈由民政長交臨時省議會議決等語今擬沿用鹽政處名義所有以上各理由要點及隨呈鹽政處原來組織方法辦事規則理合一併懇乞交由臨時省議會議決通過分別咨報宣布施行

山西河東觀察使謹將河東臨時鹽政處成立時四綱商販公認各條暨分科辦事要略照繕清摺呈請鑒核組織鹽政處公認各條

一本處係臨時組織以保存濫綱全局各循秩序不使紊亂為宗旨

二現在大局待定本處臨時權限與原有鹽道職掌相仿坐運商販宜一體服從

三本處通籌全局無所偏倚舉凡規定事項或仍舊或改良無非斟酌時宜疏通籌略各該商販均須分別照辦

四各該商販如有請願得各抒所見但能有裨課食自可快擇施行倘事涉偏私或有所窒礙仍應作罷

以上四條係本年正月二十一日經商務總會召集四綱坐運商販公認推舉本處總協理旋由總協理同眾宣布公同認可之作

擬定鹽政處分科辦事要略

一 機要科 本科為各科之樞紐凡正式公文及函牘往來無論其科奉辦悉由本科核定其不隸於各科事項統歸本科酌核辦理

二票契科 現在臨時辦法三省行鹽一律改引為票俾新舊有所區分至三場掣鹽仍以門票為契符凡刷印編號查點登記以及掣運完竣按號銷票悉歸主管

三徵權科 凡稽徵課項及原有加價坐商歲修各種生息雖銀兩歸另庫典守其收入則本處監司所有按款登記彙總造報悉歸主管

四運銷科 潞鹽銷岸分隸晉豫陝三省或民運或包販或原有之官運現改分銷情形不同規制各異且課項有完欠起運有先後銷路有旺澹一切審度時勢設法疏通悉歸主管

五哇料科 鹽煮於哇諸於料乃誤食所自出與坐運兩方面密切相關悉凡哇錠治荒料鹽盈絀以及平均售值搭配新舊與夫修理渠堰保護禁垣種種規畫悉歸主管

六庶務科 舉凡內外交通文件收發本處製辦火食雜費以及員役薪工監用關防諸事悉歸主管
各科之職員如左

- 機要科 科長一人 一等科員三人 二等科員二人
 - 票契科 科長一人 一等科員一人 二等科員一人
 - 徵權科 科長一人 一等科員一人 二等科員一人
 - 運銷科 科長一人 一等科員一人 二等科員一人
 - 哇料科 科長一人 一等科員一人 二等科員一人
 - 庶務科 科長一人 一等科員四人 二等科員二人
- 調查員無定額

書記 一等五人 二等六人 三等六人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二日

公電

吉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吉省長春農安長嶺等府縣前係借地殖民收有蒙租並無地丁漕糧等稅論納稅義務者直接納國稅與直接蒙租其負擔無異而論國家收入則既非國稅是否即可視為直接稅選舉法對於蒙藏等地既可於第四條第二款不動產之資格變通為就動產計算而於同條第一款之直接稅尚無何等規定蒙地率僅納王公等稅如長春等屬今既設治情形尤異似未便獨令偏枯如何變通辦理之處伏希解釋示覆再前次東電第三項詢吉林延吉琿春等多有以牧養漁獵為專業者是否可援蒙藏青海之例至今未奉答覆希電示昭常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奉元電內稱船舶亦以不動產論按之立法通例船舶可稱為不動產者必供航海之用非以權權運行且須有一定之噸數以上者方為合格我國未有海商法明白規定是否可照此解釋即請宣示以作標準昭常卅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都督電二則

吉林都督鑒勸電悉長春等府縣所納蒙租雖係直接負擔究與明定為地丁漕糧者不同牧養漁業本非不動產法文但再既限於蒙藏青海始得就動產計算延吉等府係在直省區域之內亦未便援以為例惟院定直接稅之解釋及法定不動產之範圍既據先後電稱各情形自應別籌辦法以求選舉人之便利政府現據各省紛紛電請業擬提案諮詢參議院俟決定後再通行辦理特此先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冬印

吉林都督鑒卅日電悉前元電參議院解釋不動產包含船舶一項係採取各國通例我國船舶法現未制定頒行自應按照衆議院選舉法第四條第二款所規定凡有船舶計直五百元以上者不問其是否供航海之用均以合於本款資格論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冬印

江蘇都督致國務院電

十月初五日第一百五十八號

國務院鑒奉內務總長巧電開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初選期大約須在衆議院議員之前囑將一切應行籌備事宜分飭各初選監督連同衆議院議員選舉一體照前令分別辦理等因除遵照嚴催各屬認真辦理外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籌備日期各條多與選舉日期相關今省議會議員初選日期既須在衆議院議員初選日期之前則凡與選舉日期相關之籌備事項自不得不提前辦理現在選舉日期尙未奉教令頒布若據選舉法第九十九條將關於選舉事項日期由行政長官預爲更定誠恐與將來頒布之選舉日期抵觸轉多窒礙爲此擬請鈞院轉懇 大總統將省議會議員選舉日期早日規定電示遵循再江蘇省議會議員覆選區域昨奉參議院篠電已由院決分爲十一區咨送政府公布究竟所分之十一區是否沿用從前府直隸廳州之行政區劃抑係參照目前交通便利情形另爲規定請一併詳細電覆以憑籌備一切不勝盼禱程德全有叩

籌備國會議務局覆江蘇都督電

江蘇都督鑒國務院抄送有電悉省議會議員選舉日期令一二日即將公布再電達籌備日期可參照衆議院議員選舉籌備日期酌量提前辦理覆選區域業已由政府諮詢參議院於第一屆選舉即以衆議院議員之覆選區爲區本日已由院議決參議院篠電所定區域自不適用籌備國會議務局冬印

安徽都督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鑒感電敬悉查選舉人名冊式前據各屬電問業由省中刊印式樣通行各屬其式係每頁畫八大直格填寫八人姓名列於上端姓名下畫一橫格覆列直格三行第一格填寫年齡籍貫第二格填寫居住年限第三格填寫資格與貴局電告之式大同小異現距名冊造成限期不過旬日而貴局交郵式樣尙未奉到可否變通即用敝處前頒之式辦理以免延誤之處乞速示遵安徽都督栢文蔚卅印

籌備國會議務局覆安徽都督電

安徽都督鑒卅電悉選舉人名冊式已於有日郵寄皖省所擬式樣與施行細則所規定者既無甚異同自可

先飭照填惟希仍將本局所頒定式一面迅速轉發除已經造冊者外其未經造冊各地方查照定式填造庶免紛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冬印

浙江都督民政司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各項征稅人員應否以現任官吏論造冊期迫希速電覆浙江都督朱民政司屈豔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都督電

浙江都督鑒電悉各項征稅人員如係由該管官廳按照定章正式委任而有一定職守者應以現任官吏論如僅暫時延聘或僱備襄辦公務之員不在此限籌備國會事務局冬印

湖北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感電敬悉選舉事務例歸民政長辦理故該所委員長一席電派阮毓宏籌備因其在京未回選舉事繁期促遂遴委張則川為委員長實非票舉於署內暫撥房數間趕緊籌辦迨阮回鄂張則川以阮電延在先力辭讓阮其所以由都督委任者因其時部局凡關選舉文電皆逕達都督故由都督照會委任迨詢明以民政長為總監督故仍由民政長加給照會並因府內房間為數太小另租民房以為辦公之用一切文件俱由總監督判核印行並非另立機關至所刊之鈐記僅為委員長對於總監督請款報銷之用業已明定限制決不能用以對外茲承電詢謹據實奉聞統希鑒察湖北民政長劉心源卅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卅電悉此事前據東亞大同社等各黨會一再電陳情詞迫切是以本局電請尊處就近查明核辦茲准覆稱各節辦法即無不合而迭據籌備報告貴總監督尤能遇事認真毅力熱心當為鄂人所共諒該黨會等迭電所陳或係誤會所致希將現辦情形隨時通告俾釋羣疑籌備國會事務局冬印

河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眾議院省議會初選選舉票全省每項每處各頒百餘萬張必須先時豫備省議會選舉

十月初五日第一百五十八號

票式未發預發做處擬比照參議院選舉票將參議院三字改爲河南省議會五字即行付印可否盼即示覆
汴總監督張鎮芳卅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都督電

河南都督鑒卅電悉省議會議員選舉票式不日公布約與衆議院議員選舉票式相同來電所稱改字付印之處應照辦惟毋庸冠以河南字樣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冬印

陝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接貴局馬電覆山東都督巧電謂調查員不應在辦理選舉人員中不應停止其調查區內被選舉權本日接到政府公報一百四十四號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其第八條第一二二項所列各員及第四項所設委員自應均作爲辦理選舉人是調查員不應特別提出已無疑義祈貴局認可速電各省更正并賜覆陝西都督鳳翹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陝西都督電

陝西都督鑒儉電悉調查員依事實上自不能謂與選舉無涉惟衆議院選舉法第一章第二節所規定辦理選舉人員并無調查員在內按照法文解釋即不應停止調查員之被選舉權施行細則第八條所列各項人員係就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列調查員在內并非謂調查員即係辦理選舉人員也總之辦理選舉與調查選舉各爲一事該員等調查既畢即無直接辦理選舉之權法律上既未限制自應仍照迭次通電辦理希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冬印

四川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奉寒電關於第七條之解釋至爲明瞭惟地方官制未經頒布而各省現行官制原不一律今就川省暫行制論知事著設有因誤內徵收課用本縣人由財政司委任各道及各縣沿前清舊制設有視學一職由教育司委任其他各行政司法官署之科長科員無不由主管官廳委任而來於臨時暫設之

延聘雇傭均屬不類按之現制又實有其職者類乎官吏似應在停止之列但又近於事務官與政務官稍異前電示僅在各官署襄辦公務之員不得以本法所稱之官吏論似又不受停止限制究應停止與否希即示知無任盼企四川民政長張培爵晦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民政長電

四川民政長鑒晦電悉州縣署內之各課各道各縣之視學員以及各署之科長科員雖係事務官如果按照川省暫行之制確有一定職守而又由主管官廳正式委任者自與延聘傭傭暫時襄辦公務之員不同應以現任官吏論籌備國會事務局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據吉林都督卅電稱奉元電內稱船站亦以不動產論按之立法通例船舶可稱為不動產者必供航海之用非以權權運行且須有一定之噸數以上者方為合裕我國未有海商法明白規定是否可照此解釋即請宣示等語查參議院解釋不動產包含船舶一項係採取各國通例我國船舶法現未制定頒行自應按照衆議院選舉法第四條第二款所規定凡有船舶計直五百元以上者不問其是否供航海之用均以合於本款資格除電覆外合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冬印

直隸承德府知府呈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查直接稅以地丁漕糧為限關外多係蒙地無地丁漕糧民間向納之柴草冰炭等捐現均改為學堂經費可否以此項抵作地丁漕糧變通辦理之處請示遵承德府知府阿林叩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承德府知府電

承德府知府鑒來電悉直接稅以地丁漕糧為限係經參議院解釋來電所稱關外多係蒙地無地丁漕糧自係實情惟以柴草冰炭等捐抵作地丁漕糧按諸院議未見不符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東印

通告

財政部收到墨西哥華僑國民捐銀數通告

大總統府秘書廳函交墨西哥電匯國民捐公債平銀七千零三十兩特此通告

銓叙局彙編旗員改籍冠姓更名表

原	雙	成	振	印	崇	玉	福	麟	保	延	隆	增
名	壽	立	綱	勳	啟	泉	元	善	澍	增	禧	貴
原	正	同	鑲	正	鑲	正	鑲	鑲	正	鑲	鑲	正
旗	紅	黃	黃	紅	黃	黃	紅	白	藍	黃	藍	黃
原	漢	漢	漢	滿	蒙	滿	滿	滿	漢	漢	滿	滿
官	調	度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改	熱	支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籍	差	部	步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冠	委	主	隊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姓	候	事	副	副	正	協	協	協	協	協	協	協
更	補	專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名	知	同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	官	黃	趙	左	關	郭	唐	潘	劉	雷	白
	僧	成	樹	鴻	鴻	鴻	鴻	鴻	鴻	鴻	鴻	鴻
	達	章	勳	啓	啓	啓	啓	啓	啓	啓	啓	啓

十月初五日第一百五十八號

蕭承培	鑲藍蒙古	豫河試用縣丞	順天府通州	
同書	正藍滿洲	直隸試用知縣	直隸青縣	金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 一 被告蔣中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姦殺死劉海山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被告清泰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虧欠公款處流刑免刑追款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被告鄭德廣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無故擾害良民發極邊安置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被告張東海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姦致傷周八兒身死處無期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三日

考

按本表總價計合庫平銀七十七萬七千五百九十五兩二錢四分一釐六毫較之本年建設費及資產表上明登之一百三萬五千三百七十五兩九錢九分六毫實少二十五萬七千七百八十八兩七錢四分九釐惟其中購買村屋費計二萬五千三百五兩四錢二分二釐付給遷墳及補償苗稼費前後合計二十萬九千六百七十九兩六錢八分八釐北京購買房屋費二萬一千二十四兩七錢一分一釐順治門外津貼貧民遷徙房屋費一千七百七十九兩九錢二分八釐合之適符原額按此項購地契券及關於此項之所有簿籍案卷前已繳部局中無一舊案可稽前因奉 飭造報乃從昔年洋文帳冊上彙集所得畝數祇足以知槩要不足作為真實方積已詳上年用地表備考內合再聲明

京漢鐵路行車消費統計表

總核算處造報

月	類	分		煤	炭	油	膏	煤	炭	油	膏	煤	炭	油	膏
		數	量												
二月	行車消費總數	八千八百三十七噸	二萬八千八百三十七噸	九百四十五元六角	七千八百四十五元六角	九百四十五元六角	七千八百四十五元六角	九百四十五元六角	七千八百四十五元六角	九百四十五元六角	七千八百四十五元六角	九百四十五元六角	七千八百四十五元六角	九百四十五元六角	七千八百四十五元六角
正月	行車消費總數	九千四百五十三噸	三萬三千八百一十一噸	九百四十五元六角	七千八百四十五元六角	九百四十五元六角	七千八百四十五元六角	九百四十五元六角	七千八百四十五元六角	九百四十五元六角	七千八百四十五元六角	九百四十五元六角	七千八百四十五元六角	九百四十五元六角	七千八百四十五元六角
二月	機車每輛消費	四百二十一噸	二千八百	四百二十一噸	二千八百	四百二十一噸	二千八百	四百二十一噸	二千八百	四百二十一噸	二千八百	四百二十一噸	二千八百	四百二十一噸	二千八百
正月	機車每輛消費	四百二十一噸	二千八百	四百二十一噸	二千八百	四百二十一噸	二千八百	四百二十一噸	二千八百	四百二十一噸	二千八百	四百二十一噸	二千八百	四百二十一噸	二千八百
二月	機車每行一啓羅密達消費	二百三十一噸	一千五百六十六	二百三十一噸	一千五百六十六	二百三十一噸	一千五百六十六	二百三十一噸	一千五百六十六	二百三十一噸	一千五百六十六	二百三十一噸	一千五百六十六	二百三十一噸	一千五百六十六
正月	機車每行一啓羅密達消費	二百三十一噸	一千五百六十六	二百三十一噸	一千五百六十六	二百三十一噸	一千五百六十六	二百三十一噸	一千五百六十六	二百三十一噸	一千五百六十六	二百三十一噸	一千五百六十六	二百三十一噸	一千五百六十六
二月	火車每行一啓羅密達消費	二百三十一噸	一千五百六十六	二百三十一噸	一千五百六十六	二百三十一噸	一千五百六十六	二百三十一噸	一千五百六十六	二百三十一噸	一千五百六十六	二百三十一噸	一千五百六十六	二百三十一噸	一千五百六十六
正月	火車每行一啓羅密達消費	二百三十一噸	一千五百六十六	二百三十一噸	一千五百六十六	二百三十一噸	一千五百六十六	二百三十一噸	一千五百六十六	二百三十一噸	一千五百六十六	二百三十一噸	一千五百六十六	二百三十一噸	一千五百六十六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初五日第一百五十八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初五日第一百五十八號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七千四百 八十六噸 六百十啓 元九角	七千七百 五噸九百 二十五啓 八分	七千四百 四十三噸 八百八十 啓羅 角一分	五千一百 三十三噸 八十四噸 九角六分	四千八百 六噸六百 五十五啓 六分	五千五百 六十九噸 四百啓羅 四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一噸 四十三元 九角九分	三十四噸 四十四元 四角五分	三十八噸 四十九元 三角六分	三十二噸 四十一元 九角九分	二十噸 四十三元 三角	三十四噸 四十四元 四角六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十一噸 六十七元 七角五分	六十七噸 八十一元 九角二分	六十四噸 七十三元 八角	四十五噸 七十七元 二角	四十一噸 七十七元 一角五分	四十八噸 九十九元 一角
按本月機 車共行 達計	按本月機 車共行 達計	按本月機 車共行 達計	按本月機 車共行 達計	按本月機 車共行 達計	按本月機 車共行 達計
八十五萬 八千	三十八萬 四千	三十九萬 四千	三十萬 六千	二十九萬 七千	三十三萬 二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九萬 九千	二十一萬 九千	二十二萬 七千	二十一萬 九千	二十四萬 八千	二十七萬 七千
按本月火 車共行 達計	按本月火 車共行 達計	按本月火 車共行 達計	按本月火 車共行 達計	按本月火 車共行 達計	按本月火 車共行 達計
三百十三 噸	二百一 十噸	二百一 十噸	二百一 十噸	二百一 十噸	二百一 十噸

未完 二七二

本席曾提議以營業稅為直接稅現已經大家否決則別無他項辦法

四十六號 (李國珍)本席以為占有權範圍無討論之餘地本席曾記從前討論此項之時張君耀曾執筆文書在講台演說應作為占有之理由約有數十分鐘之久後經表決少數所以改為所有權今日若實行提出占有討論是將前次之表決打消此層應請大家注意

五十二號 (劉崇佑)本席以為此層亦無表決之餘地

九十四號 (秦瑞珩)此項本係補助第一項無須討論

十二號 (劉崇佑)本席根據於第三十四條請議長注意此層有無討論之餘地若無討論表決之餘地即請討論第三項

六十號 (姚華)請議長將不動產之範圍列表決

百十一號 (李肇甫)本席簡單發言劉君所說占有二字前次已經表決但不席以為中華民國國民與選舉權一層總宜限制稍寬占有二字前次既經否決但此占字係暫時之暫字現在本席提出作為占有蓋係占之占字就非所有又非所有無幾限制較寬即請大家討論

三十五號 (鄧銘)方才劉君所說本席蓋有疑義此項之選舉法本係於普通選舉之中而稍加以限制所以規定四項前二項係財產資格後二項係教育資格但照劉君所說抵當係暫有則抵當之人因抵當而無選舉權其原有之人又因抵當而失其選舉權則此項財產將無所屬且因此抵當遺失兩人之選舉權甚為不妥此層大家亦應研究

一百號 (張華潤)如以抵當權包括於占有權內則書商等因難情形更多何則蓋商凡房屋等物典當買賣所立契約皆係與契若有抵當權者不能有選舉權則是書商通省人幾盡無選舉權如此事實上究能舉到與否第一條則限既專譯為地丁是工商各界人多半已喪去其選舉權謂以第二條救濟而抵當權又不能為所有權之解釋是工商各界之人民所應享有之選舉權又為之剝奪殆盡請諸公平心靜氣加以斟酌

六十六號 (孫鍾)第二項不能再加討論本員於開全院委員會開大會時曾極力主張占有占有既經否決此書更不應提起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占有確是已經否決當時對於抵當之說卻未提起在本員看以為有抵當價值五百元以上者當然有選舉權至於租賃一層可以不必加本員已提出一修正案據政府委員報告船舶須作為不動產本員則以為船在水中可以行動應作為動產不能作不動產但是既彼方面人民視為如家產等亦可作為不動產

六十號 (姚華)本員有言質問谷君如抵當為不動產設甲有一千元之不動產以五百元之產抵當之於乙是一個選舉權而分為兩個選舉權請問選舉權究能分與否甲乙兩人應皆有選舉權否

五十二號 (谷鍾秀)此極易為答覆甲乙兩人應皆有選舉權

四十六號 (李國珍)試問抵當應否包在內

五十二號 (谷鍾秀)並未包括在內

議長 五十二號提出修正案謂船舶可作不動產

四十八號 (王家襄) 不能稱為修正案只能說提出之解釋

議長 請諸君注意五十二號提出之解釋為船舶亦以不動產論有字包所有權與營業而言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典字改抵字

議長 現為第一個表決不動產為土地房屋船舶如贊成者請起立(六十七人出席五十二人起立多數)現為第二表決贊成無論所有權及抵當權包括在內者請起立(三十五人起立多數)第三項相當資格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當時議決結果確是指舉實生員附生不在內至於各傳習所研究所速成科簡易科畢業生亦可作為有相當之資格者

百零三號 (楊策) 請付表決

七十二號 (劉崇佑) 如各所畢業生須限制在幾個月以上者不能隨便便

七十二號 (劉顯治) 本員以為不必限制既舉實生員作為有相當之資格者此等人又在學堂畢業何以不能作為有相當之資格者尚須加以限制

七十二號 (劉崇佑) 舉實生員另是一層此不能與之相提並論總得加以限制解釋清白且此等傳習所私立者甚多隨便恐有流弊

七十二號 (劉顯治) 祇須領有畢業文憑者

三十九號 (劉崇佑) 如說祇須領有畢業文憑本員絕對反對此風一開將來必有假造文憑者

三十九號 (劉顯治) 要有限制本員亦極贊成本員以為學堂須公立者畢業期限要在半年以上者

二十三號 (盧士模) 傳習所等畢業生為有相當之資格者先須定有限制如無限制則有兩個月畢業者有三個月畢業者本員以為限制之期不能太長以在六個月或五個月以上者

十二號 (劉崇佑) 本員提議以六個月為限如太短此次國會未選以前亦可以處開辦一某某傳習所養成一種有選舉權人才本員此刻即可以拍電回省開辦一個傳習所故期限要以六個月為限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員贊成以六個月為限

六十號 (俞道暄) 選舉法定有相當資格一條者係為安置一設舉實生員起見如前清時小學畢業獎給生員科舉時代之秀才即可謂小學畢業之相當資格者中學畢業獎給五貢科舉時代之貢生即可謂為中學畢業相當之資格者高等畢業獎給舉人科舉時代之舉人即可稱為有高等畢業之相當資格者其慎重學校之意甚深至於各傳習所至多不過三四個月畢業者此舉人即為有相當之資格是人人皆得有選舉權此風萬不可開

四十九號 (胡璧城) 本員贊成以六個月為限此等人資格雖不齊然與小學校畢業者比較似登稍寬

百二十二號 (劉彥) 本員贊成限制卻不贊成以六個月為限傳習所太有三個月五個月六個月一年各種畢業之不同然其程度均無差異既規定要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不能說六個月畢業者有而不到六個月者無本員主張以三個月為限

百二十二號 (劉彥) 本員贊成限制卻不贊成以六個月為限傳習所太有三個月五個月六個月一年各種畢業之不同然其程度均無差異既規定要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不能說六個月畢業者有而不到六個月者無本員主張以三個月為限

百二十二號 (劉彥) 本員贊成限制卻不贊成以六個月為限傳習所太有三個月五個月六個月一年各種畢業之不同然其程度均無差異既規定要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不能說六個月畢業者有而不到六個月者無本員主張以三個月為限

百二十二號 (劉彥) 本員贊成限制卻不贊成以六個月為限傳習所太有三個月五個月六個月一年各種畢業之不同然其程度均無差異既規定要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不能說六個月畢業者有而不到六個月者無本員主張以三個月為限

百二十二號 (劉彥) 本員贊成限制卻不贊成以六個月為限傳習所太有三個月五個月六個月一年各種畢業之不同然其程度均無差異既規定要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不能說六個月畢業者有而不到六個月者無本員主張以三個月為限

百二十二號 (劉彥) 本員贊成限制卻不贊成以六個月為限傳習所太有三個月五個月六個月一年各種畢業之不同然其程度均無差異既規定要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不能說六個月畢業者有而不到六個月者無本員主張以三個月為限

百二十二號 (劉彥) 本員贊成限制卻不贊成以六個月為限傳習所太有三個月五個月六個月一年各種畢業之不同然其程度均無差異既規定要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不能說六個月畢業者有而不到六個月者無本員主張以三個月為限

六十三號 (陳家鼎)本員附議

五十七號 (宋汝梅)傳習所等無業日期因須有限制而傳習所一牌亦須有限制如工商各界傳習所程度太差似乎應有限制之處

四十八號 (王家襄)此種限制不能規定不能說凡在工商各界傳習所者不能有選擇權如所學之人太無常識或不認識多字另有消極資格以限制之

四號 (熊成章)不能單指傳習所尚有研究所等等

議長 今天提出卻只傳習所昨日政府委員並說到研究所速成科簡易科等

政府委員 本員須申明昨日之意思昨日所以提出傳習所等等者是因對於與小學級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上來一正當之解釋至應就

廣義解釋與否在政府原無一定之意見惟恐全國之學校皆因之而變為傳習所等等故不得不提出以求合於與小學級以上畢業之資格今既以講習所等為可加則自當以最適中之學期為限制

五十八號 (顧祝高)五十七號提議將講習所等分別言之本員以為我國講習所等種類甚多即如工商商業講習所或傳習所內中不識文義者所在皆有如不分別言之則不識字義之人亦得有選擇權殊不能好故本員主張以自治法政師範三項之傳習所為限

二十七號 (戰雲濤)不識字義者已列入消極資格中當然是不行也

四十八號 (王家襄)無限制之必要如恐其不識字義則則有消極資格上項所學財產之資格未必有財產者如能識字義總之要能寫字者為是

三十九號 (劉盟訓)本員以為講習所或傳習所以及簡易科之畢業者均應限制在半年以上

議長 本席宣告討論終局對於此項之解釋提出者計分數說十二號提出者一前清之畢業生員二六個月以上畢業之各種講習所等三任小學校充教習一年以上者但體操教習不在此內謹附議

三十五號 (鄧鎔)本員附議

議長 五十二號提出請與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如前清之畢業生員及各講習所

四十八號 (王家襄)須將各項講習所列舉之

五十二號 (谷鍾秀)可易作六個月以上如傳習所講習所速成科簡易科等畢業者

百零三號 (楊策)本員附議

議長 百二十二號提出請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如前清之畢業生員及三個月以上講習所畢業者附議者係百二十一號五十七號對於傳習所提出限於法政師範自治三傳習所係五十八號附議三十九號提出以畢業在半年以上者為限係六十號附議提出者甚多應逐一表決現以十二號之說表決

六十號 (姚華)十二號所提出之第二文字似乎不順

十二號 (劉崇佑)本員申明一句俟表決後文字可以修改至本員所提之第二句從五十二號提出之說易之

議長 現表決請諸位注意如贊成十二號所提出之第三條者請起立出席者七十二人起立者四十四人(多數)

九十八號 (楊永泰)舉實生員改作生員以上即可

十二號 (劉崇佑)不行有非生員而作舉人進士者

六十號 (姚華)但體操教習不在此內似不妥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本員亦有修正

議長 十二號之說成立他說皆取消業經表決即不能再行討論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十二號原說表決後可以修正本員對於文字上之修正將由體操教習不在此內一語刪去

十二號 (劉崇佑)此何為文字上之修正

九十八號 (楊永泰)此乃解釋案非議決案可以修正

議長 表決後即不便於修正矣但諸位對於體操教習不在此內贊成者請

十二號 (劉崇佑)既經表決何以又問人之贊成與否豈能即行刪去

議長 現作全案表決

五十二號 (谷鍾秀)不必全案表決

五十七號 (宋汝梅)此乃解釋條文非全案可比不必作全案表決

議長 惟昨日政府委員已經要求省路三讀似不能不作全案之表決

十二號 (劉崇佑)此無所謂三讀解釋清楚後即為無事

議長 惟已要求省路三讀則應以省路三讀表決贊成省路三讀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四號 (熊成章)本員動議議院議員選區劃表更正案甚為重要各省請更正者甚多可今日將此案議及

議長 此案因昨日未曾議及已列於明日議事日程今四號動議提前於今日議及贊成者請舉手(多數)惟未開議之先本席有報告此表

自公布以後各省電請更正者甚多因甚多之故擬俟一齊更正後再行全數送去即如四川直隸江蘇廣西均有更正現 大總統既有案交

來可否照議更正

四十八號 (王家襄)此當查其更正者是否適當即如四川所更正者如何對與不對請四川議員說明

四號 (熊成章)四川州縣現分者添者甚多大概原表所列有所不及知之者後始查知可以照其更正

五十五號 (汪榮寶)江蘇之表亦有錯漏之處現所交者不備可以照其更正

議長 既認為適當如贊成照其更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現既已表決則須將所更正者全行咨去此稿已經辦好請秘書長宣讀

秘書長 宣讀本院咨送 大總統文

政府委員 請問議長廣東選區亦有遺漏不知有公文到貴院否

議長 未來

政府委員 詔諭合一齊送去更正一齊公布更妙

五十八號 (顯視高)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各項既已解釋清楚請照此復雲南一電

議長 可以現時間已到可延長一刻鐘令旁聽退席以便報告秘密事件

十二時散會

二十七

政府公報

十月初五日第一百五十八號

二十八

第 6 册 176

廣告

法學彙編 廣告 (此書係京師法律學堂筆記非法律叢書因恐魚目相混特此聲明)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啟新分局均有寄售 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 寓前門外東大街蘇家坡金華會館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再版) (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銷售最廣近有無恥之徒假冒翻印業經照章處罰茲本社再版出書在即不日發行因恐贗本先出購者莫辨特此聲明 安徽法學社啟

本局前印法政各書廉價出售廣告

- | | | | |
|----------|----------|---------|------------|
| 考察政治日記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日本統計釋例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日本議會詰法 | 每部二本價洋六毛 | 英國財政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八分 |
| 英國地方自治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 | 日本司法綱要 |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二分 |
| 奧使館報告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法蘭西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英國財政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比利時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日本政治要覽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
- 以上各種均係講求法政者不可不備之書故定價較前格外從廉有願代銷者視部數之多寡另行面議外埠郵費照加
- 總發行所北京王府井大街印書局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爲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爲幸

本局謹啓

三三三		印	中
-----	--	---	---

目錄

命令

部令

陸軍部部令二則

呈批

國務院批廣西民人鄧就昌稱曳案不決冤無可伸懇札廣西廳長派員密查飭縣提案嚴訊呈

呈

國務院批京師法政專業生饒均悌暨分送內務各部唐作賓等請分別任用及分司辦事呈

呈

司法部批京師高等檢察廳豫地方檢察廳呈據王鑫潤等呈稱組織律師公會請將會則轉呈認可立案呈 附北京律師公會暫行會則

公文

國務院咨覆財政部前准咨送擬具完全組織中國銀行各辦法議案一件業經會議公決希從速辦理文 附原議案一件

參謀部呈 大總統擬以本部一等科員丁文

璽等三員署理科長請任命施行文並批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請以劉蕃等簡

署總檢察廳檢察長等缺並將周澤春履歷

考語開單呈核又附單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擬將總檢察廳

暨京師高等以下審檢各廳應添任司法官

續行遴選合格人員分別開單請迅賜任命

文附單

公電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江蘇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都督電

安徽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安徽都督電

廣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東都督電

黑龍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判詞

大理院民庭駁回江蘇嚴樹棠控告判詞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趙理泰爲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商德全爲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校長金永炎爲陸軍第二預備學校校長毛繼成爲陸軍軍官學校教育長孫樹林爲陸軍軍官學校步兵科長譚學夔爲陸軍軍官學校砲兵科長吳和爲陸軍軍官學校工兵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茲按照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制定國會省議會第一屆選舉費用補助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國會省議會議第一屆選舉費用補助令

第一條 第一屆國會選舉費用除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規定者外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會中央學會華僑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費用由國家經費支出

二 蒙古西藏青海之衆議院議員選舉費用由國家經費支出

三 各省之衆議院議員選舉費用各初選區之地方收入經費有不足者由該省收入經費項下分別補助省之經費有不足者由國家經費補助之

第二條 前條各款費用須以國家經費支出或補助者由該選舉監督或選舉總監督彙報於籌備國會事務局由局呈經內務總長核定後列入特別預算

第三條 第一屆省議會選舉費用除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規定者外各初選區之地方收入經費有不足者由該省收入經費項下分別補助省之經費有不足者由國家經費補助之但補助金額至多以不逾該省選舉費用總數三分之一爲限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令

茲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二十條制定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令

第一條 蒙古西藏青海之議員選舉除本令特有規定外均適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二條 每屆選舉由選舉監督於法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最初日期以前設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三條 各選舉區之本管各地行政長官得依前條之規定設辦理選舉事務所但須呈報於選舉監督

辦理選舉事務所之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條 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之旅費經費公費適用國會省議會第一屆選舉費用補助令

第五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區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及當選證書別以表式定之

前項選舉資格調查表得由選舉監督臨時自定之

第六條 投票紙依式製定時除用漢字外并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投票紙之裡面

第七條 依法頒發選舉通告時除用漢字外并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書於該通告之後方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選舉人名册定式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住居年限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之數或動產之數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投票簿定式

某選舉區第幾投票區投票簿

如就本選舉區投票不註第幾投票區字樣

選舉人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簽字

投票錄定式

一 某選舉區第幾投票所投票錄

如就本選舉區投票不註第幾投票所字樣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代理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因被疑之投票人及證明人列左

被疑者姓名

證明者姓名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四 因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姓名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五 受令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姓名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六 因錯誤污損投票紙請求換給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姓名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七 選舉人名冊內記載總數

若干人

八 正式投票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九 受令退出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十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均分別記載

投票管理員製成投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 名

監察員姓 名

開票錄定式

某選舉區開票所開票錄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 名

姓 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 名

代理者姓 名

(缺席代理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逐次開啟投票匣

以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比較算結如左

投票數

若干票

投票人數

若干人

四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合

五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增多若干或減少若干並增減理由

六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或無效投票總數如左

有效票

若干票

無效票

(甲) 寫不依式者

若干票

(乙) 夾寫他事者

若干票

(丙)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若干票

(丁)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若干票

共計

若干票

七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均分別記載

八 開票管理員製成開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選舉錄定式 監察員姓名

某選舉區選舉錄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代理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選舉監督會同監察員將開票管理員之報告書中所載得票者姓名得票票數及得票總數逐次查核並宣讀一過其得票總數如左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四 當選人得票票數按照本法第一百八條之規定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而得票者中之較多數者如左

若干票 姓名

五 右列有效票中以得較多數之左列某某為當選人

若干票 姓名

六 右列有效票中以得票次多數之左列某某為候補當選人

姓名

七 選舉監督製成選舉錄後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選舉監督 姓名

監察員 姓名

第 號

本區選舉監督

為

衆議院 給與證書等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八條選舉按照本區應出議員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第一百十一條當選人證書之給與準用第八十條之規定凡應選為衆議院議員者由選舉監督給與議員證書並查

先生在

本區內所得票數最多當選合行給與議員證書為憑

證書 右給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月初六日第一三五十九號

部令

陸軍部部令二則

爲令知事前據保定入伍生隊荊州旗生松堃呈請加姓包更名連堃改籍荊州府江陵縣等情前來因事關更名當經咨行湖北都督飭查在案茲准覆開據荆旗善後籌辦處呈稱奉諭查明學生松堃呈請加姓更名事屬確實並無冒名頂替規避過犯情事等情據此咨覆貴部查照辦理等因該生松堃所請加姓包更名連堃改籍荊州府江陵縣應卽照准合令該校飭遵此令

右令陸軍軍官學校准此

爲令知事前據陸軍第一中學堂第二期山東德州旗生奎陞呈請加姓屠改名希蟠等情查旗生加姓自應照准惟事關改名應咨行原堂轉知該旗查明有無冒名頂替規避過犯情事當經咨行山東都督飭查在案茲准覆開准德州城守尉呈報查明該生奎陞係饒黃旗滿洲人原姓屠氏並無冒名頂替規避過犯情節因取具伊胞兄奎文切結並加具印結呈請轉咨前來相應咨部辦理等因該生奎陞所請加姓屠改名希蟠應卽照准合令該校飭遵此令

右令陸軍軍官學校准此

呈批

國務院批廣西民人鄧就昌稱現案不決冤無可伸懇札廣西廳長派員密查飭縣提案嚴訊呈奉 大總統發下呈閱悉該民人既有冤抑應即逕向司法衙門依法起訴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三日

國務院批京師法政學業生饒均悌暨分送內務各部唐作賓等請分別任用及分司辦事呈

據呈閱悉該生等此次分送各部原係變通辦法至於如何分別錄用應靜候各部的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三日

司法部批京師高等檢察廳據地方檢察廳呈據王鑫潤等呈稱組織律師公會請將會則轉呈認可立

案呈 附北京律師公會暫行會則

據呈轉據呈送王鑫潤等原呈及會則均悉該律師等發起律師公會既係違章組織自應准予立案所呈會則五十條經本部派員詳細核閱酌加修正則致部凡四十九條隨於本月一日約同各律師等到署逐條商榷無異應即定名為北京律師公會暫行會則本廳長特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認可之除該公會事務所所在地未據聲明應令補報外仰該廳長即行地方檢察廳轉行知照會則一冊並發此批

右批京師高等檢察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三日

北京律師公會暫行會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遵照律師暫行章程組成之定名曰北京律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依律師暫行章程第十條三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在各級審判衙門及特別審

判衙門均可到庭執行法定職務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在北京

第二章 資格

第四條 凡依律師考試章程考試合格及依律師暫行章程有免考試之資格得有律師證書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三章 入會及退會

第五條 凡入會須納入會費二十元每月納經常費二元其不納經常費至三月以上者除名

第六條 凡入會者由本會填給入會證書

第七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經本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決議得令其退會

(一)任有俸給之公職者 (二)受律師懲戒法或司法官懲戒法除名之懲戒處分者 (三)自行呈請取銷律師登錄者 (四)法律上規定不許當律師者 (五)違反律師暫行章程及本會會則者 (六)在精神喪失之常況者 (七)經常任評議員檢查認爲有害律師之風紀者

第四章 職員

第八條 本會應設之職員如左

(一)會長一人主持全會一切事務副會長一人輔佐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時副會長代之 (二)常任評議員八人議決會中一切進行事宜 (三)幹事員四人執行議決事件並隨時處理會務 (四)書記一人繕寫函牘記載稿件 (五)會計兼庶務一人經理收支雜項等事

第九條 職員除書記會計由本會僱傭外餘均由本會會員中選出

第十條 職員之選舉用記名投票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票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一條 職員除書記會計外任期均爲一年但得連任

第五章 會規

第十二條 本會分定期總會臨時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凡開會時均以會長為議長

第十三條 定期總會於每年三月九月各舉行一次召集之方法在開會兩星期前登報廣告

第十四條 於必要時經會員二十人以上之提議或常任評議員過半數之決議得以專函通知召集臨時總會

總會

第十五條 常任評議員會每月舉行一次

第十六條 無論定期總會或臨時總會有會員三分之二到會即可開會

第十七條 凡本會議決事件以多數取決之

第十八條 本會職員如有違反本會會則者經臨時會之決議得停止或免除其職務

第六章 職務

第十九條 本會律師職務如左

(甲)律師為原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一)為原告繕具訴詞及搜集各項證據携呈法庭 (二)須同原告到庭辦理訴訟事件 (三)開庭時原告伸訴後得當庭質問原告及其證人如被告對於原告及其證人實詰其證據不充分時應查明再行覆問原告及其證人 (四)被告或其律師伸辯後可將被告或其律師伸辯之理由向法庭解釋辯駁

(乙)律師為被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一)為被告繕具訴詞詳細伸辯並檢齊有益於被告各證據携呈法庭 (二)須同被告到庭辯護 (三)原告及其證人伸訴後可將被告辯詞說明理由或與被告之證人到庭辯護 (四)原告及其律師伸訴後可將原告及其律師伸訴之理由向法庭解釋辯駁

第二十條 本會律師除前條規定之事件外並得辦理左列事件

(一)代理法律行為及其他交際事件 (二)證明契約遺囑等法律文件 (三)代訂契約及其他法律文

件

第七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律師在各審判廳及檢察廳關於所承辦之案件有抄閱其一應文卷之權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律師得隨時入看守所直接詢問承辦案內之在留人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律師除遵守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外並宜遵守本會會則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律師辯護時須備具同式之辯護書以一份送致審判廳並存留一份備查

第二十五條 爲各種契約之證明或代訂時須備具同樣之書式三份送致雙方之當事人並存留一份備查

第二十六條 前二條之書件須鈐律師本人印章並於騎縫上鈐章添註塗改亦同

第二十七條 不論何種事件受託後遇有應守秘密者須嚴守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一應事宜會員均有維持之責

第二十九條 本會律師有收受公費及謝金之權

第八章 公費及謝金

第三十條 本會律師承辦各項職務應收之公費如左

(一)每次出庭民事不得逾二十元刑事不得逾十元 (二)代作狀詞每紙不得逾十元 (三)討論案情每小時不得逾五元過時類推不及一小時者亦以一小時計算 (四)赴法院抄錄文件或赴看守所詢問承辦案內之在留人每次收費不得逾五元 (五)代理或輔佐民事案件及代訂或證明契約等文件或代理其他事件以權利目的之價額爲標準千元以下不得逾百分之五千元以上不得逾百分之三

第三十一條 旅費及調查等費當事人負擔之

第三十二條 辦案完結後除由當事人繳納公費外得受謝金刑事謝金不得逾五千元民事謝金以權利

目的之價額為標準千元以下不得逾十分之五千元以上不得逾十分之三

第三十三條 律師因公費或謝金自行提起訴訟時其公費以委託他律師之必要公費為限由相對人負擔之

第三十四條 辦理各案件除由當事人照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繳納公費及謝金外至於法院指定之律師其公費由法院給之

第九章 風紀規程

第三十五條 律師辦理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委任以盡辯護之責不得唆訟擾越

第三十六條 律師收受公費及謝金須遵照本會章程辦理不得曲庇枉法濫行收納

第三十七條 律師宜保守法律和平解釋不得稍存偏僻並涉及案外別情

第三十八條 律師並其延聘人及書記均不得沾染嗜好

第十章 禮節

第三十九條 律師到庭與推事檢察官接見各行一鞠躬禮退庭時亦同

第四十條 律師辯讀時須起立原說

第四十一條 律師到庭須恭恭將事不得舉動輕慢言語詼諧

第四十二條 法院通知律師到庭時須用正式之函件

第四十三條 法院並將律師承辦案件開審之時間於前二日通知

第四十四條 律師得請求法院設備律師休息室

第四十五條 法院逾所定之開審時間一小時後尚未開庭者律師得自由退出

第十一章 稱謂

第四十六條 律師對於司法官稱謂如左

十月初六日第一百五十九號

(一)廳長 稱貴廳長 (二)檢察長 稱貴檢察長 (三)庭長 稱貴庭長 (四)推事 稱貴推事

(五)檢察官 稱貴檢察官

第四十七條 律師對於法官或原被告及原被告之律師均自稱為本律師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會則自司法總長認可之日實行

第四十九條 本會則有未盡完善之處開總會時得增減之並遵照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七條辦理

公文

國務院咨覆財政部前准咨送擬具完全組織中國銀行各辦法議案一件業經會議公決希從速辦理
文附原議案一件

爲咨覆事前准貴部咨送擬具完全組織中國銀行並大清銀行清理處歸併辦理議案一件業經本月二十七日會議公決照辦迅速實行相應咨行貴部即希查照從速辦理可也

擬將中國銀行完全組織並將大清銀行清理處歸併辦理議案

財政部此次成立之初即將大清銀行宣告清理另設中國銀行當時大清之名既已消滅大清銀行自無存
在之理中國銀行當南京政府時業已創始此時在北京開辦亦固其所而數月以來兩行之事務每多膠轕
不清不能葛藤永斷推原其故皆由中國銀行可與大清銀行分離中國政府不能與大清銀行之商人分離
中國銀行之辦法雖不牽涉大清銀行中國銀行之款項乃不能不牽涉大清銀行以致名雖分而實不能不
合與其離之兩傷何如合之雙美試將其理由一一陳述先言中國政府與大清銀行不能分離之理由中國
所以改革者謂將矯前清之失而救正之耳前清之所失在政府無信用人民皆不信任政府以至於亡今民
國初基若不以確立國信爲第一義將對內對外處處不能見信於人仍是事事無從著手欲立國信亦必先
有一事以爲之鵠欲爲民國政府樹信用之鵠莫如將大清銀行商民所受之虧損一一由政府任之使商民
知在前清已失之資財民國猶爲之償補則此後於民國新營之事業如募集公債發行紙幣之類皆可不疑
爲誑已自然咸樂於投資此中國政府所以萬不能與大清銀行商人分離也再言中國銀行款項不能不牽
涉大清銀行之理由夫使兩銀行始終判然資本營業皆不相涉自無可議乃始則 孫袁兩總統批准以大
清商股作爲中國商股繼復以股東之請改爲中國存款終復以中國銀行無款不能任存款償還之重復思
以大清產業劃歸中國收管而大清所負商存票存之款無確實之產業以爲抵當勢必仍取償於政府故大
清銀行清理處以期以爲不可此中國銀行款項不能與大清銀行分離而間接仍涉及政府之情形也中國

十月初六日第一百五十九號

銀行緣此之故又以資本未齊以至營業不能進行物論且相攻擊本部不得已始有國家銀行籌辦處之設將取前兩端所言不能分離之處一爐冶之庶辦理易於就緒茲擬具辦法三端以資商榷一曰合併之次第中國銀行之外已設大清銀行清理處又設國家銀行籌辦處非將大清銀行之存欠了清清理處即一日不能撤非將國家銀行之基礎確定籌辦處亦一日不能無然舉上所云不可分離之事實如彼而辦理此事乃歧而二之如何能濟故擬將三者合而爲一仍以中國銀行爲主體即以籌辦處附設其中辦理中國銀行之事因監督業已辭職銀行條例尙未通過不能無人主持故也再以前大清銀行清理處歸併其中俟清理完竣即將清理處與大清銀行之名一同消滅屆時籌辦必早有成中國銀行已成爲完全之國家銀行籌辦處亦自可毋庸矣此合併之辦法也合併既定然後再定辦事之宗旨一曰清理處之宗旨大清銀行舊有之款爲官股官存官欠商股商存商欠票存七項現在即以清釐此七項款目皆有着落有結束爲其宗旨除官股官存暫可緩議官欠商欠應行催繳由清理處隨時辦理外目前辦法應以歸結商股商存票存三者爲最亟商股改爲中國銀行存款已有成議票存爲數尙不過鉅當由清理處籌備現款兌付商存一項共有五百八十七萬一千七百九十餘兩之多一時斷難盡付內中五百兩以下者共約十九萬四千餘兩爲數無多且多貧戶應由清理處籌款先還其餘仿照大清商股辦法一律作爲中國銀行存款由銀行發給存單再行分期歸還其辦法亦分兩種二千兩以下者共約七十二萬八千餘兩於一年內還清二千兩以上者共約四百九十四萬八千餘兩分三年還清如有存票屆期而願換給中國銀行股票者亦聽其便其以前浮存無息者現在亦一律給息五釐以示優待此清理大清銀行之辦法也一曰籌辦中國銀行之宗旨中國銀行開辦廣告既明言招股又明言商股未招集以前由政府先撥股本七百五十萬兩乃撥款既未照付復有改招股爲國有之議並有疑設國家銀行籌辦處即爲另辦國有銀行者謠詠紛乘全乖本意使果如此國信何存夫國家銀行之有商股爲世界大多數之辦法商股未集由政府撥款墊辦爲目前不能不如此之辦法現在籌辦處即應守此二義爲籌辦中國銀行之宗旨一面招股一面由政府陸續籌撥足此七百五十萬兩之數以昭大信

當股未招得款未撥到之時中國銀行既已承受大清銀行商股商存均改存款之一千萬兩又須將商股於四年內商存於三年內還清自不能不將大清銀行之財產如滬浦經費長蘆鹽商之借票天津上海漢口行基之類其價值足敷一千萬兩之抵押品者歸入中國銀行銀行即可先押數百萬兩以爲資本而爲之備此外大清銀行之欠款應收者尚多但能否收齊尙無把握如果收齊之後抵還債務尙有盈餘亦可作爲中國銀行資本此在新行既有資營運易於周轉舊行亦可分年還款不致爲難所謂合之雙美者也此現在籌辦中國銀行不易之辦法也本部對於此事籌思至再以爲中國今日非速設國家銀行爲全國經濟流通之血脉爲外利挽回抵制之權輿則財政永無轉機而銀行非有確實之信用亦斷不能成立故擬以籌還商股商存恢復舊日國家銀行之信用以招入商股撥足七百五十萬開辦之款確立今日中國銀行之信用而卽以樹此後民國辦事信用之鵠爲將來中央銀行鞏固之基至於銀行則例當俟此問題解決之後再行提出會議是否如此應請公決

附分年籌還大清銀行商存細數清單一紙

謹將大清銀行商存分年攤還銀數開摺列表呈覽

計開

五百兩以下共銀十九萬四千三百八十二兩四錢八分九釐由大清銀行清理處籌款償還

二千兩以下共七十二萬八千九百二十二兩四錢八分二釐 利息平均以五釐計算約共合銀三萬七千

兩 改發中國銀行存單一年全數還清

二千兩以上共銀四百九十四萬八千四百九十二兩三錢五分九釐 改發中國銀行存單三年還清每年

約攤本銀一百六十四萬九千四百九十七兩四錢五分三釐 利息平均以五釐計算第一年約共合銀二

十五萬兩第二年約共合銀十六萬五千兩第三年約共合銀八萬二千兩 附三年應還本利銀數表

三年應還本利銀數表

年 期	本 銀 數	利 銀 數	合 計
第 一 年	七二八九二二、四八二 一六四九四九七、四五三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五四一九、九三五
第 二 年	一六四九四九七、四五三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四四九七、四五三
第 三 年	一六四九四九七、四五三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一四九七、四五三

參謀部呈 大總統擬以本部一等科員丁文璽等三員署理科長請任命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本部各科科長業經呈奉任命遵照在案查科長劉光伍親洪胡承祐現均入豫備陸軍大學校肄業所有該科長等職缺應即遴員署理以專責成擬請以一等科員丁文璽王鶚范滋澤三員分別署理科長理合呈請 大總統任命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請以劉審等簡署總檢察廳檢察長等缺並將周澤春履歷考語開單呈

核文附單

為呈請事八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羅文幹為總檢察廳檢察長等因奉此查羅文幹現任廣東司法司長當經本部電催來京就職旋准廣東都督胡漢民電稱該員粵方倚重斷難驟離迭經本部往復電商都督終以挽留為詞並電請先行遴員署理查總檢察廳檢察長一缺關係重要未便久懸自應遴員呈請先行簡署查有現任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劉審堪以署理其所遺之缺查有留學德國法學博士周澤春堪

以接署除將周澤春等考語開列於後外伏冀 大總統俯賜簡任實為公便謹呈

茲將周澤春履歷考語開列於後

查周澤春係湖北人留學德國柏林大學法學博士警衛士國審判廳練習推檢畢業前清法制院民刑律等科主任憲法行政法等科兼任陸軍部司法官外務部租界司員兼德俄股股員學部普通司司員駐德考察憲政大臣隨員中華民國山東交涉使兼軍部參府外交司長
該員法學精深才能幹練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日 元年總彙字第二百二十七號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擬將總檢察廳暨京師高等以下審檢各廳應添任司法官續行遴選合格人員分別開單請迅賜任命文 附單

為呈請事此次京師法院改組曾將大理院及總檢察廳以下各級司法官分別呈請薦任均蒙 大總統俯准任命在案查前次呈請單內總檢察廳僅薦任朱深等二員高等審判廳僅薦任李祖虞等五員高等檢察廳僅薦任匡一等二員地方審判廳僅薦任劉豫瑤等十四員地方檢察廳僅薦任尹朝楨等四員四初級審判檢察廳僅薦任汪庚年等十二員體察現在情狀地方以下各廳管轄案件固屬紛至沓來即高等廳收受案件亦屬日不暇給而總檢察廳為全國最高之代表國家機關案牘煩勞需人尤亟矧現在審判公開律師出庭設使司法官人不敷用匪獨事實不能進行抑恐辦公竭蹶致失法庭之威信當茲庫款支絀之時自宜力求撙節然按之從前所設各級固已懸額過多即按之目前實際情形勢非增員不可茲謹統籌全國及斟酌京師目前情形自總檢察廳暨京師高等審檢以下各廳續行遴選合格人員添任各該廳司法官分別開單按照各部官制通則第六條官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迅賜任命實為公便再前薦任京師第二初級審判廳推事張景官前據呈請出洋遊歷應行遴員另署合併聲明謹呈

茲將堪以補署總檢察廳及京師高等以下各級審判檢察廳應任各官開列於後

十月初六日第一百五十九號

熊兆周 張祥麟 以上二員擬請任命為總檢察廳檢察官

譚汝鼎 蔡元康 龔福燾 以上三員擬請任命為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

賈晉 陳兆煌 以上二員擬請任命為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李受益 俞致霈 李景圻 梁繼棟 程文謨 袁青選 熊元翰 以上七員擬請任命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

胡國洸 周慶雲 馬壽德 楊士毅 黎世澄 王敬彞 楊允升 馬為琬 王維翰 錢鴻業 黃成霖 以上十一員擬請任命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陳延年 以上一員擬請任命署京師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

何瑾 以上一員擬請任命署京師第一初級檢察廳檢察官

楊潤 馮壽祺 以上二員擬請任命署京師第二初級審判廳推事

田鳳翥 以上一員擬請任命署京師第二初級檢察廳檢察官

鮑忠洪 以上一員擬請任命署京師第三初級審判廳推事

蘇兆祥 以上一員擬請任命署京師第三初級檢察廳檢察官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 日 元年總壹字第二百二十八號

公電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關於選舉經費有負擔與酌給之別所稱負擔者是否臨時攤派所稱酌給者是否動用地方公款惟現在財政界限尙未劃清此次選舉期限又極迫促可否以負擔之款動支地方自治公款酌給之款准由州縣動用稅項作正開支仰一律由地方自治公款支用立待飭遵乞迅電覆俾勿誤期國璋卅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鑒卅電悉選舉各項費用本施行細則已定明由該區酌給或負擔者自應由各該府廳州縣地方經費項下開支其有地方經費不足如何補助之處政府現正籌劃一辦法應俟核定後再行通電照辦目前需用各款如地方經費不足者希先核實墊支另册登記再行核辦此復籌備國會事務局江卅印

江蘇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條之第一第二兩款是否衆議院議員資格以全國爲範圍省議會以本省爲限請電示遵行程德全東卅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都督電

江蘇都督鑒東電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條所規定法文從同當時立法者曾經聲明爲破除省界起見是以各本條未加何種區別均應以全國爲範圍此復籌備國會事務局江卅印

安徽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選舉法第九條辦理選舉人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初選監督劃分之投票區可否亦以選舉區論如在甲投票區之投票開票各管理員可否於乙投票區內被選乞速解釋以便

飭遵安徽都督柏文蔚東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安徽都督電

安徽都督鑒東電悉法稱選舉區與投票區性質不同凡初選監督劃分之投票區不得以選舉區論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江印

廣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寒電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第二款之解釋現任字樣應以係薦任以上官現奉有正式任命令係委任官現奉有正式委任令而現任本職者爲限又云既非現任按照官制之本官又非現任按照官制之本職者即不能以本法所稱之現任行政司法官更論各等語查粵省民政財政司法教育實業外交海軍陸軍交通九司及警察廳關務處與專辦監獄官制之總綏靖處均設有科長科員他如造幣廠官銀錢局士敏土廠等襄辦公務各員及各縣分課辦事之課員其性質雖有官吏與委員之分現多以本省人充任惟查前清諮議局議員選舉時因官制未定凡學務警務公所之課長課員等以本省人充當者均不在停止之列目前外省官制既未頒布以上各項人員皆可暫時毋庸停止抑須分別限制之處亟待解決再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二第三款應否同一解釋統祈迅覆粵都督胡東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都督電

廣東都督鑒東電悉來電所稱司廳局廠及外縣分課辦事各項人員如係由該主管官應按照定章正式委任而有一定職守者均應以現任官吏論如係臨時延聘或暫時僱辦公務人員不在限制之列至省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二三兩款應與上項解釋同爲互參分別辦理謹覆粵都督胡東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東都督電

廣東都督鑒據廣東省議會議長黃錫銓等東電稱省議會議員按省制第五條規定之名額選舉查省制草案第五條第二項議員定額分配之法每縣一名其餘額以各縣選舉人數之多寡比例分配至足額爲止今

廣東定額一百二十名除分配九十四縣外餘額二十六名按選舉人數多寡分配是否即照此辦法請速明白電示以釋羣疑而免爭執等語查省制草案既未議決公布施行則每縣一名之規定不能適用至省議會議員名額之分配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七十條業已定有明文自應按照各覆選區選舉人數分配議員額數希查照辦理並轉達省議會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江印

黑龍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九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內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各該選舉區應酌給旅費公費兩項應由何款支給法無規定理又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四條初選監督應各以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等因當以事務繁雜遵照辦理必須擬定統一辦法庶核銷有所依據旋定每初選區監督由地方行政長官兼充不給公費各所由委員一人月給公費銀四十兩書記二名每名月給銀十五兩夫役二名每名月給銀八兩調派員及分區監察管理各員無定額統以出差之日起事竣之日止每員每日酌給公費川資銀二兩每事務所月支辦公費十二兩業經通飭各初選區遵照在案又覆選監督除以行政官兼充不給公費外其餘每監督月給銀一百五十兩事務所內設文牘員一員月支銀五十兩司書二名各月支銀十五兩夫役三名每名月支銀八兩月支公費銀一百五十兩至總監督以下設正委員一員以民政司兼充不支公費副委員一員月支公費銀一百五十兩選舉科員二員文牘科員二員庶務科員一員各月支公費銀五十兩夫役五名各月支銀八兩月支公費銀一百五十兩其總選覆選初選各監督事務所每月應領各項公費業經民政司遵照上列各數分別發領究竟各事務所需用各項費用應由何項核銷事關要政希速電覆以便轉飭遵辦黑龍江都督宋小瀛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黑龍江都督鑒覽電悉選舉各項費用本施行細則已定明由該區酌給或負擔者自應由各該府廳州縣地方經費項下開支其有地方經費不足如何補助之處政府現正籌議到一辦法應俟核定後再行通電照辦

十月初六日第一百五十九號

目前需用各款如地方經費不足者希先該實墊支另冊登記再行核辦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准黑龍江都督豔電稱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各該選舉區應酌給旅費公費兩項應由何款支銷法無規定明文其總選覆選初選各監督事務所每月應領各項公費業飭民政司分別發領究竟各事務所需用各項費用應由何項核銷又准直隸都督卅電稱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關於選舉經費有擔負與酌給之別所稱擔負者是否臨時攤派所稱酌給者是否動用地方公款惟現在財政界限尙未劃清此次選舉期限又極迫促可否以負擔之款動支地方自治公款酌給之款准由州縣動用稅項作正開支抑一律由地方自治公款支用各等語查選舉各項費用云云至再行核辦除逕復外合行電達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江印

審判詞

大理院民庭駁回江蘇嚴樹棠抗告判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六號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決定

抗告人 嚴樹棠

右抗告人對於本年八月十九日江寧高等分廳就抗告人聲請回復原狀所為決定聲明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告駁回

理由

該抗告人所陳各節係請解釋民事訴訟律條文民訴條文解釋如何為正當必先以民訴律之是否有效為前提查民事訴訟律於中華民國統一後未經正式公布本院依法律原則當然認為不發生效力法律與國體本國體然兩事其舊時法規除與國體有牴觸者外均不能謂為無效現時民訴律既未公布審判衙門訴訟程序自應依據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查試辦章程第六十五條凡逾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詞即為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准其聲明於原檢察廳查無虛偽仍許上訴照此條解釋凡逾期仍許上訴者必原因於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本件抗告人以該處高等分廳不日成立未赴江蘇高等廳上訴以致逾限為理由按之第六十五條條文實有未合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廉隅

推事胡貽穀

推事沈家彞

推事朱獻文

推事黃德章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

廣告

法學叢編出版(此書係京師法律學堂筆記非法律叢書因恐魚目相混特此聲明)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者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圖本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專半而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啓新記分局均有寄售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
前門外東大街
德家致金華會館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再版)(此書非法學叢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銷售最廣近有無恥之徒假冒翻印業經照章處罰茲本社再版出書在即不日發行因恐贗本先出購者莫辨特此聲明 安徽法學社啓

本局前印法政各書廉價出售廣告

- | | | | |
|----------|----------|---------|------------|
| 考察政治日記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日本統計釋例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日本議會誌法 | 每部二本價洋六毛 | 英國財政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八分 |
| 英國地方自治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 | 日本司法綱要 |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二分 |
| 奧使館報告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法蘭西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英國財政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比利時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日本政治要覽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
- 以上各種均係講求法政者不可不備之書故定價較前格外從廉有願代銷者視部數之多寡另行面議
- 外埠郵費照加
- 總發行所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僱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爲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爲幸

本局謹啓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七日星期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財政部部令

呈批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中學化學新教科書呈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算術本呈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球面三角法新教科書呈
 農林部批浙江奉化縣農會呈報開辦日期並請立案頒給章程
 程鈞記呈
 農林部批遷安縣農務分會申送採集稻種說明書呈
 農林部批河南勸業道申送平縣農務分會成立舉定總理
 擬定簡章請頒發委任狀並圖記式樣呈
 交通部批裕民漁業公司王治香等請立案呈
 交通部批信業聯合會代表顧稱信業被迫太甚籌議辦法請
 准採擇呈
 蒙藏事務局批共和演說團請委彭紹麟赴蒙藏各地演說呈
 公文
 內務部通咨各部院衙門議定國慶日舉行第四項追祭辦法
 鈔單請查照辦理文(附單)
 內務部通咨各省都督民政長轉飭各報館以後對於各國代
 表不得為識刺詆毀之詞文
 財政部通咨各省都督民政長轉飭查明前清度支部核捐處飯銀
 存款實數暨分撥明德學校經濟協會以資補助等情請鑒
 核施行文
 陸軍部呈大總統查核直隸等省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均
 與例案相符請照准文並批
 陸軍部呈大總統擬將前陸軍貴州學堂修業生送入陸軍
 第一預備學校肄業請核文並批
 陸軍部呈大總統報明參事吳昭彝丁憂給假請照准文並
 批
 農林部咨奉天等七省都督請將該省歷年關係漁業案件飭
 屬彙鈔全備送部文

工商部咨國務院遵核工黨呈請立案仍難照准請查照文
 交通部復國務院查明川鄂兩省電報稽遲原因暨懲辦瀘州
 蒙藏事務局委任葉大匡調查哲里木盟各旗事宜文
 外交部咨內務部司法工商部蒙藏事務局分送各專門學
 校畢業生請酌量錄用文(附單)

銓敘局咨內務部教育部分送各專門學校畢業生請酌量錄用
 文(附單)
 銓敘局咨內務部教育部分送各專門學校畢業生請酌量錄用
 文(附單)

籌辦國會議事局覆大興縣知縣京師鋪戶舖底准附合於所
 有權照選舉法財產資格核辦希通知各調查員查照函

公電
 (直隸)(江蘇)(江西)(河南)(湖南)(各都督)(四川)民政長
 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各一則
 籌備國會議事局覆(直隸)(江蘇)(江西)(河南)(湖南)各
 都督(四川)民政長電各一則
 籌備國會議事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三則

通告
 審計處調用各員不得兼支薪水通告
 司法部九月份發給律師證書表
 參議院十月初七日議事日程
 參議院十月初八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收到斐克德里士僑民捐銀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小呂宋學僑伍于雁等國民捐銀數報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銓敘局續准教育部咨送各專門學校畢業生限於五日內陳
 明長於何項學科通告

附錄
 參議院第七十五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院秘書長王廣圻呈請辭職王廣圻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國淦爲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孔庚孫萬乘李鴻祥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張士鈺授爲陸軍中將王汝賢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盧金山劉金標洪自成高文

貴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盧永祥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李奎元于有富王金鏡鮑貫卿唐天喜張鴻達李厚基何豐林馬良馬繼增周符麟陳裕時趙恆惕伍祥楨范國璋高鳳城裴其勳周燾儒吳慶桐劉世均歐陽武余鶴松蔡森許蘭洲忠和因獻章張載陽葉頌清顧迺斌蔣松林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鴻達充陸軍第三師第六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綽哈泰爲甯夏副都統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全安護理涼州副都統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新疆都督楊增新電呈請將辦理交涉不善之署于闐縣知縣沈永清革職署和闐州准補英吉沙爾廳唐允中開缺以通判降補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部令

財政部部令

銓叙局續送分部錄用各專門學校畢業生並廣東郵傳廳澄鄉拱維宋康訓陳承遠袁拱辰陳祖同宋光勛李佩珂王繼昌著先行記名俟將來本部需員時陸續停補此令

政府公報

十月初七日第一百六十號

呈批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中學化學新教科書呈

據呈及書均悉所譯日本吉田彥六郎編纂之中學化學新教科書此書在日本初出版時頗爲世重繼經教授家實地經驗始知教材較繁多不適用譯者當我國科學未發達時特譯此書以公於世其中命名用意具見苦心然時勢變遷從前所謂求合於舊日通行之例者今則反不合於現時通行之例矣如書中所譯名辭及分子式等純用舊式與今日通行者不符可作爲教員參攷書應毋庸審定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筆算教本呈

據呈及書均悉本書組織不合現在教科之用碍難審定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球面三角法新教科書呈

據呈及書均悉本書不在本部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範圍以內毋庸呈請審查自由出版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農林部批浙江奉化縣農會呈報開辦日期並請立案頒給章程鈐記呈

據呈已悉本部所訂農會暫行規程及農會規程施行細則業於九月二十五日公布在案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

農林部批遷安縣農務分會申送採集稻種說明書呈

呈送採集稻種及說明書均悉查書中所列於稻種播植諸法尙屬詳細自應留存以備查考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農林部批河南勸業道申稱遂平縣農務分會成立舉定總理擬定簡章請頒發委任狀並圖記式樣呈據呈並遂平縣農務分會總理等銜名暨簡章均悉查農會暫行規程業經公布仰即轉飭遵照改組以策進行仍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

工商部批裕民漁業公司王治香等請立案呈

呈暨附件均悉據稱籌集資本一百二十萬元於黃海渤海地方設裕民漁業合資有限公司先由勸辦人湊資四十萬元作為開辦之用遵照公司律呈送合同章程請予註冊給照等情查該公司所擬章程多未妥協如第三條所稱公司資本定為一百二十萬元由勸辦人均半擔任分期籌集以一年為限等語查合資公司與股分公司性质不同合資公司商律無勸辦人名目以出資人為經營公司之人故即名為合資人至其資本亦限於合資人自己負擔並應將所定額數一時繳足無分頭籌集之理該公司既定資本為一百二十萬元而所湊集者僅四十萬自應以的款為據如將來續添資本不妨隨時聲明無庸先為預定又第四條有勸辦人集資時如商借外款一切利息抵押均由本人自負責任不得以公司名義借債及抵押等語查漁業一項關係國家海權與他種事業不同此項外資未可由商人輕於借助蓋合資公司即合資人之財產如集資時即商借外債則公司資本已非合資人完全之財產縱不表明以公司名義借押倘各合資人皆若是實與以公司抵押無異且公司資本原無定限若必輸入外資亦非慎重不可不得混言此與公司無涉致滋流弊而敢交涉有害國家主權以上兩條均應妥為商酌另行改訂總之該公司未將股分與合資公司性质分別明晰故所擬章程諸多混淆定名雖為合資公司而辦法實近股分性質核與定章未符所請註冊給照之處應俟章程改訂報部後再行核奪此批

交通部批信業聯合會代表蘇稱信業被迫太甚籌議辦法請准採擇呈

據呈已悉查民局包封收納滿費通行已久該信業聯合會抗不遵辦再四要求迭經本部援據法律剴切批

示應即曉然共喻茲復據該代表長言爭論籌擬辦法本部詳加披閱仍多誤會之處世界各國有國家郵政無民立信局然其歷史皆由民立信局時代進為國家郵政時代蓋因閉塞時代人民通信地近事繁民局任之而有餘至因各方之趨勢進而設立郵政則其勢力不僅及於全國並當及於世界豈民局所能負擔且郵政與路政航政電政相需而行必路航發達郵電合一而後郵政乃能捷速故郵政之為國家營業應有統一全國機能不容民局屬雜其間各國政治家學問家莫不公認中國自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創設郵政迄今十餘年而郵局未能徧及民局未能全消以與世界各國相衡已多缺憾今改建共和該代表乃欲徇民局之私利改郵政之定章實於統一行政力求進步之旨有背此誤會者一前清郵傳部乃當時法定行政機關民局信包收納滿費乃部定章程豈能因其時係某氏管領部務指為某氏新章民國改建對於各部舊章應因應革當準之法理衡之國情分別取舍正不問其出自何人該代表乃以收納滿費之新章屬之個人致於舊章新章意為左右指為苛例於公私之辨實有未明此誤會者二根本上既多誤會所籌辦法皆於事理無當窒礙難行如第一條欲令民局幫同郵局送信謂通都大邑信件郵局不難遞送至於偏僻鄉村每至無法投遞查現行郵政章程凡地址姓名書寫詳明之郵件在郵局投送界內莫不挨門投送並有存局候領改寄他處各種特別辦法為便利人民通信計者亦已周備其無法投遞之郵件非因地址姓名行號書寫不明即係偽姓名偽行號實係無從投遞乃歸入無著郵件此項郵件即交民局亦必無法投遞而郵局歷屆統計無法投遞郵件並已漸次減少近來不過千分之一此於社會文明進步具有關係初非郵局獨負之責至偏僻鄉村郵件不到當急圖郵政之推廣不當倚賴民局之補苴現在各處繁盛鄉村已有分設郵局之處正在力圖推廣而郵政章程凡在未經設有郵局之處應投之件即由就近郵局設法轉遞亦係為偏僻鄉村起見至民局互寄信件均歸郵局寄帶尤為各國郵法所未聞現在郵局代收民局信件已屬權宜體恤若互寄信件均歸郵局寄帶是以郵局為民局代遞之用揆之事理豈復能通第二條民局互遞信件應請豁免或減輕郵費謂減輕郵費為世界各國通例查郵費逐漸減輕誠為各國通例但減輕郵費之原理乃所以便利全國人民不

能因以通信營業之少數人民有所請求特別減免試問民局對於通信人民是否收取信費民局對於郵局所納郵費是否取之人民未嘗減免於人民而但減免於信局以苟便少數人營利之私圖共和國應如是乎第三條謂民間事業如歸國家占有必須償還民間所受之損失並以國家收受民有鐵路爲比例請將民局資本購歸國有優給夥友郵金查鐵路本有國有民有之分而郵政則各國皆爲國家所有權其發行郵票之專利帶有印花稅性質純係國家事業非人民所能自營安得謂之占有民有鐵路改歸國有因其有路可用故應還其建築之資至郵政之於民信局並無因而用之之處何所謂償何所用購郵金乃國家所以待死事旌有功豈可濫與以此要挾更屬離奇要之郵政急應擴張信業當然消滅乃世界共同之趨勢本部亦無術爲之保存該代表既爲信業所推重本部因不惜詞費詳晰批示該代表應即開諭信業商民一體領悟免致自窘至該信業聯合會迭次呈稟所爭滿費一節查民局信件係按包封每重二十格蘭姆納費三分平人信件係每件納費三分包封內每重二十格蘭姆約容平人信件三件是民局雖納滿費實較半費爲輕所得利益已屬不少斷難再行核減毋再曉瀆此批

蒙藏事務局批共和演說團請委彭紹麟赴蒙藏各地演說呈

據呈已悉查該團發起邊疆演說團偵查各地情形呈由本局札委彭紹麟赴蒙藏各地演說共和真理以通隔閼該團以社會提倡之力輔助政府至爲嘉尚惟邊疆各地本局業經迭次派有專員前往現時再難再行續派仰該團知悉可也此批

公文

內務部通咨各部院衙門議定國慶日舉行第四項追祭辦法鈔單請查照辦理文附單

為通咨事禮俗司案呈准國務院函交國慶日改用陽歷十月十日是日應舉行各事項業經參議院議決大總統公布在案現在為期甚近所有各事項亟應先行預備以重慶典等因由院開具清單知照前來查單內第四項追祭歸內務部辦理遵即飭司酌議辦法令行兩廳妥速籌辦是日大總統親臨致祭或派員代祭應由本部另行呈請外相應鈔錄追祭辦法咨達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謹擬追祭辦法開列如左

計開

- 一 指定天壇祈年殿為追祭之所
 - 一 於祈年殿中設立中華民國為國死事諸君靈位一座
 - 一 致祭時間擬定上午七鐘齊集八鐘致祭
 - 一 於靈位前陳設香花酒果各祭品
 - 一 由本部呈請 大總統飭撰祭文一道是日親臨致祭或派員代表致祭
 - 一 通咨國務員屆期與祭
 - 一 追祭禮節
 - 甲 排班
 - 乙 奏樂
 - 丙 獻花果
 - 丁 讀祭文
 - 戊 行三鞠躬禮
 - 己 奏樂
 - 庚 散班
 - 一 通告各團體於是日上午八鐘後隨時致祭均詣靈位前行脫帽三鞠躬禮
 - 一 於天壇門首祈年殿甬道各處紮松枝牌坊數座
 - 一 於壇內設 大總統暨國務員更衣退息室及來賓招待所為國死事諸君家屬接待所
- 內務部通咨 各省都督民政長各部統辦專長官轉飭各報館以後對於各國代表不得為譏刺詆毀之詞文

十月初七日第一百六十號

為通行事准大總統府秘書廳交下奉 大總統諭國際以睦誼為先外交以敬禮為重我國與東西各國交際素稱敦睦去歲迄今改造共和力謀建設均賴東西各國之同情尤資該國代表之贊助此皆我政府及國民所感佩弗諉者也近來各報館記載外交及借款事件或因未明事實之真象多有不滿外國代表之言詞殊非敬禮客卿敦睦友邦之道應由該部傳知各報館以後對於各國代表不得為譏刺詆毀之詞蓋優禮各國之代表即所以致誠意於各國之政府及國民亦我國民保全邦交應盡之義務等因奉交到部除令飭內外城總廳轉知各報館一體遵照外相應刊登政府公報通行貴部統辦事長官部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查明前清度支部核捐處飯銀存款實數暨分撥明德學校經濟協會以

資補助等情請鑒核施行文

為呈覆事案查教育部代呈明德大學請撥前清度支部核捐處飯食銀兩餘款一案九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該校開辦十年成效昭著肇造民國人材多數出自該校育德之功全國仰賴該校始創之際經營慘淡卒賴偉人之力得有基礎當茲民國初成培養應世之才尤為富強首務據稱擬於漢口興辦大學因時建設規畫宏深查有前清度支部捐納飯銀原係正捐外附加之款本有撥充善舉之用與尋常官款性質迥別所請撥給該項經費以充漢口明德大學基本金一節應即照准仰財政部照數撥給以資辦理可也此批等因到部適九月初十日據經濟協會呈稱籌辦經濟學校請將此項飯銀十五萬兩撥充經費等語並先後接准前南京留守黃興前農林總長宋教仁函請照撥各在案查前清度支部覈銷處飯銀向係存放大清銀行現在祇餘十六萬九千餘兩明德大學請撥飯銀一案既經黃前留守列名具呈經濟協會因辦學請撥此款復經黃前留守函請照撥彼此同屬因公自應並籌兼顧因與黃前留守等迭次函商茲經擬定明德大學經濟協會各撥入萬四千五百兩以資補助除飭知銀行分別照撥外理合呈覆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直隸等省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均與定章相符請照准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各省咨部調補拔補千總把總各缺經本部查明部册有名與例相符者應按月彙呈給與劄付
 所有本年七月分八月分直隸都督咨部拔補把總辛祥雲甘肅都督咨部拔補千總萬禧張維祥白占彪拔
 補把總劉昶春祁元清朱爾昌馮宗異等八弁經本部查核尙與定章相符應請准其拔補由本部封發劄付
 行文各該都督飭令該弁等承領赴任所有各省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謹彙案具呈伏乞 大總統照准施
 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前陸軍貴胄學堂修業生送入陸軍第一預備學校肄業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前奉交到貝勒載潤函一件上批陸軍部核明辦法再復等因奉此查原函內開據前陸軍貴胄
 學堂學生等聯名稟稱頃聞軍官學堂將近開辦生等第一期普通學程度與陸軍中學堂大致相同而所學
 課目則比中學堂有增無減武學尤為較重照前陸軍定章中學堂學生撥入伍生隊六個月隨入軍官學堂
 肄業生等所學程度既與中學相同而貴胄學堂不能續辦情願投入伍生隊肄業亦在相當之例如不便為
 生等再立入伍生隊而將生等撥入軍官學堂則生等必奮發勤學以副厚望果蒙俯允將前此情形轉達
 大總統俾能續學實為德便等情前來查此班學生向學情殷志趣可嘉如任荒廢未免可惜故敢代陳務懇
 裁奪施行等語在該生等肄業該堂已歷兩年之久一旦失學誠屬棄之可惜但保定軍官學校各生自小學
 以至中學畢業計其學程均在四五年以上而該生等在堂月日則不及二年若令合班受課恐程度參差不
 齊難以同施教育惟加入陸軍第一預備學校與各省陸軍小學畢業生一併教授尙覺相符除令知第一預
 備學校遵照收錄外理合具呈恭請鑒核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即照所擬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參事吳昭麟丁憂給假請照准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部參事吳昭麟於本月二十一日丁父憂應行予假但本部成立伊始事務殷繁參事所司責任綦重未便久曠茲經本部酌定該參事准給假六十日俾經理喪事以盡孝思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准祇遵 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農林部咨 吉林 山東 江蘇 奉天 廣東 福建 都督請將該省歷年關係漁業案件飭屬彙鈔全檔送部文

為咨行事本部職掌漁政近擬編訂漁業法典及斟酌漁業上監督保護之方然非洞悉沿海沿江各省漁業

情形以上政策亦無從著手查 吉林 山東 江蘇 奉天 廣東 福建 省漁業行政較他省為尤急而且難頻年與外國締交頗多關係

漁業之案件本部為對內對外起見除前送水產調查錄即請照錄飭屬填報外相應咨行貴督請將歷年關

於 吉林 山東 江蘇 奉天 廣東 福建 省漁業上之一切案件飭屬彙鈔全檔送部以供參攷之資即希飭辦剋期咨覆實為公便須

至咨者

工商部咨國務院遵核工黨呈請立案仍難照准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中華民國工黨總代表李為坊呈稱臚舉提倡工黨維持現狀政策請咨部立案等因鈔錄原件並簡章交到部查本部前准內務部咨開奉 大總統交工黨發起人張樹田等為組織工黨懇請批准立案及簡章交到部當以該黨諸多不合未予照准咨覆內務部呈覆批示各在案先後登載於七月三十日及八月初五初六等日政府公報此次該代表所呈理由書暨修改簡章於本部前次所發諸疑問如發起諸人向操何項營業曾在何項工廠具有何項技能擬組何業工黨等項仍未詳細聲明實屬無憑查核凡各國工黨之發生端在工業大興以後英國工業發達較早工黨亦以英為最盛據最近統計英國工黨凡一千三百餘所人數一千八百餘萬其重要之點則以同一職業之人具有該業較高之技能方能組織該業之工黨雖各業有扶持補助之義亦決無混合牽連之弊以同業之人利害相共然後黨旨始能貫徹未有聚千百不同職業不同利害之人而綜稱之曰工黨者此種辦法實為前此所未見原書謂工黨為勞動家之集合團體並指斥專一業之團體為非工黨自稱為各國通例實不知其何所依據究竟何國有此事實工黨之初以工人保險與工人介紹兩端為其本職而同盟罷工已為後起之義即以同盟罷工而論本年英國煤礦工黨之事影響可謂至巨而勢力所及仍不至煤工一種其餘各業工黨固屬不相牽涉是煤礦工黨而外尚有千數職業之工黨豈能混為一談漫無區別者歟至原書稱工黨有變通工人職業之能力一節亦屬未能深明工業興衰之談蓋甲業有甲業之技能乙業有乙業之習慣操之極熟精巧乃生初興之業往往以工人未經熟練馴致失敗者已屬數見不鮮是一種技術須若干時日之指授磨練始能操縱自如決無朝夕之間所能更易之理雖曰有工黨為之介紹不妨稍事通融然此後實業既興工人既眾在僱主既不願虛糜金錢濫招無用之人在職工亦不願勻減工資輕為遷就之舉是變通職業一語揆之實際仍不可行本部握工商之總樞以提倡為主旨但使行之無碍無不力予維持該代表所呈各節及簡章所載若以為一種實業協會於性質當為相近擬辦之事又多為肇端宏大應在提倡之列若必定其名稱為工黨則當指定為

十月初七日第一百六十號

何業工黨明示範圍方為有益現值國體新更政府人民相見以誠用意所在當為社會所共諒所望發起諸人本其提倡工業之盛心與辦其原擬之事業每辦一事即將詳細辦法章程按章呈部核准再予備案所有組織工黨呈請立案之處本部仍難照准相應咨行貴院查照辦理此咨

交通部覆國務院查明川鄂兩省電報稽遲原因並懲辦瀘局員司各情希查照函

敬復者前於八月二十五日接准函開准成都胡護都督張民政長銖電稱川省電報稽遲請院會同交通部查察整頓等因查電局遲滯前准雲南蔡督來電業已鈔送貴部辦理在案茲復准川督等電咨開前因應請一併核辦等因准此當即發電挨查轉報各局去後茲據漢口沙市夔州等局復稱本年入夏以來雨水為災沿途綫路時有阻滯各報擁擠不得已改由郵局逐段傳遞致多遲延等語查各電尚非無故就延惟六月有印總統解疑宣言一電及七月東印內務部令冊報行政官警察官吏姓名一電雖因綫路不暢而瀘局當時未曾抄交郵寄致在瀘就延十日之久實非尋常疎忽可比除將該局員罰薪記過領班即行撤換以示懲儆並通飭嗣後不准再有前項情事致干重咎外相應將查明遲誤原因及懲辦情形函復即祈查照為荷

蒙藏事務局委任葉大匡調查哲里木盟各旗事宜文

為委任事查自烏泰哲里木盟各旗無辜被其擾攘際茲甫經戡定滿目瘡痍若不妥善善後之方殊非綏輯蒙旗之道亟應調查一切事宜以資辦理茲查有葉大匡堪以派委前往仰即前赴哲里木盟一帶切實調查隨時具報本局以備研求務須體順蒙情詳加考察毋負委任切切須至委任者

銓叙局咨

外交 司法 工商 內務 教育 交通 財政 農林 參謀

蒙藏事務局分送各專門學校畢業生請酌量錄用文 附單

為咨送事案准教育部續送各專門學校畢業生履歷名冊到局查前准教育部迭次咨送各專門學校畢業生均經遵照國務總理批示分送各局酌量錄用在案茲准前因自應援案辦理除分送外相應將

尚毅等 劉星蘭等 蔡以豐等 易克杰等 張慶麟等
黃永年等 吳宗斌等 張肇達等 季文棧等 開單咨送貴局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計開

毛乃應谷秉澄鄧恒慶馮肅恭賴機安鍾愷饒淵吳蕃生藍嗣榮秦夏聲項大任江澤春呂崇以上外交部張慶霖郭昭陳其志潘洞以上內務部尙毅陶履謙黃漢初陳初徐用明以上財政部黃永孚吳秉成胡吉祥李蔭森黎光薰曾毓靈胡正章杜良田艾作屏以上司法部劉展蘭易孫振樹菱蔡以鏡王昌基唐仰杜續傅泉王樹屏劉榮熙田光祖許念曾以上教育部吳宗斌成甯燕丕基楊成源以上農林部蔡以豐傅鈞以上工商部易克杰周傳概以上參謀部張肇達蔡遜孫百英劉思桂徐孝鳳陳作李有容曹振中閻慧田以上交通部季文樸方傳龍戴廷梅劉福瓊張澤民白緒曾愈祖鑫孟廣塾顧訓忠李相璋以上蒙藏事務局

銓叙局咨 外交 內務 教育 財政 交通 部分送各專門學校畢業生請酌量錄用文附單

為咨送事案准教育部續送各專門學校畢業生履歷名冊到局查前准教育部迭次咨送各專門學校畢業生均經遵照國務總理批示分送各部局酌量錄用在案茲准前因自應援案辦理除分送外相應將 鄭祖愛等 李秉靈等 李德溫等 李德溪等 開單咨送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計開

鄭祖慶周易通呂尙謙龔璋張善明胡驥以上外交部李秉靈郭光麟湯紹漢以上內務部孟廣炎鄭慶澄鄧拱離宋康師陳承遵袁拱辰陳祖同宋光勛李佩珂王繼昌以上財政部李德溫高文垣姚家騏以上教育部李德溪孫時懋顧廷祚李錫鈞程桂都以上交通部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大興縣知縣京師鋪戶鋪底價額准附合於所有權照選舉法財產資格核辦希通

知各調查員照辦函

逕覆者查鋪戶鋪底爲京師地方一種特別習慣相沿已久司法審判早經認爲正常權利惟即比之抵當權似有未合此項權利只可作爲附合於所有權者之一種其鋪底價額有直五百元以上者但須呈驗契約相符卽以合於本款資格論應由縣通知各調查員查照此覆

公電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六條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第七十五條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假如除有奇零不盡之數或初選得數不能三分覆選得數不能折半如何辦理乞電覆國璋冬印

江蘇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感電敬悉選舉人名册限於十月初十日以前告成爲期甚迫敝處以名册格式未定式之列似可依照條文預先擬定業於上月訂定册式通發各縣照刊應用在案現據陸續報呈大約可望如限造成查敝處已發格式大致與貴局所頒者相同惟下方加列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格以便調查時將他項資格相符而應停止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一律造入册內惟格內分別註一停字蓋選舉人中有停止其被選爲議員者並未停止其爲初選當選人者亦有調查時在應停止者不應停止之列而至名册確定時又有變更呈請更正者如經一并調查入册分別註明應否停止在先則稽核甚便而判定不難否則一遇呈請便須派員調查必多周折可否通電各省一律照辦特聞程德全冬印

江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奉到郵寄選舉票名册證書定式共五種內選舉票一項當即細則所載之投票紙及封筒查細則中尙有應製之投票簿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其式樣是否悉由貴局頒發抑由總監督製發乞示覆鑲選舉總監督都督李烈鈞支印

河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編制明歲預算省議會議員公費以歲計抑以月計祈覆汴都督張鎮芳冬印

湖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十月初七日第一百六十號

參議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省會成立應在國會前期限即迫其覆選區及初覆選日期未定窒碍殊甚多從速公布並先電示盼切湘都督譚延闓冬印

四川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內務部鈞鑒衆議員選舉法及省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六十三條規定投票紙投票團當選證書均應按照定式製成先期分交各投票所及監督等語此項式樣請速頒布如可通融由各省自製亦祈迅示以便遵辦四川民政長張培爵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鑒冬電悉查法文規定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當選人細釋法意於滿額之滿字極爲注重則法定當選票額應從嚴格解釋例如初選區當選人名額爲十數投票人爲千數以當選名額除投票總數則爲一百以三分之得數三十三餘爲不盡數法文既規定得票之數須滿三分之一設得三十三票則三分百之數實爲未滿應以實得三十四票者爲當選餘依此類推覆選折半計算奇零不盡亦照此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微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都督電

江蘇都督鑒冬電悉查應行停止選舉權之人於調查時即不得入冊冊中無名當然不得投票得編入冊者即爲有選舉權者可不必另行列表至於被選舉人不得列名於選舉人名冊內者爲限被選之有效無效應於選舉時定之不能於調查時定之因被選權有調查時應停止者而至投票之時其被選權已復又不在停止之列此種事實甚多應否停止被選權按照法律當然以選舉日期爲斷又非於開票時調查之不能得其確實亦勿庸另行列表甯省既已按前定著手調查冊式固可暫不改製惟須迅飭各初選監督聲明辦法以免誤會至造冊報部時希仍照本局定式辦理俾歸劃一是所切盼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都督電

南昌李都督鑒支電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已於勅日郵寄一百七十四本所有投票簿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等式樣均附於該細則內俟到達後希即轉發各屬遵照至投票紙及封筒一項即係前寄之選舉票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徵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都督電

河南都督鑒冬電悉省議會議員公費歲計月計尙無明文查國會組織法第十九條所規定有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公費別以法律定之等語是國會議員歲費公費雖有立法先例在前惟省議會議員能否適用將來必有法律爲之詳細規定目前爲辦理選舉時期此旨無庸慮及俟議有劃一辦法再行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鑒冬電悉省議會議初覆選日期已於本日通電覆選區第一屆准用衆議院議員選舉區辦理亦有施行法公布當即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民政長電

四川民政長鑒冬電悉各項定式早已分別電達郵寄各省計不日可到各省勿庸自定免涉紛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三則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現在選舉調查將竣初覆選監督應行頒發選舉通告及一應宣示公眾事項自應尅期辦理所有監督行文名義亦須就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選舉分別釐訂辦法凡衆議院議員選舉事項總監督應稱衆議院議員某省選舉總監督覆選監督應稱衆議院議員某省第幾覆選區覆選監督初選監督應稱衆議院議員某省某府廳州縣初選區初選監督其省議會議員選舉事項總監督應稱某省省議會議員某府選舉總監督覆選監督應稱某省省議會議員第幾覆選區覆選監督初選監督應稱某省省議會議員某府

廳州縣初選區初選監督希分別迅飭遵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據直隸都督冬電稱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六條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第七十五條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假如除有奇零不盡之數或初選得數不能三分覆選得數不能折半如何辦理至乞電覆等語查法文規定非得滿額者不得爲當選人細釋法意於滿額之滿字極爲注重則法定當選票額應從嚴格解釋例如初選區當選人名額爲十數投票人爲千數以當選名額除投票總數則爲一百以三分之一得數三十三餘爲不盡數法文既規定得票之數須滿三分之一設得三十三票則三分百之數實爲未滿應以實得三十四票者爲當選餘依此類推覆選折半計算奇零不盡亦照此辦理除電覆外合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徵印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此次籌備選舉期限迫促異常現屆各初選區選舉人名冊將次告成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五條所規定應於名冊告成時即由各初選監督分別冊報總監督及覆選監督以便分配議員及初選當選人名額惟各省之府廳州縣距離省會遠近不齊恐難如限將此項冊報彙齊則分配且因而延宕以後一切籌備程序勢將一律展緩必至貽誤事機應由各選舉總監督先行通電各初選監督於此項名冊告成時一面依法冊報並先將該區選舉人總數由電報告總監督其不通電地方專差馳赴附近電局通電報告各初選區選舉人總數電報彙齊總監督即可據以分配各覆選區議員名額不必守候冊報到齊始行著手各區議員名額分配既定總監督一面行文通知一面電達各覆選監督各覆選監督即據以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於各初選區仍照上開電知辦法辦理似此變通籌備既較敏速而於法令亦無背戾此外凡關於籌備選舉事項及由局疊次解釋法令之通電一律分別電行其不通電之處仍由附近電局專差飛速送達俾免遷延致誤要公內務總長徵印

通告

審計處調用各員不得兼支薪水通告

本處開辦伊始不能不調員助理惟審計院官制尙未擬定既無法定官缺所謂各員有原在各衙門局所授有官職者一時暫令兼充其由本處支薪者不應再支原薪願支原薪者本處不再發薪按月由本處詳查列表通告以昭核實而示樽節特此通告

司法部九月份發給律師證書表

姓名	資格	給證月日	證書號數	備考
曹汝霖	日本東京法學院大學畢業	九月十九日	一	
江天鐸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畢業	九月二十日	二	原名天澤
唐寶鐸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行政科及大學部政治科畢業	九月二十日	三	
楊光港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部專門畢業 業中央大學法學士	九月二十一日	四	
岳秀華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九月二十三日	五	
王榆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大學部畢業	九月二十三日	六	原名汝榆
王鑫潤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九月二十三日	七	
王錫燮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九月二十三日	八	
李御堃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九月二十三日	九	原名振堃
李庶瑛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九月二十三日	十	

張允同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九月二十三日	十一	
許國鳳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九月二十三日	十二	
徐際恒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九月二十三日	十三	
朱鼎葵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九月二十三日	十四	
陳寶徵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九月二十三日	十五	
陶澗波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九月二十六日	十六	
蕭鑑章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九月二十六日	十七	
李方	夏威夷法律學堂畢業	九月二十六日	十八	
張家馨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九月二十八日	十九	
鄧銘	日本明治大學明法學士	九月二十八日	二十	
汪其砥	日本大學畢業	九月二十八日	二十一	原名芳績
馬有路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九月二十八日	二十二	

參議院十月初七日議事日程

- 一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印花稅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三八月份支出概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 四八月份追加改正概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五外交陸軍海軍工商各部八月份追加概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參議院十月初八日議事日程

一 觀象臺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二 中央行政官官等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三讀

三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四 實行禁煙法案（議員提議）（庶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財政部收到斐克篤里華僑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花旗銀行交來斐克篤里國民捐規元八千兩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小呂宋粵僑伍于唯等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匯豐銀行交來小呂宋粵僑伍于唯等籌集國民捐公足銀三萬兩正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月初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理案件

一 被告高俊保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上告人謀殺王永才身死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告判決）

一 被告張吉祥王成德胡明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行竊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劉德春聽從張永清等私鑄銅元依現行律

治罪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被告辛萼樓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制縛黃季氏致死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馬洪運私買硝磺等情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月初九日上午十時公開審理案件

十月初七日第一百六十號

一山東于煥臣因呂仁成誣存為欠上告一案
一直隸丁占鰲等因與榮長溥股本轉轄上告一案

銓叙局續准教育部咨送各專門學校畢業生限於五日內陳明長於何項學科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續准教育部咨送各專門學校畢業生九十二員並聲明該生等具呈在接到國務院停止咨送之先自應仍予照送以歸一律附履歷名冊到局查劉傑夫劉暉趙從哲賴豐焯呂翰臣蒼文霈趙錫鸞李毓藻石紹廉鄭浩林鑿譚邦翰鄒澤宣曾敦王啟宇邢大猷續香洲王祖緯蕭樹棠駱騰麟生紹蘭金宗源雷銓衡葉翼鑾趙齡齡李樹皋李純祐孟繼琪萬震霄劉式元劉式曾萬澆霄徐光灝侯霖陳安策邊玉橋何玉振劉炳藻馬士傑李瀛珍宗雲亭王炳如杜蔭溥楊鎮清鄧延壽梁錫綸張灼銑王之森郝樹榮邱炳辰孟廣源高延彥武翰章等五十三員自應按照所習專科分別咨送其兼習政治教育交涉理財諸科各生應即呈明於所習學科內長於某項學科即分某部俾得用其所長除宗俊貞柴啟堯畢培貞王清渭張承樞王汝明王珽曲建章黃壽萱吳鼎銘陳毅芬謝緝熙王祖彝戴修驛等十四員業經陳明外其鄭鵬等二十五員務於見報後五日內來局陳明以便彙齊分送逾限即由本局酌核辦理特此通告

計開

鄭鵬 王瀛 華壘 李寶賢 李端儒 王鳴球 張厚珩 鄒永至 徐仁鑑 高鐘
平士履 吉順 陳惠愷 李棠書 路毓祐 高煥曾 王潤豐 聶烈光 葛韻芬 涂丙熙
王肇勛 查厚本 黎在符 門玉籙 李星賚 以上二十五員
再教育部從前咨到各生業經本局迭次通告仍有未經陳明者統限於見報後五日內來局陳明以便彙齊分送逾限即由本局酌核辦理特此通告

計開

何耆禮 謝文昭 魏翰章 黃履思 金勳 李炳堃 晏才猷 裴維鈞 沈觀寅 王宗彝
胡易珪 劉薊生 海寬 韓嘉樹 趙銘勛 張坊 戴錫衡 戴國琛 以上十八員

附錄

參議院第七十五次會議速記錄

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七十五人

議長 現在已足法定人數可以開會先報告事件一軍君振因患弱病不能列席請病假十日本院應否認可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可以認可既請病假則不認可亦不能來

議長 第二係陝西張都督電告本院云河南省議會在逃要犯本省已拿獲多名現在已經派人送至該省此事因諸君甚為關心所以提前

報告

秘書長 朗讀陝西來電

議長 第二條武昌黎副總統及劉民政長來電云陰歷八月十九日即陽歷十月十號為武昌起義之日是日欲開大會追悼前徵特表紀念本

院如派代表前往可於十月十號以前到鄂現在即請討論應否派人前往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席以為來電之意不十分明瞭八月十九日係全國紀念日並非武昌一地之紀念各省皆應開會追悼至如何儀式

應由政府制定何必派人前往武昌

十二號 (劉崇佑) 谷君所說固是紀念日應全國共之但紀念地係在武昌本席主張由本院派人前往

議長 若諸君主張派人前往即請大家研究尚有一事教育部送來之調查關於民國應行紀念日期表前經印送諸君請大家速行填寫各

處紀念日期以便送回該部

三十九號 (劉盟訓) 華法聯合會來信應如何辦法似乎亦應討論

議長 今日大會完畢之後可開一談話會研究辦法

八十一號 (金鼎勳) 前本席提出之質問書對於震職事件要求政府出席現在已有多日並未出席本院似應催問

議長 日昨國務院致本議長一信云國務院已經商定不日即將出席是日即請變更議事日程本席因係個人之信故未報告

八十一號 (金鼎勳) 所云不日出席不日究係何日並無標準此事關係重大本院仍應催問

七號 (李素) 此事關係重要應速行解決本院可以催請

議長 諸君對於催請政府出席有無異議

十二號 (劉崇佑) 無異議

議長 請贊成由秘書廳辦稿催請政府出席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一案係外交部官制修正案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外交部官制修正草案之理由約有三端第一此官制係在南京時所制定之時根據於從前之各部官制通則現在各部官制通則已另行修正大有更動所以外交部官制亦不得不因之改動至於名目改動之處如承政廳現改為總務廳從前有科長科員等之名稱現在改為參事主事此係名目之更動至額數之更動原來秘書本係十六人現改為四人從前秘書專管機要現在係分管總務廳之事務此係按照官制通則應行修正之理由如此第二從前訂定外交部官制之時時間蓋為忽促現在因有許多地方與事實不相符合不若便利有不能不改正之處如各司職掌甚為缺略不能不稍加改正尚有應移動之處不能不移動者如從前四司之中有編譯司現在以為可以不要所以刪除而按照事實之便利起見不能不有交際司所以加入從前之庶務司改為庶政司皆係因事實之便利而改動者從前並無總務廳長現在加入技士亦行增入此係因事實之便利符合而不能不改正之理由如此第三外交部官制亦應與各部一律除特別之處皆應一律原案各員額之名稱皆係列舉現在改為除官制通則所未有者特別舉出其餘不須列舉至額數從前亦係列舉現在按照官制通則亦不列舉至主事員額不過規定至多不得逾若干人至參事主事定額以部令定之各部皆係如此所以因與各部一律而加以修正之理由如此此三端理由已經約略說明至於條文之中草案上皆有理由勿須說明貴院若有疑問之處本員尚可答覆

六十六號 (孫德) 外交部官制修正草案第二條增設總務廳長其理由謂庶政司專管交涉上之庶務至部內庶務因無綜理之人故增設總務廳長海軍部陸軍部皆無此官且外交部總長次長所辦之事即總務廳長所作之事至因繪圖禁煙防疫建築等事又增添技正二人技士六人則本員更不明瞭

政府委員 貴議員質問兩端第一係總務廳長受理由有二第一層係普通理由凡有一機關無論為分機關為總機關必需有負責任之人在一司則為司長總務廳有參事秘書分掌總務廳事務究竟負責任者為何人總長能負責任乎還有一層秘書性質與別廳事務官性質不同秘書係隨總長為進退總務廳係管理部內庶務肅有主任官若隨總長為進退則有不能負責任之處普通理由如此海軍部陸軍部原無總務廳長一官但本廳有特別理由各部有不設總務廳長者可以由次長來管各部情形只有對內一方面本來次長係輔佐總長總理部務監督職員但外交部不同外交部對外有交際有交涉總長本國官員之一每日須到參議院國務院參預國務遇有與外人交涉之事亦有不必要總長出場者次長可以代理總長不過定其方針而已至部內繁重事件有總長所不能完全顧到者是以外交部總務廳長不能不設照各國先例各國外部均有事務室長一官英國視之尤重外交部實有特別地方事實上不得不增設總務廳長者其特別理由如此第二端係法正技士本部建築等項不關緊要參謀部雖有總務司然均係關於軍事上之計畫非建築上之計畫本部交涉百本部之計畫若本部有精於圖畫之人可於本部有種種便利還有醫官一層有兩種道理一係禁煙關係至為重要我們能禁絕洋煙自不輸入禁煙之調查須深通醫學之人所以禁煙一層須有醫官防疫一層亦須有醫官防疫有關於外交者如前年之防疫會是也不可以不常年有醫官關於建築外交部原不視為重要畫圖醫官則視為其緊要者

百零五號 (曾有翼) 請付審查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員對於政府委員之答辯莫名其妙防疫禁煙於外交部有關特設醫官若此則推而至於鐵路電報種種外交部皆可辦理則他部可以不設外交部辦理交涉而其他不必計也政府委員之答覆莫名其妙請議長付審查

議長 付法制審議院或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二)滿族同進會呈請國會議員特設旗人專額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議長 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政府委員 無可說之理由

五十二號 (會通委)請付審查

議長 贊成付審查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付法制審議院或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四十九號 (胡漢民)應付特別審查

二十三號 (盧士漢)應付特別審查

議長 係 大總統交議案不能付請願審查

百二十五號 (王漢卿)請付特別審查

議長 委員幾人

百二十五號 (王金蘭)五人

七號 (李春)五人本少十一人為宜

八十一號 (金鼎勳)本員亦主張十一人

議長 贊成十一人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由諸位舉手由本席請

四十九號 (胡漢民)當然由議長指定

議長 指定特別審查委員十一人姓名如左

總忠實 顧維鈞 劉崇佑 劉星樞 陳國祥 鄧 鎔 谷鍾秀 王家襄 李肇甫 王振廷 曾有翼

議長 第三聯僑聯合會電請修正選舉法案係 大總統諮詢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政府交至貴院者均據華僑聯合會之來電並無特別之理由惟事關立法有不得不諮詢於貴院者尙希諸君公決

議長 日昨並接有巴達維亞書社一電報

十二號 (會通委)華僑聯合會電請修正選舉法一案本員已經閱過惟當初起草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本員亦列在起草員之一其他部

分係個人起草而華僑選舉法之起草則係本員擔任今不能不將當初之意報告於大眾使大眾知之並使華僑知之也夫此華僑二字之舉

釋當初大眾均注意在僑商蓋以僑商之多且對於祖國能擔負公債票等事故不能不予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大眾主張如是均載在以前

之速記中查知議決之結果華僑選舉權並不限於僑商凡是中國人之僑居外國者皆有之此一種廣義之選舉法而令寄在外人統治權

之下者有之殊難辦到乃以既經大會議決本員起草本員不得已強定數十條文非但同人以為辦不到即本員亦不敢信其能行故又於萬不得已之中而限定以由商會選舉之始有此種之規定實出於無可奈何者也況僑居外國人民而享有選舉權各國無此制度今由中華民國開創此種特別例愈不能不加以慎重此在起草委員會時之種種理由特報告之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彼之電請修正無可能之事據云不限於商會其他各種團體均可行之若從其修正一經公布後則彼可自由成立團體勢必有千百團體之成立紛爭不免且亦不成事體僑居外地而享有選舉權此制為世界各國所無中華民國在立法上特創出此一種新例愈不能令其如此如以既名之為華僑則凡僑居外國均在其內亦大不合選舉法有取特殊勢力主義之處華僑之有特勢力者莫如商人若工人匪惟其僑居在外即在中國內地亦無異以選舉權者豈在外而反有之乎因此之故於無法之中而限定以由商會選舉蓋以商會有特定之機關也若規定於各種團體中不惟選舉困難誠恐因選舉而生出許多不了之事且外人統治權之下甚至生出辱國事體亦恐難免萬不能修正

十二號 (劉崇佑) 請付審查

議長 付何項審查

百二十五號 (王鑫潤) 既無疑義可以不付審查

議長 是 大總統交議案件手續不能不經過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可以付法制審查

議長 贊成付法制審查者請舉手(多數) 第四乘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解釋案係 大總統諮詢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理由載在咨文上可以不必說明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案按之手續本應先付審查惟政府因有疑義不能進行特來本院諮詢只視政府委員認為緊急與否如認為緊急

可要求不付審查

政府委員 此事甚為緊急要求不付審查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表決

議長 贊成政府委員要求不付審查者請舉手(多數) 現繼開二讀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無甚問題

六十六號 (孫鐘) 行政司法官吏由現任而成為非現任不能以辭職書送達於該管署之日為限當以見命令日為限至於宗教則各國教徒均有選舉權不過宗教師及宣道師不能有耳

十二號 (劉崇佑) 政府對於此種條款之解釋恰合於本院當初立法之意思無甚疑問

二十號 (蔣舉清) 咨文內對於宗教師字樣之解釋請本條所稱宗教師應否以回教耶穌天主各教中之現司教務而確有宗教師相當之名義者為限云云本員以為可照此分列解釋之謂耶穌天主各教之司教務之名義大概稱為司鐸回教則稱為阿訇應停止其選舉權

廣告

法學彙編廣告（此書係京師法律學堂筆記非法學叢書因恐魚目相混特此聲明）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而功倍全書二十册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啓新合分局均有寄售 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寓前門外東大街蘇家坡金華會館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再版（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銷售最廣近有無恥之徒假冒翻印業經照章處罰茲本社再版出書在即不日發行因恐贗本先出購者莫辨特此聲明 安徽法學社啓

● 本局前印法政各書廉價出售廣告

- | | | | |
|----------|----------|---------|------------|
| 考察政治日記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日本統計釋例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日本議會誌法 | 每部二本價洋六毛 | 英國財政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八分 |
| 英國地方自治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 | 日本司法綱要 |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二分 |
| 奧使館報告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法蘭西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英國財政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比利時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日本政治要覽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
- 以上各種均係講求法政者不可不備之書故定價較前格外從廉有願代銷者視部數之多寡另行面議
- 外埠郵費照加
- 發行所北京王府井大街印書局

籌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等送致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速整頓起見尚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星期二第百六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內務部通咨各部院衙門改定國慶日追祭地

點希查照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將已故統帶官倪朝

隆隊官常茂照上校上尉分別給卹請批示

祇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將已故幫帶官袁希

聖排長么得順照上尉少尉分別給卹請批

示祇遵文並 批

海軍部呈 大總統請飭部籌撥海圻軍艦兵

士恩餉暨沿途病故水兵卹銀文並 批

教育部咨浙江都督准咨送教員王世所著新

算術不在本部審定範圍以內毋庸鑒定立

案文

農林部咨內務部請先期知照派員會商劃分

水利工程權限文

交通部咨銓叙局准先後咨送各項專門畢業

生先由部暫行存記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內務部移交熱河

嵩祝等寺喇嘛捐款興學請分別移獎暨給

予名號以維學務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照會喀爾喀扎薩克圖汗部落盟

長准喇嘛印務處報稱雍和宮廟內走失班

第遺缺希轉飭所屬之旗揀選俊秀班第按

照定章抄錄本局照會蓋用印信派員至局

報到候驗文

東陵守護大臣魁璋

東陵守護大臣英秀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請迅飭財

政部發放達里崗崖馬羣羊羣俸餉文並 批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查明上年新城

糧數目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

吉林都督致國務院參議院電

吉林孟統制呈陸軍總長電

雲南都督蔡鐸呈 大總統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通告

內外城巡警總廳國慶日一律懸旗結彩通告

更正

附錄

續參議院第七十五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科爾沁右翼前旗扎薩克郡王烏泰在前清時累獲咎愆逮民國成立遂懷異志反抗共和購械增兵情形顯著政府因念優待條件格外寬容飭東三省長官及盟長等開誠撫諭並將從前政府代還借款准予緩免所以體恤之者不爲不至乃烏泰不知改悔竟於八月間頒布偽示聲稱獨立驅逐官員肆掠郡邑慘殺漢民不得已始飭奉天黑龍江都督派兵前往剿撫兼施迭據派出軍隊攻克該旗各地方搗其駐府而烏泰仍不受撫逃往索倫山中是其自甘暴棄無可追免烏泰著革去郡王世爵至該旗下蒙衆有爲烏泰所脅迫隨從逃亡者著該都督等轉飭各路軍隊剴切招撫但能釋兵來歸其原有之產業仍准享有決不苛求其原無產業者應予設法安置俾遂其生其餘不受烏泰誘脅之該旗官兵並著妥爲撫慰保護以示獎勵

討逆禁暴安民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鎮國公銜鵬東克署理科爾沁右翼前旗扎薩克所有該旗善後事宜著責成該署扎薩克商承奉天都督妥籌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政府公報

十月初八日第一百六十一號

公 文

內務部通咨各部院衙門改定國慶日追祭地點希查照文

爲通咨事國慶日追祭事宜前由本部擬定辦法十條通告各部院在案茲將第一條追祭一項所指天壇地點改在琉璃廠共和紀念會場所餘仍照原條辦理相應咨達貴部希即查照可也此咨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將已故統帶官倪朝隆隊官常茂照上校上尉分別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據陸軍第三鎮統制官曹錕呈稱步九標統帶官倪朝隆因公被該標撤差執事官顧玉芳槍擊斃命一案業經呈報遵奉電諭將該犯顧玉芳就地正法在案惟查倪故統帶秉性質實辦事公忠不辭勞怨此次因公被害身後蕭條仰事俯畜無以爲資呈請從優撫卹等情到部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章第三條甲項因公殞命內載因公而誤罹危險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均按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二號辦法分別給卹等語該故統帶倪朝隆被撤差執事官顧玉芳含忿槍擊斃命情實可慘且原呈稱該故統帶辦事公忠不辭勞怨等語推其致死之由係爲整頓軍紀被該撤差執事官顧玉芳憤懣槍斃自與因公誤罹危險無少差別擬按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章第三條甲項誤罹危險辦法照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上校因公斃命例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計每年三百四十元又據陸軍第一鎮統制官何宗蓮呈稱第一鎮馬隊第二營後隊隊官常茂於上年派往湖北孝感縣駐紮因率所屬之兵械桂常立桂林永奎等換撥行至土門地方被械桂等槍擊斃命當經該管帶官聞信前往驗明戕害屬實業經通行嚴拿兇犯歸案懲辦在案查該故隊官平素謹慎從公任勞任怨此次實係整肅軍紀因公起見該目兵等大逆不法不遵約束以致槍擊斃命殊屬可憫呈請給卹前來核與倪朝隆被害情形大略相同擬按平時卹賞簡章第三章第三條甲項誤罹危險辦法照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上尉因公斃命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計

每年一百九十元以彰公忠而示體恤所有擬以故統帶倪朝隆故隊官常茂照陸軍上校上尉分別給卹各緣由理合呈請鈞鑒仰俟批示祇遵此呈

批據呈閱悉已故統帶官倪朝隆隊官常茂准照所請分別給卹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將已故幫帶官袁希聖排長么得順照上尉少尉分別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查北洋機器局械庫於本年五月初三日失慎防護隊幫帶袁希聖率領庫兵侯本宗前往救護甫至該庫左近均被炸斃並壓於覆牆之下閱兩晝夜始經尋出日兵受重傷者六名內崔士昇一名閱日斃命由該總辦魏允恭按照前章分別給予袁希聖卹金四百兩侯本宗崔士昇卹金各一百兩具報前來並請從優議卹等情業經本部批令准其暫行作爲一次卹金俟卹賞新章宣布後再行核辦在案查該故幫帶袁希聖駐紮武庫專管巡防事宜平日保護防維頗資得力猝遭慘斃軫惜殊深除一次卹金已由該局總辦發給應毋庸議外茲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誤罹危險殞命者照卹賞表第二號分別給卹等語該故幫帶袁希聖一員擬按卹賞表第二號一項辦法照陸軍上尉因公斃命例給予遺族年撫金三年計每年一百九十元以彰公忠而示體恤又陸軍第一師工程第一營排長么得順於本年八月在張家口防次積勞病故由該師何師長宗蓮呈請賞發川資運樞回籍等情前來查運樞一項本部無此定例該故排長么得順遠戍口外積勞病故實堪憫惻擬按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在戍防守病故辦法照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尉因公斃命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計每年一百三十元用資觀感所有擬請照上尉少尉給卹故幫帶袁希聖排長么得順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彙呈批示祇遵此呈

批據呈閱悉已故幫帶官袁希聖排長么得順准照所請分別給卹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海軍部呈 大總統請飭部籌撥海圻軍艦兵士恩餉暨沿途病故水兵卹銀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據海軍總司令黃鍾瑛電稱海圻軍艦去歲由前清派赴歐美今差竣回華計時已逾一年該艦員兵輪流給假一月病故者宜卹隨員暫照舊薪卽希安定章程分別開單寄核去後旋據呈復官員徽章須俟官制發表方能區別等級一時未便懸擬擬請將在事各員先行存記俟官制實行時再行發給其兵士擬照餉恩給一個月員兵輪流給假以一個月爲限隨船出洋各員暫支原薪仍候差委均經轉飭遵照至沿途積勞病故各兵應給卹銀酌擬數目呈候察核等因並續據該總司令將海圻軍艦職員學生銜名清冊兵士花名清冊各一分備文呈送前來查該艦遠駛歐美在事人等跋涉風濤已逾一載不無微勞足錄若非量予獎叙不足以資鼓勵而策將來惟獎給徽章必須先分等級目今官制尙未實行一時自難懸擬應俟官制定後再行呈請頒發至該艦兵士人等除懸缺及未隨船出洋不計外實共三百六十名應給恩餉京平銀三千六百五十九兩九錢又沿途病故水兵王福乾等四名共應給卹銀五百元此係正餉外動支之款理合備文彙鈔原送清冊呈請鑒覈伏乞飭下財政部如數籌撥以憑轉給而資鼓勵是否有當敬祈批示遵行謹呈批據呈已悉著財政部籌撥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劉冠雄署名

教育部咨浙江都督准咨送教員王世所著新算術不在本部審定範圍以內毋庸鑒定立案文

爲咨覆事案准貴都督咨轉教育司呈稱浙江第一中學校教員王世所著新算術一冊加減二法可與珠算

相輔而行並可資學校參考之用請鑒定立案等因惟查該書組織原為參考而設不能作為各學校教科用書不在本部審定圖書規程範圍以內毋庸送部鑒定立案相應咨覆貴都督以便行知教育司轉令該教員知照可也原書咨還并希轉發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農林部咨內務部請先期知照派員會商劃分水利工程權限文

准貴部咨開土木司案呈按照本部官制第八條第五項內開關於河堤水港及其他水道工程事項隸土木司職掌應將關於河工事項檔案卷宗劃交本部辦理等因到部查水利與河工相為表裏二者事屬相連現本部官制第七條規定關於水利及耕地整理事項茲准前因亟應由兩部派員會商劃清權限以求行政之便利其所有關於河工檔冊均存本部相應咨請貴部派員會商一切並希先期知照實級公誼此咨

交通部咨銓叙局准先後咨送各項專門畢業生先由部暫行存記文

為咨復事准貴局先後咨送北京專門學校北洋大學畢業生羅人驥等七員沈云琛等二員陳純等三員張肇達等九員開單到部查本部組織核定原調用之政法各項人才目前已收分配國務院現正擬訂各項畢業生通行各部酌用辦法所有貴局咨分本部各員統俟國務院擬定酌用辦法通行後再由本部傳知各生知照此時先由部暫行存記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內務部移交熱河嵩祝等寺喇嘛捐款興學請分別移獎暨給予名號以維

學務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內務部移交熱河都統奏請獎叙嵩祝寺莫爾根綽爾濟名號扎薩克喇嘛醋爾陳木普勝寺達喇嘛巴達瑪巴雜爾嵩祝寺得木奇端魯布等捐款興學分別請獎一案經前理藩部核議旋據嵩祝寺得木奇端魯布等呈部請將已故扎薩克喇嘛醋爾陳木達喇嘛巴達瑪巴雜爾各應得獎勳移獎各該徒又得木

奇端魯布因嵩祝寺達喇嘛出缺例應以得木奇升補所有獎勵請以升階議叙各等因經部劄查喇嘛印務處據呈稱嵩祝寺達喇嘛雖已出缺現尙未經揀定得木奇端魯布應請仍照原奏以京缺蘇拉喇嘛銜三缺後即補其醋爾陳木應得獎叙移獎該徒一節據嵩祝寺代管扎薩克喇嘛烏爾吉巴雅爾得木奇端魯布等呈稱已故扎薩克喇嘛應得獎勵懇請移獎該扎薩克喇嘛之次孫朝格丹現在嵩祝寺充當筆帖式可否恩准獎以學習得木奇行走以嵩祝寺得木奇出三缺即補出具無爭甘結一併呈報又據普勝寺達喇嘛巴達瑪巴雅爾呈稱卑喇嘛現已補放扎薩克喇嘛自身不敢再邀獎叙情願移獎卑喇嘛之徒阿旺尊追查阿旺尊追現充雍和宮得木奇例應以額設蘇拉喇嘛升用懇請以額設蘇拉喇嘛移獎卑喇嘛之徒阿旺尊追遇得木奇應升之班缺出即行補用疊據先後呈覆相應照依各該廟喇嘛等所報並得木奇端魯布原送甘結一併呈覆各等因到局經本局以嵩祝寺得木奇應得獎勵及已故扎薩克喇嘛醋爾陳木移獎該徒各節既經查明並取具無爭甘結應俟分別核辦惟扎薩克喇嘛巴達瑪巴雅爾移獎該徒阿旺尊追雖經自行呈明並無自願甘結照會喇嘛印務處迅速飭具甘結轉送到局以便歸案辦理復據該印務處呈覆稱據普勝寺扎薩克喇嘛巴達瑪巴雅爾呈報稱卑徒阿旺尊追現充雍和宮得木奇之職茲經該廟各級喇嘛等僉稱值茲蒙藏多事本廟爲蒙藏喇嘛聚集之所維持處理在在需人阿旺尊追身任得木奇頗資倚賴實不願任該拉喇嘛之職等語既經該廟喇嘛等不願阿旺尊追離得木奇之任自應無庸移獎至本扎薩克喇嘛前捐之款本屬興學熱誠區區愚忱斷不敢仰邀獎叙爲此呈報等因查阿旺尊追既經該扎薩克喇嘛聲稱經該廟挽留勿庸移獎自應俯如所擬辦理惟查普勝寺扎薩克喇嘛巴達瑪巴雅爾前捐款興學實出熱誠且組織蒙藏會聯絡感情宣布共和德意係屬蒙藏最開通之人茲值 大總統命令各喇嘛等一律優待加給封號可否賞給莫爾根綽爾濟名號以資激勵等因前來查各該廟喇嘛等熱心學務慨捐巨款洵屬急公好義自應給獎以昭激勵正核辦間據喇嘛印務處呈報嵩祝寺得木奇端魯布以不守清規斥革得木奇之職除該得木奇應得獎叙應照會喇嘛印務處核覆後另行辦理外所有嵩祝寺已故扎薩克喇嘛應得獎勵請移獎

七

十月初八日第一百六十一號

該喇嘛之次孫現任嵩祝寺筆帖式朝格丹以學習得木奇行走俟嵩祝寺得木奇出三缺即補普勝寺扎薩克喇嘛巴達瑪巴雅爾雖自稱不敢仰邀獎叙亦請按照該印務處所呈各節給予莫爾根綽爾濟名號藉維學務而勵熱忱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蒙藏事務局照會喀喇喀扎薩克圖汗部落盟長准喇嘛印務處報稱雍和宮廟內走失班第遺缺希轉飭所屬之旗揀選俊秀班第按照定章抄錄本局照會蓋用印信派員至局報到候驗文

為照會事准喇嘛印務處報稱雍和宮扎薩克喇嘛堪布江贊桑布等報稱本廟數向食二兩錢糧喀喇喀扎薩克圖汗部落扎薩克多羅貝勒阿爾達薩喇旗班第綑楚克於舊曆壬子年六月十三日私自出廟遺缺仍應選送一名頂補為此照依該廟所報照例照會該旗另行揀選年未及十八歲熟習經文之俊秀班第一名速即咨送等因呈報前來相應照會喀喇喀扎薩克圖汗部落盟長轉飭所屬之旗將年未及十八歲熟習經文俊秀之班第揀選速由盟長咨送按照前理藩部所定新章應將本局照會文件全行抄錄蓋用盟長印信派員親至本局報到聽候驗看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 日

東陵守護大臣魁霖
東陵守護大臣壽普
馬蘭鎮總兵英秀

呈 大總統擬變通試辦種植預籌旗部兵役生計請鈞鑒文並 批

為擬請試辦種植以籌生計籲懇 大總統鴻施俯賜批准事茲據東陵八旗內務府綠營原禮工部各項官兵差役等全體呈稱現因生齒日繁毫無營業惟賴餉糈度日稍有愆期即形困累值此時局多艱之日財政困難之秋人心益加惶恐雖經民國優待照舊發餉竭力維持然現在諸物昂貴每支一月之餉恒不足半月之需晝夜焦思實難為計將見老弱轉乎溝壑實足為女貧不聊生者三乞食四方流離失所若不設法速為

籌畫誠恐遷延時日皆有餓殍之虞爲此合詞具呈懇請前來查此處兵役人等同爲守護陵寢而設差繁責重各有職司二百餘年無不藉餉爲命近以家口日衆生計倍形艱難現在各項人丁已有三萬餘口其中食餉者不及十分之二困苦形狀委係實情查普等思維再四若不速籌生計無以慎守護而安人心查西陵從前籌議種植現已畫段分區支配各屬分領開墾謹擬仿照彼處成案變通種植試辦農林請將後龍外火道以內中火道以外各處除高山密林外擇其地勢空曠可以開墾者一律清丈分配內外旗及綠營禮工部人等學習種植雖不能皆敷養贍亦可稍資生活庶期永久守護陵寢承值祭祀差務行見兵民得延命脈皆在大總統待遇保護之中意普等自擊此處兵民困難情形謹據情陳請伏候批示後再行查勘畝數繪具圖說妥擬章程呈明辦理所有變通試辦種植預籌生計各緣由除奏明皇室外謹此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 謹呈

批據呈閱悉東陵旗部兵役生計困苦自應急爲籌畫所請試辦種植自可准行飭卽妥擬章程查勘地畝繪具圖說並將該處戶口詳細查明列冊一併呈候核奪再行飭辦先交內務部查照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請迅飭財政部發放達里崗崖馬羣羊羣俸餉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查財政固有盈絀而事勢須分緩急查達里崗崖現有牲畜所值之數較俸餉倍蓰因涓滴之款而棄多數之產並致燎原之禍智者不爲財政部未審底蘊固屬難怪然刻下要在固結蒙心盡人而知無論財政如何困難現在所急者莫如蒙人俸餉况爲數無幾自應移緩就急趕早發放以安蒙心今據羊羣領餉委員貢固爾沁楊散札普呈稱該羣俸餉共二萬三千三百八十七兩只給五千自三月到京請領至今未蒙發給該員不能回羣來口哀求轉懇查達里崗崖馬羣每年俸餉一萬七千一百九十三兩羊羣每年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二兩共二萬八千三百三十五兩爲數無幾財政部稍爲挹注卽可發放現在該兩羣官長雖

十月初八日第一百六十一號

均往庫而收長牧副牧丁並牲畜尚在倘能將俸餉趕緊如數發給或可挽回大局如再稽延收長等無所希望恐更難收拾矣仰懇迅飭財政部移緩就急趕緊發給幸甚禱甚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須至呈者批據呈閱悉收羣俸餉關係緊要飭財政部迅速設法撥放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查前上年新城府等處民旗地畝被災分數擬分別蠲緩錢糧數目摺單

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

為呈報事竊查吉林省新城依蘭雙城密山四府饒河輝川富錦三縣暨虎林廳等處田禾上年五六月間因霪雨被淹或被雨雹及早霜所傷美於前次呈請蠲緩吉林府等屬災地租賦案內聲明俟查明再行呈報在案茲據新城依蘭密山等府虎林廳長壽方正輝川等縣烏拉旗務承辦處先後迭具被災分數冊結詳報到省當經飭由民政部支兩司委員分往覆勘屬實詳請援照前清宣統元二兩年成案分別蠲緩並據聲明此外有吉林新城雙城等府饒河富錦詩蘭等縣災地仍俟委員勘覆再行續報等情前來覆核無異自應援案分別蠲緩以紓民力而恤災黎除將應蠲緩錢糧各數目另繕清單附呈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飭部立案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送清單一紙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謹將查明前清宣統三年新城府密山府依蘭府虎林廳長壽縣方正縣輝川縣烏拉等處民旗地畝被水及霜雹所傷成災分數擬請將應納錢糧分別蠲緩各數目敬繕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一 新城府屬北下坎敦勸農桑兩社各戶被水成災十分徵銀地三千零五十二畝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銀六百零四兩四錢五分四釐四毫又徵錢浮多地二百三十九畝二分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一百五十八吊零八十三文

一 新城府屬珠爾山蘊梨場等處各戶被水成災十分徵銀地九百七十一畝六分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銀一百九十二兩三錢九分二釐六毫四絲又徵錢浮多地三百六十一畝一分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二百三十八吊三百五十九文

一 新城府屬陳民老地被水成災十分徵銀地五百六十七畝八分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銀一百一十二兩四錢二分四釐四毫又徵錢浮多地八十八畝四分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五十八吊三百九十六文又屆限升科徵錢地二百十五畝二分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一百四十二吊零六十五文

一 新城府屬旗署徵租之營伍收字等處佃戶被水成災十分徵銀津貼原額旗地一千零七十五畝七分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銀二百一十二兩九錢九分八釐五毫又徵錢津貼浮多地二百四十八畝二分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一百六十三吊八百四十二文

一 新城府屬旗署徵租之北下坎六家子屯佃戶承種義倉公田被水成災十分徵錢地二百一十六畝八畝七分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一百四十三吊一百三十四文

一 長壽縣屬生聚教三社佃戶承種公田被水成災十分徵錢地二十一畝四分每畝收租錢一吊二百文應徵宣統三年分租錢二十五吊六百八十文

一 方正縣屬第二區雜田被水成災十分徵錢地二百零六畝三畝二分每畝收租錢一吊應徵宣統三年分租錢二百零六吊三百二十文

十三响六畝八分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二萬七千五百六十四吊零二十八文

一虎林廳屬樺樹林子阿市沁等處民戶被水成災十分徵錢地三百三十五响一畝三分二釐五毫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二百二十一吊一百八十七文

一密山府屬龍王廟太陽岡四道河子等處被水成災十分徵錢地七百七十三响二畝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五百一十吊零三百一十二文

一依蘭府屬官莊被水成災十分納糧地一千九百六十五响二畝九分每响納糧三斗應徵宣統三年分倉斗糧五百八十九石五斗八升七合

一依蘭府屬靠山屯等處四甲陳民被水成災十分徵銀地八十六响七畝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銀十七兩一錢六分六釐六毫又徵錢旗地三响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一吊九百八十文又官莊納糧地八十七响四畝每响納糧三斗應納宣統三年分倉斗糧二十六石二斗二升

一烏拉旗務承辦處徵租之四馬廠魚營各項津貼官地被水成災十分徵上下地四十八响零五分每响租錢八吊應徵宣統三年分租錢三百八十匹吊四百文下地三十四响七畝每响租錢六吊應徵宣統三年分租錢二百零八吊二百文又徵糧上地十五响六畝五分每响納糧二石應徵宣統三年分租糧三十一石三斗中地九十响零八畝五分每响納糧一石五斗應徵宣統三年分租糧一百三十六石二斗七升五合下地二十三响每响納糧一石四斗應徵宣統三年分租糧三十二石二斗又下地二百四十响零零八分每响納糧一石應徵宣統三年分租糧二百四十石零零八升

以上被水被霜成災十分地畝擬請援照前案宣統二年吉林府屬被水成災十分蠲租之案將應徵宣統三年租賦全行蠲免

一方正縣屬第二區雜田被水成災九分徵錢地五百二十七响二畝八分每响收租錢一吊應徵宣統三年分租錢五百二十七吊二百八十文

一方正縣屬第二區雜田被水成災九分徵錢地五百二十七响二畝八分每响收租錢一吊應徵宣統三年分租錢五百二十七吊二百八十文

一方正縣屬第二區雜田被水成災九分徵錢地五百二十七响二畝八分每响收租錢一吊應徵宣統三年分租錢五百二十七吊二百八十文

分租錢五百二十七吊二百八十文

一依蘭府屬靠心屯等處四甲陳民被水成災九分八分徵銀地九十九响七畝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銀十九兩七錢四分零六毫又應徵錢糧地十六响九畝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十一吊一百五十四文又官莊納糧地一百八十六响每响納糧三斗應納宣統三年分倉斗糧五十五石八斗
 以上被水成災九分八分地畝請援照前清宣統二年吉林府被水成災九分緩種之案緩至中華民國元年秋收後分限三年帶徵

一長壽縣屬生聚教三社佃戶承種公田被水被雹成災七分徵錢地二十七响一畝每响收租錢一吊二百文應徵宣統三年分地租錢三十二吊五百二十文

一樺川縣屬平發粒民富田與利區區屆限科計隨缺浮多地畝被霜成災七分徵錢地八千九百七十五响三畝三分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五千九百二十三吊七百一十七文

一密山府屬勤農鎮楊木岡等處被水成災六分徵錢地一千九百二十九响五畝五分三釐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一千二百七十三吊五百零四文

一依蘭府屬靠山屯等處四甲陳民被水成災六分五分徵銀地二千零七十九响四畝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銀二百一十三兩七錢二分一釐二毫又徵錢糧地三十三响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二十一吊七百八十文又官莊納糧地九百二十七响八畝每响納糧三斗應納宣統三年分倉斗糧二百七十八石三斗四升

一依蘭府屬靠山屯等處四甲陳民被水成災七分徵銀地三百四十一响五畝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銀六十七兩六錢一分七釐又徵錢糧地四十五响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二十九吊七百文又官莊納糧地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响零七畝一分每响納糧三斗應納宣統三年分倉斗糧三千三百五十一石二斗一升三合

以上被災五六七分地畝請援照前清宣統二年分雙城府被水成災五六七分地畝緩種成案緩至中華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初八日第一百六十一號

民國元年秋收後分限二年帶徵

電

吉林都督致國務院參議院電

國務院參議院鑒頃聞貴院討論省制擬刪除 大總統解散省議會之權在貴院本欲以伸張民權意固甚善而不知實反以摧抑民權也夫共和之國議員固爲人民之代表官吏亦爲人民之公僕其地位權力全皆授自國民無分輕重而當行政官與議會衝突時曲在行政官者有之曲在議會者亦有之欲判斷其是非非可委之少數人必當訴之國民全體其法惟有解散議會而聽國民之公斷使人民仍選出反對行政官之議員是曲在行政官行政官應辭職使人民而選出不反對行政官之議員是曲在前此之議員行政官不必辭職以決定國家大事之權保存於國民全體此共和政治之原則而國民應有之特權也以故臨時約法即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夫全體云者即指全國之人非指一機關也而議會不過國家之一機關不足以冒國民全體之名故其與行政官衝突不能自斷定其曲直而必聽裁判於國民蓋主權在民之國應如是也又不徒理論而已徵之各國使議會與行政官之權者必使行政部有解散議會之權蓋議員被解散尙可再選特借是以視國民之意思耳行政部與立法權之關係其原則如此無論政府對於國會與省長對於省議會其理同也今若刪去 大總統解散省議會之權使省議會議員時而違反人民之公意以束省長之行政則人民無由別舉代表以救正之其究也議會之專制其弊將甚於官吏之專制夫去歲武昌起義我國民所爲犧牲生命財產以革專制而爲共和者非爲求民權乎若民國成立國民仍不得保有最高權而聽一機關得以專制則不特有違共和政治之原理亦大反去歲革命之目的願貴院尊重民權慎於立法無使將來議會得借代表之名以攘奪人民全體之權利也昭常常請辭職至再至三非有所希冀於將來省長之一席特爲國家百年之計不敢存五日京兆之心故一貢此言區區之意惟希諒察陳昭常卅印

吉林孟統制呈陸軍總長電

陸軍部總長段鈞鑒頃奉公署抄發國務院電 大總統令現閱路透電稱俄京二十三號電云厲哈爾濱

俄人函幸兵在蒙古行爲慘暴蒙人被殺以千計嬰孺皆不免尋覓多被焚燒燬等語節節迅將每一處攻戰擒斃若干釋放若干有無婦孺在內及蒙匪歷次慘害漢人各名口數目詳細報明以便宣布而免誤會等因奉此查裴統領其勳督飭駐洮趙管帶張綱等帶隊攻破那漢昭及黑帝廟兩處陣斃蒙匪二名淹斃十餘名次佔後舍利塞賴陶保後那罕昭及滿梯蒙心等處陣斃蒙匪十餘名嗣後進攻麻子濠陣斃蒙匪十餘名淹斃十餘名俘虜蒙人男女二十餘名口當飭陳管帶等會同地方官即時訊明一律釋放所獲馬匹亦經嚴令出示招領無主者連同得獲匪糧二百餘石均份賞被難漢蒙各民領用並查我軍此次越境勦匪博虎敗巢迭經先期飭守紀律撫勸衆施該管帶等尙能嚴遵訓令無犯戕辜以收蒙人之心而免彼族嘲笑業經先後電稟在案茲奉前因除飭該統領並派員分別嚴密查明具復到鎮另行詳報暨電稟 大總統外謹先電聞孟恩遠叩陽豔印

雲南都督蔡錕呈 大總統電

大總統鈞鑒敬電 大總統對於陸總理之辭職迭准續假未許免官爲國惜賢之心已爲國民所共諒現陸總理病既難支遺總理已經通過繼起得人自能勝任愉快惟數月之內總理屢更國勢迥違何堪再改繼自今深望舉國一心共圖鞏固實民國無疆之庶滇都督錕叩卅卅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鑒前據鬱林代表李拔超等兩次電請將鬱林劃爲一選區區業以選舉區域未便更張電由尊處轉飭遵照在案現據鬱林五屬代表蔣方垂等仍電請將該府五屬劃爲一區等語查分配議員額數係以選舉人多寡爲標準區之分併並於選舉權利不甚相干且案經更正在案示便一再交議致誤選舉之期希轉飭遵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業通告

內城巡警總廳國慶日一律懸旗結彩通告

為通告事奉內務部令國慶日改用陽歷十月十日業經大總統公布所有舉行懸旗結彩等項傳知兩廳通告商民遵照等因奉此查十月十日為國慶日鉅慶節華凡我人民理應公祝應自十月十日至三十一日一律懸旗結彩三天以重慶典為此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

十七

更正

頃准籌備國會事務局函稱十月初六日公報登載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令內衆議院議員證書中所得票數最多一語原稿最字係較字之誤合亟更正

五十二號 (谷鍾秀)此無甚問題因與立法意思相同也

十二號 (劉崇佑)除此之外再不能有二種解釋是當然如此者

九十八號 (楊永泰)非現任行政司法官吏不能以辭職書送達於該管官署之日即為非現任之日當以批准為限

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員附議

十二號 (劉崇佑)有提出辭職書未經政府批准而即脫離官階者當以何定之乎本人不願作官提出辭職書而又不批准現在即復不少

九十八號 (楊永泰)此事在作大官者有之小官無此

十二號 (劉崇佑)大官有此事小官即有此事况現作大官有此事者甚多

九十八號 (楊永泰)請表決

議長 現九十八號提議須經批准之字加入該管官署之下即可

五十二號 (谷鍾秀)僅將經批准之字加入該管官署之下即可

議長 可否依九十八號之提議與五十二號之附議於咨文內所云以辭職書送達於該管官署之日改為以辭職書送達於該管官署經批准之日

十二號 (劉崇佑)此事甚難分別假如造選舉人名冊時為現任之司法行政官吏於投票時適已辭職而非現任之司法行政官吏將若之

何此乃連帶之問題與此種解釋頗有關係者

五十二號 (谷鍾秀)此無甚問題以前因為現任之司法行政官吏投票時既已辭職即可適用更正之條文請表決

議長 贊成依九十八號之提議與五十二號之附議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此外尚有無問題

五十二號 (谷鍾秀)無甚問題如二十號之解釋亦可無須

議長 贊成除以上所修正外均照政府所解釋者

四十八號 (王家襄)當逐項表決

議長 然則當先表決第一項贊成第一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二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本席提議省略三讀贊成者請舉

手(舉手者多數)

四十八號 (王家襄)覆政府之咨文不能說是贊成只以當然如此解釋為辭

五十二號 (谷鍾秀)不錯

議長 現開議第五衆議院議員四川選區之變更案係 大總統諮詢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四川民政長電稱第六區之茂州汶川理番處功四處為交通便利起見請改入第一區政府以為此係變更選舉區所以提到

貴院請公決但此事甚為緊急並按照院法三十九條要求不付帶登

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為交通便利計原可以照咨更正但須先查原案再定可也

三十五號 (鄧鎔) 應照來電更正四川交通便利之處惟有成都一路即如前朝成綿等處均赴成都考試綿州先屬於成都後因交通便利之故而始劃分今既為交通便利計電請變更區域本員以為應照來電更正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表決

議長 現在政府委員要求照第三十九條辦理不付審查今日議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現在連開二讀會三十五號及百二十四號均主張將茂州汶川理番懋功四處改入第一區贊成 大總統之諮詢案尚有異議否

十二號 (劉崇佑) 並無異議可以表決

三十九號 (劉望訓) 此案要求茂州汶川理番懋功改入第一區四川幾位議員以為的確是較之在第六區有便利否是應絕對的在六區為不便利如無絕對的不便利之處亦不必改調不然於將來公布上甚有關係

三十五號 (鄧鎔) 此說固然甚是但以本員觀之此可不必放在第六區甚有不便之處因為茂州汶川等四處均在成都之西而綿州尚在成都之北以地理上觀察之自然屬於第一區為便利所以贊成茂州汶川理番懋功四處改入第一區

議長 贊成茂州汶川理番懋功四處改入第一區者請舉手(多數)

(六) 衆議院議員廣東覆選區表更正案(大總統諮詢)

議長 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廣東來電說參議院議決之廣東覆選區表原有之佛岡廳亦溪廳南澳廳三處均未列入所以詢問是否應當加入此事關係立法上問題特諮詢貴院公決并且此事關係於選舉法甚為緊要應請貴院省路審查趕緊議決方可著手辦理選舉

百零八號 (徐傳霖) 廣東來電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先要表決方可發言

議長 政府委員說明此事非常緊急照第三十九條要求省付審查即開二讀會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一百零八號 (徐傳霖) 佛岡亦溪南澳三處地方本員可以略為言之佛岡廳本無學額在廣州與韶州交界之處該地人民甚稀少所以大家商量未經列入現在既然來電詢問則加入亦未嘗不可亦溪廳本在廣州屬之新寧縣該地未來習慣有土客之分土民與客民勢不兩立互相爭鬥甚劇於是乎新寧縣中設亦溪廳亦溪廳者屬於客民者也學額亦溪廳有兩名專為客民的去冬光復以後召集臨時省議會由每州縣派人亦溪廳亦有一名現在來電詢問是否應得加入本員以為亦溪廳加入亦未嘗不可至於南澳廳在廣東與福建交界之處該處前清時代設有總兵即南澳鎮總兵是也有一小島曰南澳島南澳廳有同知人民甚少僅有二三萬左右現在該廳亦要加入選舉區亦未嘗不可並且該處設官治民有學額有錢糧歲考二名科考八名所以改為區域甚好佛岡廳地勢既處廣州之上韶州之下事實上祇能屬於第一區至於南澳廳本席主張屬於第三區

四十九號 (胡璧城) 廣東佛岡廳亦溪廳南澳廳之加入不必研究內容祇問有學額有土地有人民曾設官分治者均可改為區域至於土

客之間更不必同矣

九十八號 (楊永泰) 赤溪同佛岡列第一區南澳列第三區

九十二號 (梁孝肅) 本員反對佛岡改為區域

一百零八號 (徐傳霖) 梁君恐有誤會

九十二號 (梁孝肅) 本席并未發言

一百零八號 (徐傳霖) 佛山同知一事也

議長 說話要簡略

九十二號 (梁孝肅) 佛岡不能另定區域應得歸入南海

一百零八號 (徐傳霖) 本席簡答

議長 不能隨便回答并且已過三次發言

九十八號 (楊永泰) 梁君若有誤會佛山與佛岡是兩截的佛岡在韶州廣州交界之地可以歸入南海

十號 (盧信) 現在廣東亦電要佛岡亦與南澳三案列入區域考佛岡在韶州與廣州交界之地並非是佛山該處火車經過者請君意思

要屬於第一區也是本員為便利上起見可以屬於韶州一區之內改列入第四區

議長 請盧君寫出修正案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盧君是贊成九十八號之說

議長 楊君是主張佛岡亦歸第一區南澳歸第三區

十七號 (茹欲可) 盧君之說不同是主張佛岡歸第四區

十號 (盧信) 本員係主張將佛岡劃歸第四區

九十八號 (楊永泰) 現粵漢鐵路已通歸第一區無甚窒礙

十七號 (茹欲可) 雖無窒礙但應歸第四區

議長 現已提出數說請五位參議員各繕出修正案以便表決而免遺漏

九十二號 (梁孝肅) 本員贊成佛岡不能歸第一區應歸第四區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本員與盧君同一主張

議長 請一律寫出較好現十號主張將佛岡劃歸第四區九十八號百零八號九十二號均同一主張至於赤溪同白零八號與九十八號

主張劃歸第一區南澳則主張歸第三區現分兩次表決如贊成佛岡歸第四區者請舉手(多數)贊成赤溪同劃歸第一區南澳則歸

第三區者請舉手(多數)第七省官制修正案請委員長報告

九十四號 (秦瑞珩) 本員聲明一旬第二十一條恐有誤會請查原報告

議長 法制委員長謂省官制省制兩案相關之處甚多擬一併報告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可以

七十九號 (張耀曾) 省官制案關係非常重大且與中國憲法亦關係非常重大洵屬一最要最大之問題本委員會幾經慎重討論細心研

究所持之態度全與政府所持之態度不同此兩案之精神在政府一方面是以中央為重以地方為輕輕視地方而重視中央幾與前極中央集權無異意在收統一之效但似此果無妨害於地方發達否敢斷定其必有妨害於地方查政府原案如一省行政長官既係簡任則用人之權全在中央不問民意如何可以隨意任用而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認省尹(即審查案改為省長者)有違法或失職時雖可以提出彈劾案

於 大總統然 大總統不以為然得夜覆議如仍執前議得解散議會如此是政府對於省長則力加保護對於省議會最後則出於解散全不加以保護再者關於省議會所議決有違背法律權限者得依國務院指令撤銷一層亦不合本來違背法令之議決於統一實有妨碍但省長可再交覆議仍執前議以省長之權力本可以撤銷何以又須 大總統解散凡此皆屬對於中央偏重而對於地方則事舉削減之處政府

此等之態度實在不敢贊成若以為中國現在情勢不同應稍集重於中央然亦應止於相當之程度試觀現世五洲領土廣大之國有如日本之完全中央集權者乎實未之見也以共和國論美為聯邦制不必論法國雖集權中央而其所轄縣者實比民國之省小法國全國幅員不過如中國一大省中國地方遼闊現欲如法取中央集權制度實則萬難完全做到不能純效法國之制且試問勉強行集權制以中國如此之大

國中央對於地方之監督究能普及否究能周密否究能收效否若中央監督不能收有效果徒有集權之名而地方反因此多所掣肘行政不能自如因之不能發達是中央地方兩不得利此不敢贊成者一也再以政治趨勢言去年革命事業起自地方故各地方一切官吏自都督以至知事均係各省自行選舉自治之風習已極發達正可因勢利導不可橫加遏止若以秩序不好可以設法矯正獨以中央集權擴充官治為救濟之方似乎可不必也且地方政治趨勢既已如此若強取極端相反之制度非徒難行恐生許多風潮所以按照中國現在情勢對於政府所持之態度不贊成者二也由此兩大理由所以此案審查所得之結果竟至與政府反對省官制原案省尹簡任審查報告改為省長仍為簡任不過加列一條說明先由省議會選舉再由 大總統簡任此是最大之一點又省議會彈劾省長 大總統如不為然最後得解散省議會

及 大總統認省議會決議違背法令得解散省議會兩層均行刪去因此此方可以保省議會之自由且並於國家統一上決無妨碍此兩案貫串之處所以先行報告茲再就省官制案逐條報告政府提出原案本係總監修正為省尹本委員會因中央各部既定名為總長故修改為省長縣知事則改為縣長名雖期歸整齊省尹簡任改為省長仍係簡任加列第二條前已報告不過此為有條件之簡任當開委員會時王張簡任者於法律上於事實上之兩方面頗有討論法律上之說以為約法之規定大總統有任免文武職員之權謂由省會選舉是違約法又以為既由選任一有違法之時又提出彈劾又與法理不合事實上之說以為選舉流弊甚大各省議會既為選舉參議員機關又選舉省長選舉之紛擾不可言喻且謂各省自相選舉實與統一有碍因省長為一省之長一方面雖為自治團體職員一方面則為中央對於一省之行政

官吏中央政策省長均當奉行維謹不得陽奉陰違將來組織內閣必趨於政黨勢力之大小不同由省會選舉省長設選出者係與中央反對黨之人其對於中央之政策必致陽奉陰違暗中掣肘於事實上必有種種障礙又有謂如不由簡任恐將來免省長之官時容易惹起風潮譬如省長有違法大總統免其官省長如係民選必惹起省議會之惡感因省長係省議會所信任之人故也如省長係簡任則大總統自任自免

省議會必無容心於其間此是主張簡任者之各種理由主張有條件之簡任者其說甚多以為選任不能謂為違背約法上之規定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試問各委任官是否文武職員是否由各該長官委任然不得謂之違背約法有條件之簡任雖選舉由省議會而任命之權仍在政府何能謂為違背約法如云既由省會選出不能再提出彈劾試問臨時大總統是否由參議院選出何以約法又有第十九條第十一款之規定既約法有此規定省議會亦可如是更不得謂為違背約法此主張有條件之簡任者所持法律之說也至於事實上之理由則因現在各省自治之習已成民間勢力頗大省長雖由大總統簡任而其實大總統簡任之人必須合該省地方人民之意見始可簡任不然該省人民意見不合起而反對雖大總統有簡任之命人民仍起而反對省長非不能到任即不能措置自如由此觀之則政府任一省之長官必要採取該省之輿論然採取輿論時則普通一部分之輿論究能認為確實代表民意否此亦一問題也即確實矣恐亦未必有法律上之效力既云無效則其輿論亦未必可以為確實之後盾故與其採普通一部分輿論之趨勢不若採法定代表機關之意見為是省長與省議會為對待機關省長有行政上之特權省議會則有監督之權力故與其採普通之輿論不若取法定代表機關之意見為是因能係法定代表機關法定監督機關同意之人則一面可知係真正有效之民意一面將來行政部與立法部可減衝突然此採取法定機關之意見將用何法乎是莫如用選舉之方法因選舉是採取大多數意見之最確實方法選出之人是必與其地方民意最為符合之人而各種方面之困難問題均可由此解決此為事實上應取選任之理由一也然有人謂選舉太多將引起人民之紛擾而影響於社會甚大必不能妥不知中國當此國家根本改革之際各種重大問題必當以偉大之態度高遠之眼光出之不能顧一二目前之小弊而遂置國家根本於不問選舉一事本能發展人民之意思引起人民政治上之趣味而養成其政治上之能力從前中國皆賴少數官僚執行政治人民之視官僚幾於尊似帝天因此相沿成習養成人民之依賴性凡百事實皆須官吏執行而人民若毫無能力不敢過問此本為中國社會上最惡劣之習慣現在省長於省議會選舉即可矯正其從前固有之習慣而使人民知一省行政之長官尚須由人民選舉可見政治上之舉一省行政之舉我人民均應負其責任而從前相沿不改之依賴性應可由此革除人民之政治能力又庶可由此增進大約專制政治之作用在使少數之人才官僚以為治而共和政治之原理則在人民有政治上之能力賴多數之人民以為治不能賴少數聰明優秀之官僚必當任其具有政治能力之國民中國人民程度雖未十分充足然斷不能不間接直接以養成促進其能力此為共和基礎起見不能不取選舉制度之理由至云選舉紛擾一層則其意雖是而其事實選舉有選舉之範圍紛擾亦即有紛擾之範圍選舉之範圍廣其紛擾亦廣選舉之範圍狹其紛擾亦狹此大省長之選舉並非由一省人民選舉不過一省之省議會省議員最多之省分如四川直隸各省亦不及二省人之多少僅四五十人之數在此百餘人或數十人之少數人民選舉無論如何之紛擾亦不致有礙大局此次定為由省議會選舉省長亦係擬酌國民程度預防紛擾之廣大是為第一步之事將來由省各縣議會選舉省長亦未可知此則實屬臨時勢再為規定此主張選任之理由又一事至於簡任之弊則中國既採用政黨內閣將來甲黨內閣推倒之後乙黨起而組織內閣必將至各省省長盡易其同黨之人始可知各省之長不易其同黨而仍其甲黨之人必中央與地方意見不能融洽地方對於中央之法律雖不敢故為反抗而亦往往有陽奉陰違之事是中央之權力僅能行之於中央一隅而不能遠及於地方若甲黨之省長同時盡易則二十二省之省長忽於一時更易政治上亦必紛擾是內閣一有更迭而影響必及全國其流弊非常之大若省長係選任則無此患譬如各省省長選舉時即在甲黨組織內閣時代亦未必選出之省長盡為甲黨之人其勢必大黨佔十餘省小黨佔七八省當內

閣甫迭之際既不能任意更迭省長亦不必更迭省長因省長有不與內閣同黨者亦不至二十二省之長俱爲反對黨之人是中央有變動決不能牽連全國此又爲採用選舉制度之理由一至云選任省長與國家之統一上有礙既爲完全統一之國家何以地方行政長官復由地方自行選舉以破壞國家根本上統一之制度不知此種理由言之實不充分今試設一例以明之譬如美國純然採聯邦制度之國家則試問美國究稱之爲美國否現在世界之上無不稱之爲美國美國聯邦之制度當不至破壞國家之統一而況選舉與聯邦尚不知相差有幾許之遠何得謂之破壞統一況選舉後任命之省長並非處處抵抗中央法律不遵中央命令地方與中央無聯絡關係不過任命省長之事先出之以選舉而後任命省長當然服從中央法律遵守中央命令是選舉一事與執行中央法律命令純爲二種問題毫無相聯之關係故若謂選舉二字即爲破壞統一實可謂之無此理論此又爲選舉省長之理由一凡此皆爲審查會討論結果當開審查會時出席者十三人贊成選舉者九人反對者三人本員爲委員長未參加表決但選舉問題既已決定則選舉時出席者亦二人重要問題當時有主張選出三人者選出二人者選出一人者主張選出一人之說則以爲既以選舉爲前提則實質須與選舉之精神相符必當選出一人由大總統任命則此任命始不過形式而選舉乃其精神且若選出二人則甲黨選出一人乙黨選出一人中央政府任命甲黨所選出者乙黨起而反對乙黨所選出者甲黨起而反對必不能得兩黨之同意後來討論結果以爲此說未能確因省議會選舉省長不過表示其願列人爲省長之意思而中央政府一方面之意思亦不可不稍顧及若選出二人政府必於二人之中擇其態度與中央稍接近者任命之是選舉之中仍留有中央政府伸縮之餘地選舉僅選出一人則所選之人中央政府極不以爲然而因法律之拘束不能不勉強任命但任命而後又使政府尚有一免官之特權必未久其任而即爲中央政府免其省長之官而該省又不能不立時再行另舉流弊必大此爲選出一人不能充分之理由回選舉二人時若係一次選出則甲黨選出之人多乙黨選出之人少恐甲乙兩黨選出之後而大總統任命乙黨選出之人少數黨反得任命而多數黨不得任命亦不能妥故選舉時定爲兩次選舉第一次選舉時多數黨得勝比較第二次多數黨仍可以得勝亦爲兩方面調停之方法此爲增加第二條之理由既已決定選出二人 大總統任命一人似可已無疑義但任命之省長除由大總統免官及由省議會彈劾辭職外是否尚有其他之去官方法省議會須定期改選而省長是否可任至二三十年之久此在行政一方面觀之似以久於其任者爲妥但社會之趨勢常有變遷而省議會又經三年一改選恐改選數次之後省長與省議會之意見未能十分相合至其結果必出於彈劾又未免多生衝突故爲救濟此法起見乃定省長爲三年一任之任期因省議會三年一改選之任期亦定三年之期以期改選一次省議會即選出一省省長之意但行政官總以久於其任爲善故定其如經連次選舉即得連任但連任之中亦有一種弊病譬如大總統既免省長之官而省議會對於其人之信用甚厚仍舊選舉其人連任豈非有地方故意與中央衝突之嫌故不得不規定一例外凡經大總統免官者不能連任連任但此亦僅指第二次而言若至第三次第四次則時間已過情勢不測省議會欲再選舉之亦無不可此爲增加第三條之理由其他數處大抵祇文字修正無關宏旨不可不報諸諸位如有質問時再答復但文字上第二十二條加入第二項其理由由省長免官彈劾辭職死亡之時不在省議會開會期中不得有代理省長代理省長於五日內必須召集省議會以期速行第二次選舉但五日內者係指召集省議會而言並非指召集議員到會而言故五日亦非辦不到此亦增加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理由又修正案內對於第二十六條遠處地方或特別情形不同者得經國務會議之議決命都督代理省長或省長代理都督云云後來研究結果以爲邊遠地方並不發生問題不能因其地方較遠而遂可不

從統一之法律所生問題者即特別情形但所謂特別情形者亦總要以軍民分治為前提軍民之可分治總須分治邊遠地方不能因其邊遠而不分治至特別情形則既謂之特別必於分治上有不能分治之理由而不得不予以例外但予以例外亦必有一定之期限漸不能因其特別而永遠都督代省長以獎勵其軍民不分治故研究結果以為即有特別情形不能一時軍民分治亦不得不一期限期亦不能太長故定其期限為六個月在此六個月之內因其地方情形特別不能即任省長不得以都督代省長至六個月後則不得不一律改選省長而此六個月實與以籌備之期限至省長兼都督則以為事實上不致發生之事軍民既已分治都督何用省長兼任故將此層刪去至都督兼任省長另設民政長一人此層亦可以不必故刪去省長兼任都督已為事實所無之事則兼任時設軍事長一人亦事實上必無之事故刪去此報告省官制審查情形如此現在接續報告省制案審查出入未若省官制案之重可以逐條報告第五條審查修正與原文大不相同原文為一省人口不滿千萬者選出五十名千萬以上者每四十萬人加選一名二十萬以上八十萬加選一名其定額分配之法每縣一名云云審查會以為選舉時以人口比例為原則甚是但現在人口調查未必用例外每縣一名之制若每縣選出一名即如江浙浙江等省從前縣多而現在各縣歸併之後較從前縣少是以縣為比例則往往有人口多之省分議員反少而人口少之省分議員反多之弊不得已乃仿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前清諮議局議員為標準之武斷標準照該省衆議院議員之數增加三倍定為該省省議會議員之額此亦不得已之例外方法至正當原原則自然以人口比例為原則定為每省人口在二十萬以下者每二十萬人選出一名逾二十萬者每四十萬人選出一名逾四十萬者每八十萬人選出一名又加以但晉凡人口不滿八百萬者亦得選出四十名又第二十條原案凡第十九條所列各款在省議會未開會時均得由省長委任省參事會議決此層恐流弊太大蓋議會原所以代表人民之意而官吏不能代為執行者參事會議決則省長之信用已全失大總統又何必再行保護故規定將省長免官且免一省長之官與解散省議會其情形迥不相同解散一省議會可以起全省人民之驚恐釀全省人民之反對行之必困難不如免一省長之官為較易故規定為不解散省議會須免省長之官

議長 時間已到暫延長十分鐘

七十九號 (張耀曾) 猶有一層原修正案條文內有省議會之議決 大總統認為違背法令職權時得經國務會議議決解散之此處亦頗費討論省議會議決之事項倘實有違背法令時若認為議決有效則與中央之法令抵觸必致行政上生絕大之窒礙如認為無效必至解散省議會是否可以因此解散審查會研究之結果以為所謂違背法令者可以有相當之救濟照他項條文省長認省議會之議決為違背法令得交議院若仍執前議省長得撤銷之倘省議會認撤銷為不當可以提起訴訟到評政院實無解散之必要既於違背法令省長可以撤銷評政院可以評判則解散之說自可無庸提及如以 大總統可以解散省議會則解散之理由確當與否又一應研究之問題所謂違背法令者若隨意指為違背法令經國務院會議之議決即解散省議會與省議會之根柢實不穩固未免有適意解散之弊病由此看來省議會

之違背法令省長可以撤銷如不服撤銷可以提起訴訟於評政院有此救濟之方法自有相當之結果評政院如以省議會實係違背法令自是省長之撤銷者為是其處分用之固宜如以省長實有錯誤之處可以將處分取銷由此合而觀之省長與省議會兩方面皆有救濟之辦法然如此辦法於行政上之統一有無妨礙又不能不發生問題各省長與省議會通統互相一氣省議會違背法令而省長不認為違背法令即照所議決者執行則豈非與中央法令牴觸破壞行政統一但此層可以救濟省長一方面對於中央係屬官有上下級之關係照國務院官制對於地方官違背法令之行為得以前令取銷之將來各地方議決之事項如違背中央法令省長照舊執行時可以適用此條之規定於行政上亦決不生他種妨礙故審查會審查之結果將 大總統可以解散省議會一條全行刪去至於本審查會規定之第六十條專規定違背法令而不規定踰越權限者因省議會之權限由何生出實發生於省制第十九條之外當然在違背法律之內而踰越權限實即當然包含在違背法令之內故將此層刪去還有審查案第二十二條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認不省行政官更有違法納賄情事得咨請省長查辦之案此條之規定似不合於法理若講官吏職務上違法當然受官吏法上之懲戒若講納賄當然由司法檢察官起訴省議會有此權限豈非贅文殊不知中國現在之時代非法制完備之時代司法官職尚未完全成立各種官吏法規並未制定如驟照法制完美之制度辦理則官吏違法納賄等事必將層出不窮無可防杜故研究之結果以為此事不可不有規定此條之意思實係暫時規定將來法制完備再行刪除亦未為不可還有一層原案由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大概皆係關於省議會議事細則既有一條規定另定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則由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四條可以包括於議事細則之內不必定於省制中為條文之整齊起見故將此四條通行刪去又審查案之第四十五條與原案不同原案於省議會選出之參事會會員任期並未標明但言省議會議員改選時其由省議會選舉之參事會會員一併改選是省參事會會員與省議會議員任期相同本會研究之結果以為省議會與省參事會皆含有代表人民之性質經省議會委任得代省議會議決一切事項者實為參事會既具有如此之性質本會以為其任期不應太長何則省議會議員與省參事會之性質既同則其任期亦應一致且省參事會之任期若年長則與行政官吏相習太久關係漸密恐不免失去監督行政官吏之性質故本會將年限縮短改為任期一年每年省議會常年會開會以前改選一次如大眾信任仍可連任此改正之第四十五條與原案不同者又審查會第五十八條稍有說明之遵照原案但言省議會議決事項由省尹公布之並未明定期本會審查之結果以公布延緩有碍行政故於第五十八條規定限二十日以內公布還有一層審查案第五十九條原案並無此項條文為審查會所增加其增加之理由以為省議會議決之事項違背法令雖可撤銷但省議會議決之事項有時並不違背法令然支離破裂難以執行既非違背法令省長自不能撤銷而此項議決之事項勉強執行實與地方有害不可無救濟方法故本會研究之結果以為省長對於議決事項並非違背法令者如不以為然得交復議一次但省長若隨意交復議是省長之復議權未免又太大故規定省長對於議決事項須經過參事會要求省參事會之同意視省參事會之意見如何如省參事會亦表同意始可提交省議會議決至於省議會對於復議事項仍執前議則限制二十日以內公布又審查案第六十條即原案之第六十八條本會研究之結果以為省長不可直接撤銷省議會議決之事項故規定省議會為仍執前議得送至國務院以國務院之指令撤銷之仿日本取消府縣會議決之辦法又原案之第七十六條即審查案第六十八號議決省稅之徵收本省議會之一種權限而省稅之獨免若專歸參事會議決手續實在不完備故第六十八條第

二項特規定省議會閉會期中得由省參事會議決之又第六章附則審查案第八十四條第一屆省議會之開議日期以命令定之所以如此規定者以原案第九十四條文中有言第一屆之省議會至遲於本年十月初一日必須一律開會若原案之所規定萬難辦到故定為第一屆開會日期以命令定之又原案第九十三條言各省臨時省議會之議員在本制施行以後正式省議會成立以前暫不解職似此等語可以不規定即言各省臨時省議會於正式省議會成立時解散即甚妥當又原案第九十五條言直接稅之種類以法律定之此案係省制與稅法無關應由中央議定是政府之疏漏又原案第九十六條實係贅文無關宏旨故亦刪去以上謹就大綱報告諸君若有質問之處可以答辯

十二號

(劉崇佑) 請議長延會此案關係重大必須討論大體若驟開二讀會實不妥當頃委員長報告重大問題皆有聯絡關係必須討論大體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贊成秦君之說反對劉君之說所謂討論大體者係指議案之成立不成立而言

十二號

(劉崇佑) 省制省官制無所謂成立不成立但大體必須討論

議長 現在可以延會

十二時三十分散會

二十七

廣告

法學彙編 出書廣告 **（此書係京師法律學堂筆記非法律叢書因恐魚目混珠特此聲明）**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啓新分局均有寄售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 寓前門外東大街蘇家坡金華會館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再版廣告 **（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銷售最廣近有無恥之徒假冒翻印業經照章處罰茲本社再版出書在即不日發行因恐贗本先出購者莫辨特此聲明 安徽法學社啓

本局前印法政各書廉價出售廣告

- | | | | |
|----------|----------|---------|------------|
| 考察政治日記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日本統計釋例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日本議會話法 | 每部二本價洋六毛 | 英國財政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八分 |
| 英國地方自治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 | 日本司法綱要 |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二分 |
| 奧使館報告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法蘭西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英國財政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比利時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日本政治要覽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
- 以上各種均係講求法政者不可不備之書故定價較前格外從廉有願代銷者視部數之多寡另行面議外埠郵費照加
- 總發行所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僱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啓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九日星期三 第一一六十二號

印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門外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分分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報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如送報未便私自開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法律

公文

蒙藏部官制

國務院准函詢省議會議員各省覆

選區表應行更正各條希即轉飭照改函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批查核正黃旗滿洲都

統呈稱本旗世管佐領常海扎拉芬病故出

缺擬以伊子君榮繼瑛等接襲該旗原咨宗

譜均屬相符應准接襲文並 批

正白旗漢軍都統成章等呈 大總統擬以全

保等補副參領等缺並將各缺擬陪人員由

本旗存記文並 批

公電

奉天都督趙爾巽呈 大總統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電

蒙藏事務局顧問邵從恩致姚總裁電

蒙藏事務局覆邵顧問從恩電

通告

參議院十月初九日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參議院

第七十六次會議速記錄

參議院第七十六次會議速記錄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外交部官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官制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梁如浩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國慶日舉行追祭禮由國務總理趙秉鈞前往致祭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共和爲現今世界最良之政治而國會又爲發據共和政治之筭樞本大總統受職以來凡所規畫悉以保持統一恢復秩序爲宗旨蓋惟能統一而有秩序然後可以謀共和之建設而建設之要端率應取決於國會本大總統前經飭令各地方行政長官所有選舉事宜務各按照法定程序慎重執行現距正式國會召集之日爲期不遠本屆選舉調查行將蒞事迭據各該選舉總監督暨選舉監督報告籌備情形均能認真辦理我國國民對於選舉亦復咸具熱心將來正式國會成立共謀國民福利必可預期惟選舉議員爲我五大民族平等之權利此次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初覆選舉不久即將依令舉行各該選舉監督務須督飭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依照法令各盡職權總以國會選舉一切籌備進行不致稍涉疏漏爲要至凡有選舉權

之國民亦宜各以尊重權利爲心於應選議員時不可隨意放棄庶幾國會成立確有精神國本既固民權自張本大總統實深嘉賴焉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梁如浩周學熙段祺瑞劉冠雄許世英范源廉陳振先劉揆一朱啟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前清季年凡百廢弛而於賭禁尙屬森嚴民國成立以來賭風轉以日熾京師綰轂四方尤爲全國觀聽所繫若不重申禁令何以整肅紀綱著內務部通飭內外兩廳隨時嚴密稽查凡有犯刑律賭博各條者應卽立予懲禁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前清之季各處官紳制止革命捕戮無辜不無過激行爲亦係職守使然共和成立咸與維新自應既往不追共相更始迺舊日官紳仍多疑畏匿跡或竟託非其所而不知大體之官吏亦輒苛求瑕隙於其返里之時陷諸刑網均於民國政體及共和之真意有乖特此通告各省行政長官自今以往除現在犯罪者外概不得追論反正以前罪狀肆意誅求其播遷流寓之人亦宜各復鄉閭以安生業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陳炯明龍濟光均授爲陸軍中將並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孫榮謝汝翼韓建鐸李根源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袁華選胡忠亮段志超李鳳樓陳文運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雷壽榮爲第二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初九日第一百六十二號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吳德章鄭誠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劉冠雄署名

法律

外交部官制

第一條 外交總長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並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商業監督
外交官及領事官

第二條 外交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 一 掌管機密電本
- 二 收藏條約及國際互換文件
- 三 調查編纂交涉專案
- 四 繙譯文書傳達語言
- 五 公布文件
- 六 管理本部內官役工程及一切雜務

第三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 交際司
- 外政司
- 通商司
- 庶政司

第四條 交際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書及國際禮儀事項

- 二 關於接待外賓事項
- 三 關於核准本國官民收受外國勳章及駐在本國之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僑民等叙勳事項

第五條 外政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地土國界交涉事項
- 二 關於禁令裁判獄訟交犯事項
- 三 關於公約及保和會紅十字會事項
- 四 關於外人之保護及賞卹事項
- 五 關於本國人出籍外人入籍事項

第六條 通商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開埠設領事通商行船事項
- 二 關於保護在外僑民工商事項
- 三 關於路礦郵電交涉事項
- 四 關於關稅外債交涉事項
- 五 關於延聘外人及其他商務交涉專案事項

第七條 庶政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外人傳教交涉事項
- 二 關於游歷游學事項

- 三 關於各使署領署專使及各種公會經費事項
- 四 關於在外之本國人關係民刑法律事項
- 五 關於各國公會賽會事項
- 六 其餘不屬他司之交涉事項
- 第八條 外交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八十人
- 第九條 外交部參事僉事主事員額以部令定之
- 第十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參議院覆國務院准函詢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應行更正各條希即轉飭照改函

敬復者十月初四日准貴院函開查貴院議決之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昨經公布惟表內貴州下有第三區第五區無第四區是否有悞乞查明見覆又江蘇第三區高郵縣下應否加註(舊高郵州)江西第十區萍鄉縣下應否加註(舊萍鄉上栗兩縣)貴州第三區下江廳下應否加註(附錦屏鄉)各字樣併乞速覆以便更正等因到院查衆議院議員貴州省覆選區表原列第三區應以由鎮遠府至台拱廳爲限其台拱廳之下所列黎平府及開泰縣永從縣古州廳下江廳等處均應另行劃開冠以第四區字樣至江蘇第三區之高郵縣下應加註(舊高郵州)江西第十區之萍鄉縣下應加註(舊萍鄉上栗兩縣)貴州第四區之下江廳下應加註附錦屏鄉各字樣希即迅飭印鑄局更正可也

參議院啓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批查核正黃旗滿洲都統呈稱本旗世管佐領常海扎拉芬病故出缺擬以伊子

啟堃繼瑛等接襲該旗原咨宗譜均屬相符應准接襲文並 批

爲呈明事由國務院鈔交准正黃旗滿洲都統呈稱本旗世管佐領常海病故所出之缺揀選得伊長子領催啟堃接襲又世管佐領扎拉芬病故所出之缺揀選得伊親子騎都尉又一雲騎尉繼瑛接襲其擬陪一項量爲變通辦理以歸簡易所有請襲世管佐領緣由謹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四日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鈔交到部查從前舊例承管佐領該都統等揀選正陪各一人有分支派內每支一人帶領引見承管至出缺之人係長房支派揀選出缺人子孫擬正於各房支派內揀選曾經管過之子孫擬陪等語今世管佐領常海扎拉芬病故出缺擬以伊子啟堃繼瑛等接襲之處經本部查核該旗原咨宗譜均屬相符自應准其接襲所有本部核覆正黃旗滿洲都統呈請以啟堃繼瑛接襲世管佐領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正白旗漢軍都統成章等呈 大總統擬以全保等補副參領等缺並將各缺擬陪人員由本旗存記文

並批

爲請補官缺以重職守而專責成事據印務參領葆鍾等案呈前准陸軍部通行京外應補武職各項人員嗣後按照新章一律改爲揀定一人咨呈補放等語曾經辦理有案茲查本旗副參領兼公中佐領聯輝病故所出一缺又印務章京驍騎校長治病故所出一缺又驍騎校桂昌恩銘陞任佐領遞遺驍騎校二缺以上各缺均有管轄兵丁稽察人口糧餉之責事繁且衆未便久懸今經都統等傳集應入選人員公同揀選擬定副參領一缺請以印務章京公中佐領恩騎尉全保年四十八歲堪以擬補印務章京二缺請以公中佐領鎮華年四十九歲署佐領驍騎校博錕年四十九歲均堪擬補公中佐領一缺請以軍政卓異驍騎校恩騎尉文齡年四十七歲堪以擬補驍騎校三缺請以印務筆帖式德斌年三十五歲領催錫年四十三歲印務筆帖式恩鈞年三十歲均堪擬補所有擬補人員均係差務勤奮年力尙強至各缺擬陪人員自應照例辦理理由本旗立案存記以歸簡易仍遵新章謹將擬補人員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恭候批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公電

奉天都督趙爾巽呈 大總統電

大總統鈞鑒據統領吳俊陞等電稟統領等此次用兵扎鎮兩旗首以維持共和尊重人道爲主義大兵所至遇有脅從蒙戶沿途散給漢蒙合璧護照俾得各安生業前後發去蒙戶護照二萬餘張前敵各軍皆能恪守規則並無慘暴行爲前後接戰二十一次八月二十二日克復鎮東縣陣斃蒙匪二十三名生擒釋放五名二十四日窰基屯接仗陣斃蒙兵首逆金錯護一名蒙兵三十五名釋放四名我兵受傷六名二十六日白虎店接仗陣斃蒙兵九名我兵陣亡七名三十日包省屯新廟舊公爺府先後兩次陣斃蒙兵四十名釋放二十一名我軍馬哨官受傷兵受傷五名安東陣亡兵一名九月初四日楊腦口接仗陸軍兵陣亡一名受傷一名初五日蟒頭接仗陣斃蒙兵二十名釋放九名我兵受傷二名同日又于碧柳接仗陣斃蒙兵六十名釋放十一名我兵受傷四名開通縣陣亡兵一名受傷兵一名初八日嘎西喇嗎廟接仗陣斃蒙兵五名生擒三十二名釋放十四名交醴泉縣寄押十八名我兵陣亡一名受傷一名醴泉捕盜營陣亡兵一名初九日黑帝廟接仗陣斃蒙兵二名被河淹斃十名釋放七名安廣捕盜營陣亡兵一名初十日東大橋接仗我兵陣亡一名十一日白虎店六家子兩處接仗陣斃蒙兵二十名我兵陣亡一名受傷二名十二日瓦房葛根廟兩次接仗陣斃蒙兵四十一名釋放十九名我軍曹管帶陣亡兵受傷二名十三日王府王爺廟兩次陣斃蒙兵七十三名釋放五十四名我兵受傷二名十三日麻子壕接仗陣斃蒙兵十名十五日英台加拉嚙接仗陣斃蒙兵十一名我兵受傷一名醴泉捕盜營陣亡兵二名十六日敖隄山接仗陣斃蒙兵十六名釋放五名十五六兩日又在保得罕接仗陣斃蒙兵二百餘名釋放六百餘名我軍郝哨長陣亡兵陣亡五名受傷六名十八日公府印軍府兩次陣斃蒙兵四十二名釋放十三名我兵受傷五名二十二日格林波接仗陣斃蒙兵十名以上共計陣斃蒙兵六百二十八名生擒釋放共七百六十二名寄押十八名我軍陣亡官兵二十三員名受傷三十九員名自應詳報備案其蒙慘害漢人名口疊據籌備團調查報告府署暨開通靖安鎮東安廣等處被蒙匪殺害

十月初九日第一百六十二號

男女大小計二千五百六十名內男一千六百餘名女四百餘口小孩五百餘名其餘牛馬財產均被擄掠一空房屋被焚約居十分之三禾稼損害十分之四現已分催各地方官詳細列冊存查至蒙戶房屋俱係蒙兵敗走恐資我軍自先焚燬各處廟宇均經統領等派人守護現在各空廟王府迤北一帶兵共籌辦小米一千一百石交由鵬東克前往放賑對於蒙衆方且撫恤之不暇萬不忍有慘殺之舉動應請轉達政府佈告外交團以息謠言而存國體合併稟復俊陞良臣謹稟等因理合轉呈鑒察趙爾巽叩卅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電

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鑒前次郵寄衆議院議員證書式中所得票數最多一語最字係較字之誤除由公報更正外特此電達希查照更正籌備國會事務局陽印

蒙藏事務局顧問邵從恩致姚總裁電

蒙藏事務局姚總裁鑒惠函敬悉猥以不才承委顧問自維淺陋懼不克勝惟事關大局應効涓埃敢竭駑駘敬拜鈞命川邊兵事告終建設事宜諸待規畫思擬不日馳赴疆邊與尹督籌商一切關外情形自當隨時奉告更望郵寄密碼以通要電謹此奉復並詢稚荅從恩叩借四川內務司儉印

蒙藏事務局覆邵顧問從恩電

成都胡都督轉邵顧問從恩鑒儉電悉藉重蓋籌猥蒙不棄得資贊畫無量欣愉川邊事宜如何建設祈抵鑪後將規畫良法隨時電聞所需密碼容再奉寄蒙藏局東印

判詞

大理院決定山東塔傳榮施放炸彈殺人未遂案件判詞
大理院刑事判決特字第一號

判決

山東膠州店口人年二十二歲無業寄居濟南府西關冉家巷譚宅

被告人 塔傳榮即王化庭

上開被告人塔傳榮即王化庭施放炸彈案件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蒞庭本院特為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塔傳榮即王化庭殺害吳炳湘未遂之所為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其未決拘留一百九十四日准抵徒刑三月零七日尙應執行徒刑八月零二十三日

炸彈壳一個沒收

事實

被告塔傳榮於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一日午後二鐘時分携帶炸彈一個至濟南城內巡警道署前俟遇吳炳湘即行乘機轟擊比五鐘時分吳炳湘乘轎離自院署他適由西之東甫到濟南府署前該被告遂將炸彈由轎左側向下拋擲吳炳湘聞聲急躍出轎未幾擊中軀旁及衛兵孫福有探訪王屋階張德明三人受有微傷即在當場由孫福有將被告拿獲

以上事實據左列證據認定之

(一)被告塔傳榮九月二十四日在本院刑庭供稱王化庭實係託名吳警道不知道我我却知道他我與他並無別的私仇本來亦無炸他的意思祇因共和宣布了大總統唐總理已有命令給他他應遵從無如吳警道太壞還是把持兵權蹂躪民黨故我願犧牲性命拚去炸他做這個事是我一人的主意並沒有別人知道我沒寫信與吳警道叫他走開山東我實在想炸死他並非只想嚇嚇他的舊曆二月初三日我拿那那一天早上在跑突泉游玩下午一鐘在飯館吃得大醉約在二鐘時候即至巡警道前街頭等候預備的炸彈是在烟台沿海民軍營盤偷來的所有炸放方法亦係探問兵丁纔知道的裡頭有玻璃管及炸藥後來把他取出用時再裝這回給我看的炸彈壳不是我的我的比這備還大些而且有螺絲旋那天五鐘時候在府署前見吳警道到來轎子前後有馬隊並兵勇拿刀護衛我將炸彈猛擲自己亦一齊倒去昏迷不醒了當時炸死他沒有別人受傷沒有我都不知道至被拿獲後他自己沒有審過我前供我一概不知道

(二)孫福有在山東高等檢察廳供稱我跟吳道台是吃警衛隊口糧那天舊曆二月初三早十一點鐘跟著吳道上的院至過午五鐘又由院上赴運台衙門吃飯後邊是張參議的轎子一同由西往東走到了首府衙門前路北風林園飯舖門首我在轎北邊走忽見一人也在北邊一伸手從吳道轎左邊施放炸彈放炸彈人吃酒醉了把炸彈拋到轎南邊石頭上炸彈響了吳道就從轎子裏跳出來未傷著當時受傷的探訪是藥毒的我亦被炸藥毒進一片會受傷都不甚重看見那裏響了放炸彈人就往西跑我看明白了上前去把他抓住當

場並未別個施放亦未有拿著別人炸彈亮是探訪拾起來的拿住後搜查他身上並無別物就把他帶到吳道衙門去了

(三)王星階在山東高等檢察廳供稱我從去年四月十九日當的探訪今壬子年二月初三日吳大人由院上運台衙門那天約過午六鐘時候走至府衙門前忽有一人拋了轎子底下一個炸彈此時炸彈一響探訪的臉上左眼下就被藥毒傷當時只見警衛隊拿著一人並沒別個

(四)張德明在山東高等檢察廳供稱我從去年三月在巡警局充當探訪大人每逢出門轎後跟著轎前是警衛隊今壬子年二月初三日吳大人下院上運台衙門那天約過午六鐘時候走到濟南府衙門前忽有一人從轎左邊拋的炸彈拋了轎子底下炸彈響了大人就從轎子裏跳出來因在路旁探訪就去趕緊保護即被炸彈炸起石片碰破左手中指現已好了當時抓放炸彈的人探訪也沒看甚清後來聽說是警衛隊孫福有把他抱住的孫福有現在振字營當差

(五)山東高等檢察廳申送孫福有王星階張德明傷單載明三人所受傷害情形
理由

按被告人對於吳炳湘施放炸彈之所為純是個人間之關係違其加害手段毫無政治上之意味是不得以意圖顛覆地方政府而起暴動相例簡言之即非國事犯無疑又被告人在犯罪實施前對於吳炳湘並未有何意思之表示而其由豫備以至實行殺意具在實非尋常要脅可比則亦不能謂為暫行新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妨害公務罪尤屬無疑縱使犯罪原因或亦有激而成而以私人為殺害行為即不外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所定之罪實既屬未遂自應依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處刑且以犯罪之結果致令衛兵孫福有探訪王星階張德明同受微傷律以法學上所謂想像的俱發更難免過失之責任總之該被告人罪有攸歸並無冤抑惟詳核本案被告人之所為居心尙有可原而在場人等被禍亦不甚鉅應適用暫行新刑律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照殺人既遂罪減輕二等更適用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減其本刑一等實處以四等有期徒刑服役一年並照第八十條之規定以未決拘留日數一百九十四日抵徒刑三月零七日尙應執行徒刑八月零二十三日至其過失傷害之行為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更處罰炸彈亮一個應照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沒收之

本案於辯論終結後認為不屬於本院之特別權限惟酌核條理應由本院自行判決毋庸送交該管地方審判廳審理故仍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 推事姚震

推事高 種

推事潘昌煦

推事張孝移

推事徐維震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

通告

參議院十月初九日議事日程

一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二財政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三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四印花稅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公開審理案件

- 一鄭廣德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無故擾害良民發極邊安置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東海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姦致傷周八兒身死處無期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新天津報館王簡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因損壞名譽照第一審原判處罰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開十月初三日政府公報登載 臨時大總統命令公布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內原列貴州第三區應以由鎮遠府至台拱廳爲限其黎平府及開泰縣永從縣古州廳下江廳均應另行劃開冠以第四區字樣並於下江廳下加註附錦屏鄉四字又江蘇第三區之高郵縣下應加括弧內註舊高郵州四字又江西第十區之萍鄉縣下應加括弧內註舊萍鄉上栗兩縣七字均係原稿漏列現經函詢參議院復稱應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陸軍部函開十月初五日政府公報登載 大總統命令內開吳和爲陸軍軍官學校工兵科長查吳和係吳和宣之誤合亟更正

頃接蒙藏事務局函稱十月初七日政府公報登載本局委任葉大匡赴哲里木盟文內查自烏泰下原稿落倡亂二字請代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附錄

參議院第七十六次會議速記錄

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八十一人

議長 昨晚 大總統來有咨文二件一係任命梁如浩為外交總長一係任命劉鏡人為駐俄公使要求本院同意請秘書長劉鏡人

秘書長 朗讀 大總統來咨

議長 內務部來函謂八月十五日派有三十名保衛隊來院保衛亦請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 朗讀內務部來函

議長 尚有貴州省議會來電謂參議院議員選舉區具有誤要求更正此電應請同復

六十七號 (陳廷策) 參議院議員選舉區原議決每省至多不得過八區既已議決不能照省議會要求之意思更正

七十二號 (劉顯治) 是由於貴州省議會不知本院之議決係以八區為限且存有府分之界限所以有此重來其實本院所定先有提出府

分者後則並未以府為限且劃定之八區就地理上觀察之投票亦無不便利之處前曾囑酌多番況八區之限制又已公布如何能更正之耶

四十九號 (胡登城) 政府有公文來否如政府無公文來當俟政府有公文來時再說

七十二號 (劉顯治) 為時甚迫如俟政府來文殊覺太遲可否由本院查詢政府回復或逕由本院回復祇說本院議決每省至多不得過八

區且係悉心照地理上區劃不能更正

議長 此電究應否回復或由本院回復抑由政府回復

十二號 (劉崇佑) 應由政府復之先時原議定各省對於此事種種之解釋均由政府回復四川廣東若是如此而對於貴州亦應事同一律

且政府亦無公文來本院在本院之意思以為政府有公文來本院再請否則置之可也如以情形不同則可由貴州議員私電

議長 此事只得照十二號之說行之至 大總統任命梁如浩為外交總長與任命劉鏡人為駐俄公使要求本院同意之咨文係昨晚送來

本院是明日投票抑下星期一投票本席不得不諮詢大眾

七號 (李選) 可以不忙

議長 然則可定於下星期一投票

二十三號 (盧士模) 可以

議長 下星期一投票本席亦以為較好若係明天投票則今天只有下半天之功夫二人之歷史尚不得而知

七十二號 (劉顯治) 省制官制二案關係甚為重要日昨報告後有主張繼續開二讀會者有主張開全院委員會者本員乃主張開全院

委員會者今提議請付表決或定於開全院委員會或決定繼續開二讀會以便早日議決明日即是星期六如今日不決定下星期一仍不能

置議

政府公報 附錄

十月初九日第一百六十二號

議長 擬於下星期一提議此案

七十二號 (劉顯治) 本員擬請於今日先將大體決定

二十三號 (盧士模) 劉君是提議變更議事日程

百零三號 (楊策) 本員對於變更議事日程不表同情印花稅法案已列多日今天再不置議則下星期一始可議及未免過遲且本日議事日程內列有本院六七月分經費決算現已九月更不容再遲故本員主張仍照今日議事日程開議

七十二號 (劉顯治) 本員並無成見不過以省制省官制二案較之於印花稅法案尤為重要故提議也

百二十五號 (王益潤) 此案可俟國務員出席再議

議長 國務院有兩致本院對於此案國務員要求出席發表意見本席擬將此案列於星期一議事日程即請國務員於星期一出席說明

七十二號 (劉顯治) 是亦未嘗不可惟各省舉辦選舉時期已迫國會議員參議院均由議會選出若省會不早日成立則參議院議員即無選出之機關現省議員選舉法業已公布而省議會議員之名額則規定於省制上而其名額之標準究竟是否以參議院議員名額為標準

俾係另行查訂討論亦頗費時間況此省制省官制案又非一日可以議決者可否將各省議會議員之名額另列一案早日議決查請政府公布以便各地方辦理選舉者可以從事否則無名額之規定各地方選舉將從何而辦理之耶況對於名額先行議決先行公布不惟無妨而且可促國會之成立一俟省制省官制全案議決公布時再將此名額之規定加入亦不費事請君以為何如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員附議現省議會議員選舉法雖已公布而名額未定仍屬空案而不能行今可以將名額先行議決請政府先將名額公布俟省制省官制時再行加上實兩不相妨也

七十二號 (劉顯治) 本員申明一句現所擬定之名額是本屆名額至長久之規定則自然規定於省制中

十二號 (劉崇佑) 不過法律上妥協楚祇可作為省議會議員名額案件不可說是在省制內據此一條來先行議決若作為特別案與省制兩不相關本員即可以贊成也

七十二號 (劉顯治) 本員意思亦是作為特別議案並非在省制內將此一條先行議決

議長 如此可乎不可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可以

議長 現即先對於此一條議決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無所謂一條只可說關於省議會議員之名額

議長 現以七十二號之說付表決贊成變更議事日程者請舉手(多數)然則此名額將若何定名乎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可定名為本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

五十五號 (汪榮寶) 可定名為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大衆贊成)

議長 現可由秘書長將此表明讀

九十八號 (楊永泰) 暫可不必討論當先討論標準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標準係照衆議院議員名額加四倍比如黑龍江衆議院議員十名則省議會四十名不知此標準大衆認可與否請對

於標準討論後再論每省之名額可也

百十二號 (段字清) 省議會議員名額照衆議院議員名額加四倍此標準大衆以為何如請討論
準如以爲一時調查困難可照 大總統交來原案每縣一名人口多之州縣則多幾名亦可若概定爲四倍則有百十州縣之省分勢必有空

額之地方此舉於邊省關係至大即如雲南荷非一縣一名則彼縣中之緩急情形此縣皆不得而知其何以能盡地方代表之責乎

百零五號 (曾有翼) 本員贊成審查報告而反對一縣一名如定爲一縣一名而一縣中有人口甚少而不識字者甚多將何從而選舉之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省議會議員名額之標準以衆議院議員名額四倍之譜君對於此標準有無疑義段君之說理由亦未嘗不足惟人由之多寡尙未調查如原案所云每一縣一名而以所餘者分配於人口較多之州縣今既尙未調查從何而知某縣之人口多某縣之人口少乎

殊爲困難

百十二號 (段字清) 雖人口尙未調查然省議會議員確係地方代表應每縣均得有議員對於該縣之情形始不至於隔膜即如四川雲南

地方雲南縣分甚多有彼縣人不知此縣之情形者如非每縣一名恐有許多不便之處本員就地方情形說法以爲不得不如此也

百號 (張華潤) 本員贊成段君之說以爲一縣之中非取一基本議員不可

九十四號 (秦瑞珍) 省議會議員代表全省不是代表一縣是代表人民不是代表土地果人口調查清楚之後原可以人口爲標準但人口

調查未清楚以前非依衆議院議員之名額四倍之不能得其平均也

二十三號 (盧士樞) 此無甚問題省議會議員名額之標準當全國一致今定以照衆議院議員名額四倍之原是於人口未調查之前無法

之規定如以縣爲標準則標準反無所定其流弊必大也

四十八號 (王家襄) 省議會議員原當取人口比例主義今以衆議院議員之名額四倍之本員稍有疑義原定以二萬人口出議員一名現

各省人口雖未調查清楚然究不能較以往之名額加多議員名額非常要緊如人口未調查以前名額多則調查以後反少殊屬不合即如浙

江不過百名現在列有一百五十名本員以爲三倍可也

九十四號 (秦瑞珍) 議員名額總不能無標準然究以何爲標準或照衆議院議員之名額或另行規定亦不得任意從事今定爲照衆議院

議員名額加四倍以爲不合勢必減爲三倍或二倍而三倍之數適合於前清諮議局議員之名額在委員會時同人均因其不妥故定爲四倍

四倍之數非但浙江一省較以前加多江蘇亦然惟當此第一屆無法可設放於無法之中不得不如此規定也

二十七號 (顧登爵) 本員主張四倍因爲三倍之數既不免恰合於前清諮議局之名額且邊省分名額似乎太少

四十九號 (胡鑒城) 本員亦不贊成三倍以爲四倍極合所主張之意見亦與顧君相同即如黑龍江議員名額若以三倍計之則僅三十人

人數未免過於單薄

百二十五號 (王察潤) 如浙江江蘇以爲四倍太多可否加以限制使至多不得過一百名

二十三號 (盧士模) 既以四倍爲標準則不能限制

百零三號 (楊策) 此問題無須討論四倍恰好因三倍有合於諮議局之流弊而且邊遠省分名額太少其勢不能不要四倍請表決

四十八號 (王家襄) 且先以應否照衆議院議員名額爲標準表決之

五十八號 (顧視高) 段君意在贊成政府原案以求合於地方代表主義殊不知原案有云至多不得過一百名如照原案則四川直隸有百數十州縣每縣亦不能得一名本員特申明之請諸君注意

五十九號 (孫忠寅) 此事無甚問題因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已經議決公布其第十條初選區以縣爲選舉區第十一條復選區合若干初選區選舉區既係合若干初選區爲復選區當然不能一縣選一名

百十二號 (段字清) 省議會議員名額本應依人口之多寡爲標準現未調查完應該一縣至少選出一名其未選得有議員之縣分必羣起而質問之

二十三號 (盧士模) 請付表決

五十八號 (顧視高) 前清諮議局議員多有一縣未選出一名者何以無人質問

百十二號 (段字清) 前清是專制時代現爲共和民國

五十八號 (顧視高) 不能專制時代就無人質問共和時代就有人出面質問

三十四號 (田登豐) 衆議院議員名額既取前清諮議局議員名額三分之一爲標準則省議會議員名額自應按照衆議院議員名額之標準爲標準或加倍倍萬不能再另立一標準

議長 現有兩說一以每縣至少出一名爲標準二以衆議院議員名額所取之標準加倍爲標準

五十五號 (汪榮寶) 請議長先表決議題太遠之說

百號 (張華潤) 以每縣至少出一名爲標準並非議題太遠請先付表決本員明知段君之說難以通過

議長 請張君不必爭表決之權在本席本席決不爲違法之表決段君之說係贊成原案表決順序先修正案次審查報告又次則表決原案段君是主張原案以衆議院議員名額加倍是贊成審查報告現先以衆議院議員名額加倍爲標準付表決如贊成即以衆議院議員名額爲標準倍數另議者請起立六十九人出席五十五人起立(多數)請再付討論倍數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員贊成審查報告四倍

九十八號 (楊永泰) 倍數頃已討論有幾說請付表決

百零三號 (楊策) 本員亦贊成四倍

百二十一號 (陳同慶) 以衆議院議員名額之三倍爲額數是規復前清諮議局員額本員不敢贊成

十九號 (陳國祥) 衆議院議員名額本是取前清諮議局原額三分之一現省議會議員名額照衆議員名額加三倍適合前清諮議局議員額

政府公報 附錄

十月初九日第一百六十二號

敢不陳請此種主張為無理由如以為前請諸議員額數不可取何以於規定眾議院議員額數時取之而於定省議會議員額數時不取之且各省臨時省議會多半係照原議局原數選舉議員若第一屆議員如此之多迨第二屆人口之調查必已完畢議員額數必驟然減少將來恐有不便本員以為照眾議院議員額數無其滯碍各省一律減少一倍為妙

十一號 (王亦卿) 三信之說本員不贊成以四倍言之大省則覺其多如黑龍江吉林等省僅三十人人數太少竊恐議事諸多掣肘之處

五十五號 (汪榮寶) 將來各省選舉議員均係以省議會為選舉機關現在定為四倍至少省分僅四十人除選舉出參議員(至多不得過半數)外為數已覺甚少設再減少一倍豈不成為一議會機關

百號 (張華瀾) 四倍如少本員主張五倍

三十四號 (田駿豐) 三倍是適合前清諸議局原數似乎不好五倍又覺其多惟四倍最適中

議長 現宜討論終局

四十六號 (李國珍) 請議長於付表決時注意無論主張三倍四倍五倍應詢明有無附議者

議長 本席自當詢明三倍之說何人附議

六十號 (姚華) 本員附議

二十三號 (唐士模) 本員附議

議長 五倍之說何人附議

六十七號 (陳廷策) 本員附議

議長 四倍是審查原案現共三說出席者共七十一人請諸公注意贊成五倍者請起立(十三人少數)贊成三倍者請起立(九人少數)贊成四倍者請起立(五十七人多數)四倍即審查報告既已通過請秘書長朗讀一次請諸君注意恐有錯誤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秘書長對照眾議院議員名額表明讀

議長 秘書長一面朗讀本席一面對照眾議院議員名額表各省參議員請對於各省亦須加以注意

議長 此案之名冊如何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並請省路三議會

議長 贊成省路三議會者請舉手(多數)本席提議將省議會各省復選區表先議因為該案已列入議事日程數天均未議及

五十二號 (谷鍾秀) 三十號(谷芝瑞)贊成

三十號 (谷芝瑞) 名額一層既然表決即要公布而選舉人資格亦關緊要

議長 省議會選舉法已經公布現在本席提議變更議事日程將各省省議會議員復選區表提前開議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二) 各省省議會議員復選區表案(議員提議)

議長 各省諸位看一看有差誤是否各省依次朗讀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十月初九日第一百六十二號

- 五十五號 (汪榮寶) 省略朗讀
-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前天所議決者何更正否
- 議長 前天議決的是衆議院議員復選區表現在是省議會議員復選區表
-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議長諮詢大家有更動否如有更正即送秘書廳
- 二十七號 (觀雲齋) 烈烈江無誤
-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直隸亦無誤
- 五十五號 (汪榮寶) 聲明江蘇已經更正
- 議長 吉林有誤否
- 二十三號 (盧士樸) 江西饒州府改為鄱陽縣
- 一百零八號 (徐傳霖) 廣東第一區加赤溪廳
- 議長 請開單送來
- 一百零八號 (徐傳霖) 第一區加赤溪廳第四區加南澳廳第五區加佛岡
- 九十四號 (秦瑞珩) 請議長順次詢問先直隸依次而下
- 議長 直隸有更正否
-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無誤
- 議長 奉天並無更改本席可以回答吉林有更改否
- 二十七號 (觀雲齋) 無誤
- 議長 請諸位不要走現在人數不足延長五分鐘
- 議長 黑龍江有誤否
- 二十七號 (觀雲齋) 無誤
- 議長 江蘇有更正否
- 五十五號 (汪榮寶) 無誤
- 議長 安徽有更正否
- 四十九號 (胡聲城) 無誤
- 議長 江西有更正否
- 二十三號 (盧士樸) 饒州府改為鄱陽縣
- 議長 浙江有更正否

政府公報 附錄

十月初九日第一百六十二號

- 四十八號 (王家龍) 無誤
- 議長 福建有更正否
- 十二號 (劉崇佑) 已經開單更正
- 議長 湖北有更正否
- 一百零六號 (湯化龍) 第三區神縣改為補正
- 議長 湖南有更正否
- 一百二十二號 (劉彥) 無誤
- 議長 山東有更正否
- 八十三號 (劉星楠) 無誤
- 議長 河南有更正否
- 議長 山西有更正否
- 三十九號 (劉盛訓) 有單更正
- 議長 陝西有更正否
- 一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改一字已開單
- 議長 甘肅有更正否
- 八十二號 (秦望瀾) 無誤
- 議長 新疆有更正否
- 三十一號 (劉杰) 無誤
- 議長 四川有更正否
- 三十五號 (郭銳) 東安縣加在第十五區昭覺縣加在第二十區
- 議長 四川別位議員有異議否
- 一百一十一號 (李耀甫) 沒有異議
- 議長 廣東有更正否
- 一百零八號 (徐傅霖) 已經開單更正
- 議長 廣西有更正否
- 一百十八號 (曾彥) 無誤
- 議長 雲南有更正否
- 一百十二號 (段字清) 已開單更正

政府公報 附錄

十月初九日第一百六十二號

議長 貴州有更正否

七十二號 (劉顯治) 因為省議會曾有電來現在正在商榷擬再加一區

議長 請今日送到秘書廳加一區貴州其他議員有異議否

六十號 (姚傳) 並無異議

議長 現在要付表決貴州更正請今天送來可以寄送出去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山西形式不好要更改為一律

三十九號 (劉顯訓) 已經更改

議長 現在各省區劃表已改正清楚即付表決待成全禮成立寄送政府者請舉手(多數)

四號 (熊成章) 此與衆議院議員選舉區表微有差異

議長 如有錯誤可以改正

九十四號 (秦瑞珍) 形式尚須改正全表定名為各省第一屆省議會再選舉區表其下分某省某省再選舉區表

議長 照秦君所定第一屆三字否

七十二號 (劉顯治) 此要第一屆三字

議長 此非研究人口比例究竟第一屆三字否其實此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不同似乎可以不必

九十四號 (秦瑞珍) 如不要第一屆三字則每省之下都要註明省議員再選舉區表

議長 現在變更議事日程之二案既已議決按照本日議事日程第一案作為第三案提議

(三) 願同院官制案(大總統交還)初稿

議長 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六十二號 (杜濬) 請將第六案查辦案先議

議長 照議事細則應政府交議案前列

政府委員 政府交議願同院官制之理由因民國初建政府職務繁雜國務院既為中央行政機關之區然 大總統設有諮詢國務不能從

旁兼顧勢不得不再有願同院為 大總統採納意見徵求卓見之地故提出此願同院官制請貴院議決

六十六號 (孫鍾) 對於願同院官制不免有疑慮之端如第六條大總統得特別委任願同院員其委任範圍內之事其二項又有關係主管

之事商同各部總長辦理所謂委任者無一法律上之範圍與各部總長商同此商同至河地步而止將來限上職務上究有如何之分別

能否不保其衝突請政府委員答覆

政府委員 大總統委任願同院員事務與行政上並不妨礙者即由委任願同院員執行其事務如有關係行政部之事自然應商同主管各部總

長辦理正所以分其職務權限

致府公報 附錄

十月初九日第一百六十二號

二十三號 (盧士模) 視顧問院為最高機關最清者惟有 大總統總統而下各官均才孔乏之最高且顧問無定額將來自數十人至三百人四百人五百人六百人均可以聘任亦斷無如此之定官方法又理由上有謂謂訓練吏才之地位則顧問者既為 大總統顧問之人員必係學術優美智識高尚之人何云再須練習既須練習矣何以又可聘為顧問此種理由實不充足

十二號 (劉宗培) 顧問院官制案由實不充此並非顧問院之不能設實設顧問院之理由斷無有如此而設立者顧問院之職務在備 大總統之顧問則除顧問而外即無他事是顧問院又必須一有相當之人才相當之學識然後始可以備大總統之諮詢始為設立顧問院之本意本官制規定第六條之不合可待言即第六條第二項與各部總長有關係之事自有總長專其責或何以於國務院之外再設顧問院將來顧問員對於各部總長及總長必不能分清辦事上必有種種掣肘之事如此設官分職實非民國前途之福其理由上又謂建國元勳造時鍾子不能置之開散而不得不設顧問院此種理由尤不充足所謂建國之功業革命之勳勞自有精勵局調查其功績報酬其勳勞斷無有特設顧問以酬革命元勳之地位總之此實制理由頗交各指不為無成之可也

六十一號 (俞道暉) 顧問院官制案實可謂國務院之上更設一小國務院此種顧問院試問其是否行政機關如係行政機關則外國人任所必聘是否外國人亦可為中國之行政官又謂為革命元勳造時鍾子聚集之地則直非顧問院而顧問院矣又謂秘書長掌理機要之事則既為顧問之事又何機密之可言而必設秘書長總之政府行事往往有參議院而外又命各省派代表三人至京則參議院議員既為人民之代表何以於參議院外又命各省派代表財政部已有財政上之專責何以又設財政籌備處而公文往往有籌備處辦理陸軍部既有陸軍上之專責何以又設軍事處陸軍上之責任究歸陸軍部乎抑歸軍事處乎總之參議院之舉於實際毫無裨益本院實難於承認

百零八號 (徐傳悉) 顧問院官制實可謂之非顧問院而 大總統為革命元勳報酬之酬勞院第二條所列各種顧問已有各部總長負其專責何以各部總長外又設此顧問第六條條文之規定更為與設立顧問院之宗旨不合總之可謂政府顧問院純為報酬起見而顧問之性質全然不對

一百二十號 (劉遠) 政府所交議案無論如何皆應付審查此案政府之理由其不充足請法制審查會開會時詳加審查就是夫顧問院非不可設但此項官制實不合於顧問名義即如第六條顧問依 大總統特別之委任得執行其委任範圍以內之事是直為行政官無疑與顧問二字大不相符且其主張之理由有所謂建國元勳造時鍾子實之更事或所不習者之因散又所不能如此看來顧問院是位置革命鍾子而設無怪乎第二條規定為無定員然造時鍾子有國家之勳章在當然可以報酬何必設顧問院為吸留人材之地請法制委員會詳加討論此案是否合乎顧問官制

一百零八號 (徐傳悉) 所請官制應負責任不負責任即不能謂之為官
議長 諸君對於此案無甚質問之處即付審查會付法制審查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刻按照議事日程
(二)印花稅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議長 請財政審查會報告審查結果

二十二號 (殷汝驤) 印花稅法一案審查會研究之結果大致無異更動不過稍有改正之處略為報告其餘大都關乎文字之修正可以不
必報告第一條文字上之修正因原案第一條凡財產成交所有各種書籍帳簿可用憑証者等字句甚不明瞭實不知在南京時所議決之
印花稅法第一條故本審查會將第一條改用在南京時所議決之印花稅法第一條又第二條種類大致皆妥不過有一項稍有挪移係將第
二類之銀錢收據移在第一類之內在原案規定之意係照比例之性質錢數愈多者徵稅愈多而第一類之辦法則係平均無論其價格多少
皆取一分或二分在審查會之所以將銀錢收據移在第一類者固係第一類中有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與報稅收據之手續相同故移歸
第一類所謂銀錢收據決非借款之字據如普通銀錢收據隨便支換一筆款項而此種收據即加以極重之印花稅實屬不妥此移在第一類
之理由也又第二類稅率稍有更動原案一百元以下至一萬元以下所應附級未免太遠且所定數目又甚懸殊故審查會加以修正添未滿
五千元一冊既添入此一冊未滿五萬元之稅率因之加重其餘大抵皆字句修改又第八條照貼倍數原案如不照章貼用或貼用時未嘗五
章或查押者照應貼數目罰印花稅三百倍本會大衆研究各稱稅則凡違背稅則無論如何並無罰至數百倍者若此條之規定未免太重
似宜減輕但稅率本即其輕者罰倍又太少亦不妥當研究之結果改為一百倍又原案此條之後謂已貼花蓋章查押而所貼之票不足定數
者照應補之數罰印花稅百倍審查會研究之結果亦以為稍多改為五十倍又原案第十條偷貼印花稅五百倍審查會亦以為未免稍多改
為三百倍又原案第十二條印花稅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行用各省地方以奉到部發印花稅一個月為施行之期審查會詳細研究以中國地方
闊大若規定一月為施行之期各省萬難一體奉行不可不將期限展寬若不能一體施行於財政上頗有妨礙故將地方二字刪去即直言頒
發各省行用各省以奉到等之字樣至於一月即改為五十日核計比較原案多二十日此二十日之時間即作為由省城頒發到各州縣之時
間大概各省總可一體施行又原案第十三條稍有文字上之修正原案規定財務成字樣殊不明瞭故改為各種契約簿據以外無非文字中
略有修正審查會審查之結果如此

議長 照議事日程

(三)本院六月七月經費決算表(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議長 請財政委員會一併報告

二十二號 (殷汝驤) 本院六月與七月之決算大概所支款項與預算比較並無甚出入不過形式上稍有不妥之處即係七月份決算表與
六月份決算表種種形式全不相同當時開審查會時因財政部送一格式來言七月之決算須照格式改擬一下後調查格式始知並非為辦
決算是為改正概算之用然財政部所交八月份概算並未照該部自定之格式辦理仍與參議院前兩月所擬之格式一律嗣後又送來一種
格式係一種冊式言從九月以後按冊式報告作決算是財政部送來者既為冊式而本院六月五月又為冊式九月以後亦必須作冊式若單
七月作為表式未免不一律閱之亦不明瞭故七月份之表式應改為冊式以清眉目其餘有第一項旅費二字應當刪去因五月份決算旅費
與公費合歸一處經審查會將旅費移在臨時門此處亦當然刪除又有款項日本旅行團一款此款照格式而言應列在臨時門預算之內
列入六月份預算支銷本會審查之大概如此不過此次與前次一樣凡對於賬簿之調查及因收單憑據等事審查不能親自調查要請
議長詳細核對負責其責任報告大略如此

議長 規定會計年度案亦可一併報告

二十二號 (殷汝驤)會計年度案係由本院議員提出現因財政部不日將提出會計法所以本會將此案提前審查以為亦可以為編製預算之準備本會研究以為原案所定之七月一日尚為適當大家甚為贊成應由大會議決不過此項會計法大有關係財政部委員曾經報告謂會計法已經編定不日即將提出現在會計法尚未送到若為困難本會以為此案經大會議決之後可由本院咨催政府請其速將會計法提出交本院議決

議長 印花稅法修正案已經審查報告若有無討論大體如無討論大體即付二讀會請贊成付二讀會者舉手(多數)
議長 本院六七月經費決算表亦經報告此事無須二讀可照冊送交政府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議長 規定會計年度案亦經報告若有無討論大體如無討論大體即付二讀會

九十四號 (秦瑞珩)應先催政府速行提出會計法

七十二號 (劉崇佑)此事與會計法大有關係須俟會計法交出之後方可規定事關重大不可草率通過

七十九號 (張耀曾)本席之意亦係如此此案與會計法關係甚重七月一日之期此時不能預必俟會計法研究討論之後方可規定

三十六號 (李堪)宜俟政府提出會計法後再行規定

四十八號 (王家真)此案既經審查報告可以原案付二讀會

五十二號 (谷鍾秀)此案付二讀會亦無不可不過報告之意係催請政府本席以為本院無論何事皆係催請政府其為不好五本院為立法機關無論何案皆可提出何必催政府與本院職權不合

九十四號 (秦瑞珩)此案可以開二讀會不過此事與會計法大有關係本院亦可自行提出不過目前政府委員云會計法已經草就送交國務院則現在可以咨催若仍不送來本院再自行起草尚有一事法制審查會事件甚多此星期又未能開議應請委員注意

政府委員 會計法財政部已經草就現已提交法編局於一二星期中即可提出尚有審計院官制法亦可一併提出

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席以為原案可以緩付二讀會至於咨催一層本席以為可以不必若謂政府已將草案擬就所以催問本席以為可云請政府速將會計法提出不然本院即自行起草如此措辭尚可不然儘可以不催催問

四十八號 (王家真)谷君所說緩付二讀亦可不過手續宜完備審查報告後當付二讀此案既經審查可以原案付二讀會

議長 贊成以原案付二讀會者舉手(多數)

議長 現在議查辦湖北都督違法案請陳君說明

六十三號 (陳家鼎)湖北都督違法一案皆係該都督違法範圍內之事該都督違法之事甚多本席所舉十條第一即大江報之事確係違背約法就地正法之舉為世界各國所未有且自革命以來民團建與報紙之力居多以新聞記者而就地正法在君主時代向未有況民國乎記者何海鳴被逮入軍法司即擬以軍法從事此等舉動非違背約法而何約法上既明明規定人民有出版刊行言論之自由何以該都督擅敢逮捕且集會結社之自由亦載在約法社會黨江亢虎甫下車即捕入都督府擬殺遠近爭之良久乃釋猶復自欺耳目向江道歡并請其飲酒生救大權如同兒戲凡我國民皆非常危險由此觀之違背約法為湖北都督違法之一第二祝爾六江光國聯亞網三人皆係湖北起

後之人無論有無罪狀萬不能輕法庭之裁判不令遊魂遊殺之於漢陽門外武漢父老皆為冤慘違法之處其罪二第三軍人不準干預政
治東西各國永垂萬古俄國土耳其偶一見之近則亦禁絕在滿清時代亦無此舉現在湖北軍人曾經數次干涉近則要挾百端莫能言日該
都督故示後備軍告本院則鄂軍公電非全體之意迫同不及辭其勿聽等語越日復有軍官長電無理要求較前更甚該都督故示不知不加
禁止其罪三第四都督振亞亦起義之人并非無何等罪狀即係有罪亦應經法律審判不應以一言不遜立殺之於都督府中此於人民生命共有
危險極矣其罪四第五武昌特設軍法局不論民事刑軍人普通入皆送該局審問此局前本屬於軍務司現則獨立該都督行使大權
更無限制查司法獨立之權各省皆無此舉其罪五第六項黎元洪外主軍民分治內實大權獨攬不能守軍民分治之範圍湖北警視廳不係
民政司之一部當然歸內務司管轄而該都督令其直隸軍政府以便直接取締人民動靜警令其專制有甚於前清之督撫人民生命產非常
危險此都督辦者六第七項刑訊自十五十六世紀以來階級野蠻之舉現已絕迹清末亦曾禁止自共和成立以還審判廳因崇能逼設州縣
官多代理審判再三禁止刑訊以維持人民之自由乃該都督捕殺江光國懸亞綱時常用刑訊指為二次三次革命蓋濫用刑訊不但違反
約法實屬慘無人道此都督辦者七第八項係預倒總統王憲章楊玉如自起義以來各有功績嗣充督府及軍務司高級官該都督輕信讒言
隨意章五如曾特彈特開軍法會議苦無證據不能宜佈罪狀因之不得銷路乃遂以川資令其離鄂人民居住均至不得自由誣為有罪而
欲殺之無罪而又欲逐出境外更有雷洪亦係罪以組織炸彈隊欲殺之而苦無證據亦復令其出境李忠義與江勝二人同案於江蘇則殺之誣
為三次革命於李忠義因他種親密給以川資使之逃去其顛倒錯亂一至於此此應查辦者八第九項臨時副總統盧永祥時約法第四十二條
除臨時大總統因事去職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外別無他項之規定黎元洪以湖北都督敢僭使副總統大權發佈命令屢廢約法不
獨侵奪司法之權並且越 大總統行政之序約法四十條 大總統得宣告特赦減刑登副總統反能持殺加刑別有大柄約法四十四
條國務員輔佐 大總統負其責任以副總統反可自由負責職權固員以一部行權限紊亂政治之統一陷害全國於不察此應查辦者九第
十項近者張振武方維一途一牛政府負責任一半黎洪元應負責任湖北既有裁判所又有高等法官何必借刀於 大總統殺人殺人手續
不能完備即係蹂躪民權 大總統在國法上地位原不負責任該都督一再電請 大總統捕殺指為緊急要犯政府遂不能不殺此舉
在政治上擾亂已極此應查辦者十此十大罪狀係昭昭在人耳目者此外黑暗者尚甚多大抵去歲起義人士偶為忌者中傳不指為三次革
命即經為宗社黨人加以軍法從事即電請就地正法若不速行查辦不獨關係湖北一方之治安實於東南半壁之安危有關係焉民國精
神全在約法本約所列黎元洪十大罪狀皆有確實根據請諸君公決

- 四十六號 (李國珍) 本員請登台發言
- 四十六號 (劉崇佑) 本員未應請登
- 四十六號 (李國珍) 請登可否延長
- 四十六號 (劉崇佑) 請登會絕無可廢之價值
- 五十九號 (蕭忠貞) 如不延會本員請先發言
- 十二時延會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十日星期四 第一百六十三號

印 書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門外三府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逢報末後私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何法完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三毛
- 一分每份收回大洋五毛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送

目錄

命令

法律

國民參政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公文

大總統接於五慶日暨紀念日分別酌定陸軍官佐軍服休假日期以便舉行

慶典開單請示 批

大總統准陸軍部咨送前軍政司

陸軍部到部業已聘充顧問文

陸軍部准行京內外各衙門請將關於土本行

政事項均報部考核以備統一文

陸軍部准各省軍務機關速造決算概算清

冊送部彙核文

大總統報前在國務院交到留學

經費銀數暨咨送學生人數并飭該生等從

速領款治裝 批

大總統報前在國務院交到留學

經費銀數暨咨送學生人數并飭該生等從

速領款治裝 批

大理院咨各省高等審判廳擬定訴訟當事人傳票

到庭期限分別填寫辦法並將應知各事委任本

院 酌定律師辦法印附後幅請查照文

陸軍部准令各檢察官對於刑事案件須照檢察

制度各節一體遵辦文

陸軍部准令李炳之等前赴科爾沁旗致送勳

章並調查一切文

陸軍部准陸軍部准片送空格護照業已照

據發交阿拉善王旗差員承領回旗請查照文

陸軍部准陸軍部准片送空格護照業已照

據發交阿拉善王旗差員承領回旗請查照文

方格加下調補西塔達喇嘛核與定例相符請

批示 批

陸軍部准陸軍部准片送空格護照業已照

據發交阿拉善王旗差員承領回旗請查照文

陸軍部准陸軍部准片送空格護照業已照

據發交阿拉善王旗差員承領回旗請查照文

方格加下調補西塔達喇嘛核與定例相符請

批示 批

陸軍部准陸軍部准片送空格護照業已照

據發交阿拉善王旗差員承領回旗請查照文

鄂軍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請委陳登科等署汀
州鎮總兵等缺文

新贛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請古拔管兵司委筆帖
式一缺揀以博多歡喜等二名分擬正陪請鑒

核示還文並 批

鄂軍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請委陳登科等署汀
州鎮總兵等缺文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

交通部請政司致各路局請彩送現行規則章程及

各項簿記式圖

伊型編餉章京烏爾程圖呈 大總統報明起程

日期文

公電

(江蘇)(奉天)(河南)(廣西)各都督致籌備國會

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電(江蘇)(奉天)(河南)(廣西)

各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通告

財政部收到益加錫商會等國民捐洋數通告

交通部職員表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

均數報告表

農林部農事試驗場入場游覽免收票費日期通告

參議院休會一日通告

附錄

參議院第七十七次會議速記錄

奉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現在舉行國慶紀念典禮深維民國創業之勞尤宜贈授勳位旌顯元功孫文黎元洪特授以

大勳位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唐紹儀伍廷芳特授以勳一位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黃興程德全段祺瑞馮國璋特授以勳一位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孫武特授以勳二位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趙秉鈞給予一等嘉禾章梁如浩周學熙段祺瑞劉冠雄許世英范源廉陳振先劉揆一朱啟鈞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章宗祥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趙爾巽陳昭常宋小濂程德全譚延闓周自齊張鎮芳趙惟熙楊增新胡漢民均著給予二等嘉禾章並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李烈鈞孫道仁閻錫山張鳳翽尹昌衡陸榮廷蔡錕唐繼堯均授為陸軍中將並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胡景伊授爲陸軍中將並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孫武授爲陸軍中將並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蔣翊武蔡濟民鄧玉麟高尚志何錫蕃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蒲殿俊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仇亮沈靖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馬福祥充阿爾泰護軍使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山東曹州鎮總兵張善義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施從濱爲山東曹州鎮總兵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法律

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吉林

第四區

原列之寶濟州及勃利縣臨湖縣

富錦縣之下旁註附寶濟州勃利縣臨湖縣

五

政府公報

十月初十日 第一一六六十三號

公 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於國慶日暨紀念日分別酌定陸軍官佐軍隊休假日期以便舉行慶典開單請

鑒核批示文並 批附單

爲呈請事竊查陽歷十月初十正月月初一二月十二等日業經 大總統頒布定爲國慶日暨紀念日所有應行典禮亦經奉行在案惟查陸軍以大閱慶賀各種典禮尤爲重要鼓舞士氣端在於茲擬請於以上各期酌定數日凡陸軍各部局軍隊除現在出征及戒嚴地方外均一律休假以便舉行慶典而示久遠理合列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此呈

計 開

國慶日十月初十日擬於初十一一休假二日

南京政府成立紀念日正月初一日及新年例假擬於初一前後各休假三日

北京宣布共和南北統一紀念日二月十二日擬休假一日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皖都督咨次前軍政司桂丹輝到部業已聘充顧問文

再查前奉命令前安徽軍政司桂丹輝調京留用等因違由本部電咨皖督柏文蔚轉飭桂丹輝赴部聽候委任在案旋准皖督將該員咨送到部茲由本部照會該員聘充顧問除咨覆皖督查照外謹附片陳明伏乞鈞鑒謹呈

內務部通行京內外各衙門請將關於土木行政事項均報部考核以歸統一文

爲通行事查土木行政統全國工程之修繕隸內務部掌之範圍官制規定業奉頒布現當建設伊始凡諸要

七

十月初十日第一百六十三號

政無不內外相維亟圖進行惟茲土木事項端緒紛繁極為重要如河川道路橋梁水道等工或繫民生之利害或關塗軌之交通與夫官廳議院學校會場商埠市場廟廟公園及其他之各項工程其興修計畫款目支銷皆有報部考覈之必要非經由中央主管機關兼綜條貫審慎周詳則土木行政之設施何以收整齊劃一之效應亟通行京師及各省凡民國成立以後如有接修現修工程未經報部者務即迅先報部其各省已設之工程機關或附設專辦工程人員一併隨案報部以資考核此後遇有應修之工均於事前造具估單圖說報部立案工竣造具清冊切結送部核銷非零星彙報工程既不得事後具報非緊急搶修事項尤不宜未報先修庶土木行政執行不致紛歧稽核歸於統一俾符本部官制第一條及第八條列舉之規定特此刊登公報通行

京師各部院衙門
各省都督民政長
各都統辦事長官

查照辦理可也

財政部通飭各省鹽務機關速造決算概算清冊送部彙核文

為通飭事照得鹽務為國家歲入大宗現經本部特設籌備處通盤規畫力圖進行惟欲求辦法之改良必先明出納之實數查從前各省鹽務機關預算決算均應直接本部本年五月間准參議院咨催鹽務概算經本部轉飭造送在案現在逾日已久僅據長蘆運司電覆將本年應解正課數目聲明其餘均未造送亟應通行催造為此令仰各省鹽運司及管理鹽務機關一體遵照迅將民國元年起各項收支決算數目及概算清冊迅即造齊逕呈本部彙核以便轉送參議院查核毋再遲延切切此令

教育部呈 大總統報明准國務院交到留學經費銀數暨咨送學生人數並飭該生等從速領款治裝

即日首途文

為呈報事准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臨時稽勸局呈稱第一次派遣留學各生請飭教育等部咨送給費相應抄送察核辦理等因旋由國務院將此項經費銀三萬四千九百元提交到部查此次遣派學生共計二十五人係分往英美德法日本等國學習各項專門當即分別咨送並飭該生等從速領款治裝即日首途理

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謹呈

大理院咨各省高等審判廳擬定訴訟當事人傳票到庭期限分別填寫辦法並將應知各事委任本院
約定律師辦法印附後幅請查照又附單

為咨達事本院審理民事案件採用口頭辯論業將填送傳票各項辦法通告在案查訴訟當事人分隸各省
傳票到庭期限悉由本院填定殊難斟酌適宜現在擬定辦法除有緊急情形仍由本院電請各省高等審判
廳代行填寫傳票轉傳外其尋常應傳訴訟當事人傳票由本院填就姓氏案由等項其到院日期則請貴廳
自行酌定填注分別轉行送達當事人由當事人於收據上簽名蓋印或蓋押責令原送達人繳由原送達各
衙門交還高等審判廳彙繳本院一面即將傳票內限定日期先將其報本院以資查考除訴訟當事人應知
各事及委任本院約定律師辦法印附傳票後幅俾得通曉遵依外為此咨達貴廳查照辦理此咨

訴訟當事人應知各事

一 訴訟當事人收到本院傳票者應於期限內到庭辯論

二 訴訟當事人收到傳票時應在收據內簽名蓋印(或蓋押)交由送達人持回

三 訴訟當事人到庭時應將傳票呈繳

四 訴訟當事人於期限內不到庭而又未聲明障礙理由並未委任代訴人或律師代為辯論者由本院分別
道途遠近酌予猶豫限五日或三日

五 逾猶豫期限不到庭者本院依左列二項辦理

甲 原告不到者上訴即行撤銷

乙 被告不到者行即時判決

訴訟當事人委任本院約定律師辦法

一 訴訟當事人不能到庭者除委任代訴人或律師外得呈請委任本院約定之律師代為辯論

二凡委任本院約定之律師者應填寫委任狀並應將本案情節及主張重要之點詳細敘明繕寫副本呈由本院交約定律師

三凡委任本院約定律師者應於委任狀內由委任人署名蓋印或畫押
四委任狀應遵照所定傳案日期於限內呈遞逾期作為無效

五凡委任本院約定律師者所有律師費用概不收取
六凡委任本院約定律師者訴訟終結後不得藉口事未自理再行呈訴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 日

總檢察廳通令各檢察官對於刑事案件須照檢察制度各節一體遵辦文

查檢察官為國家之代表居於原告之地位有檢舉犯罪實行論告辯護上訴之責乃檢閱各廳呈送本廳上告案卷檢察官除待人告訴發給始行提起公訴外於自行搜檢不服上訴當庭辯論各事多未實行殊失檢察制度之精神為此通令各該檢察官嗣後對於刑事案件均須查照上舉各節一體遵辦勿怠職責此令

右令全國各檢察官准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家藏事務局委任李炳之等前赴科爾沁旗致送勳章並調查一切文

為委任事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七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科爾沁親王色旺端魯布忠順民國深用嘉許著給予二等嘉禾章其吳俊陞蒞仕福辦理蒙務悉協機宜著給予四等嘉禾章色旺端魯布代表張秀奎贊助該王聯絡蒙衆深資得力著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勳章業經銓敘局咨送到局亟應遵派專員齎送前往茲查有李炳之黃振椿唐彥保孫嘉榮等堪勝斯任著即派委前赴各該處接洽致送事關優典該員等務須慎重將事並宣布 大總統德意俾可風動全蒙是為至要再哲里木盟一帶時虞多事所有該地一切情形仰即悉心體察切實調查一併具報本局再負委任切切須至委任者

蒙藏事務局咨覆陸軍部准片送空格護照業已照填交給阿拉善王旗差員承領回旗請查照文

為咨覆事前據阿拉善差員副佐領阿木古冷稟稱承領阿拉善親王生母李佳氏冊旌一件解送回旗隨帶護身手槍子彈等件請發給護照等因當經本局咨行貴部在案茲准覆稱該差員所帶槍枝既據貴局核實係為保護冊旌起見自應給照以利進行惟該項槍枝帶至何旗未據聲明本部無從照填相應填具空格護照一張片送貴局查照詢明補填轉給該員並希見覆以便備案等因到局查該員所帶槍枝由京起程回阿拉善王旗該王旗係為甯夏理事所屬地方除由本局按照所送空格護照填寫阿拉善王旗字樣轉交該差員承領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奉天都督咨稱擬以得力格加卜調補西塔達喇嘛核與定例相符請批示

遞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奉天都督咨稱西塔達喇嘛特克什巴彥已補長甯寺達喇嘛所遺西塔達喇嘛一缺揀選得經卷熟悉資望較深之盛京實勝寺得木奇得力格加卜堪以調補等因本局詳核與例相符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遞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蒙藏事務局咨教育司請將民國二年歷書照編漢蒙漢回漢藏三種並速照各種需發數目繕印移交以便轉行頒發文

為咨覆事准貴部咨查民國元年歷書業經造成現在年已過半印本無多茲酌送元年歷書通行本十册請即酌量頒發至二年歷書約計十月可以告成貴局及直轄各機關應用若干册希速示及等因查前清理藩部舊例祇用蒙古文茲將舊歷一本附上至祈查閱准其照舊例編定頒發漢蒙漢回漢藏三種

現查本局及直轄各機關需漢文歷書五百本漢蒙歷書二千五百本漢回歷書五百本漢藏歷書五百本務希貴部從速籌印發下由本局轉行頒發可也此咨

署用紅旗漢軍都統奎芳 計部統松壽 副都統江嗣宗 呈 大總統擬將世管佐領鍾岫圖記移於本身管理請鑒核示

這文並 批

為呈請事本都世管佐領鍾岫前由開蒙承襲佐領因未能熟悉佐領事務將此佐領圖記具奏令印務章京兼辦請改發容樂器理等因不能約束未丁佐領鍾岫仍不能辦理佐領事務將此佐領圖記應另派員署理詳查本旗官員內揀選得副都統參領春鴻辦事勤慎以署理佐領圖記在案今查佐領鍾岫年富力強當差勤慎於佐領事務事件尚稱熟悉堪以辦理佐領事務應將該員之佐領圖記照例移於本身管理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揀委陳登科等署汀州鎮總兵等缺文

竊照現署福建汀州鎮總兵鄧洛亭著毋庸署理所遺汀州鎮總兵員缺即以現署漳州鎮總兵陳登科調署遞遺汀州鎮總兵員缺查有陸軍步隊一標統帶萬正洪堪以署理仍兼攝一標統帶事務以資鎮懾而專責成除給委並咨明分行外此呈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十日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古城營兵司委筆帖式一缺揀以博多歡喜二名分擬正陪請鑒核示

這文並 批

為呈明事案據護理古城城守尉忠賜呈稱該營實缺兵司委筆帖式慶吉音保任事不力曠廢職守應即准

假所遺員缺亟應揀員請補以實營伍查有戶司額外委筆帖式博多歡供差勤奮尙知上進堪以擬正兵司額外委筆帖式喜多從公靈嶺堪以擬陪造具各員履歷清冊呈送前來除將懸冊咨呈國務院查照並分行外相應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悉准即以擬正之博多歡補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署理察哈爾副都統兼署副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

爲呈報事印房案呈本署都統於本年九月十八日准陸軍部咨開爲咨行專元年九月初五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開任命何宗蓮兼署察哈爾副都統此令等因到部查此案於八月三十一日奉令察哈爾副都統盛桂善開缺來京候任用此令等因業經分別咨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相應照錄咨行貴都統遵照任事並將履任日期報部備案等因前來查本署都統前於九月初五日接奉 臨時大總統電令內開任命何宗蓮兼署察哈爾副都統此令等因奉此本署都統卽於是日任事除咨報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呈

交通部致司政各路局請移送現行規則章程及各項簿記式函

啓者鐵路爲國家富強之導線欲使鐵路發達非使路政統一不可本司有管轄各局之權應負完全統一責任至進行辦法尤以劃一全國鐵路規模章程制並關於簿記各項表冊爲人手查此項前郵部原有存本自軍興後三三散佚卽希貴局將現行規則及現用簿記並各種表冊分別華洋事務每種彙齊二份卽日函送過司以憑查攷而謀改良事關重要幸勿延遲至盼

伊犁糧餉章京烏爾根圖呈 大總統報明呈報日期文

爲呈報事竊查前因時局大定具清呈請借支款項及前領公文送部換給仰蒙 大總統優遇先後共准借支銀六百兩俾資營費已由財政部領訖前領公文自應送部查銷其前內閣執照呈送國務院查銷領有咨

文一件實投伊整鎮邊使以憑查驗等因。現任在京公事完竣擬於十月初一日起程赴任伏思職疊蒙優厚倍加於前宜如何竭矢血誠冀圖報稱所有職感激下忱並呈報起程日期緣由謹具呈叩謝伏乞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公電

江蘇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奉發式左邊下方註語有高五寸五分五字不知何指乞迅賜覆明又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各項定式均未寄到祈速發程德全歌印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奉准全國前因蒙亂國會省會選舉商准停辦現在亂事漸平飭據該府電稱人民流散秩序未復不能調查造冊即以前自治選民數爲此次選舉人數報請分配當選人免造名冊不行初選將來舉行初選前即由地方團體權照自治選民冊分推如額作爲初選當選人發給執照准其赴覆選區投票商諸各界意見相同請示前來查該府所擬固與定法未合惟亂後情形非此變通實難辦到事關立法特請核覆俟吳豪印

河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省議會議員選舉施行細則是否由尊處或印鑄局印刷頒發抑由各省自印請速覆汁總監督張鎮芳歌印

廣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第二項稱現任行政司法官吏就決議上解釋當專指印委官而言其他都督府之秘書員及各司局所屬之科員局員似不包括在內又現在中央官制尙未頒布敝省於各府縣之下暫設佐治員數人亦與印委官不同此等人員是否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請即電示廣西都督陸榮廷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都督電

江蘇都督鑒：電悉投票函式下方所註高五寸五分字樣不言長而言高者蓋因選舉票係以一紙摺疊而

十月初十日第一百六十三號

成投票函口須按照摺成票紙橫幅之寬能容票紙之投入爲度故註明高若干寸分云云係指該票紙摺成之立體而言若將該紙展開其紙即不僅長五寸五分也至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各項定式均附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之後業於昨日郵寄矣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齊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都督電

奉天都督鑒豪電悉洮南全屬前因亂事以致人民流散秩序未復亦係實情惟選舉法規定選舉議員應係取間接選舉制初覆爲重要手續未便兩歧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載遇有必要情形時本有酌量延期十日之規定洮南既當亂後即與選舉令所稱必要情形相符儘可一面聲明延期一面趕辦以符法定程序希即轉飭遵照籌備國會事務局齊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都督電

河南都督鑒電悉省議會議員施行細則業經政府公報公布頒行各省本局印刷成本續當郵寄各省急需應用儘可按照公報所載先行翻印備用籌備國會事務局齊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鑒電悉查現任行政司法官吏一節前寒電業經明白解釋來電所稱都督府之秘書各司局所屬之科員局員如係按照含有官制性質之定章正式委任而有一定職守者均以現任官吏論其上列各員及府縣之下所設佐治員如係襄辦公務並未受有正式委任且僅係暫設而與臨時延聘或暫時僱傭無異者自不在限制之列希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齊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據河南都督電稱省議會議員施行細則是否由尊處或印鑄局印刷頒發抑由各省自印等語查省議會議員施行細則業經政府公報公布頒行各省本局印刷成本續當郵寄各省急需應用儘可按照公報所載先行翻印除電覆外合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齊印

通告

財政部收到孟加錫商會等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孟加錫商會等匯來國民捐銀元二萬元正特此通告

交通部職員表

官 階	姓 名	別 號	年 歲	籍 貫	任 命 日 期
總 長	朱啓鈴	桂 辛	四十一	貴州涪州	元年七月二十六日任命
次 長	馮元鼎	大 台	四十七	廣東高要	元年四月十七日任命
參 事	顏德登	季 餘	三十五	江蘇上海	元年五月十一日任命現出差
參 事	龍建章	伯 敦	四十二	廣東順德	元年五月十一日任命
參 事	陸夢熊	渭 漁	三十三	江蘇崇明	同 日任命
參 事	何啓椿	壽 芬	四十三	福建侯官	元年七月十四日任命
署 參 事	曾遠榮	壽 生	五十	河南固始	元年七月十九日部令
司 長	葉恭綽	玉 甫	三十二	廣東番禺	元年五月十一日任命
司 長	王文韶	雍 侯	三十二	浙江定海	同 日任命
司 長	榮永青	月 泉	四十五	江蘇無錫	同 日任命
司 長	曹汝英	榮 三	四十二	廣東番禺	同 日任命
秘 書	曹錕光	劭 希	三十九	湖南善化	元年八月二十九日任命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初十日第一百六十三號

同	上	周家義	子宜	四十六	江蘇寶山	同	日部令
同	上	許寶芬	仲清	四十五	浙江仁和	同	日部令
同	上	方仁元	灌青	三十三	江西南昌	同	日部令
同	上	李承翼	輔侯	二十九	浙江仁和	同	日部令
同	上	劉成志	同仁	三十一	江蘇武進	同	日部令
同	上	馮懿同	幼峻	三十七	廣東高要	同	日部令
同	上	郭世燦	孝志	三十一	江蘇吳縣	同	日部令
同	上	六保	定冠	三十五	正黃旗軍	同	日部令
同	上	張心澂	仲清	二十六	廣西臨桂	同	日部令
同	上	邱其裕	筱園	三十四	廣東香山	同	日部令
同	上	徐德培	篤夫	三十六	江蘇興化	同	日部令
同	上	楊君	少浦	三十	雲南趙州	同	日部令
同	上	沈蓀	仲長	三十	江蘇泰州	同	日部令
主	事	蘇玉海	現圃	四十九	順天通州	元年九月初二日部令	
主	事	朱崇年	伯屏	三十三	廣東新會	同	日部令
主	事	伍文祥	少雲	四十三	廣東順德	同	日部令
主	事	尤桐	幹臣	四十三	江蘇金匱	同	日部令
主	事	楊毓斌	晴川	三十一	安徽泗州	同	日部令

主事	王廷慶	和軒	三十六	順天大興	同	日部令
主事	馬文蔚	豹萃	三十六	安徽六安	同	日部令
主事	廣瑞麟	蘭霖	三十六	順天文安	同	日部令
主事	陳光燾	禹九	三十五	浙江山陰	同	日部令
主事	安壽	仲山	二十六	山西五臺	同	日部令
主事	段鴻安	純一	三十	雲南	同	日部令
主事	曹明祥	淵初	三十	河南開封	同	日部令
主事	邵其垣	培軒	四十	浙江餘姚	同	日部令
主事	夏和清	賓南	四十三	河南光山	同	日部令
主事	唐德寬	日新	三十一	湖南芷江	同	日部令
主事	顧梓田	莘耕	三十八	浙江錢塘	同	日部令
主事	吳功贊	蘇丞	三十六	湖南湘陰	同	日部令
主事	余和治	重丞	三十九	湖南新化	同	日部令
主事	朱聯捷	步青	二十五	浙江嘉善	同	日部令
主事	黃世材	楚才	二十七	江蘇嘉定	同	日部令
主事	許道生	少侯	二十六	福建侯官	同	日部令
主事	趙伯齡	亮儕	四十二	江蘇揚州	同	日部令
主事	方汾玉	叔珏	四十三	福建閩縣	同	日部令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初十日第一百六十三號

主事	梁學岐	佩之	四十九	廣東三水	同	日部令
主事	周明泉	心湖	四十九	廣東三水	同	日部令
主事	李侃	璽伯	二十八	四川秀山	同	日部令
主事	俞承霖	沛泉	三十六	浙江山陰	同	日部令
主事	葉瑞霖	筱嵩	三十八	湖南平江	同	日部令
主事	張恩德	奕農	二十五	浙江桐鄉	同	日部令
主事	郭朝勳	蔣民	二十九	福建侯官	同	日部令
主事	孫蔚生	新齋	二十八	浙江山陰	同	日部令
主事	何瑞棠	次衡	二十五	安徽南陵	同	日部令
主事	夏仁虎	蔚如	三十九	江蘇上元	同	日部令
主事	蔣煥祖	彤君	二十九	江蘇元和	同	日部令
主事	謝式琢	枚段	二十八	四川萬縣	同	日部令
主事	關崇耀	蓉勛	三十六	順天大興	同	日部令
主事	錢承憲	合之	二十三	江蘇上海	同	日部令
主事	雷樹棠	季郊	二十七	安徽廬江	同	日部令
主事	朱廷輝	澤五	二十八	安徽涇縣	同	日部令
主事	辛潤華	合一	二十八	江蘇江寧	同	日部令
主事	胡適斌	篤穎	二十九	江蘇上海	同	日部令

主事	主事	主事	主事	主事	主事	主事	主事	主事	主事	主事	主事	主事	主事	主事	主事	主事
關鳴岐	馮德儀	錢寶英	施丹斌	何元瀚	吳榮煊	顧宗蔭	夏澹汝	傅錫熊	蔡鏡番	丁魯	周作霖	楊奎	伍守臻	陳定保	柏森	馮宗洛
梁周	少成	鶴琴	少琴	少圻	伯英	莘耕	星叔	昌侶	文齋	杏門	梅田	謹騰	秉初	佑之	銅河	錫余
五十一	二十九	四十一	三十七	二十九	三十九	四十六	二十六	四十五	四十	三十	三十六	四十	三十四	三十	三十三	三十
江蘇江寧	江蘇丹徒	江蘇嘉定	浙江嘉善	安徽宿縣	江蘇六合	浙江嘉善	浙江嘉善	江蘇上海	浙江嘉善	浙江嘉善	浙江嘉善	浙江嘉善	浙江嘉善	浙江嘉善	浙江嘉善	浙江嘉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二十三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初十日第一百六十三號

技	技	視	視	視	視	官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正	正	察	察	察	察	務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俞人鳳	羅瑞	沙海昂	許廣勤	虞恩	程明題	姓名	關文瀟	彭飛鵬	許炳璜	鄧露村	王瑞年	胡卷一	應煥會	馮榮	胡有毅	陶國潤	況家翰			
翹梧	岳生	如航	治一	廷芳	子端	別號	香泉	劍秋	渭川	震遠	春光	鑑僧	仲平	冠雲	銘孫	翰卿	仲華			
四十		四十二	二十六		三十三	年	四十	三十三	四十三	二十七	三十	五十三	三十	四十五	三十六	四十	四十二			
直隸天津	廣東嘉應	順天大興	廣東香山		湖北黃岡	籍貫	廣東南海	江西安福	廣東番禺	廣東番禺	廣西梧州	浙江紹興	河南開封	浙江餘姚	浙江餘姚	浙江餘姚	浙江餘姚			
同	元年九月十一日	同	同	同	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任命日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日任命		日任命	日任命	日任命			日任命	日任命	日任命	日任命	日任命	日任命	日任命	日任命	日任命	日任命	日任命	日任命	日任命	日任命

技士	陳同燾	受彰	三十三	江蘇吳縣	元年八月二十八日部令
技士	孫嘉祿	魯六	三十	浙江烏程	同
技士	管子模	蔡常	二十九	四川華陽	同
技士	李壯懷	俊夫	三十三	湖北黃陂	同
技士	王景允	子長	二十七	福建閩縣	同
技士	曹瑞	若彬	三十	湖南長沙	同
技士	陸謙	味辛	三十	江蘇崇明	元年八月三十日部令
技士	陳青	東山	三十一	湖北京山	元年九月初二日部令

右表內所列依官制通則以次詳註凡技術官及特別職員另行編列其有薦任資格以僉事候用一項係因本部依參議院規定僉事缺額除呈請任命外懸缺尚多而各廳司分科治事繁簡不同分配僉事缺額一時未能規定故暫將此項列入僉事聲明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自八月三十日起至十月初五日止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九月三十日月曜日	七一九六二六〇〇	六九〇三〇〇〇	二九三二六〇〇
十月初一 火	八二四六三〇〇	六九〇三〇〇〇	一三四三三〇〇
初二 水	八〇七二四九〇	六九〇三〇〇〇	一一六九四九〇
初三 木	八五四三九六〇	七四〇三〇〇〇	一一四〇九六〇

初四	金	八七八六四八〇〇	七四〇三〇〇〇〇	一三八三四八〇〇
初五	土	八三八三七二〇〇	七四〇三〇〇〇〇	九八〇七二〇〇
合	計	四九二二九二一〇〇	四二九一八〇〇〇〇	六三二一二二一〇〇
平	均	八二〇四八六八三	七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〇五一八六八三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七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農林部農事試驗場入場遊覽免收票費日期通告

奉農林部令開國慶日為民國立國紀念凡我國民莫不歡欣鼓舞同伸慶祝公有遊玩之所宜聽人任便遊覽以示大同愉快茲定於九日起十一日止三日之內凡入農事試驗場遊覽者一律免收券費等因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參議院休會一日通告

敬啟者本日職場公決十一日(星期五)休會一日請此通告並請鑒安

參議院啟 十月初九日

附錄

參議院第七十七次會議紀錄

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九十八人

議長 政府來咨將陸榮廷程案擬回修改咨文已經印出(衆議院)還有一咨文係催文官用法一案從前議決者惟此案尚未審查出
來請法部委員付呈察核查又國務員出席本定上星期六但是咨文禮拜五下午方送到本院所以故今天出席今日先投咨外交總長及駐
俄公使侯爵後即開秘密會議現在請代理總理說明外交總長侯爵及駐俄公使劉鏡人二君之歷史

代理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本由陸總理兼任惟外交事務其精力難兼任所以 大總統擬任命榮如高君為外交總長咨文已經說
明現在將榮君歷史一為報告之榮君三十年前留美學生也研究西學甚有心得擬京本鐵路極有成績歷任營口天津等處副道卓然有聲
庚子之役辦理外交甚有名譽後充東三省參贊於外交上極有能力其不可多得之人才請貴院同意

議長 劉君歷史可以接續說明否(衆議院)可以

代理國務總理趙秉鈞 大總統擬任命劉鏡人君為駐俄公使按照約法要求貴院同意茲將劉君歷史一言之劉君者二十年前同交律之
法文學生也前駐英公使隨員又任哈爾濱等處副道於中俄交涉情形頗為熟悉曾充中俄修約參贊現在 大總統擬任命其為駐俄公使
已得俄國政府之承認請貴院同意

議長 現在先投侯爵及外交總長侯爵表決過後再投票表決駐俄公使劉君現在到會人數連本席七十三人先投第一層在本開議之前
而到會者可以投票之數則到會者不能投票投票用印記名投票法另名刺一照照以請辦法同意者書同意不同意

三十四號 (田) 要寫名字否

議長 可以寫現在投票者此本席七十四人仍照從前辦法請各委員長投票

三十四號 現有一票寫兩名有效否

三十四號 (田) 當然無效

百二十二號 (劉) 另外一名他去與否

議長 未回去

三十三號 (王) 應該有效

議長 甲君所提之票均印紙看同意與不同意致若若干(田)票已投畢今日出席者共七十五人除一票無效外同意者四十七張
不同意者共二十八張多數通過再投駐俄公使劉鏡人票還其註明劉鏡人同意或不同意(田)票已投畢現在出席者共七十九人仍請各
委員長投票(田)現票又檢舉票數與名刺之數相符有一張票誤寫有效無效

政府公報 附錄

十月初十日第一百六十三號

政府公報

八十一號 (金鼎勳) 當然無效
 議長 現除一屆無效外同意票共七十七票不同意票僅一張係屬多數今日投票結果兩君均得通過此後應開正式秘密會議
 說明一切不旁聽者一律退席(時十時十分)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六第

印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
電話東

政 府 公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未便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
- 一每份每份銀元五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

目錄

命令

呈覽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將兵兵長因病請假十日呈

陸軍部呈請北河口羅羅三三三明典奔走

國事慘遭暗殺懇予矜恤呈

陸軍部呈請東師譯學館德文畢業生前叙官用

局員容龍標額稱傳補無期請補發月薪以

惠於困呈

陸軍部呈請東八團議政團代表陳發植等請

將瓊州改設行省呈

陸軍部呈請廣東梅縣饒秀公司請電撤神坑炭

稅局以免巨禍呈

陸軍部呈請山西農務總會聲明會員苑友梅等

暗行選舉陳騰部請免加委任呈

陸軍部呈請具作鈞編陳融潘江河辦法呈

陸軍部呈請批發編選高等學校應科畢業生屬

文藝請由局委任赴感調查呈

公文

陸軍部呈請參議院據卓索圖盟各旗咨送被選

參議員永昌到院請查照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吉林都督陳昭常咨稱擬將

曾在軍營打仗立功因病解退之披申全海等

五名呈請參議院照例辦理請批示遵

行文並 批

湖北 陸軍部呈 陸軍部呈

陸軍部呈 陸軍部呈 陸軍部呈

軍中學生徵賦等呈請添姓暨轉籍業經照准

請查照文(陸軍部)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李榮一犯由斬決改為

斬監候入於秋審擬決按照暫行新刑律施行

細則改為無期徒刑請核批示文並 批

陸軍部呈國務總理勳擬薦任以上各官應發任

命狀分別日期送請署名候示遵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國務總理請將滿蒙回疆人員承領冊

軸各費概免繳納候示遵行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鑒將土爾其特東部親

王德勒塔之子永昌及副盟長貝子德恩沁阿拉

什達子達封請批示就遵文並 批

憲法監察院令各級檢察廳對於此次選舉務須嚴

行檢舉以重公權文

公電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要務總理內務總長致蒙古西藏青海行政辦事長

官電

江蘇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都督電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通告

陸軍部軍官學校開課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判定民事案件再不受訴通告

蒙支監君發給第二師軍需公債記名一覽表

審計處費用關防日期通告

參議院第七十八次會議速記錄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查明卓昭兩盟王公扎薩克等効忠民國懇請進封等語卓索圖盟盟長東土默特扎薩克郡王銜貝勒色凌那木濟勒旺寶前已進封郡王並加親王銜應再進封親王協辦盟長喀喇沁扎薩克郡王貢桑諾爾布應進封親王西土默特扎薩克貝子棍布扎布應進封貝勒喀喇沁扎薩克輔國公銜頭等塔布囊漢羅扎布應進封輔國公並加鎮國公銜貝勒熙凌阿應進封郡王昭烏達盟盟長阿魯科爾沁扎薩克郡王銜貝勒巴咱爾吉里第應進封郡王並加親王銜副盟長東扎魯特扎薩克貝勒林沁諾依魯布應進封郡王協辦副盟長巴林扎薩克郡王扎嘎爾應進封親王柰鼻扎薩克郡王蘇珠克圖巴圖爾應進封親王敖漢扎薩克郡王棍布扎布應進封親王郡王色凌端魯布應進封親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張錫鑾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劉心源谷如璠張培爵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張錫元宋尙傑張宣徐則恂劉洪基耿毅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部令

內務部部令

內務總長令准宗人府咨稱政府公報內載直隸都督燕電開國會選舉調查業經通電在案現省議會選舉法亦已公布所定選舉人資格停止選舉權內僅現任行政官吏及巡警以本省爲限其餘均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同至各項旗籍駐防同爲中華民國權利當然平等須一律調查入冊在何處住居滿二年者卽與該地民籍同一辦理兩冊均勿遺漏飭卽合併調查分別造冊同於陽歷十月初一日以前一律告成等因查清皇族待遇條件內載清皇族對於中華民國國家之公權及私權與國民同等等語九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報內載內務部部令內外城總廳大宛兩縣此次京師內外城選舉事項凡關於調查者自應由該廳遵照前令責成各區直接辦理一面由廳酌派一二調查員以總其成該縣儘可隨時與廳派調查員接洽自不致再有窒礙至劃分區域並投票事宜既據該縣一再聲明窒礙情由自應量爲變通仍由廳派員辦理等因本府所轄各族合於選舉資格人員除應由各區分別調查編入外現將調查恐有遺漏各員分別旗佐開具簡明清單咨送貴部查照轉飭廳區調查員遵式填列至投票紙應否按照所開名數逕送本府以便轉知抑或由各該區分別辦理等因前來查優待條件內既載明清皇族對於中華民國國家之公權及私權與國民同等等

語則此次兩項選舉若前清皇族有合於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條之資格又不受各該法所規定之限制者自應一律調查入冊以符五族共和之實茲准宗人府咨送各名冊聲明恐於調查時或有遺漏亦出於慎重選舉之熱心亟應鈔錄原單令行該廳將鈔單分發各區詳細審核除已調查入冊各名外其未經列入冊內者務須按法調查並遵照前奉 大總統通令辦理不得稍有遺漏至交付投票紙本有法定程序應由廳行縣通告該選舉人等一律辦理可也此令

右令內城巡警總廳准此

農林部部令三則

林藝一項最重栽種合法經理得宜方能收最良之結果本部現在天壇地方籌辦林場培養苗木一切經營方法務須博採良規以謀進步查山東青島地方德人經營山林數年成效卓著亟應採取所長以資參仿茲特派技正唐榮禧僉事林祐光前往青島林園一帶地方詳細調查其栽種經理之法回部呈報以備參攷仰即遵照無負委任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本部爲調查各省漁業茲委任觀察王文舉僉事何煥萬前赴奉天直隸山東等省悉心調查著即與各該處官紳父老漁民等接洽周諮博訪以求各該地漁業之真相詳紀覆命以立本部振興漁政之基勿負委任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爲令行事農務司案呈接據廣東梅縣下半圖堡謝田社毓秀興利有限公司總理謝元禧等稟稱敝社僻處梅縣謝田村有天字岌田園廬墓環附其中前清光緒乙巳年間呈請將一帶之山并謀種植收利興學現在民國成立擬於天字岌種植開礦雙行並進詎洋門陳銳等上下勾結明知天字岌係敝社之山業蒙鄭令劃歸謝田管理已歷數世現假名洋門水口之碑坑岌在實業司處朦領執照敝社身家性命攸關除呈明都督

外懇恩電飭撤換實爲沾感等情到部查該公司總理謝元禧等所稟陳銳等濫領執照各節是否屬實有無別情均應澈查合亟令行實業司仰卽飭屬速將謬轄情形詳細查明呈報本部以憑核辦此令

右令廣東實業司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呈批

大總統批黎雷鎮總兵岳傑因病請假十日呈

據呈已悉著給假十日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國務院批湖北夏口羅蘇臣稱王于明典奔走國事慘遭暗殺准予恤呈

奉 大總統發下呈閱悉即交臨時稽勳局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國務院批京師譯學館德文學業生前級官局局員許龍標繼稱傳誦無期請補發月薪以資困呈

奉 大總統發下呈閱悉該員既經銓叙局分送自應聽候傳誦所謂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國務院批廣東八屬議政團代表陳發權等請將瓊州改設行省呈

奉 大總統發交呈閱悉所陳瓊州改設行省各條按時立論因地制宜具有見地惟事關改劃行政區域仰候咨行廣東都督發交省議會公同研究詳晰議覆再行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國務院批奉天女學堂教習潘錦秋緇稱亡夫留又橫慘死國事請予恤呈

奉 大總統發下來呈閱悉去歲民軍起義南北鼎沸以致勤事者甚多共相成立法律一切更始豈能一一溯及既往追究前案該教習之夫田又橫奔走國事致遭凶惡交由臨時稽勳局議卹至原呈所請擬難照

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政府公報 呈此

十月十二日第一六十四號

政府公報 呈批

十月十二日第一百六十四號

農林部批廣東梅縣統秀公司請電撤碑坑炭執照以免巨禍呈

呈悉所稟陳鏡等稟領執照各節業已據情令行廣東實業司查覆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農林部批山西農務總會聲明會員苑友梅等暗行選舉贛報部請免加委任呈

據呈已悉查農會暫行規程業經公布在案仰即遵照迅速改組專由主管官督報部備案嗣後務須嚴策力共圖農事之改良勿得互相攻訐致碍進行是所至望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農林部批吳作鈞編陳疏濬江河辦法呈

呈悉據陳治江疏河辦法不無可採查水利一項尙實際不尙空談本年七月湘皖水災本部已派專員實地勘查俟將來統籌全局如有足資參考之處自當採擇施行呈件存部此批

蒙藏事務員批德邊高等學校藏科畢業生周文藻請由局委任赴藏調查呈

據呈已悉該生自願前往西藏調查洵屬勇往可嘉惟請由本局委任並發給護照一節是否該生自備資斧原呈未經聲明仰即具呈聽候核辦可也此批

公文

內務總長咨參議院據卓索圖盟各旗咨送被選參議員永昌到院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頃據卓索圖盟協辦盟務喀喇沁扎薩克多羅都楞郡王旗護理印務協理塔布囊希里薩喇旗務協理塔布囊陀布丹諾們達賴咨稱接准熱河都統暨本盟長東土默特扎薩克王咨稱茲奉 大總統命令選舉參議院議員人員內外蒙古西藏青海等處派定額數迅即選舉備文咨送來京等因蒙此自應轉咨本盟各旗至日通行認真投票選舉咨送等因准此當經本旗通行本旗參佐各員選舉去後旋據各佐衆蒙等投票選舉稟覆前來查有參領蘇格德爾吉格佐領扎木素佐下永昌一名被選得票最多數且謂該員性質端正老成直樸並識蒙漢文字熟通漢語曾在本旗守正學堂畢業後又留學日本東京振武學校畢業出身之人將伊咨送參議院充當議員尙屬合格被選前來據此查旗衆被選之永昌資格與參議院通行章程甚屬相符除將印文交該員永昌持文前往呈投外理合咨送爲此咨呈內務部查核照准飭送到院等因前來相應備文咨請參議院查照可也此咨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吉林都督陳昭常咨稱將曾在軍營打仗立功因病解退之披甲全海等五名給予養贍銀兩應照舊例辦理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吉林都督陳昭常咨稱將曾在軍營行走打仗立功因病解退之披甲全海等五名請給養贍造冊咨部前來查舊例另戶領催披甲人等曾在軍營行走打仗立功因病呈請解退年在五十以上無論有無房產可倚並有無子孫現在食糧者俱准每月給銀一兩以養餘年等語今據冊開曾在軍營行走打仗立功之已退披甲全海珠隆阿恩桂成魁依哩布等五名均年至五十以上應照舊例每月各給銀一兩以養餘年所有解退兵丁請給養贍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二日第一百六十四號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部咨

湖北 鑲黃旗滿洲都統
江蘇 都督 鑲白旗漢軍都統
陝西

保定入伍陸軍中學生徵驥等呈請添姓暨轉籍業經照准請查照

文附單

為咨行事據保定入伍陸軍中學旗籍學生徵驥等呈請添姓暨轉籍等情前來業經照准除分別咨令外相應鈔錄原單咨行貴都督查照可也此咨

江蘇都督

計開

省	旗	原	名	添	姓	旗	佐	轉	籍
江寧	駐防	徽	驥	康	戴	鑲白旗頭甲奇車布佐領下人			
		師	范	戴	同前				
		鴻	煥	周	正藍旗頭甲吉林佐領下人				
		二期	錫	吳	正白旗頭甲德源佐領下人			江寧府上元縣	
		生	權	傳	鑲白旗六甲良才佐領下人			鎮江府丹徒縣	
		入	鎬	羅	正藍旗七甲世寬佐領下人			同	前
		伍	文						
湖北	都督	國	豐						

計開

省	旗	原	名	添	姓	旗	佐	轉	籍
荆州	駐防	培	潤	易		鑲藍旗二甲玉順佐領下人			荆州府江陵縣
		永	代	陳		正藍旗六甲榮錦佐領下人			
		裕	德	徐		正藍旗三甲全喜佐領下人			
		變	福	馬		正白旗二甲寶崑佐領下人			
		松	普	趙		鑲白旗頭甲錄存佐領下人			
		源	衡	黃		正藍旗六甲榮錦佐領下人			
		吉	升	尙		正紅旗六甲志寬佐領下人			
		文	輝	關		鑲紅旗頭甲納瑟裡布佐領下人			
陝西	都督	生二期果	沁	胡		正紅旗三甲春福佐領下人			
計開									
省	旗	原	名	添	姓	旗	佐		
西安	駐防	和	謙	馬		正黃旗四甲惠祥佐領下人			
		彭	年	趙		鑲白旗五甲培英佐領下人			
鑲黃旗滿洲都統									
計開									
崇秀 添姓傳 常保佐領下人									

鑲白旗滿洲都統

計開

永年

添姓江

世勳佐領下人

鑲白旗漢軍都統

計開

玉泉

添姓金

俊奇佐領下人

鑲藍旗漢軍都統

計開

庚深

添姓高

常海佐領下人

司法部呈 大總統擬將李榮一犯由斬決改為斬監候入於秋審緩決按照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改為無期徒刑請鑒核批示文並批

為呈請事查本部接管卷內吉林提法司申報前清宣統三年該省高等審判廳判決聽從行劫例擬斬決人犯李榮因省獄被焚守法未動援案請減斬監候一案前法部未及核辦當經本部按照赦令不准除免之犯未便遽予減等駁覆去後旋據該司電覆仍請量予援減前來當念該犯聽糾行劫尚無殺傷人情事是否確有悔改之心電令查覆在案茲據覆稱飭經吉林府地方檢察廳查明李榮因火安靜守法確有悔改情狀等語自應開以自新之路量予減等查臨時約法第四十條 大總統得宣告減刑理合呈請 大總統宣告將李榮一犯由斬決改為斬監候入於秋審緩決並由司法部行文將該犯依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款改處無期徒刑伏冀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犯於省獄火起猶復安心守法情狀顯然昭著所請改為無期徒刑之處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銓叙局呈國務總理酌擬薦任以上各官應發任命狀分別日期送請署名候示遵行文並批
爲呈請事准國務院秘書廳於九月二十日將薦任以上各官應發任命狀紙函送到局自應按照任命發表日期一律補發惟查薦任以上各官有由前任總理及前任各部總長呈請任命者現時前任各總理及前任各部總長多已先後出京勢難一一補署現擬變通辦理凡在總理到任以前薦任以上各官之任命狀擬不署名其在總理到任以後之薦任以上各官任命狀一律由本局送請署名是否有當伏候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卽照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銓叙局呈國務總理請將滿蒙回藏人員承領冊軸各費概免繳納候示遵行文並批
爲呈請事查前清內閣奏准封襲收納經費凡應封襲人員承領誥敕均先分別繳費方予頒發歷經辦理在案惟是民國成立百度更新擬請嗣後凡滿蒙回藏封襲人員所有從前承領冊軸各費概免繳納以示優待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悉承領冊軸各費應准照免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土爾扈特東部落親王帕勒塔之子永昌及副盟長貝子德恩沁阿抹什均予進封請批示祇遵文並批

爲呈請事前奉 大總統令現在邊事未靖凡效忠民國實贊共和之蒙古各扎薩克王公等均屬有功大局尤宜各照原有封爵加進一位汗親王等無爵可進者封其子若孫一人以昭榮典等因茲准新疆都督電開土爾扈特東部落正盟長郡王帕勒塔現任阿爾泰辦事子名永昌副盟長貝子德恩沁阿抹什均深明大義贊助共和應如何獎勵之處祈核辦等語查汗親王之子例授頭等台吉貝子進一位例封貝勒該郡王帕勒

塔前以有功大局業奉 大總統令進封親王其子永昌例授爲頭等台吉由頭等台吉進封一位應封輔國公德恩沁阿抹什原爵貝子進封一位應封貝勒應否照給以昭激勸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閱悉土爾扈特東部落盟長親王帕勒塔之子永昌著加封輔國公副盟長德恩沁阿抹什著加封貝勒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總檢察廳通令各級檢察廳對於此次選舉務須嚴行檢舉以重公權文

查妨害選舉律有專條現在國會選舉之期伊邇難保無觸犯刑律第八章之規定者檢察廳職司檢舉萬不可稍事寬假致負職責爲此通令全國各檢察廳於此次選舉之際務須嚴行檢舉以重公權此令

右令全國各檢察廳准此

公電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奉 大總統令共和爲現今世界最良之政治云云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電達希速轉電各初覆選監督其不通電地方飭由電局專差飛遞各初覆選監督抄錄全令宣示於各投票所並刷印多份分送各選舉人務使選舉悉得公平權利無或放棄以仰副 大總統殷殷垂訓之意此達國務總理內務總長佳印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致蒙古西藏青海行政辦事長官電

蒙古西藏青海行政辦事長官鑒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奉 大總統令共和爲現今世界最良之政治云云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電達希速抄錄全令宣示於各投票所并刷印多份分送各選舉人仍用各該地方通用文字分別譯漢合璧印刷俾便周知務使選舉悉得公平權利無或放棄以仰副 大總統殷殷垂訓之意此達國務總理內務總長佳印

江蘇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閣電敬悉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所載停止其被選舉權字樣似應作被選爲議員解蓋初選覆選不過行使選舉之手續故初選當選人質言之即覆選選舉人其權利仍在選舉範圍之內若應有選舉權者不得爲覆選選舉人則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條所定選舉人權利似有刪去之嫌合亟電請酌復程德全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都督電

江蘇都督鑒江電悉停止被選舉權係分指初選覆選抑或兼指初覆選舉而言法條規定雖無明文若僅就廣義之選舉權一方著想則認爲單指覆選而言似亦不爲無見惟細繹法意法律於現役之軍人現任之官吏僧道宗教師小學校教員各學校肄業生等之所以有此限制者立法理由參照各國通例實有種種並非

對於各本條所列各人而法律上故有畸輕畸重之規定也若如來電所解釋則法意終難貫徹且解釋法律須將全部法文互證參觀始能正確如第六七八各條所規定之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或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或停止其被選舉權各條所列舉之情事得有不得有及有而應停止不應停止雖各不同而其所稱選舉權被選舉權之範圍則一若被選舉權之停止僅限於覆選則選舉權之停止亦當限於覆選推之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亦皆以覆選為限則其說始通然按諸法理豈有有剝奪公權各情事之一者而猶不加限制立法意思當不謂然且被選舉權設應分別停止則法律必以明文規定如辦理選舉人員之被選舉權僅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則有第九條之規定是也此外各條應行停止之被選舉權既未明定範圍自應兼初覆選之被選而言也其義甚明至來電所稱選舉人權利似有刪去之嫌等語查應有選舉權者既可於初選舉直接行使其權即不啻於覆選間接行使其權其覆選之不得為選舉人純出於初選時停止其被選舉權之故事由法律所限制似不致有刪去權利之嫌仍應查照前電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陽印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選舉人設有因案被控在押而事之曲直是非尙未經司法官廳判定迹在嫌疑之間此等人應否作褫奪公權論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請迅賜示復為荷國璋陽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鑒陽電悉因案被控在押者是否有罪既未判決自不得逕視為褫奪公權之人是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當然存在况褫奪公權應有正式宣告若宣告判決雖屬有罪而未加以褫奪公權之刑者仍不能以有本款情事論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佳印

通告

陸軍部軍官學校開課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軍官學校現定於陽歷十月十五日開課從前請假出校各生務於十四日以前回校至此大解散各生自知悔過仍願回校者亦務於十四日以前取具保結赴校報到毋得觀望自悞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公開審理案件

- 一奉天石重保與石桂山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
- 一河南王守紀與劉運昌因房屋涉訟上告一案

大理院判定民事案件再不受訴通告

本院為終審法院凡民事案件一經本院宣告裁判即為確定如再呈訴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黃克強君發給第二師軍需公債記名一覽表

姓名	債額	姓名	債額	姓名	債額
吳心田	九十五元	劉紹翊	三十元	龔鼎	十五元
譚中	四十五元	馬燮	三十元	陳世裕	十五元
朱菊荃	四十五元	鄒世衡	三十元	謝汝齋	十五元
王炳光	三十元	張澤麟	三十元	鄭祖文	十五元
董叢桂	三十元	張曉初	三十元	支恆棟	十五元
余恆	三十元	朱國濟	三十元	周傳芳	十五元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二日第一百六十四號

蘇鎮生

三十元

韓孔章

十五元

共計記名公債銀元五百九十元

審計處啟用關防日期通告

本處關防業經國務院頒到文曰總辦審計處之關防謹於十月十一日啟用除呈報大總統暨國務院外
理合通行京外各衙門查照可也特此通告

1935年11月21日

共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萬九千九百六十九	九千二百九十三	七千七百九十	六千四百一十八	五千七百三十七
八噸五百	九噸三	七噸七	六噸四	五噸七
四十六萬	五萬三千	四萬五千	三萬七	三萬三千
九千一百	九百六十	六千三百	六千二百	六千三百
五十六元	五元五角	六元	一元二角	三元
八角五分	四元五角	元九分	四分	二分
按庫折共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萬	六十七噸	八十五噸	八十二噸	八十七噸
二萬七千	九百九十三元	九百六十五元	九百九十九元	六十七元
二萬七千	九角三分	二角五分	角七分	四角八分
同	同	同	同	同
三百八十四萬	三十三噸	三十一噸	三十二噸	三十一噸
四十九萬	四萬九千	四萬一千	四萬二千	四萬一千
一百一十九元	九百九十三元	九百六十五元	九百九十九元	六十七元
二十九元	九角三分	二角五分	角七分	四角八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四百九十六噸	八十噸	六十七噸	五十五噸	四十九噸
一百七十四	一百九十一	一百八十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四
四百五十五	四百五十五	四百五十五	四百五十五	四百五十五
十克	十克	十克	十克	十克
按本月機	按本月機	按本月機	按本月機	按本月機
三十二萬九千	三十二萬九千	三十二萬九千	三十二萬九千	三十二萬九千
四百四十噸	四百四十噸	四百四十噸	四百四十噸	四百四十噸
達計	達計	達計	達計	達計
八十九生	八十九生	八十九生	八十九生	八十九生
一百七十六克	一百七十六克	一百七十六克	一百七十六克	一百七十六克
同	同	同	同	同
二百一十噸	二百一十噸	二百一十噸	二百一十噸	二百一十噸
九萬二千	九萬二千	九萬二千	九萬二千	九萬二千
九百九十四	九百九十四	九百九十四	九百九十四	九百九十四
達計	達計	達計	達計	達計
七十六克	七十六克	七十六克	七十六克	七十六克
同	同	同	同	同
二百一十噸	二百一十噸	二百一十噸	二百一十噸	二百一十噸
九萬二千	九萬二千	九萬二千	九萬二千	九萬二千
九百九十四	九百九十四	九百九十四	九百九十四	九百九十四
達計	達計	達計	達計	達計
七十六克	七十六克	七十六克	七十六克	七十六克
同	同	同	同	同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二日第一百六十四號

十七

京漢鐵路收發材料價額統計表

總核算處造報

備 考

入	收						進出		備 考
	各本所經費額	蒸灌枕木用費額	領用他項材料所額	各處繳還額	工廠自製額	新購額	上年流存額	項 處	
		七角七分		七元六角一分	九角七分	三萬八千三百七十七元	一萬四百七十九元八角三分	總管理處	
六千三百六十八元二角四分		四角四分		八百七十三元二角八分	八角三分	六萬八千四百三十三元	十萬八千八百二十六元九角	行車處	
十六萬三千四百七十七元六角三分		角四分		六萬一千五百六十七元二角五分	五十三元四角二分	八十五萬一千五百五十三元四角二分	一百三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五元八角五分	廠務處	
八元三分	七元二角八分	角七分		七元	二十八萬五千七百二十二元三角四分	五十八萬五千七百二十二元三角四分	六十四萬八千四百九十六元八角八分	養路處	
十九萬五千六百三十三元九角	角八分	分		七角五分	十八萬五千九百六十五元二角五分	一百五十萬九千五百二十二元五角六分	二百一十一萬六千八百八元六角六分	共 計	

附錄

參議院第七十八次會議紀錄

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五十六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七十人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既是母病請假當然許可

議長 諸君有無異議

二十七號 (張耀曾) 無甚異議

七號 (李素) 前次請假一月未經許可一月今應爾許可則有兩歧

議長 此係因母病請假不得以自病請假論

七號 (李素) 既係因母病請假可以許可

議長 陰歷八月十九日在武昌舉共和週年紀念會武昌早有電致本院彼時已經報告雖大衆已表示贊成然派幾人前往或推舉或選

舉均未討論現爲時甚近如不決定出來則天即是星期五恐來不及矣

二十三號 (盧士楨) 前次議長報告後大衆均已認可不過未經討論今爲時既近可於今天討論之

議長 前大衆認可者無非係承認派人去但派幾人或係選舉或亦席推舉大衆認可不能不討論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此須須選舉可選由議長推之而人數亦不須多僅一二人即可

七十九號 (張耀曾) 本員主張一人即請副議長前往可也

議長 本席亦係此意且去年武昌首義時湯君亦在湖北世不知諸君贊成否(大衆拍掌)既贊成副議長去秘書長可否同行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是否以個人之名義去

議長 是以本院秘書長之名義去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是否爲本院代表

議長 是爲湯君之隨員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此要議長許可

議長 這須用費秘書長所以同去者是恐有作文之事可以補助之且湯君此次之行係爲本院之完全代表即在湖北人視之亦不能備以

湖北議員相待也現津省議會來文說准其舉行文官考試一次請將考試之法同復之由東省議會來電係彈劾張鎮祥案一案請轉達政府

閩省議會來電請加入該省議會華僑議員專顧此外尚有願直來電可否列入議事日程

政府公報 附錄

十月十二日第一百六十四號

政府公報

二十七號 (顧雲齊) 願
 議長 係查核省議會法
 二十七號 (顧雲齊) 此
 議長 山東曹州代表等
 八十三號 (劉星節) 有
 三十六號 (李健) 本
 議長 閩省電請加入華
 二十七號 (顧雲齊) 此
 議長 諸君對於戰君之
 謀部官制案
 百十一號 (李崇甫) 本
 辦後不能再行營業勢重
 七十九號 (張耀宣) 本
 二十三號 (盧士模) 本
 百十一號 (李崇甫) 亦
 亦復何用況省制官制
 之即可以議決亦不至至
 九十四號 (秦瑞珩) 三
 今當速議決以便公布
 百十一號 (李崇甫) 本
 九十四號 (秦瑞珩) 本
 二十號 (蔣學清) 請
 七十九號 (張耀宣) 本
 推殘輿論以混國民之知
 樂而不為也
 議長 現李君提議廢
 小數) 現仍照原案日

第一參謀部官制案請政府委員報告

政府委員 今將參謀部官制案提出之理由報告之參謀部官制原分兩端現所提出之條件係關於責任與財政兩問題當請貴院議決者

共計十一條諸君有無質問之處至參謀部內之辦事細則未便提出也

百二十一號 (陳同謨) 第五條參謀部共設六局係何名稱似平常舉出之

政府委員 六局之名係即是一局第二局以至第六局者局長之規定則另於一種細則中定之諸君如欲問之本員可以說出也

五十五號 (汪英寶) 可否後在審查會中說之

五十八號 (陳同謨) 請付審查

議長 對於參謀部官制有疑義可在審查會中質問之現以此案付法部審查者高舉手(多數)第二者官制案(次)審查報告之手續雖已通過大體向未討論所以未付二讀會諸君對於大體討論之

百二十一號 (陳同謨) 前次院中對此案原分兩說一說係請表決開二讀一說當討論大體各有主張時聞已到此延會今議長以一人之意以討論大體四字列入議事日程將表決開二讀之一說取消試問討論大體四字可列入議事日程與否本員自到院以來未嘗見過但

今既已列出本員亦不反對諸君討論大體不得討論條件申明之

議長 諸君之說其對措乎忘却諸君細則之第十三條諸事細則第十三條凡審查報告之案或議決時用審查之案經討論大體後議決應

否為第二讀會是對於審查之案未經討論大體即不應開第二讀會也本席列入議事日程是照此辦理者

百二十一號 (陳同謨) 大體究係如何一案之中有審查以前之大體有審查以後之大體即如對於政府所交之議案對於原案大體討論後再行交付審查此為審查以前大體之討論如經審查以後對於原案大體有變更或有所增減經報告後再為第二次大體之討論今對於

省官制案第一大體未討論大體亦未說此案不能成立此次審查結果於原案亦無所修正當然無大體之討論且以此院中所主事者並非僅一說今僅以一說列出一說取消議長之手續殊有不合

議長 請陳君就議案發言本席係照諸事細則第十三條辦理者

百二十一號 (陳同謨) 本員係請諸君討論大體并非反對

五十七號 (宋汝梅) 議長所列之議事日程確是取消一說列出一說手續上實有不合本員深不願議長對於諸員有此情形宜乎開議布

公勿開意見今日既已討論大體列入議事日程請諸大衆就議範圍以討論大體

二十三號 (盧士樞) 開議布公之說本員有所疑問無論議長有無錯處即有錯處亦不是本員說布公而何以為開議布公何以為不開議

布公

七號 (李素) 請就大體討論

二十號 (蔣學濟) 既經以討論大體列入議事日程諸君即討論大體如大體無所討論即當表決開第二讀會不須多所容言以費時間

七十二號 (劉顯治) 前對此案初本有二說本員係主張完全廢止委員會審查者此外有主張表決付二讀者後劉君崇佑主張先就大體討論

政府公報 附錄 十月十二日第一百六十四號

政府公報

政

論後再
 議長
 議事細
 百零三
 三十五
 但就根
 中華民國
 須在憲
 議會能
 院為中
 議會能
 文武職
 即國務
 知大
 中國舊
 自去歲
 因為二
 餘部落
 國之領
 者莫非
 西藏之
 實行之
 雖云可
 百二十
 也而鄂
 如省官
 仍為省

論大體後交付全體委員會者係全體委員會審議得結果後再開二讀會逐條討論二讀完畢再開三讀會悉照參議院閉會之日此案尚不能議決

三十五號 (郭德) 本員所說認為是討論大體政府主張任命修正案主張選舉此立法上最不同之點本員專就立法上討論不過以第二條為討論上之引證所以本員認為是討論大體

七十九號 (張耀曾) 本員有簡單幾句言語說明所謂討論大體政府交議案之大體非討論審查報告之大體也迨政府交議案之大體既經討論然後決定開第二讀會與否如果以前所討論者係審查報告則第二讀會所以討論大體之點在本文上討論若在審查報告上討論審查報告不過作為一種之參考品而已現所討論者是討論審查報告如討論審查報告而通過也則二讀會是不無推測矣

十二號 (劉崇佑) 議事細則第十三條凡審查報告之案或請決或附帶審查之案討論未體後決應否開第二讀會應據文有準原案審查報告並立必須討論大體

七十九號 (張耀曾) 不是如此說的無論審查報告都可討論大體
十二號 (劉崇佑) 條文甚明瞭可以推按不能說審查報告不能討論大體
百二十一號 (陳同德) 今天是討論大體適才所討論者非討論大體也

四十六號 (李國珍) 本員上台是討論大體本員以為討論大體應分二種一種討論省官第一案應否成立一種討論限案與審查會所報告者其間利害如何討論大體後再決議應否開第二讀會原案中央所主者若中央集權主義者查會報告所主者若地方分權主義者各不同假使此時而不將主義討論定妥應當採用何種主義則第二讀會既主主義尚未議定安能逐條討論條文乎所以本員現在討論主義討論主義即是討論大體現在請就主義上一討論之地方分權一派主張其反對中央集權之理由由法法制委員長於上一次大會時已據報告聲明再三以為省長由中央前任並且省議會須由各省自選 大總統可以解散省議會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之理由在於是反對之其反對之理由有二其一以為中央集權與中國國家不甚相宜何以故因中國土地廣袤二千二百萬之外還有蒙古西藏地方既大誠恐中央集權中央有散其莫及之弊美國土地廣袤所以行地方分權主義法法制委員長亦謂日本以地方不廣遠行中央集權主義此皆查會反對之理由也其二以為中國之革命與法國之革命不同因中國革命由地方上革命起來

既然由地方上革命起來所以權利要分與地方如果中央集權此時勢上一定不能做到此審查會反對之理由二也但是本員對於審查會反對所持兩個理由均不能以為然照第一一個理由何以一定見得地方分權與中央集權之分別以地方之大小為標準本員以為並不是地方廣大一定是地方分權地方較小一定是中央集權不過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之作用均從歷史上面來的並不是在平地方之大小為標準也美利堅是聯邦制度其所以為聯邦制度者非地方之廣大要聯邦也因為當時十三州每州均有國會各具有國家的資格不過以十三個國家合為一個國家所以權力分之於地方而非以地方之廣大而採用地方分權主義也至於法國原來是統一國家雖然經過革命然而統一之國家毫無破壞所以革命以後統一國家繼續下去並不是因地方之小而採用中央集權主義也如此看來採取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純由歷史上之關係而來固毫無地方大小上之關係也此本員反對審查會所持之理由第一第二兩審查會以為此審查會既由地方上發生政權已經勞苦一旦而欲中央集權將以前所勞苦之程獲收之於中央恐爭執之有所不能抑知此審查會之革命純由一班之軍人

政府公報 附錄

十月十二日第一百六十四號

如謂個人民部與革命之舉本自不敢斷言後論中國革命由軍人而發牛則權在軍人之手試問一此之軍人其所以要革命者其國家之幸福乎抑為個人之權利乎本員不敢謂其為個人之權利可以斯言之為其國家之幸福也其既為國家之幸福則其國家之幸福起見其政府之手既由滿洲政府奪去吾想一班之軍人與國家之統一一定將奪去之政權而送歸共和國家之中央政府軍人既自其奪去之政權送歸中央政府試問軍人既肯如此讓再有一反對者所以議會所說此時中央集權不能做到一府三員其以不以此反對者亦會所說之理由二也本員之意思如此如再思以正當之理由尤本員所樂聞者

八十七號 (陳鴻鈞) 本員請選在熱河滿洲國是立法上之問題如謂必須聯邦制地方官長選是則試觀英國如何其國能世所稱統一

四十六號 (李國珍) 試問愛其滿之省長亦民選否耶至於法國八十六號之區長亦是任命者

八十七號 (陳鴻鈞) 同級可以為比例不能以法之區長而比英

九十二號 (梁孝慈) 討論大體是不是專在省官制範圍以內現在所討論者是否範圍以內所應討論者

百二十二號 (劉奎) 李君謂討論中央集權地方分權兩主義為討論大體不知此為討論主義非為討論大體李君又謂審判報告主張地方分權政府原案主張中央集權本員細審審判報告不出有地方分權之意思李君又謂將來民國不能取英國聯邦主義此語甚是但是

民國究竟是否取聯邦主義要知現在民國人民無一人不贊成軍民分治無一人不贊成軍事權兩集中央可見民國人民並非有主張地方分權之意者且由省議會選舉再出 大總統簡任與 大總統職權上無關係此由軍政上言之有中央統一軍政之意其次則由立法上言之民國立法機關各省並無有與中央相等之立法機關各省均有立法權應各合四小國而成一大國民國之立法權就是在參議院將來亦就是在國會各省能自定其單行法並不能定與中央同等之法律此由立法上言之已純為中央集權而非地方分權其理由外交上言之又係中央集權而非地方分權其四再由財政上言之從前滿清時代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不分現在亦尚未分別清楚但照

歷史之慣例觀之祇有各省接濟中央並不中央及各省將來亦自然創制財政統一制度將財政權歸之中央政府此由財政上言之又係中央集權而非地方分權李君之所謂政府原案主張中央集權審判報告主張地方分權本員細審兩案者若不用李君之問題政府原案

主張由 大總統任命審判報告主張集權此兩案二字是否就可以預定地方分權本員以為可舉二字決非可以預定地方分權況且以領土如此廣大之民國財政權與外交權何法權全集於中央是否尚不得謂之中央集權但是一國之強須集分子之強而後始可以強也非一中央政府強而一國即可以強所以省長由人民選舉即是深知一中央政府不能因家即強之理始有主張省長選舉之事並非省長

一經選舉就可以強之地方分權所以本員為國家根本上計者省長選舉必較簡任為善況各省省長又並非祇選舉一人 大總統非任命不可各省可以選二人三人四人出 大總統選擇一人取其較選人之程度與中央最接近者而任命之對於 大總統並不發生任命官

吏問題之關係而各省地方亦可以發展其自治之力並不得謂地方分權國民自治是由中央集權起而地方自治起自然必集各地方之發達始能成全國政治之發達若由中央政府發達起則滿清時代之中央政府對於各省督撫皆由中央任命則至地方與中央常起

反抗又以法國為比例則法國土地不如中國之大亦不能選可作比總之當政治尚未發達人民尚未開化之際求其根本上之發展必要各

地方之發達始能成全國政治之發達若由中央政府發達起則滿清時代之中央政府對於各省督撫皆由中央任命則至地方與中央常起

反抗又以法國為比例則法國土地不如中國之大亦不能選可作比總之當政治尚未發達人民尚未開化之際求其根本上之發展必要各

政府公報 附錄

十月十二日第一百六十四號

省人民均有政治上之智識各省自治團體均處於進步之機始能政治發達不致僅有過大之中央政府而地方委靡不振國家雖可以
強耶此無論何人皆知人民不開化政治不發達國家必不能強者所以省長設取問題關係民國前途利害甚鉅而與中央集權主義地方分
權主義毫無關係

四十六號 (李國珍) 二次發言謂君謂海軍報告政府原條上看不出地方分權中央集權之語然法訓委員長報告時說明省長選舉之理
由中央政府不能解散省議會之權是審議會就是採地方分權主義此有速記錄可以查照又謂君謂省官制上看不出地方分權中央集
權之意又云軍事外交財政均統一於中央見其是為中央集權而無地方分權之可言本員以此僅聯邦國家其各小國有立法權財政權而
軍事外交尚須統一於中央政府不能說現在軍事外交財政立法司法諸權統一中央即可謂之中央集權主義現在研究中央集權地方分
權之區別不應在此種問題上著想惟省長選舉不能純粹謂之與中央集權衝突而既主張中央集權則不致發或選舉試問各省省長是
行政官官制是自前省制如係自治官制則可以自自治團體選舉之省長官制則一定須政府任命中央集權之政權始能行之於各
省一省之省長之行政權由中央政府傳授而來非地方自治團體選舉與之者如係地方選舉即是省長不在中央統治之下而地方統
治權之下矣非一省之行政長官而為自治者領矣是省長之行政權固屬地方自治團體選舉與政府不應預問矣再進而論之省長由省
議會選舉而省長又不能解散省議會則省長既非中央統治權下之人而又無解散省議會之權是省長之選退將隨省議會之喜怒是隨省
長與省議會感情相合則省長可久於其位與省議會感情不合省議會即可起而彈劾之彈劾之後中央政府又無解散省議會之權是非使
省長與省議會聯為一致不可是一省長官之權力必毫無表現而唯聽省議會之命不可不察明地方分權之主義凡精明法理者無不
知之

百二十二號 (劉彥) 本員答覆李君之論各省選舉省長並非所選之人均與中央無關係之人彼選之人既已選為省長則凡為中華民國
人民誰人不知愛國誰人不知發達本國政治決不至選舉外國人為省長選與不選政治之人為省長之理況選舉之後仍要由中央政府
任命省議會選舉又不至選舉一人中央政府儘可擇其較善人態度與中央最近者而任命之是選舉與中央政府權力上毫無一點衝突
之處至云省長與省議會互相聯絡反對政府則亦事實上一定不能發生之事即有發生行政法亦必嚴加救濟之法以救濟之斷無有任其
聯絡中央毫不過問而又毫不加以救濟之理查報告亦並非無救濟方法如省長不職職時省議會可以彈劾彈劾之後 大總統不承認
則可以解職即在審查報告亦並非無救濟之法況將來有其他救濟方法時可再加入

一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本席有質問之語
議長 四十號報告在先請暫緩發言

一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本席質問如此討論幾時始可開二讀會方寸所討論者是否皆係就大體而言
議長 一百二十一號之言作為無效

一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何得作為無效
四十號 (陳景南) 省長之簡任或選任本員就其大體討論一下以法律而論中國統治權由參議院與 大總統行使載在約法全國所應
遵守者即為臨時約法有背約法即為有背民國地方議會選舉省長仍由中央任命可見並非完全由地方選舉若謂省長由地方選任有背

約法本員可稍為解釋一下照約法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有任命文武官員之權此條之規定固彰彰在人耳目但約法之規定各省官
 未完全統一故關於各省長之權限者未標出然關於各省長之權限雖未標出而各省之省議會對於本省之一切事件當然有裁決之權法
 文雖未規定而事實上乃必然之理且政府在南京時各省對於政府並不受完全之統轄可見選任一層與中央集權並無妨礙將來因時事
 之要求必可作到現在規定官制規定地方關係亦當然以約法為前提試問省長由省議會選舉仍自由 大總統任命與約法之第三十四
 條任命官吏之權有無違背約法者誠當然知其不違背可知省長選任於約法並不衝突再就理論上而言方才李君謂中央集權與地
 方分權者歷史上之結果固然甚甚是但事實上不能講絕對的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之語以各國之因隨而皆萬不能與中國同日而論蓋中
 國實有特別之情形在如日本之自治區各地方有立法權地方行政長官不聽執行地方事務有一部分承授中央之命令地方權力稍重中
 國各省省長雖由地方選舉然仍由中央任命與統一之宗旨並不相礙以各省地方人民之程度漸高者長由人民選舉即可得人地相宜之
 效何則本省人對於本省事當然較他人為密切且由地方選舉後又經 大總統簡擇一次誠無不稱職之弊可見省長會所主張並非絕對
 的地方分權主義就法律上而論就理論上而論就各國歷史和較審查會所主張其屬妥當者中國土地非常之大權不可分但省長不可
 不山地方選舉省長由地方選舉可以引起一般人民敢於上之趨味較之純粹由中央簡任實獲益良多其本員主張報告第一層理由
 至第二層理由中國土地如此之大若省長純粹由中央簡任則入與地方兩無關係中央政府一有更動則各地方官亦必與之更動其害
 匪淺其省長事務不過與次長相似並無政治上關係何必依中央為進退本員就簡任選任二者比較較看選任實較優於簡任何則選任既
 可引起人民智識之發達又可謀本地方之利益且選舉後加以簡任亦與中國情勢甚相符合於統一上亦無阻礙本員之意見如此
 七十九號 (張耀日)今日先將大意標明詳細意見暫不發表對於審查報告本席係贊成大體之一人方才所討論之問題非常重大本席
 雖為贊成審查大體之一人然仍留反對者詳細發表意見俾互相切磨現在諸君討論大體並未出十分反對道理方才李君討論大體
 當日本員報告此案曾有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之說此重要之語本席不能不辯明本席報告時確乎未提及地方分權一語有當日之選
 此語可查即偶見一句亦是本員之錯誤現在之者謂省官制無所謂中央集權地方分權之名辭若言及此二者者非常誤解不但字句之間
 有誤解即立法之機關亦有誤解地方分權與地方自治不同本主席地方自治無妨礙強至於地方分權絕未道及焉非制度本係地方分
 權但亦並非與中央斷絕關係李君言美國之政體由歷史而來法國之政體亦係由歷史而來誠然不差出以中國現在論論在前清時各省
 長官皆係由純粹由中央簡任試問演成其現象乎抑演成其現象乎無論何事皆各省自辦如財政權外交權軍事權皆在督撫一人掌
 握之中幾乎有一方之全權由此而來前清之督撫實係地方分權現象而審查所取制度大體將行政權分為兩種一種為官廳兼辦獨立
 人格既為一官廳即受中央之統轄一種為自治團體並非由自己發生仍係由中央之法律命令所發生將各事務分配與該團體是一方面
 令官廳行政一方面自治各團體行政兩種相輔互為自治團體如何如並無人直接管理至官廳則應自由權全歸守中央之
 命令各國行政大都取此兩種辦法並非行政區劃分自治團體行政機關者謂日本以府縣為自治團體行政機關然日本並非由官廳
 學理上可以作為自治團體今日論大體大家對於官廳與自治團體之分別地地一方面官廳是行政機關大家若有誤解之辭以為一
 省之行政長官不是一種官廳不過由國家行政區劃分而己則不認由地方分權自治之說因是但就事實而論非行政長官乃係
 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則當由地方選舉蓋不能由中央任命也

政府公報 附錄

十月十二日第一百六十四號

見本係本省地方自治團體之執行機關可以代理官廳之行政事務第五條規定選舉就主官行政事務對於各員知事得發指令及警告則當然由地方選舉並無毛病就法律事實上而論斷無自治團體執行機關而可以由中央任命者蓋此非行政長官乃係自治團體執行機關大家不可誤解本席請明之意如此

十二號 (劉崇佑) 本席以為現在討論大體如此討論甚為困難本席以為應開全體委員會即請議長付表決此舉甚為重大不可不舉然表決必宜兩方面詳細討論方可知如何方與國家前途大有利益所以非開全體委員會不可雖稍耽擱時候不妨蓋此事甚為重大本席之意如此即請議長付表決

二十三號 (盧十模) 本席反對劉君之說現在我民國所以不能軍民分治秩序不能恢復者蓋由於省制省官制之不頒布此事關係重大固非詳細討論不可然此案政府交來已久現在已有若干時日若付全體委員會更不知需要若干時日本席以為現在不過有二問題一選任十簡任即可以開二議會討論表決蓋此事甚為緊要不可徒費時日也

十二號 (劉崇佑) 本席聲明二十三號之說固不錯但本員並無黨派亦無黨見不過依天理說話以為此事非常重大萬不可草率表決本席豈不知議會有多數少數之分然此事關係重大必宜兩方面討論詳詳討論之義務方可以報告於人民此事關係中國前途非常之大所以非開全體委員會不可本席之意如此

議址 照議事細則第四十八條開全體委員會非議員十人以上之提議不可 十二號 三十六號 三十五號 六十四號 五十九號 五十九號 (潘忠貞) 本席以為開全體委員會其好甚自開院以來重大之案此為第一蓋此案關係各省且關係歷史習慣之規更非詳細討論不可且根本問題在於簡任選任非將根本解決不能開議所以開全體委員會以便詳細討論務請大家同意方好

二十七號 (戰雲齊) 省官制問題甚為重要固應詳細討論但已付審查不能再付審查本席之意以為仍可以開二議會若討論到此案可以再表決開全體委員會

十二號 (劉崇佑) 戰君之意本席不表同情省官制案最重要者是選任與簡任問題應先定方針本席主張先開全體委員會者純屬慎重之意因此案既關係各省又關係全國一方面具體的關係一方面抽象的關係不詳細討論何以對於天下設有遺誤諸君苦心河以自白若謂開全體委員會是將審查報告取消試問開大會是否將審查報告取消殊不知審查大會全體委員會各不相同各不妨礙

四十八號 (王家漢) 按照議事法於初議之後二讀之前得開全體委員會審議至謂與審查會有衝突故不贊成開全體委員會意在恐此案不能成立但如省官制最要之案萬無不成立之理由萬無不開二議會之理由

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 本員亦主張開全體委員會可以詳細研究至於主張開二讀者意在將省官制早日頒布本員希望開全體委員會時諸位不可故意擾亂使省官制從速成立以慰南方北方之希望

二十三號 (盧十模) 請付表決
一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 從前全體委員會未得好結果本席希望細細研究早日成立
七十二號 (劉顯治) 本席主張開全體委員會者即研究省是否自治團體一紙條文

議事公報 附錄

十月十二日第一百六十四號

二十一

議長 劉君之言可於全院委員會再討論
 八十一號 (金鼎勳) 既主張開全院委員會現在可以先表決不必討論
 議長 討論終局開全院委員會已有十人以上之提議請贊成者起立者(多數)
 五十九號 (蕭忠貞) 開全院委員會應擇出某條不必全體討論
 議長 表決未聲明此開全院委員會今日假滿可以通告但何日開全院委員會本席不能定
 四十六號 十二號 均主張明日開全院委員會
 議長 此係全院委員會之權本席不能定
 十六號 (阮殿淵) 開全院委員會假費時期此次希望諸君必到方好
 議長 今日全院委員會告假散會之後可以發通知
 三十六號 (李鍾) 全院委員會告假法則委員長可以代理
 五十八號 (顧祝忠) 第三案者制亦應付全體委員會
 八十一號 (金鼎勳) 第七案有五分鐘可以議決可否提前先議
 議長 顧君動議第三案者制亦付全體委員會亦須有十人以上之提議方能表決
 十二號 五十八號 九十四號 三十五號 三十六號 五十五號 五十七號 五十九號 六十號 六十一號 四十六號 四十
 八號 七十二號 百零六號 百零七號 百十五號等均提議
 議長 第三案者制付全體委員會已有十人以上提議贊成者請起立者(多數)
 一百零三號 (楊策) 七八九三案無甚可討論者可否提前先議
 議長 自第六案至第九案可否均提前先議
 四十八號 (王家襄) 第四案第五案何以不議
 議長 照例案格式甚多還有外交部送過來者一時不易表決
 十二號 (劉崇佑) 應延長一定時間
 二十七號 (顧雪齋) 請展長時間
 一百二十五號 (王貴潤) 第八案甚易議決
 議長 可否延長半點鐘
 四十八號 (王家襄) 表決應分兩種一種延長時間一種變更議事日程
 一百一十一號 (李榮甫) 人數已恐不足
 議長 贊成延長半點鐘者請起立者(少數)
 十二時散會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日 第一二六十五號

印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門外三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紙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欲購者請向本局以取定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洋五分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角不裝訂者送

目錄

命令

三

上海商務印書館送賣地測量法等
書請審定呈

上海漢語會大學校長董景安送通
俗教育讀本並識字課本請審定呈

上海商務印書館送新編初等幾何
學教科書請審定呈

上海商務印書館送通鑑可法錄
請審定呈

上海商務印書館送初等國文教科書等
書請審定呈

上海商務印書館送高等小學算術教科書
請審定呈

上海商務印書館送高等小學算術教科書
請審定呈

教育部上海商務印書館送高等小學新理科
教科書及教授書請審定呈

公文

六親統進批查核新疆都督楊增新電
請調馬營監游擊馬占奎等補喀什噶爾回城
副將各缺並查奏順等送甘錄用應即照准請
聖核批示文並 批

二商部咨國務院查工黨總代表李為坊此次所
呈理由書暨修改簡章於本部前次所發諸疑
問仍示 詳細聲明所請立案之處仍難照准請
查照辦理文

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周澤春呈 大總統
報明到廳任事日期文
河南都督張鎮芳呈 大總統擬以柴碩輔補授
歸德鎮左營遊擊缺請飭部核覆施行文並 批

京奉鐵路局呈復交通部路政司查明郭連聲控車
守勒索票洋一案係屬捏控文

公電

吉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東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通告

交通部贖京漢路公債支付官息活利通告
六部院兩院新收案件分別咨送呈請酌行稟
傳審理通告

附錄

參議院第七十九次會議速記錄

奉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陸軍團旗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旗式俟後補登)

陸軍團旗適用陸軍旗以綢爲之橫長三尺直長二尺五寸外緣以黑絲線縫長四寸於右方鑲白綢一長幅寬三寸五分長一尺八寸上下各距旗邊三寸五分上書兵種團號由中間黃星之中點至外週一黃星之中點爲九寸二分由中間黃星之中點至第二團一星之中點爲四寸六分各星之半徑爲九分二釐旗桿塗朱色長七尺五寸圍二寸五分以黃布作圓筒式綴於旗傍桿上端冠以矛形銅頂長七寸注七寸長之朱旄桿末用矛形銅鑄長五寸 (所有尺寸等數暫以營造尺爲準)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虞熙正署理參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田中玉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綏遠城將軍堃岫著免本官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紹曾署綏遠城將軍並督辦墾務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院令

國務院院令二則

依印鑄局官制第一條核定職員錄條例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一日

職員錄條例

第一條 職員錄以京外職員之得任命及各官署委任等員均由印鑄局調查編纂排印成書每年按照陽

歷分四期出版以三個月為一期其發行章程另訂

第二條 凡職員之任免遷調以政府公報及國務院銓叙局文報為據每屆出版前一月由印鑄局將所編

纂職員錄之草本分送在京各官署調查其有與草本不符者由該管官署粘簽註明復送印鑄局照改

第三條 職員錄之體例除京外職員之限於特任簡任薦任委任等官依次編纂外凡官制官規及於官吏有關之各項法規擇要編入

第四條 職員錄之目次依中央及地方官制分別編纂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依印鑄局官制第一條核定法令全書條例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一日

法令全書條例

第一條 法令全書蒐集全國現行法令分類編纂以資遵守凡公布之法令及京外各官署各地方之單行條例章程等現有遵守之效力者一併彙入

第二條 法令全書分類如左

- | | |
|--------------|------------------------|
| 第一類 憲法附優待條件 | 第二類 國會 |
| 第三類 大總統 |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公報附法令全書職員錄 |
| 第五類 官制 | 第六類 官規 |
| 第七類 地方制度 | 第八類 外交 |
| 第九類 內務 | 第十類 財政 |
| 第十一類 軍政 | 第十二類 司法 |
| 第十三類 教育 | 第十四類 農林 |
| 第十五類 工商 | 第十六類 交通 |
| 第十七類 行政審判及訴願 | 第十八類 審計 |
| 第十九類 服制 徽章 | 第二十類 賞恤 |

第二十一類 統計

第三條 法令全書每年分四期出版每期纂入之法令均各以類相從自爲篇幅不相連屬歲終釐定總分各目分別刪補彙訂成帙以便檢查

第四條 京外各官署各地方所有單行條例章程等應列入法令全書者須隨時咨送印鑄局彙編

第五條 京外各官署均有購閱法令全書之義務應由各該長官按數代派其書費亦由各該長官照數彙

繳印鑄局

第六條 各省經理政府公報專員應兼理寄送法令全書及收集書費事宜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部令

內務部部令二則

據署直隸順德府知府陳友璋呈稱現年四十一歲原籍浙江台州府臨海縣人曾祖父佩蘭父毓松遊宦直隸山東等省均歷有年所於北方風土人情均已慣習且服官直隸迄今已二十二年今願改隸直隸順天府大興縣民籍等情前來本部查核無異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大興縣備案此令

右令順天府

准參謀部咨據第四局錄事葉毓文呈稱係直隸承德府人世居北京已逾九十年祖宗墳墓均在宛平縣屬地方現擬改隸順天府宛平縣民籍等情轉咨前來本部查核無異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轉飭宛平縣立案此令

右令順天府

學呈批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送實地測量法等書請審定呈

據呈及書均悉所呈請審定之實地測量法礦物採集鑑定法動物採集保存法昆蟲採集製作法各書不在本部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內應毋庸審定自由出版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教育部批上海滬禮會大學教員董贊安送通俗教育讀本並識字課本請審定呈

據呈及書均悉是書為年長失學者而設編輯具有苦心但不在本部審查教科書範圍以內應聽其自由出版無庸載本部審定字樣可也此批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送新編初等幾何學教科書請審定呈

據呈及書均悉本書編譯取材甚為簡略係為初習幾何者略知幾何大意而設不合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書之用礙難審定此批

教育部批安徽太湖縣程陸雲送通鑑可法錄請審定呈

據呈及書均悉該書節錄通鑑並非教科書體例不在本部教科書審定範圍以內應聽其自由出版無庸載本部審定字樣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教育部批中華書局送初等國文教科教授等書暨高等修身教科書請審定呈

據呈及書均閱悉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三冊至第八冊續第一二冊圖算科的程度循序漸進頗可適用但三四兩冊文字未盡妥適圖畫亦嫌草率應逐課詳細酌改以期盡善第五冊以下較勝惟查本部新章以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所有全書關於時令各課應悉加改正教授書第三冊編纂條例一准前冊但其中可酌處頗多教科書按新章修改後此書亦應逐一修改高等小學修身教科書多用積極教材以增進國民道德為正文亦願明頗適高等小學校之用但是書按四年編纂與本部新章高等小學校三年不合以上三種其疵瑕及錯誤之處各為錄出應行修改外並應將全書按照新章重行修改再行送部審查可也原書發還

政府公報 呈批

十月十三日第一百六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呈批

十月十三日第一百六十五號

此批

教育部批中華書局送高等小學算術教科書請審定呈

查本部部令第七號高等小學校定為三年畢業該書係依四年教授編纂與新章不合特將原書發還仰即按照本部新規定之課程標準酌加修改隨同編纂教授法合併送部審查可也此批

教育部批中華書局送高等小學算術教授書請審定呈

查本部部令第七號高等小學校定為三年畢業該書係依四年教授編纂與新章不合特將原書發還仰即按照本部新規定之課程標準酌加修改隨同編纂教科書合併送部審查可也此批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送高等小學新理科教科書及教授書請審定呈

據呈及書均悉所編高等小學新理科教科書選擇教材頗得要領教材排列亦甚合法教授書解釋詳明又加筆記及復習以助記憶尤見苦心自當審定作為高等小學理科教科書及教授書惟據本部九月三日部令各學校以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此書以四月為學年之始時節之順序顯見不符故除將應修改之處照簽修改外必須從新排列再呈審查又第三學年教科書教授書尚未編出亦希遵照部令從速編纂一併送部審查原書發還此批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批查核新疆都督楊增新電請調馬營監游擊馬占奎等補喀什噶爾回城副將各缺並李益順等送甘錄用等因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奉此由國務院抄交到部查原

電內稱前電請以肅州游擊朱應龍升補喀什副將遺缺以錢廣漢調補業蒙允准在案茲准甘肅趙都督電稱對調各員多不願出關朱應龍早升參將因其固辭今擬以馬營監游擊馬占奎升補喀什噶爾回城副將遺缺以錢廣漢調補又以安西協都司張世鈞調補烏什協都司遺缺以蔡樂善調補再馬占奎非升補副將不肯遠行請由新疆都督電呈政府請補至李益順等各員即給咨送甘錄用等因增新與維熙往返電商意見相同應請 大總統批准任命俾各員效用有方便可相安無事至李益順等各員已給咨送甘錄用合併聲明等語查新疆逼近強鄰國防最爲重要所有請補各員缺自非人地相宜不足以資鎮懾而固邊圉該都督調用各員與甘省往返電商意見相同既無畛域之分必可收借材之益應請與送甘錄用各員一律照准以便量材任用因地擇人至該都督請將馬占奎等正式任命之處查向章准補副將以下各缺均不明發命令應請無庸破例俟奉批之後再由本部恭錄咨行各該都督分別飭知以符體制是否有當理合具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工商部咨國務院查工黨總代表李爲坊此次所呈理由書暨修改簡章於本部前次所發諸疑問仍未詳細聲明所請立案之處仍難照准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行事准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中華民國工黨總代表李爲坊呈稱謀舉提倡工黨維持現狀政策請咨部立案等因鈔錄原件並簡章到部查本部前准內務部咨開奉 大總統交工黨發起人張樹田等爲組織工黨懇請批准立案及簡章批交到部當以該黨諸多不合未予照准咨覆內務部呈覆批示各在案先後登載於七月三十日及八月初五初六等日政府公報此次該代表所呈理由書暨修改簡章於本部前次所發諸疑問如發起諸人向操何項營業曾在何項工廠具有何項技能擬組何業工黨等項仍未詳細聲明實屬無憑查核凡各國工黨之發生端在工業大興以後英國工業發達較早工黨亦以英爲最盛據最近統計英國工黨凡一千三百餘所人數一千八百餘萬其重要之點則以同一職業之人具有該業較高之技能方能組織該業之工黨雖各業有扶持補助之義亦決無混合牽連之弊以同業之人利害相共然後黨旨始能貫徹未有聚千百不同職業不同利害之人而綜稱之曰工黨者此種辦法實爲前此所未見原書謂工黨爲勞動家之集合團體並指斥專一業之團體爲非工黨自稱爲各國通例實不知其何所依據究竟何國有此事實工黨之初以工人保險與工人介紹兩端爲其本職而同盟罷工已爲後起之義即以同盟罷工而論本年英國煤礦工黨之事影響可謂至巨而勢力所及仍不過煤工一種其餘各業工黨固屬不相牽涉是煤礦工黨而外尚有千數職業之工黨豈混爲一談漫無區別者歟至原書稱工黨有變通工人職業之能力一節亦屬未能深明工業與竅之談蓋甲業有甲業之技能乙業有乙業之習慣操之極熟精巧乃生初與之業往往以工人未經熟練馴至失敗者已屬數見不鮮是一種技術須若干時日之指授磨練始能操縱自如決非朝夕之間所能更易之理雖曰有工黨爲之介紹不妨稍事通融然此皆實業既興工人既衆在僱主既不願虛糜金錢濫招無用之人在職工亦不願自減工資爲遷就之舉是變通職業一語揆之實際仍不可行本部握工商之總樞以提倡爲主旨但使行之無碍無不力予維持該代表所呈各節及簡章所載若以爲一種實業協會於性質尙爲相近擬辦之事又多爲鑿端宏大應在提倡之列若必定其名稱爲工黨則當指定爲何業工黨明示範圍方爲有益現值國體新更政府人民相見以誠用意所在當爲社會所共諒所望發起諸人本

其提倡工業之盛心與辦其原擬之專業每辦一專即將詳細辦法章程按章呈部核准再予備案所有組織
工黨呈請立案之處本部仍難照准相應咨行貴院查照辦理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四日

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周澤春呈 大總統報明到廳任事日期文

為呈報事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周澤春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等因奉此
澤春遵即於本月二十六日到廳任事除分呈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河南都督張鎮芳呈 大總統擬以柴碩輔補授歸德鎮左營游擊缺請飭部核覆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 查前准調署兩陽鎮總兵謝寶勝咨送調署兩左營游擊實任歸德鎮左營游擊雙魁病故各結當
經前巡撫寶棻於前清宣統三年五月十七日咨送陸軍部開缺在案所遺歸德左營游擊一缺係屬題缺例
應由外揀員請補前准歸德鎮總兵張君棟咨查歸德左營游擊為各營領袖事務殷繁地方不靖巡防緝捕
在在均關緊要亟宜遴選員補授以專責成查有現署中軍游擊柴碩輔自接署以來勤勞卓著以之補授斯缺
實與營伍地方兩有裨益可否准予補授咨請核覆等因當經照准咨覆茲准歸德鎮飭取柴碩輔履歷清冊
咨送前來除將履歷咨送陸軍部查照核辦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飭部核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京奉路局呈復交通部路政司查明郭連聲控車守勒索票洋一案係屬誣控文

為呈復事 案奉六百二十四號鈞諭內開據奉天勸學會員郭連聲呈稱關外宋車守等勒索票洋入已槍嚇
拳毆乘客請澈查等情前來查關外各站每因地方懸遠一時耳目未週致生弊竇此次郭連聲控告宋車守
各節事關路員舞弊虛實均應澈究為此抄錄原稟發局仰即查照派員逐節清查呈復核辦一面安定稽查

十月十三日第一百六十五號

辦法以清弊源等因並抄件奉此查此案前於八月十一日據郭璉聲郵稟到局當經札飭關外第一段譚總
巡官就近派員確查酌傳原告人證到案質訊並將被控之車守旗夫兩名發交研訊去後旋據電稱宋車守
一案派甯遠站徐巡官率警前往表列各乘客處所逐細訪查有無被車守索詐情事據復訪查表列各人是
月八號多未外出沿途密訪宋車守於是月八號並未聞有勒索搭車情事平日辦事亦無荒唐之處嚴訊押
車巡兵亦尚無通同作弊情形移請甯遠勸學員郭璉聲到案質訊則據復稱該學員並未郵控車守等語惟
旗夫李本確曾充過車守因案被革此案情形如此恐有挾嫌誣控希圖陷害情節謹將查辦情形先行電達
該車守現仍留局候示遵行等情當以郭璉聲具控車守旗夫羅列被詐人姓名住址證據詳確斷非無因况
李本既確係已革車守改充跡其從前行爲此次尤難保無串通勒索情事當復電飭該總巡邊派安警再行
前往甯遠詳細調查訪勿庸傳局質問俾鄉愚無所疑慮庶得確情稟候核辦去後嗣據電復另派安警切
實確查據復表列各人或並未外出或查姓名不符所居村落均係鄉僻處所遍行查詢實無確據除隨時嚴
查倘得有舞弊確據即行呈請嚴辦外稟請查核等情前來查此案兩次飭查俱無實據傳質原告之郭璉聲
又稱並未稟控其屬託名誣告挾嫌圖害似無疑義茲奉前因除安定稽查辦法嚴防車務弊端一節另案辦
理並將已革車守改充旗夫之李本先行斥革外所有查明郭璉聲郵控車守勒索票洋一案係屬託名誣控
各緣由理合呈請司長鑒核須至呈者

公電

吉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第二款現任官吏之解釋奉貴局寒電薦任官以奉有正式任命令委任官以奉有正式委任令者爲官吏今各衙門局所之科長科員及一切奉有委任令之委員非臨時延聘及雇傭者是否皆以現任官吏論抑外官制未發表以前可如前清諮議局選舉時之例科長科員等不在官吏之例懇即解釋示覆昭常虞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都督電

吉林都督鑒電悉各衙門局所之科長科員及奉有正式委任令之委員既據電稱非臨時延聘及雇傭即與院定解釋之現任本官而又現任本職者相同外官制雖未發表而各省現行定章關於職員各規定自不能不認爲含有官制之性質仍請按照寒電均以現任官吏論希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佳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據江蘇都督電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所載停止其被選舉權字樣似應作被選爲議員解蓋初選覆選不過行使選舉之手續故初選當選人質言之即覆選選舉人其權利仍在選舉範圍之內若應有選舉權者不得爲覆選選舉人則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條所定選舉人權利似有刪去之嫌合亟電請酌復等因查停止被選舉權係分指初選覆選抑或兼指初選覆選而言法律規定雖無明文若僅就廣義之選舉權一方着想則認爲單指覆選而言似亦不爲無見惟細繹法意法律於現役之軍人現任之官吏僧道宗教師小學校教員各學校肄業生等之所以有此限制者立法理由參照各國通例實有種種並非對於各本條所列各人而法律上故有畸輕畸重之規定也若如來電所解釋則法意終難貫徹且解釋法律須將全部法文互證參觀始能正確如第六七八各條所規定之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或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或停止其被選舉權各條所列舉之情事得有不得有及

有而應停止不應停止雖各不同而其所稱選舉權被選舉權之範圍則一若被選舉權之停止僅限於覆選則選舉權之停止亦當限於覆選推之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亦皆以覆選爲限則其說始通然按諸法理豈有有剝奪公權各情事之一者而猶不加限制立法意思當不謂然且被選舉權設應分別停止則法律必以明文規定如辦理選舉人員之被選舉權僅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則有第九條之規定是也此外各條應行停止之被選舉權既未明定範圍自應兼初覆選之被選而言也其義甚明至來電所稱選舉人權利似有刪去之嫌等語查應有選舉權者既可於初選舉直接行使其權即不啻於覆選間接行使其權其覆選之不得爲選舉人純出於初選時停止其被選舉權之故事由法律所限制似不致有刪去權利之嫌仍應查照前電辦理除電覆外合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陽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鑒國務院前交山東國會省議會選舉籌備所人名冊及簡章均悉查國會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業經先後公布在案貴處原擬簡章如有核與施行細則牴觸者即希改正籌備國會事務局齊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鑒鬱林代表李拔超李模等支電稱所稱不便利者非選舉額數之謂地距梧城遠者八百餘里近亦四百餘里何謂匪遙河淺陸多盜賊出沒途即梗塞初選覆選距離一月中間經過各種手續斷不能如期到梧不劃爲一區是使鬱郡無覆選權也非好爭持實關權利仍請改劃電遵等語查此案前據該代表等一再電請均經本局以未便再事更張電請尊處飭遵在案茲復據稱前因未及過事爭執即如來電所稱地距梧城遠者八百里行程至多當亦不過十日此次參議院議決覆選區劃係取大選區制各省道途往返不便者甚多不止鬱郡爲然况初選距覆選一月何至不能如期到梧至盜賊出沒道途梗塞自應由地方官設法保護不當牽入劃分區域問題總之第一屆選舉期迫事繁苟非實有窒礙難行之處斷難一再更張希仍轉飭遵照惟既據該代表等再三陳請果否有無別項窒礙情形應由選舉總監督察核情形電達本局再行核辦特此電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齊印

通告

交通部贖京漢路公債支付官息活利通告

本部公債照依前郵傳部章程應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十日即壬子九月初一日支付第八期官息其發票之日即起息之日不滿一年者當按日計算又活利一項按公債章程第四條若京漢鐵路得有餘利應與債主共享利益茲查陽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京漢鐵路營業收支數目實得餘利銀元二百三萬八千八百十八元七角六分按照定章將此項餘利提出四分之一按五千八百萬兩銀款額數均分定於本年十月初十日即壬子九月初一日隨同第八期官息一起支付所有均分活利細則及經理支付處所分別開列於下凡買有公債票者希照下開細則持息票赴各經理處收領可也

本屆應分活利細則

- 一查陽歷一千九百十一年分即前清宣統二年十二月初一日起至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止京漢鐵路餘利提出四分之一計銀元五十萬九千七百四元六角九分名曰活利照章按全路資本五千八百萬兩額數均分是此項活利應分派五千八百萬分計公債票十萬張債本銀元一十萬元每銀元一元作銀七錢二分折算共合銀七百二十萬兩即五千八百萬分之中佔七百二十萬分每票一張應得第三年活利銀元六角三分二釐七
- 一陽歷一千九百十一年即前清宣統二年十二月初一日起至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止凡買有公債票者其息票填寫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以前給者俱有第三年活利分派其息票填寫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以後給者不分派第三年活利
- 一分派第三年活利之法譬如息票填寫宣統二年十二月初一日以前每張即應得第三年全年活利銀元六角三分二釐七如息票填寫宣統二年十二月初一日以後即按陽歷每年三百六十五天按日均算計每張每日應得活利銀元一釐七三三

十月十三日第一百六十五號

經理支付處 北京交通銀行 天津交通銀行 漢口交通銀行 上海交通銀行 香港交通銀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即壬子八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總務廳會計科啓

大理院嗣後新收案件分別咨送呈訴酌行票傳審理通告

本院擬定民事訴訟當事人傳票到庭期限分別填寫辦法並將應知各事委任本院約定律師辦法業經登載公報自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日爲始所有新收案件由各省高等審判廳咨送者本院即票傳兩造其上告人逕赴本院呈訴者應俟被上告人票傳到院後始行審理特此通告

附錄

參議院第七十九次會議紀要

九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五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七十人

議長 現人數已滿開議

七十二號 (劉顯治) 本員對於此次開會不感前日曾發表意見其時因未至法定人數不以法律手續請其不在此通告今日已至法定

人數請議長在議場提議應以後議員諸公人人知遵守院法之必要

議長 七十二號提議上次禮拜五開會至十時議員尚未至法定人數按照院法九時即須開會請諸位以後九時到院庶院法由此遵守

而議事時間亦可藉以稍長不然則十時開會議事祇二小時九時三十分開會議事祇三小時三十分若有礙於議事時間現在由本提出

以後按照院法施行如各位贊成即發通告

七十二號 (劉顯治) 延長時間至多少時為今日亦請酌定

議長 以後九時必須開會後人數不足延長期間則請諸位酌酌至時一定散會庶以後議員到會至遲亦必在此酌定時間之前但此

延長時間究至多少時為止則請諸位議決庶幾本席酌定之時間效力尤強

七十二號 (谷鍾秀) 極遲至九點三十分為止

七十二號 (劉顯治) 附議

議長 既定延長時間為九點三十分則至九點三十分時人數猶不到齊即散會

七十二號 (劉顯治) 兩次計算不能過三十分

百五號 (曾有豐) 兩次計算過三十分時人數不足即散會散會之外並無他法則參議院為民國重要機關外人觀瞻所係是否亦青天

白日常常散會不成

百二十五號 (王鑫潤) 議員既不滿假又不出席此即謂之缺席院法上快席有一定之辦法五日缺席如何十日缺席如何以後按照院法

實行凡缺席不到者照院法辦理

議長 報告福建參議員林君因丁父憂此是否即按照原章了爰成例照辦(參議員無異議)

議長 報告 大總統昨日提出准陳總理辭職任趙君鈞為總理要求本院同意之旨又有一咨文派秘書長梁士詒到院查明任命之理由

此二者文可由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讀咨文二件

議長 投票決定何時今日本席請諸君決定後由秘書長讀通告

政府公報

附錄

十月十三日第一百六十五號

政府公報

七十二號 (劉顯治) 此可由議長決定

議長 可決定明日投票今日發通告但梁君現已到院須請其今日說明仰明日說明

七十二號 (劉顯治) 今日說明亦可

議長 待本席報告完畢請梁君說明

秘書長 省制案省官制案政府又撤回修正咨文已到又國務院一信說一星期後修正院此信可由秘書長朗讀一次

秘書長 國務院來信一件

二十八號 (張伯烈) 及府提出之議案在未議決前按照院法固可撤回修正但省制省官制案上次已經撤回修正此次本院審查甫畢又撤回修正而以省制省官制如此重大之案而擬視同兒戲此次撤回修正時請議長與該政府敘句此種撤回之事實不成形體

議長 政府撤回亦須大會報告經諸位允許後始撤回此次政府撤回諸位對此意見如何

七號 (李進) 照院法不難不允政府撤回修正此次亦應允許不過政府撤回本院咨文可加上政府對此須加慎重之數語

議長 諸位既無疑義則此次可允政府修正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按照院法係政府提出之案在未議決前政府得修正之或撤回之是修正與撤回本為二事修正不必一定撤回修正即不撤回政府可以修正現在政府必撤回而後修正似辦事手續不甚完備

議長 報告願直臨時省議會來咨然河全體議員請願統一願直行政事務此舉關於願直統一行政案而統一行政案已交特別審查此次以河議員請願分則熱河都統與直隸都督行政權限之案以為國務院上大撤回不能確當又行咨請此應否同付特別審查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案本與願直統一行政案有關上大統一行政案已付審查此案可一同付審查

議長 此次願直統一行政案已付特別審查此案同付審查(衆議員均謂可以同付審查)然按照辦事手續上要不要列入議事日程然後再付審查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與前案事實一例可不必列入議事日程

議長 如此則決定此文不列入議事日程與前次願直統一行政案同付審查現在付案決議位對於此案以為可不必列入議事日程與上

次統一行政案同付審查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百十二號 (段宇清) 由麗江來電謂請注意此電關係甚為緊要第一前日總理出席言對憲法既有辦法則所征軍隊如何處置豈可不預先籌劃第二川滇交界之粵川軍與滇軍以省界之故屢起衝突界劃不清則界限不明辦事必多所糾纏第三軍餉缺乏而征軍隊不辭勞苦倘軍餉有所不濟於軍事上大有妨礙有此三可此電豈可置之不理此電已來數日不知政府方針若何本員主張將此電文咨送政府不知諸君以為若何

議長 此電並非專與參議院國務院亦有

百十二號 (段宇清) 既與參議院來電本員以為可以將此電咨送政府

十()

編長 段君究若何主張

百十二號 (段字海) 本員以為此電關係第一關於對法辦法問題第二關於川省安省問題第三關於軍餉問題將此電寄達政府請政府設法不然日緊一日必至極不濟矣

百十二號 (段字海) 即國務院有此大電文而參議院再有發出電文請都督轉國務院等字樣可見國務院亦接有此次電文

百十八號 (顧視高) 段君之意謂非參議院下斷語國務院來電甚為緊急故主張將此電寄達政府進行決定辦法實無斷語之意

百十八號 (顧視高) 再行寄去亦未為不可

百二十一號 (張華瀾) 本員亦以為此電關係至何則政府對於進軍軍隊並無辦法實不知政府主見何如言用兵力即應速出軍事之界限及其方略若官暫不用兵則軍隊已懸崖出即應籌餉接濟兩辦法不從速決定遲延下去後患不堪設想矣此電關係中國邊防本員亦以為可以寄達政府

百二十一號 (陳鳳池) 此電可以不必要送國務院國務院已接有此次電文本員以為可由本院去一書文照其說法辦理

百二十二號 (谷鍾秀) 此事請君實來免誤會蓋彼一方面電至國務院請 大總統提交院議一方面請參議院主持若蓋彼以為 大總統已經提到參議院夫軍機事件參議院不能過問此電固然不必寄達政府即參議院亦以為不可試問此事國務院若不認為緊急則何事國務院始認為緊急本員以為既無須乎寄達亦無須乎寄催

七十二號 (劉國治) 軍機事件參議院可以不必過問

九十八號 (楊永春) 來電並無議案之性質豈可逕寄達政府非參議院權限以內之事可以不必過問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可以無須寄達

五十八號 (顧視高) 寄達過去亦未為不可

二十八號 (張伯烈) 一百零三號 (楊策) 請以二說付交決

議長 先以寄達之說付交決贊成者請起立出席者五十八人起立者十人少數
議長 大總統特派秘書長梁君十誦來院說明趙總理之歷史今日說即抑明日說明

議長 即請梁君說明

政府公報 附錄

十月十八日第一百七十號

政府委員 此案政府認爲緊急要求省略委員會審查

議長 照參議院法三十九條政府要求得不經委員會審查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二十八號 (張伯烈)本席以爲第一案第二案只應得廣西貴州議員之同意他人萬不能不贊成

政府委員 此案政府認爲緊急要求省略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號 (秦瑞珩)廣西案可以照准上思府移併第六區無所不可不必討論

議長 上思府自第一區移併第六區於廣西選舉便利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省略三讀會之順序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參議院議員選舉區變更案(大總統電)

議長 第二案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貴州省議會來電政府認爲既經參議院議決中央公布貴州省議會之變更認爲無效乃貴州都督來電云准省議會請

云云分電 大總統參議院國務院貴州省議會決各省選區至多不得過八區但區劃有廣狹之不同交通或有不便貴州今劃爲十一區未

知貴院意思如何

議長 (陳國祥)本口對於此案有聲明者

政府委員 政府認爲緊急按照院法三十九條要求省略手續

議長 贊成政府要求省略手續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附十九號發言

十九號 (陳國祥)貴州來電更選區改爲十一區與原定八區不合由貴州議員電詢其詳細情形并聲明其改爲十一區與原定八區不合

今得其向電仍認爲八區不過於原定區劃略有變更改爲上游四區下游四區政府所諮詢者本係前電本員提議可否將前電合併一案

六十號 (姚華)請議長將前電詳細報告大衆再行議決

議長 由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朗讀電文

議長 十九號請改十一區原屬不可昨天貴州來電已認可八區不過因其便利將區劃略爲變更大衆有何意見請討論

二十三號 (盧士模)從前本院決定無論大小省分皆不得過八區現在既在八區不過因便利起見變更地方本席以爲亦無不可

議長 該省所來之電并未提出詳細地至應如何變更應請貴州議員提出表來

政府委員 此選舉區域表之所由來本係貴院各省議員分別面定現在既有省議會來電爲便利起見請變更地方應請貴州議員諸君決

政府委員 此次 大總統擬任命代理國務總理趙君秉鈞為國務總理特派員到貴院說明所以任命趙君之理由及趙君之政治經歷本員特述其大旨自共和政府成立以來前國務總理唐君紹儀就任不過數十日遽然去職繼任之陸君徵祥亦就任不過數十日又復去職似此短促期內閣務總理一再更迭實非國家之福實因唐陸兩君或其先來曾充國務員或充國務員未久而卸任總理故人民信任之念不堅兩君亦欲辭職而辭職故此次擬任總理擬求曾充國務員富有經驗於政治上著有成績且為一般社會人民所信服者始足以建立鞏固政府而免短期更迭之弊趙君秉鈞當去歲九月就職民政部維持北方風聲鶴唳險象環生諸誦頻與人心不定趙君苦心經營竭力維持調和兵警維持漢滿率使大局和平解決不幸十分糜爛一般人民多稀其才而頌其德蓋趙君於民政最有閱歷則在天津則創辦警政經營市政在京師則擬領民政至於各省地方行政及地方自治等事規劃實行趙君之力為多共和政體以通達民意俯順民情為主是以民之好惡不可不體民之疾苦不可不知趙君辦事與人民直接者最多於民情風俗知之最悉故與人民感情甚厚而人民之信賴趙君亦深嘗令趙君繼任兩務總理社會人民必多悅服政府易於鞏固是趙君之成績為貴院所深知者一也前國務總理陸君徵祥因病辭職 大總統命趙君代理總理兩務應付各協機宜即其所具政見對於近日最重要問題均向貴院發表大意亦頗為貴院所深許是趙君之性情才識亦為諸君所深悉若令其繼任總理一切政見可互相商酌必能勝任愉快政府易於鞏固是趙君之政見為貴院所深許者二也此 大總統任命趙君為國務總理之理由也至趙君之政治經歷恐尚有為諸君所未知茲再述其大概趙君不惟為政界中人而又為軍界中人其少時從戎於陝甘新疆最久歷充武軍營官克復新疆南北兩路大小數十戰無不身任行間收復伊犁按辦理中俄界務劃分卡倫往來於天山從茲三年之久幸苦備嘗後隨張巡撫入關從政於直隸由東起家歷充淮軍營務處總辦軍統帶庚子之亂刺匪出力尤多又歷充保定天津巡警總辦後升任巡警部侍郎等官自是以後當為諸君所共知茲不復贅述趙君政治經歷之大略也至趙君之為人其美德善夥人多未知茲再略述其二去歲趙君以北京政府中樞同共和者固不乏其人而趙君之先贊助最力者厥惟趙君嘗其時清室皇族多懷疑懼觀望莫決趙君開誠布公設法解說苦心孤詣勞德不辭其手段之明敏辦事之堅忍知其非者無不欲佩今存南京政府道使來京請 大總統蓋南京就職 大總統深以無人擔任維持北京秩序為憂而趙君德懷陳願任此非其任事之勇尤為近人中所不易見現在國事日急非得強毅勇敢之才不足以當天天下事若趙君者其庶幾乎趙君隨 大總統辦事十有六年 大總統確信趙君能勝此任擬加任命以資鼓勵諸君同意

此任擬加任命以資鼓勵諸君同意
 七十二號 (劉顯道)此係議長之權
 議長 本席即發通告明日投票現議第一案
 (一)參議院議員廣西選舉區變更案 (大總統諮詢)
 議長 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此案政府諮詢之意由廣西來電發生
 議長 一係編制一係變更即付審查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 第一百六十六號

印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門外三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版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未便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毫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毫
- 一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毫五分不裝訂者隨

目錄

命令

法律

修正眾議院議員各省選區表

公文

新加坡天都督准查覆朝鮮人李光請入

奏天府籍核與國籍條例相符應照准文

正藍旗副都統 據鴻恩呈請改籍冠

姓業已核准請查照備案文

參謀部咨 據都督據參謀部咨稱誤員誤照

呈請冠姓轉籍業已照准請轉飭立案文

六總統據江蘇都督電稱接照電

鑒使胡瑛來電請將田樹勳唐果通緝前案

取消事關特 據前前後後情形請核

批示文並 批

六總統據江蘇都督電稱接照電

題旨請處分按例應予免議請察核施行文

並批

陸軍上將黃興呈 大總統籲請收回成命文並

批

陸軍稽勳局咨山東都督請飭王烈士金銘等家

族來京領費還樞回籍文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

公文

官為發增呈 大總統報明回任視事日期文

官為發增呈 大總統報明回任視事日期文

官為發增呈 大總統報明回任視事日期文

官為發增呈 大總統報明回任視事日期文

官為發增呈 大總統報明回任視事日期文

國民政府內務部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長政長電一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都督電

通告

參議院十月十四日議事日誌

參議院十月十五日議事日誌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期通告

費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期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期通告

勅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政府公報

十月十四日第一百六十六號

法律

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福建

第一區

屏南縣之次補列 平潭縣

第四區

原列之甌寧縣建安縣刪 改列建甌府旁註舊甌寧建安二縣

第八區

南靖縣之次補列 雲霄縣

公文

內務部咨奉天都督准查覆朝鮮人李光請入奉天府籍核與國籍條例相符應照准文

為咨行事民治司案呈所有咨查奉天都督咨朝鮮人李光請願入中華國籍一案茲據覆稱查朝鮮人李光原稟稱移家東省已經十年耕種為業甘願為中華之民並棄本國權利投具甘保各結並造具氏名年歲清單呈據奉天府查明核與國籍條例第二章第三條第一二三四各項資格並其妻隨同入籍亦與第六條相符照章應准入籍由民政交涉兩司核轉請咨在案准咨前因相應查案咨覆等因到部查朝鮮人李光請願入中國國籍既准該省都督咨據民政交涉兩司及奉天府等呈稱核與國籍條例相符本部自應准其入奉天府籍除由部註冊外相應將國籍執照及給照簡章一併咨行奉天都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部咨 奉天都督 據鴻恩呈請改籍冠姓業已核准請查照備案文

為咨行事民治司案呈據鴻恩呈稱年四十五歲福州駐防保京城正藍旗滿洲廣裕佐領下人舊姓烏爾蘇氏今願改隸奉天省奉天府民籍並添譯漢姓吳氏計隨同改隸親屬十一人等情據此本部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併咨 該旗都統 外相應咨行 奉天都督 查照備案可也此咨

內務部咨福建都督據參謀部咨稱課員濟煦呈請冠姓轉籍業已照准請轉飭立案文

為咨行事民治司案呈准參謀部咨據第四局課員濟煦呈稱保福州駐防滿洲饒黃旗人因寄居福州已逾百年祖宗墳墓均在閩侯二縣地方現擬於濟煦名上冠以佟姓并改隸福建福州府閩縣以重戶籍等情轉咨前來本部查核無異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外相應咨行福建都督查照轉飭該管地方官立案可也此咨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江蘇都督電稱擬照屯墾使胡瑛來電請將田樹勳唐果通緝前案取消事關特赦縷陳原案前後情形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前據烟台代理軍政府事宜參謀張學濟電稱魯軍第一司令部衝突情形係該部參謀田樹勳余兆熊唐果主謀竟將李師長囚禁一切公文不由李過目時以手槍威嚇迫其發令調兵各營同發公憤全

十月十四日第一百六十六號

部均願解散李不堪其虐親筆函請嚴辦現將余兆熊擊獲正法惟田樹勳唐果二犯已經遠颺請通飭各省嚴拏懲辦等情當經行文京外一體通緝務獲在案茲准江蘇程都督電稱前准胡屯壘使電真電開據湖南旅滬同鄉會顏書元賀振雄鄭寶琛等函稱田樹勳唐果在烟時因余兆熊惑軍隊一案曾經通電查拏現在深識前非痛自改悔懇寬其既往通電取銷前案並具該會担保書一紙力保田唐等悔過自新等語查田樹勳唐果前以軍事衝突致釀巨患原屬罪有應得現既經同鄉會力為解說前犯之案實為一時冒昧此時既知愧悔在情不無可原且前在軍事時代不得不從嚴懲儆現軍政兩業已取銷則按法律手續許贖前愆亦無不可寬貸之理惟瑛以前次通緝之案遽欲取銷似有窒礙應懇婉電陸軍部暨各省免再根究予以自新庶於軍律民法兩無妨背即祈查照施行等因准此查德全真電係胡都督面囑奉達應請查照核准取銷通緝田唐等予以自新等因到部查田樹勳唐果與已拏獲正法之余兆熊原係同案共犯前已由烟軍政府叙述罪狀咨部通緝就法律言之田樹勳唐果實已受烟軍政府之缺席判決此次所請取銷通緝事關特赦應否准其取銷之處本部未敢擅擬理合詳叙此案前後情形呈候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 同鄉會顏書元等保其悔過自新應特予赦免取銷通緝原案惟以後若使再有所犯應即按照軍律嚴辦此

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批查核殺軍軍統姜桂題自請處分按例應予免議請察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國務院發鈔殺軍軍統姜桂題呈報殺軍駐通各營上月二十四日夜暴動情形並自請處分事件奉批據呈已悉此次駐通軍家暴動實深駭異該軍統辦理善後一切地方幸歸安靖仍應責成該軍統督飭各管帶等認真訓練力求整頓俾無疏虞至所請從重議處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奉此查現行陸

軍懲罰章程所載應罰各款目並無此項情形即稽諸各國通例除所犯出於故縱或事後鎮撫不力即成爲刑法上瀆職罪外對此亦別無明文規定惟查舊時兵部處分則例載有營兵爲盜專管官革職公罪如係專管官自行查拿究辦者均免議等語此次毅軍滋事之後該軍統帥即將情節較重之幫帶官李裕乾以下哨長等十六員變兵二十餘名先後處死並將約束不嚴之該兩營管帶撤差責逐是該軍統帥對於此案業經盡其責任查拿究辦核與舊時則例所載免議之條正相符合該軍統帥所請從嚴議處之處擬請准予置議所有本部核議該軍統帥應予免議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免其置議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上將黃興呈 大總統籲請收回成命文並 啟

大總統賜鑒元年九月七日奉 鈞令授興爲陸軍上將聞命之下悚愧莫名竊維國重名器賞必當功學貴專門用須求實興湘上書生軍旅之事本未嘗學壯歲東游外觀列強之趨勢內憂國本之貽危以爲專制政體弊竇繁興諱疾養癰決不能保存吾國非痛加改革創建共和俾全國人民共負責任無以立於世界競爭之場因不度德量力聯合同志潛謀倡義以爲挽救十年以來屢蹶屢起中間亡命海外雖不致苟安且夕憂惜餘生然多敗垂成實無功可紀去歲武漢首舉義旗各省響應卒致一體贊成建設民國時僅三月兵不蔓延而大局略定皆出於我 大總統救國之決心與全國同胞之毅力興隨諸君子後強効馳驅本國民分所應爲乃蒙寵以殊榮儕之上將則是以不諳武學之身濫竽軍界夫在揭竿而起之時事務雜遝慮難生於俄頃固不暇自審其所能今日整軍經武方爲國家謀久遠豈可暮然自任若徒擁虛名更非民國所宜才同下駟位忝冠軍時值種瓜功非老將倘竟被此榮名恐無以勵戒行而詔來葉也况復河口燿師喪吾精銳粵城苦戰失我良朋以及歷年各處相從起義或運動革命而身死妻子離散久陷囹圄者數且千百計漢陽之役

與尸多凶皆爲興生平至痛之事今獨以僥倖殘生視膺上賞回念荒原白骨塚且纍纍共和造成皆諸先烈之碧血所化會記日本社會黨有歌云彼大將胸間極光華燦爛之物原非榮譽之金鷄勳章乃爲最可憐之兵卒鬪體今之上將頭銜何以異此此則興五夜捫心語一將功成萬骨枯之句而悲不自勝者已務懇我大總統俯鑒愚忱而重視名器不可濫假收回成命使興得爲共和國民免滋咎戾實所感激不勝屏營之至黃興謹上

批據呈閱悉該前留守奔走國事二十年提倡共和改革政體熱心毅力百折不回出死入生堅苦卓絕凡所經歷中外咸知即起諸先烈於九原而質之當無愧色授以上將非曰酬庸之典祇徵心理之同來呈謂共和造成皆諸先烈之碧血所化撫今悼昔悲壯蒼涼蒿目時艱彌深悚惕斯則本大總統與國民所當同思刻勳永矢不忘者也該前留守謙挹之懷足以風世惟事經國務會議僉謂該前留守名冠軍界衆論翕然所請收回成命礙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稽勳局咨山東都督請飭王烈士金銘等家族來京領費運柩回籍文

爲咨請事項據本局直隸調查員郭鳴周報稱濼州殉義烈士王金銘等靈柩十具尙存天津老龍頭車站風雨飄搖情殊可憫呈請撥款搬運回籍等情前來查去歲武漢首義東南響應若非諸烈士發難北方必不能促共和之成立今政體更新而諸先烈捐軀流血魂棲異地揆之國家酬庸之典何以慰死者在天之靈本局職掌稽勳故屢催財政部籌撥款項以爲運柩之費今款已領到若無的實親族搬運回籍竊恐費已糜而骨仍不能歸則本局彌增咎戾查諸烈士多籍隸山東爲此咨請貴都督希即飭令下列各縣知事迅速傳諭各該家族等統於本月內由該縣給與證明書到局具領運費扶柩回籍以妥忠魂不勝翹企之至此咨

倉場總督朱家寶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朱家寶爲倉場總督此令等因家寶逾於十月初七日就任倉場總督之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七日

暫署河南南陽鎮總兵陸軍混成第十一協司令官吳金彪呈 大總統報明卸事日期文

爲呈報事案豫南總司令官李札開照得本年六月二十日據署南陽鎮步隊第十一協馬統領繼增電稱生母病故懇請開去差缺以便回籍治喪等情查該統領因母故懇請開缺本應照准俾遂孝思第以時事多艱將才難得該統領正在佈置得宜未便任其終制致誤事機擬變通給假一月料理喪葬事畢回差所遺步隊第十一協統領一缺擬派步隊第二十一標吳統帶金彪暫行署理其南陽鎮缺並派該統帶兼署以一事權當經會同河南都督張電請 大總統鑒核茲奉電令內開據張電稱馬鎮繼增擬給假一個月料理喪葬事宜統領一缺暫南陽鎮擬以統帶吳金彪暫署各節應如擬辦理 大總統宥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札委札到仰該統帶即便馳赴南陽接署十一協事務並將署理日期暨接收事件具報備查所有防剿事宜務宜督飭所屬認真辦理毋負委任等因奉此旋復承准河南都督張照會內開爲委任事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七日准陸軍部電開馬鎮丁憂一案業奉 大總統批開時局艱危詎可遽易生手可商部及汴督給假在營成服勿庸開去差缺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府批並給假一個月其南陽鎮一缺統領一差可由貴督委任吳統帶金彪暫行護理遇有重要事件仍真承該鎮辦理希即分別轉飭遵照該鎮顧念時艱必能爲國奪情勉爲其難並曲加慰勉爲盼陸軍部宥印等因到本署都督准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會委任爲此照會貴鎮請煩查照暫行護理南陽鎮篆務接任具報等因承准此總兵遵於七月十八日到任前已呈報在案茲查前署南陽鎮馬鎮增假期屆滿料理喪葬事已完竣總兵理應交卸回防當於八月二十三日將南陽鎮印信一顆前路巡防統領關防一顆陸軍混成十一協統領關防一顆暨文卷冊籍一切事宜一併移交清楚所有卸事日期除分報陸軍部豫南總司令河南都督外理合備文呈報爲此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兼署河南南陽鎮總兵陸軍混成第十一協司令官馬繼增呈 大總統報明回任視事日期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三日准前暫署南陽鎮總兵吳金彪咨開爲移交專案奉豫南總司令官李札開照得本年六月二十日據署南陽鎮步隊第十一協馬統領繼增電稱生母病故懇請開去差缺以便回籍治喪等情查該統領因母病故懇請開缺本應照准俾遂孝思第以時事多艱將才難得該統領正在佈置得宜未便任其終制致誤事機擬變通給假一月料理喪葬事畢回差所遺步隊第十一協統領一缺擬派步隊第二十一標吳統領帶金彪暫行署理其南陽鎮缺并派該統領兼署以一事權當經會同河南都督張電請 大總統鑒核茲奉電令內開據張電稱馬鎮繼增擬給假一個月料理喪葬事宜統領一缺暨南陽鎮篆擬以統帶吳金彪暫署各節應如擬辦理 大總統宥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札委札到仰該統領即便馳赴南陽接署十一協事務並將署理日期暨接收事件具報備查所有防剿事宜務宜督飭所屬認真辦理毋負委任等因奉此復承准河南都督張照會內開爲委任事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七日准陸軍部電開馬鎮丁憂一案業奉 大總統批開時局艱危詎可遽易生手可商部及汴督給假在營成服勿庸開去差缺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府批并給假一個月其南陽鎮一缺統領一差可由貴督委任吳統領帶金彪暫行護理遇有重要事件仍稟承該鎮辦理希即分別轉飭遵照該鎮顧念時艱必能爲國奪情勉爲其難並曲加慰勉爲盼陸軍部有印等因到本署都督准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會委任爲此照會貴鎮請煩查照暫行護理南陽鎮篆務接任具報等因承准此做鎮隨遵於七月十八日接印任事茲查貴鎮假期屆滿料理喪葬事已完竣敝鎮亟宜交卸回防合將南陽鎮印信一顆前路巡防統領關防一顆陸軍混成第十一協統領關防一顆派左營中軍汪樹信前往查呈相應備文移會爲此合移貴鎮請煩查照驗收見覆施行等因准此 總兵業於八月二十三日回任接印視事所有回任視事日期除分報並移行外理合備文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公電

吉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冬電悉參議院解釋不動產包含船舶既係採取各國通例則船舶所以得視為不動產之要件亦自不能不採諸通例蓋普通之船本為動產船舶以有航海上一定之資格故立法通例變通許之茲貴局云凡有船舶計直五百元以上者不問其是否供航海之用均以合於本款資格論貴局既不限於航海又不問其有何等資格是直以普通之船皆可視為不動產未知即為參議院以船舶為不動產之本義否且既可以普通之船為不動產則電車汽車及一切供運送之物值五百元以上者可概為不動產否則吉省因此問題紛紛以他項資產要求援例實窮應答請煩再詳核或轉參議院解釋覆示吉林陳昭常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九月十一日政府公報載貴局覆湖南都督電稱納稅及不動產可不限於本區但仍以在國內而又可以證明者為限云云查此項資格之調查自以在本區內為確實今泛以在國內可以證明者為限人證固恐虛冒有證亦難免作偽即納稅及不動產之所在地未嘗不可以文電往詢者吉省寄居人戶當不下百數十萬詢不勝詢何從得其實際竊以此法或可俟他次選舉時期間不迫由各省調查選民冊確定後互為交換以便檢查此屆或照前清時諮議局選舉辦法以本省為限似較易辦否則冒濫之弊當所難免馴至訴訟紛起解決為難轉多窒礙是否可與變通即候覆示昭常佳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都督電二則

吉林都督鑒庚電悉查前參議院解釋不動產之範圍云船舶亦以不動產論初無限制何等性質若干噸數之船舶始可視為不動產再按選舉法規定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為有選舉資格是凡有值五百元以上之船舶即當然有選舉資格得難指定何種船舶總之船舶定為生活之根據不惟各國通例係認為得作不動產者之一種理由即吾國亦早有此習慣電車汽車雖同係運送之物然其不足為生活之根據則從種種方面解釋俱難與船舶同本局前次解釋業經一再詳核現在期限既迫仍希查照前電辦理為盼籌備

十月十四日第一百六十六號

國會事務局真印

吉林都督鑒佳電悉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所規定選舉資格但以有國籍而住居本選舉區者爲限此外資格法律上並無以本省爲限之明文故本局覆湖南都督青電凡納稅及不動產可不限於本區但在國內而又可以證明者爲限本係根據法文以寬取選舉人之資格來電所稱各節固亦出於防微杜漸之苦心然所謂證明者係指有契約書類並非虛言捏造倩人申證足以爲憑果使調查之時於此項證明認爲不確儘可拒絕其行使選舉權似不致有冒濫之弊未便預計訴訟之繁難採用前清諮議局狹義之辦法即或實有困難亦可按照選舉日期令量爲延期固不必斤斤於限制此項資格有妨立法本意也總之本屆選舉籌備雖難仍希貴總監督飭各辦理選舉人員激發熱誠認真將事不勝希望之至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內務總長致吉林都督電

吉林都督鑒十月初九日奉 大總統令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等因合行電達計開吉林第四區原列之寶清州及渤利縣臨湖縣刪富錦縣之下旁註附寶清州渤利縣臨湖縣內務總長真印

江西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現據各縣以佐治員應否停止選舉權紛紛請示查前奉貴局寒電非現任按照定制之本官又非現任按照官制之本職者即不能以本法所稱之現任之司法行政官吏論現在省官制尙未頒布而贛省臨時議會議決之贛省暫行官制實列有佐治員一項由府縣委任究竟此項人員應否在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列乞電覆衆議院議員江西省選舉總監督李烈鈞佳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選舉總監督電

江西選舉總監督鑒佳電悉贛省佐治員一職既列入暫行官制內即爲現行官制之本官又受府縣正式之

委任在職即為現行官制之本職與臨時延聘及暫時僱傭者不同應以現任行政官吏論此復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四川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川省議會與國會覆選期相距甚近如省會初選當選人又被選為國會初選當選人能否兼任乞示四川民政長張培爵佳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民政長電

四川民政長鑒佳電悉查初選當選人即為覆選選舉人無所謂任省議會初選當選眾議院又復初選當選法律並無限制明文自應准其同時被選此次選舉日期相距不遠覆選區劃亦主從同即為求覆選選舉人便利起見希查照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廣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眾議院議員初覆選舉第一次當選不足額重行投票其當選票額是否仍以全區當選人總數除投票人實數抑以所缺之當選人數除投票人實數計算迅盼核覆總監督胡佳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都督電

廣東都督鑒佳電悉查眾議院議員選舉法初覆選之再行投票僅有足額為止之規定則決選投票自應仍以第一次投票時之當選票額為準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二則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四川民政長佳電稱省議會與國會覆選期相距甚近如省會初選當選人又被選為國會初選當選人能否兼任乞示等因查初選當選人即為覆選選舉人無所謂任省議會初選當選眾議院又復初選當選法律並無限制明文自應准其同時被選此次選舉日期相距不遠覆選區劃亦主從同即為求覆選選舉人便利起見希查照辦理除電覆外合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據廣東都督佳電稱衆議院議員初覆選舉第一次當選不足額重行投票其當選票額是否仍以全區當選人總數除投票人實數抑以所缺之當選人數除投票人實數計算迅盼核覆等語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初覆選舉之再行投票僅有足額爲止之規定則決選投票自應仍以第一次投票時之當選票額爲準除電覆外合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廣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齊電奉悉敝省選區後政府公報尙未奉寄已另電通知省議會議員施行細則請決郵寄豈以便翻印榮廷眞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廣西陸都督鑒眞電悉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於冬日公布江日已遠同各項定式擇要電達至該細則印本不日即行郵寄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福建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條小學校教員及各學校肄業生均停止其被選舉權是否專指覆選之被選舉權而言抑包含初選之被選舉權在內又省議會初選當選人於衆議院初選時再當選者是否有效希即分別電示閩選舉總監督孫道仁叩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都督電

福建都督鑒庚電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條所規定應兼指初覆選而言希查照覆江蘇都督陽電辦理至省議會初選當選人於衆議院初選時再當選法律並無明文限制自應作爲有效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眞印

京漢鐵路購買材料價額統計表

總該事處造報

考 備	發 出					
	合 計	津洛路局攤勻材料所經費額	售賣局外額	他項材料所領用額	各本所自用額	各處領用額
	三千九百六十一元七角六分	九萬五千五百八十一元三角一分	五十一元七角五分	八百八十元五角七分四分	一千一百四十一元三角九分	三千八十一元一角九分
	一百二十二萬四千三百八十八元八角八分	七十三萬五千八百二十八元四角二分	二千二百六元八角	五千七百九十四元三角六分	二千九百九十一元五角一分	一百二十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三元三角一分
	二百五萬九千六百九十元四角七分	二百一十一萬一千七百一十一元八角四分	四角六分	七百八十三元九角七分	四百六十八元二角五分	七十三萬一千八百六十二元八角八分
	共一百四十一萬一千七百一十一元八角四分八釐	二百五萬九千六百九十元四角七分	分	七千八百七元二角四分	四千六百一元一角五分	二百一十一萬二千一百一十七元七角六分
						按圖折合庫平銀共一百三十七萬七千七百三十七兩四錢五分四釐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四日第一百六十六號

價
月
洋
區
別

分
額

各
項
材
料
所
分
購
價
額

總
管
理
處

行
車
處

廠
務
處

養
路
處

每
月
四
處
合
計

在

華

購

正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二十五元五角	三十七元五角	無	無	無	一千三百四十六元二角七分	四百二元	二百五十四元四角一分	三百二十一元	二百二十七元一角九分
三千四百五十六元七角	一千三百二十九元四角	一萬五十六元二角八分	無	二千五百七十三元二角一分	七千八百八十元四角九分	三千四百九十七元三角四分	三千四百五十三元三角一分	六千四十五元二角	七千三百八十四元八角八分
六萬四千二百三十六元八角七分	三萬三千九百六十元四角九分	三萬六千三百三十元七角八分	四萬四千二百五十九元九角二分	五萬二千七百四十九元五角九分	五萬五千六百九十九元二角四分	四萬八千六百九十三元四角	六萬六千九百二十五元四角五分	四萬八千四百三十五元七角一分	六萬二千四百二十二元五角八分
三萬九千五百五十八元二角一分	二百九十九元三角四分	五千五百八十八元三角五分	三萬一千二百六十七元四角	三萬九千一百三十元四角二分	九萬一千四百二十四元六角六分	五千五百五十八元八角七分	十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二分	二萬八千六百三十五元九角九分	六萬三千六百七十七元六角八分
十萬七千二百七十七元二角八分	三萬五千六百二十六元七角三分	五萬一千九百七十五元四角一分	七萬五千四百八十三元三角二分	九萬四千四百五十三元二角二分	十五萬六千二百七十七元六角六分	五萬八千一百五十一元六角一分	十八萬六千五百四十四元六角九分	八萬三千四百三十七元	十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二元三角三分

在									買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正	合	十二	十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計	月	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千八百三十七元九角七分	一千一百八十五元	三十九元一角
無	無	無	五百九十七元七角二分	無	無	無	三百三十七元七角五分	七千三百六十五元四角	五萬八千九百三十二元六角六分	四千五百十四元六角	八千七百四十一元二角五分
無	八萬四千七百九十四元七角五分	二萬四千五百五十一元二角五分	無	無	無	無	二千五百七十五元三角一分	無	七十五萬五千九百六十五元九角四分	十三萬七千五百七十九元三角三分	五萬四千八百六元五角八分
無	無	無	無	無	一百三十二元九角六分	無	無	無	五十八萬五千五百九十五元三角八分	十一萬三千一百四十九元八角九分	五萬四千七百十五元五角五分
無	八萬四千七百九十四元七角五分	二萬四千五百五十一元二角五分	五百九十七元七角二分	無	一百三十一元九角六分	無	三千九百十三元六分	七千三百六十五元四角	一百三十五萬四千三百三十一元九角五分	二十五萬六千四百十九元八角二分	十一萬八千三百二元四角八分

二 月	正 月	月 別	類	考 備	共 計	買			
						合 計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無	無	總 管 理 處 用			角七分	無	無	無	無
一 百 四 十 元 八 角 九 分	六 十 八 元 七 角 三 分	行 車 處 用			八 角 三 分	九 千 四 百 七 十 一 元 一 角 八 分	六 百 八 十 九 元 四 分	四 百 八 十 一 元 六 角 二 分	無
一 萬 一 千 五 百 九 十 二 元 二 角 三 分	九 角 五 分	廠 務 處 用			十 三 元 四 角 二 分	七 元 四 角 八 分	二 萬 七 千 一 百 七 十 九 元 七 角 九 分	五 千 四 百 八 十 六 元 三 角 八 分	無
無	無	養 路 處 用			十 七 元 三 角 四 分	分	無	無	無
一 萬 一 千 七 百 三 十 三 元 一 角 二 分	六 角 八 分	共 計			一 百 五 十 萬 九 千 五 百 二 十 二 元 五 角 六 分	一 十 五 萬 五 千 一 百 九 十 元 六 角 一 分	二 萬 七 千 八 百 六 十 八 元 八 角 三 分	五 千 九 百 六 十 八 元	無

京漢鐵路工廠製修材料價額統計表

總核算處造報

參議院

參議院十月十四日議事日程

- 一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五款之解釋案（大總統諮詢）
 - 二 財政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興華匯業銀行則例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 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五 印花稅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 參議院十月十五日議事日程
- 一 嗎啡治罪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滿族同進會呈請國會議員特設旗人專額案（大總統交議）（特別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三 實行禁煙法案（議員提議）（庶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 四 調驗官吏法案（議員建議）
 - 五 咨請查辦龍山縣事變案（田尙志等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 六 咨請查辦火車免票案（王昭威等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 臨時稽勳局豫州死難烈士家屬來局領取運費通告
- 豫州死難烈士靈柩運費業經財政部籌撥到局查諸烈士多籍隸山東本局已於月初咨請山東都督飭令各屬知事傳諭該家屬等統於月內親齎該縣證明書來局具領運費在案如有該家屬在京者亦可向各機關領取證明書來局領費以便趁早搬運特此通告
-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期通告
- 本院刑庭十月十五日公開審理案件

一 被告鄭廣德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無故擾害良民發極邊安置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被告張東海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姦致傷周八兒身死處無期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以上二案本定於十一日宣告判決因推事徐維震因病未能參預評議是以改期

一 被告辛尊樓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制縛黃李氏致死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馬洪運私賣硝磺等情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趙楊氏吸食鴉片未遂處罰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 被告楊泰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槍傷齊向春身死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公開審理案件

- 一 河南王守紀因與劉運昌房屋涉訟上告一案
- 一 直隸許澄寰因李庶不交鹽灘上告一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二 第一一七號

印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門外三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毫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毫
- 一一定購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報為限
- 一一定購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送

如送報未便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批

大總統批准高等軍事學堂章程並延聘法蘭西贈以

二等第一寶星應否佩帶呈

教育部呈請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訂新定最新珠算

入門呈

教育部呈請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訂新定高等小學

最新算數教科書一冊三四冊呈

教育部呈請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訂新定初等新圖

文教科書高等新圖文教科書高等新歷史

教科書呈

教育部呈請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訂新定蓋氏對數

表一冊呈

教育部呈請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訂新定初等小學

新算術教授法一冊三八冊呈

一二三四五三算學等商總會正總理林克念等

一請荷設荷律對待華僑懇請轉咨外交部向

荷磋商刪改呈

公文

內務部總長咨直隸都督准國務院交直隸省議會熟

河議員李春榮等電請變更復選區劃暨定覆選地

區等情在覆選區表未便再事更張其覆選監督駐

在地應由選舉總監督酌定請查核辦理並轉飭

知照文

交通部呈 大總統查核國務院函交悉發福建林

正所呈輕便鐵道計畫書多難見請實行惟援引各

國路律尚屬繁瑣應留備參考請鈞核施行文

交通部呈 大總統查核國務院函交悉發福建林

正所呈輕便鐵道計畫書多難見請實行惟援引各

國路律尚屬繁瑣應留備參考請鈞核施行文

交通部呈 大總統查核國務院函交悉發福建林

正所呈輕便鐵道計畫書多難見請實行惟援引各

國路律尚屬繁瑣應留備參考請鈞核施行文

交通部呈 大總統查核國務院函交悉發福建林

正所呈輕便鐵道計畫書多難見請實行惟援引各

公電

前經保定府知事呈請備國合事務局電

一、關於...

定議及應在知府呈請備國合事務局等電

一、關於...

定議及應在知府呈請備國合事務局等電

一、關於...

通電

一、關於...

勅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章梓章駕時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盛京副都統德裕著開缺來京另候簡用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三多署盛京副都統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部令

外交部部令四則

現本部官制業經於十月初八日公布所有編譯司應即遵照官制改爲交際司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

委任陳恩厚署理交際司司長所遺科長委任伍璜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

僉事張慶桐陳恩厚程遵堯王廷璋派爲交際司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

僉事緒儒調在交際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

內務部部令

迭准銓叙局咨送高嶽張用恆黃澤春王極張華祖饒均梯何爾虹陳恩溥唐作賓黃雲錦楊寶麟熊福華王詢曹鍾英張慶霖郭昭陳其志潘洞李秉靈郭光麟湯紹漢等到部查本部自改組以來業經依據官制於咨送之先將所有員缺分別薦委任派定足額且尙有列冊存記之員未盡任用此次銓叙局所送各員應先行記名俟有缺額時再行酌核辦理分別行知各原籍地方調用各該員等學問有素儘可另作他圖不必久候致羈時日此令

財政部部令

爲令知事本部前借英倫倍克立公司英金一千萬鎊年息五釐分四十年攤還前十年祇付利後三十年付利還本又於合同第四款內訂定以鹽課羨餘作抵本部對於此項借款力守信用擬按月由長蘆鹽稅項下將應付借款利息按月提存天津麥加利銀行以備到期清付已電告駐英劉代表玉麟轉告該公司知悉並詳查已交借款起息確期一俟復電到後即行遵照上列辦法按月提撥除起息日期及每月每年應提存總數陸續飭知遵照外應先令知該運司妥爲籌畫切實遵行毋誤大局可也此令

右令長蘆鹽運司准此

學呈批

大總統批高等軍事參議院呈請暫行以二等第一寶星應否佩帶呈

批據呈已悉著即准其佩帶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呈請定最新珠算入門呈

據呈及書均悉本書編輯尙屬明白淺顯可暫作初等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教習用書仰即照示之處酌加修改後送部核定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呈請定高等小學最新算教科書一冊至四冊呈

據呈及書均悉查本部部令第七號高等小學核定為三年畢業該書依四年教授編纂不合教科書之用特將原書發還仰即按照新訂學年重加編纂並編纂法俟編纂成書後再行送部審查可也此批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呈請定初等新國文教科書高等新國文教科書高等新歷史教科書呈

據呈及書均閱悉初等小學新國文教科書第二冊至第八冊循序漸進文字淺顯選材亦均切當洵合初等小學校之用間有疵誤悉為簽出其七八兩冊字體太小恐耗兒童目力應再改大高等小學新國文教科書文字明暢教材扼要所擇古人文字尙能合度洵合高等小學校之用疵誤處亦為簽出惟查本部新章以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其以上兩書除經簽出各條應行改正外所有關於時令各課均應逐一修改再將各全書送部審查高等小學新歷史教科書第一冊至第四冊按高等小學程度用史該體編纂於歷代大事能現翠綱領源委分明頗覺適用有可商者應照簽改正所有教授時間帶應照新章分配改正後再行送部審查其五六冊教科書及本書教授法初等高等小學校國文各教授法均應從速編纂送部審查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蓋氏對數表一冊呈

據呈及書均悉本書各表遺法頗為精密用法譯文亦尚明通可作為中學校學生及教習用書此批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初等小學新算術教授法一冊至八冊呈

據呈及書均悉該書採用三段法納比較總括兩段於提示練習之中並將應加考證之項別列注意一欄編纂尚屬合法應簽示各處酌加修改速部核定後可暫作為初等小學校教習用書惟接本部部令第六號以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因此教科書中各圖多與時令不合如修改教科書中各圖則本書中關於各圖之解說及設題亦須隨同修改是為至要原書發還此批

工商部批三寶壟華商總會正總理林克念等稱荷設苛律對待華僑懇轉咨外交部向荷磋商刪改

呈

呈悉據稱荷政府在南洋屬地以治土人之波黎絲律一律應請華僑設有訟事地方官任意審斷動輒判禁三個月罰作苦工荷督雖有准許上訴之文而地方官每多深文周內以致冤抑難申若判禁第在勞働之夫或可稍為寬忍至巨商大賈一被禁錮則名譽墮落商業因之動搖懇請轉咨外交部與荷公使磋商如荷政府不肯遽行刪改波黎絲律一律凡在商會任事職員倘有訟事應與歐美日本僑民平等待遇等因前來查所陳各節亟宜設法挽救本部已據情咨行外交部酌核與駐京荷使就近磋商或由駐荷代表直接向荷政府交涉矣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

辦公文

內務總長咨直隸都督准國務院交直隸省議會熱河議員李春榮等電請變更覆選區劃暨定覆選地點等情查覆選區表未便再事更張其覆選監督駐在地應由選舉總監督酌定請查核辦理並轉飭知照文

內務總長為咨行事國務院鈔送直隸省議會熱河全屬議員李春榮張其密韓樹士孫繩武李慶虞劉丕承張維藩鄭慶餘姜樞藩杜廷華張滋大孫品璋等電稱竊查此次衆議院選舉直隸分割八區永遵與承朝赤劃爲第二區在參議院不過因永遵與承朝赤毗連承朝赤所屬州縣僅十四處故併劃一區但其所劃之區實有閉門造車出門不能合轍之處於全熱情形未免不甚明了試爲分晰言之一日道路窳遠查直隸全境共劃八區而承朝赤二府一州卽佔直隸全境之半載在地圖彰彰可考無論承朝赤不能得合入他府州劃爲一區卽將承朝赤分割三區以境域與其他七區比較亦不爲過乃不惟不能分割承朝赤爲三區竟拉入永遵於承朝赤劃爲一區是劃區之意僅知較量州縣數目之多寡並未計算州縣幅輻之廣狹也其不合者一一曰交通不便查選舉劃區一方雖妨大黨之吸收亦一方圖投票之便利永遵與承朝赤劃爲一區取道里平均主義及交通便利主義則覆選地點均應以平泉爲適中詎知永遵與承朝赤中隔長城永遵居長城以南承朝赤居長城以北鐵軌不通習慣上所以有口裏口外之稱口裏道途平坦口外道路崎嶇且多盜寇口裏以出口道路難行爲苦口外以進口道路窳遠爲難緣承朝赤所屬州縣每縣縱橫均有四五百里敵內地州縣境域六倍以上若永遵承朝赤劃爲一區覆選地點定在平泉則承朝赤所屬州縣除平泉外如林西開魯阜新綏東等處均在千里左右投票一往一返動需兼旬無論投票人鑒於道途苦遠旅費多耗實際有放棄選舉之虞亦恐投票期限屆在隆冬倘一遭冰天雪地則投票人卽有裹足難行之慮是永遵與承朝赤劃爲一區覆選地點定在平泉承朝赤之投票人尙形不便其永遵之口裏投票人赴口外平泉投票其不便當亦不辨自明其不合者二以上不合均係實情然此猶就境域一方言之若就人口比較徵論永遵及承

五

朝赤二府一州人口總數最近不詳細之調查已達八百餘萬之譜較他七區人口總數實屬倍蓰是就人口論亦有獨立成爲區之資格故現在選舉雖已着手而全熱公民無不以熱河與永遵劃爲一區爲不合紛紛來函聲稱若不變更區劃勢將演成罷選議員等受人委託難安緘默惟有請求貴院照廣西變更選區例將熱河全屬劃爲一區將永遵另行附入他區咨交院議求其通過於熱河全屬既收天然區劃之效於永遵亦免出口投票之勞想參議院當求立法期諸適用萬不致堅持已見也事關選舉急切曠言公乞國務院咨交院議早日解決批覆母任待命之至等語查此次衆議院議員選舉爲期甚迫直隸選區表前已變更一次無論據何理由均未便再事更張致涉紛擾况議員名額之分配純以選舉人數之多寡爲衡區之劃分僅爲辦理選舉便利起見亦毋庸過事爭執轉讓選舉之期至來電所稱覆選地點定在平泉一節查覆選監督駐在地按照選舉法應由選舉總監督酌定直隸第二選區之覆選監督應駐何地並原電所陳是否可依照辦應由直隸省選舉總監督查核辦理相應咨行直隸都督迅飭熱河地方各初覆選監督尅期舉辦並轉知李議員等查照可也此咨

交通部呈 大總統查核國務院函交恭發福建林正所呈輕便鐵道計畫書多難見諸實行惟援引各

國路律尙屬繁博應留備參考請鈞核施行文

爲呈明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福建林正謹呈輕便鐵道計畫書一件屬爲查核辦理並附發原書到部細繹書中大旨約以輕便鐵道需款較少程功甚速既可收效於全國幹路未完之先復可補助於國家經畫弗及之地就觀表面似亦深裨交通惟查各國利用此種鐵路不外數端如行軍如墾植如建設宏大大工程如礦廠及其他製造場所性質雖各不同大半均爲一事一時之計故工料不求其堅韌敷設但利其速成著者未及通籌遠欲以三萬里綫路縱橫四出以與完全軌道互相聯絡不知工料簡則經久難重量輕則載運少路綫延長則山洞橋梁仍須依法建築設站養路亦須照常支銷所謂效速價廉固已不可憑信徵諸事實如安奉係日本用兵時所築正以工料省減竟須重造張綏正太路工均尙堅實正以節費之故或灣

徑稍蹙或軌道稍狹遂致載重不能如量暗中受損滋多况以純然輕便辦法行之舉例以推得失豈難數計至於民辦支線苟無碍於國家政策本不在限制營業之條惟必如書中所陳以工兵專任築路則無論以軍人爲社團服務事所難行抑且民國既奠各省軍隊自應按照國防計畫分駐定區斷不能令工兵聚於一隅專爲公司造路是則著者之偏於理想尤難見諸實行者也總之輕便鐵路既取急就即難爲持久營業之計利害所在實可斷言第既屬鐵路中之一種將來實業勃興工廠林立民間建用所在必多本部規定路律正須另訂專條以資遵守原書援引各國路律尙屬繁博應即留備參考可也除咨復國務院外爲此呈請大總統鈞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七日

督理崇文門商稅事務副監督 阿穆爾靈圭 桂 禱呈 大總統報明自本年二月十八日起至九月底止崇文門

收支款目繕單請鑒核文並批附單

爲呈報事查崇文門經徵稅項定章每年應徵正額銀十萬二千一百七十五兩三錢一分二釐盈餘銀二十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九兩一錢六分以三個月爲一季每季應徵正額暨盈餘銀共七萬八千七百四十一兩一錢一分八釐自光緒二十七年整頓稅務奏定按季儘徵儘解歷經辦理在案向章按八成交兌現銀搭交二成現錢其二成內一成係商交當十錢肆千作銀一兩實收實解一成以當十錢十千抵銀一兩前經本衙門整頓稅務儘徵儘解實用實銷至搭交二成現錢其商交當十錢四千擬改交三錢五分仍作銀一兩其以當十錢十千抵銀一兩擬仍交實銀一兩以昭核實各在案本衙等督理崇文門稅務自本年二月十八日即壬子年正月初一日接任徵收起截至九月底止計七個月零十二天共徵收稅銀二十八萬一千三百七十七兩三錢九分計正額銀十萬二千一百七十五兩三錢一分二釐內現銀九萬一千九百五十七兩八錢一分二釐商交一成當十錢照章改收每兩三錢五分共實銀三千五百七十六兩一錢二分五釐應抵銀一萬零二百七十七兩五錢又盈餘銀十七萬九千二百零二兩零七分八釐內現銀十六萬一千二百八十一兩八

錢七分八釐商交一成當十錢照章改收每兩三錢五分共實銀六千二百七十二兩零七分應抵銀一萬七千九百二十兩零二錢除開支各項實用銀九萬零九百五十七兩八錢四分五釐下餘實銀七萬六千五百九十六兩一錢零三釐正額共庫平實銀十七萬二千一百三十兩零四分除前撥解辦理各盟蒙旗事宜應銀十二萬八千二百十二兩五錢二分應存銀四萬三千九百十七兩五錢二分外隨解正額飯銀一千五百三十二兩六錢三分正額加平銀一千五百五十五兩六錢二分盈餘加平銀一千三百二十三兩六錢六分統共庫平實銀四萬八千五百二十九兩四錢三分自應儘數解交財政部查核伏查本等自接任以來即值京津兵變市面蕭條商情窒塞稅收奇絀幸經督飭委員加意整頓嚴防偷漏綜計七個月零十二天所收稅項正額業已無虧盈餘亦將足額核之應徵定額已屬有盈無絀以上緣由除造冊咨報財政部外相應呈明 臨時大總統鑒核可也

批據呈閱悉交財政部查核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謹將崇文門收支款目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 一收正額盈餘稅項銀二十八萬一千三百七十七兩三錢九分
- 一支交步軍統領衙門暑湯銀四百五十兩
- 一支本署監督委員書記巡丁等飯銀七千四百一十一兩一錢
- 一支本署監督委員書記等津貼銀四萬五千三百九十二兩五錢二分
- 一支本署各外口分局委員書記巡丁等飯銀一萬一千九百六十七兩四錢九分
- 一支本署各外口分局委員書記等津貼銀一萬三千一百四十七兩二錢八分

一支本署各外口分局局用經費等銀六千零六十九兩八錢九分一釐

一支雜項等款銀六千一百零六兩九錢一分四釐

一支本署守衛巡警薪俸軍裝銀四百十二兩六錢五分

綏遠城將軍拉岫呈 大總統擬將留防馬隊官兵仿照陸軍馬隊章程編制操練暫以原餉變通辦理

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號即壬子年七月初七日據綏遠城管帶留防馬隊委營總協領春秀稟稱竊卑營馬隊官兵設自同治七年口外軍務吃緊之時嗣因大青山後伏莽不靖奏請改為留防額設委營總一員委筆帖式一員委參領二員委防禦二員委驍騎校八員隊兵二百名共計二百一十四員名在山後一帶來往梭巡彈壓鎮懾該處地方遼闊袤延數千里東與察哈爾毗連北與喀爾喀接壤西可直達甘新實為歸綏之屏障秦晉之後路且四子王達爾罕貝勒兩游牧為西北商販必由之地與庫倫相距不遠山勢崎嶇頭是道最易藏奸近因綏遠馬廠牧地大半開墾烏盟各旗報墾之地日見擴充人烟之稠密村落之增加牧者何啻倍蓰人民湊集良莠不齊加以現在外蒙獨立尙未取消而內蒙古可南可北正在觀望之間非有得力馬隊精兵偵查稽巡難資鎮壓近見各省軍隊均已一律編制陸軍卑職忝側行間謬膺弁領當此整頓戎行之際何敢坐失機宜故於上年稟請延請教習二員教以陸軍操法數月以來各兵操練已屬可觀揆諸現在情形勢不能不照章改練以壯精神惟若概照新章辦理該其原有餉乾冬春每月不敷銀二千一百餘兩夏秋每月不敷銀二千六百餘兩躊躇至再法無可施只得將卑營留防馬隊官兵仿照陸軍馬隊章程暫以原餉變通辦理較為合宜兵額餉數悉從酌減其內有不關急需之名目暫從緩設一俟籌有的款再行照章募補足額擬請先設管帶官一員督隊官一員隊官四員排長八員司務長兼書記長一員馬醫長一員軍需長一員隊兵二百名共計二百一十七員名以現在情勢論均似再難減緩之數至各名餉乾請暫仍舊其新設各官十七員較之舊軍多加三員亦請以十四員餉乾共銀二千六百兩九錢五分除扣平建

下剩若干分作十七員薪津之用統俟將來款項充裕再行照章核發再查卑營官長向係自立馬匹應請免其扣乾以示體恤其有未盡事宜隨時稟明辦理所有改練軍隊變通辦理有警則就近搜捕無事則值稽彈壓仍不時教練演習操法以期得力而成勁旅之處理合列表附呈等情稟請前來查該管帶請以留防馬隊原兵原餉改練陸軍自係爲整飭軍節省經費起見即應照准其所稱以原營十四員之餉乾權作現在十七員津貼之用似亦可行惟表列兵丁原餉冬春每月各支餉乾七兩夏秋馬匹出廠有餉無乾每兵月支四兩六錢尙欠允協當此邊防緊要之時必須人馬嫻習方能得力况自去冬至今各兵隊東奔西馳馬匹並未出廠似未便拘定舊案致令兵士受累擬自壬子八月起不分冬夏每月通按七兩支給餉乾俾得兵馬相依遇事應手又該營並未定有公費每月辦公花費係由衆兵攤扣究屬不合亦擬自八月起照章減半每月發給公費銀四十兩以爲攤扣官兵而滋流弊如此稍爲變通酌劑計每月通共需銀不過一千五百餘兩較之原餉僅於夏秋六個月每月實加銀四百八十餘兩按之陸軍定章通計每月已節省二千一百餘兩而士飽馬騰又成勁旅備禦偵查自可不誤事機此係因地因時急籌權宜辦法一俟款項充裕再行照章辦理即批飭該管帶速選合格人員呈候委派該營各職以憑督率衆兵認真操練除將改定官兵薪餉各數目列表咨送陸軍部查照備案並分行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公電

直隸保定府知事呈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商民選舉資格是否以商舖資本爲所有權如商民本甲省人而在乙省自理商業時甲省有不動產已分析與弟兄叔姪而在乙省之商本分與自己並父子均在乙省自理商業舖務住居滿二年以上是否屬繼續住居可否在乙省有選舉衆議院議員之權又如商人甲區有納稅或不動產資格甲區雖有子弟年齡皆不及格而在乙區經商之舖內住居滿二年以上是否在乙區有選舉衆議院議員之權請電覆爲盼保定府知事呂調元叩齊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保定府知事電

保定府知事鑒齊電悉所稱商人之商舖資本如內包含有值五百元以上之房屋土地等不動產而又住居滿二年以上則按選舉法第四條之規定於現住居之選舉區當然有選舉權不問其前此住居何省并曾否分析其財產於他人惟該商人所有商本如係動產其他省之不動產復已割給其弟兄叔姪而又無本條他款資格者則雖住居滿二年以上亦不得有選舉權至於商人在乙區住居滿二年以上而在甲區有納稅及不動產之資格執有契據足以證明者得於乙區行使其選舉權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直隸承德府知府呈籌備國會事務局等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天津都督馮鈞鑒選舉調查已竣總數一萬八千五百二十二名刻正趕造人名冊付郵呈寄更有請者此次兩項選舉一時並行法定所未及章程亦同若將人名冊呈總監督覆選監督各一分卷面合寫衆議院省議會選舉人名冊既省工料又可少延時期可否之處立候示遵承德府知府阿林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承德府知府電

承德府知府鑒庚電悉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所定選舉人資格雖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大致相同惟於現任行政官吏及巡警則以本省爲限前經通電各都督請飭各初選監督將此兩種選舉人資格合併調查惟須

分別造冊一爲省略手續一爲截清界限所有兩項選舉人名冊應仍分別造報以清眉目而免牽混至選舉人一面先報總數均用電達一面補行冊報前已通電行知在案希查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南昌共和黨共和建設討論會致參議院等電

參議院國務院籌備國會事務局共和黨民主黨本部均鑒衆議院選舉法所規定防弊各條但對於初覆選監督以外之人於初覆選監督之舞弊則未爲注意在無政黨時代其法尙屬可行現在無省無黨無黨不爭若令一黨獨操選政之權則通同舞弊勢所難免今江西六區覆選監督皆委國民黨員臨鏡撫三區知事本皆國民黨員遂皆委充監督贛州南昌兩區以知事陳治汪念龍皆非國民黨員故贛州則以稅員湯祚慶南昌則以司法次長徐元誥充之吉安一區論地理上之便利當以廬陵爲宜而委國民黨之吉水知事劉存一即以吉安爲覆選區旋劉存一調任廬陵便改廬陵爲覆選區展轉遷就總不越國民黨之勢力範圍循是而行非國民黨不得爲監督即非國民黨不得選出議員今日爲一黨所把持異日何難爲強迫之投票充其弊之所極票紙之製造分交可預留抽改之地步票圖之移存隔日又授以啟閉之自由職員悉同意之人投票非糊名之法惟所欲爲末由訾摘從此一黨專制其禍烈於暴君用特電請設法維持對於初覆選監督當嚴定取締規則必使選政無論操於何黨何人之手皆無作弊之餘地種種善法必獲良果否則選舉前途危險萬狀頃者道路傳聞咸謂純哲之士自知無所用其投票將忍痛而拋棄其權下此者則謂無代議士之權利即不負納稅之義務人民雖愚猶能解此充類究害靡有津涯履霜堅冰禍機已著陳詞迫切惟祈鑒原共和黨江西支部共和建設討論會同叩

福建省議會上 大總統暨致參議院等電

大總統參議院國務院鈞鑒議長宋淵源等五人到京陳請承念閩局艱危派鎮撫使來閩現岑使已於魚日統率海陸軍隊到閩鎮撫士民極表歡迎人心大定本會照常開議力圖進行謹代表閩省人民致謝閩省議會陽印

判詞

大理院決定直隸項世全上告聽糾搶奪臨時不行案件判詞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二號

判決

直隸密雲縣人年二十四歲職業傭工住居奉天省千金寨

上告人項世全

選定辯護人曹汝霖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七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項世全聽糾行劫案件所為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為判決如左

原文

原判撤銷

項世全強盜共同正犯之所為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終身褫奪公權全部

事實

前清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項世全聽從趙玉和起意與王禿子等夥五人分携鎗棒一同行劫迨至事主門首項世全在外把風趙玉和等進入院內開鎗禁嚇刺得騾馬三頭牽與同逃嗣因事主追急棄際各逸致未得賊後於十二月十七日被日本巡查崔振聲拿獲送警局解案

理由

按上告書第一論點謂項世全聽聽趙玉和糾合為盜竊於臨時不行事後亦未得賊在高等審判廳所供到達事主胡成喜家門首在外等候實係一時畏懼捏說等語查本院審理上告無調查犯罪事實之職權關於控訴審既定之犯罪事實即不能重開辯論況該上告人在控訴審之供實並非因審判官有不當行動致令承招按之訴訟通例自白亦為證據之一種控訴衙門以之為判決基礎自係適法毫無不當故第一上告理由不能成立(對於辯護人曹汝霖追加意見第二論點謂)第二論點謂原判科以發遣新疆當差法重情輕實難甘服不知論罪科刑審判官於法定範圍內有自由裁量之權利刑既不越乎範圍上告衙門即無可干涉此又何足為上告之理由復按辯護人曹汝霖追加上告書第一論點謂奉天高等審判廳判決誤引已廢之現行律文實屬違法此理由自係正當第三論點認上告人為從犯請求適用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四條減等科刑查僅於犯罪實施前有幫助行為者為從犯項世全既係與同夥分携鎗棒借赴盜所雖未入院行劫實則在外把風核其所為莫非強盜實施行為之一部分甚難以從犯論此項上告理由不能成立

據以上理由對於本案應撤銷原判由本院自為判決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論罪科刑且係真正強盜不在赦免條款除免之列

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

推事高種

推事潘昌煦

推事張孝移

推事徐維震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樹

考 備	京漢鐵路局最近二年間營業行車收支損益比較表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項分
	無	無	無	無	七元六角一分	無	無	無	無	無	七元六角一分	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
	四十八元七角四分	一元九角	二十元七角九分	無	一元八角	六十三元四角九分	二十五元八角七分	三百一十一元二角九分	二百九十元五角	無	八百七十三元二角八分	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
	九千八百七十五元四角九分	二萬一千五百三十三元一角一分	二萬三千一百九十九元九角七分	二萬一千五百五十四元二角八分	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五元八角五分	一萬三千四百二十二元八角二分	一萬五百六十一元一角八分	一萬八千四百二十八元四角七分	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七元四角二分	一萬八千二百一十七元五角九分	十八萬五千八十四元三角六分	西歷一千九百十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總核算處造報
	九千九百二十四元二角三分	二萬一千五百三十五元一分	二萬三千二百二十元七角六分	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四元二角八分	一萬八千二百九十四元五角四分	一萬三千四百八十六元三角一分	一萬五百八十七元五分	一萬八千六百三十九元七角六分	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七元九角二分	一萬八千二百一十七元五角九分	十八萬五千九百六十五元二角五分按庫折合庫平銀共十二萬七千四百六十兩五錢八分二釐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五日第一百六十七號

貨運			客運			車行里數			車隊經行里數		
雙計	噸計	担計	合計	三等	二等	一等	合計	貨物並公用料		客車	機車單行及調車所用
八千四百四十六隻	一百十六萬八千二百八十五噸	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四百八十二担	一百七十三萬二千四百三十五人	一百六十九萬六千零三人	三萬三千八百九十人	七千九百四十人	三百六十八萬一千六百二十八啓羅密達	一百七十一萬九百七十一啓羅密達	一百二十六萬五千八百九十九啓羅密達	七十萬四千七百五十八啓羅密達	二百九十七萬六千八百七十啓羅密達
九千九百六十六隻	一百三十五萬七千五百五十三噸	二百九十七萬九千七百二十一担	一百八十八萬六千八百七十七人	一百八十四萬三千四百六十九人	三萬三千八百八十四人	九千四百六十四人	三百八十九萬六千六百七十九啓羅密達	二百萬九千六百四十三啓羅密達	一百二十萬一千五百八十啓羅密達	六十八萬五千四百五十六啓羅密達	三百二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三啓羅密達
六千九百八十三隻	一百六十三萬一千四百二十四噸	三百三十一萬九千零六十担	二百十六萬五千八百三十七人	二百十萬八千五百九十八人	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一人	一萬四千八百五十八人	四百十八萬二千零五十四啓羅密達	二百零四萬一千六百七十三啓羅密達	一百四十三萬八千零九十二啓羅密達	七十萬二千二百五十九啓羅密達	三百四十七萬九千七百九十五啓羅密達

支		入				收		款	噸		
改良展拓工程	郵傳部運脚	付息項下	營業項下	合計	包辦工料罰款及充公諸款	雜項收入	變賣項下	利息項下	營業項下	件計 車輪及 靈樞等	兩計 現銀
		三百二十三萬二千八百二十三元一角四分	三百五十九萬二千八百十六元零七分	共洋一千四十三萬五千五百六十三元七角折合庫平銀七百一萬一千六百五十五兩二錢五分		二十五萬八千三十八元六角九分	二萬九千六百六十九元六角九分	四十五萬四千四百九十七元零六分	九百六十九萬三千三百五十八元二角六分		七十兆九億四萬四千兩
二十萬二千七百五十七元五角	九萬一千零十二元四角	三百十四萬六千五百二十八元七角九分	三百六十一萬七千零二十九元九角九分	共洋一千一百三十六萬八千八百零三元三角二分折合庫平銀七百六十四萬五千五百二十兩二錢三分二釐		二十二萬零九百元零一分	三萬四千零十三元三角五分	八萬七千四百七十八元三角六分	一千一百零二萬六千四百一十二元六角		七十三兆五億七萬四千兩
九十五萬九千四百四十七元六角九分	二十三萬八千九百四十六元零五分	三百三十五萬六千三百元零五分	三百七十萬九千零三十元三角四分	共洋一千二百四十一萬八千零八十八元一角三分折合庫平銀八百五十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七兩六錢四釐三毫	二千一百八十八元五角一分	十五萬六千零十二元七角七分	一萬九千二百十七元七角一分	十萬六千一百九十二元九角八分	一千二百十三萬四千四百七十六元一角六分	二千八百五十九件	七十八兆八億二萬八千六百九十二兩

十月十五日第一百六十七號

備考	工程用款	支出約占收入幾成之幾	相差		出				
			虧	盈	合計	地租	公費	修理新易支路	陵差
<p>工程用款一千九百八年以前另立專帳故附在末格至一千九百九年起則添列改良展拓及修理新易兩條於支款之內一千九百十年則新易用款並於改展條內合併聲明</p>	洋八十八萬三千三十六元八角四分 折合庫平銀五十九萬一千四百九十八兩三錢二分二釐	每百分之六十六分十三		洋三百五十三萬四千五百五十九元五角六分 折合庫平銀二百三十七萬四千五百二十八兩五錢八分	共洋六百九十萬一千五百十三元一角四分 折合庫平銀四百六十三萬七千一百二十二兩六錢七分八釐	九千元	六萬六千八百七十三元九角三分		
		每百分之六十三分二十五		洋四百二十七萬七千八百四十九元五角五分 折合庫平銀二百八十九萬九千五百兩六錢五釐六毫	共洋七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七分 折合庫平銀四百八十三萬五千九百四十二兩七錢五釐	九千元	六萬七千二百元	一萬一千四百十三元九角七分	四萬六千零五十元二角二分
		每百分之六十七分一十五		洋四百零七萬八千一百六十四元四分 折合庫平銀二百七十九萬五千一百七十三兩六錢五釐六毫	共洋八百三十三萬九千九百二十四元一角三分 折合庫平銀五百七十一萬六千一百八十三兩九錢九分八釐七毫	九千元	六萬七千二百元		

京漢鐵路最近三年盈餘分攤統計表

總核算處造報

普通告

總檢察廳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名	別	籍	貫	任命日期
檢察長	羅文幹	鈞	任	廣東		八月二十四日
署檢察長	劉壽	衍	任	湖北		九月二十三日
檢察官	朱深	博	任	直隸		八月二十四日
	李杭文	漢	任	湖北		八月二十四日
	熊兆周	篤	任	湖南		九月二十八日
	張祥麟	藻	任	湖北		九月二十八日
書記官長	黃益	汝	任	安徽		九月二十三日
書記官	高祖培	直	任	陝西		九月二十五日
	胡元斌	文	任	安徽		九月二十五日
	趙繼第	孟	任	直隸		九月二十五日
	左一芬	季	任	安徽		九月二十五日
署書記官	鄒鴻定	光	任	四川		十月十五日
備考	楊繼壬	思	任	湖北		十月十五日

總檢察長現任廣東司法司尚未到任本檢察官現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員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第百六十八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補登十月十一日 大總統命令公布陸軍團

公文

農林部咨熱河都統准咨開赤峰州農務分會

飭遵照文

河南河北鎮總兵毅軍右翼翼長統領右路巡

日期文

廣西都督陸榮廷呈 大總統報明廣西臨時

人給咨送院文

署理德州城守尉國祥呈 大總統擬請以驍

蒙藏事務局咨財政部科爾沁郡王烏泰革爵

公電

國務院致武昌黎副總統等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蘇都督電

內務總長致福建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通告

甘肅趙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參議院十月十六日議事日程

參議院改訂會議時間通告

銓叙局准教育部咨開畢業生趙珍等五名應

來局呈明長於某項學科以便分送某部通

財政部收到南洋荷屬文島華商何佛史等國

民捐銀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溫哥佛齊公堂國民捐銀數通告

京漢鐵路局招租餘地通告附簡明章程

外報

續京漢鐵路統計表

澳洲外部參贊照覆駐澳洲總領事新訂中國

學生商人來澳章程文附章程

駐澳洲總領事照會澳洲外部參贊收到中國

學生商人來澳新章仍望將來於振興中澳

商務問題有所改良並祈將新章實行日期

照覆文

澳洲外部參贊照覆駐澳洲總領事中國學生

廣告

商人來澳章程實行日期文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梁如浩呈請任命金溥崇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梁如浩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海軍總司令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劉冠雄署名

海軍總司令處條例

第一條 總司令應駐海軍總司令處

第二條 總司令管理所屬艦隊並廠塢練營醫院各事宜

第三條 總司令有派遣部下艦艇巡防江海等處之權但須呈報海軍部

第四條 總司令應督率部下艦艇每年操演二次並將其成績呈報海軍部

第五條 總司令得定部下艦隊司令之旗艦若有更換須呈報海軍部

第六條 凡地方長官爲維持地方安寧請求兵力當事急無暇請示時總司令得以便宜行

事一面即將情由呈報海軍部

十月十六日第一百六十八號

第七條 總司令每年按定期照翌年會計年度將部下艦艇及所屬各處擬欲執行之事造成明細預算表提呈海軍部

第八條 總司令於所屬官佐如有進退升降及特賞重罰之事須呈請海軍部核准施行但練習生及准尉官以下總司令得酌量施行

第九條 總司令於所屬官佐遇有缺出有派員代理之權

第十條 總司令得制定部下艦艇及所屬各處部署細則仍須呈報海軍部

第十一條 總司令可隨時巡閱部下各艦艇並所屬廠廠等處考查成績

第十二條 總司令若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得令艦隊司令暫行代理并呈報海軍部

第十三條 總司令處應置職員如左

參謀三人 上中少校上尉

副官二人 中少校上尉

秘書三人

軍衡長一人 上中少校

軍衡員一人 少校上尉

軍械長一人 上中少校

軍械員一人 少校上尉

輪機長一人 輪機上中少校

輪機員一人 輪機少校上尉

軍需長一人 軍需六中少監

軍需員五人 軍需少監一等軍醫官

軍醫長一人 軍醫大中少監

執法官一人

除前項職員外為處理事務得酌用技士技手軍士長准尉官及相當官雇員兵役等若干人

第十四條 參謀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港灣防禦計畫事項
 - 二 關於所轄艦艇軍隊調遣服役事項
 - 三 關於江海各處警備事項
 - 四 關於出師準備及作戰計畫事項
 - 五 關於操演及檢閱事項
 - 六 關於教育及訓練事項
 - 七 關於交通及運輸事項
 - 八 關於諜報事項
- 第十五條 副官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儀制禮式服制旗章事項
 - 二 關於接待來賓傳宣命令事項

- 三 關於總司令處雇員傭人事項
- 四 關於總司令處庶務事項
- 五 關於總司令處軍紀風紀事項
- 六 關於管理秘密圖書及貸與展覽事項

第十六條 秘書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管理文牘事項
- 二 關於收發公文及保存案卷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七條 軍衡長承總司令之命督同軍衡員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進退任免轉補等事項
- 二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履歷書及考績等事項
- 三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叙勳褒章賞罰等事項
- 四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休假事項
- 五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定額之補充及調換等事項
- 六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恩卹等事項
- 七 關於以上各項報告及統計等事項

第十八條 軍械長承總司令之命督同軍械員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各艦營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供給修

理等事項

二 關於陸上儲存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保管整頓等事項

三 關於製造購買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試驗檢查等事項

四 關於各艦營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調查統計等事項

第十九條 輪機長承總司令之命督同輪機員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輪機官之勤務事項

二 關於輪機官應管之船體輪機器械事項

三 關於輪機部之教育訓練事項

四 關於各艦艇輪機成績之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各艦艇輪機之製造修理事項

六 關於各艦艇輪機之檢察試驗事項

七 關於出師準備時輪機部應管事項

第二十條 軍醫長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軍醫官及看護長以下之勤務事項

二 關於軍醫官及看護長以下之教育訓練事項

- 三 關於軍人之體格等事項
 - 四 關於診察應得恩卹之病傷事項
 - 五 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診治事項
 - 六 關於各艦艇並陸上各署衛生事項
 - 七 關於海軍病院事項
 - 八 關於平時戰時治療物品之預備事項
- 第二十一條 軍需長承總司令之命督同軍需員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收支事項
 - 三 關於各艦艇及所屬各處軍人軍屬之俸餉事項
 - 四 關於儲金及帳簿之保管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各艦艇及所屬各處應用物品之購辦事項
 - 六 關於僱傭工役及購辦物品契約之訂定保管事項
 - 七 關於煤糧被服之購辦保管及供給事項
 - 八 關於一切物品及其帳簿之檢查事項
- 第二十二條 執法官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海軍刑法海軍治罪法之適用事項
 - 二 關於軍事司法警察及捕獲審查事項

- 三 關於軍法會議等事項
- 四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 五 關於犯罪之審問宣告判決執行判決事項
- 六 關於軍事犯逮捕事項
- 七 關於赦免及移送軍事犯事項
- 八 關於申報終結一切案件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艦隊司令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劉冠雄署名

艦隊司令條例

- 第一條 艦隊司令承總司令之命指揮所屬艦隊
- 第二條 艦隊司令應常駐總司令所指定之旗艦
- 第三條 艦隊司令維持部下之紀律監視部下之教育訓練凡頒發各艦艇之部署細則及日課等應嚴督遵行
- 第四條 艦隊司令對於所率艦隊之安全應負其責
- 第五條 艦隊司令所在地方如有急變須用兵力而無暇請示時得會商該地方長官便宜

行事一面將情由呈報海軍部及總司令

第六條 凡海軍信號書及艦隊陣法程式艦隊司令認為應行改正者得呈報總司令核定施行

第七條 艦隊司令凡遇船隻觸礁碰撞火災及其他海難時應令部下艦艇盡力救護並將詳情呈報總司令

第八條 凡部下各員所呈之條陳報告等事艦隊司令應詳加審查並附以己見轉呈總司令核辦

第九條 艦隊司令於所屬官佐遇有缺出得開單呈候總司令轉請海軍部核補

第十條 艦隊人員除呈請長假應由總司令核准外其請給常假者艦隊司令有可否之權

第十一條 艦隊司令與總司令同駐一處所有調遣艦隊之權應歸總司令若數艦隊司令同駐一處歸資深者調遣

第十二條 艦隊司令之幕僚如左

參謀一人 中少校上尉

副官二人 少校上尉

祕書二人

輪機長一人 輪機中少校

除前項職員外為處理事務得酌用准尉官及僱員兵役等若干人

第十三條 參謀承艦隊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輔助艦隊司令管理教育訓練事宜

二 參預艦隊之機密事項

三 彙訂艦隊日記並記錄艦隊每日之所在行動演習及其他重要事件

四 常與海軍部總司令處並有關係各處互通消息

五 凡在艦隊中所經驗之事實如認爲可供海軍戰法之資料者須呈請艦隊司令轉呈
總司令

六 參預軍事會議並掌記錄等事

第十四條 副官承艦隊司令之命掌接待來賓並傳宣命令等事

第十五條 秘書承艦隊司令之命管理文牘收發公文並典守印信保存案卷事項

第十六條 輪機長承艦隊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當艦隊出航及停泊之前計畫煤斤淡水之補充並關於輪機必要之處理提呈艦隊司令

二 監視艦隊各輪機官以下之教育訓練及管理輪機是否合法

三 檢驗各艦艇之汽機汽鑪並屬於輪機部主管之器械等

四 凡關於輪機部之報告及條陳等應詳加審查並附以已見呈遞艦隊司令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海軍士兵懲罰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劉冠雄署名

海軍士兵懲罰令

第一條 本令專為懲罰士兵以下之犯行由各艦長營長用單獨制逕行判決執行

第二條 各艦長營長懲罰士兵以下之犯行時須在本令懲罰範圍以內

第三條 凡派遣在外之士兵違犯本令遠離本艦本營駐所者准由該艦長營長所委在外

之長官執行懲罰仍須隨時申報該艦長營長

第四條 除現行犯之士兵得由艦長營長立時懲罰外凡士兵被告為違犯本令者應將情

節先行調查然後召集告發人證人及被告者當衆質訊按照本令懲罰

第五條 凡懲罰須按犯人之心術犯行之事實及平日之品行衡定輕重以能保持軍紀不

至再犯為處斷之界限

第六條 凡違犯本令同時應受兩罰者從重懲罰之

第七條 凡受加服工役暫行拘禁以及站立等罰若被罰之士兵患病應緩至病愈後執行

第八條 凡判決革除禁閉降等扣餉褫奪優行章等罰須具有判詞由該艦該營長官署名

向犯者宣讀執行並須呈報司令長官存案

第九條 凡判決繩責須具判詞由該艦該營長官署名向犯者宣讀執行但至多不得過三

十六下施行時須由醫官看視

第十條 凡在懲罰期內除革除降等扣餉禁閉及褫奪優行章外犯者確有悔改憑據艦長

營長得減免之

第十一條 除戰時或戒嚴時効力有功外開復原等原餉須於懲罰後滿六個月方得議叙

第十二條 凡不出於故意之行爲不爲罪但應以過失論者得從輕懲罰之

第十三條 凡各艦各營夫役年齡未滿十五歲者不論犯本令內何條不爲罪但因其情節較重者得革除之

第十四條 凡應從科刑之法令論罪應歸軍法會審判決者不得適用此令

第十五條 應懲罰之行爲如左

- 一 未經請假擅行離船離營者
- 二 准假離船離營逾越假期者
- 三 未奉特准擅越指定區域者
- 四 奉派執役未奉允准棄工他往者
- 五 以上四項確無逃亡犯意方在本條範圍之內
- 六 不依上官指揮者
- 七 對於上官所委職務執行疎忽者
- 八 召喚不到或點名不應者
- 九 不服檢查或違背禮式者
- 十 勾引他人聯名公稟要求者
- 十一 私將艦營事件登報者

十月十六日第一百六十八號

- 十一 侮慢長官者
- 十二 捏報他人違令者
- 十三 明知子犯爲爲狗庇者
- 十四 誣訴自己受屈者
- 十五 以證人作虛偽之陳述者
- 十六 懶惰爲病請假者
- 十七 他人擅離職役代爲請假者
- 十八 他人未到代爲銷假者
- 十九 召喚他人冒名頂替者
- 二十 奉派工作託人代替者
- 二十一 損傷軍用物品者
- 二十二 虛耗存儲物品者
- 二十三 處理火器疏忽者
- 二十四 稽延傳達事件者
- 二十五 奉調遣命無故遲延者
- 二十六 私用公物公款者
- 二十七 失監守或指導之職務者
- 二十八 看守鍋爐汽表疏忽者

- 二十九 值更未經他人接值先離職守者
- 三十 竊取或誘騙他人財物者
- 三十一 私藏贓物者
- 三十二 私賣發給之軍服公物者
- 三十三 賭博及酗酒者
- 三十四 喧嘩或工作交談者
- 三十五 咀罵褻瀆者
- 三十六 隨便唾痰者
- 三十七 任意便溺者
- 三十八 任意拋物艦外者
- 三十九 任意坐臥者
- 四十 爭鬪或犯各種之卑污行爲者
- 四十一 身體衣服不整潔者
- 四十二 污損地方或物品者
- 四十三 不遵定制任意服裝者
- 四十四 年在十八歲以下喫烟者
- 四十五 喫烟非其時非其地者
- 四十六 在船面裸體或戲謔者

四十七 爭奪飲食者

四十八 過限定時間而不興寢退食者

四十九 擅用他人物件者

五十 亂擲軍服吊床不收拾妥當者

五十一 擅開他人函信包裹箱籠者

五十二 亂晒衣服者

五十三 購積商貨希圖漏稅者

五十四 私存物品販賣者

五十五 利用職務上之地位以圖私利者

五十六 因公擅受外人禮物者

五十七 用火漫不經心者

五十八 誤報鐘點者

五十九 不專心守望者

六十 植更倦睡者

第十六條 懲罰種類如左

一 革除

二 禁閉兼服勞役

三 禁閉

四 繩責

五 降等

六 褫奪優行章

七 暫停升轉

八 扣餉

九 加工役

十 拘留

十一 站立

十二 停止給假

十三 記過

十四 訓斥

第十七條 凡判決革職必須士兵犯有本令重罪且係再犯者

第十八條 禁閉期限至多不得過十四日

第十九條 凡軍士技匠並曾經記功升級及有優行章之兵不得施行繩責

第二十條 凡教唆他人或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按照正犯之例處斷其為事前事後幫

助者不得判擬第十六條第一至第八之懲罰

第二十一條 凡在營或在艦拘留皆須在無礙衛生之處其期限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十月十六日第一百六十八號

第二十二條 停止給假期限不得過一個月

第二十三條 站立不得逾四小時

第二十四條 訓斥須由艦長或營長召集士兵當衆執行

第二十五條 各艦各營均須置懲罰簿以憑稽核按季呈送本管司令轉呈總司令稽核彙冊造送海軍部

第二十六條 在甲處犯行未及懲罰轉至乙處者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懲罰之

第二十七條 懲罰以日數計不論時間早晚概從宣布判詞之日起算至註銷之日止

第二十八條 在禁閉拘留停假期內遇有逃亡或因他故未受執行者其時期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二十九條 凡犯本令所未規定之罪名者亦由各艦長營長審訊如可執行本令懲罰者准適用之其不適用者呈請長官開軍法預審

第三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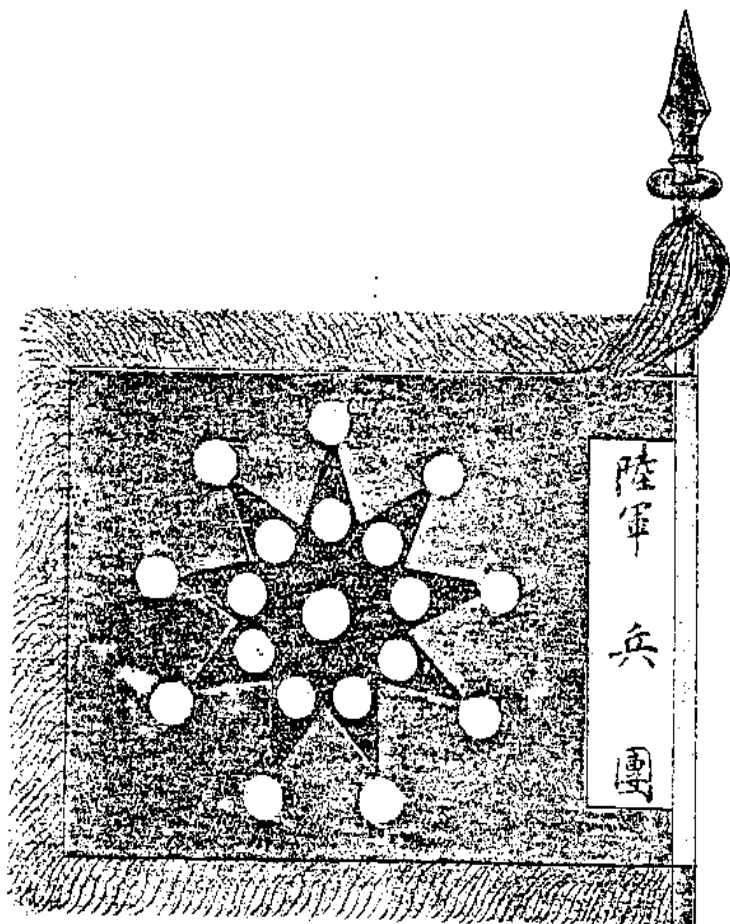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周玉柄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補登十月十一日 大總統命令公布陸軍團旗式



陸軍團旗通用陸軍旗以綢為之橫長三尺直長二尺五寸外緣以黑絲線緣長四寸於右方鑲白綢一長幅寬三寸五分長一尺八寸上下各距旗邊三寸五分上書兵種團號由中間黃星之中點至外邊一黃星之中點為九寸二分由中間黃星之中點至第一二圈一星之中點為四寸六分各星之半徑為九分二厘旗桿漆朱色長七尺五寸圍二寸五分以黃布作圓筒式綴於旗傍桿上端冠以矛形銅頂長七寸注七寸長之朱旋桿末用矛形銅鐔長六寸

所有尺寸等數暫以營造片為準

公文

農林部咨熱河都統准咨開赤峰州農務分會選舉職員應按照農會暫行規程辦理請轉飭遵照文
九月二十七日接准貴部統咨開據赤峰州知州詳稱該州農務分會職員任職期滿另行選舉茲開具清摺
請鑒核施行並懇咨部加札委任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咨請查照核辦施行等因到部准此本部查農會
暫行規程業已公布今寄上農會暫行規程十冊即希鑒察並請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

河南河北鎮總兵毅軍右翼翼長統領右路巡防馬步等營郭殿邦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一日准河南張都督照會署理河北鎮趙鎮統領毅軍爲西方屏蔽河北鎮
一缺兼顧不遑飭令總兵前赴河北鎮本任兼統右路巡防馬步等營以專責成而資整頓等因准此總兵遵
於九月二十八日在河南府防所接印任事十月初一日接統右路巡防等營所有到任接印接統各日期理
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廣西都督陸榮廷呈 大總統報明廣西臨時省議會已在南甯成立選出參議院議員五人給咨送院
文

爲呈報事案奉 大總統四月江電內開疊經通電各省以臨時省議會爲選舉參議院參議員之機關並經
限定以一個月爲期辦竣議會各在案現在統一政府業經成立非有正當立法機關相爲對待於一切進行
殊多窒礙茲再電告務各按原約法所定員數及先後通電迅速選定於四月二十日以前一律起程赴京並
將辦理情形電覆勿延爲要等因奉此查廣西爭持選省問題久未解決 榮廷於五月馬日電陳調停辦法各
司暫行駐桂都督府及省議會隨同在甯建設經於前七月接國務院准參議院議決贊成巧日電告公布在
案現在臨時省議會已在甯成立選出參議院參議員會彥鄧家彥黃宏憲陳太龍蒙敢勳等五名咨請轉行
呈報前來已於有日將該參議員五人姓名先行電告除另文咨送參議院查照外理合備文呈報交由該參

十月十六日第一百六十八號

議員親資赴院請為照驗施行此呈

署理德州城守尉國祥呈 大總統擬請以驍騎校瑞麟升補廂黃旗滿洲防禦文並 批

為呈請事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五日奉陸軍部札開所有本部覆議署德州城守尉國祥請以馬甲煜華補放防禦礙難照准一案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等因奉批到部查防禦一缺事繁職重未便久懸應由該處另揀合例人員請補為此抄錄原札行德州城守尉札到應即遵辦可也等因奉此至舊例德州防禦四缺遇有缺出於本處鑲黃正黃滿洲蒙古四旗驍騎校四員內揀選今鑲黃旗滿洲防禦訥爾吉蘇病故出缺查鑲黃旗滿洲驍騎校係派委署驍騎校紳祥署理鑲黃旗蒙古驍騎校榮魁現丁父憂照例停陞正黃旗蒙古驍騎校瑞安雖精力未衰年逾七旬未便入選惟正黃旗滿洲驍騎校瑞麟現年三十六歲當差勤慎管轄嚴肅槍枝合式粗識文字以之陞補鑲黃旗滿洲防禦與揀選之例相符所有遵札擬請以驍騎校瑞麟為鑲黃旗滿洲防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蒙藏事務局咨財政部科爾沁郡王烏泰革爵應裁撤俸銀俸緞文

為咨行事十月初七日奉 大總統令科爾沁右翼前旗扎薩克郡王烏泰在前清時累罹咎愆違民國成立反抗共和及飭盟長等開誠極論仍不受撫是其自甘暴棄無可追免烏泰革去郡王世爵等因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即將該郡王歲支俸銀一千五百兩俸緞二十疋裁撤此咨

專電

國務院致武昌黎副總統等電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均鑒奉 大總統令安民之事弭盜爲先迭據各省探報尙有多數地方盜賊橫行民不安枕吾輩同爲公僕退卽國民詰暴方當知慚惡設身處地其何以堪自軍興以來遇有盜警率以兵力從事或分軍駐守此係一時不得已之辦法終不足以正本清源凡駐兵之區逃兵在所不免一經流落與匪爲伍又兵之親族往省而無贖回籍者及投効而不得入伍者皆易流而爲匪駐一兵而生匪之路甚多各地方警察俱未完備團防更爲脆弱全在慎擇強幹之地方官准其招募土著小隊量其煩簡酌配數十名購覓眼線責以捕拏遇有零星匪徒立即捕獲嚴辦使其不得結成大股蓋大股匪徒斷非一朝一夕之故率由地方官隱忍畏蕙釀爲厲階必須加以懲處再用兵力勦辦迨其既散仍責成地方官清理搜索以絕根株一面妥籌教養使得各謀生計庶盜風可以稍息凡著名盜藪之邑應不具成見選用年力精強官吏斷不可徇私姑息使數十萬生靈受其隱禍一家哭何如一路哭民之利害懸於縣吏一身總之用人者時時視民如傷見爲害於民者如鷹鷂之逐鳥雀而後本固邦寧本大總統謬承付託每聞民間疾苦寢饋難安惟望各省都督民政長書體此意求真能愛民之官痛治盜賊以安良懦庶可答國民期望之意而秩序亦以保持矣將此通令知之等因合電遵照國務院文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蘇都督電

江蘇都督鑒據丹徒縣臨時會議議長楊鴻發等電稱國會初選造冊之期已過江蘇丹徒民政長張鵬尙未著手調查僅發一紙空文搪塞事關全省人民權利且恐牽涉全省迫乞核示等語查調查選舉事宜關係甚重設有貽誤自應由該初選監督負其責任來電所稱各節究竟是否屬實本局無從懸揣既據該議長等電請核示前來應由江蘇選舉總監督查催並通飭各初選區一體趕辦毋稍延誤是爲至要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寒印

內務總長致福建都督電

福建都督鑒十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等因合行電達計開福建第一區屏南縣之次補列平潭縣第四區原列之甌寧縣建安縣刪改列建甌府旁註舊甌寧建安二縣第八區南靖縣之次補列雲霄縣內務總長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鑒據鬱林議參會青電稱覆選區鬱合溇梧爲一道路且梗塞覆選期距初選僅一月鬱各屬邊地離城遠者三四天送區開票通知答覆來往手續須十餘日設當選人不願應選另行改補日期更難豫算赴梧投票勢必逾期乞劃自爲一區電陸都督照行使數萬公民得享覆選權利又北流縣議參會灰電稱以鬱距梧遠者八百餘里近亦四百餘里道途險遠川資累萬且初選覆選僅距一月中間經過各種手續斷不能如期到梧不劃鬱爲一區何異削鬱屬覆選權事關重大乞准劃分電陸都督照行各等語查此案前據鬱林各代表一再電陳均經以未便再事更張電請尊處飭遵在案茲復據各該會電稱前情應由選舉總監督將本局迭次駁電轉知各該會一體遵照至此案果否有無別項窒碍情形仍希查照齊電辦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寒印

甘肅趙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轉各部院新中國報館民命報館南柳巷吳公台鑒甘督署後有空樓五楹向無人居惟積薪炭昨夜子刻忽然自焚旋經撲滅祇緣維熙否德致招天災思之愧悚幸文卷衣物毫無燬損恐道遠傳聞失實特聞用紆屢繫趙維熙叩魚印

通告

參議院十月十六日議事日程

一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法案（大總統咨交覆議）

二廣東以地稅抵借外債案（大總統諮詢）

三國史館官制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四八月份支出概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五八月份追加改正概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六外交陸軍海軍工商各部八月份追加概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參議院改訂會議時間通告

敬啟者本院會議日時規則經於本日議場議決自十六日施行所有前發十六日議事日程所列各案即於是日下午一時至五時會議謹此通告并請議安

參議院啓 十月十五日

銓叙局准教育部咨開畢業生趙珍等五名應來局呈明長於某項學科以便分送某部通告

爲通告事准教育部咨開案查畢業學生停止咨送業經本部牌示各生自九月二十七日起無庸來部呈請其具呈在先仍予照送惟學生趙珍等因呈驗文憑稽延時日當由本部示限於十月初五日以前務將所有文憑呈驗以憑辦理以後不再咨送各在案現限期已過相應將已經呈驗文憑畢業生趙珍等五名履歷成績補行咨送貴局即希查照辦理可也此咨等因該生等應於登報後五日內來局呈明長於某項學科即分某部以便彙齊分送逾限即由本局酌核辦理特此通告

計開

趙珍 祖興賢 彭濟民 張恩壽 李得春

財政部收到南洋荷屬文島華商何佛史等國民捐銀數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六日第一百六十八號

本部收到匯豐銀行匯來南洋荷屬文島華商何佛史等國民捐公砵平銀五百零三兩一錢八分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溫哥佛齊公堂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花旗銀行匯來溫哥佛齊公堂國民捐公砵平銀九千三百八十九兩六錢七分特此通告

京漢鐵路局招租餘地通告附簡明章程

爲餘地招租事照得鐵路餘地原爲鐵路附屬業產而餘地出租實於路務有直接之關係本路此項餘地沿路各站所在皆有雖歷經商民承領租用而空閒之地尙多本局爲便利商民發達路務起見現擬將全路餘地凡無碍於車路者一律准人承租茲將出租餘地章程刊列於下嗣後商民人等如有願租本路餘地者仰即遵照辦理特此佈告

計開出租餘地簡明章程七條

一本路餘地分爲三種一耕種地二房棧地三岔道地

二凡願承租本路餘地者須將該地坐落丈尺繪具圖樣並指明作何用途先行函稟本局由本局派員履勘核與本路無碍方能批准

三本路餘地租價係按等級核定一經本局揭示承租人即可親來本局訂立合同

四凡承租本路餘地者須有殷實舖保否則不租

五本路地租均係按季先繳

六承租本路餘地除按照合同繳納地租外並無別項花費倘有經手人從中包攬需索等情准承租人指名來局控稟

七本路租地詳細章程均載在合同條款之內

款年	盈餘總數		公積	花紅	撥項		公積款除用外	移交代年數目	備考
	本年盈餘	上年盈餘			中國應得	比公司應得			
一千九百零八年	洋四百零二萬二千六百七十九元三角四分	洋四百零二萬二千六百七十九元三角四分	洋三十四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元六角九分	洋三十四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元六角九分	洋三十四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元六角九分	洋三十四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元六角九分	洋三十四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元六角九分	洋三十四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元六角九分	
一千九百零九年	洋四百零二萬二千六百七十九元三角四分	洋四百零二萬二千六百七十九元三角四分	洋三十四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元六角九分	洋三十四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元六角九分	洋三十四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元六角九分	洋三十四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元六角九分	洋三十四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元六角九分	洋三十四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元六角九分	
一千九百一十年	洋四百零二萬二千六百七十九元三角四分	洋四百零二萬二千六百七十九元三角四分	洋三十四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元六角九分	洋三十四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元六角九分	洋三十四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元六角九分	洋三十四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元六角九分	洋三十四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元六角九分	洋三十四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元六角九分	

外報

澳洲外部參贊照覆駐澳洲總領事新訂中國學生商人來澳章程文附章程

爲照復事本月初八日接准貴總領事來文內開中國學生商人來澳一節所陳意見外務大臣業已細加斟酌其中應行修改之處已有採用者外務大臣特囑泰閣茲將新章一份隨文附上所有女學生亦如男學生之例准其來澳肄業外務大臣亦已允行載入新章內但男女學生仍以年在十七歲者爲合格貴總領事於乙丙丁三款所陳意見均已照行惟丁款末節所云中國學生在澳未有認識之人者不在此例又該項學生應覓合格擔保之人方可准其留學此外貴總領事尙有別項意見外務大臣未能照行甚以爲歉爲此照復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復者 參贊亨德簽名

照譯澳政府新訂中國學生商人來澳章程

一學生

凡中國學生來澳留學有限期者均照下開各節辦理

甲中國男女學生凡年在十七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者如在放洋之地領有中國官所發之護照經英領事簽字者准其來澳該護照若係漢文必須附有英文譯件經英領事查驗無錯方爲合格所有該學生之籍貫及留學資斧在澳年限所學何種課程居住澳洲何地均須一一填註護照內並於護照上粘貼該學生最新之相片經英領事查驗實係本人之相片者

乙凡學生持有該項護照者於抵澳洲時可免考讀默字無論男女學生在澳時期有過十二箇月者必須由最近之中國領事署代爲照會外務大臣請給展限憑單開明在澳居住年限所給憑單至多以十二個月爲限如所請之期限又滿每於十二個月月底再換憑單一次總之在澳之年限不得逾六年

丙無論男女學生抵澳時即須在就近之中國領事註冊如住址有更動必須隨時報知中國領事署中國領事亦隨時照會澳外部

丁學生於抵澳後即須開列華僑二名之姓名住址或兩家國商店之店號住址送交外部作為該學生擔保之人所有留學資費及期滿回國等事皆歸其擔保

政府所派學生不在此例如學生無親屬在澳者須另覓妥善保人

戊凡遵照此次章程來澳之學生須在公認之學校習一定之課程或該學生因求經驗起見為專門學家効力者或肄習一業為外務大臣所批准者或因貧寒於功課外騰時做工為補助學費經外務大臣批准者均准留澳肄業

二商人

已學生於留澳期滿時即須回國不得越外務大臣所准期限之外

甲中國商人來澳游歷必須領有中國官所發護照照中應將該商人之籍貫營業以及來澳之緣由住澳之期限一一開明並須粘有該商人相片在放洋之埠請英領事照驗

乙商人營業之範圍係指振興中國與澳洲之商務而言其管店販夫傭工者皆不與列

丙商人抵澳時不必經稅關考讀准其居住但以十二個月為限若欲展長期限必須說明理由請外務大臣另發展限憑單

丁凡經准登岸之商人須在最近之中國領事註冊該商住址如有更動應由領事照會澳外部
戊商人於期滿時即須回國不得在澳越外務大臣所准期限之外

駐澳洲總領事照會澳洲外部參贊收到中國學生商人來澳新章仍望將來於振興中澳商務問題有所改良並祈將新章實行日期照覆文

為照復事接准貴參贊七月二十五日來文並附中國學生商人來澳新章一件業已收到本總領事前所條陳意見有蒙允行者實為欣感但本總領事所請商人來澳准其久遠居留亦如中國商人之在他國者俾可振興澳洲商務及中澳兩地之商務等情惜未蒙外務大臣允行甚以為歎蓋因此事與中澳商務均有利益是以本總領事仍望外務大臣將來或於此重要問題有所改良也惟此次新章係於何日實行祈即照覆為

感爲此照覆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覆者 總領事黃榮良簽名

澳洲外部參贊照覆駐澳洲總領事中國學生商人來澳章程實行日期文

爲照覆事接准貴總領事八月初二日來文所稱中國學生商人來澳章程何日實行一節查新訂章程定於本年九月初一日實行該新章業已寄送澳洲各省海關飭其遵照施行爲此照覆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覆者 澳外部參贊亨德簽名

廣告

法學彙編 廣告 (此書係京師法律學堂筆記非法律叢書) 因恐魚目混珠特此聲明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啓新分局均有寄售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 寓前門外東大街蘇家坡金華會館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再版 (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銷售最廣近有無恥之徒假冒翻印業經照章處罰茲本社再版出書在即不日發行因恐贗本先出購者莫辨特此聲明 安徽法學社啓

本局前印法政各書廉價出售廣告

- | | | | |
|----------|----------|---------|------------|
| 考察政治日記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日本統計釋例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日本議會話法 | 每部二本價洋六毛 | 英國財政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八分 |
| 英國地方自治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 | 日本司法綱要 |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二分 |
| 奧使館報告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法蘭西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英國財政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比利時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日本政治要覽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
- 以上各種均係講求法政者不可不備之書故定價較前格外從廉有願代銷者視部數之多寡另行面議外埠郵費照加
- 總發行所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僱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尚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法學會開會地點廣告

本會現定於二十日下午一時在化石橋本會事務所開常年會報告經過情形並選舉職員務乞入會諸君屆時蒞會其尚未開示住址繳納會費者並求於開會日期前照本會開大會廣告辦理為禱 法學會啟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第百六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院令

法律

中央行政官官等法(附表)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附表)

呈批

大總統批蒙藏事務局轉蒙藏總辦羅新貝子唐古色之子滯多布呈稱年已及歲求賞差使呈
大總統批會辦河南軍務護軍使雷震春條陳蒙藏辦法並請投効呈
外交部批樊龍章等呈
內務部批譚人鳳等組織社團改進黨呈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初等小學新算術教科書呈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初等小學新修身教科書呈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初等小學新算術教科書呈
農林部批武清人李廷倫請送考農政講習所呈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據通州善後總團代表隋聯芳等再懇籌捐撥款撫卹等情轉請鑒核文並 批

內務部咨各省都督請飭屬禁止私賣陰曆曆書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福建都督咨裁福寧鎮總兵員缺業已照准註冊請鑒核文

財政部覆外交部函

農林部致工商部函

工商部咨覆福建都督據咨稱實業司所擬理結陳嘉庚生鏹

鹽頭公司辦法應准備案並請轉飭該公司來部註冊文

交通部通行各省請飭關卡局所嚴禁留難索懸掛華旗船隻文

判詞

大理院決定項世全上告一案發還再審判詞

通告

參議院十月十八日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續京漢鐵路統計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等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
(附表)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梁如浩周學熙段祺瑞劉冠雄許世英范源廉陳振先劉揆一朱啟鈞

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等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
(附表)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梁如浩周學熙段祺瑞劉冠雄許世英范源廉陳振先劉揆一朱啟鈞

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少將奉天統領吳俊陞平定扎鎮兩旗苦戰多次式遏暴亂懋著勳勤應特授以勳五位奉天都督趙爾巽指揮籌策悉協機宜應給予一等嘉禾章以示民國優勵邊功之意此外各軍出力官兵由該督會同吉江兩督查明擬獎電呈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十月十七日第一百六十九號

任命何奏箴爲甘肅布政使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葉爾衡署甘肅司法司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國務院院令

國務院秘書恩華但燾朱壽朋均著照舊供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

法律

中央行政官官等法

第一條 中央行政官除特任官外分爲九等第一等第二等爲簡任官第三等至第五等爲薦任官第六等至第九等爲委任官

第二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任免叙等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者由各部總長商承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三條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任免叙等由各該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四條 委任官之任免叙等由各該長官行之

第五條 各官官等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法所定官等表

第六條 初任官者之官等須爲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等陞任者亦同

有薦任官資格之人任爲委任官者其初任官之官等爲六等應文官高等考試初試及第之人任爲委任官者自七等始

轉任者如其前官之官等高於其轉官之最低等者須從其前官之官等

已退官者如復任時須依前官官等或前官官等以下之等但任前官時在官已逾二年者得進前官一等

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秘書不適用之

第七條 各官之官等非在官二年以上受至各該官官等最高級之俸者不得叙進一等
 前項之規定於秘書不適用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行政官官等表

直 隸				國 務 院		官 署 官 等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國務總理					
			法制局長局		秘書長	國務院	一 等			
	銓敘局長局		同上		同上		二 等			
			參法制局		秘書長	國務院	三 等			
銓敘局	秘書局	法制局	同上	法制書局	秘書長	國務院	四 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 等			
主銓敘局		主法制局			主秘書長	國務院	六 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 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 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 等			

國 務 總 理 各 官 署										
			長勳臨				裁務蒙			
			局時				局藏			
			局稽				總事			
			同				總務蒙	同		局印
			上				裁局藏	上		鑄
							副事			長局
修纂法			議勳臨				事務蒙			
會典			員局時				局藏			
纂編			審稽				參事			
同		查勳臨	同	書勳臨		事務蒙	同	書務蒙	技印	食印
上		員局時	上	局時		局藏	上	局藏	鑄	鑄
		調稽		秘稽		僉事		秘事	正局	事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事勳臨	同			事務蒙	事務蒙			技印	主印
	局時	上			官局藏	局藏			鑄	鑄
	主稽				執事	主事			士局	事局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五

內務部					外交部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次內務部長					次外交部長
				同上					同上
技內務正部		司內務長部	參內務事部	秘內務書部		司外交長部	參外交事部		秘外交書部
同上	倉內務事部	同上	同上	秘內務書部	限四同 一等人 等始者	倉外交事部	同上	秘外交書部	限四同 一等人 等始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技內務士部	主內務事部					主外交事部			法典編 纂會 務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部						財政部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次陸軍部長						次財政部長
					同上						同上
		陸軍部長部	參陸軍部		秘陸軍書部	技財政正部		司財政長部	參財政事部		秘財政書部
副陸軍官部	利陸軍長部	同上	同上	秘陸軍書部	同四等始者人	同上	倉財政事部	同上	同上	秘財政書部	同四等始者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司陸軍官部	利陸軍員部					技財政士部	主財政事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

十月十七日第一百六十九號

司		部								軍		海		
		司法總長											海軍總長	
		次司法部長											次海軍部長	
		同上											同上	
參司法事部		秘司法書部	技海軍正部					司海軍長部	參海軍事部				秘海軍書部	技陸軍正部
同上	秘司法書部	限四等 一人始者	同上	視海軍 察部	副海軍 官部	科海軍 長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秘海軍 書部	限四等 一人始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技海軍 士部		司海副 軍官部	科海軍 員部								技陸軍 士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教育部						司法部			
農林總長							教育總長				
次農林部長							次教育長部				
同上							同上				
秘農林書部	技教育正部			司教育長部	參教育事部		秘教育書部	技司法正部			司司法長部
同四等始者一人	同上	視教育學部	僉教育事部	同上	同上	秘教育書部	同四等始者一人	同上	編司法纂部	僉司法事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技教育士部		主教育事部					技司法士部		主司法事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

工 商 部					農 林 部							
				工商總長								
				次工商長								
				同上								
技工商正部		司工商長部	參工商事部	秘工商書部	技農林正部				司農林長部	參農林事部		
同上	僉工商事部	同上	同上	秘工商書部	同農林正部	同農林正部	同農林正部	同上	同上	秘農林書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技工商士部	主工商事部				技農林士部			主農林事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

交通部						
						交通總長
技交通						次交通
監部						長部
同						同
上						上
技交通			司交通	參交通		秘交通
正部			長部	事部		書部
同	視交通	僉交通	同	同	秘交通	同四等
上	察部	事部	上	上	書部	始者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技交通		主交通				
士部		事部				
同		同				
上		上				
同		同				
上		上				
同		同				
上		上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

第一條 特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俸額如左

國務總理 月俸 一千五百元

各部總長 月俸 一千元

第二條 簡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依附表第一表第一號

薦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依附表第一表第二號

委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依附表第一表第三號

同一官因其官等不同而俸額異者依附表第二表定之

同一官等之官其俸額有數級者由各該長官視其事務之繁簡學識之短長執務之勤惰定之并以次進之但非執務半年不得進一級

第三條 簡任官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以七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薦任官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以五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委任官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勤勞者得給以二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四條 休職退官及死亡時仍給以本月之全俸

第五條 退官者仍在續辦公事清理餘務時照常給俸

休職者在休職期間中仍給俸三分之一

第六條 凡在官於一年之內因病不能執務過九十日或因私事不能執務過三十日者須計其一年應得之俸減其四分之一但因公致疾及服喪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關於官俸發給細則由財政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簡任官以下月俸分級表

第 十 二 級	第 十 一 級	第 十 級	第 九 級	第 八 級	第 七 級	第 六 級	第 五 級	第 四 級	第 三 級	第 二 級	第 一 級	俸 級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_圓	第 一 號
					二〇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二八〇	三〇〇	三四〇	三六〇 _圓	第 二 號
五〇	五五	六〇	七〇	七五	八〇	九五	一〇五	一一五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五〇 _圓	第 三 號

十三

官等俸給對照表

委任官月俸	薦任官月俸	簡任官月俸	俸官	
			別	等
		第一級	一	等
		第二級	二	等
	第一級		三	等
	第二級		四	等
	第三級		五	等
第一級			六	等
第二級			七	等
第三級			八	等
第四級			九	等

呈批

大總統批蒙藏事務局轉據綽羅斯貝子唐古色之子湍多布呈稱年已及歲求賞差使呈
批據呈閱悉湍多布准照扎薩克台吉食俸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大總統批會辦河南軍務護軍使雷震春條陳蒙藏辦法並請投勅呈

據呈已悉該護軍使奮勇請行深堪嘉尙所陳辦法頗有見地即留備采擇惟蒙藏事宜已分別遣員籌辦所
請著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外交部批樊龍章等呈

四呈均悉本部經費均有預算實無閑款以行慈善之舉仰即遵照勿瀆此批

內務部批譚人鳳等組織社團改進會呈

呈悉該發起人等以改良舊有秘密會黨維持地方永久治安起見組織社團改進會先就上海地方設立事
務所並次第於各省設立分會等因規模宏大用意深遠本部實深嘉許應俟該會將詳細章程修訂完善呈
報到部再行查核辦理此批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初等小學新算術教科書呈

據呈及書均悉該書列式繪圖及所取教材之繁簡尙屬適當可暫作為初等小學校教科書惟按本部部令
第六號以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因此書中關於時令各圖有與時令不合者改版時須準新定學年時令將
各圖及依照各圖所設之問題酌加修改是為三要原書發還此批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初等小學新修身教科書呈

據呈及書均閱悉初等小學校新修身教科書教授法編纂法已具前批此次所送之各三四冊一仍前例可稱適用間有譌誤之處特爲簽出以便修改改正後再行送部審查准作爲初等小學校學生及教師第二年之用高等小學校新修身教科書第一冊至第四冊所選教材均純正無疵切近易行文字亦極簡明洵合高等小學校之用間有可酌處亦爲簽出惟書中所引訓辭及故事應於教授法中載明出處以便教員參攷又修身兼重作法亦應詳載教授法中須速將教授法一併送部審查即准作爲高等小學校之用其初等高等小學修身教科教授未成各冊應速行編纂續送審查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初等小學簡明筆算教科書呈

據呈及書均悉該書列式繪圖尙屬清晰但編纂綱要如第三學年之小數計算第四學年之分數比例等算法均與本部所規定小學校課程標準不符特將原書發還仰即按照新規定小學校課程重加改編並隨同編纂教授法俟兩書告成後再行送部審查可也此批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初等小學算術書呈

據呈及書均悉本書係繙譯日本文部省出版尋常小學算術書而稍加更改者以充初等小學校教師用書程度尙屬相合仰即照籤示各處酌加修改後送部核定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農林部批武清人李廷掄請送考農政講習所呈

呈悉查農政講習所招考章程須中學校畢業或與中學校程度相當之學校畢業者始爲合格該生向在何校畢業有無畢業證書并擬在何科肄業來呈均未叙及仰即遵照上指各節詳晰呈明以憑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一日

公 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據通州善後總團代表隋聯芳等再懇籌捐撥款撫卹等情轉請鑒核文並批
爲據情轉呈事據北通州善後總團代表隋聯芳王廷良李本鑒吳其昌金錫馨胡壽彝張興藻張其翰方廣壽袁蔭培毛育恩王寶楨呈爲遵批再事呈請事竊通州殺軍猝變已將人民被災慘況損失數目各等情先後陳明懇請設法籌款撫卹在案蒙批兩呈均悉已蒙 大總統令迅撥倉米千石復由直督撥洋五千元順天府撥銀三千兩趕辦賑捐資撫卹該州本屬瘠苦之區猝遭慘變損失頗鉅籌集賑捐官紳均有設法提倡之義務至善軍統應如何捐資撫卹本部未便擅擬當已據情轉咨該代表等亟應回通妥籌集捐辦法及善後一切事宜俾地方早復秩序等因足見大部軫念災區力予維持之至意遵即備成捐冊擬定辦法以一分恭呈大部請由總長向政府各機關發起提倡餘則擬定簡章由敝團按號分送至善軍統應如何認捐一節敝團正在討論適善軍統受政府詰責使通州知事彭嵩齡介紹素識之茶布商數人於善軍統之前而諭之曰我軍擾害地方實深慚愧前已捐銀五千兩又代募各營二千二百兩已交通永道李同卿維持當時急狀此後再發銀一萬二千八百兩以爲賠修大街商家門面之用言訖拂衣而入往見之商家等不知所措即到團報告前情經本代表通知通永道李州知事彭及內外被災各戶開會討論商民等咸謂軍隊蹂躪地方人民久屈於武力之下無直接交涉之可言所以公舉代表赴京呈請一切一聽政府之主持伏查通州被災房屋共一千二百餘間合損失財物計之估值二百萬金而善軍統以萬餘金爲代價商民等焉敢公認應請李道台婉覆善帥並仍令代表等赴京據情呈明以免政府誤會惟仰賴我總長俯察所呈各節轉請總統府國務院力賜主持令善軍統出資撫卹則災民得出水火皆我公之力也查順天備荒經費一節凡順屬遇災皆可提用初未聞有所限制今通州被災奇災爲他州縣所無所餘十六萬餘金自應以通州爲先務盡數籌撥前已呈請順天府蒙批於部存備荒經費竭力請求撥到卽爲撥續接濟等因惟至今未見明示應請核准咨催順天府迅賜籌撥等情到部理合據情代陳伏乞鑒核此呈

十七

批據呈閱悉即飭該部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內務部咨各省都督請飭屬禁止私賣陰曆曆書文

為咨行事禮俗司案呈准教育部咨曆象事宜業歸本部辦理曆書自應由部監製頒發准商民照式翻印以廣應用乃近查外間私出民國二年曆書既未將種種迷信以及不適用於民國者刪去甚至以陰曆為主割裂陽曆月日附之面書教育部監製頒行天下字樣末附六十甲子表不分朝代似此蠱惑人心淆亂耳目若不極早禁止流弊滋多應由貴部傳飭內外城巡警總廳將此項曆書禁止發賣並將版片勒令銷燬一面通令各省一律遵行等因到部除令行內外城巡警總廳查照辦理外相應咨行貴部都督轉飭所屬地方官迅即查照來咨切實辦理可也此咨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福建都督咨裁福寧鎮總兵員缺業已照准註冊請鑒核文

為呈明事竊本部准福建都督孫道仁咨開閩省綠營腐敗久擬陸續裁撤因各處積欠舊餉一時無款發清是以遲延未辦茲查福寧水陸總鎮員缺事務清簡僅存水兵四十名亦未欠餉應即先行裁去以節糜費所遺福寧鎮事務歸中軍遊擊併理以專責成等因准此除咨照註冊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財政部覆外交部函

茲復者頃展來函以准義使略稱中國鹽政進項抵還庚子賠款此次倫敦新借外債一千萬磅以鹽課作抵押為復行另抵有背辛丑和約等語查辛丑和約第六款第三項所載擔保賠款鹽政各進項其時每年所收鹽課舊額祇一千二百萬兩有前清光緒二十九年戶部歲入冊可據嗣後歷年撥付賠款亦只及一千一百萬兩之數庚子以後鹽政加價加課不止一次又經清理財政之後鹽稅一項據前清宣統三年預算冊每年

歲入共銀四千七百五十餘萬兩之多此次所抵給教一千萬鎊之新借款原合同聲明即以鹽課羨餘之款作爲抵押與辛丑和約第六款所擬保鹽改進項一係庚子以前舊有之款一係辛丑以後新增之款兩不相妨且庚子以後以鹽稅抵借外債者不止一次如一千九百八年贖回京漢鐵路借款一千九百九年湖北匯豐銀行借款一千九百十年江南維持上海市面借款一千九百十一年幣制實業借款又湘鄂境內粵漢鄂境川漢鐵路借款均以鹽務稅釐加價等款作抵蓋鹽稅既有每年四千七百餘萬兩之收入而庚子賠款每年不過二千萬兩況和約更有第六款第一項新關稅第二項常稅第四項進口貨稅增至值百抽五等款抵撥何至將全年鹽稅四千七百餘萬兩之數入盡行抵押此義使所稱復行另抵等語似係不知實在情形未免誤會第賠款一項各省軍費以後地方秩序未復應解賠款均未照解此款爲國際信用所關迭經貴部暨本部電催各省照解在案准函前因除再呈請 大總統嚴電各省務將賠款照解以保信用外相應函復查照希將實在情形轉復義使俾知此次所抵倫敦新借款之鹽稅乃鹽稅羨餘之課與辛丑和約六款所載鹽政進項截然兩事毫無違背實深盼禱再倫敦新借款華洋文合同昨已咨送諒邀台鑒茲不另抄專此布復即頌台安

農林部致工商部函

敬啓者昨接駐義代表吳宗濂來函內稱義國米耶附近之哥麻湖濱有學堂一所內分染織提花三科每科定期三年卒業所招學生自十四歲起須已在高等中學畢業兼習化學算學機械學美術學者其規模完備教法精詳爲他國冠此後如有派生來義之舉可令分習三科收効至速是又於蠶桑得絲之外所宜推廣及之者等語查製絲染織有輔車相依之關係若不改良染織縱有最精良之生絲亦難收美滿之效果且服制已定服料均用國貨故宜急求改良製絲染織藉以抵制外貨製絲改良責在本部而染織提花係屬工科專門應由貴部提倡嗣後貴部如有派生實習染織提花學科者請與吳代表接洽是所至禱此請台安

工商部咨覆福建都督據咨稱實業司所擬理結陳嘉庚生蠶罐頭公司辦法應准備案並請轉飭該公

司來部註冊文

爲咨復事元年十月二日接准咨稱據實業司查明陳嘉庚生蠔罐頭公司與淘化公司轉轄情形並酌擬辦法咨請查核等因前來查普通營業原屬自由本無特別保護之法亦無准予專利之理生蠔係天產動物罐頭公司亦普通營業之一種此案淘化公司以經前農工商部註冊擬請取消陳嘉庚之生蠔公司迹近壟斷殊與營業自由之本旨相背而陳嘉庚設立生蠔公司擬請在同安縣界內專利十二年亦與向來辦法未合該公司等本可各營各業不相侵涉乃均謬以公司核准註冊即爲保護專利之義互相爭執轉轄多日既經該實業司擬以陳嘉庚專在同安製造生蠔一種罐頭淘化公司仍在鼓浪嶼製造各項罐頭係爲曲予調停起見雖非正當辦法核與地方情形尙無窒碍應即准予備案至陳嘉庚所請專利十二年之處未便照准並應令該公司遵照公司律擬具章程呈部註冊相應咨復貴都督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交通部通行各省請飭關卡局所嚴禁留難需索懸掛華旗船隻文

爲通行事據福建商船總會呈稱內地江河船隻往往懸掛洋旗應由本會剴切勸導業經商由交通司通飭各船牌局認真稽驗並分咨關務處財政司轉飭各關局凡商輪經過勿得留難需索暨咨行地方各官廳一律查禁不准差役人等再有抑勒等因查華商船隻懸掛洋旗相習成風由來已久各省雖有商船公會爲之勸導而各商狃於積習未盡改從推原其故固由商人聞於大勢實亦地方官吏保護不力有以致之如該公會所稱華船行駛輒受關卡留難宜差需索遇事涉訟不得伸理一挂洋旗則地方官及胥吏勿敢過問偶與華船相碰反得恃強逞凶各節殊於航務商情諸多妨碍民國初建庶政一新舊日弊端亟宜痛革除通咨各省盡力整頓切實保護並通令各省商務總會及商船總會諄切勸誡外相應通行副總統各省都督稅務處查照希即通飭該管衙門轉行各關卡局所將留難需索諸舊習一律嚴禁以維航業須至咨者

判詞

大理院決定項世全上告一案發還再審判詞

公判筆錄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七日大理院刑庭公開法庭審判項世全上告聽糾搶奪臨時不行一案出席職員如左

審判長 推事 姚震

推事 高紳

推事 潘昌煦

推事 張孝移

推事 徐維震

總檢察廳檢察官 李杭文

大理院書記官 彭昌楨

本案選定辯護人曹汝霖列席

審判長宣言現在開始審理項世全上告聽糾搶奪臨時不行一案上告人上告意旨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之答辯意旨奉天高等審判廳

對於本案審判之情形並本案上告程序是否合法由受命推事潘昌煦君詳細報告

受命推事朗讀報告書

審判長 本案本審判長認為有指定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必要現在已指定曹汝霖君為被告辯護人所有不服部分及上告理由由辯護

人說明之

辯護人曹汝霖 謂本案上告論旨現有二個論點但本辯護人於此三點之外更發見二個論點(一)奉天高等廳破毀地方廳判決之理由

謂項世全照地方廳之判決其刑未免太輕所以改發新疆三年(朗讀原判)辯護人以爲所有此案內之犯人均未擊獲獨獲項世全一人

到案於事實認定何以能得其確實且四月十七日事主之口供亦謂不認識項世全是否入戶事主既未指定項世全入房內搶奪項又供

只到門口並未進院此即項未入院之證據高等廳判爲發新疆三年其理由甚不正當此第一論點也(二)奉天高等廳宣告判決之日在

四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及法律原文已經到了奉天即應適用新刑律不應仍用前清舊律本辯護人認爲奉天高等廳是違法之判決此

第二論點也此二論點請即追加至於本案並未有證人且更無證據均係憑項世全一人所說何以地方廳與高等廳有兩種口供耶原來

項世全在地方廳供稱有人約他同出作盜項走至中途跑了不敢前去是爲有犯罪之意思而臨時中止照法律應認爲中止犯當依新刑

律第十八條犯罪已著手而因己意中止者準未遂犯論得免除或減輕本刑今本辯護人對於此點願意拋棄但項世全後來到了高等廳

所供不同說同去是回去只到門口並未入院其入院搶奪並被鎗威嚇實係趙某等所爲與己無干若照其在高等廳之口供而論只有事

前幫助之意但未實行搶奪其爲從犯無疑既爲從犯應依新刑律第三十一條於實施犯罪行為以前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正犯之刑一等或二等現在辯護人所要求於審判官者如前條第十八條免除本刑固爲甚好不然仍請依第二十二條口供照第三十一條辦理是爲正當之要求因爲項世全既未進門又未搶物後來更未分贓此外又看原供項世全行至中途不敢前去被趙某脅迫始至事主之門口未曾進門且臨去之時項只擊木棍並未持槍槍擊何以其他三人均未被獲獨項一人被擊耶是項世全以爲自己沒有強盜行爲故不必逃跑應按新刑律第五十四條審按犯人之心術及犯罪之事實其情輕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處斷觀以上所述情形不能不予以最輕之刑所以本辯護人要求審判官更爲酌量減輕本辯護人之意見如此

審判長 辯護人之追加理由應於宣告判決以前提出現在檢察官有無意見

檢察官 謂(一)據暫行刑律第一條第二項暫行刑律頒布以前之犯罪未經確定審判者亦適用暫行刑律此案奉天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七日判決乃不照暫行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適用暫行刑律而援引前清現行刑律可謂適用法律錯誤應將該判決撤銷(二)據該省高等審判廳認爲本案事實謂前清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晚趙玉和商同項世全等同往胡成喜家行劫趙玉和小劉兒各帶小鎗項世全王禿子賈義居分持木棍中途項世全不敢前往趙玉和逼令背負食物同行行劫時項世全在門外等候並未入院查暫行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幫助正犯者準正犯論項世全雖未與趙玉和等實行強劫然當趙玉和等強劫之時在門外持棍等候是爲幫助正犯自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準正犯論趙玉和等既成立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項世全亦應照第三百七十三條處斷惟項世全之同行由於趙玉和之逼脅被脅之行爲無意思責任無意思責任之行爲應照暫行刑律第十三條不爲罪但原判決既謂項世全之同行由於趙玉和之逼脅後又謂該犯所供被脅同行未嘗入院旁無實證仍照例待質二年是其實上之理由自相牴觸項世全是受脅脅之事實尙未確定事實相抵觸未確定則上告審判衙門即不能據其事實適用法律應請將原案發還原審判衙門使之再行審判

審判長 此案如辯護人與檢察官俱無意見即認爲審判可以終結審判長當與推事評議定於本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宣告判決
同年同月二十四日午後二時同一之推事及檢察官李杭文書記官彭昌楨列席於同一法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錄於大理院判庭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通告

參議院十月十八日議事日程

- 一 英金一千萬磅借款合同案（大總統咨請追認）
- 二 律師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商會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 法院編制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 法院編制法施行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六 嗎啡治罪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七 調驗官吏法案（議員建議）
- 八 實行禁煙法案（議員提議）（庶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 九 裁撤順天府尹并熱河察哈爾都統專管軍政案（順直省議會咨請）（特別委員會審查報告）
- 十 咨請查辦龍山縣事變案（田尙志等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 十一 咨請查辦火車免票案（王昭箴等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月十八日午後二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新天津報館王簡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因損壞名譽照第一審原判處罰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二）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易天保拐騙婦女處被拐婦女賂李氏以和姦罪引律錯誤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三）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杜茂業故殺呂長安身死處死刑不服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七日第一百六十九號

上告一案(審理)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自十月初七日起至十二日止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十月初七日 月曜日	八三〇四〇一〇〇	七四〇三〇〇〇〇	九〇一〇一〇〇
初八 火	八三三二五一〇〇	七四〇三〇〇〇〇	八一九五一〇〇
初九 水	八一八四三一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四三一〇〇
初十 國慶 木			
十一 金	八二七二〇二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一〇二〇〇
十二 土	八一九八六五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八六五〇〇
合計	四一八〇五〇〇〇	三七〇〇六〇〇〇	四一七四五〇〇〇
平均	八二三六一〇〇〇	七四〇一二二〇〇	八三四九〇〇〇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四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京漢鐵路統計表續第一百六十八號

二十五

備考	辦事人員		鐵路料物儲存額
	職員	工役	
	七百十九人	六千一百七十一人	洋二百十六萬一千三百九十九元三角八分 分折合庫平銀一百四十五萬二千一百九十四元九角七分一釐
	七百六十六人	六千二百三十人	洋二百十二萬九千七百三十八元一角一分 分折合庫平銀一百四十三萬九百七十一元五角七分一釐 (另有已用材料三萬一千五百八十一元五角七分仍作存額)
	八百四十四人	六千五百八十四人	洋二百六萬四千九百七十九元五角七分 分折合庫平銀一百三十八萬七千四百五十九元七角七分三釐 (本年又用六萬四千七百五十八元五角四分)
合計	六千八百九十人	六千七百八十九人	
		七千四百二十八人	

京漢鐵路最近三年營業里程統計表

總核算處造報

類別	年		
	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	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	西歷一千九百十年
全路營業里程	一千二百七十一啓羅密達	一千三百十五啓羅密達	一千三百十五啓羅密達
延日營業里程	二百九十七萬六千八百七十啓羅密達	三百二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三啓羅密達	三百四十七萬九千七百九十五啓羅密達
年中平均營業里程	一千二百七十一啓羅密達	一千三百十五啓羅密達	一千三百十五啓羅密達
營業收入	每啓羅密達七千六百二十六元五角七分	八千三百八十五元一角	九千二百二十七元七角三分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七日第一百六十九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七日第一百六十九號

支收之里一每路綫		
抵	相	支
虧	盈	出
	洋五千零六元四角三分折合庫平銀三千三百六十三兩八錢二分	每啓羅密達扯支二千六百二十元一角四分
	五千七百六十九元八角六分折合庫平銀三千八百八十兩二錢三分	二千六百十五元二角四分
	六千四百八十二元四角九分折合庫平銀四千四百四十三兩零五分	二千七百四十五元二角四分

京漢鐵路違犯路章統計表

總核算處造報

考 備	共 計	其 他	旅 客	工 役	員 司	類 事	
						別 項	類 事
						竊 盜	
						毆 兇	
	一				一	費規索私	
						容搭帶私	
	一				一	賭 聚	
	四			四		件貨帶私	
	一			一		商客侮凌	
	三			一	二	公 誤	
						讓推專遇	
	二			二		逸逃款挾	
	十二			八	四	計 合	

京漢鐵路局最近三年還本付利分攤盈餘及酬勞津貼統計表

總核算處造報

二十七

備考	共計	各項津貼	借款經手行用	勻分餘利 (比公司所得 項下)	付利項下	還本項下	款年	
							目	分
	洋三百四十三萬六千八百四十二元九角二分 合庫平銀計一千七百七十六兩七錢六分	洋一千六百二元五角六分 合庫平銀計一千七百七十六兩七錢六分	洋十五萬八千五百二十八元六角五分 合庫平銀計一千七百七十六兩七錢六分	洋六十一萬二千七百四十四元六角三分 合庫平銀計一千七百七十六兩七錢六分	洋二百六十六萬三千九百六十四元六角五分 合庫平銀計一千七百七十六兩七錢六分		一千九百八年	一千九百九年
	洋三百四十四萬六千八百四十二元九角二分 合庫平銀計一千七百七十六兩七錢六分	洋三百四十四萬六千八百四十二元九角二分 合庫平銀計一千七百七十六兩七錢六分	洋五千八百八十八元二分 合庫平銀計三千八百六十四兩四分五釐	是年起遺退比公司所得餘利全歸國家	洋三百四十四萬九百六十四元九角 合庫平銀計二千二百二十五萬八千五百四十八兩三錢七分七釐六毫	清現在資本係由部籌撥		一千九百十年
	洋二百九十六萬一千三百七十七元六角三分 合庫平銀計一千七百七十六兩七錢二分七釐	洋二百九十六萬一千三百七十七元六角三分 合庫平銀計一千七百七十六兩七錢二分七釐	洋五千七百四十七元二角二分 合庫平銀計三千九百一十兩一分五釐		洋二百九十五萬五千六百七十二元九角一分 合庫平銀計二千二百五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八兩二錢一分二釐			共
	洋九百八十四萬五千七百一十一元五分二釐 合庫平銀計一千七百七十六兩七錢六分	洋九百八十四萬五千七百一十一元五分二釐 合庫平銀計一千七百七十六兩七錢六分	洋十七萬一千二百一十一元三角九分 合庫平銀計一千九百一十兩一錢四分五釐	洋六十一萬二千七百四十四元六角三分 合庫平銀計一千七百七十六兩七錢六分	洋九百六十六萬六千二百四十四元七角六分 合庫平銀計二千二百五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八兩二錢一分二釐			數

廣告

法學彙編廣告（此書係京師法律學堂筆記非法律叢書因恐魚目混特此聲明）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啓新合記分局均有寄售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高前門外東大街蘇家坡金華會館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再版（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銷售最廣近有無恥之徒假冒翻印業經照章處罰茲本社再版出書在即不日發行因恐贗本先出購者莫辨特此聲明 安徽法學社啓

本局前印法政各書廉價出售廣告

- | | | | |
|----------|----------|---------|------------|
| 考察政治日記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日本統計釋例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日本議會誌法 | 每部二本價洋六毛 | 英國財政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八分 |
| 英國地方自治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 | 日本司法綱要 |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二分 |
| 奧使館報告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法蘭西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英國財政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比利時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日本政治要覽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
- 以上各種均係講求法政者不可不備之書故定價較前格外從廉有願代銷者視部數之多寡另行面議外埠郵費照加
- 總發行所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爲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爲幸

本局謹啓

法學會開會地點廣告

本會現定於二十日下午一時在化石橋本會事務所開常年會報告經過情形並選舉職員務乞入會諸君屆時蒞會其尙未開示住址繳納會費者並求於開會日期前照本會開大會廣告辦理爲禱 法學會啓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第 一百七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陸軍部部令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具軍官學校暨預備學

校條例請鑒核文並 批

陸軍部咨各營旗內西陵承辦事務衙門 據直隸陸軍

小學校旗生模權等呈請冠姓業經照准希

查照文 附單

署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

印信日期文

蒙藏事務局咨四川都督請飭屬保護調查員

周文藻文

蒙藏事務局委任周文藻爲西藏調查員文

附錄

續參議院第七十九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蔣尊簋蔣雁行馬毓寶均授爲陸軍中將並加上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趙理泰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部令

陸軍部部令

陸軍軍官學校條例著即准此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陸軍軍官學校條例

總綱

第一條 陸軍軍官學校爲造就初級軍官之所專收各兵科軍官候補生教以初級軍官必修之教育

第二條 陸軍軍官學校就保定府前速成學堂校舍設立將來應否擴充再行斟酌情形以部令定之

第三條 學生之教育分爲教授及訓育教育之次數詳第一表教練課目詳第二表日課時限詳第三表

第四條 實施學生之教育悉依預定教育明晰表辦理該表由校按照前條課目表詳細擬具呈候陸軍部

審定施行

第五條 陸軍軍官學校置左之職員

校長 教育長 校副官 科長 教員 學生連長 學生排長 軍需 軍醫 獸醫 准尉上中下士及委任文官 職員之階級人數之一例詳第四表

第六條 學生之修學期爲二年自正月初八日起至第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分爲兩學年各學年皆以每年正月初八日開始 開國以來爲收容學生事實上便利起見可以變通此條惟修學期仍須兩年臨時如必須增減之處另以部令定之

第七條 學生在學時所需被服書籍筆墨紙張及必不可少之用具皆由校中分別貸與支給

第八條 學生一律在校住宿

第九條 學生不得託故請求退學

第十條 學生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學術欠缺無畢業之望者 二紊亂軍紀屢犯規則者 三品行不正無悔改之望者 四帶有傷病不堪修學者 五考試落第者

第十一條 按照前條令學生退學者除第一第四第五三項外退學以後須將歷年學費及所領津貼衣服書籍小學校預備學校畢業證書一律追繳清楚

第十二條 學生有犯前條第一項或四項第五項者倘查出有情節可原則准予延長一學年降歸第二期一同修學

第十三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事項發生時由校長詳述事由申請陸軍部裁奪施行

第十四條 學生野營演習遇有借用軍隊之處應由校長先期申部轉飭該師照辦藉資學生歷練

第十五條 學生每屆畢業由陸軍部呈請 大總統委任高等軍官臨校考試並調查平日成績排定考列次序及第者呈請 大總統親臨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前項已領畢業證書之學生概作見習軍官由部撥歸原團(營)見習

職掌

第十七條 校長直隸於陸軍部統轄全校職員綜理全校一切事宜

第十八條 教育長稟承校長指揮各科長及教授訓育馬術各處官長任齊一教育之責並指揮馬輜兩專科官長整理該兩科之教育

第十九條 校副官稟承校長經理全校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各科科長督率教授訓育馬術各科官長釐定本科教育計畫編纂課程精研教法負本科完全教育之責並有時直接教授功課

第二十一條 各科教員按照教育計畫編纂課程教授功課維持講堂軍紀批評作業考驗成績隨時登記彙呈本科科長轉呈校長教育長以備查核

第二十二條 馬術教員長督率馬術教員任馬術教育之責兼轄馬廄一切事宜並掌管馬匹之調教

第二十三條 馬術教員幫同馬術教員長分任馬術教育之責並管理馬夫馬匹及一切用具

第二十四條 馬術助教承馬術教員之指示助理一切事務

第二十五條 教育副官幫同校副官佐理教授訓育馬術三處一切庶務

第二十六條 學生連長稟承教育長科長督率所屬學生排長擔任全連學生之訓育考查學生性行能力及一切內務之責

第二十七條 學生排長承學生連長指示維持學生軍紀風紀實行訓育並整理連中內務兼管本科器具材料

第二十八條 助教承學生連長學生排長之指示分任操練體操擊刺等並幫同排長經理一切庶務

第二十九條 軍需正及軍需專司現金物品出納會計等事二等軍需正並教授經理學

第三十條 軍醫正及軍醫員專司療治衛生等事二等軍醫正並教授衛生學

第三十一條 獸醫正及獸醫專司馬匹之療治衛生查驗蹄鐵等事獸醫正並教授馬學

第三十二條 書記員專司本校公牘文件
經費

第三十三條 經費分額支活支兩項凡薪水水火食雜費等項爲額支初開校時由校長按章稟明陸軍部批

准開辦後按季具領凡修建房屋增加薪水購辦器物書籍儀器備藥品等項爲活支由校長隨時估價稟
請陸軍部核准批發(馬匹槍彈則由部發給)

第三十四條 學校額支經費詳第五表

第三十五條 員司薪水分爲一二三等每閱兩年由校長考核成績之優異者稟請陸軍部遞升一等以升
三一等爲止

第三十六條 由軍隊調充之助教等員除仍領原餉外另由學校加給津貼以示體恤

第三十七條 人員支領薪餉以每月二十五日爲定期空軍需員查照定數繕冊備齊請校長查閱校長及
各員司薪水派會計士接員送交學生津貼由學生排長按名分發均以簽押蓋章爲據弁兵夫役工食由
校司官點名分發馬醫由軍需員核明發給發畢將冊簿送呈校長查閱

第三十八條 物價隨時消長火食雜費先後或有不同茲酌定適中數目如有應行增減之處由校長隨時
稟明陸軍部核奪辦理無論額支活支每屆一學年須將收發款目分別額支活支兩項繕造四柱清冊先
將各項總單領據發票收條核對明晰連同原簿呈由校長查核簽名申報陸軍部核銷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其餘各項細則由校酌量情形擬呈陸軍部核准施行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軍官學校教育次表 (第一表)

訓練		科目		學科		科目		課目		特別課		
野外教練	校內教練	國語	英語	衛生學	馬術	地形學	演習	兵器學	儀禮學	軍制學	入學考試	
七五	三五〇	四二五	四二五	三〇	三〇	七二	一五〇	一五〇	二二三	五〇	入學考試	
五)		一四〇	四二五	(七三五)						計共	業	特別課
兵器及火藥製造見習	野營演習及野外築壘演習	野外戰術實習	測圖實習	工兵作業見習	畢業考試	第三期考試	第二期考試	第一期考試	入學考試	入學考試	課目	
三	二五	一五	二一	二	二	七	七	七	一	二	數日	
(一〇九)										計共	業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八日第一百七十號

十月十八日第一百七十號

育		技		術	
馬	術	七〇	三	砲	法
騎	術	七〇	(六)	手	法
體	術	七〇	兵	鎗	法
				操	法
				棋	法
					一
					一
					三

附記

一 修學年限定為兩年以日該計之共得七百三十日除去年假二十日暑假十六日紀念節大慶日約計十二日特別課業一百零九日外得授業日數五百二十九日約合七十五個星期又除去兩年之星期日一百零四日外實得四百二十五日

二 每星期中除星期六外每日軍事學講次教練一次外國語一次技術或與範令一次共五次而星期六則軍事學一次外國語一次野外演習一次但暑假前後各二星期則除星期日外每日軍事學一次

三 軍事學及教練每次為時一小時三十分外國語技術及與範令則每次以一小時為率野外演習則每次半日約抵尋常授課三次

四 每星期內技術及與範令共五次其中馬術射擊與範令各一次與範令兩次

五 工兵作業見習一門往就近各兵隊行之其講義及範令一門者一門者一門者無適當處所未能實行者可改為兵隊作業

六 測圖實習在第二學期行攜帶圖板測圖一次約用七日在第四學期測圖用十四日

七 表中所定期考及畢業考日數均含有自習日數在內

八 若雨天不能行教練時則將其時間改為教授與範令

九 以上諸計畫遇有必須變更時可隨時呈部酌定

陸軍軍官學校教練課目表 (第二表)

期	第	學	期
期	一	兵	科
		步	兵
		騎	兵
		砲	兵
		工	兵
		輜	重
		重	兵
		兵	科

單人教練
小排教練
排教練
射擊預行演習
測量距離
野外演習

徒步單人教練
徒步排教練
乘馬單人教練
射擊預行演習
測量距離
野外演習

徒步教練
操砲法
瞄準法
乘馬教練
部隊教練
野外演習

單人教練
排教練
築壘術
射擊預行演習
測量距離
野外演習

徒步單人及排教練
乘馬單人教練
射擊預行演習
測量距離
捆包及裝載
野外教練
野外演習

附 記	第 四 期	第 三 期	第 二 期
一各料除本表所而外皆須教以各兵科單簡之通信法 二關於各項技術之教育科目另表規定	第二期課目 三 操砲法 手鎗操法	第二期課目 營教練	第一期課目 工作 機關鎗教練 射擊 連教練
	第二期課目 三 操砲法	第二期課目 乘馬連教練 手鎗操法及射擊 裝蹄術	第一期課目 機關鎗教練 射擊 乘馬排教練 徒步連教練 野外工作
	第二期課目 三 馬鎗操法及射擊 機關鎗教練 火工術	第二期課目 手槍操法 裝蹄術	第一期課目 工作
	第二期課目 三 工兵器具材料 捆包裝載 操砲法 手鎗操法 機關鎗教練	第二期課目 營教練 交通術 坑道術(內含壕破術) 築營術 破壞術	第一期課目 射擊 連教練 架橋術
	第二期課目 三 徒步連教練 乘馬連教練 操砲法 裝蹄術 機關鎗教練	第二期課目 馱馬排教練 挽馬排教練 手鎗操法及射擊	第一期課目 射擊 乘馬排教練 散兵教練 馱馬單人教練 挽馬單人教練

七

陸軍軍官學校日課時限基準表(第三表)

時限
季節
午前五時

溫季 (三四五九十二)

熱季 (六七八)

寒季 (十二正二)

同
六時

起床
人員檢查
朝食
休憩

起床
人員檢查
朝食
休憩

起床
人員檢查
朝食
休憩

同
七時

自習
服裝檢查
休憩

自習
服裝檢查
休憩

起床
人員檢查
朝食
休憩

同
八時

軍事學
服裝檢查
休憩

軍事學
服裝檢查
休憩

軍事學
服裝檢查
休憩

同
九時

軍事學
休憩

軍事學
休憩

軍事學
休憩

外國語學

外國語學

外國語學

外國語學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八日第一百七十號

同十時	—	同十一時	正午十二時	午後一時	同二時	同三時
技術 操法 教範 勤務書等	休憩	技術 操法 教範 勤務書等 外國語學	午餐	診斷 休憩	軍事學	教練 休憩
技術 操法 教範 勤務書等	休憩	技術 操法 教範 勤務書等 外國語學	午餐	診斷 休憩	軍事學	體操 休憩
技術 操法 教範等	休憩	技術 操法 教範 勤務書等 外國語學	午餐	診斷 休憩	軍事學	教練 休憩

十月十八日第一百七十號

同 八 時		同 七 時			同 六 時			同 五 時		同 四 時	
自習	入浴 休憩	休憩	自習	入浴	休憩	夕食	入浴	隨意自習	入浴	休憩	軍事學
自習	入浴 休憩	入浴	自習	入浴	休憩	夕食	入浴	隨意自習	入浴	休憩	教練
自習	入浴 休憩	入浴	自習	入浴	休憩	夕食	入浴	隨意自習	入浴	休憩	軍事學
自習	入浴 休憩	入浴	自習	入浴	休憩	夕食	入浴	隨意自習	入浴	休憩	軍事學
自習	入浴 休憩	入浴	自習	入浴	休憩	夕食	入浴	隨意自習	入浴	休憩	軍事學
自習	入浴 休憩	入浴	自習	入浴	休憩	夕食	入浴	隨意自習	入浴	休憩	軍事學

陸軍軍官學校人員統系表（第四表）

附記

此表溫熱寒各季所定月數倘內氣候遲早變更則教授時間應由該校長提前推後變通辦理

同	九時	入浴	休息	人員檢查	休息	入浴	休息	人員檢查	休息	入浴	休息	人員檢查	休息
同	十時	入浴	休息	人員檢查	休息	入浴	休息	人員檢查	休息	入浴	休息	人員檢查	休息
<p>少將 少將(上校) 上(中)校 區別</p> <p>中校及同級佐官 佐官 文官</p> <p>少校及同級佐官 文官</p> <p>上尉及同級佐官 文官</p> <p>上(中)尉</p> <p>准尉</p> <p>上(中)(下)士</p> <p>兵及雜役</p>													
<p>本處</p> <p>戰術軍制學 教員 (一五)</p> <p>三 等 獸醫正 (一) 二 等 獸醫 (二)</p> <p>三 等 軍醫正 (一) 二 等 軍醫 (二) 一 等 軍醫 (一)</p> <p>三 等 軍需正 (一) 二 等 軍需 (二)</p> <p>正書記員 (一) 副書記員 (二)</p> <p>一 等 校副官 (一) 二 等 校副官 (一)</p> <p>會計生 (四) 縫工士 (一) 總工兵 (八)</p> <p>靴工士 (一) 靴工兵 (一〇)</p> <p>看護士 (四) 看護兵 (八)</p> <p>司藥士 (二) 雜役 (二)</p> <p>司藥士 (二) 雜役 (四)</p> <p>弁目 (一)</p> <p>印刷生 (四)</p> <p>雜役 (八)</p> <p>印刷夫 (二) 四</p> <p>雜役及洗濯夫 (三四)</p> <p>差弁 (二) 五</p> <p>門役 (二) 四</p>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八日第一百七十號

校長(一)										
教育長(一) 砲兵(一)										
步兵(一)										
工兵(一)										
處 術 馬		處 育 訓				授		處		致
馬術教員長(一) 馬術教員		學生連長				外國語學教員		馬學教員		步兵學教員(九)
(五)		(三)				(一五)		(獸醫)		地形學教員(三)
		教育副官(一)								
助 教(五)		學生排長(三) 司書生(二)				號 長(一)				
鞍工士(一)	掌工士(一)	木工士(一)	鍛工士(一)	鎗工士(一)	號 兵(二)	雜 役(九〇)	差 弁(一)	雜 役(三七)		
鞍工兵(六)	掌工兵(六)	木工兵(八)	鍛工兵(四)	鎗工兵(六)	號 兵(二八)					
	馬夫(一七五)	雜 役(五)								

附記
一 所定人員數目概以一千五百名為基準
二 少校以下各級之員數倘校長認為必須增損時可提出理由書由部核奪指令照辦
三 所定教育長以下之階級因事實上之關係有過高之嫌將來補官章程俾給章程實行時當以部令更正之

陸軍軍官學校常年額支經費表(第五表)

職分	區別	員數	每員月支	總員月支	每員年支	總員年支	全年總支
校長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教育長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步兵科長		一	二四〇	六六〇	二六四〇	七九二〇	
砲兵科長		一	二二〇				
工兵科長		一	二〇〇				
戰術軍制學教員		一五	二〇〇	六六六〇	二一六〇	七九九二〇	
兵器學教員		九	一八〇				
地形築壘學教員		二	一六〇				
俄國語學教員		一					
馬術教員長		一					
外國語學除俄教員		一四	一七〇	二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三二四〇〇	
一等校副官		一	一五〇				
二等軍需正		一	一三〇				
二等軍醫正		一					

十三

政一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八日第一百七十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八日第一百七十號

會計生	司書生	學生	助教	二等軍醫	副書記員	學生排長	教育副官	一等獸醫	一等軍醫	一等軍需	正書記員	三等軍需正	馬術教員	二等校副官	學生連長	三等獸醫正	三等軍醫正				
四	一二	一五〇〇	四一	一	二	三九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五	一	二三	一	一				
一一二 六八〇	二	津貼 一六八〇	四五五六 五五五	五〇 六五 八〇	七〇 八五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五 一三〇	二八九〇	七八〇	六八〇	一〇二〇	一七二五	一三八〇	二〇七〇〇	二八八	三〇〇〇	三二八	三六〇	一九八〇	三五六〇〇	三三六	三九三六
二二六	二四	九六	六六〇	一六五	二八九〇	七八〇	三五六〇〇	三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九三六	三四五六	八	七	六	圓						

靴工兵	縫工兵	看護兵	鍛工兵	鎗工兵	差弁	靴工士	鞍工士	縫工士	掌工士	木工士	鍛工士	鎗工士	印刷生	司藥士	看護士	弁目	號長
一〇	八	八	四	六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一	一
						九						三			四		一六八
						二七九						七二			二六		一六
						一〇八						一四四			一六八		一九二
						三三四八						八六四			一五二二		一九二
												約	四	八	三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八日第一百七十號

記 附	木 工 兵	八	六	四四四	七二	五三二八
	掌 工 兵	六				
	鞍 工 兵	六				
	號 兵	二八				
	門 役	一四				
	印 刷 夫	一四	五	一九六五	六〇	二三五八〇
	馬 夫	一七五				
	雜 役 及 洗 濯 夫	一九〇				
	學 生 火 食	一五〇〇	四、五	六七五〇	五四	八一〇〇〇
	學 生 筆 墨 紙 張 衣 履 雜 費				約 三五	約 五二五〇〇
	馬	七〇〇	乾銀 六、六 〇、四	四九〇〇	八四	五八八〇〇
	全 校 燈 油 雜 費			約 一五〇〇		約 一八〇〇〇

一 所定員役數目概以學生一千五百名之數為準
 二 薪水數目分三等者表中總員年支名數均按中數計算
 三 外國語學教員薪水中除俄文外雖預定為一律然日本語學教員仍照二等軍醫三等醫官學生連長等之應支數目支給
 四 薪水及各項費用均按銀圓計算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具軍官學校暨預備學校條例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維民國初建自以培植將材為整頓軍隊力圖自強之基礎是以近月以來督飭部中各員悉心籌畫規復陸軍各項學校所有收容各處學生計畫前已呈明在案現在軍官學校及陸軍第一第二預備學校定於陽曆九月初間一律開辦亟應發給條例以資遵守謹將所擬軍官學校暨預備學校條例各一册恭呈鑒核伏乞公布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所擬各條例尙屬妥協即由部令施行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部咨各旗內
為咨行事前京師陸軍小學堂未畢業學生現已送入姚村直隸陸軍小學校肄業茲據該校呈稱旗生等稟請冠姓以昭大同等情業經照准除分咨外相應摘錄原單咨行貴 查照可也此咨
正白滿都統 正黃漢都統

計開

原名 加姓 旗 佐

模權 佟 富庚佐領下

永良 唐 延壽佐領下

海福 李 錫露佐領下

正白漢都統

計開

原名 加姓 旗 佐

廣福 任 景鈺佐領下

正黃蒙都統

計開

原名 加姓 旗 佐

榮堃 吳 札普善佐領下

十月十八日第一百七十號

原名 加姓 旗 佐

錫林 馬 德成佐領下

榮印 葉 廣成佐領下

續彬 董 續善佐領下

正白蒙都統

計開

原名 加姓 旗 佐

續忠 吳 續昌佐領下

清廉 戴 長秀佐領下

鑲白滿都統

計開

原名 加姓 旗 佐

宜昌 楊 崇壽佐領下

瑞斌 佟 鐵林佐領下

榮海 齊 錫珍佐領下

正紅滿都統

計開

原名 加姓 旗 佐

慶壽 那 那丹珠佐領下

崇厚 關 榮泰佐領下

鑲黃滿都統

計開

原名 加姓 旗 佐

立順 關 兜欽佐領下

德馨 吳 鐵山佐領下

全海 金 隆秀佐領下

銀祥 吳 全昌佐領下

鑲黃漢都統

計開

原名 加姓 旗 佐

錫增 武 爲文佐領下

正藍滿都統

計開

原名 加姓 旗 佐

桂銘 趙 溥善佐領下

鑲藍滿都統

計開

原名 加姓 旗 佐

銳昌 陳 榮泰佐領下

健銳營

增愷 趙 覺羅德謹佐領下
 恩錕 索 五甲海英佐領下
 全斌 郎 恩惠佐領下
 密雲副都統

計開

原名 加姓 旗 佐
 嵩超 趙 正紅蒙
 鍾勳 汪 鑲黃滿承錫著佐領下
 鑲紅漢都統

計開

原名 加姓 旗 佐
 寶著 孟 長存佐領下
 鑲紅滿都統

計開

原名 加姓 旗 佐
 崑山 朱 岳善佐領下
 正黃滿都統

計開

原名 加姓 旗 佐
 恩詩 金 錫綸佐領下

計開
 原名 加姓 旗 佐
 連瑞 李 正白滿隆斌佐領下
 續良 白 鑲白旗續綿佐領下
 內火器營

計開

原名 加姓 旗 佐
 永泉 于 鑲藍旗斌秀佐領下
 外火器營

計開

原名 加姓 旗 佐
 貴斌 傅 鑲白滿文奎佐領下
 內務府

計開

原名 加姓 旗 佐
 麟莊 徐 正黃漢廣定管領下
 定榮 陳 鑲黃漢廣潤管領下
 文照 劉 鑲黃滿鍾山佐領下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

計開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

十月十八日第一百七十號

恒光	張	四甲喇怡勳佐領下	原名	加姓	旗	佐
貴麟	關	鍾林佐領下	啟運	梅	西陵內務府正黃漢鍾需管領	
柏齡	張	興福佐領下				

署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文

爲呈報事竊九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派陳錦濤爲審計處總辦未到任以前著王璟芳署理等語遵於九月二十八日到處任事業經呈報在案茲於十月初八日由國務院領到審計處關防一顆文曰總理審計處之關防謹於十月十一日啓用除另行呈報國務院暨刊登政府公報通告京外各衙門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爲此謹呈

蒙藏事務局咨 四川都督 請飭屬保護調查員周文藻文

爲咨行事本局現委任北京籌邊高等學校畢業生周文藻爲西藏調查員前赴邊藏一帶實地調查除委任並發給護照外相應咨行 貴州都督 查照轉飭沿途地方官及行營關卡等安切照料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委任周文藻爲西藏調查員文

爲委任事迭據北京籌邊高等學校藏術科畢業生周文藻呈稱願自備資斧前往西藏調查一切並請由局委任以專責成各等語查該生研究藏事有年該地語文素所嫻習此次呈請自備資斧赴藏調查洵屬熱心邊事勇往可嘉際茲邊藏多故消息難通非派有合格人材實地調查無從得其真相自應准如所請由本局委任爲西藏調查員除咨行四川都督及川邊鎮撫使妥切保護並發給護照外合即委任仰該員迅即邀集同志前往西藏一帶切實調查務須從種種方面悉心體察隨時報告到局以備攷核毋負委任切切須至委任者

右委任西藏調查員周文藻准此

政府委員 此案政府認為緊急要求省路委員會審查

議長 照參議院法三十九條政府要求得不經委員會審查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廣西選補鎮安府會君彥榮等添入所開變更即將第一區之上思府移至第六區諸君以為何如

二十八號 (張伯烈)本席以為第一案第二案只要得廣西貴州議員之同意他人萬不能不贊成

政府委員 此案政府諮詢之意因廣西都督認為行政之便利

九十四號 (秦瑞珩)廣西案可以照准上思府移併第六區無所不可不必討論

議長 上思府自第一區移併第六區於廣西選舉便利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省路三讀會之順序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二)衆議院議員覆選區變更案(六總統諮詢)

議長 第二案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貴州省議會來電政府意思以為既經參議院議決中央公布貴州省議會之變更認為無效乃貴州都督來電云准省議會咨請

云云分電 大總統參議院國務院貴院原議決各省覆選區至多不得過八區但區劃有廣狹之不同交通或有不便貴州今劃為十一區未

知貴院意思如何

十九號 (陳國祥)本員對於此案有聲明者

議長 請問政府委員認此案為緊急否

政府委員 政府認為緊急按照院法三十九條要求省路手續

議長 復脫政府要求省路手續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附十九號發言

十九號 (陳國祥)貴州來電覆選區改為十一區與原定八區不合由貴州議員電詢其詳細情形并聲明其改為十一區與原定八區不合

今得其回電仍認為八區不過於原定區劃略有變更改為上游四區下游四區政府所諮詢者本係前電本員提議可否將皓電合併一案

六十號 (姚華)請議長將皓電詳細報告大眾再行議決

議長 由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朗讀電文

議長 十九號請改十一區原案不可昨天貴州來電已認可八區不過因其便利將區劃略為變更大眾有何意見請討論

二十三號 (盧士模)從前本院決定無論大小省分皆不得過八區現在既是八區不過因便利起見變更地方本席以為亦無不可

議長 該省所來之電并未提出詳細地名至應如何變更更應請貴州議員提出表來

政府委員 此選舉區域表之所由來本係貴院各省議員分別而定現在既有省議會來電為便利起見請變更地方應請貴州議員諸君決

定政府無不同意之理

六十號 (姚華)本席之意以為此事由大衆決定後可以由貴州議員以私人名義覆電本省

七十二號 (劉顯治)應請議長先諮詢大衆可否併案議決

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席以為此事甚關緊要可以不必拘拘於形式上之手續蓋區劃未定選舉甚爲困難且議事日程所列本係衆議院議員貴州選區變更案則八區亦可以變更本席之意以為即於此諮詢案內議決送交政府以免延擱時間

六十號 (姚華)可以由貴州議員自己提出變更八區

議長 諸君對於五十二號之說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議長 本院認爲十一區不合其結果照貴州所來之皓電請贊成認爲十一區不合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本院答覆請由貴州議員自行提出變更八區即照豪電之意變更現在諮詢諸君是否俟表定妥後再行表決

五十二號 (谷鍾秀)今天即可表決

議長 表決後可以請貴州議員即將表定出送交秘書廳請贊成此表由貴州議員重定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六十號 (姚華)本席聲明此次變更只能認爲由貴州議員提出不能作爲由省議會來電

議長 適才表決即係此意現在省略三讀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三案係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分配辦法案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此諮詢本案之意因現在爲籌備選舉之期茲屆第一屆選舉之時故想一變通辦法以免對於覆選舉有困難情形前已另案諮詢在案現在議員名額之分配照選舉法之意於選舉人民調查清楚之後選舉監督方能分配議員名額中國地方甚大除交通便利之處各府州縣有數十日不能到者所以欲將省議會提前成立以便選出國會中正式之參議員政府之意以爲現距約法上召集國會之期爲日甚促所有議員名額之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之分配以及選舉人名冊告成後之報告核定等事往返需時甚爲不便所以略爲變通由各省選舉總監督按照各選區區人口約數預行分配以省事後分配之難蓋以地方人口之多寡爲預定議員名額之範圍與選舉法亦不違背蓋召集之期在選政府亦無可如何務望諸君贊成且此事甚爲緊急政府按照院法三十九條要求速議

議長 政府按照院法三十九條要求速議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員以爲此案不能成立當選人名額不能以彼省與此省較當以一省之選舉人之多寡計之此案說由總監督約計人口未調查以前何以能知某地方之人口多與某地方之人口少乎恐求速反遲是分配名額之舉當然在衆議院議員選舉人調查完畢以後之事因衆議院議員選舉人調查清楚之後定須報告於總監督總監督按照此選舉人名冊之多寡定每選區選出議員若干登時即可以分配而省議會議員之選舉只須較國會議員之選舉稍早一日而衆議院議員之選日期亦只須較省議會議員之選日期稍遲一日即兩不廢事且省議會議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均屬相同不過省議會議員選舉須早於國會然對於衆議院議員選舉及被選舉人之資格不足者省議會亦同於不足選舉人名冊報告於總監督後總監督登時即可以分配若先爲約計匪惟費事且非常武斷因之以啓地方

議長 政府按照院法三十九條要求速議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員以爲此案不能成立當選人名額不能以彼省與此省較當以一省之選舉人之多寡計之此案說由總監督約計人口未調查以前何以能知某地方之人口多與某地方之人口少乎恐求速反遲是分配名額之舉當然在衆議院議員選舉人調查完畢以後之事因衆議院議員選舉人調查清楚之後定須報告於總監督總監督按照此選舉人名冊之多寡定每選區選出議員若干登時即可以分配而省議會議員之選舉只須較國會議員之選舉稍早一日而衆議院議員之選日期亦只須較省議會議員之選日期稍遲一日即兩不廢事且省議會議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均屬相同不過省議會議員選舉須早於國會然對於衆議院議員選舉及被選舉人之資格不足者省議會亦同於不足選舉人名冊報告於總監督後總監督登時即可以分配若先爲約計匪惟費事且非常武斷因之以啓地方

議長 政府按照院法三十九條要求速議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員以爲此案不能成立當選人名額不能以彼省與此省較當以一省之選舉人之多寡計之此案說由總監督約計人口未調查以前何以能知某地方之人口多與某地方之人口少乎恐求速反遲是分配名額之舉當然在衆議院議員選舉人調查完畢以後之事因衆議院議員選舉人調查清楚之後定須報告於總監督總監督按照此選舉人名冊之多寡定每選區選出議員若干登時即可以分配而省議會議員之選舉只須較國會議員之選舉稍早一日而衆議院議員之選日期亦只須較省議會議員之選日期稍遲一日即兩不廢事且省議會議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均屬相同不過省議會議員選舉須早於國會然對於衆議院議員選舉及被選舉人之資格不足者省議會亦同於不足選舉人名冊報告於總監督後總監督登時即可以分配若先爲約計匪惟費事且非常武斷因之以啓地方

議長 政府按照院法三十九條要求速議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員以爲此案不能成立當選人名額不能以彼省與此省較當以一省之選舉人之多寡計之此案說由總監督約計人口未調查以前何以能知某地方之人口多與某地方之人口少乎恐求速反遲是分配名額之舉當然在衆議院議員選舉人調查完畢以後之事因衆議院議員選舉人調查清楚之後定須報告於總監督總監督按照此選舉人名冊之多寡定每選區選出議員若干登時即可以分配而省議會議員之選舉只須較國會議員之選舉稍早一日而衆議院議員之選日期亦只須較省議會議員之選日期稍遲一日即兩不廢事且省議會議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均屬相同不過省議會議員選舉須早於國會然對於衆議院議員選舉及被選舉人之資格不足者省議會亦同於不足選舉人名冊報告於總監督後總監督登時即可以分配若先爲約計匪惟費事且非常武斷因之以啓地方

議長 政府按照院法三十九條要求速議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員以爲此案不能成立當選人名額不能以彼省與此省較當以一省之選舉人之多寡計之此案說由總監督約計人口未調查以前何以能知某地方之人口多與某地方之人口少乎恐求速反遲是分配名額之舉當然在衆議院議員選舉人調查完畢以後之事因衆議院議員選舉人調查清楚之後定須報告於總監督總監督按照此選舉人名冊之多寡定每選區選出議員若干登時即可以分配而省議會議員之選舉只須較國會議員之選舉稍早一日而衆議院議員之選日期亦只須較省議會議員之選日期稍遲一日即兩不廢事且省議會議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均屬相同不過省議會議員選舉須早於國會然對於衆議院議員選舉及被選舉人之資格不足者省議會亦同於不足選舉人名冊報告於總監督後總監督登時即可以分配若先爲約計匪惟費事且非常武斷因之以啓地方

議長 政府按照院法三十九條要求速議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員以爲此案不能成立當選人名額不能以彼省與此省較當以一省之選舉人之多寡計之此案說由總監督約計人口未調查以前何以能知某地方之人口多與某地方之人口少乎恐求速反遲是分配名額之舉當然在衆議院議員選舉人調查完畢以後之事因衆議院議員選舉人調查清楚之後定須報告於總監督總監督按照此選舉人名冊之多寡定每選區選出議員若干登時即可以分配而省議會議員之選舉只須較國會議員之選舉稍早一日而衆議院議員之選日期亦只須較省議會議員之選日期稍遲一日即兩不廢事且省議會議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均屬相同不過省議會議員選舉須早於國會然對於衆議院議員選舉及被選舉人之資格不足者省議會亦同於不足選舉人名冊報告於總監督後總監督登時即可以分配若先爲約計匪惟費事且非常武斷因之以啓地方

上之紛爭亦在所難免故本員以為此案不能成立也

政府委員 此乃中華民國第一屆之選舉照法理言之各省議員名額應依人口之多寡以為之分配始能得其平均今人口之多寡一時既無從調查而選舉法又早已公布在案國會議員又有應由省議會選出者故省議會之成立實任衆議院之前而衆議院議員之資格與省議會議員相同調查一事當可以同時辦理共造一人名冊蓋各省事理以省議會年十月初十以前而衆議院在十二月始行舉行不知係何道理今為第一屆選舉固可以酌量定之然亦不能相隔過遠身爲符約法起見只與約法上所定國會成立之期限不致十分違背即為無碍今定於十月初十選舉人名冊始行辦完從而更正或補報者又非十數日不能成功必由於初選監督將選舉人名冊造齊後再呈送於總監督再由總監督分配當選之名額如全省總數一時不能調查完竣即不能從事分配而其中報告文書之往來又非四五十日不可殊覺未免太遲在政府之意擬將省議會提前成立方與國會成立之期限相稱得故提出向貴院諮詢也

九十四號 (秦瑞玠) 選舉之難即在於調查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之資格一俟調查完竣選舉人名冊造齊則難處已去再就此冊以分配名額既有所根據即不致起多少紛擾若先事約計分配既失於平均因之而生地方上之爭執與地方之紛擾欲速反遲有斷然者惟政府之意省議會議員之名額可以先事分配而衆議院議員亦可以先事分配果準此而行之其紛擾更大如因期限迫促恐辦不及然至十月初十日選舉人名冊造齊後按之分配名額並不為難斷不可求速而皆爭執之端此方第一屆選舉原係無法之可設至第二屆選舉期限人口既已調查清楚當特照人口以為之分配若云第一屆即不適宜直是打倒本院所議決之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即內中有甚難行之處亦只可交覆議不能提出諮詢案也

百二十二號 (劉彥) 此案本員亦以為不能成立當初本院議決省議會選舉法時亦願以為名額之規定甚為困難然究之有所憑據若政府今所更改無所憑據忽而分配此區若干人彼區若干人空穴洞淵法理上既不能認為適當而事實上亦有種種不對之處在地方上一定因之而起衝突誠斷斷乎不可者

三十五號 (鄧鎔) 此本無變更選舉人名額之必要也此案與第四案有密切關係第四案如能通過則一切困難皆無之矣

七十二號 (劉顯治) 照法理上言之本無變更之必要然事實上實不能無漸困難十月初十日以前調查一事能否辦竣如恐不能辦竣選舉人名冊不能造齊不妨先將名額分配於各省分區亦不能無所根據亦大難事在本院之意惟有於調查完竣後即由初選監督以電報告於總監督使總監督即時予配之而不通電之地方可專人由去至多不過十餘日一月二十日即可以確定不惟復選舉人名冊可以清楚即初選當選人名冊亦可以清楚即均以不通電之地方計算至多不過二十日十月內即可以施行十一月內初選復選均可以辦竣正月即可以成立矣

政府委員 打消貴院議決案是政府必無之舉不過欲省議會成立較早於國會也省議會成立之所難即是議員名額之分配故提出此案頃某貴議員說用電報告誠哉不謂於二十日辦竣亦屬大難事如甘肅省早電來但聞於選舉最要之手續如初選復選次大用電不通電地方由附近之電局轉之亦非十餘日不可甘肅地方尚不能轉電必須由附近之電局派人送致者二十日恐未能辦到諸君在議場上說僅須二十日將來政府如辦不到恐又生有責任問故不能不申明之

五十二號 (谷頌壽) 日期不必討論究竟此案當如何

九十四號 (蔡培火) 政府因期限迫促所以變更議員名額之分配殊不知期限雖迫促只從速辦去無有來不及者即如雲南為最遠省亦可先立政府再行選舉令其從速籌辦萬不能變為變更而文書之往來亦不致多為延宕辦之在人如約計分配實不能得其平均矣

四十九號 (胡登城) 頃政府委員說到責任問題本員有疑議政府今因期限迫促恐來不及想因約計分配之法以省時間若照責任說隨便分配議員之名額地方上因而生出許多紛擾政府應負責任否乎

二十號 (許崇清) 現在研究者很多試問政府所約計人口之多寡有何標準人口之多寡須經調查而後始能計算如隨意分配一定惹起選舉訴訟各省為選舉已起訴訟彼此爭執恐一兩月均不能完結速反遲故本員以為政府所提出之諮詢案萬不能成立請付表決

五十二號 (谷頌壽) 請付表決
四十號 (陳景南) 約計分配議員之名額却亦甚難須由各處選舉人名冊造齊後始能選舉事實上本有困難不知乘此時通電各省使之博覽各省遠近區域雖有相隔一二十日之程途若亦可以來得及並無須乎變更本院議決之議案也

政府委員 現已電致各省
議長 現宣告討論終局以贊成原案與不贊成原案付表決

一百二十一號 (陳國鼎) 原案是已經表決過者
十九號 (陳國鼎) 可以贊成諮詢案與否付表決

議長 諮詢案係因時期迫促至欲以約計分配之法以分配議員之名額然約計無一定之標準隨意定之因以生起衝突求速反遲討論之結果尚是知贊成諮詢案者請速立(少改)此案當省路三讀贊成者舉手：：：大衆以為無須表決

九十四號 (秦瑞玠) 此案不能成立之理由即議長頃間所言現請議第四案
議長 現開議第四案省議會議員各省選區表施行法案請政府特派員報告

政府委員 此案政府因參議院議員選區與省議會議員選區不同既不便於覆選投票又不便於籌備選舉特提出施行法案共四條
請諸君議決

四十八號 (三原襄) 此案交付審查與否
政府委員 照參議院法第三十九條要求省路審查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此案政府根據理由有二一恐不便覆選投票致初選管選人放棄權利二恐籌備選舉不便本員以為此種理由均不完善其理由一謂理由之言之政府恐選區不屬初選管選人放棄權利殊不知本院所以籌備選舉者係屬小者正恐其放棄權利也四省議院議員初選管選人名額定為議員名額之五十倍省路會議員初選管選人名額定為議員名額之十倍以最少之省分比例言之凡十名參議院議員有五十倍之新為五百人四十名省議會議員有二十倍之則為八百人如此所以省議會議員選區不能從同於參議

院議員選舉區也則恐初選常選人放棄權利不同則初選常選人不致放棄權利要知衆議院議員選舉區是合二三府而爲一選舉區
 省議會議員選舉區以一府爲一區在衆議院議員初選時或有放棄權利者在省議會議員初選時必無放棄權利者設例以明之衆議院
 議員選舉區多合甲乙兩府而爲一區如選區監督在甲府乙府各縣初選常選人必須均到甲府投票若省議會議員初選是甲乙或丙之府
 都各有選區區決不至於放棄投票政府第一個理由之不充足也至於籌備選舉亦無所謂不便不過多派幾個選區監督如某省衆議
 院議員選舉區定爲四區或自派四人今其省議會議員選舉區定爲十區另派十人可也如云恐有紛擾竊敢斷言其必無查各省對於省
 議會選舉區原定以一府爲一區或多區習慣之使熟於人民有非常之便利籌備選舉亦不十分有碍此政府第二個理由之不充足也
 所部應行法律爲對於施行本法所定之法也須與本法不相衝突此法第一條適用之第二條不適用之第三條準用之第四條廢止之云云
 並非應行法律應請照原案公布

五十二號 (各通電) 政府因衆議院議員與省議會議員同時選舉選區不絕從前恐投票人來不及通知者議會必成立在前其投票投
 票亦必在同時聯合自差不遠必在五日之前就是相距十日或五日決不至有來不及之虞衆議院議員選舉區多合兩三府而爲一區其合
 而爲一區之兩三府也選地既廣萬不至有懸絕千百里者五日之久必可往返無礙至籌備選舉不遇多派選區監督數人頃王君已言
 及之也 查選區亦應須明派定可以縣知事兼充未爲不可若此施行法則更爲奇怪之至凡施行法再不能變更原案政府何荒謬乃
 爾

政府意見 政府提出此案原爲延期籌備國會而起查約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即十個月內召集國會並非對於選舉法有疑義選舉法既
 公布即應施行如有疑義亦公布即應交覆議此案已說明第一屆選舉後廢止之貴院此次議決選舉法對於衆議院議員初選用大選舉區
 制對於省議會議員初選用小選舉區制政府早已知道因第一屆既同時選舉而投票區兩不相礙於事實上實有窒礙所以提出此法否
 則政府亦不至於此荒謬蓋以選舉期迫迫之約法又有十個月內召集之說故於無可設法之中而爲此施行法之提出如可打消期限又以
 非變更約法不可且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既公布在案豈可以施行法變更之此不過對於省議會議員選舉區表而提出此施行法案法律上
 如此荒謬者多矣請諸原諒以爲實爲約法起見對於省議會法毫無礙於此本是不得不聲明者

百號 (各通電) 本局以此次擬用大選舉區完足凡立一法應適用既經限以時期又不免有窒碍使人如何辦理今請諸例以明之如雲
 南省之口口初選常選人於衆議院議員初選時須往來自投票於省議會議員初選時須往口口投票一來一往須一個月試問能做到的否
 凡籌備選舉光顧往來不能以本地方便利即因之以概各地方此本員贊成施行法之第一個理由再者如不暫予變更實恐不能照約
 法之規定且須選外而之嫌疑現外界多謂本院故意延遲國會不使早日成立在當日討論原案已有提及同一覆選區者即
 各省初選常選人多辦事實上其不便而使初選常選人東一跑西一跑又何必不允其於第一屆適用此本員贊成施行法之第二理由查
 約法第五十三條云云議決後可交院覆議此又何以不可變通

夫本局以 (各通電) 查衆議院議員法與省議會議員法資格種種均屬相同其所以不同之點即初選區一層如初選區又強相同實在毫
 毫無分別之議決衆議院議員初選區時並有三張比較已議決之八區這少者省議會議員初選區當然採小選舉區制且經議決現如衆議院

院議員選區相同是變小選舉區而為大選區即查貴州來電謂省會議員復舉區選小一點好而其他各省亦未見主張省會議員復選區不採小選舉區制者

一百二十二號 (劉彥)對於政府所諮詢之案不表反對何以故因為事實上誠有如政府之所言者政府所持之兩個理由甚為充足即如第一理由假使省議會初選當選方欲赴復選區而衆議院議員初選又當選矣再舉奔赴衆議院議員復選區未免太累至於施行法應該在本法範圍之內不過此種施行法亦不能免者所以本員贊成此案

一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本員亦是贊成政府之諮詢案因為第四案與第三案雖則形式一樣同是諮詢案但是內容却不相同不能以第三案已經否決遂將第四案亦否決之此斷不能者本員對於此案贊成之點第一因為衆議院一方面已經籌備設使省議會復選區不與相同勢必又多一種籌備之人此很不對的還有一層在投票人衆議院與省議會之資格均無限制雙方既經均為初選當選人而欲兩方面均到復選區投票路費要多少至於秦君說因為省議會與衆議院之選舉總是一樣的設使復選區再相通融簡直是省議會與衆議院毫無區別此層不成爲理由現在第三案以事實上不能如此所以否決而此案則與事實上却有關係

九十八號 (楊永泰)本員是反對政府之諮詢案政府之第一理由係恐怕省議會同衆議院兩處均初選當選欲兩處同往投票誠恐來往不便遂致甘棄選舉權然而此亦事實上之無可如何者何以故因為省議會議員名額比較衆議院議員名額為多省議會議員名額既較多則省議會之初選當選人自然亦較衆議院之初選當選人為多如謂省議會初選當選人有衆議院議員之初選當選者還有省議會初選當選人未衆議院初選當選者亦甚多設使省議會復選區與衆議院復選區同一區則許多之不衆衆議院初選當選者勢必離本區而往大選區亦安能保其不放棄選舉權耶並且去區甚近者也今欲以許多不衆衆議院初選當選之人各赴遠之區域投票此事實上之放棄權利比照政府所言者為尤甚總之一方面著想恐其放棄選舉權而另一方面著想實亦有此等之事並且大選區比照本府本區道路相去甚遠投票者決不方便此本員對於政府第一理由本贊成之理由也至於第二理由以為復選區不同則省議會選舉又要另委復選監督於選舉費用又要加多照本員看來加派一個復選監督費用有限如果省議會復選區與衆議院相同本員以為省議會初選當選人往復選區之經費較之加派一個復選監督為更大

六十號 (姚華)本員以為政府所擬之施行法不依本院之所議決是非常的不合的不過本員之意思以為邊遠省分不方便的地方可以變通辦理所以政府之施行法可否由政府修改加邊遠二字因為施行法雖則法理上不充足而事實上都有關係的

一百十二號 (段宇清)本員贊成姚君之說內地與邊遠省分情形不同邊遠省分可以變通辦理

五十八號 (顧祝高)本員贊成政府諮詢案因為政府之諮詢案是第一届的施行法非永遠之施行法施行法第四條早已說明

議長 現在宣告討論修正此案曾否要開第二讀會贊成開第二讀會即為贊成原案如贊成開第二讀會者請起立(二十九人起立少數)

議長 現在時間已到

二十八號 (張伯烈)第五條 大總統諮詢案與本員建議之第十案相同可否兩案不付審查稍加討論即行表決

議長 本席提議可否將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四案初讀今日經過交付審查再議第五第十兩案現在先延長十五分鐘贊成延長者請舉手

(多數)贊成變更議事日程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現在第六案

五十二號 (谷鍾秀)不必說明當然交審查

議長 省了說明第六案有質問否(衆謂無質問)贊成交法制審查者請舉手(多數)第七案有質問否(衆謂無質問)贊成交法制審查者請舉手(多數)第八案有質問否(衆謂無質問)贊成交法制審查者請舉手(多數)第九案有質問否(衆謂無質問)贊成交法制審查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現在第五案同第十案

十六號 (阮慶淵)服制案交應政審查會則第六案不應交法制審查

五十二號 (谷鍾秀)因爲軍服在法制審查

二十八號 (張伯烈)第五案同第十案雖是二案本是一案建議案不必審查諮詢案亦可以要求不付審查

二十九號 (張伯烈)政府委員已去何人在此要求省了審查當然付審查本員以爲可以趕緊審查

二十八號 (張伯烈)十月初十日革命紀念期已經甚促不有明文不足以服天下此兩案無甚討論可以免付審查

議長 政府諮詢案無人要求不付審查

二十八號 (張伯烈)可以多數議決

一百二十二號 (劉彥)政府無人要求則交付審查可耳

議長 照第三十九條政府可以要求議員不能要求

二十八號 (張伯烈)第十案是建議案不必交付審查的

九十四號 (蔣瑞珍)政府無人要求應得交付審查不過議決案與諮詢案是否同一適用第三十九條之條文

議長 諮詢案細則並無規定當時付諮詢大家以爲諮詢案可以照第三十九條辦理

二十號 (蔣學清)由議長請法制審查會從速審查好了

議長 第五案交法制審查抑是特別審查

七十二號 (劉顯治)應當特別審查

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員有動議以爲此案今天可以審查明天即可報告稍爲討論即可議決

議長 現在有人說交付法制有人說應當特別

二十三號 (盧士模)應當特別審查

議長 贊成付特別審查者請舉手(多數)特別審查員指定若干人

五十二號 (谷鍾秀)五人可矣

十月十八日第一百七十號

四號 (熊成章) 主張十一人

五十八號 (顧祝高) 主張九人

六十號 (姚華) 主張三人

議長 現在主張人數不一可以表決一下贊成九人者請舉手(少數)十一人者請舉手(少數)三人者請舉手(少數)七人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是否由本席指定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當然由議長指定不過聲明一句一定要今天審查明天報告

議長 贊成明天報告者請舉手(多數)當即指定特別委員七人如左

張伯烈 俞道暄 鄧 鎔 陳國祥 谷鍾秀 楊 策 張鶴第

議長 第十案如何

二十八號 (張伯烈) 可以併付審查

議長 贊成併交審查會者請舉手(多數)

十二時散會

廣告

法學彙編出書廣告（此書係京師法律學堂筆記非法律叢書因恐魚目相混特此聲明）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啓新記分局均有寄售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寓前門外東大街蘇家坡金華會館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再版廣告（此書非法律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銷售最廣近有無恥之徒假冒翻印業經照章處罰茲本社再版出書在即不日發行因恐贗本先出購者莫辨特此聲明 安徽法學社啓

本局前印法政各書廉價出售廣告

- | | | | |
|----------|----------|---------|------------|
| 考察政治日記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日本統計釋例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日本議會誌法 | 每部二本價洋六毛 | 英國財政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八分 |
| 英國地方自治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 | 日本司法綱要 |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二分 |
| 奧使館報告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法蘭西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英國財政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比利時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日本政治要覽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
- 以上各種均係講求法政者不可不備之書故定價較前格外從廉有願代銷者視部數之多寡另行面議外埠郵費照加
總發行所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僱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
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
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法學會開會地點廣告

本會現定於二十日下午一時在化石橋本會事務所開常年會報告經過情形並選舉職員務乞入會諸君
屆時蒞會其尙未開示住址繳納會費者並求於開會日期前照本會開大會廣告辦理為禱 法學會啟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六 第 一 百 七 十 一 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部令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奉諭交馮啟程所呈各節已咨查交通部據覆稱新聞詳電機關部與部無直接關係不應准予立案等情據咨覆請鑒核文

內務部咨湖南都督請查明寶慶府屬產分列辦理文

內務部通咨各省都督民政長調查祠廟及天主耶穌教堂各表式請查照飭遵文(附表)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科員王孝彝照陸軍上尉階級給卹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司法部咨各省都督民政長訂定覆判暫行簡章請轉飭遵照辦理文(附簡章)

農林部覆駐義吳代表朱生改習蠶學應自入學日起每月酌給學費其織染提花一節當介紹工商部酌辦函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遵諭擬將放漢旗二等台吉喇嘛色丹巴勒珠爾超封輔國公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咨察哈爾都統多倫諾爾喇嘛與察喇公司應協商安定收買鹽斤辦法以期公私交益請查核辦理文

四川民政長張培爵咨呈國務院自貢地方請設新和縣治一案准臨時省議會先後審查會議否決請查照文

公電

武昌黎副總統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奉天都督趙爾巽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福建都督湖北民政長電

河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都督電

江蘇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都督電

江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都督電二則

湖南籌備選舉事務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籌備選舉事務所電

雲南都督致內務總長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雲南都督電

綏遠城將軍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綏遠城將軍電

廣昌縣知縣呈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昌縣知縣電

工商部致各省都督電

工商部致各省都督各埠領事電

工商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通告

財政部收到斐克爲里中華會館國民捐銀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溫哥佛齊公堂國民捐銀數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參議院第八十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派呂海寰充中國紅十字會正會長沈敦和充中國紅十字會副會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許寶衡爲銓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馬良代理北京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范源廉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藍天蔚溫壽泉李燮和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朱執信胡毅生鄧鏗周之貞鍾鼎基蘇愛初魏邦屏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方輿杜持端木璜生伍宗仁袁家聲楊冠英許殿爵張性劉成曲同豐張毅曾承業桂丹墀周鳳岐吳中英蕭良臣陳毅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高种署福建司法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國務院秘書夏詒霖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請任命盧弼郭則澐程經世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董紹祺授為陸軍工兵上校吳鐘銘葉煥章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加少將銜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部令

司法部部令

前准銓叙局將法律法政專門畢業生開單咨送到部茲將黃文翰劉希烈王曾禮胡鳳起黃永孚吳秉成胡吉祥黃永驥吳成章李蔭森等十員派赴京師高等審判檢察廳練習實務余德明劉錕曾毓靈楊文榜劉貞李鯤躍楊占鰲劉崧沙彥楷吳澄章吳煥仁等十一員派赴京師地方審判檢察廳練習實務余其貞派赴第一初級檢察廳練習實務尚萬斌派赴京師第二初級檢察廳練習實務文作屏胡王章二員派赴京師第三初級審判檢察廳練習實務許龍駒岑毓秀二員派赴京師第四初級審判檢察廳練習實務此令

右令京師高等地方及各初級審判檢察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四日 元年總壹字第二百三十號

政府公報

十月十九日第一四七六號

公 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奉諭交馮啟程所呈各節已咨查交通部據覆新聞譯電機關部與部無直接關係不應准予立案等情據咨覆請鑒核文

為呈復事准 大總統府秘書廳交新聞譯電機關部馮啟程呈為電局收發處私自消滅十三家報館公函交接訪員雷中夏私減譯費濫用信差種種懷私挾詐欺壓國民請飭查辦等情奉諭交內務部等因連原呈及草擬進行節略一併交部前來查閱原呈所稱各節事多關係電政且據呈內聲明已稟請交通總長查辦等語當經鈔錄原呈等件咨行交通部查核見復去後茲准復稱查該員前曾來部以在京創設新聞譯電機關部等情呈請立案當經本部批示呈悉該員創設新聞譯電機關部係專為各報館代譯電報收取譯費果各報館皆能允洽本部亦不阻止惟與電局無直接關係應由該員逕與報館接洽毋庸立案嗣又仍執前情並請飭北京電局暫借數百元復經批飭前據該員呈請創設新聞譯電機關部懇予立案等語當經本部批示在案茲又一再呈請曉瀆不休該機關部之存立於立案與否毫無關係應視報界對於該機關部信用如何且本部對於該項機關絕無認定專設之理由即不能有禁止他人再設之命令所請斷難照准至飭局暫借數百元尤屬荒謬特斥等因查該項機關部既與本部無直接關係自不應准予立案等因到部查該經理馮啟程呈稱各節既經交通部查核咨復本部自應據咨呈復理合備文呈復，大總統鑒核此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內務部咨湖南都督請查明寶慶府屬兩產分別辦理文

為併案咨行事禮俗司案呈前據湖南寶慶府新化縣僧侶懷真覺了等以橫吞教產全縣僧命職盡無遺等詞並黏單一紙來部呈請咨行湘督逐一指追又據寶慶府邵陽城步武岡新寧四屬僧侶梵音鉅明等以生命財產羣懇維持等詞並黏告示一角來部呈請咨行湘督按驗實據分別發還各等因據此按照保護佛教財產前由國務院通告在案各省長官自應遵照約法切實奉行惟各屬有公產私產之別即各僧有主體客

十月十九日第一百七十一號

體之分公私界限每易混合僧俗主權尤多糾纏苟非詳為區別斷難兩得其平查各處廟宇當建設之始無論為私產為公產或原為私產而繼乃捐作公產其界限未有不明晰者迨歷年既久人事改遷往往任其所之主權莫屬住持斯廟者遂得乘其失業攘為己財或混謂某善士所布施或捏稱某師祖所手置或曾經一二僧人之增購即全冒該產為續添或曾經公私信士之助修則指為眾僧所募集反客為主以私奪公顛倒混淆莫可究詰若概以宗教財產目之貿然加以保護不獨為各地方行政之妨礙亦大失民法上物權之精神該僧等先後所稱如持有私章確據由應查驗明實分別發還若事涉淫穢之間即當退居客位聽從提用以重財權然衣鉢蒲團生命所託持之過激小之不免凍餒之虞大之即為地方之害是在為政者妥為安置無使失所依歸庶足以示體恤而彌隱患至於一切偶像亦應詳加斟酌分別廢存如為迷信惡習所因沿並無姓名來歷之可指自應銷燬淨盡力挽瀆瀆若為佛藏經典所引稱或經歷史志乘所記載仍當酌給香火略予保存總之理期於當政惟其平方今國體變更民教平等所有對於僧道一節既未可持偏袒之見亦未便存歧視之心務宜確認主權明劃界限俾兩無侵越各有範圍庶民教相安而公私兩便也除批示仰候咨行查辦外合抄原件咨請貴督查明分別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部通咨各省 都督 民政長 調查祠廟及天主耶穌教堂各表式請查照飭遵文 附表

為通咨事禮俗司案呈查內務部官制第九條祠廟宗教均歸禮俗司職掌現當整飭部務之際自宜切實調查以便有所依據茲由部擬定祠廟調查表式及天主耶穌教堂表式各一道亟應各附說明通咨各省長官轉飭各該屬按式切實填報以文到之日起半年為限嗣後每屆年終彙總報部一次以資考核為此咨請貴 都督 民政長 查照飭遵此咨

省 區

縣州廳府

祠廟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調查

名類	稱別		所在地	建設朝代	私官 公產	住守人	常住人數	基址約畝	廢存改	備 考
	稱	別								

一是種表式係為調查祠廟而設應由各該省地方長官轉發所屬府廳州縣按照表式切實填列申報各該長官彙總報部每年一次以備考核

- 一祠廟 如祠廟寺觀院菴社壇堂宮禪林洞刹等項皆包括在內
- 一所在地 指祠廟等處距離城治之里數方向及地方名稱而言
- 一建設朝代 如唐宋元明清等類
- 一官公私產 如該祠廟歷屬於國家祀典者為官產其有年代碑記無考非公非私者亦屬官產由地方公共鳩賞或佈施建設者為公產由該祠廟住守人募化及以私財建設者為私產
- 一住守人 指僧道尼 女冠 廟祝 奉祀 應祀等人而言
- 一基址約畝 如祠廟基址之寬長各若干丈而言(包廢址在內)
- 一改存廢 改者指已改歸公用而言(如學堂局所等類)存者現存廢者指祠廟將廢已廢而基址碑記可證明者而言
- 一凡關於祠廟事件表內所未列者均於備考欄內簡短說明

省 區 府 縣
 天主耶穌教堂分別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調查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九日第一百七十一號

七

統 計	國 別	教 會 別	事 項	所 在 地		自 置 地		租 賃 地		年 月 及 期 限		附 屬 房 屋		現 時 主 教 人		附 設 公 益 善 舉		備 考	
				地	在	畝 數	價 值	畝 數	租 賃	限 及 期	自 置	租 賃	男	女	男	女	名 稱		地 址

- 一 本表由部通咨各省製成樣本須由各州縣自製填註呈省彙送到部每年一次
- 一 所在地係指各該教堂坐落城鎮街鄉里村之名稱而言須註明其在城治何方並距城治里數
- 一 自置地與租賃地係指各該教堂建設地所有之地址而言須註明其畝數並畝以下之零分其價值則自置者註明契價租賃者註明月金均以銀圓為標準如係錢銀照價折算
- 一 年月及期限係指收用地畝而言自置者僅註其立契年月租賃者並填其年限
- 一 附屬房產均以間數為標準並須附註其價值及月金
- 一 現時主教係指牧師神父等類而言如係中國人須註明其籍貫
- 一 教士教民各註明其現在男女人數
- 一 附設公益善舉係指醫院學堂報社工廠及其他會所等類而言均須填其名稱及設立地點
- 一 各該教堂如有特別事故為本表所未列者均在備考欄內單簡說明
- 一 本表直行不限定數目視該行政區內教堂之多寡為定
- 一 教堂一一填畢後復附統計一行凡表中所列除所在地之年月兩項無數可稽外均須逐一統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科員王孝彝照陸軍上尉階級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參謀部咨開本部第一局第三科三等科員王孝彝自去歲各省光復後供職南京參謀部秘書科迨共和宣布南北統一南京各機關移交北京該員復充本部三等科員到差以來克勤厥職因公積勞詎於九月十六日患病身故殊堪軫惜昨經本部局長劉一清顧問官譚師範等合詞呈請給卹前來查卹賞之典係陸軍部行政事項應由貴部主持等因到部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載未立功在營病故者照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三號第一項給卹但祇係積勞病故者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該科員王孝彝身故事由自係因公積勞應照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三號第一項陸軍上尉階級給與一次賞卹金一百八十元不給年撫金用符定章而資體卹所有擬將已故科員王孝彝照上尉階級給卹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候批示祇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王孝彝准其照陸軍上尉階級給卹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司法部咨各省^部訂定覆判暫行簡章請轉飭遵照辦理文附簡章

查本部前以覆判案件無顯歸院判之必要改歸各省高等審判廳辦理業經分行各省登載八月初四日公報公布在案嗣各省司廳以改章伊始疑義滋生紛紛來部請示不有專章曷期遵守茲由本部訂定覆判暫行簡章九條公布施行嗣後各該府廳州縣應送覆判各案件無庸歸各該道府廳州覆審其覆審未結之案應即移交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至覆判以前有不照各該道府廳州覆審者及不歸覆判各案可按照訴訟管轄各節提起上訴於高等或地方審判廳相應鈔錄簡章咨請貴^部查照轉飭法司高等審判廳並所屬各府廳州縣一體遵照辦理此咨

覆判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未設法院府廳州縣刑事案件所有依舊律審結照向章應歸大理院覆判者及依新律審結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二等有期徒刑者依八月初四日公報所載部文改由各該省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

第二條 應送覆判案件由各該府廳州縣於審結後十日內備錄全案供勘徑送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

第三條 覆判用書面審理但因職權亦得提審

遇有必須提審之案件如因距省遠得酌派廳員前往審訊如無廳員可派得委託他審判廳廳員或鄰近行政官廳審訊由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判決之

第四條 覆判案件由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按照本年五月二十九等日公報所載民刑訴訟律草案訴訟管轄各節事物管轄之規定應以本廳為第二審者該案得照章向大理院上訴為終審者該案無上訴權均於覆判判決書內記明寄發原審衙門於到達後三日內宣告之

前項之上訴期間自宣告之日起算至各該處距省遠近及交通便利與否由各該省法司分別酌擬於上訴期限外明定行程期限報部備案

第五條 覆判案件俟判決確定後由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分別報司

依前項規定係死罪案件備錄原送供勘及覆判書呈由法司報部俟覆准後由司行知各該府廳州縣執行係應處二等有期徒刑以上案件錄具原送供勘及覆判書報由法司行知各該府廳州縣執行一面由

司按月彙報部備案係應處三等有期徒刑以下案件摘叙簡明案由報由法司行知各該府廳州縣執行一面由司於年終彙報部備案

第六條 覆判案件分別報司後如查有應行提起非常上告或再審者由法司照章辦理

第七條 各該省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辦理覆判事宜得體察該廳情形酌添推事但其員額經費須呈明法司報部

第八條 本簡章於各直省府廳州縣地方初級各法院成立之日即行廢止
第九條 本簡章於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覆駐義吳代表朱生改習蠶學應自入學日起每月酌給學費其織染提花一節當介紹工商部酌辦函

敬復者頃奉手書備悉朱生由醫科改習蠶學擬入義國巴屠之蠶桑學堂畢業以三年為期每月學費約需三百佛郎等因該生熱心向學理應照准惟現在國家財政異常支絀而在學生時代尤宜堅持此刻苦耐勞之志方冀學業有成本部現擬給該生每月學費二百六十佛郎自明春入校之月起每年分為三期由本部按期匯交貴代表轉給該生務使該生竭力研究勿蹈虛飾實為至盼至入學確在明春何月日尚冀先期示知以便由入學日起算按期匯寄再織染提花係屬工科專門應歸工商部管理自當將貴代表函紹介該部可也此復敬請軫安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遵諭擬將敖漢旗二等台吉喇嘛色丹巴勒珠爾超封輔國公請批示祇遵文並批

為呈請事九月二十六日本局帶領敖漢旗喇嘛前二等台吉色丹巴勒珠爾謁見 大總統該喇嘛台吉係前往庫倫經歷非常危險蒙 大總統面諭由蒙藏事務局核給獎勵呈明辦理當經詢問色丹巴勒珠爾原係敖漢旗二等台吉嗣充喇嘛願還俗効力自應從二等台吉給獎查得該員此次前往庫倫身入虎穴兩次幾遭槍斃實屬為民國出力奮不顧身殊堪矜尚自應從優獎勵超加輔國公以示鼓勵可否之處呈請 大總統睿裁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色丹巴勒珠爾著加封輔國公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蒙藏事務局咨察哈爾都統多倫諾爾喇嘛與察屬公司應協商安定收買鹽斤辦法以期公私交益請
查核辦理文

爲咨行事據多倫諾爾二寺印務處稟稱現蒙部憲由管理察哈爾八旗都督處轉飭文內查蒙鹽改歸商辦原爲保護衆蒙度活并與食鹽人等均有裨益起見當經該商會與盟長王等會立合同定章抽款等情分別飭行並出示曉諭在案茲據稟稱內喇嘛徒弟等擅敢收蒙鹽任意到處私販殊屬自違定章有干例禁現擬喇嘛喇嘛等出售所積鹽斤每百斤交公司抽款銀十兩五錢五分俟出售已畢再不准私販喇嘛等一應循辦飭行前來本二寺細查所稟前因係屬捏造當即據情移復外伏查多倫諾爾二寺胡吐克圖諾木漢喇嘛等每歲赴京都應差迨至夏季請假回寺避暑所有途次費項自行備辦毫無錢糧公需惟賴衆徒弟等宰養牲畜照常運載口碱蒙鹽變賣柴薪以憑脚力希圖僧俗度日此外並無田產租項近來設立蒙鹽公司嚴行查獲以致衆蒙不惟應充差務更兼度活猶難等情於宣統二年七月間據二寺所屬各倉二十六處聯名具稟內稱該二寺屬各倉自昔遠章應充官差以及度日均賴牲畜脚力歷有年所前經奏准設立鹽局與錫林郭勒盟屬衆蒙實有神益而各倉貧蒙運載蒙鹽往熱河等處出售多費數日脚力希圖漁利曷敢運及山場村落隱匿得謂謀心暗虧公款且此蒙鹽所產處其東南相連烏丹城赤峯等處錫林郭勒盟旗東界相連昭烏達盟屬克什克騰巴林等旗人等均敢私售賣並未經多倫公司查禁再者二寺各倉車輛運鹽往還跋涉二千餘里之遙由彼價買抵諾送交鹽局勒令給二三兩之價且無論及得利賠補亦屬顯然更於光緒三十三年冬季突遭雨水重災所有各倉收放四種牲畜及衆徒等孳生牛羊凍餒瘦斃不可勝數迄今尙在支持維艱各情據實稟懇以備轉稟前來當經二寺照錄稟明理藩部衙門俯賜查核各在案茲蒙 大總統飭文轉行二寺印務處知照內開數年來邊疆官員辦理不善吏胥舞弊苛求各端並各蒙旗番藏等處政治事務已經改良五族平等一體聯合在先弊端盡行革除仍歸舊章等因蒙此當即遵照出示曉諭各該處一體遵

行外惟有懇乞貴部衙門俯准查核以示體恤而免寒苦等因呈報前來查多倫諾爾喇嘛等私運鹽斤經前清鹽政處屢次設法整頓嚴禁私販在案現當民國初建五族共和該喇嘛等誤服大總統飭文頓欲翻從前舊案倘再任其私販不唯妨害鹽政亦且有礙國課惟方今國事艱危邊方蠢動一經行政正宜備順輿情藉資維繫查察屬設有公司收買蒙鹽所有鹽課鹽釐等項概責成公司抽提分解一時尙稱便利其最近情形本局無從揣測應請貴部統詳細調查並飭該公司與喇嘛等協商辦法斷絕葛藤務以上不虧損國家稅課下不侵奪喇嘛利益爲主俾公私交益免日後再生枝節方爲妥善相應咨行貴部統查核辦理並希見復可也此咨

四川民政長張培爵咨呈國務院自貢地方請設新和縣治案准臨時省議會先後審查會議否決請查

照文

案准臨時省議會咨開案據都督府咨送自貢地方請設新和縣治一案併送各件當經本會全體審查七月三十一日付一讀會決議成立八月十四日付二讀會討論或謂自貢地方爲川鹽首廠所出鹽稅爲財賦大宗該地分隸富順威遠榮縣不相統屬非獨立縣治則井竄莫運諸事無以資聯絡而便交通或謂民國新立不宜變更影響所及易滋紛擾只宜先設審判廳清理訴訟事件不宜驟設縣治是日出席議員二百一十一人除廢票不計外贊成設立縣治者百零二票不贊成設立縣治者百零三票遂以多數決定先設審判廳不立縣治所有交議自貢地方請設新和縣治一案議決緣由擬合咨覆貴民政長查照施行等由旋據自貢聯合會代表羅萬藻等以票決議混擬難承認等情呈請到府復經據情咨明臨時省議會查核在案茲准臨時省議會咨開案准貴民政長咨自貢聯合會代表羅萬藻等爲票決議混擬難承認請開三讀會正式表決一案查此案曾經自貢各法團迭次來電併該代表羅萬藻等直接陳請到會經本會併案審查報告大會公決二十五日開正式會僉稱此案既經本會否決擬難覆議全體一致均無異辭正擬咨覆間復准咨交貢井十四團聯合成縣一電查閱此電核與前電主張理由略同業經審查應毋庸議至所稱迴避等語查第一讀會雖

十三

十月十九日第一百七十一號

有動議並未表決第二讀會曾詢大眾僉以本議會細則第九十九條第二項關於議員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該議員不得與於表決之數此議案非關本身不應迴避且用票決並由部長監票以昭鄭重廢票六張確係可決二張否決二張中立二張公開表示衆目共覩餘具前咨茲不再贅所有先後咨交自貢聯合會代表羅萬藻等暨貢井十四團陳請覆議等情礙難照准緣由理合併案咨覆查照先後各等因准此除查照省議會法第六條公布施行外相應呈明爲此咨呈大院查照此呈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公電

武昌黎副總統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陸軍部海軍部參謀部參議院臨時稽勳局京津時報國民黨本部急進會共和紀念會陸軍學會本部民國實業會共和黨本部並轉山東山西湖南支部旅京湖北同鄉會均鑒國慶大典薄海騰歡荷蒙京省及各界代表遠道跋涉惠臨此邦又或佩玉瓊瑤辭遙賜曷勝榮幸元洪得同附光寵樂觀禮成何快如之惟念去年今日諸先烈志士作始之艱辛建國後政治經歷之危險破壞阻易建設良難乃今內憂外患相逼而來後軫方適殷憂極伏望共持初志合五大族人民之衆二十二省四部土地之廣同心戮力一致進行期有以對諸先烈在天之靈達諸志士倡義之旨而不負今茲之盛典民國前途庶有亨乎凡屬國民興亡有責敢布腹心藉鳴謝悃統希垂察臨電神馳元洪真印

奉天都督趙爾巽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鑒午鵬東克已電知任事惟該旗扎薩克印爲烏泰携走已由奉暫刊木質漢蒙文署理科爾沁右翼前旗扎薩克關防一顆交由鵬東克啓用並知會盟長各旗先將烏泰所携原印作廢一面再由蒙藏事務局另鑄新印頒發以昭信守謹電備案並請飭局辦理爾巽呈真印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辰前奉宥電遵即電飭許旅長蘭洲通查詳復茲據該旅長報稱督師進剿先後接仗五次計在百銀花屯陣斃蒙匪三十餘名搜獲蒙人七十八名在西烏鴉站陣斃蒙匪十餘名陣擒二名搜獲蒙人一百四十餘人在海鹿圖陣斃蒙匪四名在活羅斯扎拉嘔擒獲喇嘛二名蒙人七名搜獲蒙民五十二名共計陣斃蒙匪四十餘名擒獲蒙人二百七十餘名訊非甘心從逆當即釋放招撫漢蒙男婦二千八百八十三丁口給照飭回安業先後共得獲牛馬羊隻千餘頭均經寬示限期招主認領如無主認領一律散給流亡無業漢蒙我軍毫未染指至蒙人慘殺漢人數目查悉白銀花屯等處各蒙屯計共被害男婦二百餘名口旅

長先後開戰地方各營嚴守軍紀毫無騷擾等語小以宣示軍威在案軍初發時即嚴令如遇匪徒爲畏罪繳械投誠自効者即一律保護嗣後迭加訓飭尊重人道並擬具條章六條呈明在案茲復據該旅長詳報開戰地方又陣斃訊釋招撫數目斷無慘殺無辜殃及婦孺焚毀寺觀確事俄電所載殊爲失實謹復黑龍江都督宋小瀛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福建都督湖北民政長電

福建都督湖北民政長鑒 大總統交全國基督教聯合會許則翰等湖北全省基督教會衆會葉連城等呈請將議院法停止宗教師選舉及被選舉權一條刪除更正等語政府對於宗教悉聽信仰自由無論基督教回教以及其餘教宗但無妨國家之治安即莫不以約法爲保障來呈所謂同教同派異教異派各節政府初無輕重厚薄於其間不惟基督一教崇尚者已趨世界之大同斷難稍存歧視即回回各教流傳者已非朝夕之所致亦必力予維持此次公布選舉各法原係模仿歐美各國成規一切法例實非參議院所特創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停止選舉及被選舉權之規定其第三款爲僧道及其他宗教師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所規定亦同政府當以宗教師之解釋過嚴則選舉權之範圍太狹因就本教所稱宗教師字樣聲明應以回教耶蘇天主各教中之現司教務而確有宗教師相當之名義者爲限其餘教徒但有合選舉資格者概不停止業經諮詢參議院得其贊成通電各省遵照在案茲來呈所稱參議院所表決有大駭人聽聞各情實多誤會之處夫約法第五條所載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第十二條所載人民有選舉被選舉之權對於宗教師原無制限明文惟約法第十五條有得按法律限制之等語是則參議院議決選舉各法乃係援照約法因政教之有別列制限之條文并非以宗教之不同遂生歧異之點也此其誤會者一旦選舉法文所制限之宗教師既以現司教務而確有宗教師相當之名義者爲限則一般教徒凡有選舉資格者自當然不在停止之列而宗教師之受制限範圍本屬狹義推參議院立法之本意原以現司教務之宗教師職在宣明教典雖較之僧道之持戒厭世者微有不同然其與國家政治無涉殆亦殊途同歸而政教分離各

國從同豈能混政教爲一談作支離破碎之解釋此其誤會者又一至現有教務司之宗教師之停止選舉及被選舉權與本條之選舉軍人現任官吏之停止者法例正復相同軍人官吏國家既無因停止此限權利而有薄待之心則宗教師亦豈能因此而謂爲參議院所凌辱立法者之意思不過以宗教師既以一身而盡力教務若并使之預聞政事必致減少其信仰宗教之誠而教徒附從者多尤易啟操縱選舉之弊國民選舉惟在公平果於選舉有妨害之虞法律即不能不加以限制宗教師果以現司教務爲嫌一旦辭其職務亦何嘗不同屬教徒毫無制限豈能牽引他條作反對之比證此其誤會者又一總之各教教徒同爲中華民國國民原屬一律平等同享權利豈有如來呈所謂仇視之理若各教現司教務而確有宗教師相當之名義者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僅止一時之停止與第六條之不得有者迥不相侔既經條文明定院議久決法權所在豈便更張應由福建都督湖北民政長轉飭信仰各教之人民一體知照以免誤會而釋疑合行電達內務總長鈞印

河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選舉人總數須於各初選區請報名冊到所覆核後方可統計確數查內務部令各省總監督呈報該省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與初選監督補報更正選舉人名冊於覆選監督及總監督同在十月三十日以前事實上殊多窒礙况河南柘城失守情形特殊雖屢電催促該縣選舉人名冊誠恐不能如期報到一縣誤期總數即難統計應請貴局設法變通賜覆爲盼此選奉總監督張鎮芳奏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都督電

河南都督鑒電悉冊報選舉人總數事實上如果確有滯礙自可酌量展限惟應以預計選舉日期無妨進行爲要籌備國會事務局鈞印

江蘇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陽電敬悉初選與覆選純係選舉議員之手續問題初選投票與覆選投票純係選舉權

之行使問題故選舉人苟無明文限制其選舉權之全部或一部則解釋法律者自亦不得限制之查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載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編造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衆議院或省議會議員之權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衆議院或省議會議員各等語是選舉或被選舉條文明指議員而言則停止選舉或被選舉自亦指議員而言互證參觀本極明晰故被選舉權之停止即限制其被選舉爲議員之權選舉權之停止即限制其行使選舉議員之權至不得有或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即限制其行使選舉議員及被選舉爲議員之權法意亦自貫徹似不待解釋而後明電准前因合再電請查照見覆程德全元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江蘇都督電

江蘇都督鑒元電悉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法文用語有稱有選舉衆議院議員之權者有稱得被選舉爲衆議院議員者有稱選舉權者有稱被選舉權者若謂選舉或被選舉均指議員而言則各該條法文何以不稱選舉議員權而稱選舉權不稱被選舉爲議員權而稱被選舉權可見範圍廣狹各有不同互證參觀亦極明晰總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係取間接選舉制較之直接選舉議員者手續既異權利亦差故本局以爲初選選舉人之選舉權選舉人與覆選選舉人之選舉權同爲法稱選舉權範圍初選當選人之被選爲覆選選舉人與覆選當選人之被選爲議員同爲法稱被選舉權範圍已屬毫無疑義第八條所列各人選舉權雖無分別停止明文然其不得爲覆選選舉人純由初選時停止其被選舉權之所致實爲法律所限制非解釋法律者之所得而限制之也本局職在籌備國會於國民選舉權利無時無事不以尊重爲心但無背於法定之範圍決不故從狹義之解釋迭次文電往來當亦貴總監督所共諒仍希查照陽電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銑印

江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本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現任行政司法官吏及巡警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現時官制尚未頒布所稱現任行政司法官吏究應以何為限凡督署及各司署之秘書科長科員等於行政上均無直接執行之權是否均在停止之列乞示遵衆議院議員贛省選舉總監督李烈鈞叩元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省議會議員選舉各日期業經電呈茲據各屬以期限迫促電請展期前來擬將呈報總數於內務部日期展限至十一月初六日以前請查核電復江西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李烈鈞寒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選舉日期前奉電示當經通飭依限進行茲迭據各屬以期限迫促地廣人衆調查造冊需時應請展期前來覆查各屬實在情形應即遵照大部電酌量延期至長以十日為限決定選舉人名冊告成日期擬展限至十月二十日以前制定更正選舉人名冊及補報日期擬展限至十月三十日以前呈報全省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日期擬展限至十一月初十日以前請查核電覆衆議院議員江西選舉總監督李烈鈞叩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都督電二則

江西都督鑒元電悉現任官吏範圍可查照前奉電辦理至所稱督署及各司署之秘書科長科員等如係按照含有官制性質之定章正式委任且有一定職守並非臨時延聘及雇傭而僅在各官署襄辦公務者雖於行政上無直接執行之權究不能謂為非官吏仍應按照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鈞印

江西選舉總監督鑒奉日兩電併悉省議會選舉人總數展限十一月初六日以前呈報衆議院選舉人總數展限十一月初十日以前呈報如果預計選舉日期無碍進行自應照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鈞印

湖南籌備選舉事務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湘省禁烟公所人員定章限於陰歷癸丑二月底一律裁撤與他行政機關有常職者不同似應有被選舉權是否至盼速覆湖南籌備選舉事務所文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籌備選舉事務所電

湖南籌備選舉事務所鑒文電悉據稱湘省禁烟公所人員定章限於陰歷明年二月底一律裁撤與他行政機關有常職者不同似應有被選舉權等語查禁烟公所之裁撤日期已在衆議院議員初覆選舉日期之後以初覆選舉日期內被選之現任官吏與第七條第二款顯有違背其當選自然無效如果該所人員中有係臨時延聘及暫時雇傭或於選舉日期前一日已批准辭職者自應有被選舉權希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鈕印

雲南都督致內務總長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江電敬悉省議會初覆選日期自國會組織法頒到即知正式省議會應在國會召集前成立因定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省議會衆議院議員初選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省議會覆選民國二年正月初十日舉行衆議院覆選均經詳細選定日程通飭遵照並電達在案嗣以兩種覆選區域相同因將衆議院覆選區提前與省議會覆選分別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二十二日接續舉行以省煩費亦經通飭在案茲准江電本應准令辦理惟滇省交通不便籌備要政不得不先期著手所有酌定日期雖與通令稍異然係提前辦理於法規無抵觸除將一應進行事宜趕速籌辦外合行電達滇都督蔡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雲南都督電

雲南都督鑒真電悉本屆選舉爲期甚迫調查手續亦極困難前令所定日期係斟酌選舉程序而設慎重執行似有日不暇給之勢現各省因調查尙未完備電請展限者尙屬不少滇省既稱交通不便何以遽將省議會及衆議院提前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初選本年十二月二十日二十二日接續覆選如果計日計月真能提前則省費省時豈不甚善惟選舉關係人民權利辦法不厭求詳希由貴總監督通飭各屬查明現辦選舉調查情形是否一切法定程序俱可提前完畢屆時再將選舉日期酌量提前報由本局核辦以免疏漏而重民權籌備國會事務局鈕印

綏遠城將軍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綏遠所屬烏伊兩盟十三旗應行選舉事宜已摘要譯蒙轉行矣惟查蒙籍與內地情形不同若按法定規則恐其難周未審他處蒙古選舉法如何辦理倘有權宜之處望乞示知以便遵行綏遠城將軍藍岫問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綏遠城將軍電

綏遠城將軍鑒電悉查兩院選舉法及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令自公布後即經先後電達在案前項法令對於蒙藏青海之選舉均有特別規定原係爲因地制宜起見現在他處亦別無何項權宜辦法除俟有應行知照者再另電達外來電所稱若按法定規則恐其難周等語未悉究竟何指貴監督所屬地方如果有窒礙之處請隨時指明事項電達本局再行酌核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鈇印

廣昌縣知縣呈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本縣國會選舉係劃分五投票區此五區能否甲乙互選查法定選舉冊係分區公布投票時又須按冊對照若甲乙區互選當然每投票區須備選舉冊五分究竟能否互選再省會選舉法初選區選舉人名冊何以無呈報覆選監督之規定現正趕造統乞示遵廣昌縣知縣丁綸恩蒸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昌縣知縣電

廣昌縣知縣蒸電悉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四條應作廢之選舉票其第五款爲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查開票檢票既應於初選監督所在地舉行則本款所稱選舉人名冊當然以在選舉區爲限是甲乙兩區自可互選惟來電所稱該縣劃爲五區每投票區須備選舉冊五分則可不必蓋選舉真諦貴以自已意思選出真知灼見之人非令其臨時徧閱選舉人名冊於中漫取一被選舉人也至省會選舉法初選區選舉人名冊無呈報覆選監督之規定者因省會初選當選人名額係由總監督分配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初選當選人名額須由覆選監督分配者不同是以毋庸呈報覆選監督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鈇印

十月十九日第一百七十一號

工商部致各省都督電

急各省都督鑒本部開辦中央工商會議前經電達請飭實業司勸業道及工商礦業團體選舉代表尅日到京會議現在會期已迫各省報到者寥寥且多有就各省在京人員電舉與會者似於本部開辦斯會宗旨尙未深悉查此會重在招集各省對於本地實業素有研究之人集合中央討論辦法一在徵集實業界多數之人意見一在欲知各省實業界對於本部之希望以定行政之方針關係實業前途至爲重要故到會之人必由各省選舉來京與議庶將來全國實業計畫可以內外貫徹一致進行若就京舉人或於實業尙少研究到會固形隔膜或在京羈於職守不能回籍辦事開會以後僅以一紙空文報告本省未免難收實效特此飛懇尊處轉飭實業司勸業道暨各實業團體查照前電由本省選舉妥人迅速來京即不能全由地方舉來每省總宜有一二專門到會之人以備回籍辦事就京電舉之人不過隨同研究以資集益全國實業計畫之始所關甚鉅諒該管官廳團體必表同情勿憚煩勞勿惜小費會期迫切務乞督促辦理見復爲要工商部印

工商部致各省都督各埠領事電

急各省都督各埠領事鑒工商會議前定十月十五日開會現因各省代表舉而未到者尙多特展三十一日一日開會務望轉飭該管官廳團體知照迅促代表如期到會勿再延誤爲要工商部青印

工商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查我國商業最不發達對於海外貿易亟待擴張待遇僑商尤宜體恤以前華僑回籍每苦官吏勒索匪徒搯詐殊失保商之道應請通飭各行政官廳嗣後對於回籍僑商務宜盡力保護俾獲安全之福是爲至要工商部印

通告

財政部收到斐克篤里中華會館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花旗銀行交來斐克篤里中華會館國民捐尾數公法平銀四百八十八兩二錢六分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溫哥佛齊公堂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花旗銀行交來溫哥佛齊公堂國民捐尾數公法平銀六百十兩三錢三分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公開審理案件

- 一 河南王守紀與劉運昌園房產涉訟上告一案
- 一 奉天石重保與石桂山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
- 一 奉天李景榮與張鴻訓因房屋轉讓上告一案

政府公報

十月十九日第一百七十一號

第 6 册 558

五十一

附錄

參議院第八十次會議速記錄

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八十一人

議長 蒙古議員德色寶託布因赴張家口請假一星期本院應否認可(衆認可)

議長 覃君振來信云前因病請假十日現在病尚未痊據醫云非半月不能痊可故再請假十日本院應否認可(衆認可)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審查國慶日案今日已經審查可否呈前報告議決

議長 日昨議決今日先行投票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日昨議國慶日案之時因政府無人放付審查現在已有報告亦可先行報告再行投票

二十七號 (戰雲霽) 本席以為亦可以先行投票(衆贊成)

議長 現在在場人數加本席共六十三人可以投票票上仍寫明趙秉鈞及同意不同意字樣投票時仍請從東階上西階下再則於未開箱

之前有後至者照前例亦準其投票(衆議員投票畢)

議長 現在議員有後至者人數共七十一人仍請全院委員長及各委員長檢閱票數(衆委員長檢閱票數畢)

議長 現在票數與名刺數目相符同意者六十九票不同意者二票大多數通過至昨日付審查之國慶日紀念日諮詢案審查報告已經印刷分送現在可否變更議事日程提前報告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現在即請張君報告

二十八號 (張伯烈) 大總統交議之國慶日及紀念日諮詢案引據法美兩國之歷史與中國之時勢蓋為妥當以武昌起義之日即陽歷十月十日為國慶日以南京政府成立之日即陽歷正月一日與南北統一之日即陽歷二月十二日為紀念日應舉行之事一放假休

息二懸旗結綵三大閱四追祭五賞功六停刑七卸貨八宴會本會審查之時以為大閱一層關於兵事恐一日間不能作到後經大家討論以為是日大閱不過觀光兵事整齊而已至賞功一層亦以為不易辦到後因係法例通例所以此二層仍照原議通過前本席曾提出建議案與

此案相合此案議決之後本席建議之案即可以不必再行咨請

二十號 (蔣舉清) 審查報告本席蓋為贊成以武昌起義之日為國慶日想多數亦無異議不過本席於紀念日一層以為不若公允四月十七日即陽歷三月十九日為黃花崗烈士殉難日似應非作為紀念日方昭公允蓋武昌起義作爲起義而黃花崗起義即不作爲起義即以

時勢論廣州起義在先武昌起義在後可以作為紀念日者一第二紀念日並非由國家定出某日為紀念日蓋由於國民之心理去今兩年廣州福建南京北京皆曾於是日舉行典禮則全國人民固以是日為可以紀念無疑若反對者以為如此則紀念日未免太多不知紀念日與國

慶日不同國慶為國家之大典紀念日不過學堂官署休假一日而已關係甚小且習俗端陽中秋節皆休假一日現在既改陽歷則舊俗自然

取消多一三月十九之紀念日亦未嘗不可本席之意如此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現在係討論大體蔣君所設係格外加增一紀念日請先表決付二讀會

百號 (張華瀾) 蔣君所說本席非常贊成中國共和成功其原由蓋起於廣州之役因黃花園諸義士死節所以全國人民甚為感佩且就歷史而論與法國破巴黎市獄之日相同若是日不作爲紀念日似乎不足以昭公允

六十三號 (陳家鼎) 中華民國未成立之先各處死節之人指不勝數若盡作爲紀念日將無日而非紀念日矣蔣君之說本席不表同意

議長 審查報告後照手續應討論大體現在諸君有無討論大體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即請表決即開二讀會

議長 今日即開二讀會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席以爲無甚討論政府所定者極爲妥當以武昌起義之日即陽曆十月初十日作爲國慶日南京政府成立之日即陽曆正月初一日北京宣布共和統一之日即陽曆二月十二日作爲紀念日與美法兩國先例均極相合無甚討論請付表決

百零八號 (徐傳霖) 蔣君提議以廣州紀念日加入本席以爲革命事業雖成功於武昌皆因廣州流血之慘震動全國而後乃有武昌之精果蔣君提議將廣州三月十九日加入紀念日本席極表同情

二十號 (蔣學濟) 本席以爲國慶日只能有一天紀念日多加幾天亦自無妨故本席主張將廣州三月十九日加入紀念日內不過多放一天假而已其餘無大關係

四十九號 (胡璧城) 本席原非反對加入廣州紀念日不過以爲若廣州紀念日加入則安徽徐錫麟熊成基慘死之日亦應加入

六十一號 (俞道暄) 廣州紀念日加入未始不可但若取列舉主義則應平均如徐錫麟熊成基諸君之慘死亦應作紀念日南京政府成立作爲紀念日北京宣布共和亦作爲紀念日若果如此紀念日不太多乎本席以爲黃花園七十二君子之流血在十月十日之前有比十月十日之大國慶日則凡十月十日以前之流血諸君子目的均已達到雖死亦無遺憾矣紀念日又何必如此之多

三十五號 (鄧銘) 昨日對於政府諮詢案均表同情若廣州加入紀念日四川及其他各處均應加入以死人之數而論則四川亦死八十餘萬四川七月十五日可作爲紀念日本席以爲各省自爲紀念亦未始不可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照原案表決

議長 應討論詳盡

七號 (李素) 可以不必討論即付表決

九十二號 (梁孝肅) 本員以爲紀念日不厭其多當論其事果其事足以震發全國人心即可作爲紀念不當論其地方萬不可存地方觀念只視其事之性質爲何如以武昌起義作爲國慶日爲其發難也非爲其地方也廣州亦然十八省亦無不皆然凡可以震動全國者皆可作紀念日愈多愈好其議員謂紀念日愈少愈好豈非背談本員不解其意

一百號 (張華瀾) 紀念日多幾天原不要緊端陽中秋等舊紀念日既已取消則加入新紀念日於人心於社會均甚相合若四川則又與廣

州不同四川爲爭鐵路而起不含有革命性質不可作紀念日廣州流血關係全國撫心自問亦應加入廣州紀念日多數人當然贊成
百二十二號 (段宇清) 本員係贊成政府之案革命事業各省都有如以廣州之役提出作爲紀念日則各省亦可以有以作爲紀念日者但此事
須以全國而論武昌起義全國響應遂至共和成立當然作爲國慶日其餘各省只能作各省之紀念日不能與武昌相提並論

百二十二號 (劉彥) 本員係極端贊成以廣州之役爲紀念日者本案所提全是革命成功之紀念而廣州之役死者傷者甚多且極慘酷非
有廣州之役之慘殺恐無武昌起義之激烈而且廣州之役爲革命最後之慘殺武昌起義爲革命最後之成功以武昌起義之日爲民國成功
之紀念日不過表明共和國之如何成立清國如何推倒若加入廣州之役作爲紀念日即可以表明革命最後之慘酷使死事者享有光榮並
可以振發人民愛國之精神此本員所極端贊成者也

四十四號 (劉聲元) 此是悲觀之紀念如以廣州之役作爲紀念日則四川龍川獨立之日亦可作爲紀念日此並非關係一省實於全國有
關係者龍川獨立無論某省人士彼時均曾聚集於龍川武昌起義非四川之宣告獨立不能有以激之者以振起全國人愛國之精神而論則
龍川獨立之日似不能不加入之以作爲紀念日若以直接關係而論則龍川又與武昌起義有直接之關係爲當然加入者也

九十四號 (秦瑞介) 請表決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事無須爭論廣州之役雖可以振動全國而以武昌起義之十月十日爲國慶日並非單表明武昌起義之紀念者不
過以之爲革命成功之日舉行國慶則以前之種種革命事業均可以藉茲表揚不必特別提出如果特別提出則安徽之熊成基徐錫麟雲南
之鎮南關一役均可提出豈不過於太多此事大可無須爭論實因國慶日即可以代表從前一切之革命事業

三十九號 (劉望訓) 請村表決以後關於各省之紀念可由另案提出若此日必採取列舉主義則各省以前均經有革命事業即如山陝亦
有關於革命事業而可作爲紀念者即與樞一事亦當作爲紀念惟今日可無須列舉以後可另案提出之

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 此事不能將國慶日與紀念日相混淆蔣君所提出者是以廣州一役作爲紀念日並非作爲國慶日紀念日並非論革命
事業之成功是追念死者之功德以垂教于天下後世使革命者之子孫知其祖宗有愛國心愛種族心愛自由心愛共和心不應當以成敗論
廣州之役爲革命事業之最劇烈最痛苦最慘酷者以其日作爲紀念日亦可以使國民知革命事業須有堅固不拔之氣又能同心協力始克
奏成功況廣州之役死事者最多現人皆知有七十二烈士同時死難之事今果能表揚之使諸烈士之精氣磅礴以垂教國民於國民教育上
實有莫大益處故本員對於蔣君之提議極爲贊成並請諸君贊成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本員以爲此時諸君所討論均在諮詢案以外之事諮詢案所諮詢者是國慶日究當以武昌起義之日爲國慶日抑當
以南北政府成立之日爲國慶日現既既定以武昌起義之日爲國慶日此外之紀念日甚多政府曾在調查並送有表格到院請各省議員填
寫後送交酌定則紀念日將來並不祇南北政府成立之二日也

五十六號 (彭允恭) 此案本爲諮詢國慶日而發生原擬提出紀念日之必要現既定武昌起義之日爲國慶日南北政府成立之日爲紀念
日則廣州一役雖云失敗誠爲革命事業中之最後最劇烈者其失敗也確爲武昌起義之先導必能有廣州之失敗而後始有武昌之成功
是應表揚之者況以之作爲紀念日復可以發揚革命之精神並可以振興國民之教育天經地義理所當然故本員極端贊成並請諸君承

認

九十八號 (楊永泰) 蔣君提議以廣州一役之日作為紀念日本席因係廣東人未曾發言恐有謂本員地方觀念太重者今對於諸君之討論有不能不發言者今既以武昌起義之日為國慶日除南北政府成立之日作為紀念日外廣州之役實有可作為紀念日之價值何也現所定之紀念日是樂觀的非悲觀的革命事業非常重大僅從樂觀之一方面以定紀念日則後世子孫時以革命為無價值者寧以悲觀的作為紀念日即可使天下後世知革命之不易須經許多艱難困苦始克成功革命事業之失敗在以前雖有鎮南關以及漢口安徽種種事實然未有較廣州一役之失敗為最慘酷最劇烈者況此次革命本係廣州與武昌同時並舉幸而武昌成功不幸而廣州失敗武昌起義之日因之為國慶日而廣州一役之日連紀念日而無之以成敗論殊屬不妥不知廣州之役未發生以前大眾幾視革命黨為流氓之行爲經廣州一役之後能使一般人民一變從前之心理而為崇拜革命黨之心理故武昌義旗一舉而克奏成功未始非廣州之役有以激成之也是則廣州一役之日確有可為紀念日之價值本員因係廣東人恐有議本員之地方觀念太重者故以前未便發言然因茲事體大特申明之

十九號 (陳國祥) 請表決

六十三號 (陳家鼎) 紀念日不當以成敗論失敗與成功均當作為紀念日不有失敗焉有成功故失敗者成功之母且亦不能以紀念日之多為不便應多益善方足以表揚以前諸志士流血之苦心使後世子孫知革命之不易也

九十六號 (王慶雲) 諸君主張加廣州之役為紀念日本員并不反對本員是安徽人諸君以廣州一役為最慘而安徽熊成基之死亦最為慘酷亦應以此日作為紀念日然熊成基事在徐錫麟之後徐錫麟死事之日亦應作為紀念日廣州一役又在熊成基之後本最慘痛然有徐錫麟而後始有熊成基有熊成基而後始有廣州之役均足以震動全國者應一併紀念

四號 (熊成章) 請宣告討論終局

議長 蔣君提議是何月何日

二十號 (蔣學清) 是陰歷三月十九日即陽歷四月十七日

議長 現宣告討論終局二十號提議加廣州一役為紀念日附議在一人以上三十九號提議加吳樾死事之日為紀念日附議在一人以上九十六號提議加熊成基徐錫麟死事之日為紀念日附議在一人以上現逐一表決諸君於宣告討論終局以後之言均作無效速記錄亦不記載請注意贊成加廣州之役之日即陽歷三月十九日作為紀念日者請起立(少數)贊成以吳樾死事之日作為紀念日者請起立(少數)贊成以徐錫麟熊成基死事之日作為紀念日者請起立(少數)現對於原案表決

六十號 (姚華) 原案尚未討論

議長 請對於原案討論

九十四號 (秦瑞玠) 無所討論請表決

四號 (熊成章) 討論已久請表決

議長 諸君既無甚討論即應以原案付表決現出席者六十二人贊成者請起立(多數)現五十人起立多數贊成原案本席提議省略三讀

廣告

法學彙編 出書廣告 (此書係京師法律學堂筆記非法律叢書) 因恐魚目相混特此聲明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啓新記分局均有寄售 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 前門外東大街 蘇家坡金華會館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再版廣告 (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銷售最廣近有無恥之徒假冒翻印業經照章處罰茲本社再版出書在即不日發行因恐贗本先出購者莫辨特此聲明 安徽法學社啓

本局前印法政各書廉價出售廣告

- | | | | |
|----------|----------|---------|------------|
| 考察政治日記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日本統計釋例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日本議會詰法 | 每部二本價洋六毛 | 英國財政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八分 |
| 英國地方自治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 | 日本司法綱要 |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二分 |
| 奧使館報告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法蘭西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英國財政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比利時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日本政治要覽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
- 以上各種均係講求法政者不可不備之書故定價較前格外從廉有願代銷者視部數之多寡另行面議外埠郵費照加
- 總發行所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尚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日第一百七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三則
農林部部令

呈批

國務總理批印鑄局長俞文鼎報明本局秘書派僉事葉瀾暫
行兼理呈
內務部批湖南(新化縣)(邵陽等屬)(僧侶)(懷真)(梵音)等
請咨行湘督追還廟產呈
農林部批理河南勸業道程汝寧府等處設立農務分會
請准立案等情呈
農林部批湖北農林總會申送六月份第二期會報并補送呈
文請鑒核批示呈
農林部批山西陽縣農務分會呈
農林部批山西總農會電請發給正副會長委任狀呈
農林部批貴州農事試驗場場長萬勵忠申送貴州農業振興
策并借陳農政廢弛各節呈
工商部批共和建設討論會會員林正條陳改良糖業呈

公文

內務部通咨各省 都督 民政長 請將各項行政區域列表報部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九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
單請鑒核文(附單)
司法部咨國務總理據咨准將印鑄局僉事錢鴻業開去檢
察官署缺請咨照文
銓叙局局長張國淦呈國務總理關於海陸軍官及司法各級
官吏發給任命狀是否統由本局辦理請示遵文並批
蒙藏事務局照會昭烏達盟長速具印領派員來局領取新鑄
蒙藏事務印並希將該印文字式樣轉行該旗查照
文

蒙藏事務局照會卓索圖盟長據財政部連批照撥賞銀已由
代表參領超爾吉勒扎布具領希查照文
總檢察廳通令各級檢察廳對於刑事案件已經確定部分不
得再聲請上訴文
奉天都督趙爾巽咨國務院委張翼廷接署奉天鹽運司缺請
查照文
吉林都督呈 大總統改設臨時旗務籌備處抄錄章程請備
案文並批

江北護軍使劉之潔呈 大總統請將准北鹽釐提出七成專
供江北軍餉餉部立案文並批
江海關監督施炳燮呈 大總統請准予辭職文並批

公電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藏青海辦事各長官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西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西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陝西都督電
蒙藏事務局致山西都督電
蒙藏事務局致陝西都督電
蒙藏事務局致山西都督電

通告

續京漢鐵路統計表

附錄

續參議院第八十次會議速記錄

更正

廣告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章嘉呼圖克圖道行高超湛深教旨此次來京謁見備抒悃忱深爲嘉慰茲特加封宏濟光明名號准用其前輩所得黃轎九龍坐褥並賞穿帶膝貂褂查予銀一萬元其商卓特巴扎薩克巴彥濟爾噶勒給用紫纒以示獎勵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宣明佛理翊贊共和厥功甚偉茲特加封圓通善慧名號並賞穿帶膝貂褂查予銀一萬元其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克旺彥林丕爾給用紫纒以示優異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據外交部呈稱前任法國公使參贊等在華有年遇有交涉事宜均能和衷商辦悉臻妥洽實於中法邦交良多裨益現在均各先後任滿回國擬請給予勳章等語馬士禮著給予二等嘉禾章裴格著給予三等嘉禾章古和禮著給予四等嘉禾章貝爾雅著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梁如浩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據蒙藏事務局呈核明阿爾泰屬新土爾扈特盟長等効忠民國懇請加封等語新土爾扈特盟長親王銜郡王密什安棟固魯布加封親王副盟長貝子瑪克蘇爾扎布加封貝勒新和碩特公銜扎薩克頭等台吉達木鼎策得恩加封輔國公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部令

財政部部令三則

派冒廣生胡翔林黃紹第葉瑞棻黃序鵬陳惟彥單鎮夏翊宸鄭禮鏗張傳保李心靈鄧邦述薛登道陳光弼熊范興蔡鎮藩蕭應椿汪德溥為調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幣制不定種種困難不特國家財政致多紊亂即國民民生計亦大受損害亟應由本部設立幣制委員會以次長為會長並選司員中之精於幣制學理者充會員訂期討論從速釐定其陶德琨及衛斯林兩條陳均備參考俟具草案再送請各界共同研究此令

派王璟芳為幣制委員會副會長項驥陶德琨李士熙吳乃琛姚東彥賈士毅姚傳駒錢承銜張競仁王世澄朱神恩馮闊模何福麟宋發祥袁永廉楊蔭渠為會員此令

農林部部令

案據貴州農事試驗場場長萬勛忠呈稱貴州農政廢弛並送貴州農業振興策一冊等情到部查閱所陳各條不無可採之處除批示外合即鈔錄原上條陳令行該司按照所陳各節斟酌本省情形詳妥籌畫實力進行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本部以憑考核是所至望此令

右令貴州實業司

呈批

國務總理批印鑄局長俞文鼎報明本局秘書派俞事葉瀾暫行兼理呈
據呈已悉葉瀾准暫兼充該局秘書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

內務部批湖南新化縣僧侶某某等請咨行湘督追還廟產呈

兩稟並各黏單均悉所稱各廟財產如果確有由置實據自應追還已據呈咨行湖南都督查明分別辦理矣
此批

農林部批署理河南勸業道報稱汝寧府等處設立農務分會請准立案等情呈

十月初四日接到該道呈報汝寧府確山縣杞縣三處設立農務分會請准立案及頒發委任狀圖記式樣等
情并清摺三件均悉查本部所訂農會暫行規程農會規程施行細則業於九月二十五日公布并令行該
道轉飭農會暫照此項規程辦理等因在案仰即知照并轉飭各該分會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一日

農林部批湖北農林總會申送六月份第二期會報並補送呈文請鑒核批示呈

呈悉查閱所呈第一期及第二期會報分門別類以敷陳農林政見研究農林學術發達農林物產為宗旨體
例既嚴材料亦富洵為開通農智振興農業要圖自應准予備案仰仍按期呈送以憑考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一日

農林部批湖北蕪陽縣農務分會呈

呈及清冊均悉查農會暫行規程業於九月二十五日公布在案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

農林部批山西總農會電請發給正副會長委任狀呈

電悉查農會暫行規程業於上月公布在案迄今半月有餘該農會尙未遵照辦理仍復電請發給正副會長委任狀殊違定章碍難照准仰即遵章改組稟由該省主管官核準備案一面亟圖進行方不負本部提倡農業之本意此批

農林部批貴州農事試驗場場長萬勛忠申送貴州農業振興策並指陳農政廢弛各節呈

據呈及貴州農業振興策均悉所陳各條不無見地業已令行該省實業司按照所陳各節斟酌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工商部批共和建設討論會會員林正條陳改良糖業呈

條陳及官制草案譯件等閱悉吾國糖業不振良由製造者墨守舊法不事改良銷路遂漸爲洋糖所蠶食是製糖參用新法在今日固爲補救之急務亦屬根本之要圖該會員所陳各節綱舉目張洞中窺覷足見於糖業一門研求有素熱心貢獻嘉許殊深本部握全國工商樞紐對於惠興事業先從調查入手以期次第進行將來糖務應否設局地點究以何省爲宜自應統籌全局方能確定方針條陳所論於川省情形尙稱熟悉應留備採擇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四日

公文

內務部通咨各省部督請將各項行政區域列表報部文

爲通咨事案查本部職掌有管理行政區劃事項凡疆界之整理區域之劃等事亟應詳細調查以資考核民國肇造庶政繁興而整頓區域尤爲內政更如官治自治之區域及學區警區農林漁牧工商等區或事關創始因未歸於至當規畫不同名稱亦異惟自共和宣布以後時逾半載有已經報別填註不足以昭劃一而備稽核爲此通咨各省凡以上所列各項區域務核辦除分咨外相應咨行貴部督希即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九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請鑒爲呈報事查本部前呈報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案內曾聲明每屆月缺有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呈明以符定章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謹呈

謹將九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中等各級軍官六員

陸軍第二師步隊第六團團長康宗仁撤差遺缺以該師步隊第五團第二營營長成維靖調充

陸軍第二師步隊第六團第三營營長張家瑞撤差遺缺以該師步隊第六團第一師步隊第六團教練官馬汝離調充該團第三營營長遺缺以步

十月二十日第一百七十二號

升充

陸軍第一師礮隊第一團第三營營長陳銓衡懇請長假遺缺以朱羣補充

新疆陸軍馬隊第十八團團長蔣松林升充旅長遺缺以副將銜游擊馬紹星補充

計開中等各級軍佐三員

陸軍第六師正馬醫官葛鴻鈞懇請長假遺缺以陸軍馬醫深造科畢業生一等軍醫陳見龍補充

陸軍第六師代理執法官王鐘辦事得宜即以該員補充

陸軍第二師馬隊第二團副軍需官趙國璧病故遺缺以步隊第八團第一營軍需長張奎生升充

以上軍官佐九員均於九月由部給劄委任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

司法部咨覆國務總理據咨准將印鑄局發事錢鴻業開去檢察官署缺請查照文

准貴院咨據印鑄局長呈稱錢鴻業開去檢察官署缺仍留該員在本局辦事等因咨行查照辦理並鈔錄原呈到部除將該員開去署缺並令知地方檢察廳外相應咨覆貴院查照辦理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銓叙局局長張國淦呈國務總理關於海陸軍官及司法各級官更發給任命狀是否統由本局辦理請

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本局第一條第一項職掌關於薦任官以上任免事項現時京內外薦任以上各官已奉 大總統任命者本局自應按照發表任命先後日期發給任命狀以資信守惟內有海陸軍官及司法各級官吏皆與普通行政文官有別此項任命狀是否一律由本局辦理抑由各主管官署自辦事關權限問題應如何分配之處呈請示遵謹呈

批據呈閱悉暫時併由該局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一日

蒙藏事務局照會昭烏達盟長速具印領派員來局領取新鑄敖漢右旗扎薩克印並希將該印文字式樣轉行該旗查照文

爲照會事前准敖漢右旗扎薩克多羅郡王色凌端魯布呈稱竊本扎薩克多羅郡王自分敖漢右旗治理後會請頒發扎薩克印一顆等語本局照依前後呈報各節咨行印鑄局迅速鑄給現該扎薩克印信業已鑄就經本局派員祇領到局相應照會貴盟長迅即派員持具印領赴局領取以資信守又本局前經咨呈國務院另擬內外蒙各盟旗扎薩克盟長印信文字式樣由院會議議決照辦此次該扎薩克印信即係照依新式鑄給文曰敖漢右翼旗扎薩克之印用漢蒙二體文字除通行外並希一併轉行該旗查照可也此照會

蒙藏事務局照會卓索圖盟長據財政部違批照撥賞銀已由代表參領超爾吉勒扎布具領希查照文爲照會事國務院抄交蒙藏統一政治改良會呈 大總統略稱據卓索圖盟盟長本盟兵備扎薩克東土默特旗扎薩克郡王銜多羅達爾汗貝勒色凌那木濟勒旺寶派代表參領超爾吉勒扎布到會密陳緊要軍情內稱察干迪彥齊呼圖克圖及畢理各圖默爾根堪布之代理達喇嘛反抗共和甚力當將扎賚特等處派來之人婉言送出復派精兵將逃南招兵之人一律驅逐復據派赴該處委員等先後陳報陳說利害舌敝唇焦察干迪彥齊呼圖克圖之昌恩達喇嘛業希桑寶首先承認情願將察干迪彥齊呼圖克圖邀請來旗約同至京晉謁 大總統並由盟長布施各大廟喇嘛每名銀一兩共一萬四千八百九十兩除由旗措備六千一百八十九兩外不敷銀八千七百兩懇由中央政府籌撥等語於九月二十一日奉批據呈已悉該盟長効忠民國維持蒙衆且能勸導察干迪彥齊呼圖克圖及默爾根堪布等幡然覺悟承認共和厥功甚偉東土默特郡王銜多羅貝勒色凌那木濟勒旺寶著晉封郡王並加親王銜以示優異察干迪彥齊呼圖克圖著准其坐綠圍車昌恩達喇嘛業希桑寶著作爲扎薩克商卓特巴畢理格圖默爾根堪布之代表達喇嘛業喜毫爾勞著加扎薩克喇嘛銜卽由該盟長分別傳知邀同該呼圖克圖等來京謁見此次派來之參領超爾吉勒扎布著

十月二十日第一百七十二號

以管旗章京陞補由蒙藏事務局副總裁姚錫光於九月二十五日帶領謁見呈進贖品均即收納所請喇嘛賞不敷銀八千七百兩飭財政部照撥此批除該呼圖克圖來京晉謁大總統及前開各事宜應由貴盟長遵照辦理外此項賞銀八千七百兩業經財政部照撥到局十月初四日由代表參領超爾吉勒扎布持具領紙赴局如數領訖相應照會貴盟長查照可也此照會

總檢察廳通令各級檢察廳對於刑事案件已經確定部分不得再聲請上訴文

查上訴之制乃對於未經確定之判決請求取消或變更之一種救濟方法其對於已經全部確定之判決不能為通常之上訴自不待言即判決之中有一部未經確定者亦祇得對其未經確定之部分再行上訴其餘已經確定之部分對之則無上訴之權例如甲乙丙共同犯罪經第一審判決甲依法上訴乙丙均未聲請第二審審判衙門祇能對於甲所聲請之部分再為審判檢察廳如以第二審判決為違法亦祇能就第二審衙門所判決甲之部分更為上告不得連累及於乙丙雖各國訴訟法之原則不無異同而中國所採之主義則如是也乃近者查閱各檢察廳呈送本廳之案件往往有上訴期滿並不聲明障礙輒行提起上訴者亦有將判決中在第一審已經確定之部分與在第二審未經確定之部分一併上訴者甚至有上訴審判衙門將前審衙門判決未經上訴而確定之部分與因上訴而未經確定之部分一併破壞而檢察官毫不過問者未免違背法理放棄職責為此通令各該檢察廳嗣後凡有刑事上告案件務須遵照分別辦理以重職權而維法律此令

右令京內外各級檢察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

奉天都督趙爾巽咨國務院委張翼廷接署奉天鹽運司缺請查照文

為咨達事案據署理奉天鹽運司周肇祥呈稱因勞致疾請開去署缺等情自應照准遺缺查有攝理新民府事張道翼廷堪委接署鹽運司篆務除新民府遺缺遴員委署另行彙案咨報並分別檄飭遵照外相應咨達貴院查照轉呈此咨

吉林都督呈 大總統改設臨時旗務籌備處抄錄章程請備案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以共和成立五族一家旗民之界限未除斯彼此之意見難化而融洽畛域消除旗籍應以籌畫旗人生計爲前提查吉省自前清時奏設全省旗務處原爲旗務總匯之機關作籌畫生計之預備惟事關重要不能不循序而行於是先由教育入手設立學堂工廠揀選各城旗聰穎子弟分別肄業俟教育普及後再行籌給資費俾得自食其力旗籍卽行化除旗務處亦同時取消嗣因國體改建共和告成籌畫生計一事南北和議既列爲專條 大總統復屢頒命令自宜改漸進之主義爲急進之方針當飭由旗務處招集各城旗代表議決以旗屬之官產籌旗人之生計業經咨交省議會覆議俟通過後卽行照辦但籌畫生計一事責任既重手續極繁而變通旗制以及旗務善後各項事宜在在均關緊重前設之全省旗務處既未便仍前獨立致分畛域尤未便卽時取消事無專任業飭改旗務處爲臨時旗務籌備處併入公署由都督自任督辦仍派佟道慶山文道彝充任總協理以資襄助并飭由該道等詳擬改併章程呈經核定並委任各科長員分理一切事務業於本年九月初一日實行改併此後自當督飭各員實力進行冀收速效以維大局除籌畫生計之議案俟該會議決實行再行呈報鑒核次第遵行並咨奉江兩省外理合抄錄改併章程備文呈報 大總統備案施行實爲公便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江北護軍使劉之潔呈 大總統請將淮北鹽釐提出七成專供江北軍餉飭部立案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照江北自上年光復後土匪大猖鄉閭不靖兵單餉竭無可設施清淮有風聲鶴唳之驚士民有轉徙流離之苦數月以來所有軍餉皆由蔣前都督咨請陸軍部及南京留守隨時撥濟並無指定之的款今護軍使承奉 大總統命令護軍江北兼任師長則 護軍使應負籌餉之責無如江北民貧地瘠經濟艱難既

十月二十日第一百七十二號

饑饉之荐臻又凶災之互見瘡痍未復商務不興更從何處有此鉅款以充軍餉按江北雖僻在邊隅而地勢實居重要西北則毗連三省當水陸之衝途東南則屏蔽瓜揚保長江之門戶歷代至今皆稱重鎮今則變亂之後盜賊四起萑苻騷動民不聊生保民必先養兵而養兵必先籌餉值此防務喫緊之時適當地方多事之會一日之餉需不給三軍之譁潰堪虞此不可不熟思而審計者也以前江北練兵經費就近收解者僅有淮關稅款一項每年約銀十八萬餘兩此外則全恃協濟計淮運司應解之四岸溢銷鹽課每年約平均銀五十萬兩淮南商票本每年銀二萬五千兩鹽勛加價每年銀三十萬兩江南財政局應解之永州裁餉項下每年銀十六萬兩徐州道應解之土膏捐項下每年銀十萬兩統計每年一百二十餘萬而防營餉項之五河正陽一成鹽釐海分司一成鹽課暨漕捐四成煙油統捐揚屬四局及蕪藩贛藩應解協款每年約銀十八九萬兩尚不在內以練費一項而言每年協款雖不能全數照解而最多之年可收一百十餘萬兩最少之年亦收五六十萬兩平均計算練兵一協尚可敷用惟現在江北已編成一師並招回徐防東路三營每月餉銀約須洋十一萬二千五百餘元此外則護軍使所屬各廳局處及警務測地諸局薪費暨衛隊月餉每月約需銀一萬七千九百餘元各營局活支每月約五千元各營衣履等費每月均計約銀二萬一千餘元統計每月應支薪餉各費約需銀十五萬餘元自去年光復以來各軍營房敝損衣服不完槍礮既大半銹蝕馬匹又多數缺額除各軍衣履等件陸續置辦外其餘各件苟欲添置完全直與開辦無異非有一百餘萬元不辦目前雖財政奇艱而每月額支之兵餉十五萬元實屬萬無可緩入款之可恃者僅淮關及阜甯鹽城青口等十一稅局之所收稅款尚可按月徵收從前淮關歲收銀十八萬餘兩各稅局歲收錢十二萬餘兩今止收十成之二三而十一稅局所收入者尚須撥為地方官俸及行政經費之用各處協餉既已全停收入機關又多破壞應收者格而不來應用者急不能待在前清時江北新軍僅十一營巡防九營年餉約一百十餘萬兩光復後浦軍現有一步隊四團馬礮各一團工輜各一營此外尚有徐防步隊三營及水師衛隊等合計現有兵數多於前者三之一各兵餉章增於前者又三之一而每月兵餉毫無可恃之款且各屬匪勢猖獗請兵剿匪之電一日數至民

命攸關既不能置之不問事機急迫又未便過事遷延計惟有酌量情勢派兵赴剿而兵隊開差及完補服裝等在在需錢不容或緩苟非指定的款以爲永久之圖則目前之事勢恐有屯虞日後之軍心保無搖動此尤不可不急籌而善處者也計自護軍使到浦任事四月於茲所有五六七八四月軍餉實需洋六十萬元而僅由江蘇都督先後撥濟洋二十萬元准北鹽釐項下撥解洋七萬元不敷尙鉅經護軍使竭力通籌始得勉行奏放兵士餉項雖已發給而各軍官佐薪俸尙均在蒂欠之中不能照給枵腹從事其情形亦甚爲難且九月分餉期已及所需餉項尙屬毫無把握羅掘俱窮點金乏術每餉期之將屆卽寢食之難安再四思維計無所出查前清時兩淮運司應解江北練餉及防營餉項每年約銀八十八萬餘兩光復後此項協餉全數停解蔣前都督以軍餉無出暫將准北鹽釐劃歸江北軍政府派員管理迨護軍使任事後以鹽政事權必宜統一未便以軍餉之支絀妨鹽務之進行已飭令前辦鹽釐委員張煥泰迅速交還由准北鹽釐總長徐鐸接收辦理至六月十二日護軍使以軍餉危急咨請兩淮鹽政總理援照前案每月於兩淮鹽務收項下撥解江北軍餉洋十萬元旋准咨復內開鹽務收款短絀無從撥解等因復經護軍使電商兩淮鹽政總理請以准北鹽釐撥抵軍餉當准復電照行允以准北鹽釐收款歸江北儘先提用在案伏念前清時鹽務協餉每年計八十八萬兩約合洋一百五十萬元今請准鹽務每月撥款十萬元較之前清時已行減少現擬酌量情形將准北鹽釐收款提出七成解充江北軍餉其餘三成留充准北鹽務各項開支此後准北鹽釐收款除留出三成外所有指作江北軍餉之七成儘收儘撥無論如何不得移作他用惟現在銷路未通收釐不暢每月以七成均算僅可收洋七萬餘元尙不足八萬之數其不敷者應再咨請江蘇都督籌款撥解懇乞 大總統俯念江北財政艱難地方瘠苦准將護軍使呈詞交由財政部鹽政處立案永行卽以此項作爲江北軍餉長年的款既可免仰屋躊躇之慮又可安全體將士之心護軍使不勝惶悚待命之至所有江北軍餉困難請提鹽釐七成作爲的款並乞交由鹽政處立案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准予立案仰祈訓示遵行須至呈者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察核辦理此批

十一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江海關監督施炳燮呈 大總統請准予辭職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聞八月十四日報載奉任命施炳燮爲江海關監督此令炳燮自念困蹟餘生忽膺寵擢五中感奮應効馳驅惟設官原期治事無事卽屬冗官本年二月奉命入京垂詢稅法兼及關務問題當以洋款未清稅權難復監督一職似宜緩設蒙采芻蕘由梁秘書長傳諭嘉許惟時僅就事論事未奉委任無所謂辭今奉明命難再緘默伏思稅權收復必以洋款能否清付爲前提以前積欠固當全數清償以後信用尤應先時準備現在財政甫經整理外債尙待磋商稽征之權難以力爭監督之職卽同虛設且機關既立譯員書記在在需人日用交際事事需款稅項無收經費安出關署開支更須另行籌濟在國家浮費徒增於事無益在炳燮素餐滋愧於心莫安且炳燮慕遊江南久歷年所才幹任重心槁力枯迨待罪鄂垣復遭離亂迭更憂患心氣大虧偶一搆思輒覺震蕩不支官缺旣同贅疣病軀更難任事于公無補于己增慚用敢披瀝上陳應懇俯鑒下忱准予辭職無任感激屏營之至再先係具呈蘇都督請代轉呈茲蒙將原呈發還未允代轉是以逕陳合併聲明伏乞垂鑒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稅權收復各節其困難自係實情惟現在方圖建設若機關不定事權無屬則一切進行未由着手該監督務當勉爲其難以副倚任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至於設署需款乃行政必需之費仰卽商承江蘇都督酌撥濟用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公電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藏青海辦事各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藏青海辦事各長官均鑒准總檢察廳咨稱查妨害選舉律有專條現在國會選舉之期伊邇難保無觸犯刑律第八章之規定者本廳雖已通令全國各檢察廳嚴行檢舉然無監督選舉之權頗難發見其罪相應咨請貴部轉行京內外有監督選舉職權之行政及警察官吏於此次選舉之際遇有爲刑律第八章各條之所爲者即向各檢察廳分別舉發以重公權等因相應電達希即查照並迅速轉飭各該選舉監督暨所屬警察官吏一體遵照嗣後選舉事宜如遇有觸犯刑律第八章各罪者務須據實舉發毋得稍涉徇縱倘有知情不舉各情事一經他人告發定行按法究辦特此電達內務總長謹印

內務總長致廣東都督電

廣東都督鑒 大總統交據廣東大埔縣劉族北埔小學校校長劉用璋等呈請於衆議院選舉法內刪去小學校教員及辦理選舉人員停止被選舉權兩款等語查各國選舉法規成例此兩項人員多停止其被選舉權蓋恐妨害教育及有操縱選舉各情事並無輕重厚薄於其間况辦理選舉人員及小學校教員僅爲地方上少數人物何致舍此即係頑固庸劣之人此次立法採取制限選舉制業已全國一律通行礙難以一縣之特別情形稍事更張反致牽動全局所請應勿庸議希即轉飭該校長等知照內務總長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此次選舉爲我國四千年來之創局一切籌備方法不可不格外慎重前經本總長撰擬通告全國選舉人文一件電由各省轉飭照文刷印分送等因意在使人民曉然於選舉之利益不至拋棄權利現在迭據人民呈稱請將前次通告原文編成白話淺說通電各省印刷分送等語該呈等所陳各節不爲無見惟各省方言不一若由京師編發或因言文之隔膜恐效力仍難普及應即電達各省選舉總監督轉飭各初覆選監督按照前發通告原文並連同本月初八日所奉 大總統令分別編成白話淺說分送民間一

面派員分途演說務使人人皆曉然於選舉權之可寶可貴庶選舉可期公平以副 大總統迭次關懷選舉之至意特此電達務希速辦內務總長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西都督電

南昌都督鑒頃接江西共和黨支部等電稱衆議院選舉法所規定防弊各條但及初選監督以外之人於初選監督之舞弊則未爲注意在無政黨時代其法尙屬可行現在無省無黨無黨不爭若令一黨獨操選政之權則通同舞弊勢所難免今江西六區選監督皆委國民黨員臨饒撫三區知事本皆國民黨員遂皆委充監督贛州南昌兩區以知事陳治汪念祖皆非國民黨員故贛州則以稅員湯祚賢南昌則以司法次長徐元誥充之吉安一區論地理上之便利當以廬陵爲宜而委國民黨之吉水知事劉存一卽以吉安爲覆選區旋劉存一調任廬陵便改廬陵爲覆選區輾轉遷就總不越國民黨之勢力範圍循是而談非國民黨不得爲監督卽非國民黨不得選出議員今日爲一黨所把持異日何難爲強迫之投票充其弊之所極票紙之製造分交可預留抽改之地步票匭之移存隔日又授之啟閉之自由職員悉同意之人投票非記名之法惟所欲爲末由訾議從此一黨專制其禍烈於暴君用特電請設法維持對於初選監督當嚴定取締規則必使選政無論操於何黨何人之手皆無作弊之餘地種茲善因必獲良果否則選舉前途危險萬狀頃者道路傳聞咸謂純哲之士自知無所用其投票將忍痛而拋棄其權下此者則謂無代議士之權利卽不負納糧之義務人民雖愚猶能解此充類究害靡有津涯履霜堅冰禍機已著陳詞迫切惟示惟原等語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五條覆選區設覆選監督由總監督委任是委任之權按法屬諸總監督委任之人是何黨籍於法律上本不相干若以通同舞弊爲慮殊不知本法第九條所載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第七條所載現任行政官吏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覆選監督不惟在辦理選舉人員之內抑且在現任行政官吏之內果能奉公守法自不致有如來電所稱一黨把持惟所欲爲各情事况刑律第八章妨害選舉各罪於官員處罰極嚴國法具在誰敢改爲嘗試如果辦理選舉人員果有舞弊及

其他違背法令行爲選舉法第九十條及九十四條業有明文規定儘可由選舉人遵照法律提起诉訟該黨會等自毋庸臆慮過慮致啓猜疑至來電所稱廬陵改區輾轉遷就各節是否別有窒礙情形應由貴選舉總監督查明核辦並轉飭知照一面督飭各該初覆選監督對於選舉事宜務須遵照政府迭次電令慎重執行總之選舉爲國民公權現當共和締造之初政黨甫有萌芽實未便以爾虞我詐之懷互滋疑忌轉致危害於國家貴總監督辦事素具熱心此次第一屆國會選舉關係又復重大當事者各有爲難或非局外人所能共諒尙望開布公誠力任調護幸不以各黨之責言而有所介介也籌備國會事務局眞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西籌備選舉事務所電

山西籌備選舉事務所鑒接據函稱電局藉口於電路未通擱置不轉等語已轉知交通總長通飭各電局確違前令切實奉行至稱附屬報費之鈔譯費應如何支付一節查譯電一事應由各該辦理選舉機關內人員擔任不得委託電局代譯以致糜費此復籌備國會事務局彙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鑒據廣西陸川譚參會文電稱覆選鬱合潯梧爲一區鬱屬皆陸路距梧遠且梗川資累萬赴選恐逾期况鬱人口占省六分之一應另劃爲一區人民有益國家無損乞准電陸都督照行又博白自治會寒電稱覆選區鬱合潯梧爲一道遠且梗巨資累萬博距梧尤遠赴選必誤期乞准劃鬱爲一區電陸都督照辦又博白學界全體電稱覆選區劃鬱屬獨一理勢均宜乞准電陸都督照行各等語查鬱林獨爲一覆選區之議前據紛紛陳請迭經本局以未便再事更張電請飭知該處各代表及鬱林北流兩議參會遵照並請尊處察核情形電達本局在案茲據各電稱前因事關變通選舉區劃貴總監督既未據情核轉前來自未便率行照准且現在期限已促尤未便再事更張希仍查照迭次電咨辦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彙印

蒙藏事務局致陝西都督電

陝西都督鈞鑒電悉準囑爾旗地租一案原電與山西都督所咨情形相同應與晉省地租一律辦理晉案經

十月二十日第一百七十二號

本局核議呈請 大總統在案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批據呈閱悉準噶爾旗各旱地前因教案賠款無出繳官放荒代付賠款由各佃戶分領墾熟赴縣完納歲租曾經前清墾務大臣奏准有案今該旗誤被奸民串惑忽圖改歸自收殊與原案不符著即行知綏遠城將軍暨準噶爾旗仍照原案辦理此批奉此除電咨綏遠城將軍山西都督暨照會準噶爾旗遵照外相應電覆貴都督遵照辦理可也此電覆蒙藏事務局印

蒙藏事務局致山西都督綏遠城將軍準噶爾旗等電

山西都督綏遠城將軍準噶爾旗鈞鑒前准山西都督咨準噶爾旗擬將由縣徵收之地租改歸自收一案當經本局核議呈請 大總統在案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批據呈閱悉準噶爾旗各旱地前因教案賠款無出繳官放荒代付賠款由各佃戶分領墾熟赴縣完納歲租曾經前清墾務大臣奏准有案今該旗誤被奸民串惑忽圖改歸自收與原案不符著即行知綏遠城將軍暨準噶爾旗仍照原案辦理此批奉此即擬咨行綏遠城將軍及照會準噶爾旗遵照辦理又准陝西都督電稱蒙界地租碍難歸準噶爾旗徵收請電達綏遠城將軍照舊辦理等因外相應電達貴都督貴將軍貴旗遵照辦理可也此電蒙藏事務局印

京漢鐵路車務處項下按月用費類別統計表

總核算處造報

類月	別分	考備	共	
			計	雜費
正	月		二萬五千八百九十四元九角九分	二百五十四元三角
二	月		二萬六千七百八十七元九角九分	四百三十五元七角七分
三	月		二萬七千三百九十七元七角七分	八百五十九元八角六分
四	月		二萬八千零三十七元九角七分	九百零九元五角五分
五	月		二萬八千八百八十八元九角五分	九百四十五元八角八分
六	月		二萬九千三百七十八元九角五分	九百七十五元四角五分
七	月		三萬零三百六十五元九角九分	一千一百一十四元四角
八	月		三萬零七百二十二元二角七分	一千一百一十一元二角
九	月		三萬一千八百八十五元四角四分	一千一百一十一元二角
十	月		三萬二千六百六十八元八角八分	一千一百一十一元一角
十一	月		三萬三千零四十四元八角八分	一千一百一十一元一角
十二	月		三萬三千零九十九元八角八分	一千一百一十一元一角
計	合		洋三十五萬九千六百七十九元九角五分	六元六角二分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日第一百七十二號

考 備

京漢鐵路車務處項下按月用費類別統計表 二

(據行車處原報)

總核算處造報

類別	類月	
	月	分
各站車票印	二千四百四十二元	四分
刷件等費	二百五十四元	三分
各車上應用	一千六百九十二元	七分
傢俱文件	七元六角三分	三分
各車上煤	二千六百九十六元	八分
火燈油費	一百一十五元	零八分
黃河電廠及電	一千二百三十二元	七角五分
務機件等費	七元七角三分	分
正	月	正
二	月	二
三	月	三
四	月	四
五	月	五
六	月	六
七	月	七
八	月	八
九	月	九
十	月	十
十一	月	十一
十二	月	十二
計	合	計

十月二十日第一百七十二號

類 月	別 分	京漢鐵路廠務處項下按月用費類別統計表	考 備	共		雜	各	項	代
				計	費	地	整	辦	
正	月			五萬三三三萬七千二百六十八元八角二分	一百九十七元	租	無	無	
二	月			五萬三千六百七十四萬六千五百零七元八角二分	九十元	租	無	無	
三	月			五萬三千六百七十四萬六千五百零七元八角二分	六十元	租	無	無	
四	月			五萬三千六百七十四萬六千五百零七元八角二分	十元	租	三元三角六分	三元三角六分	
五	月			五萬三千六百七十四萬六千五百零七元八角二分	一百四十二元	租	五百五十三元七角七分	一千四百二十七元五角	
六	月			五萬三千六百七十四萬六千五百零七元八角二分	三十六元	租	四百五十五元六角	二千二百三十三元六角	
七	月			五萬三千六百七十四萬六千五百零七元八角二分	五十四元	租	六分	三十三元六角	
八	月			五萬三千六百七十四萬六千五百零七元八角二分	無	租	角九分	十五元一角	
九	月			五萬三千六百七十四萬六千五百零七元八角二分	九十元	租	四角一分	一千五百二十一元	
十	月			五萬三千六百七十四萬六千五百零七元八角二分	五元	租	無	無	
十一	月			五萬三千六百七十四萬六千五百零七元八角二分	一元	租	無	無	
十二	月			五萬三千六百七十四萬六千五百零七元八角二分	七元五角	租	無	無	
計	合			五萬三千六百七十四萬六千五百零七元八角二分	二百六十六元	租	元三角	一百四十三元三角	

查二月分地租項下較常月多洋一千元係給付宣統元年分北京城根餘地之租價合併聲明
按表內用硃書寫者係收入之數總結即減去該數

總核算處造報

廠務處員司 丁役薪餉	廠務處員役差費	川資遣散等費	公事房印刷件傢 具煤火燈油等費	司機升火辛工 並差費賞項	各車頭用煤費	各廠所並抽 水機用煤費	車頭所用車油 及消耗品各費
六千二百五十五元九角五分	一千八百七十三元八角五分	一千八百七十三元八角五分	一千八百七十三元八角五分	一千八百七十三元八角五分	一千八百七十三元八角五分	一千八百七十三元八角五分	一千八百七十三元八角五分
五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三千八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二千五百元	九百元	九百元	九百元	九百元	九百元	九百元	九百元
一千八百元	六百元	六百元	六百元	六百元	六百元	六百元	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八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五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三百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二百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一百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五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三十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二十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十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五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三元	六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二元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一元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五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三角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二角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一角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二十一

京漢鐵路廠務處項下按月用費類別統計表二

總核算處造報

類月	備考											
	各廠工匠薪資	各廠所丁役	小工辛工	各廠所匠	役等差費	各廠所油煤	及消耗品	護養善水沙井並	開渠所用工料	備	考	考
正	三千二百四十五元八角三分	一千七百八十七元二角三分	八百七十九元二角三分	一百一十九元一角五分	一元一角五分	二千四百五十四元	四百五十四元	七百七十二元八角二分	八元二角			
二	三千三百零九元七角八分	一千九百零四元一角三分	九百零四元一角三分	一百一十九元一角五分	一元一角五分	一千七百一十五元	四百五十四元	六百九十五元	八元二角			
三	三千三百零九元七角八分	一千九百零四元一角三分	九百零四元一角三分	一百一十九元一角五分	一元一角五分	一千七百一十五元	四百五十四元	六百九十五元	八元二角			
四	三千三百零九元七角八分	一千九百零四元一角三分	九百零四元一角三分	一百一十九元一角五分	一元一角五分	一千七百一十五元	四百五十四元	六百九十五元	八元二角			
五	三千三百零九元七角八分	一千九百零四元一角三分	九百零四元一角三分	一百一十九元一角五分	一元一角五分	一千七百一十五元	四百五十四元	六百九十五元	八元二角			
六	三千三百零九元七角八分	一千九百零四元一角三分	九百零四元一角三分	一百一十九元一角五分	一元一角五分	一千七百一十五元	四百五十四元	六百九十五元	八元二角			
七	三千三百零九元七角八分	一千九百零四元一角三分	九百零四元一角三分	一百一十九元一角五分	一元一角五分	一千七百一十五元	四百五十四元	六百九十五元	八元二角			
八	三千三百零九元七角八分	一千九百零四元一角三分	九百零四元一角三分	一百一十九元一角五分	一元一角五分	一千七百一十五元	四百五十四元	六百九十五元	八元二角			
九	三千三百零九元七角八分	一千九百零四元一角三分	九百零四元一角三分	一百一十九元一角五分	一元一角五分	一千七百一十五元	四百五十四元	六百九十五元	八元二角			
十	三千三百零九元七角八分	一千九百零四元一角三分	九百零四元一角三分	一百一十九元一角五分	一元一角五分	一千七百一十五元	四百五十四元	六百九十五元	八元二角			
十一月	三千三百零九元七角八分	一千九百零四元一角三分	九百零四元一角三分	一百一十九元一角五分	一元一角五分	一千七百一十五元	四百五十四元	六百九十五元	八元二角			
十二月	三千三百零九元七角八分	一千九百零四元一角三分	九百零四元一角三分	一百一十九元一角五分	一元一角五分	一千七百一十五元	四百五十四元	六百九十五元	八元二角			
合計	三萬三千八百八十八元二角二分	一萬九千七百五十五元九角	九千七百五十五元九角	一千一百一十九元一角五分	一千一百一十九元一角五分	一萬七千一百一十五元	四千五百五十四元	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五元	九十六元八角二分			

贊成者舉手(多數)諸君對此有無修改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擬所修改

議長 既非是修改贊成即非是去者請舉手(多數)現則第二屆案繼續三讀諸君對於圖式如何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擬所擬議大體若過變可以起法

百號 (張華瀾) 三讀會止能修改文字令繪之圖式與二讀會全異不同然則三讀會可更改二讀會之所議決乎

七號 (李素) 如此僅表決條件未決圖式令并非更改二讀會之所議決

議長 上次表決說圖樣另議仍請修改委中會放實現九讀會已提出請委員報告

二十一號 (鄧鴻鈞) 此案起先應致委員會審查以爲要取大同主義所以將圖式極度走入後察三讀會止以圖樣恐怕致查不確必煩慎

重於是仍交委員會再行致查精確重行提出議決委員會應細查圖樣服宜宜用與晚用之二種委員會意見以爲既然採取大同主義

則費用與晚用必不能不爲之規定於是第一圖有甲乙二種之禮服其二讀會所表決之後文面無妨礙也謂于以前並未規定此時在第一

圖亦一并規定至於第二圖以爲外國既有畫用與晚用之二種所以常禮服亦分畫用與晚用二種褲子則與大禮服同大概此二種之禮服

其致查方法一方面詢諸政府外交部一方面由委員會去致查

八十七號 (陳鴻鈞) 本員有質問庶政委員長大禮服中備所用鈕扣有用八個者現任是四個外國大禮服下擺是方的現在是圓的到底

如何

二十一號 (鄭萬瞻) 都是依照外國衣服而畫的下擺極容易印得極圓也是也不十分方的至於鈕扣用四個六個不等袖扣因在背面所

以未畫

八十七號 (陳鴻鈞) 本員所見禮服下擺方者居多至於鈕扣何以確定四個

二十一號 (鄭萬瞻) 鈕扣有用六個的

百號 (張華瀾) 本員贊成前次所定之禮服

一號 (苗雨潤) 本員以爲前次所定者甚好此番所定有畫用與晚用之分頗不便利并且在外國人到晚後斷許事情極多而我中國則不

然所以晚用一種可以不必

一百一十二號 (段宇清) 質問委員長現在所定之圖樣是否到洋貨店看來的

二十一號 (鄭萬瞻) 並不是到洋貨店去看來的確是外國禮服

一百一十二號 (段宇清) 本員并非反對不過以爲苟其致查不慎轉爲外國人所笑耳

四十九號 (胡璧城) 方才委員長說圖樣用外國衣服而照畫者但不知照畫之衣服是否係大禮服

二十一號 (鄭萬瞻) 確是大禮服

一百零五號 (曾育翼) 此案經過三讀會說圖樣不好再交庶政委員會致查本員是庶政委員會之一致查之處一面向政府去詢問至於

十月二十日第一百七十二號

洋貨店亦去過的在各方面都去致查大概本員智識能力有限此矣假使外國人專調查中國衣服織造一年亦調查不到如果此次所定之圖樣諸君以為可則贊成之以為不可則庶政委員會實無致力之能力請另交特別審查庶政委員會即要負責矣

五十七號 (宋汝梅) 庶政委員之考查政府一方面及洋貨店種種方面之考查是庶政委員會應當之事務考查之後何種為大體服何種為白天所用何種是晚上所用下擺是方是圓想必終有把握

議長 外交部所繪來之圖在此諸君可看一看鈕扣據外交說外國人所用有六個的有四個的此不過一時之流行物固無莫大之關係也

一百號 (張華瀾) 本員以為此番所定之圖樣並不確定是照前次之圖議長 扣子一層言明此回未曾說起因為可以隨便的不備以法律規定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委員長聲明第一圖左右兩端未開的何以圖樣似乎開的議長 此圖畫誤已有更正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可以表決議長 (熊成章) 請表決

議長 贊成此案者請起立三十九人起立多數

議長 二滿族同進會呈請國會議員特設旗人專額案係交特別委員會審查請委員呈報告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籍君今日請假會委任本員代為報告議長 即請谷君代報告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案係該會呈由 大總統轉交本院議決查原書所具理由並不十分充足略謂既稱五族共和旗人於國會應有專額萬不可令其向隅不平又稱既對於華僑及中央學會定有特殊辦法如何對於旗人不定有特殊辦法其大概如此經本委員會詳細研究已知其另有一番用意但約法第五條已明定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既無區別則是凡為中華民國人民合有選舉權被選舉權之資格皆得選為國會議員可知被選為國會議員者並不以種族分實以地域分如內蒙古名為若干盟外蒙古名為若干部西藏分為前藏後藏均係以地域分古選出之議員並非均屬藏人各省選出之議員亦非均屬漢人無論

滿蒙回藏凡在各地域一經有選舉權者選出均得為議員即以滿族人言之東三省最多北京旗人亦復不少東三省北京等處既滿族有選舉權者多則被選者亦必多即旗人最少之處比較起來亦未始不可選出一人如有選舉權者之數不足選出一人時事實上之莫可如何者也查國會選舉法對於被選舉人並未定有如何資格亦未定有如何限制人不得被選者如有地方無一有選舉權之旗人如該地方人民對於某旗人十分信仰是此旗人必可被選為議員要知選舉權當然以地域分不能以種族分若對於旗人尤其設有專額回人亦必起而要求

查各省回族人甚多就中以新疆天山南路為最多既允旗人之要求亦勢所必至如此辦法實與約法第五條大相違背且五族同為中華民國人民今日定出專額之界限將來影響必至非常之大以好之一方面言之舉以對於滿族有優待權為不平以不好之一方

族同為中華民國人民今日定出專額之界限將來影響必至非常之大以好之一方面言之舉以對於滿族有優待權為不平以不好之一方

族同為中華民國人民今日定出專額之界限將來影響必至非常之大以好之一方面言之舉以對於滿族有優待權為不平以不好之一方

面言之事實上恐生他種不良之結果此在法律上事實上都不合者也原呈謂現參議員無一旗人未免向隅伊獨不知參議院議員中亦有掛旗籍者如今日定有專額將來東三省各處選出有旗籍議員究作算與否其選舉權為例實不知選舉當以地域分不以種族分之誤其舉華僑中央學會為例亦多不合何則凡海外華僑原無種族之區分無論漢滿蒙回藏五族人民往各國經商者均為華僑如單言漢人多究以廣東福建為最如我直隸以及山東山西各省恐均不能與選一人此以華僑為例之不合也再以中央學會比例之中央學會會員無論何省人民何種人民凡有各項資格者均得為會員均可被選此以中央學會為例之不合也總之旗人如設專額第一與約法不合使另外想一種方法又覺五族不能平等故此案審查結果懂得如此

議長 報告已畢有無討論大體者

四號 (熊成章) 請付二讀

議長 贊成付二讀者請舉手(多數)現接議第三八月分追加改正概算案請財政委員長報告

二十二號 (殷汝驤) 此案與第四各部追加概算案政府係分兩次交議本委員會係合併審查此兩案第一層是增加俸給本來合各部人員一律每月津貼六十元實在是不敷辦公原案是擬照官俸官等法支給半數第二層是查辦事務局由內務部提出之追加概算第三層是大理院改正概算並增加數目其餘如國務院以及各部均屬官俸問題本委員會審查結果以為各部人員僅每月支津貼洋六十元以資辦公本難持久自應早日按照官俸支給但現有困難之處查官俸官等法已經交議尚未議決如本委員會准其按官俸法支給設將來本院有改正之處不知將如何且官俸既去議決更難標準之可言查辦事務局亦因此故既有一律暫不承認仍照舊每月支洋六十元之一法本委員會又以官俸官等法案關係重要甚希望法制委員會從速審查報告以便議決而實遵守再查辦事務局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二節員司月薪似覺甚多能稍減少更好又第三項錢糧豆石一款財政部按語謂前由內務部備文請領改用陽曆發給云云是已經由內務部領去既經領去此款當然刪去再查大理院經費亦多屬官俸問題至國務院增加郵電費一款原案謂原數不敷自應追加但須酌量緩急情形以免虛糜至陸軍部追加預算中之軍機執法處與本部經費並無十分不合之處祇要支銷核實可也惟其中之最宜注意則在三個學校第一預備學校用款八萬二千元第二預備學校用款九千餘元第三陸軍軍官學校開辦費十八萬餘元共計三校之開辦費用已三十餘萬之多實不免用費太鉅此雖陸軍學校與普通學校不同亦不至用費如此之大且追加書中僅云木器多少元傢俱多少元不知其木器傢俱之為何種非將來詳細調查不能明瞭況此三學校八月中均未開學不消在開辦之際九月中尙可詳細調查至第六款行營善後處清理局之支出則性質上甚不明瞭況行營善後之事陸軍軍官可自辦不必另設機關致一月支出千餘元一年亦要支出萬餘元之多此似可歸入陸軍部而不必另設局所至臨時門第一款本部雜支追加四萬三千餘元即追加之款必係為辦預算時所不及料之支出而事後不能不追加在此項八月份追加概算送院時已在下旬已無八月中不及料之支出祇有九月中不及料之支出矣故此款可以刪去此財政委員會對於八月分追加概算之報告如此諸位意見如何當請討論

三十五號 (鄧鈞) 質問財政委員會政府送院之官等官俸法尙未議決現在行政各官之俸給是否仍前時酌定之數
二十二號 (殷汝驤) 仍從前之數

三十五號 (張耀) 既係前之數則本長對此稍有意見本員以為政府送院之案尚未議決政府有臨時按照官俸法發給一半之說本院本難承認不過外間有人謂政府原案之標準雖不能照而各部行政官薪六十元之津貼辦事之難發給半俸之議論此事實上實際狀態六十元一月津貼支款而一時要緊參議院議決之法律支給更不知在何日行政各官更立於不能自給之地位況自提倡國民捐之說起各部人員尤主張暫支津貼而參議院公費仍舊外間即有許多議論其對此種議論本無價值不過本院官等官俸法不知何日可以議決而行政官永久領六十元之津貼則實甚為困難須請諸位注意

七十九號 (張耀) 官等官俸法正在審查之際昨日已呈零查今日尚須接續審查今日審查完竣後日即可報告報時如有有人提出緊急動議省路二議會之順序則當時即可以開二議會三議會通過若無官等官俸法而政府按照其本議決之案為標準發給薪俸則斷乎不可即政府以六十元過少亦可改為百二十元或百十元元無有非解決之法律俾即可以執行之事

四十八號 (王家驊) 政府以本院未議決之案而為標準則斷乎不可之事至六十元過少則此數本係行政官臨時酌定當時以為如此則如此耳若今日以過少行政上本有酌定之權地亦不必參議院過問在本院應應將官等官俸法早日議決可矣

三十五號 (郭振) 本員查辦參議院不認政府以未議決法律俸之標準而標準固是二顧慮也亦應如此不逾六十元之津貼既難久轉而既算書未算議決政府已照其半支給則將如何所以本員提出此案

議長 本日第三第四兩案改議議事日程之第五第六兩案已無前論六條諸位如持成第四案三議會者請舉手(多數)又贊成第五案開二議會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八月分支出經費概算書(六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款
秘書長讀外交事務報告第一項第一款第一項第一日第七節
秘書長讀審查報告第二項第一節
秘書長讀審查報告第二項第四節第三項第四等節
秘書長讀審查報告第二項第三款
秘書長讀臨時門牌三款

秘書長讀臨時門牌第四款第一項第四日
議長 關於外交部變更職權六條已逐條討論位於第一條有何意見

政府委員 財政委員會與外交部關係第六項不殆彼此關係之屬不殆不遂一說第一條詳述十要員審查會三議裁去不知外交部之電報譯電生與知部不同事實上萬難裁撤因外交部電報譯電手續之專甚多非有專管電報之人不可書記人數雖多然一經各處分記之後已無餘額況書記管理電報無一定之責任萬一洩漏于外誰負責此皆不能裁去之理由前清外務部譯電生有三十餘人之多現在因經濟困難已裁去不少此十四人已任裁裁可裁之數且譯電生所管事務有外國之密電各省之密電專有一班學生學成此事充部中任

用在密電又有種種不問外國有各種之密電外省亦有各種之密電譯電生原係有特別之練習特別之能力然後始能管理其事如裁去後

無人管理則於部中辦事異常困難有此專門管理專負責任之故所以不能裁去至云書記有六十八人之多可以兼管不知此六十八人之數一經子應司之分配一處僅不及二十人而外交郵傳部之事又較他部為多關於機密之文件及與各國公使往來之文件函牘在未曾解決之先不能公然宣布在他部均可登政府公報而外交部不能登載非全行繕寫不可從前外務部書記有百餘人之多現在已裁而又裁僅此六十八人之數實屬不能再裁此又書記並不為多而譯電事務不能兼辦之理由審查報告第二條謂第二目第一節夫役一百二十人列支銀元一千二百元平均計算每人月需工資十元之多較之各部所用夫役人數既多工資亦鉅似宜酌量裁減本部亦以此係小節能加裁減亦無關緊要但本部需用夫役之處甚多除本衙門外又有迎賓館新公所頤和園看守人三海看守人以上各處皆須外交部派人看管其頤和園及三海地方所以派人看守者蓋因各國使館一月之內必有三四次至頤和園遊覽者故本部不能不派人看管三海地方亦係北京名勝外人遊歷至北京者必至該處一遊故本部亦不能不派人看管一百二十人為數似多殊不知內容之如此也一百二十人分兩種一種為總差聽差對於各廳作事只有五十人為各司各處一分每一處只有兩三人之譜實減而不可再減一種為茶役有七十人用處亦甚多如送信看管物件等皆為茶役應辦之事項所言頤和園三海等處看守人即為此項茶役平均計之每處亦不過兩三人一千二百元之數本平均折合其實有不止十元者有不及十元者看管稍緊要之事其責任自重則每月工資亦自應加多如看管無關緊要之事其責任甚輕則工資亦自應減少此數不過大概之規定也此時觀之似其籠統俟決算之時自然明白列舉出也審查報告第三條謂第二項第四目第二三四等節之支出皆不免虛糜之弊自應仿照他部力行撙節本部火食似較他部為廉費其實未知其中之原委也當前清外務部本係由部自雇廚役糜費非常之多今外交部將廚役裁去遂規定每人火食一日五角計合每月十五元為部員者每月津貼六十元除開支車馬費外所剩無幾火食所定十五元之數並不為多但以後各部倘有善法外交部亦可以改辦審查報告第四條謂第二款俄文學堂經費第三款清華學堂經費應移歸教育部統籌造列此係法編上之問題不是財政上問題此問題實不能一時解決蓋此兩處學堂實有歷史之關係清華學堂係美國贈款所立其中實關係於交涉及該兩國政府之意見所以本部與教育部商酌歸併却甚容易其如須得外人之承認何此事一時不能解決須俟外交部與教育部細商始可規定審查報告第五條謂臨時門第三款清華學堂駐滬代理事務員薪津應裁去此事甚小外交部可以承認蓋由京派學生至美國非有人在申料理不可此員薪津不支亦未為不可將來或可加以酬勞審查報告第六條謂第四款第一項第四目留學監督一款似宜統歸教育部照撥外交部可以承認本部對於本部概算審查報告意見如此

議長 政府對於審查報告之意見已發表諸君有無討論
七十二號 (劉顯治) 本員對於審查報告第一條譯電生十四人可以不裁裁去恐與事實有妨礙也
七十二號 七十二號對於審查報告譯電生十四人不主裁去有附議者否

五十二號 (谷鍾秀) 九十八號(楊永泰) 附議

七十九號 (張耀曾) 本員質問財政委員會一語審查報告語句中頗有含混之處對概算案不盡承認亦不盡刪除只言應行撙節所謂應行撙節者是否有拘束力如大會通過照審查報告去辦倘應撙節而不撙節則將如何之何審查報告之語句實未免失之含混

四十八號 (王家襄) 財政委員會之報告含混係對於大會報告含混若大會議決後政府執行當然不能含混當然生拘束力報告有含混

政府公報 附錄

十月二十日第一百七十二號

之處實又因政府委員在審查會並未詳細討論故大概提出大會可以詳細討論
七十九號 (張耀會) 王君答辯固甚明瞭但如大會通過譯電生十四員裁去則譯電生之薪津當然裁去若漠不言及則是違法之概算豈
可以似字了之審查報告種種名詞皆甚含混倘不注意必至違法
議長 時間已到可以延會
十二時散會

✿更正

頃接財政部函稱十月初六日政府公報登載中國銀行完全組織議案內政府先撥股本七百五十萬兩及一面由政府陸續籌撥足此七百五十萬兩等語兩字均係元字之誤合亟更正
頃接銓叙局函稱十月初五日政府公報登載雙壽等改籍冠姓更名表內原旗及改籍兩項所有同上等字樣及原官一項所有陸軍部員外郎之員字俱係衍文合亟更正

廣告

法學彙編 廣告 (此書係京師法律學堂筆記非法律叢書因恐魚目混珠特此聲明)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專半而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啓新分局均有寄售 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 寓前門外東大街 蘇家坡金華會館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銷售最廣近有無恥之徒假冒翻印業經照章處罰茲本社再版出書在即不日發行因恐贗本先出購者莫辨特此聲明 安徽法學社啓

本局前印法政各書廉價出售廣告

- | | | | |
|----------|----------|---------|------------|
| 考察政治日記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日本統計釋例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日本議會誌法 | 每部二本價洋六毛 | 英國財政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八分 |
| 英國地方自治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 | 日本司法綱要 |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二分 |
| 奧使館報告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法蘭西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英國財政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比利時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日本政治要覽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
- 以上各種均係講求法政者不可不備之書故定價較前格外從廉有願代銷者視部數之多寡另行面議 外埠郵費照加 總發行所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第一百七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部令

法律

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

公文

財政部復鑲黃滿蒙漢六旗都統等開放各旗營曆壬子七月

分應領甲米請轉飭知照函(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副官范介釐照陸軍上尉給卹

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交通部路政司論飭京奉京漢鐵路局通濟公司運米辦法文

交通部咨財政部通濟公司運米辦法已飭京奉京漢鐵路局遵

照文

蒙藏事務局照會 咸安宮學 唐古忒學 據咸安宮學監教官鎮遠等呈稱

擬將咸安宮學 唐古忒學 劃歸唐古忒學接管等情應即照准

請查照文

總檢察廳通令京內外各級檢察廳嗣後上訴意見書均須一

律填明日期文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轉報長蘆鹽運司張孤隱職緝

私營統帶宋明善歷年成績請破格保獎等情請核奪示遵

文並批

公電

開封都督張鎮芳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致西安張都督電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都督電

吉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都督電

廣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新疆貴州都督四川民政長電

交通部致津浦南北兩段京奉京漢各鐵路電

蒙藏事務局致察哈爾何都統電二則

通告

參議院十月二十一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收到舊金山黎榮耀等國民捐銀數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參議院第八十一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劉冠雄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科爾沁左翼後旗博多噶台親王阿穆爾靈圭首贊共和勳勤懋著嗣復勸諭各蒙旗輸忱助順實屬深明大義自應特別優獎以酬殊庸阿穆爾靈圭著給予一等嘉禾章並支親王雙俸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李準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崇林爲陝西河州鎮總兵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方玉普充陸軍第五師第十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部令

內務部部令

爲令行事奉 大總統交據京師總議事會呈稱據北京市民吳錫寶等呈稱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業經公布於市額一項並未規定請轉呈速具議案等語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條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第十條初選舉合若干初選區爲選舉區按之明文我國選舉制度均須以原有區劃爲標準與各國本有市制者不同况京師地方雖由內外城巡警總廳管轄而市制並未施行豈能自成一區既無獨立區域即不能另定專額雖曰首善之地人物殷闐亦碍難與各省歧異致乖立法之本旨是以舉行選舉仍在大興宛平兩縣區域之內來呈所稱各節具徵關心選舉之熱誠徵求完全民意之代表深堪嘉尚惟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久經議決公布前據廣東都督電稱廣州市已獨立能否亦以縣論等語請示前來業經本總長以此次參議院議決各省覆選區表其初選區數目業於表內載明似不應於該表外增加一初選區現在地方制度尙未釐訂廣州市向屬何縣應仍按照舊制歸入該縣初選區辦理等語核駁在案京城地方應否獨立爲市尙無明文而現在市制又未經釐定頒行更無假定咨院增加之理一俟將來地方制度頒行以後屆時自當按照定制辦理至於選出議員額數之關係純以選舉人數之多寡爲衡尤以行使選舉權者之注意與否爲斷並非以一選舉區域而別有所謂重輕得失於其間也况議員名額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條業經規定明晰該市民等誠能遵照疊次命令慎重其選舉權則來呈所稱煌煌國都不能占一二名額者似亦未免過慮所有呈請假定市制規定市額咨院追加各節均屬碍難照准合行令仰內外城巡警總廳轉飭該總議事會遵照可也此令

右令內外城巡警總廳准此

十月二十一日第一百七十三號

附 說									
		航務大	航務中	航務少	一等航	二等航	三等航	船匠長	副船匠
		監	監	監	務官	務官	務官	長	士
								船匠上	船匠中
								士	士
								船匠下	船匠下
								工	工
								二等木	二等木
								工	工
								三等木	三等木

軍官仍採用三等九級之制上等曰將官中等曰校官初等曰尉官每等分上中少三級
 輪機官及各軍佐不設上一級故與將官同等官祇有二級與校官尉官同等官仍各分三級
 軍士長及同等官與初等三級軍官佐等
 軍士分為上士中士下士三級
 兵卒分為一二三等兵及十二等練兵
 右表第一欄所稱軍士長以下如其職分屬於槍砲者稱為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槍砲軍士槍砲兵等屬於魚雷者稱為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魚雷軍士魚雷兵等屬於信號者稱為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信號軍士信號兵等屬於電信
 者稱為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電信軍士電信兵等屬於船藝者稱為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帆纜軍士等輪機軍士
 長以下職分之分類亦仿此

公文

財政部復正黃旗滿蒙漢六旗都統等開放各旗舊曆壬子七月分應領甲米請轉飭知照函附單

逕復者迭准貴都統函稱舊曆壬子七月係鑲黃正黃六固山應領甲米之期迄今逾期已久尙未蒙札倉開放各旗丁口待哺甚艱實有朝不謀夕忍飢耐寒困苦萬狀之勢應請早為開放以救衆兵飢寒之苦等因查來函所述各節自係實在情形惟本年南漕停運倉儲已空所有七月分應放甲米業已開列清單札行倉場先儘各倉餘米開放應請貴都統轉飭各該兵丁迅往支領至八九月分應放甲米本部業已另行購妥不日到京一俟運齊仍當如數發給合併奉聞此頌公安

鑲黃旗滿洲米五千四百七十七石四斗五升 孀婦米八百七十七石六斗 孀婦米六百三十三石七斗五升 蒙古米一千四百六十六石二斗五升 孀婦米二百六十五石八斗 漢軍米二千五百三十三石五斗八升

正黃旗滿洲米五千四百九十二石八斗四升 孀婦米九百三十三石 蒙古米一千二百三十九石四斗 三升 孀婦米二百四十三石 漢軍米二千四百六十二石七斗 孀婦米一百二十四石二斗

鑲黃旗包衣都虞司米二千三百二十八石一斗八升 會計司米三千五百二十五石三斗六升 孀婦米一千五百六十八石八斗四升 孀婦米四百四十四石四斗

正黃旗包衣都虞司米二千四百八十四石八斗 會計司米二千八百八十八石六斗六升 孀婦米一千四百三十九石三斗六升 孀婦米十九石二斗

正白旗包衣都虞司米二千三百四十二石六升 會計司米三千六十七石四斗四升 孀婦米一千六百十九石二斗八升 孀婦米十二石六斗

共米四萬二千四百六十三石七斗八升

鑲黃旗滿洲圓明園米四百四十八石七斗 蒙古圓明園米一百四十一石七升 滿洲健銳營米三百十

石

五

五

五

五

五

十月二十一日第一百七十二號

一石九斗八升 蒙古健銳營米一百五十八石一斗二升

正黃旗滿洲圓明園米四百六十八石一斗四升 蒙古圓明園米一百二十一石四升 滿洲健銳營米三百

百十五石二斗六升 蒙古健銳營米一百五十八石一斗二升 健銳營番子米九十六石三斗四升

鑲黃旗包衣圓明園都虞司米五十八石五斗四升 會計司米二百四十石四斗七升 精捷營米一百四

十六石七斗

正黃旗包衣圓明園都虞司米六十二石三斗二升 會計司米二百六十二石二斗三升 精捷營米一百

三十八石三斗八升

正白旗包衣圓明園都虞司米五十六石八斗二升 會計司米三百十四石二斗六升 精捷營米一百四

十四石四斗四升

醇王園寢米四十五石四斗二升

共米三千六百八十八石三斗五升

統共米四萬六千一百五十二石一斗三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副官范介釐照陸軍上尉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據前南京留守府三等副官范介釐之胞兄范慶釐呈稱胞弟介釐由湖北將弁學校卒業充南洋三十五標司務長客歲武昌起義鎮江響應介釐與有鼓吹之功聯軍攻金陵介釐適晉連長身先士卒苦戰七晝夜霜宿野餐不避風雨致罹濕疾經紅十字會醫愈南京光復後介釐隨粵軍至江北追剿張軍潰兵臨淮固鎮屢報捷音粵軍凱還次第解散南京留守府委介釐為總務處三等副官留守取銷介釐入京投効未能舊疾復發由前南京留守府總務處長何成濬送入同仁醫院詎料操勞過度氣血兩虧醫藥罔效於本年九月二十六號病歿且身後蕭條旅櫬難歸懇請給卹等情據此本部調查屬實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章第三條甲項因公殞命內載因公誤罹危險及與此相類而殞命均按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二號辦

法分別給卹等語該副官范介釐於戰時身先士卒不避艱苦致罹濕疾竟以殞命核與因公誤罹危險無少差別擬請從優按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章第三條因公殞命辦法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上尉因公斃命例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計每年一百九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擬請將已故副官范介釐照陸軍上尉給卹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具呈恭請 大總統鑒核伏候批示祇遵此呈批據呈已悉范介釐准照陸軍上尉給卹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交通部路政司諭飭京奉京漢路局通濟公司運米辦法文

為諭飭事現有通濟公司承運官米四十萬石係憑順天府印照交運其起運地點或由塘沽天津或由漢口以北各站均係運赴京倉交納一切辦法詳載十月十八日本部咨財政部文內茲特抄發仰即查照遵辦至應收運費准暫行記帳每月底結算一次於月滿三日內開送華洋文帳單各二分以便呈部咨送財政部核辦勿稍宕延又該公司運米赴倉交納無論由何處起運必經由京奉路赴倉應由京奉委派妥員隨時認真稽查不准該公司在沿途卸賣及運往他處每次起運若干石於何日何時抵倉仍由京奉隨時電司以便從中派員前往查驗以免影射取巧又該路每次輸運米石若干應隨時電知京漢京奉彼此會核總數共以四十萬石為限限滿即行截止除飭京漢京奉遵照外為此抄錄部咨并將順天府照式檢發諭到仰即遵照本部咨文內指明四項及諭飭辦法辦理毋得另有通融情事是為至要此諭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

交通部咨財政部通濟公司運米辦法已飭京奉京漢路局遵照文

為咨行事接准貴部十五日復函內開通濟公司運米係分期運交其間分運商貨本屬兩不妨礙又按照該公司合同係分赴湘鄂皖贛江浙等省採辦將來由海道運津再由京奉運送者實居多數等因查通濟公司

十月二十一日第一百七十二號

運米合同其內容如何未准咨送備查無憑懸揣故一切辦法本部祇能就事理上以爲推斷該公司所謂分赴各省購辦既未定有確實分運數目本部何能據以爲憑就如該公司所定運米辦法於陰曆十月以前應交米三十萬石當此商貨輸運暢旺京漢車輛如此短絀若經由該路者爲數過多勢不能不停運商貨貴部必謂兩不相碍恐不盡然總之此事本部以商業全局爲重故不能專以通濟公司爲前提惟既經貴部再四函商自應通融照辦至其中最要事項有不能不逐一聲明以期鐵路與該公司互相遵守者(一)鐵路承運該公司米石以四十萬石爲限其承運之時如該路七五折減費之期未滿即照七五折核收期滿仍應一律照普通商價辦理(二)此項米石由路局隨時酌量儘先配運(三)該公司運米只准運行運倉交納不准沿途卸車致滋影射如有前項情弊查出立即止運並從重議罰(四)各路運費按月結算帳單呈由本部咨送貴部應收運費隨時查酌數目分別在本部借撥中央行政款項內扣除以清案款以上四項對於此事辦理手續實屬必不可少之件應請貴部立予咨復過部以憑辦理免致延誤要需事關中央本部與貴部本無吟域之可言惟既有該公司處於第三者之地位似不能不詳細酌定辦法免滋轉轄致令將來權責漫無攸歸尙希貴部曲予諒察實級公說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

蒙藏事務局照會成安宮學 唐古忒學據成安宮學監教官鎮融等呈稱擬將成安宮學蒙古學劃歸唐古忒學接管等情應即照准請查照文

爲照會事據成安宮蒙古學監教官鎮融等呈稱查成安宮蒙古學從前本係附屬于舊理藩部由部選擇通曉蒙文者兼理學務該學額設蒙文教習二員學生二十四名按期授課原爲培植蒙古譯才以供器使在昔日之人才亦曾輩出而今日之學生中亦頗可造就惟時勢變遷似不宜仍沿舊例今應亟宜改良者略有二端請詳陳之一本蒙古學請併入唐古忒學也查唐古忒之設係爲培植藏文譯才本學僅習蒙文一旦併附其間仍責令各該教習分門授課則於該生之學識互相增長可卜事半功倍且本學設在西華門內近日

教習學生內亦多剪髮出入禁門實多不便且易致曠廢學課此不得不亟宜改良合併也一本學校設有稽察學務監教官等額宜即取消也查唐古忒學額設司業助教專缺本學既合併其間應即責令該司業助教等監督該學喇嘛教習等認真教授詳擬辦法行知各該旗不得因合併致生阻礙如此變更則于蒙藏人才尤可卜得人之效且免紛歧而歸一致監教等儘就管見所及是否有當祇候批示施行等因查監教官等擬將咸安宮官學劃歸唐古忒學地點意在出入簡便事屬可行即予照准相應照會

總檢察廳通令京內外各級檢察廳嗣後上訴意旨書均須一律填明日期文

咸安宮學 唐古忒學

查照可也此照會

查各級檢察廳所有上訴案件其由被告人上訴者上訴狀內多未註明聲請上訴日期其由檢察官上訴者吳文中雖有行文之日亦無檢察官聲請之期是否依限上訴往往無從查核殊覺困難為此通令各廳嗣後上訴意旨書均須一律填明日期以便稽考而免周折此令

右令京內外各級檢察廳准此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轉報長蘆鹽運司張弧廬陳緝私營統帶宋明善歷年成績請破格保獎等情請核奪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長蘆運司張弧呈稱竊照行政之要最貴賞罰分明本司蒞任以來於誤公溺職各員均經隨時呈請撤懲在案其有成績卓著者亦應擇尤保獎以資觀感而示激揚查長蘆緝私營統帶補用游擊宋明善自任事以來督率有方勤勞懋著擬請破格優獎以昭激勸謹將歷年成績為都督縷陳之伏查緝私營創設於前清光緒三十年原名鹽巡營該統帶一手經辦是年六月招募勇隊五百人始則駐紮小站勤加訓練繼則分布場岸擇要防守該統帶調查稽察事必躬親當時以居民貪賤食私則勸令添設鹽店俾得化私為官以灘地散漫無稽則設法修築俾私弊易於查覺隨時隨地規畫盡善時復鼓舞士卒與共甘苦巡緝則無分晝夜遇事則一秉大公有犯必懲無案不獲由是私販斂迹官引銷數日旺數年之間歲課驟增至一百數十萬之多此其勞績之著於平時者丙午己酉間薊六永七等處時有頑民匪徒聚眾滋事或私立鹽灘把持械鬥或焚搶鹽局與官為難梟風強悍甚至聚集數千人鎗礮刀械儼同對壘一或不慎易於激變該統帶

十月二十一日第一百七十二號

相機鎮辦輕則破獲輿斤驅除伏莽重則擒拿首要解散脅從無縱無擾寬嚴得中兵樂用命紳民感德此其勞績之著於臨時者迨辛亥年六月各累商引岸歸官緝私之擔負愈重於是將鹽巡營舊制實力擴充募足步隊一千名編爲兩營另募馬隊三百名編爲一營改名爲緝私隊步馬相輔而行迄今年餘於各屬查辦梟匪躡緝私販平毀硝池頗徵得力而其勞績之尤爲昭著者自武昌起義後蘆屬地面一夕數驚各處梟匪乘機思逞該統帶督率日兵曉以大義防衛保護惟恐不及今年二月間京津保各處兵變該營獨鎮靜如常叛兵所到均經奮力抵禦所有運庫以及京鹽公櫃公廠暨直豫各州縣官運存鹽存款各局所一無疏失自非平時督率訓練紀律嚴明其臨時收效曷克臻此厥功之偉不特於鹽務多所裨益即地方秩序賴以保存者亦復不少該統帶樸誠勇敢年力富強核其勞績較之戰地立功過無不及洵爲武員中不可多得之材方今邊事方殷鼓鑿思將該員成績既佳其性質尤緩急可恃似非破格優獎不足以酬勞績查該員本已加有副將職銜可否擢保副將仍俟日後効力陸軍時准予查照陸軍官制改換相當官階以示激勸之處擬請都督俯賜察核呈懇 大總統核飭陸軍部照擬給獎藉厲戎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咨陸軍部外理合備文恭呈 大總統伏乞核奪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核獎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公電

開封都督張鎮芳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奉到鈇電不勝詫異汴議會於九月十三號閉會安得又有被轟之事且沁電係二十七號此等危險業經數日汴垣何無一人聞知想有誤會謹覆張鎮芳叩鈇印

國務院致西安張都督電

西安張都督奉 大總統令據西陝省議會電稱接汴議會沁電正會議時突有刺客數十人闖入槍擊議員中槍十餘人等情當即電詢汴都督茲據覆稱奉鈇電不勝詫異汴議會於九月十三號閉會安得又有被轟之事且沁電係二十七號此等危險業經數日汴垣何無聞知等情此次西陝省議會電所接汴議會電究係因何致誤應由該督從速查究電復並將張督鈇電轉知西陝省議會知照等因合電遵照國務院皓印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省議會初覆選期依令均早衆議院四日本應遵辦惟查現在人民對於選舉尙多漠視兩次分辦距期雖近恐因往返之勞致生放棄之念奉省各區轄境又甚遼遠一選若有不足再選恐更爲難萬一貽誤實碍大局且恐此等困難當不止奉天一省爲然可否將省會投票之期改與衆議院同日仍令省會投票在先以符法意若因有碍通令則省會初覆選舉本擬延期四日期無貽誤至同日投票辦法仍令與異日一切應辦之事無稍差別有裨選舉無碍法令望切核覆施行備異洽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都督電

奉天都督鑒洽電悉查選舉日期令所定省議會與衆議院舉行初覆選日期相隔僅四日原係爲選舉人便利起見若必同日舉行誠恐一項之投票未終而二次之時間又屆况按法文有決選投票之手續尤非同日可以並行致生種種窒碍至初選區域本僅一縣其區域稍廣者又可分爲數投票區與選舉人與選舉人住所當不致相距遼遠竟使往返有十分困難之虞其舉行覆選時再行投票者事勢絕不能無則同日更嫌不

便詳揣選舉情形兩次選舉分期投票選舉人斷不因此而多往返之勞應仍按照各本令辦理以免紛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皓印

吉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吉省長春農安長嶺等府縣前係借地殖民收有蒙租並無地丁漕糧等稅論納稅義務者直接納國稅與直接蒙租其負擔無異而論國家收入則既非國稅是否即可視為直接稅選舉法對於蒙藏等地既可於第四條第二款不動產之資格變通為就動產計算而於同條第一款之直接稅尙無何等規定蒙地率僅納王公等稅如長春等屬今既設治情形尤異似未便獨令偏枯如何變通辦理之處伏希解釋示覆再前次東電第三項詢吉林延吉琿春等多有以牧養魚獵為專業者是否可援蒙藏青海之例至今未奉答覆并希電示昭常勸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都督電

吉林都督鑒前准勸電延吉琿春等處多以牧養魚獵為業可否援照蒙藏青海之例得就動產計算等因道各省關於本條本款亦多有電請變通辦理者當經政府彙齊各省窒礙情形擬定選舉法施行法案提交參議院兩次均經會議否決自應仍照本法辦理特此電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皓印

廣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寒電敬悉迭次駁電經已轉知至該會所陳各節亦係實情第廣西交通不便不特鬱林爲然各區中如泗城之於百色其困難且較該府爲尤甚倘准予更張勢不至紛紛援請不止況選舉期限除投票期係法定外其餘均可伸縮縱少有窒礙亦可酌量變通似不必沾沾於改劃也如何仍希核奪示覆廣西都督陸榮廷叩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鑒巧電悉鬱林劃分選區區域既無必要情形自不宜輕易更張致涉紛擾既准電稱各節應仍遵

照原定區域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皓印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等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蒙藏事務局鑒卓昭兩盟選舉事自奉命令後即經遵設籌備兩盟選舉事務所委員專辦并經將兩院選舉法通告文投票紙投票簿錄等式分別文電或專馬照會兩盟長查照辦理并委託喀喇沁旗漢公赴兩盟宣慰之便與各盟旗布告籌備選舉辦法各在案計今將及一月迄未接據該盟長回覆文電報告辦理情形查卓昭兩盟所轄六旗昭盟所轄十二旗廣袤均各千有餘里地既廣漠郵電不通交通阻滯由朝陽電局至卓昭長駐府約五百里由赤峯電局至昭盟長駐府約千里而又語言文字不同繙譯既多展轉電達之件勢又不能用滿蒙文字以致兩盟各旗選舉情形彼此尙似隔閡惟是兩院選舉事體重大時限緊迫斯事又係創辦各蒙旗於選舉之法理能否諸悉法定之手續能否辦到均無十分把握其有合選舉資格之人民約有若干亦未能以懸揣卽以調查而論若邊疆由監督派員分旗前往不但蒙漢必須繙譯驟難得此多數舌人且恐各蒙旗未悉底蘊或仍隔膜或且驚疑雖曾委託喀拉沁漢公便爲布告一切而該公俯周歷各旗旅行須數月始遍所至之處兩三日內人難畢達第欲其以蒙人指導蒙人當較易于通曉耳但期促事繁萬難稍事延誤茲已特派專員卽日起程分往卓昭兩盟與各該盟長接洽商籌辦法應如何分旗調查如何組織選舉會并場合地點宜于適中何處先行籌定綱要隨時電達監督以便次第設施至蒙旗情形與各行省不同將來但能不誤期限自當趕緊促行其一切法定手續如有稍須變通之處亦俟特派專員與各該盟長接洽後隨時電商辦理謹將籌備卓昭兩盟選舉及較有爲難情形先行電達并希見覆卓昭兩盟選舉監督熱河都統崑源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

熱河都統鑒翰電悉卓昭兩盟籌辦選舉諸多困難自係實在情形惟此次國會選舉爲國本所關五族共和權利義務均應平等如果各旗人民未明選舉之意義務請多派專員分途說明選舉利益以免隔閡至蒙古

十月二十一日第一百七十三號

選舉手續本與各行省不同本可酌量變通但以不誤選舉日期爲要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皓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新疆貴州都督四川民政長電

新疆貴州都督四川民政長鑒案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五條載覆選區設覆選監督由選舉總監督委任第二項載覆選監督駐在地由選舉總監督定之各等語所有各覆選監督之委任及其駐在地之核定業於九月元日電請各省迅速由電報局在案現據各省陸續報齊惟四川新疆貴州三省尙未報到爲此電催即希貴總監督將委定所屬覆選各監督銜名及各駐在地迅電本局以憑查考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皓印

交通部致津浦南北兩段京奉京漢各路局電

運糧減價一案本月二十日屆期滿查近日京津保定各處糧食價漸平減各商屯積亦鉅本可無須展期惟各路糧商存貨待運者甚夥若驟然截止商人不無虧累本部體會商艱擬自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本月底止爲最後之展期限滿不復再減希遵照辦理並迅登廣告俾衆週知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七日

蒙藏事務局致察哈爾何都統電二則

張家口何都統鑒前電所開一萬八千元係一萬八千三百八十七兩八錢七分五釐之誤爲三旗牛羊羣款該款可否即交投文之烏勒皆呼都克領去希速覓覆餘款續發蒙藏局鈐印

張家口何都統鑒准財政部文開於銑電所開三旗餉外現再放十萬元由貴都統照單開各款酌量分給請速派妥員持文來本局取據承領蒙藏局篠印

通告

參議院十月二十一日議事日程

一 財政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 文官考試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 技術官官俸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五 八月份支出概算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六 八月追加改正概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七 外交陸軍海軍工商各部八月追加概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財政部收到舊金山黎榮耀等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花旗銀行匯來舊金山黎榮耀鄺人瑞等國民捐公砵平銀三萬兩正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月二十二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趙楊氏吸食鴉片未遂處罰金不服上

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被告楊泰對於奉天高等廳第二審判決因鎗傷齊向春身死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被告賈紹卿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強取財物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月二十三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直隸許澄寰因李庶不交鹽灘上告一案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一日第一百七十三號

一奉天李景榮與張鴻訓因房產認贖上告一案

參附錄

參議院第八十一次會議速記錄

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六十五人

議長 現在人數已足法定可以開會

一百號 (張華閣) 已過法定鐘點本員以為不能開議

一百一十二號 (段宇清) 請議長表決今天要開會否

議長 開會不能表決

一百一十二號 (段宇清) 因為法定鐘點已過所以表決

議長 雖過尚未散會請二位不要負氣現在廣西議員新到黃君宏憲一位介紹出席應得抽定席次當抽定席次如左

黃宏憲 第十三號

七十二號 (劉顯治) 本院前天議決延長至九點三十分不到即要散會現在不能遵守應想一個整頓方法

議長 上次劉君提議因為議員終要遲至十時左右方可到會於是有限至三十分之提議過此時即要散會原為補救起見方才王君家裏

說議事細則並無規定至九時三十分一定要散會甚是但是因為到得極遲於是前天之補救豈知實行一天到昨日已經不及法定人數

散會今天又是已過鐘點到底如何辦法自宜討論一下

七十二號 (劉顯治) 必得要想一方法不然議長亦無法可以照辦

議長 至於說查告假簿子此亦無用因為來請假的非自己來請終是一張條子來稱有病或稱要事三天一請二天一請到底請假者是否

出京告假簿無從稽查當議長的對於此事亦無法子

三十六號 (李樂) 劉君星前提一修改參議院法案今天可以變更議事日程先議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尚未印刷分布不能即議

議長 修改條文祇第十三及第十九兩條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劉君提案是辦法之一種另外再有良好之辦法否以後再議今天還是照議事日程議事

五十七號 (宋汝梅) 反對谷君之說前天表決九時三十分不足法定人數即要散會今天已過時間能否開議尚須商議前次表決之事即

使要取消非得要今天表決之結果然後能取消前天之表決不能隨便變更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員並未說過取消前次所表決之事因為劉君提一修改院法案再想還有如何良善之方法取消與否並無此意

五十七號 (宋汝梅) 既然不取消前天之表決為何時到九點五十分可以開會

二十三號 (盧士模) 前次議決之通告不過勸戒之通告而已無甚極要緊之關係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既然討論到現在地位本員不能再為聲明前天之所表決者本員並非取消不過以為議事細則尚在細則上並無規定到九時三十分一定要散會之條文其延長時間議長有伸縮之權立法上之精神固如是也不能說前天表決九時三十分途將細則打消不生効力此本員之不得不聲明者在此如果表決過後議事細則之條文即已修改而從前之條文已不適用則修改之地方太多了所以本員以為今天當然開會

五十七號 (宋汝梅) 本員以為前天所表決者與議事細則並無抵觸之處前天所表決者經過多數之贊成今天議長已經延長二次第一次到九時十五分第二次到九時三十分並非延長一次

議長 諸君要注意宋王二君之說都是為尊重開會起見既然如此則今天當然開議況且有兩個議案極關係緊要必得要議的所以今天不得不等至於前天之通告是勸告的意思以期互相勉勵耳

七十二號 (劉顯治) 劉君提出之議案今天可以開議

議長 常待印刷分布之後再行列入議事日程順直省議會來問紀念日期可以照前天議決案復一電否(衆謂可以)蒙古卓索圖盟來一咨文為蒙古議員事本院蒙古同青海議員本來十一名現在十一名已經通選出了不過有二位議員貢桑諾爾布及根布扎布二名尚未到院現在卓索圖盟來文如何復他

七號 (李素) 此事無甚討論蒙藏青海祇十一個議員多送一名成為十二個議員當然不行如山西定為五個議員試問可否加為六名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問議長蒙古議員貢桑諾爾布根楚克蘇隆兩君現在究竟如何

議長 都未到議院

百零三號 (楊策) 二君既未到院貢桑諾爾布君又兼行政官亦未辭職本院對於此事須加以斟酌且感情上亦須聯絡聯絡一時萬不能杜絕貢君既不到院理應辭職行政官不得兼充議員院法已明有規定卓索圖盟所來之咨似對於蒙古聯合會有不滿意之處

議長 此事應請諸君注意如說蒙古議員不得兼充行政官請調查現已到院之各蒙古議員尙有兼任行政官者否本席不能輕易表決說到辭職取消一層院法並有第七條不在此限之文究竟手續應該如何

百零三號 (楊策) 請兩君到院

議長 本院無請議員到院之規定

百零二號 (楊策) 一方面將此咨送給貢根兩君看一方面對於卓索圖盟不能杜絕

七十二號 (劉顯治) 蒙古議員能兼充行政官否自是一問題本員以為電應緩復

議長 蒙古議員到底可以兼任行政官否是一問題貢君取消他議員有兼充者一併取消否又是一問題究竟現到院之蒙古各議員尙有兼充行政官者否種種關係重要故本席請大家注意

十九號 (陳國祥) 請將此電緩復

議長 不是電是咨文已印佈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行政官不能兼充議員此當然之理不能說蒙古行政官可以兼充議員各蒙古議員可兼任行政官誰不可以兼充行政官伊如願充議員即應辭去行政官如願充行政官即應辭去議員本院無論對於何人均應如此同一辦法不能對於蒙古議員有特別之辦法實根兩君至今既未到院雖院法定有不在此限之條文而本院可以用文咨催聯合會一下問伊等究竟應選與否如此辦法方可有一結果

七十二號 (劉顯治) 可以緩復候研究得有結果後再議

五十五號 (汪榮寶) 院法雖未規定卻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已明定之查第七條文曰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二現任行政司法官吏及巡警三僧道及其他宣教師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於蒙藏青海不適用之云云既定有例外不能說不能兼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汪君之言路誤此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無涉
百二十二號 (劉彥) 查約法第三章第十七條云云不能說蒙藏不包括在各地地方之內至於院法第七條不在此限之說乃指甘肅等處路遠不在二十日內到院限內

議長 此事關係重要本席特於今日提出請諸君研究一下俟下次開會再議現照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請法制委員會長報告

七十九號 (張耀曾) 此案交本委員會已久因未印刷故未審查現本委員會業經開會審查完竣結果以為原案甚妥無修改之處特提出報告

議長 第二案即請一併報告

七十九號 (張耀曾) 第二案所定服制亦甚妥善圖說亦極其精詳本委員會甚表贊成並要求省路三讀會順序即開二讀

四十七號 (王樹聲) 現不能即開二讀會應俟印佈後再議法制審查會不能代表全院

議長 此須用銅板付印

七十九號 (張耀曾) 如王君不放心容再說明

議長 請再說明

七十九號 (張耀曾) 陸軍服制以色分步馬砲工編憲各兵步兵所有徽章用紅色馬兵用黃色砲兵用藍色工兵用白色輜重兵用黑色憲兵用粉紅色醫兵用綠色樂兵用深黃色帽章五角色亦不同軍官帽圍有金綫軍士之袖章可標明隊數號數如圖七十二隊第一營三十四號是肩章分九等一三級上中等初等花與地各有不同軍服袖綴紅綫外套綴有金扣第二案說略已經印佈請再參合此圖看帽章星外緣以金菊花禮服較常服略長領章有花亦分等級袖章花與地同於領章肩章似盤形並有綫綫金銀各有不同仍以等級定之帶扣鑲菊金地銀地仍以等級分之如肩章之繸綫袴章綴有紅繸禮服穿短靴

二十號 (蔣學清) 請即日開二讀會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政府提案之分色是按照五色國旗為標準譬如步馬砲工編五種即以五色旗之紅黃青白黑為標準步兵用紅馬兵

用黃砲兵用青工兵用白輜重兵用黑其他肩章領章亦按此次序而為分別帽星為五角形其顏色以此次序為分別至軍佐服色取綠色取

議長 現在審查報告既畢應表決開二讀會如贊成即開二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又當時委員長提議本日即開二讀會附議在一

議長 現在即開二讀會

五十二號 (谷鍾秀)無討論請表決

五十五號 (汪榮寶)總委員長報告已甚明白本員對於二案規定別無提議惟金地徽章扣帶之中均用菊花菊花為日本皇室最貴之徽

徵何故我國陸軍制服上亦沿用之陸軍勳徽是表明一國特別精神之所在既係表明特別精神之所在則我國如有其他樣式可以表明國

家特別精神者比菊花猶好者儘可捨菊花不用何必抄襲他人

議長 第一案無此問題此在第二案上至議至第二案時再討論

二十七號 (戰雲)一百零三號(楊策)二請表決

政府委員 政府對於此案稍有聲明之處因陸軍部初成立時南京政府北來之人用南京新定之制服北京政府留之人用北京舊時之制

服在一衙門中而軍服亦不能一律甚有碍於觀瞻故陸軍部甫經成立之際即提交此案於貴院其實陸軍部常服禮服應同時提及不應僅

有常服而無禮服當初因交議甚急未將禮服規定清楚祇詳言常服之一種將來禮服常服是必當然合併如各科兵士之制服徽色常服如

此禮服亦應如此兩者必同時規定不得詳言常服而缺禮服至禮服將來再定時勳徽顏色無所依據且常服議案交院時迫於形式統一起

見僅言勳徽顏色而佩刀扣帶以及附屬各品均未言及此雖陸軍部可隨時改良不必全交貴院議決而究與服制甚有關係應同附於圖式

之上再則學生制服從前絕不提及如軍官學校制服陸軍學校制服等類當時均未規定現在陸軍部以為學生制服與兵相同使學生制服

可以一律又凡何時需用何服及勳徽而外制服上之附屬各品陸軍部可隨時變更此亦須在本案規定故本案政府擬加入常服而外佩刀

扣帶及一切附屬物品陸軍部可以部令定之一條及學生制服一條如貴院贊成即可今日同為通過

議長 政府委員提出加入二條於本條之後
七十九號 (張耀曾)請議員提議即可照加
議長 有誰提議
十九號 (陳國祥)提議
百零三號 (楊策)附議
議長 請秘書長讀政府提出原文
秘書長 朗讀畢
議長 贊成學生制服一條者請舉手(多數)

廣告

法學彙編出書廣告（此書係京師法律學堂筆記非法律叢書因恐魚目相混特此聲明）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啓新合分局均有寄售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寓前門外東大街蘇家坡金華會館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再版廣告（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銷售最廣近有無恥之徒假冒翻印業經照章處罰茲本社再版出書在即不日發行因恐贗本先出購者莫辨特此聲明 安徽法學社啓

本局前印法政各書廉價出售廣告

- | | | | |
|----------|----------|---------|------------|
| 考察政治日記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日本統計釋例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日本議會誌法 | 每部二本價洋六毛 | 英國財政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八分 |
| 英國地方自治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 | 日本司法綱要 |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二分 |
| 奧使館報告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法蘭西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英國財政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比利時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日本政治要覽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
- 以上各種均係講求法政者不可不備之書或定價較前格外從廉有願代銷者視部數之多寡另行面議
外埠郵費照加
總發行所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

海軍部廣告

民國初基求賢若渴在海軍爲尤切凡具有完全學問者無不倒屣歡迎冀收廣益集思之效乃月來具呈投効者固不乏奇特之才而其中或甫入學堂未完階級或曾服艦務見異思遷如悉數收羅難免濫竽之謂況部中各缺亦已額滿無餘際此苦寒北地旅況維艱所有來京投効諸君應請各回鄉里或另作他圖若久久淹留殊難代爲之計也特告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第一百七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法律

印花稅法

公文

財政部呈 大總統謹將擬派各省財政視察

員開單請批准施行文並 批附單

倉場總督徐紹楨呈 大總統請准予開缺文

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查德州城守尉國祥請

以瑞麟升補鑲黃旗滿洲防禦核與舊例相

符應予照准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喇嘛印務處報稱

永慕寺達喇嘛等缺擬定正陪請由局補放

應准以擬正副達喇嘛羅桑等補授請批示

祇遵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咨行 新疆都督 阿爾泰辦事長官 奉 大總統

批准加封永昌為輔國公德恩沁阿抹什為

貝勒錄批請 查照轉行

禁衛軍軍統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開

具民富漁業公司章程請提倡補助文並

批

浙江都督朱瑞咨呈國務院報明辦理國民捐

暨撥款救災等情形請查核文

附錄

續參議院第八十一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咨議決印花稅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印花稅法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二日第一七十四號

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

第一條 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為憑證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方為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各種契約簿據分為二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樣

承種地畝字樣

當票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預定賣買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

各項包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貼印花一分

貼印花一分

貼印花一分

貼印花一分

貼印花一分

貼印花一分

貼印花二分

貼印花二分

貼印花二分

貼印花二分

貼印花二分

三

十月二十二日第一百七十四號

銀錢收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

貼印花二分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每冊每年

貼印花二分

第二類 十一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匯票

期票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以上十一種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

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

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

五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至此爲止不再加貼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法貼用

第四條 契據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之間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依本法各貼印花蓋章畫押然後交換收執

第五條 帳簿憑摺應貼之印花由立帳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向寫年分之處將某年字樣半寫於印花票面再依第四條規定加蓋圖章或畫押每本每個以一年爲限如過一年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作爲新立帳簿憑摺

第六條 應貼印花之契據憑摺如不依本法貼用或不蓋章畫押者對手人須即退還責令照章辦理若任意收受該契據及憑摺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但對手人願依本法

第八條規定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應貼印花之帳簿如不依本法貼寫蓋章畫押者該帳簿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但立帳簿人願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應貼印花之件如不依本法貼用或貼用時未曾蓋章畫押者按照應貼數目罰貼印花百倍如已貼印花蓋章畫押而所貼不足定數者照應補之數罰貼印花五十倍

第九條 印花票種類如左

- 一 赭色 一分
- 二 綠色 二分
- 三 紅色 一角

五

四紫色

五角

五藍色

一元

第十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票不准揭下再貼違者照偷貼之數罰貼印花三百倍

第十一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十二條 印花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行用各地方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爲本法施行之期

京師施行本法時期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財物成交在本法所定印花施行以前者免貼印花但遇有訴訟時仍應按照第十二條稅額補貼印花

公文

財政部呈 大總統謹將擬派各省財政視察員開單請批准施行文並 批附單

為派員視察各省財政繕具清單恭呈鈞鑒事竊維民國初創百端待理而命脈所在尤以財政為亟事照到任之後目睹庫儲支絀羅掘俱窮仰屋傍徨莫名焦灼業將中央困難情形電陳黎副總統暨各省都督在案伏念前清季世財源枯竭挪移彌補勢已不支光復以後軍隊林立餉項倍增故財益形竭蹶各省既自顧不暇中央遂無從挹注數月以來政費無出債負纍纍長此以往破產之危即在眉睫分裂之禍不堪設想學熙忝膺斯職責無旁貸竊以為居今日而言財政非從調查入手不可是以本部設立財政調查委員會業經遴派專員鉤稽檔案參考時勢一面劃分行政經費釐定預算範圍原欲以通內外之消息權彼此之盈虛也然而閉戶造車未必出門合轍是非派員周歷各省切實視察不可今擬按省各派財政視察員分途前往專事考察財政事宜若奉直湖廣兩江閩粵等省事務較繁考察不易擬酌派兩員或三員以資助理至甘新貴州等省現尚無相當之員俟遴選得人續行請派本部此次宗旨在欲周知各省財政為難情形而中央困苦之忱亦可與國人共相告語破內外隔閡之弊收氣脈共貫之功以期各出至誠共籌國是稅項早為區別歲入各有常經政費因此劃分財政不虞牽混際茲百度維新將財政根本問題從速解決則可杜外人監督之口亦以鞏民國新奠之基此則學熙所日夕禱祝深願與各省都督戮力同心共支危局者也抑學熙更有請者財政為全國之機樞中央尤為各省之綱領現在中央各項行政常費每月至少以四百餘萬計絲毫無著斷無常恃外債以為生活之理此後政費應如何籌措國稅應如何督催自當責成派出各員與各省都督切實協商籌擬辦法時會不常事機易逝若能急起直追力求統一財政或尚有轉機之一日除將財政視察員名單另行開呈鈞鑒伏候命下由部飭遵外合將派員視察各省財政緣由呈明 大總統察奪批准施行謹呈

謹將擬派各省財政視察員開列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直隸 陸定 冒廣生 河南 胡翔林 湖北 陶德琨 黃紹第 湖南 劉頌虞 葉瑞榮 江西
李盛銜 黃序鵬 安徽 陳維彥 熊正琦 江甯江蘇江北 賈士毅 單鎮 夏翊宸 福建 方兆
鼇 鄭禮鏗 浙江 邵羲 廣東 張汝翹 伍宗珪 山東 王宗基 蕭應椿 山西 袁永廉 東
三省 樂守綱 鄧邦述 陝西 薛登道 四川 蔡鎮藩 陳光弼 雲南 熊范興 廣西 汪德溥

批據呈閱悉自民國成立以來內外上下莫不以財力困難為憂因財力困難而政務停滯因政務停滯而理
財計畫益無從措手政費餉需拮据於內洋債賠款敦迫於外民國前途至日陷於危境言念及此憂心如焚
該總長所請派員周歷各省切實考察財政事宜各節誠為當務之急單開各員均尚妥洽准即派令分途前
往並著傳令各該員須知此次派遣實為財政整理之預備即為全國存亡之關鍵務將現在各省為難之情
形中央困苦之狀況以及稅項之如何區分歲入歲出之如何確定與各省都督民政長剴切熟商籌擬辦法
報部彙案呈候核奪是為至要此批

倉場總督徐紹楨呈 大總統請准予開缺文並 批

竊紹楨前奉 大總統任命倉場總督當以去年攻克金陵積勞過甚咳血不止因即請假在滬養疴嗣奉鈞
電慰問有加并囑北來迺病情纏綿未克即速來京遷延至再於上月杪始抵京城備聆鈞誨欽仰奚如竊維
倉場總督前清委用兩員均以戶部侍郎兼任其時尙書侍郎均係滿漢兼用不得不爾現在各部總次長均
祇一員倉場任務雖重總督用至兩員終類駢枝紹楨治兵江南於今十載愧無建樹以慰民心前署江北提
督雖兼轄漕務彼時漕運早經停止徒負虛名且於經理學問素未練習尤不敢輕於嘗試以重愆尤敢請
大總統俯准將倉場一缺即予開去實為公便所有呈請辭職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奪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倉場一職關係首都民食至為重要南漕辦法尙未議定該衙門所有改良事宜正資倚畀所請
准予開缺之處應即毋庸置議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查德州城守尉國祥請以瑞麟升補鑲黃旗滿洲防禦核與舊例相符應予照准
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爲呈明事由國務院鈔交准署理德州城守尉國祥呈稱本處鑲黃旗滿洲防禦訥爾吉蘇病故出缺例應於本處四驍騎校內揀選查鑲黃旗滿洲驍騎校係派委署驍騎校紳祥署理鑲黃旗蒙古驍騎校榮魁現丁父憂照例停升正黃旗蒙古驍騎校瑞安雖精力未衰年逾七旬未便入選惟正黃旗滿洲驍騎校瑞麟現年三十六歲當差勤慎管轄嚴肅槍枝合式粗識文字以之升補鑲黃旗滿洲防禦與揀選之例相符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批示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等因鈔交到部查從前舊例德州防禦四員缺出時於本處四員驍騎校內通行揀選擬定正陪送部轉咨該旗帶領引見補放等語今德州鑲黃旗滿洲防禦訥爾吉蘇病故出缺既經該署城守尉國祥呈稱鑲黃旗滿洲驍騎校紳祥係署理之員蒙古驍騎校榮魁現丁父憂正黃旗蒙古驍騎校瑞安年逾七旬未便入選請以正黃旗滿洲驍騎校瑞麟升補是缺核與舊例相符自應准其升補所有本部覆核德州城守尉國祥請以瑞麟升補鑲黃旗滿洲防禦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喇嘛印務處報稱永慕寺達喇嘛等缺擬定正陪請由局補放應准以擬正副達喇嘛羅桑等補授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喇嘛印務處報稱查大格斯貴隆福寺達喇嘛巴士爾桑於本年九月初一日病故業經呈報在

案其所遺降福寺達喇嘛之缺查例載城外各寺廟達喇嘛有派充大格斯貴者遇有京內各寺廟達喇嘛缺出由該印務處呈請調補等語查降福寺係屬城內之廟應將現充大格斯貴之永慕寺達喇嘛扎木養却拉克調補遞遺永慕寺達喇嘛之缺查各寺廟公缺達喇嘛遇有缺出向由公缺副達喇嘛揀定正陪報部請放歷辦在案今揀選慧照寺副達喇嘛羅桑人去得經卷好能教管堪以擬正慈佑寺副達喇嘛敦柱人去得經卷好亦能教管堪以擬陪請由局補放永慕寺達喇嘛遞遺副達喇嘛之缺查例載副達喇嘛三名遇有缺出於額設蘇拉喇嘛十名教習蘇拉喇嘛六名額外教習蘇拉喇嘛四名內論其當差年陳者揀選輪流陞用等語又查嘉慶二十四年由理藩院奏准副達喇嘛缺出專以調管西黃寺之蘇拉喇嘛擬正歷辦在案今副達喇嘛之缺揀選得管理西黃寺事務額設蘇拉喇嘛諾爾藏人去得經卷好能教管堪以擬正雍和宮教習蘇拉喇嘛巴拉丹益錯克人去得經卷好亦能教管堪以擬陪請由局補放副達喇嘛除將該喇嘛等出身履歷粘連文尾外相應呈請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本局詳加查核與例相符所有永慕寺達喇嘛一缺應准以擬正之副達喇嘛羅桑補授遞遺慧照寺副達喇嘛一缺應准以擬正之額設蘇拉喇嘛諾爾藏補授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蒙藏事務局咨行

新疆都督

奉 大總統批准加封永昌爲輔國公德恩沁阿抹什爲貝勒錄批請

查照轉行

阿爾泰辦事長官

爲咨行事准新疆都督電開現任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之子永昌副盟長貝子德恩沁阿抹什均深明大義贊助共和應如何獎勵等語當經本局備文呈請 大總統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奉批據呈閱悉土爾扈特東部落盟長親王帕勒塔之子永昌著加封輔國公副盟長德恩沁阿抹什著加封貝勒此批等因

奉此相應咨行貴部督查照轉行可也此咨

禁衛軍軍統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開具民富漁業公司章程請提倡補助文並批

為呈請事 國璋前在京時曾邀集沈雲沛吳景濂等擬集股百萬組織民富漁業公司經營黃海渤海及遠洋漁業藉以開拓漁域之版圖養成海軍之預備已蒙農林部批准立案竊思公海漁業在各國固不蒙國家提倡獎勵故民富漁業公司立案以來外國各報早已喧傳人人注目咸稱此舉於國計民生關係甚巨惟事屬創舉時值艱難欲召集公司之股資當研究人民之心理不揣冒昧敬求 大總統俯賜提倡逾格補助譬如登高一呼萬山響應俾國璋等易於招集股本不惟個人感佩裁成而國民亦咸受幸福除由沈雲沛吳景濂面稟外理合將公司章程肅呈鈞鑒伏祈俯准施行實為德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浙江都督朱瑞咨呈國務院報明浙省辦理國民捐暨撥款救災等情形請查核文

為咨呈事案准財政部沁電開國民捐前經黃克強先生提倡全國響應各省設立會所紛紛勸募士民好義之誠愛國之殷中外欽仰惟軍興以後閭閻彫敝物力維艱募捐一事勢成弩末迄今半載此項國民捐除蜀吉黔等省暨海外華僑尚有募集陸續匯部業經登報公布外其餘各省均未報解分文究竟捐集若干解於何處作何用途各募捐員有無強迫人民暨假公濟私情事均應切實調查所捐數目並應由地方官詳細公宣以堅國民信用現在軍隊林立借款難成籌餉之艱京外相同各該省果有大宗捐款應請迅速解部以濟軍需否則就近提用但撥軍餉一面將動用數目報部查核此捐本為地方人民所樂輸荷軍糧不致缺乏即地方可保治安當亦為主持捐事諸君子所贊同也再本部現已核擬國民捐獎勵章程已由國務院議決不日公布知照併聞盼復等因到本軍府准此卷查前准黃前留守電示提倡國民捐以振國本其初旨原期抵制外債藉謀建設迨各省分設收捐處所未奉畫一定章辦理不免歧異維時江蘇程都督則首創取締條文奉天陳都督則請改國內公債並擬指定抵當款項規定監督職權財政部復又申明經收捐款之機關須由

各都督指定電請發給憑狀旋准熊前總長通告擬發行國民公債爲特別捐之獎勵並做照川湘租捐章程收納普通國民捐換給債票永遠留爲地方公用曾經蔣前都督查照來電辦法照准臨時省議會咨請逕咨財政部提交參議院議決施行蔣前都督又以普通捐須出自國民志願辦理稍不周密流弊極多是以先行議辦官俸捐期爲國民捐之倡導凡文官月俸數在一百元以上者不計搭放公債票之多寡各捐一月全俸概以現銀交納分作十個月扣存其第五軍所屬之各級軍官之月俸向不搭放公債議定上等官佐每月捐俸十分之三中等官佐每月捐俸十分之二初等官佐及額外軍官每月捐俸十分之一均以五個月爲期巡防營制餉項較輕祇可任從志願未能一律照繳經蔣前都督電咨貴院查照計自本年七月分實行越文武官俸捐項下收入洋銀約兩萬元當經蔣前都督指令分存財政司及浙江銀行備用迄未請發憑狀其餘民立普通收捐機關概由各該團體自行組織杭垣所設之國民捐總公所既未報明立案各屬請設分公所擬定辦法亦多與定章條件不符迭次明晰批飭未據具報經收數目其如何派員募捐以及有無苛勒吞沒雖經責令各縣知事嚴密調查第此等公共組織之機關在在其事者方居急公好義之名廣爲招致縱使官廳嚴加考察何能詢及編氓惟有恪遵本年七月一號大總統命令如有強迫勒捐應由各地方官指交司法衙門按律辦理庶可以敬擾累而杜假冒至經收數目擬令由民政司通行示諭各該納捐收捐之戶務將已納已收之捐款刻日造冊解交該管知事轉解浙江銀行或財政司代爲彙存按起登報宣布繳捐人姓名銀數以昭大信凡已繳捐而未奉宣布者准由出捐之人自請查究一面責令各縣知事將境內各收捐處之簿冊逐一調查以免收解不符之弊現在綜查此項捐款出自民納者尙未據報實收確數出自官俸者所收亦屬無多奉准撥充軍餉固扼要提綱而浙省溫處等屬迭報水災需款極鉅雖經電奉大總統准撥撫卹並電致各機關勸募急賑祇因緩不濟急重以現款難籌被水災民非常惶恐業於未奉財政部此次電交之先迭據各處請求暫撥官俸捐一萬餘元以濟目前之厄竊謂救災之舉急於助餉尙可立紓患難亦直達變通權貴院於治本治標兼籌並顧必能洞鑒情形於無既也緣奉電詢除將先後辦理情形咨明財政部查考外爲此咨呈貴院請煩查核此咨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議長 再討論本案常服外佩刀等類之一條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實非條文不過圖說之後加以數語而已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政府欲增加條文必須政府備文交議不能由政府委員隨時提出

議長 因此之故改爲議員提議剛纔由十九號勳議百零三號附議此亦必議員提議始可現在有誰提議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提議

四十九號 (胡璧城) 附議

議長 贊成加入此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二讀會已無討論表決全案現在贊成全案者請起立時出席者五十五人起立者四十八人(多數)

百零三號 (楊策) 請省路三讀會

五十五號 (汪榮寶) 附議

議長 贊成省路三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五號 (汪榮寶) 請表決全案

議長 贊成全案成立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二) 陸軍官佐禮服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議長 方才委員長已將此案報告完畢現在表決付二讀贊成付二讀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方才有某君提議此案同日即開二讀會贊成即開二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現開二讀會請諸君討論

七十九號 (張耀曾) 政府原案領章袖章皆用菊花形不知菊花乃日本陸軍所用中國一味仿效日本殊失規定全國軍服之本意本員以爲能用別種花樣爲是

政府委員 日本所用之花樣似菊花並非菊花乃係櫻花日本貴重軍服固用櫻花即普通衣服亦多採用櫻花政府所以主張用菊花者蓋取菊花性剛與軍人之性質相合實與日本之櫻花不同

七十九號 (張耀曾) 日本最高軍服確係菊花草中國規定菊花是否確係與日本相同政府之所以取菊花者蓋以菊花性剛與軍人相合本員不甚贊成本員提議改用梅花第一梅花開於冰雪之中不畏風霜與軍人之強毅耐勞堅忍不拔之性質相似第二梅花開於百花之先與軍人之勇往直前爲國捐軀之性質相似不知諸君以爲何如 百二十五號(席聘臣) 附議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凡取一種花樣皆有一種意義日本取用之徽章係菊花並非現在本院所議之領章袖章等本院現在所議之領章袖章係梅花與日本不同若必主張不用菊花採用梅花亦未爲不可

二十號 (蔣學濟) 本員主張用梅花至於用梅花之理由張君已然言過本員亦不重說

六十五號 (孫孝宗) 本員不主張用梅花蓋以梅花近於婦人女子性質用之軍人甚屬不合可否即以陸軍旗之十九星作為本服制之花樣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諸君須認明今日所規定之花樣係領章袖章之花樣並非徽章此項領章等又係暗花係菊花藏在領章等之內並非特別有菊花形式

百二十五號 (王鑫潤) 政府所規定係與日本不同

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 本員提議將此案再付審查今日如此討論並無結果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案並無甚討論總之以何種花適當即取何種花不知陸軍部現在所用係何種花樣

議長 此案規定之花形者只三種即領章袖章帶鉤等皆係鑽成菊花暗形

政府委員 菊花與日本不同已然言過日本之菊花係用之於徽章此則指領章等而言方貴議員有提議用梅花者政府一方面亦曾想到因有兩種問題不易解決故爾遂捨梅花而取菊花第一製造問題菊花之製造易而梅花之製造難第二形式問題梅花之形式渙散不若菊花之形式聯合故政府決意以梅花形式既然渙散製造又甚困難遂採用菊花日本領章之花係櫻花並非菊花與我國不同

百零三號 (楊策) 日本之菊花係徽章與中國用之領章袖章者不同可以表決一下(衆請付表決)

議長 政府原案係用菊花七十九號主張改為梅花附議者在一人以上請問張君所謂改梅花者是否用菊花之處皆改梅花

七十九號 (張耀曾) 凡用菊花皆改梅花

議長 贊成七十九號之說者請起立出席者五十九人起立者十八人(少數)

議長 現在有無討論

七十二號 (劉顯治) 菊花既係日本所用總宜另改一別項花樣方好

十九號 (陳國祥) 現在已經表決不能再說請以原案付表決

七十二號 (劉顯治) 若謂堅貞之操則中國固有松柏似較菊花為妥

九十四號 (秦瑞玠) 菊花梅花皆係極小之事可以不必十分研究下一案係八月分概算案關係將來預算本院似應詳細討論

議長 現在政府委員要求加增一條本院有無提議

十九號 (陳國祥) 本席提議 百三號(楊策)附議

議長 現在表決請贊成十九號加增一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現在以原案付表決請贊成原案者起立起立者(多數)

百三號 (楊策) 請省略三讀

議長 贊成百三號之請省略三讀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諸君對於此案有無修正如無修正即以全案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現在議第三案八月份支出概算案二讀上次正討論外交部之時因時間已到延會今日即請接續討論
 百二十五號 (王彥潤)現在中國國家財政甚為困難此概算案財政委員會因未能調查清楚遂於大會而大會又未經調查政府委員
 報告亦模糊之至現在彷彿似政府要價參議院還價之現象本來參議院因臨時政府時間甚促趕辦預算不及故情其先辦一概算以為標
 準財政委員會又因情形困難不能細核甚為不妥本席之意以為大家研究若非有大相懸殊之處即可以照原案辦理俟審計院成立之後
 方能解決現在若遽云減少若干實無標準且本院若只議八月之概算而置九十等月之概算而不議亦為不妥故本席之意以為只就大差
 處核減而已

五十六號 (彭允彝)本席以為財政委員會報告甚不明瞭因其中并無別項作用不過困難而已據本席之意以為現在各省財政尚能稍
 稍恢復前清之現狀而中央財政則一日較一日拮据蓋財政部并無一定之計劃借債能否成立尚不可知現在中央對於各省財政上并無
 信用所以各省不能信任中央此種概算書參議院討論正宜應減即減而此報告書則不能看出且有許多費用為本院萬不能承認者為財
 政處軍事處參謀部等蓋并無官制如何可以承認照此概算書只有支出而無收入各處稅關及京漢等車站進款若干本院亦不得而知如
 何用項亦不得而知財政委員會以困難了事實係放棄此種概算書政府本係敷衍了事如此則以後九十等月之概算參議院大可不議
 四十八號 (王家襄)此種概算本係參議院由政府要來者要來之後付財政審查財政委員會以為此種概算非預算之性質所以審查非
 常困難費若許心思方得有此報告彭君不看文章只觀一紙報告遂謂財政委員會放棄本席實不能承認彭君因難得到會然何以下邊報
 告亦不看耶彭君謂此種概算書只有支出而無收入可以承認若謂委員會放棄實不能承認

五十六號 (彭允彝)本席謂若九十一等月亦係此種之概算則參議院可以不議蓋政府交出之概算不過敷衍了事而已
 五十二號 (谷鍾秀)應請議長注意此事應於討論大體之時討論現在分部討論已討至外交部現在仍請接續討論至彭君所說種種有
 附於財政部中者有附於陸軍部中者議至該處可以再行討論

議長 方才本席已經聲明現在仍請討論外交部
 九十四號 (秦瑞玠)上次已議決定討論分款項節目一層一層討論但各部中款項節目甚多總宜速行討論上次討論至外交部第一項
 譯電生一層本席以為亦可以不裁蓋用款既不甚多而因辦事便利起見可以不必刪去 七十二號附議

四十七號 (胡璧城)本席亦係此意蓋上次政府委員已經說明也
 議長 現在表決外交部譯電生之裁不裁審查報告係刪去原案保不刪去請贊成審查報告者起立起立者二十二人(少數)
 議長 酌量裁裁是否有法律之拘束力

九十四號 (秦瑞玠)本席以為如不能確定數目只云酌量裁減則不如原案照准中國毛病向來不在大處着意而在小處着意
 一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此事關係甚小宜從根本上注意如有確定効力則多亦不可少亦不可概算本來係參議院不得已要過來的形式
 本不完全只有支出而無收入財政委員會不敢確定數目是不敢當其責任本席以為此案斷無拘束之効力則莫若請大家看一看如財政
 委員會審查無大荒謬處即可作參考之一種

四十號 (陳景南) 此案第一缺點即係無收入如進款一百萬而報告八十萬或六十萬我們亦不得而知無從杜政府之弊如我們裁減而彼又追加來我們欲杜其弊而無憑證當裁者或不當裁者均不得而知因無確實之憑據遂不能指其為違法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討論外交部只宜論外交部參議院議決以為當裁者即裁不若論其關係之大小如外交部夫役一百二十人每人十元即一千二百元若定為一百名亦無不能辦之理由

政府委員 節省經費要在小處減不在大處減不在小處減外交經費財政部有舊案可查看看今年用錢多少宣統三年預算四年預算均有案可查國庫如此困乏外交部亦無不酌量裁減者但諸君應注意不可在小處減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政府委員談話非常狡猾參議院之減少均屬參議院之自由
政府委員 此不過報告貴院而已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政府委員對於夫役定為一百名以為何如
政府委員 夫役一百二十名分為兩種一甲種一乙種甲種五十名乙種七十名甲種即茶房之類分配于總長室次長室電報室等十四處每處均三四人之譜

七號 (李堯) 此層已經報告過無須再報告

政府委員 因谷君之質問是以重行報告

十一號 (王赤卿) 各部茶房無十元一名者

政府委員 夫役亦不止一種

二十七號 (戰雲齋) 時限甚短不能詳細討論

二十九號 (陳國祥) 此層無大關係

二十七號 (戰雲齋) 夫役工食各部不同應以參議院為標準參議院夫役每名七元各部夫役亦當以七元為標準不當有十元者

三十六號 (李樂) 本員係財政委員會之一人今將本會對於八月份概算書審查之大要言之審查之困難有二第一即有支出無收入財政上不能知其精詳第二為每月之概算書不能從容調查夫一年度之預算案欲得其內中真象必先調查得其真象再行審查始能確定斷非即時可以議決者今八月份之概算案政府於八月二十日後始交院議現已在九月二十以後即令議決而期間已過斷不能有若何効力之發生此案僅能作為備查之案件而已茲就其中一端而論外交部夫役有百二十名之多每月每人十元需一千二百元與以裁減則時期已過款項已支若不與裁減該部即視為本院默認殊屬無法可設故報告對於內中種種應減應刪者擇要提出令其酌量其刪減與否俟決算時再行詳細審查再行確為斷定今果與之議決其必視本院已予默認況時期已過即令議決亦無若何之効力并非偏於贊成財政部一方面之意也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李君之說不錯如以議決即作為默認然未經審查今所挑出者詎不可作為默認乎

三十六號 (李樂) 經財政部挑出應減之費與經本院挑出應減之費今姑無論其減與否以後即可參考而知將此案作為備查之件報告

書後已經說明谷君恐未嘗看過也

二十二號 (殷汝驤)不但經財政部與本院所挑出應行核減即有未經財政部與本院所挑出者亦應從事核減以留待將來議決決算案時再詳細討論正式決定此本於無法而想出之一種方法況此為每月之概算為時甚促而送來又復甚晚即難詳細調查而內中種種真象亦無從調查而知確乎止能作將來決算案之參考而已

九十四號 (秦瑞玠)此案今日係開第二讀會應逐條逐項討論之如以討論無効力則二讀會即可以不開如云僅能作為參攷之件則又何須提在大會之中今既提出大會二讀則當逐條逐項討論當減者減當加者加如經大會承認則又當決定加減之數始有標準之可言此時對於數目不確定將來決算時其何以衡之乎再若以八月份概算案內中無所標準未能查得真象豈九月十月者即可得其真象乎恐不能也且對於此八月份之概算案議決亦非甚難第一分別其應用與不應用之款項第二就其可加可減之數目約略定之即可以成事如云為時甚促不能從容調查即不能與之議決此言亦不謂然豈將來議決全國預算案時議員必須赴各省調查之乎亦不過就政府所提出者核加核減之而已此事非空言可商而定者宜就其中之條項討論之預算案所重者雖是歲入與歲出互相對照然量入為出為財政部之職掌亦決不能因備有支出無收入而參議院不討論之也

百二十四號 (王益潤)請簡單發言

九十四號 (秦瑞玠)簡單發言如何能言其詳細

十九號 (陳國祥)此案只能作為參攷不能作為法案如作為法案則當逐條討論然期間已過通過後已無甚効力不必多所討論浪費時間本院開會不易而開會又作無益之研究殊為可惜請照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表決能通過者通過之其有不應通過者再另行提出討論可也

七十九號 (張耀曾)本員有疑問所謂預算案者是應在議決以後施行抑應在施行以後議決今九月將終而猶議八月份之概算案施行在議決以前議決後可斷其毫無効力無議決之必要款項已經用去即議決應減應刪者亦不過形式上之刪減而已僅可作為參攷之件可以不議

二十二號 (殷汝驤)本委員會因其如此故儘就應加應減之款逐一指出使政府將來辦預算時有所注意也

議長 政府已將九十冬臘四月份預算案提交院議現正在繕寫

二十二號 (殷汝驤)既經交來則與此案又無甚關係矣

二十七號 (戰雲霽)此案究當作為法案抑須作為參攷須斷定後方能開議

七十九號 (張耀曾)殷君之說不錯但政府今已將九十冬臘四月份預算案交來則應加應減者政府亦無以注意大可以不必議決該決亦屬無効矣

五十六號 (彭允彝)九十冬臘預算案如未交來八月份之概算案當可為九十冬臘之預算案生拘束力今九十冬臘預算案已經提出此案即可以不議

四十九號 (胡璧城) 諸君所說不錯然此案究不能懸空取消現九十冬臘四月份之預算案既已交來此案可交付財政委員會參攷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無此辦法此案審查報告本意在使政府以後編製預算案時注意今預算案既經送來注意無從此案仍當咨送政府
去表明本院對於八月份之概算係如此主張九月則另行議決只看諸君對於報告除譯電生一節不以爲然外尚有無不以爲然如其餘均
以爲然即可以議決咨送政府也

五十六號 (彭允彝) 預算案雖已提交院議然不能一時議決將本院議決之八月份概算咨送政府使九月份概算照本院所議決者爲標
準不應以政府所提出者爲標準亦可以有拘束力也

四十九號 (胡璧城) 既主張送去則對於此案仍須議決

五十二號 (谷鍾秀) 上次議至外交部概算因時間已到延會今請仍照外交部概算繼續討論

二十二號 (殷汝驪) 此不能逐條討論正可就報告書中大認不然之處提出討論如諸君以爲無大認不然之處即請議長表決不必多費
時間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如就報告表決則原案之中有未經報告書提出者如原案不付表決其何能發生効力請注意

議長 照章先表決審查報告後表決原案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此原案之全體除經財政部與本院所指出之外均須發生効力者如不以原案逐一表決則原案之効力無從發生

五十六號 (彭允彝) 現諸君所言均離議案甚遠究當逐條議決抑係通同議決須決定之

九十四號 (秦瑞珩) 關於監督財政是議院極大之責任今諸君對於八月份概算案第二讀會不爲逐條之討論以致不能表決政府支出
款項將何以爲標準乎如云查不得其真象即不能議決則九月至十二月之預算案設亦不能實在調查又可以不議決乎現既是二讀請計
其大而略其小議決并不費事焉可以不議

二十二號 (殷汝驪) 并非不議是不能逐條議決不過僅就報告書中之大認不然者指出議決以便省事也

四十七號 (王樹聲) 應逐條議決監督財政是議院之天職不可含混從事即如外交部夫役用至百二十名之多誠爲各部所無如以外交
部人員多非用百二十名夫役不敷分布而內務部財政部人員亦不減於外交部況每月每名十元亦太多六七元當無不可由此一端雖未
調查其他而以理想斷之可減之處亦必不少今所提交九十冬臘之預算案想必仍是如此不如此時稍費時力當裁減者裁減逐條表決下
去則對於此之預算案有所標準決定即大爲容易否則預算案之表決恐不免困難矣

七十二號 (劉顯治) 固應逐條表決然時間已過恐無效也

四十七號 (王樹聲) 不逐條表決如何能確定加減之數

七十二號 (劉顯治) 時間已過即確定某款某項裁去若干然已經支出其何以有效力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就逐條議決與通同議決表決之

議長 以後諸君對於議案討論大體時當注意今此案係二讀而諸君所發之言均係對於大體之討論虛費時間殊爲可惜耳現諸君討論

議長 以後諸君對於議案討論大體時當注意今此案係二讀而諸君所發之言均係對於大體之討論虛費時間殊爲可惜耳現諸君討論

概分兩說一係照審查報告之大體表決一當逐條表決

百二十號 (王魯潤)當分此案是審議法草案

六十號 (姚華)本員以為不能表決若表決下來應歸有效無效如以為有效則前次之議決打消如以為無效即不須作此無效之表決

百二十二號 (劉進)既開二讀會照章應逐條表決

議長 此案所以開二讀會者出於大衆當日之主張故今日始開二讀會乃忽而提出關於討論大體之種種言論欲作囿圍之表決豈非有意與本席爲難

五十二號 (谷鍾秀)並非囿圍表決

十九號 (陳國祥)二讀會是討論條件現所以討論及於大體者是以一條之不着而牽及大體並非出於二讀會範圍以外不過對於討論

之方法稍爲變動而已也

五十五號 (汪榮寶)本員提議並非不遵當時之議決是省路逐條朗讀之順序

五十六號 (彭允華)現時僅餘五分鐘此案不能無效果至如何結果之虞請付表決

議長 本席因開二讀會是出於諸君當日之主張今開二讀會時忽而提出異議不能不申明之以請諸君注意現就審查報告表決

三十六號 (李樂)本員所以申明審查之情形者并非要求照報告表決一院之中議員均有發言權不能以一人之意思決之五十五號所

提議謂並非不遵當時之議決是省路逐條朗讀之順序誠乎不錯請照此表決

議長 現諸君所言極爲複雜此云如此彼云如彼究當如何表決本席不能不詢諸大衆

四號 (熊成章)大衆所主張者有二說一係逐件表決一係就報告書所提出老按部表決請就二說表決之

議長 四號所說甚明即照此表決

九十四號 (秦瑞玠)若謂按部之表決於表決後尙可討論與否外交部夫役其小焉者也若內務部以及他部種種如某項某目有問題在

當應議與否

八十一號 (金鼎勳)本員有發言

議長 現時間已到

八十一號 (金鼎勳)無論時間之有無有言則不能不發本員以為關於此案本院與政府均違法何也八月份概算管九月始提交本院政

府之違法今已屆十月本員尙未議決送政府是本院之違法今本係第二讀會忽而提出異議致始終無有結果殊屬不解

議長 現有事當開秘密會議延長十五分鐘行之此案作爲延會(十二時)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二日 第一百七十四號

第 6 册 642



海軍部廣告

民國初基求賢若渴在海軍爲尤切凡具有完全學問者無不倒屣歡迎冀收廣益集思之效乃日來具呈投効者固不乏奇特之才而其中或甫入學堂未完階級或曾服艦務見異思遷如悉數收羅難免等之謂況部中各缺亦已額滿無餘際此苦寒北地旅況維艱所有來京投効諸君應請各回鄉里或另作他圖若久久淹留殊難代爲之計也特告

司法公報出版廣告

本報內容共分九類 一圖畫 二命令 三法規 四公牘 五判詞 六報告 七譯件 八選論 九雜錄 全年十二册定價三元零售每册三角郵費照加現第一期已於十月十五號出版有訂閱者祈至本報發行所接洽是幸

總發行所司法部收發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第一百七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陸軍部部令

呈批

國務院批雲南僑領善民沙春榮等請准回教民人各歸本籍安業並將杜文秀等事蹟宣布載列史冊呈

內務部批霍成仁請將舊置綿遠田地稅契納糧并捐地五百頃作為五大民族聯合會經費呈

內務部批五大民族共和聯合會報稱霍成仁捐助田地作為會中經費請立案呈

司法部批西鄂五區自治研究所紳商實清等請准予先行建設西鄂初級審檢廳事務所呈

蒙藏事務局批扎什倫布廟沙畢羅賽蘭不動報稱雍和宮扎薩克扣留留應發錢糧呈

蒙藏事務局批蒙藏佛教聯合會會長謝震等請准立案呈

公文

外交總長梁如浩呈 大總統報明委林桐實等署駐法二等參贊官等缺文並 批

教育部覆奉天都督據咨稱擬將各項小學校增設國民科應請作罷文

銓敘局局長許寶璜呈 大總統報明視事日期文
署理察哈爾都統兼署察哈爾副都統何宗道呈 大總統

委依達木札普接署達申崗崖馬駝峯總管請察核施行文並 批

署河南南陽鎮總兵陸軍混成第十一旅司令官馬繼增呈

大總統報明巡查兩召裕州一帶地方情形暨剿匪事宜請察核施行文並 批

河南都督張鎮芳呈

大總統報明城守尉德政給假回旗送委佐領永祥暫護請察核施行文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轉報兼護鎮迪道兼提法使黃宗海任事日期文

公電

陸軍部致各省都督將軍都統伊犁鎮邊使電二則

司法部致福建都督電

司法部致四川民政長電

蒙藏事務局致陝西都督電

駐日本汪代表致國務院電

通告

參議院十月二十三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收到爪哇南海涼中華學校陳希遠等國民捐洋數通告(附單)

教育部文官考試暫行章程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依參議院議決蒙古待遇條例第四款應將烏梁海七旗副都統總管等改爲世爵茲據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查明呈報前來烏梁海左翼四旗之總管桑散扎布總管圖魯巴圖均改封爲扎薩克鎮國公右翼三旗之散秩大臣巴勒丹多爾濟改封爲扎薩克貝子總管瓦齊爾扎布總管棍布扎布均改封爲扎薩克鎮國公其左翼之散秩大臣額魯克舒諾副都統察罕博勒克前經電令覈革俟由帕勒塔查明應行接襲之人呈候核定再行改封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部令

陸軍部部令

陸軍預備學校條例着即准此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陸軍預備學校條例

總綱

第一條 陸軍預備學校暫時招集全國陸軍小學已畢業及陸軍中學未畢業之各生授以普通科學及淺近軍事學術爲充任軍官候補生及升入軍官學校之預備將來陸軍小學停辦時即由文中學校二年級以上之學生選充

第二條 陸軍預備學校就前第一中學堂校舍設立將來迫於事實必須添設第二第三預備學校時再就甯鄂中學舊址或他相當之處酌量改造

第三條 學生之教育分爲教授及訓育其課目詳第一表教育之次數詳第二表

第四條 實施學生之教育悉依預定教育明晰表辦理該表由校按照前條課目表詳細擬具呈候陸軍部審定施行

第五條 陸軍預備學校置左之職員
校長 教育長 校副官 教員 連長 排長 軍需 軍醫 獸醫 准尉上中下士及委任文官

職員之階級及人數之一例詳第三表

第六條 學生之修學期為兩年自正月初八日起至第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分為兩學年各學年皆以每年正月初八日開始

開國以來為收容學生事實上便利起見可以變通此條惟修學期仍須兩年臨時如有必須增減之處另以部令定之

第七條 學生在學時所需被服書籍筆墨紙張及必不可少之用具皆由校中分別貸與支給

第八條 學生一律在校住宿

第九條 學生不得託故請求退學

第十條 學生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 學術欠缺無畢業之望者 二 紊亂軍紀屢犯規則者 三 品行不正無悔改之望者 四 帶有傷病不堪修學者 五 考試落第者

第十一條 按照前條令學生退學者除第一第四第五三項外退學以後須將歷年學費及所領津貼衣服書籍小學畢業證書一律追繳清楚

第十二條 學生有犯前條第一項或第四項第五項者倘查出有情節可原則准予延長一學年降歸第二期一同修學

第十三條 學生畢業考試及第而帶有傷病不堪為軍官候補生者但給畢業證書准予退校

第十四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事項發生時由校長詳述事由申請陸軍部裁奪施行

第十五條 學生將屆畢業由校申請陸軍部派員蒞校會同校長分日考試事畢調查平日成績排定考列

次序彙呈陸軍總長及第者給以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前項已領畢業證書之學生除第十三條所列外概作爲軍官候補生由部撥歸各團(營)服務

職掌

第十七條 校長統轄全校職員總理全校一切事宜凡關於教育庶務隨時稟承陸軍部詳籌辦理如有與地方交涉之事則商承該省地方最高級長官分別妥辦

第十八條 教育長稟承校長掌管全校教育事宜

第十九條 校副官稟承校長經理全校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各科(除外國文及衛生學教員外)教員長主持本科教育綱領修訂課程兼授功課負本科完全教育之責

第二十一條 各教員依教育長及本科教員長意旨編纂課程教授功課力圖進步

第二十二條 馬術教員任學生馬術之訓練兼轄馬廄一切事宜並掌管馬匹之調教

第二十三條 馬術助教承馬術教員之指示任學生馬術之訓練兼管馬廄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教育副官幫同校副官佐理教授訓育兩處一切庶務

第二十五條 連長稟承校長及教育長督率所屬排長擔任全連學生之訓育考查學生動情品行遇有緊要事件稟知教育長主持辦理

第二十六條 排長承連長指示管理本排一切事務有幫同連長負完全訓育之責

第二十七條 助教承連長排長之指示分任操練體操擊刺等並幫同排長經理一切庶務

第二十八條 軍需員專司出納款項及清釐款目承造報銷

第二十九條 軍醫員專任診治疾病講求衛生管理藥料軍醫正並教授衛生學

第三十條 獸醫員專司療治馬匹講求馬匹之衛生管理藥料

第三十一條 書記員專司本校公牘文件

經費

第三十二條 經費分額支活支兩項凡薪水火食雜費等項爲額支初開校時由校長按章稟明陸軍部批准嗣後按季具領凡修建房屋增加薪水購辦器物書籍儀器儲備藥品等項爲活支由校長隨時估價稟請陸軍部核准批發(馬匹槍彈則由部發給)

第三十三條 學校額支經費詳第四表

第三十四條 員司薪水分爲一二三等每閱兩年由校長考核成績之優異者稟請陸軍部遞升一等以升至一等爲止

第三十五條 各科教員除外國文暨衛生學教員外其餘均俟開校三閱月後由校長在各教員內選擇學優資深者保充教員長按原薪加給津貼十五元以專責成

第三十六條 由軍隊調充之助教等員除仍領原餉外另由學校加給津貼以示體恤

第三十七條 人員支領薪餉以每月二十五日爲定期由軍需員查照定數繕冊備齊請校長查閱校長及各員司薪水派會計士按員送交學生津貼由排長按名分發均以簽押蓋章爲據弁兵夫役工食由校副官點名分發馬乾銀兩由軍需員核明發給發畢將冊簿送呈校長查閱

第三十八條 物價隨時消長火食雜費先後或有不同茲酌定適中數目如有應行增減之處由校長隨時稟明陸軍部核奪辦理無論額支活支每屆一學年須將收發款目分別額支活支兩項繕造四柱清冊先將各項憑單領據發票收條核對明晰連同原簿呈由校長查核簽名申報陸軍部核銷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其餘各項細則由校酌量情形擬呈陸軍部核准施行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預備學校教育課目表(第一表)

教							區 分	年	別
格	數	地	歷	外	國	修			
致	學	理	史	國	文	身	目	年	別
中等物理 中等化學	代數 平面幾何 立證 三角	亞洲各國(民國以外)水陸形勝山川險要各項交通及關於軍事上應調查之件	東西各國上世及中世史	文法 繙譯 作文 閱報 戰史 文牘	滿蒙日俄文語隨時酌添	講授中外先哲嘉言懿行之合於國體者 私德公德大義及修身倫理綱要 講讀各體文及作文	第	一	年
中等物理接第一年 中等化學接第一年 地質(礦物)地文	重學初步 平面解析幾何	歐美非澳各洲水陸形勝山川險要各項交通及關於軍事上應調查之件	世界近世史至現在	同第一年	同第一年		第	二	年

五

附記	訓育		授				
	技	操	訓	兵	繪	圖	辨
	術	練	誠	學	學	學	學
一訓練一門由官長隨時教授號音軍歌游泳各項均抽時練習	刺槍 馬術	普通體操及應用體操初步 場操由單人教練至一連教練 一連行軍駐軍戰圖教練 號令演習 野操由單人教練至 減藥射擊 教練射擊	關於軍紀服從禮儀並軍人精神訓練	軍隊內務摘要 步兵操法摘要 軍器名稱及使用方法 野外科務書摘要 之名稱 陸軍刑法及懲罰令 禮式摘要 要 禮式摘要 軍制大	著色繪法初步 臨畫 實物繪法 臨地繪法	立體圖法 投影圖法	演繹歸納法要旨
	劈刀	同第一年 各項勤務演習 除同第一年	同第一年	同第一年 步兵工作教範摘要 摘要 各隊戰法初步 步兵彈擊教範摘要 紅十字會條約大意 洲略圖法及實施 救急法概要 陸軍衛生		應用圖初步 軍械 堡壘 器具等 著色圖法初步 標高幾何	

陸軍預備學校教育次數表(第二表)

教											分區	授課	年						
學數					地	歷	外國文							國	修				
重學	解	平	平	代			英	法	德	日						俄	文	身	
初	析	面	面	數	理	史							目	次	數				
			一	三	三	二	二			七		三	一	前期	每星期	平均	授課	次數	
			一	二	二	二	二			七		三	一	後期	每星期	平均	授課	次數	
	二〇	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八〇				二八〇		一二〇	四〇	第一	學年	總	計	授課	次數
二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六		三	一	前期	每星期	平均	授課	次數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六		三	一	後期	每星期	平均	授課	次數	
八〇	八〇	一〇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二四〇		一二〇	一〇	第二	學年	總	計	授課	次數
八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授課	次數	兩學年總計			
		六〇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五二〇		二四〇	四〇	授課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三日第一百七十五號

七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三日第一百七十五號

陸軍預備學校人員統系表(第三表)

附記	共計次數	訓育					授			
		技	操	兵	繪	圖	辨	致		格
								地	化	
備	練	學	學	學	學	文質	學	理		
一每日功課以六次爲限每次在講堂以一點鐘爲限在操場以一點半鐘爲限 二外國文可依教授之便利在一日間接續教授兩次化學教學亦然	三六	七	一	一	一			二	二	
	三六	七	一	二	一			二	二	
	一四四〇	二八〇	四〇	六〇	四〇			八〇	八〇	
	三六	七	一		一	一		三	二	
	三六	七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一四四〇	二八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六〇	一三〇	八〇	
	二八八〇	五六〇	八〇	六〇	八〇	四〇	六〇	一六〇		

上校	中(少)校	區別	少校(上尉)及同級佐官	中尉	准尉	上(中)(下)士	上(一)(二)(三)等兵及雜役
	本		校副官 (二)	書記員 (三)	司書生(八) 印刷生(二)	弁目 (二)	差弁 (八) 門役 (九) 雜役 (六) 印刷夫 (六)

八

陸軍預備學校常年額支經費表(第四表)

附 記	教育長(一)						
	訓 育 處						
一 所定人員數目除比照從前中學堂章程外概以學生一千五百名為基準 二 上尉以下各級之員數倘校長認為必須增損時可提出理由書由部核奪指令照辦	連 長 (一〇)			教育副官(一)助教(三〇)			
	馬術教員 (六)助教(一二)			排長 (三〇)號長 (一)			
	槍工士 (二)	雜役 (三)	馬夫 (七五)	掌工士 (二)	槍工士 (二)	號兵 (一〇)	雜役 (六〇)
	鞍工士 (二)	鞍工兵 (三)		鞍工士 (二)	鞍工兵 (三)		

職 分 區 別	每 員 月 支	總 員 月 支	每 員 年 支	總 員 年 支	全 年 總 支
---------	---------	---------	---------	---------	---------

十

校 長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教 育 長	一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五二〇	二五二〇
外國語學教員	一五		〇一三〇 〇五〇	一七二五	一三八〇	二〇七〇〇
數學教員長	一	(加一五)	一〇一五 八五〇	二三〇	一三八〇	二七六〇
格致學教員長	一		八五	二二〇	一三〇〇	二五二〇〇
三等軍醫正	一		八五	九五〇	一四〇	一一四〇〇
連 長	一〇		八九一 〇五〇	九五〇	一四〇	一一四〇〇
國文倫理辦學教員長	一		一〇〇			
歷史地理教員長	一	(加一五)	八五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國繪學教員長	一		七〇			
國文倫理辦學教員	一四		一〇〇			
歷史地理教員	六					
國繪學教員	六					
馬 術 教 員	六		八五	三一四五	一〇二〇	三七七四〇
三等軍需正	一					
一 等 獸 醫	三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三日第一百七十五號

校副官	書記員	一等軍醫	一等軍需	排長	教育副官	可書生	會計生	助教	學生	號長	弁目	看護士	司藥士	印刷生	槍工士	掌工士	縫工士
一	二	三	二	三〇	一	八	三	四二	一五〇〇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七〇	五七〇 五〇五	四五六 五五五	六〇	五〇	四〇	二〇 六八〇	津貼 六〇	二	二 六八〇	四六八	一四	一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一四〇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一九八	三三六	三〇〇〇	一六	九八	一六	二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二八八	二八八	二八八	二八八
八四〇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六〇〇	二一六	九六	二四	一九二	一六八	一九二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一六八〇	二九八〇	二九八〇	二九八〇	一九八〇〇	二二七六	四〇三二	三六〇〇〇	一九二	一一七六	一九二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約 三 六 一 七 一 六 圓																	

全校燈油雜費	馬	學生 衣筆墨 履履紙 雜費張	雜	馬	印	門	號	掌	鞍	靴	縫	看	槍	差	靴	技
匹	食	費	役	夫	夫	役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弁	士	士
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一	七五	六	九	一〇	三	三	六	六	八	三	八	一	一
乾銀 壹圓 〇六 四六	四、五			五					六						九	
約一五〇〇	二一〇〇			一一〇五					二一六						一三五	
八四	五四	約		六〇					七二						一〇八	
約一八〇〇	二五二〇〇	約四五〇〇〇		一三三六〇					二五九二						一六二〇	

附 記

- 一 所定員役數目概以學生一千五百名之數為準
- 二 薪水數目分三等者表中總員年支各數均按中數計算
- 三 外國語學教員薪水表中雖預定為一律然日本語學教員仍照數學格致教員等之應支數目支給
- 四 薪水及各項用費均按銀圓計算

呈批

國務院批雲南僑緬者民沙春榮等請准回教民人各歸本籍安業並將杜文秀等事蹟宣布載列史冊

現在民國成立五族人民同享共和幸福該僑民等身滯異域不忘宗邦殊堪嘉慰如肯聯袂言旋各歸本籍地方官吏自當恪遵法令實行保護不使稍有向隅固無所容其疑慮至所請將杜文秀事蹟宣布載列史冊一節應俟國史館成立後再行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日

內務部批霍成仁請將舊置綿熾田地稅契納糧並捐地五百頃作為五大民族聯合會經費呈
據呈直隸寧河縣境內有舊置綿熾田地七千餘頃現願照章稅契納糧並捐地五百頃以作五大民族共和聯合會常年經費一案當經本部令行順天府詳細查覆去後茲據該府覆稱該地已於光緒十三年因案入官另佃升科該民人即早已失其主權乃猶捏造事實希圖朦混殊屬非是所有呈請稅契納糧並捐助五大民族共和聯合會田地等情著均毋庸議此批

內務部批五大民族共和聯合會報稱霍成仁捐助田地作為會中經費請立案呈
前據呈直隸鹽山縣人霍成仁志願將在寧河縣境內舊置綿熾田地捐助五百頃作為會中經費懇請立案等語當經本部批俟令行順天府查覆後再行核辦茲據該府覆稱該地已於光緒十三年因案入官另佃升科該民人所稱各節概與事實不符所有呈請捐助田地等情自應毋庸置議合再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司法部批西郊五區自治研究所紳商寶清等請准予先行建設西郊初級審檢廳事務所呈
據稱青苗收捐向在陰歷九月若開辦逾期則各會公款公存勢必至提歸別用一經散換成立無期等語自係實在情形且西郊商民雜處詞訟較繁設立審判機關自不容緩應准如所呈先設西郊籌辦審檢事務所仰該紳商等迅即協力維持先事組織仍候步軍統領衙門查覆到部後再行飭令正式開辦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 元年總彙字第二百六十一號

蒙藏事務局批扎什倫布廟沙畢雅資蘭丕勒報稱雍和宮扎薩克扣留應發錢糧呈

據熱河扎什倫布廟沙畢雅資蘭丕勒報稱所食錢糧銀十分自本年三月起至今並未發給係屬雍和宮扎薩克扣留等情當即照會喇嘛印務處將未放情節迅速核覆去後茲據印務處覆稱查已故熱河堪布達喇嘛班墊凱增故去已二年有餘伊徒並未呈報骨殖回藏已故堪布之徒十名蒙藏之人各居其半本年三月間其西藏徒弟來處面稱舉師骨殖現欲回藏請將錢糧扣留以備應用嗣後該堪布之蒙徒又復來處請領當經示知俟藏中徒弟來京一同放給恐蒙藏之徒互相爭競等因呈覆前來合行批示仰該沙畢知悉勿得瀆請聽候發放可也此批

蒙藏事務局批蒙藏佛教聯合會會長謝震等請准立案呈

據呈已悉該會以聯合蒙藏闡揚佛教為宗旨呈請本局立案等因查佛教本盛於亞洲信徒尤多於中國近世以來真諦昏昧糟粕僅存遂致佛理不明宗教衰弱且喇嘛佛教向與內地教徒不相聯屬隔閡滋多該會合四衆之信徒闡三乘之真理又能聯合蒙藏啟導衆生尤與民國統一五族之精神大有關係所請立案應予照准此批

公 文

外交總長梁如浩呈 大總統報明委林桐實等署駐法二等參贊官等缺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駐法二等參贊官代辦使事戴陳霖業由 大總統任命爲外交部參事所遺之缺現以駐葡代辦駐法二等參贊官林桐實署理并代辦使事所遺駐葡代辦二等參贊一缺現派郭家驥署理又駐德二等參贊官胡惟賢調署新加坡總領事官所遺之缺現以王承傳署理駐奧一等書記官周廷華辭職現以馮祥光署理駐俄二等書記官王曾思調部任用現以李毓華署理又仰光領事館二等書記官褚德音辭職現以梁驥初署理理合呈報 大總統察閱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梁如浩署名

教育部覆奉天都督據咨稱擬將各項小學校增設國民科應請作罷文

准貴都督咨開案據學務公所總理世榮呈稱准教育總會咨開案查本會本年舉行通常會經本城會員提議各項小學校增設國民科一案當由全體會員悉心討論表決通過除分行外相應咨所查照辦理附清單一紙等因准此查小學增設國民科誠今日之急務該會此案理由方法均尙完密似可定期實行除照覆外理合將該會議案繕呈請核計呈清單一紙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抄單咨行貴部請煩查照核覆等因准此查小學校設國民科使人具有公民知識用意甚善惟小學教育須體察兒童心理授以適宜之教材現時小學校科目已多若復增設此科則教材繁重於兒童心理殊難容受故近世教育家對於法國小學專設國民科之制多未贊同而主張與修身國文歷史地理等科聯結教授使兒童易於領會如美國則附入歷史科教授其收效正與設科相等本部將來編訂小學校教則及教授要目當將此項教材附入他科令各學校教員特別注意所有添設國民科之處應請作罷相應咨覆貴督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十月二十三日第一百七十五號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大總統報明視事日期文

爲呈報事十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許寶衡爲銓叙局局長此令等因遵於本月十九日到局視事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署理察哈爾都統兼署察哈爾副都統何宗遠呈 大總統遴委依達不札普接署達理崗崖馬駝羣總管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報事案查達理崗崖馬駝羣總管索諾木多普丹等紛紛潛赴庫倫各該羣何可一日無人鎮懾當即據派大馬羣署翼長班札拉克察前往署理總管嗣據該員報稱崗崖不遵約束徒事坐候恐悞事機等情據此惟查崗崖遠距千餘里之遙且爲庫倫南下要衝不可一日無大員在彼坐鎮茲查有牛羊羣左翼副總管依達不札普老誠諳練辦事實心堪以派署達理崗崖馬駝羣總管認真保護牧羣而資鎮懾除飭該員即刻前赴達理崗崖接署任事並認真保護牧羣並妥爲安撫隨時偵察報告外爲此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署河南南陽鎮總兵陸軍混成第十一旅司令官馬繼增呈 大總統報明巡查南召裕州一帶地方情形暨剿匪事宜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照 總兵前據南召裕州駐紮防營報告入秋以來有大股魯匪屢犯南召裕州境界 總兵隨集合巡防第一二三五七九營各管帶於裕州會議分路進剿限九月十三號上午八鐘到達店集合第一營由裕州經大河口四里店向達店前進第五營由裕州經維摩寺老母菴狀元川向達店前進第三營由舊縣第九營由獨樹經拐河會同第二營向達店前進第七營由南召經鐵牛廟向達店前進各該營務於沿途進行時

搜盡小股土匪防其乘隙擾我後路總兵於十二號率本混成旅礮隊第三營田管帶作霖帶隊前往指揮至十三號午前八點鐘巡防第一二三五七九等營會於達店時匪有十八桿約千餘人均聚集於神林北晒衣山一帶隨命各營分路圍剿自上午九點鐘始開戰至下午兩鐘匪力不支相率北竄我軍於午後六點鐘追至彭山石佛寺一帶宿營此處距魯山縣僅二十里是日斃匪三十一名傷八十餘名獲匪魁趙邦傑一名奪下紅旗號衣騾馬等物並追下男女肉票四十餘名當即傳其家屬領去十四號匪又聚集三百餘名於神林東南之嶂斗山老青山等處即命三七九等營撲攻第一營由西北進攻並分兵由西面堵截自上午八點鐘戰至下午七點鐘結戰斃匪二十餘名傷四十餘名餘匪逃聚老青山東之柴巴溝我軍即在橫山西神林石板溝一帶宿營是日獲得騾馬數匹男女肉票十餘名當即傳其家屬領去是役也我軍陣亡二名傷一名十五號命第二營搜橫山馬一帶餘匪第七營回南召縣駐紮第三第九兩營攻擊柴巴溝自上午五點至下午一點匪始東竄是晚在孤石灘常村余庄老母菴一帶宿營是日斃匪十餘名傷二十餘名追還女肉票二名十六號命第三第九兩營追剿餘匪至馮溝餘匪東竄命第五營回裕州駐紮第一第二兩營搜剿青山一帶餘匪仍在孤石灘常村余庄一帶宿營十七號上午六點鐘命第三第九兩營分剿柴巴溝銀錢溝白草溝嶂斗山石板溝陰嶺石門溝二郎廟順店君張韋駝橫山馬等處餘匪下午五點第二營逐匪五十餘名追至青山傷匪十餘名適日暮匪越山竄散是晚在拐河橫山馬一帶宿營餘匪北竄越境十八號命巡防各營仍回駐防地總兵率陸軍礮兵一排步隊一連巡防第六營馬隊一哨在神林駐紮數日集神林達店狀元川一帶村庄首事命其從速成立守望社以維治安又接收狀詞拿獲慣匪二十餘人均即訊明正法此總兵率營剿匪始末詳細情形也達店狀元川一帶乃魯山南召裕州三縣之交界地勢險要為匪人時常聚集之所此次雖經平靖一旦兵退保母有死灰復燃仍形聚擾者乎特令巡防第一營駐狀元川第七營駐達店會同駐紮拐河之第二營每星期會哨兩次以資鎮攝並函商駐紮魯山之河南陸軍五十八標每十日派隊赴神林巡哨一次總兵布置完竣隨於九月二十二號回署除將陣亡並受傷兵士照例卹賞並查明此次剿匪出力

十月二十三日第一百七十五號

官兵人等另文請獎以資鼓勵外所有巡查召裕一帶地方情形暨剿匪事宜除呈報陸軍部豫南總司令官並咨呈河南都督外理合備文呈報爲此備由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閱悉該總兵率隊剿匪甚爲出力布置亦極周密仍著竭力搜捕勿留餘孽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河南都督張鎮芳呈 大總統報明城守尉德啓給假回旗遼委佐領永祥暫護請鑒核施行文

爲呈報事案據駐防城守尉德啟詳報該尉頃接家中來電伊父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五日子時在京病故該尉係屬親子應准給假二十一日回旗治喪假滿卽日回防所遺城守尉一缺並新練巡防統領差使均關緊要查有正藍旗滿洲佐領永祥堪以委派暫行護理旋據永祥將接印日期詳請咨報等情據此除分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九日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轉報兼護鎮迪道兼提法使黃宗海任事日期文

爲呈明事據兼護鎮迪道兼提法使代理迪化府知府黃宗海申稱竊照本兼司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三日案奉憲台牌示飭令兼護鎮迪道兼提法使篆務遵卽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六日接印任事所有到任日期理合備文申請電鑒查考等情到本都督據此除分咨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照施行須至呈者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二日

公電

陸軍部致各省都督將軍都統伊犁鎮邊使電二則

各省都督將軍都統伊犁鎮邊使鑒駐准日外交代表汪函開各省派來調查陸軍人員此時無從參觀請通知勿派等因特聞陸軍部副印

各省都督將軍都統伊犁鎮邊使鑒昨准駐日外交代表來電張武預科可以先設分校分隊仍須俟國際承認後再商等語查振武程度比中國預備學校尙覺稍次遠涉重洋糜費鉅資僅習普通學術微諸列邦均無此例而重開交涉尙費周張何如俟國際接續選拔學有根柢者逕入彼國高等軍事學校造成中國必要之人材際此財政困難消滴皆虞慮擲且本部統籌全局現在軍官已極擁擠若更漫無限制將來恐益有人浮於事之虞以後游學陸軍務希咨商本部由中央籌畫派遣免致將來爲難陸軍部徑印

司法部致福建都督電

福州都督鑒歌電敬悉大理分院之設立照章以距京較遠或交通不便之省分爲限貴省距京雖遠然遇有上告案件由廳呈送卷宗旬日儘可達京以言交通尙無不便該司請設分院之處應無庸議希飭遵司法部青（元年總查字第二百八十四號）

司法部致四川民政長電

四川民政長鑒東電悉大理分院既有設立之必要本部當即籌辦至擬於高等廳內暫設終審機關雖所派非原審推事而不服高等判決者究屬仍以高等爲終審事涉嫌疑難昭折服不若暫照前法部會同大理院咨覆東督請定上訴辦法遇有上告之案由該省高等檢察廳但將卷宗申送俟移院後經審判官認爲必須調集人證者再行提訊以省拖累且上告不過爲法律上之爭點僅據書面審理於事實上仍無阻碍若係民事則可由當事人函將案由委任北京律師爲代理人提起上告希查照司法部支

蒙藏事務局致陝西都督電

陝西都督鈞鑒准綏遠城將軍堃電稱冬電敬悉查準噶爾旗呈報山西河曲陝西府谷兩縣所屬黑界地放墾並非賠教報効之地其歲租係照各旗墾地奏准章程入成給蒙二成另款存儲留供蒙地建置之用山陝兩省咨電謂係教案賠款俱係誤會至該旗呈請改歸自收皆由府谷縣應徵之歲租自放地後四年之久分文未收致令蒙旗藉口困苦亦屬實情本將軍辦理此案慎始圖終本無成見况值建設之始凡蒙藏事務頗願優待之條未便於該旗應得歲租置之不理如其急則生變咎將誰歸前元電所請良有以也今即應照舊辦理擬請貴局電達陝西都督轉飭府谷縣實力催徵歷年歲租掃數批解以憑應付勿任仍前延欠則幸甚矣除照會準旗遵照外用特電覆綏遠城將軍堃岫陽電達前來查府谷縣應徵之歲租四年之久分文未收無怪蒙旗藉口困苦請改歸自收現今民國造建五族共和蒙民生計尤應極力體恤而該縣似此玩延殊非平允相應鈔錄原電轉達貴都督轉飭該縣迅速催徵照章批解并希見覆蒙藏事務局印

駐日本汪代表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鈞鑒北京日報載留學生反對總統鐵道政策并無其事全體求電辨明乞將此電發報登載變荷

通告

參議院十月二十三日議事日程

一 司法官官俸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二 司法官官俸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三 書記官官俸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四 書記官官俸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五 國史館官制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六 財政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七 技術官官俸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財政部收到爪哇南海漳中華學校陳希遠等國民捐洋數通告 附覽

本部收到大總統府秘書廳交來爪哇南海漳中華學校陳希遠等國民捐荷銀二千餘盾合銀元一千五百八十七元三角特此通告

計開出捐者姓名於左

陳媽瑞三百盾 楊百福二百八十五盾 許君疇一百五十盾 楊炳祿一百盾 郭瑞泰一百盾 黃玉瑞七十五盾 陳存德 謝禎祥 黃則巷 陳希遠 張亞淵 陳才記 以上六人各五十盾 張亞溫 陳東海 陳媽瑞婦人 以上三人各三十盾 林春生 康文煌 伍亞修 曾柳根 張亞文 林順榮 許君慶 以上七人各二十五盾 潘雲村二十盾 曾鵬飛十五盾 張桂芬十五盾 林恭虔 黃金毛 郭萬懷 黃紅毛 許君盛 曾振昌 曾自然 顏秀溪 林紹宗 曾水蓮 張亞德 李亞籍 陳慶彬 林瑞才 郭瑞典 林榮松 黃自在 曾振安 謝君子 以上十九人各十盾 黃照福七盾半 黃大邦 林慕賢 和源棧 黃君蘇 黃君忠 張亞繼 蔡炳良 黃慕蘭 林顯振 楊佑福 郭忠謙 高溫生 施榮泰 林炳源 以上十四人各五盾 蔡羅 陳梅梅 黃漢明 陳隆盛 林善

十月二十三日第一百七十五號

慶 江水淵 陳建成 黃奕田 林成發 以上九人各二盾半 林鳳鳩二盾 林老 邱妙隆 黃學智 林五利 林玉蓮 郭瑞全 以上六人各一盾

中華初等小學校學生出捐名次於左

楊錫齡十盾 陳德美十盾 康德美 楊錫月 林錫堆 黃茂生 伍榮生 曾隆盛 許木香 楊朶花 以上八名各五盾 黃蟾娘三盾 李永傳 曾衡鐘 林濟烈 林濟保 林建衡 以上五名各二盾半 黃千株二盾 曾厥娘二盾

教育部文官考試暫行章程

第一條 依文官考試暫行通則第二條凡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經銓叙局咨送本部者得應本部文官考試但其履歷書及畢業文憑經本部查有不符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部文官考試定於十月二十八日舉行逾期不補考

第三條 本部文官考試試驗科目除照通則第六條所規定者外加試語學一門教育學或行政法一門

第四條 本部試驗分兩場行之第一場試驗文牘算學法制學第二場試驗經濟語學及教育學或行政法

第五條 本部典試委員及監場員由總長委任

第六條 應試人於試驗時各就試驗問題作具答案由監場員監視之

第七條 應試人對於各項問題不得質問又在試驗室內不得要求借覽書籍

第八條 應試人對於總長之諭示及試驗委員監場員之命令皆須遵守

第九條 應試人於試驗時未出席或在試驗時半途退席者則已試驗之成績作為無效並不得續請試驗

第十條 各科試驗分數由試驗委員分別評記呈報總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試驗合格者依文官考試暫行通則第七條辦理

第十二條 前項合格者之姓名以公報登載之
本章程與文官考試暫行通則同時廢止

廣告

法學彙編出告（此書係京師法律學堂筆記非法律叢書因恐魚目混特此聲明）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啓新記分局均有寄售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寓前門外東大街蘇家坡金華會館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再版（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銷售最廣近有無恥之徒假冒翻印業經照章處罰茲本社再版出書在即不日發行因恐贗本先出購者莫辨特此聲明 安徽法學社啓

本局前印法政各書廉價出售廣告

- | | | | |
|----------|----------|---------|------------|
| 考察政治日記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日本統計釋例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日本議會誌法 | 每部二本價洋六毛 | 英國財政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八分 |
| 英國地方自治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 | 日本司法綱要 |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二分 |
| 奧使館報告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法蘭西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英國財政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比利時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日本政治要覽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
- 以上各種均係講求法政者不可不備之書故定價較前格外從廉有願代銷者視部數之多寡另行面議外埠郵費照加
- 總發行所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

海軍部廣告

民國初基求賢若渴在海軍爲尤切凡具有完全學問者無不倒屣歡迎冀收廣益集思之效乃月來具呈投効者固不乏奇特之才而其中或甫入學堂未完階級或曾服艦務見異思遷如悉數收羅難免濫竽之誦况部中各缺亦已額滿無餘際此苦寒北地旅况維艱所有來京投効諸君應請各回鄉里或另作他圖若久久淹留殊難代爲之計也特告

商科同學會啓事

本會今有特別要事待議並報告經過情形照章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假前門內化石橋東首願學堂開特別大會凡我東西洋同學諸君務請准時惠臨爲荷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第一一七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部令

法律

陸軍官佐禮服制

陸軍服制

呈批

大總統批孫武請收回成命取消勳二位及陸軍中將加上將銜呈

大總統批鄂軍都督府參議官黃楨祥擬於武昌南湖地方籌建民國崇勳紀念園并擬進行手續呈

外交部批唐山鎮國民團總代表李永文等暨北京法政學校畢業生張杏林稱德兵鎗斃張文源等要求賠償呈

司法部批劉祖桓等創設中華法官儲才學校請立案呈

司法部批吳慶霖等請留京分應試用或否回本省任用呈

農林部批湖南桃源縣農務分會呈

農林部批周志莊經理人崔玉順擬具說帖辦法請減地租各節呈

參議院咨 大總統准請詢黑龍江都督電稱布特哈八旗人民請援蒙藏青海變通辦法投票紙得書該地通用文字各節業經會議可決希轉飭遵照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國務院咨德州城守尉奎岱呈請患病雖痊未便回任等情應回旗補用抑另候簡用請察核示遵文並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正白旗漢軍都統等呈請以全保等補放副參領各缺與例相符自應照准請察核示遵文並批

農林部咨河南都督准咨農務總會公舉總協理請加委任狀等情應查照農會暫行規程辦理文

農林部咨各省都督請查報所屬農事試驗場情形文

工商部咨(財政)(交通)部抄錄津浦貨捐案來往電文請查核并將議辦情形隨時知照文

工商部咨交通部據商人劉柳村等呈及蘇督咨津浦南段積弊各節如何辦理希酌核見復文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本屬察哈爾盟藍旗護軍校阿克棟阿等病故出缺陳選得苗克棟願各員擬定正陪分別揀放記名請察核示遵文並批

公電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黑龍江還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還舉總監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通告

財政部收放款項清單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參議院第八十二次會議速記錄

更正

廣告

奉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陸軍禮服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陸軍禮服制見法律冊）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陸軍服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陸軍服制見法律冊）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部令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專門學校令十二條特公布之此令

右令 本部直轄學校
各省教育司

專門學校令

第一條 專門學校以教授高等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專門學校之種類為法政專門學校醫學專門學校藥學專門學校農業專門學校工業專門學校

商業專門學校美術專門學校音樂專門學校商船專門學校外國語專門學校等

第三條 國立專門學校統由教育部管轄

第四條 各地方於應設學校外確有餘款依本令之規定設立專門學校為公立專門學校

十月二十四日第一百七十六號

第五條 凡私人或私人籌集經費依本令之規定設立專門學校為私立專門學校

第六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均須呈報教育總長得其認可

第七條 專門學校學生入學之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第八條 專門學校得設預科及研究科

第九條 專門學校之修業年限學科科目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教員之資格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一條 凡公立私立學校不合本令所規定者不得稱為專門學校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二日部令第十六號

法律

陸軍官佐禮服制

禮帽用藍呢製帽牆周圍沿金綫一道由前向後由左至右各綴金綫一道在帽頂交成十字綫之直徑均五米厘上等官佐於帽牆之金綫下綴平金瓣三道中等綴金瓣兩道中綴銀瓣一道初等綴銀瓣二道中綴金瓣一道瓣均寬一生的各瓣相距五米厘帽紉亦用寬二生的平金瓣製帽章用五色五角星一座緣以金製菊花繞成圓形合直徑約五生的其上加置毛製(或絲製)纓柱高約十五生的用白色

陸軍禮服藍色冬用大呢夏用寧綢(冬時亦可用)製衣對襟七釦鍍金色平圍式徑二生的不用釦絆明繫襟上不製口袋衣長較常服約長七至八生的

領章上等金地金花中等金地銀花初等銀地金花(均全領一色)

肩章上等官佐用金盤金縫中初等盤底各用本兵科顏色中等繞以金線二道銀線一道聽用金綫三分二銀線三分一初等盤邊繞以銀綫二道金綫一道聽用銀綫三分二用金綫三分一各等均於盤上綴五角星分級即第一級三顆第二級二顆第三級一顆准尉官肩章與初等官同惟不綴星肩章全長約十五生的穗長八生的

袖章由袖底向外沿袖周三分之一二綴寬八生的五花瓣一道上等用金地金花中等用金地銀花初等用銀地金花均與袖口齊上等官佐於距花瓣五米厘處綴寬一生的平金綫三道中等二道各瓣相距三米厘初等綴一道

袴章上等綴紅瓣三道中一道寬三米里其餘二道寬三生的每道距三米里中等綴寬三生

的紅瓣二道相距三米里初等綴寬三生的紅瓣一道

禮帶寬五生的四用皮製上等官佐外邊用全金織成中等兩旁用金中間用銀各寬三分之一
一初等中間用金兩旁用銀亦各寬三分之一

帶牌長方形寬四生的七長同帶寬中間鑄菊花一朵均鍍金色

應用常禮服時帽前不用纓柱以示區別其餘均同
凡服禮裝時一律短靴

本案祇規定服帽制式其附從各件及服用規則以部令定之

(陸軍禮服圖俟後補登)

陸軍服制

主要五科步馬礮工輻係按國旗顏色順序分屬軍需以下各科則參酌擬定

帽章用銅製直徑二生的五分五瓣用國旗之紅黃藍白黑五色中心及各瓣之中線均凸起

綴時紅瓣向上

軍帽用茶青色與衣料同周圍緣紅絲綢瓣一道軍官帽檐中央綴寬一生的五之平金瓣一

道軍士以下則不綴金瓣

領章長方形外端凸出作尖錐形長約七生的五(凸處在內)上等軍官用金製中初等軍官

均以顏色分科並綴團號(獨立營則綴營號)兵士則於左方綴團號及營號(營號用羅

馬字)右方綴兵士號數(每營兵士應按連之順序編列號數)獨立營則於左旁綴營號

(仍用羅馬字)右方綴兵士號數(用中碼)

肩章長方形長十生的寬三生的上等官用金製中等官兩旁用金中間用銀（其寬度各爲三分之一下同）初等官兩旁用銀中間用金以五瓣銅星分級准尉官肩章與初等軍官同惟不綴星軍士及兵之肩章大小與軍官同軍士用紅色底四圍沿寬約三米利之青邊中綴寬三米利之金瓣一道兵丁則不綴金瓣均以五瓣星分級（如上士綴三顆二等兵綴一顆）官佐士兵肩章均用直綴

軍官常服用茶青色對襟七釦釦平圓式徑二生的上下各做明口袋二個冬服於離袖口十二生的處綴紅瓣線一道外側袴縫綴紅瓣線一道夏季衣袴不綴紅瓣

官佐冬季外套用茶青色大襟明釦二行各用釦六顆不用釦絆明繫襟上中徑二生的五其分別等級仍用肩章官佐外套正面左右製二斜口袋左脇下留十八生的長口一道以便繫刀（士兵從略）後縫下端開叉綴三暗釦釦用黑骨製外套帽用同色料繫於衣領之後官佐及准尉官佐外套裏前鑲邊均灰色絨製外套於離袖口十五生的處橫綴紅線一道領裏用料色與外套同士兵外套式樣與官長同惟左脅下不用挂刀長口釦用骨製後面下部及浪文吊襟袖上不用紅線且於兩脅後方各綴一銅鈎以便支持刀帶不掛裏（但在寒地不在此限）

陸軍預備學校學生軍帽服章與兵卒同惟肩章上不綴星不用領章於衣領左右各綴本學校徽章一個預備學校畢業後入隊充各兵科軍官候補生由上等兵階級進至中士階級入軍官學校畢業後入各隊充見習軍官進上士階級其兵科及肩章俱照所屬部隊階級服用領章左綴團營號數右綴與肩章同式之五色星外套亦按照階級用士兵定制學習

十月二十四日第一百七十六號

官佩用官長軍刀

預備學校學生徽章用銅製鍍金六角星徑二生的二於正中篆學字軍官學校及軍官候補生見習軍官等均用與帽章同式之五色星徑二生的二軍佐各學堂應比較正科學堂辦理惟領章仍各用本科顏色本案祇規定服制帽式其附從各件及服用規則以部令定之

(陸軍服圖俟後補登)

呈批

大總統批孫武請收回成命取銷勳二位及陸軍中將加上將銜呈

據呈已悉具見誠悃該顧謂奔走國事歷有年所武昌首義尤著勳勞本屆國慶禮成特授以勳二位並授陸軍中將加上將銜榮典幸頒尙覺不足以酬勳績其即勉膺秩位勿再謙辭用副民國崇賢獎功之盛有厚望焉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大總統批鄂軍都督府參議官黃禎祥擬於武昌南湖地方籌建民國崇勳紀念園並擬進行手續呈

據呈並圖摺均悉籌建民國崇勳紀念園既昭崇報之心又關實業之利用意深遠其益實多惟茲事體大聯及各省籌費興功斷非一蹴所能企及其如何計畫有無窒碍情形交國務院核議呈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外交部批唐山鎮國民團體代表李永文等暨北京法政學校畢業生張杏林稱德兵槍斃張文源等要

求賠償呈

據稟已悉德兵阿爾滿在唐山無故槍斃貢生張文源等要求賠償已飭直隸交涉使迅即提出與駐津德領事交涉仰即聽候辦理此批

司法部批劉祖桓等創設中華法官儲才學校請立案呈

呈及課程表均悉查設立學校本部與教育部擬定劃一辦法對於公立私立各學校均准自由設立報部備案其有願應政府考試者須由兩部查核相符再行隨時認可該生等此次表列各學科尙屬完備應准照章立案至課程表中所列歷史地理算學格致四科均非法官必要科學自應分別刪除添補應習學科鑒點現

行律一項已改稱爲暫行新刑律亦應更正合併批示仍將改訂學科另列表冊呈部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 元年總壹字第一百零九號

司法部批吳慶莪等請留京分廳錄用或咨回本省任用呈

據呈稱由刑幕考取法官並在紹興法政學堂校外畢業然刑幕性質與學校不同校外程度亦與校內有別至援從前考取法官之資格欲行留用或咨回本省任用查現在法院編制法及法官任用施行法業經國務院提出參議院會議一俟通過即當頒布施行是任用法官應以合於將來法定資格爲準且京師各法院改組已經月餘額滿人溢無從位置浙江爲該員等桑梓之邦儘可自向該管各官廳呈請服務本部亦未便咨送所請留京分廳錄用或咨回本省任用之處均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日 元年總壹字第二百六十四號

農林部批湖南桃源縣農務分會呈

呈及黏件均悉查前次該會董事胡安欽等來呈其中顯有糾葛情形本部業於九月二十八日批示在案茲閱所呈仰即遵照農會暫行規程另行改組以謀公益而泯紛爭是爲至要此批

農林部批同志莊經理人崔玉順擬具說帖辦法請減地租各節呈

呈悉所請減租或收回或改爲民地各節按諸現在情形均屬窒礙難行查此項田地每畝年納租銀五錢已屬至輕萬難再減仰仍照章完納如不願再種者准該佃招人承種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

公文

參議院咨

該地通用文字各節業經會議可決希轉飭遵照文

十月初九日准咨開據內務總長呈稱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前據黑龍江都督元日電稱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五款不識文字一條江省滿漢雜居除新舊墾戶外識滿蒙文者居多識漢文者寥寥無幾所謂不識文字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如以漢文爲限則合格者實難其選究應如何解釋希即電覆等語當於篠日以第六條第五款所規定應以不能用漢字親書選舉票者爲限等語電覆去後現復據該都督電稱查江省北部居民識漢文者甚少業經請示在案嗣奉覆電當即通飭各屬遵辦去後旋據署理訥河廳鍾丞電稱東電敬悉東西兩部旗人與古來不同大多數通滿文不辨漢字若違條電規無可調查殊於各旗企望五族選舉平等有碍頃據各旗官紳援引蒙藏之例堅請轉懇難拂衆意可否仍請轉乞部示等因又據該廳東西布特哈八旗紳民電稱共和成立五族已歸一家蒙藏既予變通東西布旗向習滿文與蒙藏同若不識字論指八旗數萬人於國民外何以爲情懇格外體諒得援蒙藏辦法識滿文即以識字論曷勝感禱等因查該廳官紳所稱各節均屬實在情形可否仿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及一百六條對於蒙藏青海之規定辦法變通辦理以順輿情選舉迫希速電示遵辦等情查江省滿蒙雜居能識漢字者少該都督等所稱各節當係實在情形若不稍與變通至多數之人同遭擯棄殊非三族共和時代所宜應否准如所請援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六條之例變通辦理專屬立法應請呈由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可否併入前次提出之施行法案一併議決以便辦理等情呈請前來相應諮詢參議院從速答覆可也等因到院經於十月十四日常會提出討論後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五款不識文字之規定其解釋自應以漢文爲限凡不識漢文者均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江省滿蒙雜居情形與他處不同亦實有如來咨所云者應准援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投票紙除漢字外得書各該地通用文字以示變

通以上各節經公衆可決相應咨復 大總統查照希即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國務院咨德州城守尉奎岱呈稱患病雖痊未便回任等情應回旗補用抑另候
簡用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國務院咨開准正黃旗滿洲都統咨稱據德州城守尉奎岱呈稱病體痊癒請留當差懇轉呈等
因相應抄錄原文咨行貴部查照辦理此咨前來查原文內開正黃旗滿洲都統世鐸等咨呈據副都統銜卓
庸開缺此批等因又德州知州接准濟南余署督轉奉 大總統電囑據該州紳商魏壽形等電稱德州滿漢
融洽地方安謐皆驍騎校國祥之力現城守尉奎岱辭職公同議舉國祥補膺此職等語城守尉尉爲該營長官
無由地方推舉之理該紳商等率稱公同議舉殊屬不合奎岱呈稱患病懇請辭職昨已批令毋庸開缺飭該
知州查明奎岱是否實係患病不能任事並查明國祥平日辦事聲名如何即電呈覆奉此知州遵查城守尉
奎岱患病侵尋年近七十呈請辭職委係實情擬請准予回旗安心調治至推舉代任之驍騎校國祥現兼城
區董事會董事知州因公交接察其精明幹練爲守兼優不惟紳商學各界公論協孚即該駐防各防禦官亦
均來署公推甘屈其在此平日聲名才品服衆之效雖選舉微嫌逾格而人地實在相需據紳商公舉由知州
代呈余都督電請命令委任係爲裨益地方俯順輿論起見辱承垂詢謹先呈覆等語於中華民國元年四月
十五日准署理德州知州移稱案奉 大總統電准命國祥署理德州城守尉此令等因移會前來職遵將
城守尉印信卷宗等件移交署城守尉驍騎校國祥接收訖隨即起程回京趕緊調治現在病體痊癒尙
可勉力從公伏請政府公報內載山東都督周自齊呈准臨時省議會咨稱案據法政學堂畢業生舒博臣以
融化滿漢具請願書到本會當即付議公決會謂融化滿漢自係目前要務准書由指陳各節尙須修正當由
公決付實業股修正詔於本月九號召集協議會公同表決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奉批據呈已

悉除軍官任用應由官制規定外餘均尙屬可行即著該都督妥爲辦理此批再詳開辦法內開一五族既經統一駐防名目不能存在應即查清東安利達地魯山沂山牧馬場照青德兩處駐防兵額每馬糧一份予給農地自三十畝至六十畝給地之日即收回槍械發給若干月兵餉藉充耕種資本其有身體強壯者不願歸農分別編入陸軍一旅營軍官如副都統一職應由都督電請 大總統不分文武官即時錄用副都統以下之軍官如參協領等職由都督按名驗看不分文武官分別錄用其才具不足者由都督予給委任狀俾充農墾委員等語查德州城守尉一職向由京城各該營參領內揀選補放茲值青德兩處安插旗丁給地歸農融化的滿洲城駐防名目不能存在官無視事職現在患病雖痊未便回任再職係由正黃旗滿州卓異記名副都統銜參領升授此職爲此呈請准予開去城守尉留京令回本旗以相當之缺補用抑或另行簡任咨呈國務院查照等因到部查前例八旗武官如有患病解退後因痊癒尚堪起用者由該旗帶領引見如奉旨以原官用者仍以本旗補用之缺補用等語今德州城守尉銜既由卓異記名副都統銜參領補授此職且既據該員呈稱現在患病雖痊未便回任等情爲此呈請 大總統應令准其回旗以相當之缺補用抑或另行聽候簡用之處本部不敢擅擬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正白旗漢軍都統等呈請以全保等補放副參領各缺與例相符自應照准請

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明事由國務院抄交准正白旗漢軍都統成章等呈稱本旗副參領兼公中佐領聯輝病故所出一缺又印務章京聯騎校長治病故所出一缺又驍騎校桂昌恩銘升任佐領遞遺驍騎校二缺以上各缺均有管轄兵丁稽查人口糧餉之責事繁且衆未便久懸今都統等公同揀選擬定副參領一缺請以印務章京公中佐

十月二十四日第一百七十六號

領恩騎尉全保堪以擬補印務章京二缺請以公中佐領鎮華署佐領驍騎校博錕均堪擬補公中佐領一缺請以軍政卓異驍騎校恩騎尉文齡堪以擬補驍騎校三缺請以印務章帖式德斌領催錫年印務章帖式恩鈞均堪以擬補所有擬補人員均係差務勤奮年力尙強至各缺擬陪人員自應照例辦理由本旗立案存記以歸簡易謹將擬補人員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准施行謹呈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九日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等因鈔交到部查從前舊例滿洲蒙古漢軍副參領缺出將該旗兼印房章京之世職及佐領並驍騎校等官內揀補又印務章京缺出由該旗都統等於本旗印房學習行走之世職佐領驍騎校等官內揀補又公中佐領缺出於本旗不兼佐領之三品以下五品以上文武職官及印房六品官驍騎校內揀補又漢軍驍騎校缺出將本佐領下領催並七八品官一同揀補如本佐領下不得其人於該旗內將應升人員揀補各等語今正白旗漢軍所出副參領等缺經該都統等請以全保等補放各缺之處核與舊例均屬相符自應准其補放所有本部覆核正白旗漢軍都統請以全保等補放副參領各缺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農林部咨河南都督准咨農務總會公舉總協理請加委任狀等情應查照農會暫行規程辦理文

為咨復事農務司案呈接准咨稱據署勸業道謝桓武呈稱據農務總會申稱民國元年九月初一日召集各廳州縣農界代表開會公舉董事三十六人再由董事公舉總協理當場開票計舉定趙彥卿為總理黃佩蘭為協理申請咨部加狀委任等情咨行查照辦理等因並附送清摺一扣到部查農會暫行規程業於九月二十五日公布令行該省勸業道遵辦在案該規程中規定委任狀及圖記等均由該省主管官署發給茲准前因相應咨復貴都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

農林部咨各省都督請查報所屬農事試驗場情形文

為咨行事農務司案呈竊維國內農務之振興端賴各農事試驗場於該省之農產品質實力研究改良參以學理詳加試驗並將一切成績通示農民方足以促農業之進步而增農民之智識查各省農事試驗場現已陸續設立其中規模宏遠成效卓著者固屬有之然徒具形式未觀成效者則尚居多數推原其故或由於財力不足或由於人才難得所致現農林已設專部自應有提倡農務之責目前應如何改良尤須悉心籌畫以謀民生衣食之資相應咨行貴部督查照希即飭屬速將該省已設之農事試驗場共計幾處成立年月管理員姓名履歷列表詳報其明年規畫情形及年中應行事項一并報部以備考核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二日

工商部咨

財政部抄錄津浦貨捐案來往電文請查核並將議辦情形隨時知照文

為咨行事本年十月初四日接准財政部函稱津浦貨捐一案據江甯總商會電稱此事關係四省商業前途請特許沿途各商會舉員與議立請知照省委暫緩開議鈔錄原電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因查此事關係行政問題該商會等如有意見儘可呈遞條陳以備參考所請特許舉員與議未便照准希查照轉復該商會等因前來查津浦貨捐議辦情形本部先未有案因據江甯浦口等處商會來電事關四省商業請知照暫緩開議俟代表入都商酌等情本部以工商會議在即擬俟商妥再辦當經電商直魯蘇皖四都督轉飭所派員遵照在案茲准財政部函稱前因並迭准江蘇都督電稱稅釐與軍需關係甚重仍乞從速開議以保存四省財政各等因本部對於此案原委無從深悉惟既據該商會等電與四省商業均有關係且工商會議在即各處代表將來都究竟如何議辦本部有保商之責應公同商酌以資接洽除咨復財政部外相應抄錄江甯商會等來電並本部致直魯蘇皖四都督原電及江蘇都督來電二件咨行貴部查照酌核見復可也此咨

工商部咨交通部據商人劉柳村等呈及蘇督咨津浦兩段積弊各節如何辦理希酌核見復文

爲咨行奉本年十月十二日據津浦鐵路運商劉柳村尤學義等呈控津浦鐵路南段朋比爲奸弊害百出陶局長辦理不善咎無可辭請轉咨交通部除弊整頓以恤商艱等情正核辦間十四日准江蘇都督咨稱迭據商人陳蘭芝運商尤學義等呈控南段路局種種弊端並陳貨稅寓征於運之爲害據情咨請查照該運商等呈控各節從嚴查辦以維路政而順商情等因前來查該運商等呈訴各節除整頓路弊應由貴部核辦外此案與議辦津浦貨捐案甚有關係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抄錄原呈原咨咨行貴部查照本部前咨併案核復可也此咨

署理察哈爾都統阿宗蓮呈 大總統本屬察哈爾鑲藍旗護軍校阿克棟阿等病故出缺揀選得哲克棟額各員擬定正陪分別揀放記名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揀放護軍校官缺事據本屬察哈爾鑲藍旗總管沁巴等詳稱本旗察哈爾多爾濟色楞位領下護軍校阿克棟阿病故出缺又該旗巴爾虎額爾德呢鄂奇爾署佐領下護軍校拉什色楞病故出缺又該旗察哈爾三音濟爾噶勒佐領下護軍校台斐音阿病故出缺將各該佐領升人等造冊送口詳請揀放前來經署都統當堂將阿克棟阿所出護軍校之缺揀選得親軍哲克棟額現年四十五歲當差奮勉堪以擬正前鋒訥清額現年五十六歲人尙明白堪以擬陪將拉什色楞所出護軍校之缺揀選得前鋒色普徵額現年三十六歲熟悉事務堪以擬正護軍賽堪吉雅現年二十六歲當差勤慎堪以擬陪將台斐音阿所出護軍校之缺揀選得前鋒花良阿現年二十八歲人勤差慎堪以擬正前鋒胡圖凌阿現年二十四歲年力強壯堪以擬陪即以擬正之哲克棟額色普徵額花良阿三員均揀放護軍校以擬陪之訥清額賽堪吉雅胡圖凌阿三員均作爲記名除將該員等履歷造冊分咨部旗查照外理合將揀放護軍校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電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此次選舉既照本省外省區內區外之分設有一人在甲覆選區得十七票在乙覆選區得二十三票在丙覆選區得二十票就一區論則不滿票額就各區論則實過票額若但就一區論則非不分区畫之意若得就各區論則應歸何區當選又設有兩區同時當選票數亦同應歸何區另補統祈速賜示覆國璋皓叩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鑒皓電悉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五條載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覆選當選人等語覆選之當選票額既各依本區投票人數爲差則得票之數自應各就本區一區計算以得票滿該區應得票額者爲當選不能就各區計算至兩區同時當選應歸何區另補一節則應視該當選人之答覆爲斷如願應甲區之選則乙區另補反是則甲區另補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直隸都督皓電稱此次選舉既照本省外省區內區外之分設有一人在甲覆選區得十七票在乙覆選區得二十三票在丙覆選區得二十票就一區論則不滿票額就各區論則實過票額若但就一區論則非不分区畫之意若得就各區論則應歸何區當選又設有兩區同時當選票數亦同應歸何區另補統祈速賜示覆等因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五條載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覆選當選人等語覆選之當選票額既各依本區投票人數爲差則得票之數自應各就本區一區計算以得票滿該區應得票額者爲當選不能就各區計算至兩區同時當選應歸何區另補一節則應視該當選人之答覆爲斷如願應甲區之選則乙區另補反是則甲區另補除電覆外合行通電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印

十月二十四日第一百七十六號

黑龍江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衆議院議員覆選舉與省議會議員覆選舉相距期限甚近如此人省議會議員覆選既當選衆議院議員覆選仍當選一人既不能兼充兩項議員或令此人自擇所從抑或省議會議員既被選衆議院議員雖被選亦作無效究應如何辦法請電示遵黑龍江選舉總監督宋小濂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選舉總監督電

黑龍江選舉總監督鑒電悉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九條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九條均載明覆選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等語是當選人各有自擇之權此次省議會議員覆選期與衆議院議員覆選期僅距四日所有省議會議員覆選當選人尙在答覆願否應選期內又被衆議院議員覆選當選此項當選人應否謝絕省議會議員當選就衆議院議員當選即應謝絕衆議院議員當選就省議會議員當選各本法俱無明文自應聽其自擇但於答覆期內答覆願否應選或衆議院議員之選自經答覆後其不願應選之議員缺即爲謝絕另行按法遞補不得隨意變更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養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據黑龍江選舉總監督電稱查衆議院議員覆選舉與省議會議員覆選舉相距期限甚近如此人省議會議員覆選既當選衆議院議員覆選仍當選一人既不能兼充兩項議員或令此人自擇所從抑或省議會議員既被選衆議院議員雖被選亦作無效究應如何辦法請電示遵等因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九條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九條均載明覆選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等語是當選人各有自擇之權此次省議會議員覆選期與衆議院議員覆選期僅距四日所有省議會議員覆選當選人尙在答覆願否應選期內又被衆議院議員覆選當選此項當選人應否謝絕省議會議員當選就衆議院議員當選即應謝絕衆議院議員當選就省議會議員當選各本法俱無明文自應聽其自擇但於答覆期內答覆願否應選或衆議院議員之選自經答覆後其不願應選之議員缺即爲謝絕另行按法遞補不得隨意變更除電覆外合通電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養印

通告

財政部收放款項清單

茲將麥加利銀行交到第一批借款及放款數目開列公布如左

計開

一 實收項下

實收英金五十萬鎊折合東平銀三百三十二萬五千八百十六兩七錢七釐

二 支出項下

陸軍部直轄各鎮餉八十萬兩

拱衛軍九月分餉十八萬三千三百九十七兩二錢四分三釐

又節賞五千一百二十兩

禁衛軍九月分餉十二萬兩

武衛左軍九月分餉十二萬九千二百九十七兩四錢零八釐

武衛前軍九月分餉十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三兩七錢八分

步軍營九月分薪餉三萬五千兩

軍政執法處九月分薪餉六千兩

軍事參議處欠發薪餉五千兩

內務部巡警餉十萬元合銀七萬二千兩

旗餉三十一萬二千二十九兩一錢四分九釐

前清皇室經費二十五萬元合銀十八萬兩

比國借款利息英金六千二百五十鎊合銀四萬一千七十六兩八錢三分三釐

十月二十四日第一百七十六號

海軍部各艦經費十萬元合銀七萬二千兩

海軍部修理船塢費十萬元合銀七萬二千兩

南京軍餉五十萬元合銀三十六萬兩

揚州軍餉十五萬元合銀十萬八千兩

安慶軍餉十八萬元合銀十二萬九千六百兩

駐甯第八師軍餉七萬元合銀五萬零四百兩

烟台軍餉三萬元合銀二萬一千六百兩

直隸交涉使王克敏經手借款行化平五十萬兩合京平五十一萬八千九百五錢

以上二十一項共付京平銀三百三十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二兩九錢一分三釐

收支兩抵不敷京平銀一千五百四十六兩二錢六釐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杜茂葉故殺呂長安身死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易天保拐藏婦女處被拐婦女駱李氏以和姦罪引律錯誤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被告賈紹卿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強取財物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一被告李鴻山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鴻山呂仲海掏摸財物分別處罰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附錄

參議院第八十二次會議速記錄

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七十九人

議長 現在開議介紹四川議員楊芬君到院管由秘書掣定席次如左

楊芬 五十三號

議長 現任奉天來文並有省議會法請由本院議決從先直隸亦係如此已列入議事日程現在可否照例亦列入議事日程(衆贊成)

七號 (李素)禁煙案關係重要且現在已在秋成之後若本院不速行議決恐不能實行禁種可否請將禁煙案列入明後日議事日程

議長 明日議事日程現已發布可以列入後日議事日程

七十二號 (劉顯治) 大總統交覆議之省議會覆選區域表甚爲緊要可否提前議決

議長 此案本係星期六送來者斯時星期一之議事日程已發布現在若欲變更須有人數覆議案應有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方能開

議現在非有議員七十四人不可

四十九號 (胡璧城)可以請議長通告大衆不然雖明日人數亦不能到齊

議長 本席本擬於散會時通知大衆現在可以開議第一案本年九十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應請政府委員說明但現在財政部並

無人到會如何辦法再本席有聲明之議此案已將總表印刷至此四個月之預算冊共有十數本現在已雇有十二人分冊抄寫大家討論

可以將總表初讀付審查

五十七號 (宋汝梅)此預算案甚爲重要本席尙有質問之處財政部既無人來應從緩議

五十八號 (顧祝高)請先議第二案預算案關係重要必須須財政部有人來方可討論現在即請令人打電話通知令其速來

議長 贊成五十七號五十八號之說第一案先緩議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二案係國籍法案政府委員亦未到庭

八十一號 (金鼎勳)此案亦可以緩議

議長 贊成緩議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三案係中央行政官官等法案請法制委員長報告

七十九號 (張耀曾)中央行政官官等法案本由政府提出本會審查以爲妥當無大變更不過文字稍有修改之處可以報告此案本係從

前提出現在官制已經議決所以關於名稱有變更之處皆係照議決官制表中改正原第一條聘任之三字刪去蓋現在官制中本無聘任官

所以刪去以下不過文字之變更原第六條第二項自七等始改爲第六等始原來本係由七等至八等因爲由薦任官資格而作爲委任官本

係變通辦法則等數不妨稍為移高須相差兩等所以以下亦照改為自七等始以後並無別項更動不過附表亦有刪改之處第一頁國務院第二格承宜應改為秘書廳以下均照改蓋因官制中皆係秘書廳字樣又蒙藏事務局原來本係局長副局長現在議決蒙藏事務局官制改為總裁副總裁則此處亦應照改禮官改為執事官至譯員一層刪去至臨時稽勳局僉事刪去調查員各遞高兩格作為第四第五第六等官法典編纂會編纂員改為纂修蓋係本於大會之議決至國史館因官制尚未議決自應仍照原案所以並未改動蓋明日即可議此案也至外交部官制雖未議決但本會已經審查與各部一律本院應當贊成雖未議決亦應在內至內務部原有技監現在刪去財政部技監亦刪去陸軍部僉事改為科長主事改為科員部副官改為副官編纂刪去海軍部之僉事主事亦改為科長科員編纂改為視察教育部視學移上一格作為第四第五等官蓋因其可以與僉事同等也農林部編纂刪去視察亦提上一格至審查主計及技監均行刪去工商部之技監亦刪去交

通部之視察亦照前提上一格主計刪去其餘並無更動本會審查結果如此

議長 第三案報告已畢有質問否

四號 (熊成章) 請付二讀會

議長 贊成付二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四)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議長 請法制委員長報告

七十九號 (張耀曾) 官俸法案大體贊成政府案第一條國務總理月俸二千元各部總長月一千二百元均較日本為多然亦不必援照日本例但當此經濟困乏之餘似不應太多表決結果仍舊原案國史館長位雖尊重事則簡單或主張改為八百元月俸者或主張改為六百元表決結果均贊成六百元故將九百元改為六百元第二條照原案並未更動第三條在官二字均改為滿字按照條文意思係升至最高等受至最高俸則是有四年在官五年升至最高等一年即可加俸政府意思或與審查會意思一樣則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年功加俸二項三項亦均一樣第四條聘任官一層全條刪去原案第五條改為第四條以下各條次序均照原案第七條凡官二字擬為凡在官三字十分之四改為四分之一原案第八條細則二字下加一由字其餘均仍原文附表第一種第二號簡任官既甚多等項亦甚多數目若太多不大合宜審查結果以次遞減二十元如五百二十元者改為五百元以下按級照減至七級二百二十元者改為二百元第三號十一級十二級定四十五元及三十五元未免太少凡在公之人一應維持其地位一應維持其生活討論結果第十二級改為四十五元第十一級改為五十元以上均不更動附表第二種仍照政府原案均未更動

議長 有無質問

二十七號 (戰雲齊) 請付二讀會

議長 贊成付二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 修改參議院法案(議員提出)

議長 請劉星楠君說明

八十三號 (劉星楠) 此案意思頗顯無甚可說明者本員擬修改院法之意以為原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稍似落空無甚繩束之力不是當時立法遺漏不過未料及議員有此現象議員不到席有四種一請假二請病三請事四請假此四種之不能開會或中途停議原文第十三條之規定請假在五日以內得由議長請假五日以上者須由院議決定現在議員多請假或三天或兩天等星績假可以至五十天可以至一百天均無法以限制本員提議按月計算每月不得超過七天按原文第十三條於缺額至七日以上者除各以此作標準過七天多扣薪水或謂如此辦理似乎不體面但是往往請假不成會費亦重不體面而請假不體面請假之法若別位能想出體面法子并可開成會則本員亦甚贊成照九十二條懲罰之種類有四種(一)於公會議場請假(二)一定之期間內停止發言(三)一定之期間內停止出席(四)除名本員以為均不很適用除名未至太重至請假則更屬不或會費停止發言則彼亦不出席亦不很好於公會議場請假亦屬甚難此四條對於請假不很適用或謂扣公費未絕太輕且近於兒戲有懲罰與無懲罰相等此皆可斟酌加重每次或扣二三十元或四五十元均可第十四條原文參議員不得任意缺席違者分別懲罰此條甚空與九十三條亦重複本席修改對於臨時缺席臨時請假者無甚可說明或謂稽查不便本員以為可開秘密會法辦理只留一門不過秘密應多添一門事體而已或謂如此辦理未免太重有主張臨時缺席兩次者作為一次缺席臨時請假兩次者作為一次缺席請假兩次者

七十五號 (曾有淵) 第十三條修改者固甚好丁憂者可延三時限由如本席曾於六月十六日請假至八月十九日由病請假又將如何辦理扣公費一層恐辦不到第十四條修改者固亦甚好但明日即十月初一志開國會日想不過四五日之久須知參議院未必能實行且回籍運動舉選者甚多扣公費與否彼亦不計

四十六號 (李國珍) 請付審查

七號 (李素) 此案成立不成立原是另一問題劉君苦心本員頗感欽佩但辦法不善或至因不出席不能開會則其議員之無良心一百號 (邢華淵) 對於劉君修改院法之案非常贊成即請病假者亦係有病病勢甚重不出席實無國民代表之資格試問支取公費時有功夫無功夫不知其良心何在故本員對於劉君修改院法案極端贊成

十九號 (陳國祥) 請付審查

二十三號 (盧士樸) 照議事細則十二條應否交付審查須公同議決請以應否交付審查表決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此關於修改法律案件應付法制審查

議長 現出席者七十二人贊成修改參議院法案件法制審查者四十七人(多數)

七十二號 (劉顯治) 現既有七十二人即可以議決 大總統所交會議各案投票選舉表續議事

議長 以到院之人數計算現到院者百十二人三分二以上須有七十五人出席始能開議現尚少三人只得接議第六咨催政府迅編審計院官制交議案此案係曾君有淵提議請曾君報告

七十五號 (曾有淵) 財政問題與國家有密切之關係古今中外國家所以遭滅亡之禍者甚多其原因雖不一端然未有不由於財政問題徵諸本國報王以避債而周室遷孝靈以鬻官而漢社屋晚唐晚宋明以及前清皆不以聚斂四出乾沒中飽民散而隨以亡徵諸他邦埃

旗人所有公官各產調查確實作為吉林辦公益預備巡警之費用否則恐被少數人侵佔理由甚為充足所舉之六條辦法一裁旗務處另編旗產調查會二裁去八旗學堂等名目以化珍域三按旗產之種類性質地域而為分配四亟先電阻撞管以防侵蝕五劃定處分旗產議決執行權限六直接補充預備巡警之經費均屬平實可行並附有公產摺一扣田地屯地甚多本會討論至再確然私產可以據案轉送政府施行此案之大概如此

議長 此案報告已畢請諸君討論大體

四號 (熊成章) 請表決咨送政府去

八十一號 (金鼎勳) 尚須二讀否

四號 (熊成章) 可以不開二讀會

八十一號 (金鼎勳) 是則省略二讀

議長 此須表決一下

四號 (熊成章) 此案原不限定經過三讀

議長 照院法請願事件僅有由委員或議員十人以上之要求得提付院議之條並無即時可以表決咨送者

四號 (熊成章) 此當就事件定之此案一讀即可以通過原無須乎三讀也

百二十五號 (王鏡潤) 本員亦以為可以表決咨送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先表決可否咨送

議長 現以可否咨送付表決此乃照例行之因無院法之規定也贊成將此案咨送政府者請舉手(多數)現議第八咨請命令甘肅注意剪髮案請願委員長報告

一百十八號 (曾彥) 此為剪髮請願之案甘肅地處偏僻交通不便風氣閉塞剪髮者甚少其有甘肅人由別省剪髮而歸者本地人民遂以為奇並往往橫加干涉幾至用武似此情形實於民國制度大有違反況甘肅地方南邊人均係剪髮者假如因已剪髮而受辱殊屬不成事體本會審查之結果以為應咨請 大總統速飭甘肅都督速行剪髮以為各界表率並一面設法保護已經剪髮者方不致令剪髮者受遭險害也

議長 請將第九咨請查辦民意報事件一案一併報告

一百十八號 (曾彥) 民意報事發生於天津租界後經種種法律上之保護如未發封禁已禁止發行在民意報本應與法領事提起訴訟但以後查得此事非由於法領事之主動乃因 大總統之函件奉以照辦者惟民意報事之發生並無種種違反法律情事只說其言論激烈四字即可發封報館如不咨請查辦則本院何以尊重約法而保障人民之權利將來人民之言論自由均可任意摧殘則民權終無發達之日矣故提付院議

議長 諸君對於此兩案之報告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舉行表決贊成第八案照此咨送政府去者請舉手(多數)贊成第九案照此咨送政府

府去者請舉手(多數)

五十八號 (顧視高)現已足七十五人否休息室中有十數人可請入議場

議長 連請三次均請不動現在人數連本席共計六十五人

五十八號 (顧視高)此案甚為重要萬不容緩

議長 此案雖云重要其如人數不足何豈你我二人熱心即可以議決乎

百零三號 (楊策)約法第二十三條所謂三分二以上並非開會要有到會參議院議員三分二以上

七十九號 (張耀會)本員對於此案頗滋疑義此條之所謂三分二以上確非指開會而言是指仍執前議須有三分二以上之到會參議院

議員也至需多少人開會却未表明

五十二號 (谷鍾秀)既仍執前議須有到會議員三分二以上則即今開議而表決時不殺三分二以上之數將奈何

十九號 (陳國祥)此三分二之數不是指出席員數是指仍執前議之數

議長 所以要請解釋明白

二十七號 (戰雲霄)過半數之可決是議決平常案件如議交覆議案件須得三分之二此三分之二非指開議人數乃指表決人數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此案今日並未列入議事日程今日既未滿三分二以上之數不如即到明日再議如變更議事日程今日即開議此

案設照交覆議之辦法通過其執前議之人必有閒話說最好到明日再議明日議決照覆議之辦法執前議之人即有話說亦無從反對本

約法第二十三條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之說原未規定明白

四十號 (陳景南)三分二確係指出席人員三分二如五十六人出席有五十六人中之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還是照原案辦理

五十五號 (汪榮寶)到會兩個字即出席兩個字不能解釋為到院兩個字請看參議院法第二條到院字句即可明白彼處到院另是開院

的解釋

七十九號 (張耀會)請照汪君之說表決

議長 到會三分二即是出席三分二今日議決以後即照此辦法

二十三號 (盧士模)到會兩字究應如何解釋或作到院解釋或作出席解先須解釋明白如說到會就是出席何以約法第五十五條又定有

出席之句

議長 約法上有三種分別一總員二到會三出席頃汪君說到會就是出席可否準此解釋

四十八號 (王家襄)到會就是出席本員以此種解釋為錯誤不能輕易表決

五十五號 (汪榮寶)參議院法第二條之到院自是到院約法第二十三條之到會就是出席此種解釋不能為錯

四十八號 (王家襄)何以約法其他各條另有出席字樣

十九號 (陳國祥)此案不過表決時有關係開議時之人數還是照討論普通議案一樣祇須過半數此三分二之說不過表決時另加一個

更正

頃據大理院函稱十月十五日公報登載判詞門內標題及目錄應改爲大理院對於項世全聽糾搶奪臨時
不行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上告案件判決十月十七日公報登載判詞門內標題及目錄應改
爲大理院對於項世全聽糾搶奪臨時不行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上告案件公判筆錄合卽更
正

十月二十四日第一百七十六號

廣告

法學彙編出書廣告（此書係京師法律學堂筆記非法律叢書因恐魚目混珠特此聲明）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而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啓新合記分局均有寄售 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 寓前門外東大市蘇家坡金華會館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再版廣告（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銷售最廣近有無恥之徒假冒翻印業經照章處罰茲本社再版出書在即不日發行因恐贗本先出購者莫辨特此聲明 安徽法學社啓

商科同學會啓事

本會今有特別要事待議並報告經過情形照章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假前門內化石橋東首願學堂開特別大會凡我東西洋同學諸君務請准時惠臨為荷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第一百七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司法部部令
農林部部令
工商部部令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選查署理河南都督張鎮芳請以柴碩輔
補歸德鎮左營遊擊一缺與例不合惟據該督呈稱該員接
署以來辦理得力應准令該員暫署斯缺以重營伍請批示
遵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稱護軍校
阿克棟阿等病故出缺請以擬正擬陪之哲克棟額等分別
據放記名等情與例相符應准補放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章嘉呼圖克圖報稱請以慧宗寺
達喇嘛巴彥濟爾噶勒補放扎薩克商卓特巴之職應照准
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鎮遠旗滿洲都統博迪蘇等呈 大總統擬將本旗操場空地
撥歸京師蠶業講習所為擴充種桑之用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江西都督李烈鈞呈 大總統續派代表陳家驥來京借前派
之余鶴松徐秀鈞二員同備諮詢文
財政部致銀行團屬代表函
財政部致銀行團函

公電

廣東都督呈 大總統電
國務院致黑龍江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都督電

黑龍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四川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民政長電

廣西都督致參議院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通告

參議院十月二十五日議事日程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北京大學校代理校長到校日期通告

財政部收到馬加撒王錦等代匯安汶埠國民捐銀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加拿大滿地可埠國民捐洋數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

附錄

續參議院第八十二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命令

部令

司法部部令

查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三款內載在國立公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爲不經考試得充律師資格之一所謂修法律之學者係指學科言非從校名上區別例如法政學校或別科畢業人員除政治科外果其所學係法律專門而科目完全者均在此款規定範圍以內誠恐外間不察或以此款規定係專限於法律學堂致滋疑問爲此明白解釋通令京外各該高等檢察廳遇有法政學校及其他大學或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人員呈請給發律師證書者均應查驗所呈文憑是否確係修法律之學詳細核明方得照章呈由本部核辦此令

右令 京師各省 高等檢察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元年總壹字第二百八十七號

農林部部令

爲令行事案據桃源縣農務分會董事胡安欽等呈控馬猶龍等阻撓會務又電請委用聶雁湖羅潤章爲正副會長茲復據聶雁湖呈明辭去會長並另選方法各等因到部本部查農會暫行規程業於九月二十五日公布並令行該司轉飭各農會遵照辦理在案該農會仍未遵行事多糾葛除另行批示外爲此令行該司迅即轉飭該農會遵照定章另行改組勿徒爭執意見妨碍地方公益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是爲至要此令

右令湖南實業司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

工商部部令

爲通令事照得民國服制經參議院議決於本年十月初三日奉 大總統命令公布業經刊登政府公報通

十月二十五日第一百七十七號

告在案查此次所定服制均用本國材料以重國貨凡現今各省所出之絲織品及棉織麻織毛織各品當不
乏可用者本部有維持國貨振興商業之責亟應實力設法以圖挽回利權爲此通行各該總會就近轉知各
分會通知絲織棉織麻織及毛織各業商家將各項已製成之貨料與新定服制適用者迅將標本各一分註
明各商業行號住址彙齊寄送本部以備參考藉廣銷行此令

右令各省總商會准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逾查署理河南都督張鎮芳請以柴碩輔補歸德鎮左營遊擊一缺與例不合惟據

該督呈稱該員接署以來辦理得力應准令該員暫署斯缺以重營伍請批示遵行文並批

爲呈請事竊署理河南都督張鎮芳呈請以柴碩輔補歸德鎮左營遊擊一缺奉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奉此由國務院鈔交到部查此次歸德鎮左營遊擊缺出應歸題補第一輪第一缺輪用儘先人員該員柴碩輔係雲騎尉世職發標學習照章於期滿後以守備用以之請補遊擊與例不合應請毋庸置議惟據該督呈稱左營遊擊一缺事務殷繁地方不靖巡防緝捕在在均關緊要該員柴碩輔接署以來辦理尙稱得力等語似未便遽易生手應准令該員暫署斯缺以重營伍俟防務稍定再揀合例人員請補是

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稱護軍校阿克棟阿等病故出缺請以擬正擬陪之

哲克棟額等分別揀放記名等情與例相符應准補放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爲呈明事由國務院鈔交准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稱本屬察哈爾鑲藍旗護軍校阿克棟阿病故出缺又該旗巴爾虎護軍校拉什色楞病故出缺又該旗察哈爾護軍校台斐音阿病故出缺經署都統將各該佐應升人等造冊請揀前來當將阿克棟阿所出護軍校之缺揀選得親軍哲克棟額當差奮勉堪以擬正前鋒訥清額人尙明白堪以擬陪將拉什色楞所出護軍校之缺揀選得前鋒色普征額熟悉事務堪以擬正護軍賽堪吉雅當差勤慎堪以擬陪將台斐音阿所出護軍校之缺揀選得前鋒花良阿人勤差慎堪以擬正前鋒胡圖凌阿年刀強壯堪以擬陪即以擬正之哲克棟額色普征額花良阿三員均揀放護軍校以擬陪之訥清

十月二十五日第一百七十七號

額賽堪吉雅胡圖凌阿三員均作爲記名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七日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等因鈔交到部查從前舊例察哈爾護軍校缺出該處都統等先儘本佐領下特旨補用之人補用如無此等人於本佐領下曾經効力之護軍領催內揀選擬定正陪送部轉旗帶引補放等語今察哈爾都統呈請以擬正之哲克棟額色魯征額花良阿等三員揀放護軍校以擬陪之訥清額賽堪吉雅胡圖凌阿等三員作爲記名之處核與舊例相符自應准其補放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予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章嘉呼圖克圖報稱請以慧宗寺達喇嘛巴彥濟爾噶勒補放扎薩克商卓特巴之職應照准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章嘉呼圖克圖報稱本呼圖克圖管理各寺黑黃徒衆扎薩克商卓特巴羅布桑吹棟現在開缺揀選得本呼圖克圖所屬慧宗寺達喇嘛巴彥濟爾噶勒現年四十七歲人忠直經卷好堪以管理黑黃徒衆祈轉呈補放扎薩克商卓特巴之職等因呈報前來查該達喇嘛巴彥濟爾噶勒既據報稱熟習經卷堪以管理黑黃徒衆應准補放扎薩克商卓特巴之職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鑲藍旗滿洲都統博迪蘇等呈 大總統擬將本旗操場空地撥歸京師蠶業講習所爲擴充種桑之用

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京師蠶業講習所申稱竊惟民貧財盡之日亟宜籌生計以維持之其籌生計之法自宜從振興實業入手本所自提倡北方蠶業以來已經三載於養蠶一事頗知改良進步之方每年招取女學生勤加教導無論旗漢貧民皆知有所觀感然養蠶之原料首在多植桑秧預養桑葉以備飼蠶之用若桑葉不多即令養蠶方法比戶皆知亦難收效此本所之所以汲汲致意於樹桑也而桑園地勢狹隘難於繁植查本所附近有滿洲鑲藍旗箭場一處坐落西城京畿道計南北長二十九丈東西寬十七丈均係空地附有技藝馬槽房九間自旗兵改習槍枝箭場已歸無用現值政體改革自應化無用爲有用以爲振興實業廣籌生計之基夙仰貴都統軫念時艱關心民瘼於利用厚生之事自必曲成不遺可否將此項箭場及檔房撥歸本所承領種桑以爲擴充蠶業之舉實於教養旗漢貧民婦女大有裨益如蒙俯准即請派員踏勘發給本所承領印據以便接收並請咨呈 大總統轉飭國務院備案事關維持生計伏乞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因申請前來查本旗原有操場一所坐落在西城前京畿道胡同計南北長二十九丈東西寬十七丈北房九間前因衛署太狹改爲官員演練槍式操場並在該處喂養傳差馬匹之用嗣經陸軍部文稱官員演習槍式暫行停止故爾空閒本擬全行撥歸蠶業講習所應用無如本旗實乏他項官所可以喂養傳差馬匹擬將操場空地全行撥歸該所擴充種桑之用其官房九間另行劃出仍留本旗喂養傳差馬匹庶於維持公益之中兩無窒礙各緣由謹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祗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江西都督李烈鈞呈 大總統續派代表陳家驥來京偕前派之余鶴松徐秀鈞二員同備諮詢文

爲呈請事前准國務院敬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各省都督遴選代表三人到京等因遵即選定於八月二十七號呈令余鶴松徐秀鈞二員先期赴京並聲明本府高等顧問官代表陳家驥一員尙有經手應辦事件一

十月二十五日第一百七十七號

俟辦畢即飭赴京等語呈報在案茲該代表陳家驥辦理事件業已就緒自應派令赴京以便偕同余鶴松徐秀鈞兩代表同備諮詢除咨呈國務院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此呈

財政部致銀行團禮代表函

本總長六月十二日函中業經聲明磋商借款條約係以墊款爲必要自六月二十四日會議貴團允電倫敦各資本家酌量所議之壹千萬鎊現已兩星期之久尙無答復各省待款甚殷屢電請款維持中央政府無以濟其急需所以昨日會議時本總長商墊數十萬兩貴團既不照允本總長當即直言如不墊款本部惟有令各省自行設法或中央政府另行設法以應目前急需明日當將此辦法書出以示實行等語今書此函即以請貴團定奪也雖然本政府與貴團感情素好本總長深信俟貴團得各貴總行答覆後仍可再議將來所需也

財政部啓 七月初九日

財政部致銀行團函

熊前總長前於七月初八日會議時見貴團不照三月初九日函內所開之第三條墊本中央政府六七八三個月款項因向貴團聲明不得不令各省自行設法或中央政府另行設法次日並將此言書出以示實行茲再奉告貴團本政府爲磋商借款事既不能與貴團得良好之結果決計與他銀行團商借此函希即查核爲荷

財政部啟 八月初五日

公電

廣東都督呈 大總統電

袁大總統鑒南北統一所有出力軍官早經 大總統分別授職在案查前廣東水師提督李準於廣東反正之際首爲軍隊先豎義旗復以保衛地方治安爲己任其顧全大局粵人多稱道之其功與龍濟光相等可否授爲中將之處出自卓裁粵都督胡漢民元印

國務院致黑龍江都督電

齊齊哈爾宋都督奉 大總統交參議院咨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五款不識文字之規定其解釋自應以漢文爲限惟江省滿蒙雜居情形與他處不同應准援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百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投票紙除漢字外得書各該地通用文字以示變通等因合先電達希行遵照國務院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鑒據赤峯州議會馬電稱張牧鴻聲反對共和蔑視國會選舉僅以四千四百九十八人爲合格含混造報直置 大總統命令內務部直督籌備局各電牘於不顧請查明具報原册立即褫革示懲等情來電所陳各節是否屬實應由尊處查明如果確有含混造報情事自應澈底究辦以重選舉並希將查辦情形見覆是所切盼籌備國會事務局漾印

黑龍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六條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册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頒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是各初選區投票所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即應由初選監督定之並通告國民以便共往詳查錯漏呈請更正乃第三十二條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內載各項第二項初選投票所是投票所通告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即初選期六十日以前不能定投票所可知即定矣未曾通告則各選民必不知投票所所在當選舉人名册宣示公衆時選民必不能往投票

所詳查錯漏呈請更正可知按此條文似第二十六條之投票所或為投票區之誤現在各初選區均未籌定投票所而宣示選舉人名冊之期已及究應於何處宣示之處希迅電示以便轉飭遵辦黑龍江都督宋小濂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黑龍江都督鑒號電悉二十六條之投票所所字查非區字之誤雖本法三十二條所載投票所地址係限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通告載明惟現庸宜示選舉人名冊之期應由選舉總監通飭各初選監督先就各投票區適中之地預定為投票所地址即就該地方宣示並預行通知各該選舉人庶於法律既不牴觸於事實亦甚便利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濛印

四川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現據教育司長轉呈省城第一兩等小學校校長原呈內以貴局九月元日電知參議院解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各款疑義未有體操教習不在此限一語是明定體操教習之異於他項教習不啻明示體操之輕於他項學科然體育素與德育智育並重體操亦重要學科之一教員既獨受限制學子必輕視體操於軍國民教育之方針恐有妨碍並請電詢貴局詳為解釋以釋羣疑而重公權等情相應據情電達轉請從速裁覆四川民政長張培爵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民政長電

四川民政長鑒智電悉衆議院答覆第四條第四款之解釋准以各項教員為有畢業相當資格而獨體操教員加以限制者蓋以本款資格為學識資格之一各項教員學識程度當較學生為優故雖非在學校畢業及無生員以上出身或其他相當資格亦以有畢業相當資格論若體操教員曾在小學校以上畢業或有本款解釋所稱生員以上出身及其他相當資格而取得選舉權則當然不受限制亦何致妨害軍國民教育之方針總之立法意思係就教員本人學識資格上着想來電則就旁觀者着想觀察點既各不同遂不免生此疑義仍希遵照元電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濛印

廣西都督致參議院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參議院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籌備選舉事務所篠電對於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第二項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三項現任行政官吏之解釋擬以各地方官長及各司局長官爲限其餘概不以現任官吏論但於當選後須令辭職等語敝處極表同情希照准電復廣西都督陸榮廷叩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鑒卽電悉現任官吏之解釋前經政府諮詢參議院議決由本局通電各省嗣接尊處微電復於齊日電覆在案希仍查照辦理蓋現任二字之界說但視其所任官職是否依據含有官制性質之定章及是否受有正式委任者爲斷不能僅限於各地方官長及各司局長官也至謂當選後再令辭職則是被選之時明在職顯違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此項人員如果希望被選只可於選舉日期以前自請辭職不能於當選後再令辭職也至廣西籌備選舉事務所篠電本局查未收到來電所稱究係該所致何處之電實屬無案可稽惟各省所設籌備選舉事務所應受成於總監督行文仍應用監督名義業於九月寒日通電查照有案茲來電稱籌備選舉事務所篠電敝處極表同情等語細察詞意貴總監督與該所竟似對待機關而貴總監督對於該所事宜又似僅立於贊助地位未免責任不明嗣後凡關於該所一切事宜務請貴總監督認真督率一力主持所有文電等件並應統由貴總監督核定施行以免紛歧而清權限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漾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三則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據黑龍江都督號電稱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六條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頒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是各初選投票區投票所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即應由初選監督定之並通告國民以便共往詳查錯漏呈請更正乃第三十二條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內載各項第二項初選投票所是投票所通告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即初選期六十日以前不能定投票所可知即定矣未曾通告則各選民必不知投票所所在當選舉人名冊宣示

公衆時選民必不能往投票所詳查錯漏呈請更正可知按此條文似第二十六條之投票所或爲投票區之誤現在各初選區均未鑒定投票所而宣示選舉人名冊之期已及究應於何處宣示之處希迅電示以便轉飭遵辦等情查二十六條之投票所字查非區字之誤雖本法三十二條所載投票所地址係限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通告載明惟現屆宣示選舉人名冊之期應由選舉總監督通飭各初選監督先就各投票區適中之地預定爲投票所地址卽就該地方宣示並預行通知各該選舉人庶於法律既不牴觸於事實亦甚便利除電覆外合行通電希卽轉飭遵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漾印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據四川民政長電稱現據教育司長轉呈省城第一兩等小學校校長原呈內以貴局九月元日電知參議院解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各款疑義末有體操教習不在此限一語是明定體操教習之異於他項教習不啻明示體操之輕於他項學科然體育素與德育智育並重體操亦重要學科之一教員既獨受限制學子必輕視體操於軍國民教育之方針恐有妨碍並請電詢貴局詳爲解釋以釋羣疑而重公權等情相應據情電達轉請從速裁覆查參議院答覆第四條第四款之解釋准以各項教員爲有畢業相當資格而獨體操教員加以限制者蓋以本款資格爲學識資格之一各項教員學識程度當較學生爲優故雖非在學校畢業及無生員以上出身或其他相當資格亦以有畢業相當資格論若體操數員曾在小學校以上畢業或有本款解釋所稱生員以上出身及其他相當資格而取得選舉權則當然不受限制亦何致妨害軍國民教育之方針總之立法意思係就教員本人學識資格上着想來電則就旁觀者着想觀察點既各不同遂不免生此疑義仍希遵照元電辦理除電覆外合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漾印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查各省所設籌備選舉事務所應受成於總監督行文仍應用監督名義業於九月寒日通電查照在案是籌備選舉事務所內事宜應由監督擔負完全責任昨據廣西都督電稱籌備選舉事務所籌電敝處極表同情等語可見廣西選舉總監督與該所竟似對待機關而總監督對於該所事宜又似僅立於贊助地位殊與選舉法暨施行細則規定不符嗣後各省籌備選舉事務所一切事宜仍應統由總監督核定施行以免紛歧而清權限除電覆外特此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漾印

參通告

參議院十月二十五日議事日程

- 一 參謀部官制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 海軍部參謀廳條例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文官考試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一讀）
- 四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五 裁撤順天府尹並熱河察哈爾都統專管軍政案（順直省議會咨請）（特別委員會審查報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月二十六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奉天石重保與石桂山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
- 一 直隸穆花氏與劉光錫因收贖地畝上告一案

北京大學校代理校長到校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馬良代理北京大學校長此令等因奉此本校長遵於月之二十一日到校接印視事除呈報 大總統暨咨呈國務院教育部外相應通告京內外各衙門查照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馬加撤王錦等代匯安汝埠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總統府秘書廳交來馬加撤王錦等代匯安汝埠國民捐銀二千六百兩除匯費外實收二千四百七十八兩八錢七分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加拿大滿地可埠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總統府秘書廳交來加拿大滿地可埠國民捐銀元五千元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五日第一百七十七號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自十月十四日起至十九日止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十月十四日月曜日	八一〇六二二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六二二〇〇
十五 火	八〇七二二一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七二二一〇〇
十六 水	八二六〇四八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四八〇〇
十七 木	八二三三五一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三三五一〇〇
十八 金	八二七五〇四〇〇	七五二〇〇〇〇	七五五〇四〇〇
十九 土	八一八一五〇〇	七五二〇〇〇〇	六六一一五〇〇
合計	四九一二八六一〇〇	四五〇四〇〇〇	四〇八八六一〇〇
平均	八一八八一〇一七	七五〇六六六六七	六八一四三三五〇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限制如普通議案有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即為通過此交覆議之案如以仍執前議表決非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不能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九十四號 (秦瑞玠) 普通議案有到院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即可以開議此交覆議之案既約法定有三分之二以上之說即應先解釋清楚後再開議此案交覆議卻無甚大關係如不解釋明白草草開議將來如有重要議案交覆議時引此為先例頗有出入此解釋最關緊要此案既列在明日議事日程或者明日出席人數多亦未可知明日出席人數如多明日即可開議既免解釋又少爭執如于未解釋明瞭之時即開議本員不敢贊成

議長 今日開會時間略早請諸君毋庸多事爭執反執誤時光祇求解釋清白將來即照此解釋辦法不能再有活動

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 本員贊成汪君之解釋且有十最充足之理由約法第五十五條本約法由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得增修之諸君試看增修約法不過僅要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此交覆議之案如須到院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是議交覆議案人數比議增修約法人數多要知增修約法其效力總比議交覆議案大可見三分之二以上之解釋定須就出席員數中計算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李君之說錯誤如百人五分之四為八十八人三分之二為六十六人有餘

六十號 (姚華) 第二十三條三分之二之數專指仍執前議而言執前議者有七十五人仍照原案辦理執前議者無七十五人此案即為通過

二十七號 (戰雲霄) 如說仍執前議要有七十五人試問出席數目須得多少再就字句言之此如有兩個字活動之至此到會即出席

九十四號 (秦瑞玠) 約法上之解釋關係頗為重要既有爭執即應考查先例照前例辦理

議長 先無此例

五十九號 (籍忠寅) 五十七號 (宋汝梅) 有國旗案之先例

五十二號 (谷鍾秀) 還有東三省都督一案

議長 此係議員提議修正

五十九號 (籍忠寅) 本員以為解釋法律不能隨便不能今日是一個解釋明日又是一個解釋還是以遵先例為是

五十五號 (汪榮寶) 到會不能解釋到院

五十九號 (籍忠寅) 如到會就是出席何以約法上月又有出席字樣

五十五號 (汪榮寶) 法文雖互有不同此到會兩個字法意確定是照出席解

七十九號 (張耀曾) 此確有即須解釋之必要秦君謂俟明日再開議或可毋庸解釋本員以為此案既交覆議即應提前議決如再遲宕恐有許多省分不能屆期辦到如雲南就有電來如說從前交覆議之案是到院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才開議此係當時未解釋清白之誤約法之規定參議院無強制 大總統公布之權力如 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有否認時亦可交覆議參議院於覆議時仍有三分之二以

上執前議此時 大總統則非公布不可所謂有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者即有三分之二以上反對 大總統之咨交施行法案者現有兩個理由一以法律定之本來本院議決普通議案都是以過半數之贊成爲通過如交覆議之案似須略加慎重故定爲三分之二即當時如此規定者亦不過以爲如仍定爲過半數執前議得照第二十二條辦理恐與施行有礙所以加爲三分之二此三分二確是出席員數中之三分二再行事實言之如解爲到院議員三分二以上試問要有多少人出席才得有三分之二以上之仍執前議設僅有七十五人之出席勢非全體反對施行法不可如說到會是到院將來凡有交覆議之案必永遠置之不能開議此皆於事實上大有窒礙者也前次解釋到會爲到院是解釋之誤不能引爲先例以到會爲出席日本留學諸人多半如此解釋

議長 現在解釋條文特提出表決

一百號 (張華瀾) 要請諸君注意如謂須到院三分之二則將來反對 大總統覆議案非全體反對不可何以言之因爲三分之二之到會又要三分之二之仍執前議也

議長 現在將第二十三條之解釋表決一下

十三號 (黃宏憲) 今天與二十三條條文上無關係所關係者臨時提出與議事日程有關係耳現在要將二十三條條文解釋如果表決下去豈不鬧成笑話

一百二十一號 (陳同應) 是議事日程上之關係
議長 現在要表決了

十三號 (黃宏憲) 不必表決與二十三條條文毫無關係
一百二十二號 (劉彥) 說是議事日程上之關係本員以爲不然請議長表決

議長 現在宣告討論終止對於第二十三條條文之解釋黃君到院未久所以於此事尙未洞悉今天之解釋到會二字即作爲出席論所謂三分二一層係專指表決而言贊成如此解釋者請起立

六十號 (姚華) 到會與出席是否相同非得分析明瞭不可
議長 不贊成者可以不必起立

五十七號 (宋汝梅) 要說專指本條而言
議長 諸君注意到會二字即作出席二字解釋

六十五號 (孫孝宗) 到會即出席係專指第二十三條而言
議長 已經聲明過了現在在場者七十八人起立者五十七人(多數)贊成現在解釋已經定了五十八號五十七號主張今天即議如贊成

移在今天開議者請舉手(多數)現在即開議 大總統咨交覆議各省省議會覆選舉區表施行法案請政府委員說明
議長 現在政府委員未到所到者均非擔負說明此案之責

一百二十五號 (王彥瀾) 政府委員所以不來因爲此案列入明日議事日程現在議事日程已經變更無人說明可以自己細看一番

五十八號 (顧視高) 此案認爲緊要所以變更議事日程政府所持理由案內聲敘甚多不必說明可以曉得所以無說明之必要請早通過

因爲關係各省省議會覆選選舉區表甚爲緊要
議長 請問諸位是應將此案交付審查不付審查須得政府之要求現在政府無人要求省付審查

五十五號 (汪榮寶) 政府委員求得甚多有人要求否
議長 所來者非擔負此案之委員

四號 (熊成章) 既無要求自然照參議院法辦理不過交付審查會必須限期報告
議長 現在政府無人要求當然交付審查或交付審查者請舉三(多數)交付法制審查抑特別審查

七十九號 (張耀會) 宜付特別審查
議長 多少人

五十五號 (汪榮寶) 五人

四號 (熊成章) 十一人
一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 當然付法制審查

七十九號 (張耀會) 交付法制審查亦未嘗不可不過一定要十餘人方可開會恐怕明天不能提出所以還是特別審查
議長 贊成張君之說否

七十二號 (劉顯治) 已經表決交付特別審查

議長 並無交付特別審查之表決祇表決交付審查而已現在特別審查員是否十一人
一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 七人

十一號 (王赤卿) 五號 (劉興甲) 十一人

議長 要表決否

五十五號 (汪榮寶) 必須表決十一人用不著這麼許多

議長 現在六十三人贊成特別審查員十一人者請起立(三十四人起立多數)

議長 特別審查員由本席推舉如左

張耀會 李國珍 苗雨潤 谷運秀 丁世澤 汪榮寶 劉興甲 熊成章 殷汝驥 王家襄 戰雲霖

議長 現在政府委員已出席按照議事日程提議第一案

(九) 本年九十一十二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議長 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政府委員 此次提出之預算案實與前月提出之概算案一樣並不得謂之完全預算因民國成立以來會計法尚未頒定其他各種法律亦

多未完備籌辦預算之時間又非常短促政府現行之制度及將來之政策又尚未確定有此種種原因而編訂預算更難完全不過以四個月概算累成一次而已總之政府此次編訂預算自九月起至十二月為止其以九月起者九月以前逐月均有概算可以不必追問其所以十二月為止者則因臨時政府期間至十二月為止故亦同以十二月為止至預算冊中之款項節目則款項詳於總冊而詳細節目詳於分冊至云此次編算預算究以何者為範圍則支出一部以北京各衙署直接支出者為範圍收入一部以財政部所管直接收入者為範圍此種辦法並非財政部現今創始實從前已有之成案此次不過照成案辦理而已此財政部編定預算之大概情形也至於詳細款項節目或待詳細之說明或待事實上之調查本員未曾經手編訂今日亦遠難報告待將來貴院審查時再為之詳細說明

百零三號 (楊策) 表冊未完全印刷本員亦難於質問不過觀總冊中收入部分外省解給中央之款項是否概不列入而此間列吉林省解中央之二十萬兩應在政府收入之中此間並未列入何故

政府委員 總冊中收入之款均係每月按月解給中央者吉林祇前月解一次以後未每月解給中央故未列入

百零二號 (楊策) 民國下半年各省解給中央之款是否均未列入抑吉林省外之各省解款亦不列入

政府委員 九月以後按月解者列入九月以後不列則不列入

百零三號 (楊策) 吉林上次解給中央二十萬兩之款政府無論如何總應列入預算若不列入預算則列入何處

政府委員 吉林解款如九月以後仍解則自應列入預算之中如不能再解則報銷於七八兩個月決算之中與國民捐一樣

百零三號 (楊策) 總之吉林解款接濟中央當時亦曾說與國民捐辦法一樣但外省既經解給則無論其能否按月解給亦係一時之補佐試問補佐之款不列入預算則列入何處

政府委員 九月以後不列則報銷於七八兩個月決算九月以後按月解給則列入預算此自一定之辦法

五十七號 (宋汝梅) 民國財政部接收前清度支部事務有許多無來歷之款本員不能再說然亦略知一二譬如上次政府公報上發現之二十萬此種款項來源均不甚明瞭其他類於此項之款財政部尚有發現否

政府委員 此列入特別預算

議長 請政府委員答覆五十七號之質問

政府委員 未聽明瞭

五十七號 (宋汝梅) (重述前言)

政府委員 接收度支部之事本員未曾經手難於一時答覆不過查財政部接到帳目並無有此類款目收入

五十七號 (宋汝梅) 政府特派財政部委員說明編訂預算理由今日何以不能說明不獨不能說明並且以未曾經手編訂之語來搪塞則恐非政府特派委員之原意

政府委員 此語甚是不過調查帳目沒有亦自然沒有此類事實但此亦僅云現在沒有將來則仍須調查其有與沒有均未可知

二十二號 (殷汝驥)預算之事頃刻亦難研究不如即付審查

五十二號 (谷鍾秀)特別預算會送院否

議長 特別預算與預算總冊分冊同時送院觀政府來容即可自謂現在均在抄寫尙未完

五十二號 (谷鍾秀)當以從速印刷爲是不然質問亦無從問起

議長 現在即付審查

百零三號 (楊策)對於審查預算本員稍有意見本員以爲預算案應以四個月爲範圍而現在九月已過十月即將開始四個月之預算雖

不爲多然較之每月概算已繁隨越若不獨條款繁瑣調查亦非常困難亦非常匆促在本員之意應速議決咨送政府使政府財用

支出有所依據爲是在救此從速議決之方法惟有常任財政部委員外再增加委員現任常任財政委員祇二十餘人辭職請假者已有數人

每次出審查時恐祇有十餘人出席即恐預算案難於從速議決故本員提議增加委員從速審查庶得早日議決咨送政府使政府財用支出

有所依據

議長 百三號之提議有入贊成否(衆均謂贊成)

議長 然則請誰人任增加之財政部委員

四十九號 (胡璧城)請問現在財政委員會共有幾人

議長 本二十五人現在辭職一人未補選

百二十二號 (劉彥)參議院之財政委員會對於預算應負責任之責任不能由預算案之繁重而致三增加委員不如仍由財政委員會審

查

二十三號 (盧士模)劉君此言不免誤會楊君謂增加委員可以從速審查並非謂財政委員會不負責任現在政府提出之預算共九十九

一十二四個月而九月之時間已過十月已將開始而議案尙未印刷完畢審查會僅十餘人更不知至於何時始能審查完畢審查會爲便於

調查從速審查起見始主張增加委員庶預算早日議決而政府支出有所根據並非云審查會不負責任本員亦審查會之一人更不敢云不

負責任之語實事實上有如此之關係不得不增加委員

五十六號 (彭允堯)本院各部審查會各有其職財政審查會之對於預算即爲財政審查會之天職若云財政審查會爲從速審查起見則

從速亦事實上之必要不能因此而增委員不過財政審查會中十餘人之力恐不能從速詳細審查則本院參議員對於預算案均負責任不

獨財政委員會一部而已財政審查會之不能全行詳細調查者本院議員均可爲之詳細調查不獨財政審查會報告後始爲之調查即在未

報告之時亦可以爲之調查故財政審查會無增加委員之必要若云尙有缺額則照辦法自應補選

四十九號 (胡璧城)彭君對於楊君之言並非謂財政委員會不負責任係爲預算案要宜從速審查完畢之意

七十九號 (張耀曾)財政委員會本專爲審查財政而設不能增加人款已定各委員會無因人數不齊時常不能開會以致預算案非常之

多至彭君所謂大衆皆可審查固然是然逐項實行調查詳細研究審查會須擔負完全責任云云尙不能直接調查此事不能不加以期酌

本員以爲庶政委員會可以加入財政委員會專意審查預算以期預算案早日通過

四十九號 (胡璧城)附議

議長 一百零三號楊君提議財政委員會加入七十九號張君提議將庶政委員加入財政委員會諸君對於以上兩種主張以爲若何

四十七號 (王樹聲)各委員會人數少尙且不能開會若庶政委員加入財政委員會人人以人數多可以到會吾恐愈不得開會反不如財政委員會一部分人擔負完全審查責任

五十六號 (彭允彝)每一委員會即各有應負之責任不能互相歸併審查試問他案皆不審查而專審查預算案事實上可否辦到仍以財政委員會一部分人審查爲是

五十二號 (谷鍾秀)仍以財政委員會一部分人審查爲是

議長 第一案付財政委員會審查會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二十二號 (殷汝驤)財政委員會現有一人辭職請議長補選

議長 星期二可以補選

二十二號 (殷汝驤)預算案非常緊要不能遲延現在已經過一月若不提前審查恐又將耽擱本員主張財政委員會開大會時不出席以便上午亦可審查不知諸君以爲若何

二十三號 (盧士模)本員反對殷君主張每日大會僅足法定人數若財政委員不出席勢必不能開會

九十四號 (秦瑞玠)法制委員會議案亦甚多本員亦主張大會不出席以便上午亦可審查

議長 照議事日程

(二)國籍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議長 今日法制局人員並未出席可否即將此案付審查(衆謂可以付審查)

議長 贊成付法制委員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今日議事已完畢尙有報告之件一現在法制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積案甚多以後欲改爲開日開會以便諸事進行敏捷庶大會審查會皆可按時開會一江蘇議員王嘉賓來書辭職可由張君鶴第報告

一百十五號 (張鶴第)王君病體甚重實不能勉強到會不得已提出辭職書可由議長將王君信報告大衆

議長 讀王嘉賓來信

五十五號 (汪榮寶)王君病勢沉重非短促時間所能醫治辭職一事本員以爲可以承認

四十九號 (胡璧城)可以承認

九十四號 (秦瑞玠)王君亦有信致本席言實不能不辭職本席亦曾挽留然病勢沉重似可以承認其辭職

議長 王君辭職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贊成王君辭職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仍有報告之件照參議院所規定之俸給章程秘書廳人員自秘書長以下至秘書員到院有三個月以上之勤務應提升一等此則審查預算自應將此事報告諸君又速記員增加薪津問題本院速記員本有一定之俸給並無三個月可以增加薪津之明文但既為秘書廳人員即應與他項人員一律增加且此短促期內勤勞備至亦應增加又舊曆八月十五日又由內務部派來守衛三十名照例凡本院守衛每名每月加餉一元此三十名亦擬一律增加一元從九月初一起算諸君對於以上三項以為若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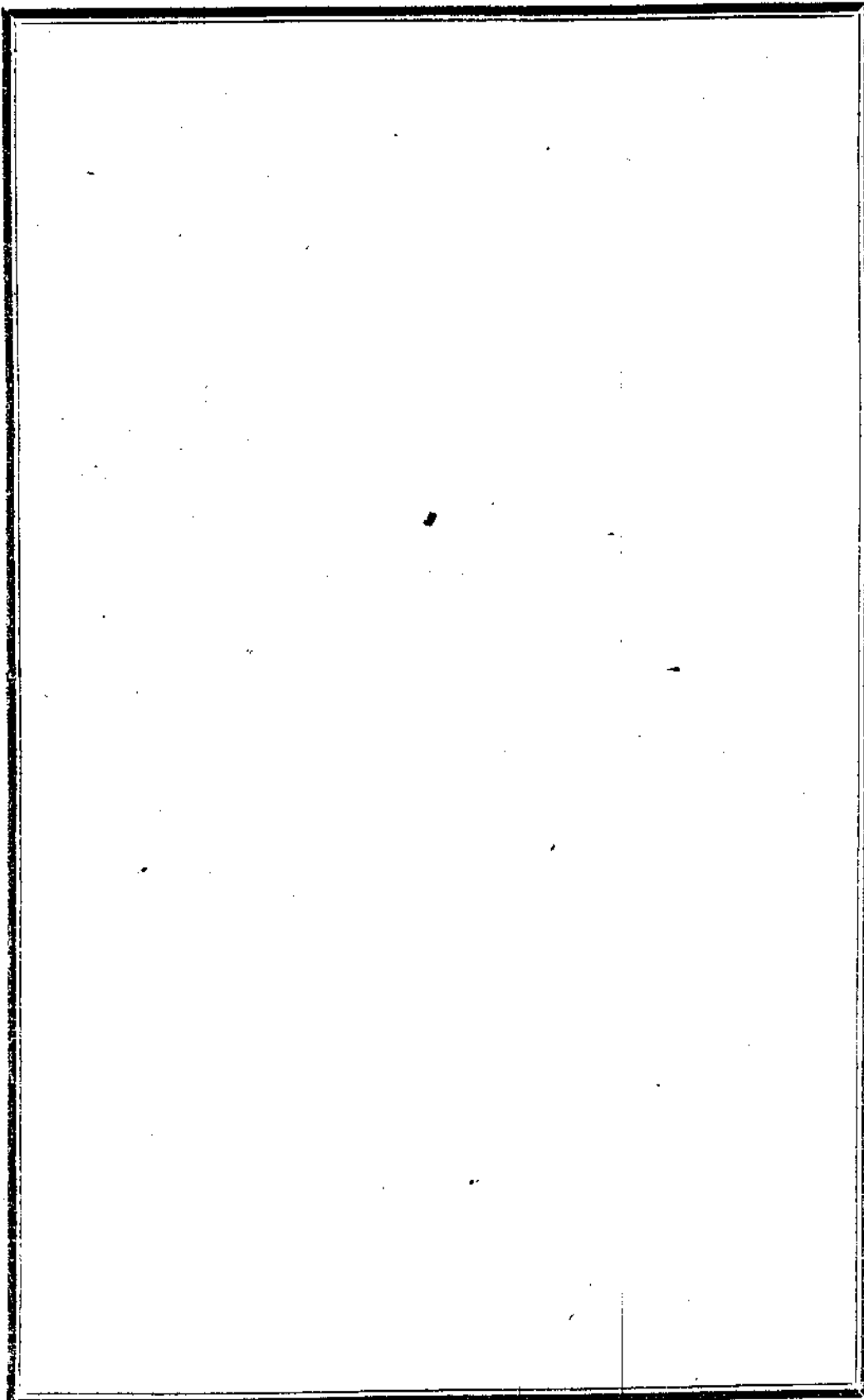
五十五號 (汪榮寶) 議長對於院內有全權可以自由辦理

議長 諸君對於增加薪津一事以為若何(衆謂無異議)

議長 即按以上報告實行現在可散會

十一時五十五分散會

十九



廣告

●本局前印法政各書廉價出售廣告

- 考察政治日記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日本議會誌法 每部二本價洋六毛
- 英國地方自治問答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
- 奧使館報告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英國財政要覽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日本政治要覽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日本統計釋例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英國財政問答 每部一本價洋八分
- 日本司法綱要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二分
- 法蘭西政治要覽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比利時政治要覽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以上各種均係講求法政者不可不備之書故定價較前格外從廉有願代銷者視部數之多寡另行面議外埠郵費照加 總發行所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

法學彙編廣告（此書係京師法律學堂筆記非法律叢書因恐魚目相混特此聲明）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啓新合分局均有寄售 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寓前門外東大街蘇家坡金華會館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再版（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銷售最廣近有無恥之徒假冒翻印業經照章處罰茲本社再版出書在即不日發行因恐贗本先出購者莫辨特此聲明 安徽法學社啓

空前
唯一之鐵路大雜誌出現(定名鐵路協會雜誌)

本會以鐵路為全國命脈所關研究進行不容或緩特發刊雜誌月出一冊專以貫輸智識促進鐵路事業保護鐵路權利聯絡鐵路同人為宗旨敦請富於學問並久任路事之人擔任編譯並搜集各種重要文件切確事實分別刊布內容區為十門專載鐵路事項甲圖畫乙論說丙調查錄丁訪問錄戊會務報告己法制章程庚專件辛記載壬名家談話癸雜俎實為我國空前惟一之大雜誌舉其特色之最著者

- 一 所有論著皆由鐵路各大專家根據學理按切事情凡鐵路難決之重大問題及根本政策莫不精確研判以為健全之主張期得正當之解決其泛常理論一概不以屬入
 - 一 關於鐵路工程技術皆由專門名家介紹最新之發明並及一般之應用法使讀者不知不覺間於物質上具有專門及充足之智識
 - 一 本會國內外均有擔任調查專員凡有記載務求嶄新詳確使讀者於世界及本國路事情勢瞭如指掌
 - 一 專件所載多機密緊要文件使讀者不勞而獲不可少不易得之參考資料
 - 一 譯述東西各書報所載鐵路事項搜羅甚廣選擇極精務介紹世界鐵路情形以貢獻於我鐵路界
 - 一 圖畫鮮明紙張精潔形式完美富於興趣最易誘起愛讀者之興味
- 以上六大特色敢自信於報界路界中能放一線光明現定於陽曆元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第一期先印八千冊以供餉遺海內外同志幸賜垂覽曷勝盼幸

北京西長安街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編輯部啟
總發行所北京西長安街本會事務所 代售處北京琉璃廠商務印書館 各鐵路局均有代售

政 府 公 報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第一百七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
教育部部令

法律

更正清議院議員各省投票區表
參議院法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查核署審計處總辦王璟芳擬訂該處暫行章程十三條尙屬妥協請批准施行文並 批

(附章程)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擬將奉公急議之長盧鹽運使張弧給予三等嘉禾勳章請訓暨施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因公斃命之副軍需官趙國璧照三等軍需正給卹請批示祗遵文並 批

農林部咨覆雲南都督准咨開農務總會成立日期及舉定各職員列表擬章請予立案等情希查照公布之農會暫行規程辦理文

農林部咨駐英代表據英京華茶會函請補助經費准由部暫籌英金二百鎊隨文匯寄請轉交該會文

蒙藏事務局咨陸軍部擬請喇沁貝勒熙凌阿呈稱購買鎗枝無從更改再懇轉咨發給護照請查核速復文

蒙藏事務局咨 農林部 准部爾羅斯扎薩克輔國公齊默特色

木丕勒吉林都督先後復天惠公司現辦事項及所定章程股票帳簿各節錄咨請查照辦理文

蒙藏事務局咨交通部據鮑宗漢呈請在京師各省及蒙藏地方建設無線電台等因請查核辦理文

蒙藏事務局照會 成安宮 唐古忒學奉 大總統批以本局 正副總裁兼

管三學事務請遵照文 托 忒
安徽都督柏文蔚咨國務總理造具政府公報到達日期表請查照備案文

新張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遞委肅大發兼議督標中軍參將等缺文

公電

司法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等電

山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

浙江都督民政司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都督電

四川民政長致內務總長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通告

續京漢鐵路統計表

廣告

勅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內甘省選舉區域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參議院法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議院法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上年鄂中建義人心未定湯化龍從容籌畫維持秩序并首先主持通電各省遂收響應之效厥功甚偉湯化龍著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李鍾本爲雲南測地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魏瀚爲福州船政局正局長林穎棨爲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劉冠雄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匡一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周澤春爲京師地方審判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蔣葵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部令

財政部部令

銓叙局續送分部錄用各專門學校畢業生謝文昭海寬韓嘉樹趙從哲張承樞黃壽萱王鳴球徐仁鑑王潤豐王肇勳黎在符李星賚著先行記名俟將來本部需員時陸續傳補此令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大學令二十二條特公布之此令

大學令

- 第一條 大學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閎材應國家需要為宗旨
- 第二條 大學分為文科理科法科商科醫科農科工科
- 第三條 大學以文理二科為主須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方得名為大學
一 文理二科並設者 二 文科兼法商二科者 三 理科兼醫農工三科或二科一科者
- 第四條 大學設預科其學生入學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 第五條 大學各科學生入學資格須在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 第六條 大學為研究學術之蘊與設大學院
- 第七條 大學院生入院之資格為各科畢業生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 第八條 大學各科之修業年限三年或四年預科三年大學院不設年限
- 第九條 大學預科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授以畢業證書升入本科
- 第十條 大學各科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授以畢業證書得稱學士
- 第十一條 大學院生在院研究有新發明之學理或重要之著述經大學評議會及該生所屬某科之教授會認為合格者得遵照學位令授以學位

第十二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總轄大學全部事務各科設學長一人主持一科事務

第十三條 大學設教授助教

第十四條 大學遇必要時得延聘講師

第十五條 大學各科設講座由教授擔任之

教授不足時得使助教或講師擔任講座

第十六條 大學設評議會以各科學長及各科教授互選若干人為會員大學校長可隨時召集評議會自為議長

第十七條 評議會審議左列諸事項

一各學科之設置及廢止 二講座之種類 三大學內部規則 四審查大學院生成績及請授學位者之合格與否 五教育總長及大學校長諮詢事件

凡關於高等教育事項評議會如有意見得建議於教育總長

第十八條 大學各科各設教授會以教授為會員學長可隨時召集教授會自為議長

第十九條 教授會審議左列諸事項

一學科課程 二學生試驗事項 三審查大學院生屬於該科之成績 四審查提出論文請授學位者之合格與否 五教育總長大學校長諮詢事件

第二十條 大學預科須附設於大學不得獨立

第二十一條 私人或私法人亦得設立大學除本令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三款

第四款外均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部令第十七號

法律

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甘肅第六區原列之平遠海城兩縣應改列第二區

參議院法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一條 參議院會議時日由議長依院議定之但議長認有緊要事件時得於議定日

時外召集特別會議

五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六日第一百七十八號

第 6 册 732

六

公 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查核署審計處總辦王璟芳擬訂該處暫行章程十三條尙屬妥協請批

准施行文並 批附章程

據署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呈擬訂審計處暫行章程十三條懇請核定呈准前來查審計處係屬暫設機關而責務極爲重要非有明定章程辦事無所依據該總辦所擬各條尙屬妥協理合陳請 大總統俯賜鑒核批准施行謹呈

審計處暫行章程

第一條 審計院法公布以前暫設審計處隸於國務總理掌理全國會計監督事務

第二條 審計處設總辦一人辦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審計處分設五股其職務如左

第一股 掌理撰擬關於審計文牘函電釐定計算書及證憑單據之格式並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第二股 掌理審查陸軍部海軍部所屬收入支出之計算事項

第三股 掌理審查外交部內務部及財政部所屬收入支出之計算事項

第四股 掌理審查教育部司法部交通部農林部及工商部所屬收入支出之計算事項

第五股 掌理審查全國歲出歲入及地方行政官署之收入支出並關於國債及國有財產之收支之

計算事項

第四條 審計處設辦事員二十五人由總辦呈請國務總理派充分掌各股事務

每股設主任一人掌理其股之事務由總辦於辦事員中選定呈請國務總理派充

第五條 審計處設庶務員若干人掌理文牘會計繕譯記錄及一切庶務

第六條 審計處設書記員若干人掌理繕寫及保存文牘記錄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處遇有重要事件應呈明國務總理核奪其他之事件除應經會議議決外得由總辦決定施行

第八條 審計處之議事以總會或股會議決之總會以總辦為議長股會議以各股主任為議長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處編定計算書及各項證明單據之格式但於未頒布以前應先與各官署協議

第十條 審計處審查決算之際遇有疑義得向各主管官署質問而要求其答覆

審計處得派員赴各官署實地調查並預先通知該管長官派員會同審定

第十一條 審計處本於審計之成績若有職務上之意見時得呈由國務總理陳述於 大總統

第十二條 審計暫行規則及審計處執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審計院成立之日廢止

批據呈閱悉所擬審計處暫行章程尚屬妥協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擬將奉公急義之長蘆鹽運使張珮給予三等嘉禾勳章請訓鑒施行文

並批

竊維民國成立百廢待興凡所措施均以財政為關鍵前此借款停議深賴各省都督共矢公忠認籌解款雖為數無多而各省於凋敝之餘顧全大局其好義急公要不可沒七月間蒙前總長奉 大總統命凡各省都督及華僑籌款接濟擁護中央者許澤尤酌獎以資觀感經本部列表呈明遵辦在案茲查長蘆鹽運司使張珮自本部成立以來應解各餉無不源源接濟計五月至九月底止共解過銀九十三萬七千餘兩加以臨時預算認款尚未解到銀二十五萬兩合計共一百二十萬左右實屬奉公急義為不可多得之員非亟予獎勵

不足以資觀感而昭激勸用特呈請 大總統可否准予嘉禾三等勳章以示優異如蒙俯准即飭銓叙局照章辦理伏乞訓鑒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運司自五月以來於認解各款源源接濟先後解部之款共計九十餘萬兩之多實屬奉公急義不可多得之員應准如所請給予三等嘉禾章以資觀感而昭激勸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因公斃命之副軍需官趙國璧照三等軍需正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陸軍第二師馬二團副軍需官趙國璧於本年八月初五日在保定城內華勝通軍衣莊訂做夫役衣服被雨所阻留宿該號詎料山墻倒塌砸傷胸際醫藥罔效即時身故由該師長王占元詳請給卹前來經本部一再調查委係殞傷殞命情實可慘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章第三條內因公誤罹危險殞命按平時卹賞表第二號辦法分別給卹等語查該副軍需官趙國璧因公入城死於非命核與此項尚無不合擬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校同等官三等軍需正因公斃命酌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計每年二百四十元以資觀感而示體恤所有已故副軍需官照三等軍需正給卹緣由理合具呈恭請 大總統鑒核伏候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趙國璧准照三等軍需正給卹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農林部咨覆雲南都督准咨開農務總會成立日期及舉定各職員列表擬章請予立案等情希查照公布之農會暫行規程辦理文

為咨覆事農務司安呈接准咨稱據實業司呈案准雲南全省農務總會咨呈案准本司照會雲南全省農務

總會茲擇定實業司舊署東院爲開辦地點於陽歷九月八號開會成立理合將開會舉定各職員姓名籍貫職業填列表式並將所定簡章附呈備文咨請查核轉呈鈞府查轉咨農林部立案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立案等因並附送履歷章程各一分到部查農會暫行規程業於九月二十五日公布令行該省實業司遵辦在案其選舉職員並委任狀圖記等均已分別規定於該規程之第十二三四條並施行細則之第二第四各條中茲准前因相應咨請貴都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農林部咨駐英代表據英京華茶會函請補助經費准由部暫籌英金二百磅隨文匯寄請轉交該會文據英京華茶會函稱在英國提倡華茶事業並爲擴張銷路惟因經費不足請酌量給費補助等因到部查該會創設英京專以擴充華茶銷路爲目的於吾國茶業大有關係從前由支支部撥助二千兩維持該會之進行茲據該會函請由部補助該會經費事關擴張我國利源自應量爲資助茲由本部暫籌補助經費英金二百磅隨文匯由貴代表轉交該會以資接濟至以後補助數目應俟將來察看情形再行酌量辦理其該會進行情形仍希貴代表隨時就近攷察詳細示知至緝公誼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蒙藏事務局咨陸軍部據喀喇沁貝勒熙凌阿呈稱購買鎗枝無從退改再懇轉咨發給護照請查核速復文

爲咨行事據卓索圖盟駐京喀喇沁東旗扎薩克多羅貝勒熙凌阿呈稱爲遵批購定鎗枝立約已交定銀無從退改再懇咨請陸軍部照批發給護照以免鬆弛而昭信用事竊前因敵旗土匪不靖添購鎗枝保衛治安等情呈請內務部轉呈 大總統批示旋於八月初六日奉到內務部公函並鈔送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等因遵此當以旗地危急即飭散旗購鎗旗員向天津捷成洋行憑批准文件即照呈請數目與該洋行定購立約並隨交定銀四千兩訂明兩個月期交鎗現因鎗枝將到該洋行來催護照以便提取鎗枝

相待一月有餘是以一再催請護照旋於二十六日奉貴局照會陸軍部咨內稱查各省購運鎗械久經國務院通電截止兼以該旗一帶日下時有不靖利器輸入若用之不當轉足滋累所以該貝勒請購鎗械一節應請轉飭暫從緩辦以昭慎重爲此咨復等因前來相應照會貴貝勒遵照可也等因奉此理應暫從緩辦奈因已與洋行立約訂購交付定銀似不能中止不日鑄到如不提取勢必又起膠轕之歎旗購鎗原無官款當由做旗殷實蒙戶現因地面不靖情願合資購買以衛疆面故於蒙准之移派人往返磋商措成今款花費已屬不貲倘因此緩辦外而洋商必起膠轕內而做旗必以貝勒有所欺訛而失信用輾轉思維礙難實深惟有懇請據情轉咨陸軍部仍遵 大總統批示迅急發給護照以昭大信而免膠轕況做旗添購鎗枝本爲保衛治安起見貝勒累世駐京老幼咸在京城共和大義早已深知顧念大局毫無異意區區愚誠諒蒙公鑒應無庸過慮爲也是以再懇貴局轉咨陸軍部迅予發給護照以昭大信實爲公便等因咨呈前來查此案前經本局咨行貴部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行貴部查核辦理並希迅還見覆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咨 工部部准郭爾羅斯扎薩克輔國公齊默特色木丕勒吉林都督先後查復天惠公司現辦事項及所定章程設票帳簿各節錄咨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行事前准農工商部咨稱准南郭爾羅斯扎薩克輔國公齊默特色木丕勒咨稱在長春府等處設立天惠墾牧森林造城實業有限公司呈請註冊因該公司有未聲叙明白之處咨行理藩部轉飭查明聲覆當經前理藩部行查在案茲據郭爾羅斯公齊默特色木丕勒將該公司現辦事項及所定章程聲覆前來復准吉林都督咨稱調查該公司所招股本及股票帳簿等因到局相應抄錄各原咨咨行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咨 交通部據鮑宗漢呈請在京師各省及蒙藏地方建設無線電台等因請查核辦理文

爲咨行事據吳縣鮑宗漢呈稱請在京師及各省並蒙古重要地方建設無線電台特繪全國設立無線電台地圖一紙呈 大總統暨交通部採擇因事關蒙藏特此再呈等因查無線電報爲最迅速之交通機關中國幅員遼闊自當遍設各要地以收通信迅速之效該鮑宗漢所請安設電台及擔任借款並繪出擬設無線電

十月二十六日第一百七十八號

台地點略圖本局詳閱來呈總攬全圖據稱已設電台者惟北京一處所擬設無線電台地點詳於東南略於西北蓋由東南繁盛之區推及蒙藏其擬設地點是否合宜天時地勢究竟如何似應詳細調查統籌全局非蒙藏一隅所能賅括相應咨行貴部查核辦理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照會

咸安宮 唐古忒學奉

大總統批以本局正總裁兼管三學事務請遵照文

為照會事准唐古忒學呈稱為呈請事竊查本學自前清乾隆三十五年設立其管理本學事務向由前理藩部大臣兼任其日行印文稿件係借用本部之印信今本學既劃歸蒙藏事務局其管理本學事務以及應用印信如何之處呈請總裁台前伏候批示等因當經本局備文呈請 大總統派員管理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七日奉批據呈已悉即由該局正副總裁兼管此批等因奉此相應照會貴學遵照可也此照會

安徽都督柏文蔚咨國務總理造具政府公報到達日期表請查照備案文

為咨行事案查政府公報則例第七條內載各省行政長官應將自省城至各屬之公報到達日限分別配定列表呈報國務總理查核等因刊登政府公報遞到本府旋准印鑄局咨請照辦當即令飭實業司派員前赴郵局切實調查按照郵遞應經路程分別水陸酌定日數列表呈覆嗣經本都督據呈提交政務會議決無異合亟列表備文咨達貴總理請為查照備案可也此咨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遴委蕭大發兼護督標中軍參將等缺文

為呈明事竊照督標中軍參將兼署城守協副將張鴻疇現已派令統領馬步各營赴援科布多所遺中軍參將及城守協副將各缺亟應派員暫行兼護以專責成查有署督標右營遊擊蕭大發堪以派委兼護除咨行外相應呈明 大總統鑒核謹呈

憲法

司法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等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暨法官高等審檢廳長暨中央司法會議開會在即除已經指派會員之省外外其未派各省希即查照迭次電咨法律章第五條所定資格選派二員務祈於十一月二十以前到京並將填就表冊先期報部勿延至盼司法部謹啟

山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七條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山東省初選當選人額爲一千六百五十人假定選民一百萬約每六百零七人出一當選人三分六百零七每一人初選時須得二百零三票方能當選即有出入無大懸殊值茲人民程度拘墟知聞不廣一次投票必難滿法定額數即使加倍開列再投亦難必足額票紙即難預算投票人亦難召集且每次投票須費時三日不惟拖延逾期更慮當選人決定逾緩運動爭執百弊叢出反滋事端再四思維祇有按照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七條於二次投票時行決選投票方法初選當選人本非議員稍事變通似無礙立法初意藉可不誤覆選期限且免紛爭如蒙俯允祈速電覆以便加倍趕印票紙再各屬選民總數尙未報齊現正勒限電催並將延緩州縣記過令定十月三十日以前呈報本省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請展限十日屆自齊發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鑒鑒電悉國會選舉事宜極爲重大手續不厭求詳若當選不足定額自應仍按本法規定辦理不能按照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稍事變通至呈報內務部請展限十日一節查於舉行選舉事宜尙無妨礙自應照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敬印

十月二十六日第一百七十八號

浙江都督民政司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按照選舉籌備日期令十月三十日以前各省總監督呈報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自應遵期呈報惟浙省秋後各屬水災頻仍調查滯遲致各區選舉人數未能同時報齊除分別電催外合即電請展緩十日浙江都督朱民政司屈福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都督電

浙江都督鑒電悉展緩十日一節查於舉行選舉事宜尚無妨碍自應照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敬印

四川民政長致內務總長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九條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爲初選候補當選人設初選當選人足額以外並無滿當選票額之人初選候補人是否從缺抑係另選如另選是否照第七十七條覆選手續敬請電覆四川民政長張培爵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民政長電

四川民政長鑒電悉查選舉法第五十九條所以有初選候補當選人之規定者係因其已滿當選票額究與不足票額者不同故作爲候補當選以備不應選者之補充然按法既無定額重選即甚困難細譯法意如果初選當選人足額以後並無滿當選票額者儘可從缺毋庸援第七十七條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據四川民政長電稱衆議院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九條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爲初選候補當選人設初選當選人足額以外並無滿當選票額之人初選候補人是否從缺抑係另選是否照第七十七條覆選手續敬請電覆等語查選舉法第五十九條所以有初選候補當選人之規定者係因其已滿當選票額究與不足票額者不同故作爲候補當選以備不應選者之補充然按法既無定額重選即甚困難細譯法意如果初選當選人足額以後並無滿當選票額者儘可從缺毋庸援第七十七條辦理除電覆外合通電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敬印

京漢鐵路統計表續第一百七十二號

十五

各車上蓋爐夜燈 膏車等所用工料	他局車輛租價	修理車頭並 煤水車費	修理客貨車費	修理夜燈並車 上蓋爐器具費	修理意外損失費	修理他局車 輛器具費
一千五百元 九百九十元 七角七分		三萬七千七百一十五元 二萬四千三百六十二元 二萬六千三百一十八元 三萬八千二百九十四元	一萬八千九百三十二元 一萬九千六百四十五元 二萬一千三百七十一元 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二元		一千九百三十五元 一千八百七十四元 一千八百三十三元 一千八百七十四元 七百八十二元 八百三十三元 二十四元 七十七元 一千一百九十五元 一千三百一十一元 一千三百一十一元	一百四十九元 一百五十六元 四百九十九元 四百九十九元 七角五分 四角九分 九角一分 九角一分 八分 八分 二分 三分
一千五百元 九百九十元 七角七分		三萬七千七百一十五元 二萬四千三百六十二元 二萬六千三百一十八元 三萬八千二百九十四元	一萬八千九百三十二元 一萬九千六百四十五元 二萬一千三百七十一元 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二元		一千九百三十五元 一千八百七十四元 一千八百三十三元 一千八百七十四元 七百八十二元 八百三十三元 二十四元 七十七元 一千一百九十五元 一千三百一十一元 一千三百一十一元	一百四十九元 一百五十六元 四百九十九元 四百九十九元 七角五分 四角九分 九角一分 九角一分 八分 八分 二分 三分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六日第一百七十八號

共計	雜費	並地租費	公用車站	飾更新費	各器具裝	飾更新費	客貨車裝	飾更新費	車頭並煤水車裝飾更新費
十二萬		一百八十七元	一百八十七元	九十九元九角					
九千四		一百八十七元	一百八十七元	一百元					
九萬五		九角	九角	九十六元六角					
千二十		五角	五角	元三角					
百三十		五角	五角	元三角					
三元四	八元	九角	九角	元三角					
角七分		五角	五角	元三角					
角九分		九角	九角	元五角					
角五分		五角	五角	元五角					
分		五角	五角	元五角					
角七分		五角	五角	元五角					
八分		五角	五角	元五角					
三元三分		七元五角	七元五角	六十一元					
角二分		七元五角	七元五角	十四元					
角二分		七元五角	七元五角	四十一元					
角七分		七元五角	七元五角	一百四元					
四錢七分	八元	七元五角	七元五角	八元六角					
釐五毫		十元	十元	七百三十五					

考 備

京漢鐵路養路處項下按月用費類別統計表

總核算處造報

類別	月												計 合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養路處員司	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八元五角	一萬三千零一十四元五角	一萬三千零一十四元五角	一萬三千零一十四元五角	一萬三千零一十四元五角	一萬三千零一十四元五角	一萬三千零一十四元五角	一萬三千零一十四元五角	一萬三千零一十四元五角	一萬三千零一十四元五角	一萬三千零一十四元五角	一萬三千零一十四元五角	一萬三千零一十四元五角	十五萬四千四百四十六元四角
丁役薪工	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九千八百八十八元五角	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四萬四千四百四十六元四角
養路處員役差費	一千三百七十九元五角	一千三百七十九元五角	一千三百七十九元五角	一千三百七十九元五角	一千三百七十九元五角	一千三百七十九元五角	一千三百七十九元五角	一千三百七十九元五角	一千三百七十九元五角	一千三百七十九元五角	一千三百七十九元五角	一千三百七十九元五角	一千三百七十九元五角	一千三百七十九元五角	一萬六千八百八十八元五角
川資遣散等費	五百七十九元五角	五百七十九元五角	五百七十九元五角	五百七十九元五角	五百七十九元五角	五百七十九元五角	五百七十九元五角	五百七十九元五角	五百七十九元五角	五百七十九元五角	五百七十九元五角	五百七十九元五角	五百七十九元五角	五百七十九元五角	六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公事房印刷件傢具燈油煤火等費	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看守丁辛工	二百三十九元五角	二百三十九元五角	二百三十九元五角	二百三十九元五角	二百三十九元五角	二百三十九元五角	二百三十九元五角	二百三十九元五角	二百三十九元五角	二百三十九元五角	二百三十九元五角	二百三十九元五角	二百三十九元五角	二百三十九元五角	二千七百九十九元五角
並路燈費	十九元五角	十九元五角	十九元五角	十九元五角	十九元五角	十九元五角	十九元五角	十九元五角	十九元五角	十九元五角	十九元五角	十九元五角	十九元五角	十九元五角	一百八十九元五角
修養軌道	四萬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四萬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四萬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四萬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四萬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四萬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四萬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四萬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四萬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四萬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四萬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四萬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四萬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四萬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四十九萬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夫役辛工	四萬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四萬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四萬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四萬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四萬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四萬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四萬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四萬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四萬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四萬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四萬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四萬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四萬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四萬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四十九萬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致用公報

隨卷

十月二十六日第一百七十八號

十七

雜費	公用車站 並地租費	失竊費	掃雪扒沙 事出軌等費	修養廠屋 局所等費	修養橋洞 門柵具等費	修養軌道 材料費
	三百七十五元	三千四百六十八元三角三分	三十二元二角二分	四千元七角七分	一千三百七十一元一角一分	七萬六千五百六十一元五角
	三百七十五元	一千四百九十六元八角二分	無	二千九百三十二元二角二分	一千八百五十五元一角五分	六萬五千一百三十二元八角
	三百七十五元	九百九十六元二角二分	無	六千九百三十一元二角九分	二千四百一十六元二角二分	六萬三千四百七十六元四角四分
	三百七十五元	二千一百八十三元七角四分	四百十三元四角七分	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九元九角三分	一千八百九十七元八角八分	三萬九千九百七十七元七角七分
	三百七十五元	一千七百七十七元八角二分	十四元三角	四千八百四十九元九角三分	八百四十七元二角二分	二萬二千七百五十四元八角
	三百七十五元	七十六元八角二分	五元四角六分	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四千八百六十四元六角四分	六萬三千二百三十四元四角
	三百七十五元	七十四元二角八分	五元一角二分	五千七百二十九元一角二分	一千二百六十五元四角五分	四萬八千三百三十三元三分
	三百七十五元	一千三百三十九元九角一分	一元四角七分	五千五百四十九元八角八分	三千四百四十一元七角七分	三萬六千六百七十七元七分
	三百七十五元	七十六元六角六分	一元四角一分	七千四百九十九元九角九分	三千九百三十七元五角二分	十二萬一千二百九十九元五角五分
	三百七十五元	無	一元四角一分	七千四百七十九元九角九分	三千三百八十九元九角九分	四萬五千六百五十九元九角
	三百七十五元	六百八十四元九角三分	十三元一角二分	八千六百六十四元四角四分	一千六百八十四元二角七分	十一萬五千六百一十七元七角七分
	三百七十五元	六角五分	二元二角二分	七千五百四十九元九角九分	二千四百三十三元二角二分	三萬六千七百五十四元四分
	四百五十元	一百四十五元二角二分	八角	八萬三千五百六十六元三角七分	八百八十四元二角二分	七萬一千七百六十二元二角二分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六日第一百七十八號

第 6 册 746

廣告

京師第一女子中學校招生廣告

宗旨 完全女子普通教育養成健全能力 名稱 京師第一女子中學校 資格 以年在十四歲以上
 二十五歲以下曾在高等小學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為合格 學科 大致遵照教育部女子中學新章
 略加增減 修身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算學 理化 博物 法制 理財 圖畫 手工 音樂
 樂體操 每班六十名 時間 每日授課六小時 納費 每月學費一元五角講義費五角本校備有寄宿
 舍及膳堂願寄宿及用膳者另閱詳章 學年 四年畢業 報名及考試 報名自十月十八日起至十一
 月初八日截止十一月初十日下午一鐘至五鐘在本校考試 開學 十一月十八日 地址 宣武門外
 南橫街東頭路北即京師女子法政學校 附則 本校附設有高等及初等小學已於春間開學其報考中
 學各生如程度不及中學亦可附入小學肄業

發起人

靳志

靳張壽松

宋庚蔭

宋胡詩蘭

韓克忠

韓吳詠箋

范謹

留法儉學會預備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開辦尚未滿年而預備期滿各生已有兩班五十餘名行將赴法委因法文義務教員饒爵孟君熱心獎
 掖善誘循循欲好學諸生聞風景從者絡繹不絕今屆頭二班辦裝之期亟應添招三班益圖發展有志留學
 者幸及早報名定期開課勿誤為要再者業經報名諸生儘可隨同三班上課候信到校可也
 北京安定門內方家胡同留法儉學會預備學校啟

法學彙編

廣告(此書係京師法律學堂筆記非法律叢書因恐魚目混珠特此聲明)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
 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
 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冊定
 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啓新記分局均有寄售 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
 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 寓前門外東大街
 蘇家坡金華會館

空前
唯一之鐵路大雜誌出現(定名鐵路協會雜誌)

本會以鐵路為全國命脈所關研究進行不容或緩特發刊雜誌月出一冊專以貫輸智識促進鐵路事業保護鐵路權利聯絡鐵路同人為宗旨敦請富於學問並久任路事之人擔任編譯並搜集各種重要文件切確事實分別刊布內容區為十門專載鐵路事項甲圖畫乙論說丙調查錄丁訪問錄戊會務報告己法制章程庚專件辛記載壬名家談話癸雜俎實為我國空前惟一之大雜誌舉其特色之最著者

- 一 所有論著皆由鐵路名大專家根據學理按切事情凡鐵路難決之重大問題及根本政策莫不精確研判以為健全之主張期得正當之解決其泛常理論一概不以屬入
 - 一 關於鐵路工程技術皆由專門名家介紹最新之發明並及一般之應用法使讀者不知不覺間於物質上具有專門及充足之智識
 - 一 本會國內外均有擔任調查專員凡有記載務求嶄新詳確使讀者於世界及本國路事情勢瞭如指掌專件所載多機密緊要文件使讀者不勞而獲不可少不易得之參考資料
 - 一 譯述東西各書報所載鐵路事項搜羅甚廣選擇極精務介紹世界鐵路情形以貢獻於我鐵路界
 - 一 圖畫鮮明紙張精潔形式完美富於興趣最易誘起愛讀者之興味
- 以上六大特色敢自信於報界路界中能放一線光明現定於陽曆元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第一期先印八千冊以供餉遺海內外同志幸賜垂覽曷勝盼幸

北京西長安街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編輯部啟
總發行所北京西長安街本會事務所 代售處北京琉璃廠商務印書館 各鐵路局均有代售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再版)此書非法律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就原本一名法律叢書銷售最廣近有無恥之徒假冒翻印業經呈請處罰茲本社再版出書在即不日發行因恐贗本先出購者莫辨特此聲明 安徽法律學社啟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日第一百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部令三則

農林部部令

呈批

大總統批署熱河都統崑源報稱滋熱八月以來辦理各情形

謹陳大略呈

國務院批山西保匯社李馨如等呈

司法部批中華律師大學創辦人邵庸舒等請立案呈

農林部批山西農務總會申稱田汝弼等擾亂農會情形呈

工商部批人力車舖代表張嘉漢等試辦商會請立案呈

蒙藏事務局批籌邊高等學校畢業生王啟宇呈

公文

教育部呈 大總統查核馬體乾呈稱推行字標請設法贊助

等因礙難照准請鑒核文

農林部咨貴州都督該省實業司所擬舉辦農林事項時期表

條理秩然請隨時督飭該司進行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察哈爾右翼四旗及左翼四旗

三牧廠各寺廟喇嘛分別歸章嘉呼圖克圖暨甘珠爾瓦呼

圖克圖管理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委任符時焱為西藏調查員文

蒙藏事務局咨 四川都督請飭屬照料西藏調查員符時焱

川邊鎮撫使

蒙藏事務局咨財政部准阿爾泰軍台都統咨據騰全呈請咨

備應領盤費請核辦文

蒙藏事務局咨阿爾泰軍台都統准咨騰全呈請咨備應領盤

費已轉咨財政部照數放給文

銓叙局咨 外交部 農林部 蒙藏事務局 分送各專門學校畢業

生請酌量錄用文(附單)

豫南總司令官會辦汝南許光等處勦指事宜兼陸軍第六師

師長陸軍中將李純呈 大總統陳陳混成第四團勦辦

實各匪業已肅清並請獎勵官兵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公電

綏遠城將軍致國務總理電

國務院覆綏遠城將軍電

直隸都督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甘肅都督致內務總長電

直隸廣昌縣知縣呈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廣昌縣知縣電

判詞

大理院對於新天津報館編輯人華學源損壞強傳氏名譽不

服天津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委任代理人王簡聲明

上告判決文

通告

直省已擬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覽表(元年九月司法部總務

廳第一科編製)

廣告

直省已擬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覽表(元年九月司法部總務

廳第一科編製)

命令

部令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七條特公布之此令

右令 京師學務局
本部直轄學校
各省教育司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

第一條 各學校校長教員或學監應隨時審察學生之操行默記於冊

第二條 各學級主任教員及學監於每學期內以平時審察所得註於操行一覽表其他教員並以所審察者告於學級主任教員彙註於表送校長核定

第三條 學生操行之成績以甲乙丙丁四等評定之

第四條 學生每學年之操行成績列丙等以上者為及格列甲等者校長得給以褒獎狀

第五條 學生升級及畢業時應以操行成績與學業成績參酌定之

凡學業成績未及格其分數相差不及十分之一而操行成績列乙等以上者得升級或畢業學業成績僅能及格而操行成績列丁等者得停止其升級或畢業但須經教員會之評議由校長決定之

第六條 考查操行之要點如左

一關於心性者為氣質智力感情意志等項 一關於行為者為容儀動作言語等項
以上各項條目由校長規定之

第七條 專門以上學校其考查操行規程得由校長酌察本校情形特別規定之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部令第十八號

十月二十七日第一百七十九號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十九條特公布之此令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第一條 學生學業之成績分爲平時成績試驗成績

第二條 平時成績由教員查察學生勤惰與其學業之優劣隨時判定

第三條 試驗分學期試驗學年試驗畢業試驗三種

前項三種試驗外又有入學及編級試驗於招募學生及收受轉學學生時行之

第四條 學期試驗於學期終行之但自一月至三月之一學期得免試驗 專門以上學校得免學期試驗

第五條 學年試驗於每學年終行之但屆畢業時得免除學年試驗

第六條 畢業試驗於修業最後之學年終行之但在未屆畢業以前遇有一科目教授完竣時得先行試驗

屆畢業時即以所試驗之分數爲該科目之畢業試驗分數

第七條 評定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 甲八十分以上 乙七十分以上 丙六十分以上 丁不滿六十

分

前項丙等以上爲及格丁爲不及格 及格者畢業或升級不及格者留級留級兩次仍不及格者命其退

學

第八條 學期成績之評定法如左

一本學期每學科之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判定分數爲每學科之學期成績 二本學期各學科判定

之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爲總學科之學期成績

第九條 學年成績之評定法如左

一 本學年每學科之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判定分數爲每學科之學年成績 在施行學期試驗之學校以學期成績分數相加以二除之爲每學科之學年成績但內有一學科或數學科爲學期試驗所不及者得照前款辦理 二 本學年各學科之學年成績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爲總學科之學年成績

第十條 畢業成績評定法如左

一 最後學年每學科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判定分數爲本學年每學科成績分數又與前各學年每學科成績分數相加以學年數除之爲各學科畢業成績分數 在施行學期試驗之學校先以學期成績分數相加以二除之得每學科學年成績再依前法得畢業成績分數 二 各學科畢業成績之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爲畢業總平均分數 依第六條先經試驗者應免除試驗

第十一條 各項試驗由各教員評記分數校長核定之 關於升級畢業事項有應協議者經教員會議後由校長決定之

第十二條 學業成績有應與操行成績參酌者適用操行成績考查規程第五條

第十三條 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即以平時成績評定學業成績不施行試驗但遇必要時亦得施行適宜之試驗

專門以上學校得視特別情形祇以試驗成績評定學業成績

前項外其他學校遇有平時成績無可參合時得以試驗成績爲準

第十四條 專門以上學校之學年試驗或畢業試驗其主要科目有一學科分數不及丙等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第十五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不能與學期或學年試驗者得請求補試

中等學校得酌量情形以平時成績評定學業成績免其補行試驗但分數須減十分之三

十月二十七日第一百七十九號

第十六條 學生缺席時間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不得與學期或學年試驗

第十七條 各項試驗規則由各學校定之

學生有違背試驗規則者其試驗成績作為無效或酌減其分數

第十八條 學生缺席在一學年內至四十小時者應減學業成績總平均一分多於四十小時者每逾二十小時遞減半分不滿二十小時者免減

第十九條 學校有實地練習者其練習分數除特別規定外應占學業成績五分之一至五分之二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部令第十九號

教育部部令

專門學校令現經公布查舊設法政學堂多於本科預科之外設立別科並有不設本科而專設別科者按之專門學校性質殊屬不合此次專門學校令已將別科刪去惟現時民國肇建法政人才需用孔亟自應量為變通准於法政專門學校暫設法律別科政治經濟別科考取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國學根柢者入校肄習三年畢業其學科科目得由校長按照本科酌量減少此項考取別科學生事宜至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律停止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部令第二十號

農林部部令

為令行農務司案呈前據張孔懷等呈稱山西農務總會會員苑有梅等暗行選舉朦朧報部請免加委任又迭據該總會電呈請委任解榮輅郭肇榮為總協理等情業經本部先後批飭遵照農會暫行規程辦理在案茲復據該農會呈稱田汝弼張孔懷等擾亂農會各情到部本部查辦理農會必須羣策羣力始足以收實效而勵進行究竟該農會當日開會時若何情形田汝弼等有無擾亂情事均應分別查明辦理為此鈔錄原呈令行該道迅即查明詳覆到部以憑核辦此令

右令山西勸業道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批

大總統批署熱河都統崑源報稱蒞熱八月以來辦理各情形謹陳大略呈

據呈已悉即照該都統所陳各節妥慎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國務院批山西保匯社李馨如等呈

奉 大總統發下山西組織保匯社李馨如等稟閱悉該商等所稱各戶存款止利緩期以十年為限一節如果與債權者互商允洽自無不可惟欲以政府命令強逼停息延期碍難照准至外欠各款有意違抗應由該商等照章向司法機關起訴追究可也此批

司法部批中華律師大學創辦人邵庸舒等請立案呈

呈及章程均悉該創辦人為保障人權起見設立大學預儲法學人材深堪嘉許惟各國通例律師與法官資格立於同等地位法官受國家委任行裁判之公平律師應人民請求盡辯護之職務其法定責任行為雖有不同至其所應研究必要之學科與必需之智識實無以異是以東西各國本此定義多設法律或法政學校並非專為造就律師之地蓋能取得法官資格即取得律師資格原不必因律師特立專校也來呈所列學科亦尙完備惟名為中華律師大學實屬未協應改為法律或法政學校庶較妥善所請立案之處碍難照准仰俟改定名稱呈候教育部核奪後再行呈由本部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元年總壹字第二百九十一號

農林部批山西農務總會申稱田汝弼等擾亂農會情形呈
呈悉所稱田汝弼等擾亂農會情形究竟其中有無別項情節仰候令行動業道查明詳覆到部再行核辦此批

十月二十七日第一百七十九號

工商部批人力車舖代表張嘉漢等試辦商會請立案呈

據呈並清摺二扣均悉查商會設立必由各種商業聯合組織而成非一業即可設立一會人力車營業範圍甚狹事歸地方巡警監察與尋常商業不同是以前清宣統元年前農工商部據人力車行德記等稟辦商會即經咨行前民政部飭據外城巡警總廳申復並未准其立案並由廳照會京師商務總會議復該行創設商會跡近把持核與商會章程不符等因咨復前農工商部批駁在案且向來各行設會均由京師商務總會核轉爲附屬京師商會內之一業該兩等如因聯絡同業團體起見設立行會應先向該管官廳呈候核示並一面與京師商務總會接洽以便附入該總會所請試辦商會立案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蒙藏事務局批籌邊高等學校畢業生王啟宇呈

據呈已悉查銓叙局陸續咨送到局畢業生已達二十餘名均經註冊存記一俟本局需人再行酌量調用該生理應靜候勿庸續請再本局人員已經溢額該生如能別有所圖儘可進行不必株守以免坐困仰即遵照此批

公文

教育部呈 大總統查核馬體乾呈稱推行字標請設法贊助等因碍難照准請鑒核文

爲呈明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匯文學堂畢業生馬體乾呈稱推行字標請設法贊助等因相應鈔送貴部核辦等語並原呈鈔交到部查推行字標須先有法定音準本部正在籌開會議審定音準該生創組字標教育社熱心可嘉惟目前財政支絀且所用音準未經法定所請贊助推行一節碍難照准理合呈明大總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農林部咨貴州都督該省實業司所擬舉辦農林事項時期表條理秩然請隨時督飭該司進行文

爲咨覆事案准貴都督咨以本部前咨請飭令貴省實業司將各項農林事業妥擬籌備時期以期循序漸進早日呈功當飭該司籌擬茲據呈復以黔省地瘠民貧不能與各省同時並舉遵照部令擬定舉辦時期列表呈復等情由貴都督批飭該司遵照辦理外轉咨到部查該司擬定舉辦農林事項時期表條理秩然於本部上次指令各條均已分別籌辦應請貴都督督飭該司按照所定時間次第舉行俾西陲殘瘠之區變而爲物產豐饒之境茲准前因相應咨覆貴都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察哈爾右翼四旗及左翼四旗三牧廠各寺喇嘛分別歸章嘉呼圖克

圖暨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管理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查章嘉呼圖克圖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到京以來先後謁見 大總統均蒙俯賜慰勞禮遇有加賜資便審迴踰倫等仰見邊徠遠德意優隆該呼圖克圖等此次實贊共和淨心內向有功民國實至淺渺且清修道行爲蒙邊之教主係信徒之具瞻允宜益揚宗風俾宏道法擬請將察哈爾右翼四旗所有寺廟喇嘛概歸章嘉呼圖克圖管理察哈爾左翼四旗並三牧廠寺廟喇嘛歸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管理俾得宣揚玄

十月二十七日第一百七十九號

理宏啓教徒其關於地方政務及一切重要事件仍歸各該總管管理庶幾權限既清於 大總統尊崇宗教
統一政權之旨兩無妨礙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蒙藏事務局委任符時焱爲西藏調查員文

爲委任事據籌邊高等學校畢業生符時焱呈稱願自備資斧聯合同志深入藏地切實調查等情查西藏僻
處西陲號稱秘密其地方情形向難探討矧際此軍興擾攘番民更不免有難白之隱情本局綜理邊務凡各
邊境利弊輿革尤爲本局專責亟應揀派合格人員前往實地調查一切情形以資籌畫該生研究藏事有年
該地語文素所嫻習此次呈請自備資斧前往西藏調查洵屬熱心可嘉自應准如所請委任爲西藏調查員
除咨行四川都督及川邊鎮撫使飭屬妥切保護並發給護照外合行委任仰即邀集同志前赴邊藏一帶從
種種方面切實調查如該邊境有艱難疾苦之情尤應詳細考詢隨時報局以備查核務須體順邊情悉心考
察毋負委任切切須至委任者 右委任西藏調查員符時焱准此

藏蒙事務局咨四川都督請飭屬照料西藏調查員符時焱文

爲咨行事本局綜理蒙藏一切事宜專任重務際茲邊疆多故百廢待興非從實地調查入手不足以資籌畫
茲特派北京籌邊高等學校畢業生符時焱爲西藏調查員前赴邊藏一帶調查一切情形除委任並發給護
照外相應咨行貴都督查照轉飭沿途地方官及行營關卡等妥切照料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咨財政部准阿爾泰軍台都統咨據麟全呈請咨催應領盤費請核辦文

爲咨行事准阿爾泰軍台都統咨稱軍台印房案呈據軍台隨關防筆帖式麟全呈稱爲呈報事竊筆帖式自
宣統三年八月初一日起至壬子年正月三十日止除小建一日外核計每日領銀五錢應領半年盤費五成

八

銀四十四兩七錢五分遵照新章按一半發放實領銀二十二兩三錢七分五釐內扣部平銀一兩三錢四分二釐五毫實領庫平銀二十一兩零三分二釐五毫理合呈請轉咨照例放給等情據此會於中華民國元年三月間咨行貴部在案迄今半載尙未放給相應咨催貴局請煩查照等因前來查此案於中華民國元年三月間經前理藩部咨行貴部在案迄今未放茲又准該部統咨催似應照數放給除咨復阿爾泰軍台都統外相應咨行貴部查核辦理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咨阿爾泰軍台都統准咨麟全呈請咨催應領盤費已轉咨財政部照數放給文

為咨覆事准阿爾泰軍台都統咨稱軍台印房案呈據軍台隨關防筆帖式麟全呈稱為呈報事竊筆帖式自宣統三年八月初一日起至壬子年正月三十日止除小建一日外核計每日領銀五錢應領半年盤費五成銀四十四兩七錢五分遵照新章按一半發放實領銀二十二兩三錢七分五釐內扣部平銀一兩三錢四分二釐五毫實領庫平銀二十一兩零三分二釐五毫理合呈請轉咨照例放給等情據此會於中華民國元年三月間咨行貴部在案迄今半載尙未放給相應咨催貴局請煩查照等因到局除照依所咨轉咨財政部照數放給外相應咨復貴部統查照可也此咨

銓叙局咨

外交 內務 農林 教育 財政 工商 司法 交通

蒙藏事務局

分送各專門學校畢業生請酌量錄用文 附單

為咨送專案准教育部十月初一日續送各專門學校畢業生劉傑夫等九十二員履歷名冊到局並於文內聲明該生等具呈在國務院停止咨送之先自應仍予照送以歸一律等語又於初九日續送趙珍等五員又聲明該生等因呈驗文憑稽延時日相應補行咨送各等語本局自應援案辦理除分送外相應將

張維鈞等 謝文昭等 魏翰章等

譚邦翰等 陳安策一名 趙縣齡等 侯霖等

查文需等 賴豐煒一名

開單咨送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計開

裴維鈞 劉薊生 劉 嵩 王汝明 曲建章 謝緝熙 戴修驊 王 瀛 吉 順 陳惠愷 路統
祐 以上外交部

張 坊 呂翰臣 林 鑿 蕭樹棠 聶烈光 金 勵 李炳堃 晏才猷 沈親宸 胡易堯 趙銘
勛 戴國琛 鄭 鵬 李端儒 張厚珩 鄒永至 高 鍾 平士履 高煥曾 查厚本 門玉籙

王清渭 以上內務部

謝文昭 海 寬 韓嘉樹 趙從哲 張承樞 黃壽萱 王鳴球 徐仁鑑 王潤豐 王肇勳 黎在
符 李星賚 以上財政部

魏翰章 黃履思 戴錫衡 劉潔夫 續香洲 王祖緯 駱騰麟 生紹蘭 金宗源 雷銓衡 葉翼
鑿 邊玉橋 何玉振 劉炳藻 馬士傑 李瀛珍 宗雲亭 王炳如 杜蔭溥 楊鎮清 鄧延壽

梁錫綸 張灼銑 王之森 郝樹榮 邱炳辰 孟廣源 高延彥 葛韻芬 涂丙熙 張恩壽 李得
春 祖興賢 彭濟民 趙 珍 以上司法部

譚邦翰 宗俊貞 柴啟姪 畢培真 王 珽 陳毅芬 華 壩 王祖彝 王宗彝 以上教育部
陳安策 以上農林部

趙縣齡 李樹皋 李純祐 孟繼琪 萬震霄 劉式元 劉式曾 萬凌霄 徐光灝 武翰章 以上
工商部

侯 霖 吳鼎銘 李寶賢 李棠書 何耆禧 以上交通部
蒼文霈 趙錫鸞 李毓藻 石紹廉 鄭 浩 鄒澤宣 曾 敦 王啟宇 邢大猷 以上蒙藏事務

局
賴豐焯 以上審計處

豫南總司令官會辦汝南許光等處勦撫事宜兼陸軍第六師師長陸軍中將李純呈 大總統續陳混成第四團勦辦鄭寶各匪業已肅清並請獎勵官兵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大總統鈞座敬稟者竊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接奉電令據齊都督電稱汝屬學紳煽動土匪焚殺淫掠至爲慘酷非以勦爲撫必釀第二次革命似應飭該混成四標專勦汝屬土匪等語俟該標到許望即督飭往勦復於二十三日接奉電令據齊都督電稱汝洲各屬無寨不匪陸軍馬步兩營防軍兩營攻勦程村匪聯數千竟爲所敗陣亡隊官一員兵十餘名請飭第四混成標于標統速率馬步隊赴汝痛勦以拯民命等語望即飭第四混成標于統帶率隊迅往極力痛勦或另遣他隊往勦至要等因奉此嗣混成第四團由穎到許當飭整備一切於四月二十二日由許出發應勦鄭寶各縣土匪業將勦辦大概情形隨時電稟在案伏查汝屬僻在豫省邊陲半多山境風氣閉塞民情强悍好勇鬪狠以家有刀客爲榮相習成風游惰之民羣從事於劫奪各州縣荒僻之區久爲盜賊淵藪平時賴官吏嚴捕防營協緝尙不敢公然爲患及至共和初成人心浮動匪黨乘機竊發時值戰事之後各處潰兵逃勇攪入其間遂至千百成羣揭竿起事且有地方劣紳爲之主謀編制隊伍設立官長佈置頗有條理所用半皆快鎗迥非尋常土匪可比故得肆行無忌焚殺淫掠附近地方無不被其蹂躪村寨相率逃徙城垣時常被困而所在防營兵丁大半土著多與匪黨熟識兼以器械不利技術勿精與匪相遇要皆敷衍從事致匪勢日益猖獗幾成燎原汁督請派客軍專勦蓋亦有見及此總司令比因匪勢蔓延非一支隊所能兼顧當與汁督往復電商派混成第四團任勦鄭寶兩縣之匪混成二十九旅分隊任勦魯山之匪混成十二旅分隊於伊陽迎擊以防北竄南陽馬鎮分隊於南召堵截俾免西逃四面兜剿以期一鼓蕩平庶伊屬匪亂早日肅清此當日剿辦之計畫也查混成二十九旅剿辦汝魯土匪情形業由汁督另案具報茲將混成第四團剿辦鄭寶各匪情形縷晰陳之綜查該兩縣著名巨匪大別五枝郝縣則有自朗李鳳朝等聚集千餘人盤踞高皇廟劉朝棟郭榮等聚集數百人盤踞大石橋常建福王大度等聚集千餘人盤踞任寨寶豐則有杜西賓聚集千餘人盤踞四山坡秦椒紅聚集千餘人盤踞梁窪漫流寨他若大營西大

十月二十七日第一百七十九號

嶺大店頭觀音堂等處或爲匪黨久佔之區或爲匪黨集會之所各不下數百餘人該團以客軍任剿地勢匪情均非熟悉諸多困難先殺剿平郝寶各匪中間復因汝州兵匪勾結經地方迭次告急分隊赴救剿平欄子山小屯街寨楊寨寨周莊陳莊時屯街東大嶺等處土匪以遏亂萌數月之中往返奔命昕夕不遑各處土匪恃有濠寨且慣習戰鬪悉出死力抵抗以固窩巢該團團長于有富每剿一處莫不悉心籌畫而於臨陣之時尤能奮勇直前身先士卒如攻高皇廟則躬冒槍彈首先登陣攻任寨則親涉深濠越水奪寨其餘各處或明攻暗襲或分進合圍或深宵而突入穴巢或拂曉而襲取村寨隨機因應悉能措置咸宜至勸諭預預剴切之文投誠發給自新之券俘虜之衆仍分別首從不事株連隨營之礮礮藉壯聲威不輕施放其保全良善矜宥愚蒙亦皆辦理得法所全甚多此次該團剿匪該團團長既謀勇悉具剿撫兼施而在事官兵亦屬奮勇異常雖炎夏奔馳餐風宿露均能勞苦不辭始終無懈仰仗德威業於八月二十六日將郝寶兩縣大股土匪一律肅清該兩縣人民均已各安生業是役也該團目兵陣亡四名受傷四十七名輜重毫無遺失計先後斃匪一千二百餘名奪獲槍礮子彈器械多件其善後事宜業飭隨時會同地方官妥爲辦理現將該團營隊分地駐紮俾資休養兼以慎懾餘孽惟該官兵等馳驅數月艱苦備嘗暑從征送平巨匪其勞績不無足取應如何獎勵尙祈出自鈞裁除將迭次傷亡目兵奪獲槍礮子彈器械斃匪暨虜獲各數目分別列表咨部備案外所有郝寶兩縣大股土匪現已一律肅清情形理合稟請鑒核再查汝屬民情此次雖剿平匪亂但不過急治其標仍恐難免後患似宜急求治本之法以厲民智而清亂源庶期長保安合併聲明肅稟恭叩福綏伏惟垂鑒總司令官純謹稟

批據呈已悉現在汝屬郝寶兩縣大股土匪業已肅清辦理尙屬妥速仍由該司令隨時督飭駐紮該地軍隊搜捕餘孽勿令滋蔓至所請獎勵官兵等應俟汝屬全境肅清再行呈核給獎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電

綏遠城將軍致國務總理電

國務總理鈞鑒曠日准前將軍堃岫移送滿漢文將軍銀印暨欽差督辦墾務大臣關防兩顆現在民國改元應否暫行沿用抑由中央刊刻換給候示張紹曾效印

國務院覆綏遠城將軍電

綏遠城張將軍鑒奉 大總統令敕電悉已交國務院飭局改鑄矣至新印未領以前仍暫用舊印可也等因合電遵照國務院議印

直隸都督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電悉前據赤峯州送到選舉人名冊正在核查即據該州續報人名一次旋又接據電稱該州向無清檔僅有蒙旗地租又係蒙員調查實難著手故調查各員除據去歲本州議事會調查諮議局選舉人名冊調查外凡確知某人係殷實之戶即行調查入冊奈通告選舉人文明布後傳觀日久民智日開現在凡有選舉權者均向調查員紛紛報告理合先行電請可否於限內二次補報免因遺漏而起訟端等情當經電飭迅速確查補呈在案茲准前因該州造報疏忽本應澈底究辦惟既據兩次續查補報應從寬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除再嚴飭認真補查造報外此覆國璋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黑龍江都督鑒前准電稱江省滿漢雜居識滿蒙文者多而識漢文者少請援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六條之例變通辦理等語當因事關立法即經呈請諮詢參議院去後茲准參議院以第六條第五款不識文字之規定其解釋自應以漢文爲限凡不識漢文者均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江省滿蒙雜居情形與他處不同亦實有如來咨所云者應准援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投票紙除漢字外得書各該地通用文字以示變通相應咨覆希即轉飭遵照等因答覆前來合行電達希轉飭查照籌備國

十月二十七日第一百七十九號

會事務局敬印

甘肅都督致內務總長電

內務總長鑒巧電悉前貴總長通告電文當經飭公報局刷印多張並由照擬定白話告示一併分發各初覆選舉區剴切曉諭在案甘肅人民程度尙未發達不知鄭重公權經此番勸導後近來迭據各初選監督報告選舉人名總數或數百人或數千人秦州一處且多至一萬二千餘人未始非文告之效力茲奉來電當再分別文電轉行各初復選監督迅即派員分途演說務使人人徧曉以副 大總統及貴總長慎重選舉之至意趙惟熙叩漾印

直隸廣昌縣知縣呈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銑電敬悉查蒸電所稱選舉冊係指投票簿而言按國會選舉法第四十五條內載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既甲乙兩投票區互選則每一區應將其他四區選舉人名悉數繕具投票簿方可依法簽字對照是以有五份之說茲奉前因合行陳明仍請電示直隸廣昌縣知縣 叩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廣昌縣知縣電

廣昌縣知縣鑒電悉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條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投票簿又第四十三條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各等語是選舉人業已分屬於各區而各區之投票簿又係按區分造其列名亦只以各本區所屬之選舉人爲限則舉行初選時自應各赴其所屬之區投票依法簽字可免困難前電所稱甲乙兩區可互選者蓋謂甲投票區選出之人不妨爲乙區人非謂甲區之人可到乙區行使其選舉權也若各投票區選出之人是否列名於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此爲檢票時應行注意之事毋庸悉繕各區投票簿以省繁文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敬印

裁判詞

大理院對於新天津報館編輯人華學凍損壞強傅氏名譽不取天津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委任代理人王簡聲明上告判決文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十七號

判決

上告人 華學凍 天津人年四十三歲新天津報館編輯人住居天津高興里旁

代理人 王 簡 天津人年二十一歲天津報社經理住居天津高興里旁

選定辯護人 鄧路

上開上告人委任上開代理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日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華學凍損壞名譽一案所為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為判決如左

上文

上告駁回

事實

上告人為新天津報編輯人民國元年五月二十日於新天津報社會談欄內登載天津廣仁堂敬節所管理員強傅氏係再醮婦醜聲四播屢見報端等語強傅氏以為損害己之名譽旋即親告於該管檢察廳送案

理由

上告人代理人上告論旨第一點稱報律不得謂有效原判有報律為從前施行之法律本年三月初十日奉 大總統令暫行援用則取消之說何來等語尤屬不合顯係故違約法袒護屬吏其第二點稱原判又有以不許登載之事實即不得以未請更正為自己免責之理由其公然登載亦不得謂無犯罪事實之認識等語實係違法錯誤本院查報律有無效力在法理上可假設二問題以觀察之(一)國體變更以前實施之法令在國體變更以後是否繼續有效(二)報律是否可認為與國體相觸之法則本院對於第一問題認為國體變更以前各種明確有效之法令依法學公例除與國體相觸之部分外當繼續有效我國國家之統治權並非中斷之時故其法的意思表示之效力亦不能因特種統治機關之更易而即中斷三月初十日 大總統命令即示此旨此項命令並非對於已失效力之法令新授以法的效力而為類於立法之所為故與三月十一日公布臨時約法之第十六條不生抵觸報律為從前實施法令之一種國家併無明文廢止亦無新法與之抵觸則其當然繼續有效可以斷言至本院對於第二問題認為報律除與國體有抵觸之條項應歸無效外其自體之性質與國體毫無抵觸共和國家之有報律法國已開先例且報律係為增進公益而設斷無因國體變更而不能存在之理要之報律即臨時約法第十五條所稱限制言論自由之法律不能不認為繼續有效彰彰明矣惟報律與暫行新刑律實施自有先後該上告案件適用之報律第三十一條與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

十條之規定衝突與否自應再為審查本院以為新法勝後法之原則新普通法之對於舊特別法限於規定事項全然相同者亦復適用舊特別法係對於特定人之規定而新普通法乃係對於普通人而設則舊法不能失其效力報律第十一條專為報館編輯人而設自不能因暫行新刑律有第三百六十條之規定即指為抵觸而失效力該上告人代理人聲稱報律無效不得謂非誤解此項上告理由自不成立至上告第二論點所稱各節尤屬非是犯罪行為應以行為時具備法定要素為成立條件斷不能因事後之匡正或其他之追悔行為而妨礙其成立報律第八條更正之義務係為維持公益起見令編輯人負特種之義務與第十一條犯罪之成立毫無關係且該編輯人登載此種損害他人名譽之事項其行為及由行為所生之結果皆有認識是已具備刑法上所謂故意之條件即不能諉為過失又選定辯護人追加論旨稱報律縱不能認為無效而依報律第十一條但書有專為公益不涉陰私者不在此限之語該被告人於新天津報所登載之事實雖認為不涉陰私然未始非為公益使當局知所改悔其意未可厚非應請撤銷原判酌予減輕等語查本院職司上告控訴審之審判如有違法自可撤銷而原判科刑未越法定範圍即屬無可干涉況查照本案案情並無適用刑律酌減條文之必要故追加論旨亦難認為正當據以上論斷本院認原判於適用法律之點尚無錯誤本案上告為無理由自應駁回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高鈞印

推事潘昌熙印

推事張孝移印

代理推事沈家彝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印

通告

直省已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覽表 元年九月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編製

安徽	江蘇		黑龍江		吉林		奉天		直隸		城廳	區廳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	—	—	—	—	—	—	—	—	—	—	高等審判廳
		二									—	高等審判分廳
	—	—	—	—	—	—	—	—	—	—	—	高等檢察廳
		二									—	高等檢察分廳
三	二	七	五	三	—	三	六	二	二	二	—	地方審判廳
			—								—	地方審判分廳
三	二	七	五	三	—	三	六	二	二	二	—	地方檢察廳
			—								—	地方檢察分廳
三	二	七	五	三	—	一〇	七	五	五	五	—	初級審判廳
三	二	七	五	三	—	一〇	七	五	五	五	—	初級檢察廳
一二	一〇	二八	二二	二〇	六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計
二二		二四八		六		二八	二九	二〇				合計
												備
												考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七日第一百七十九號

十七

江西		浙江		福建		新疆		甘肅		陝西		河南		山西		山東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		—		—		—		—		—		—		—		—
	—		—		—		—		—		—		—		—		—
—	四		二		二	四	—		—	二	—	七	二		二		二
					—												
—	四		二		二	四	—		—	二	—	七	二		二		二
					—												
四	四	六	二		四	四		二		八	三	二	七	二		—	三
四	四	六	二		四	四		二		八	三	二	七	二		—	三
一〇	一八	二二	四六		一六	一八		八		一	八	二	八	〇		八	二
	二八		一七四		一六		一八		八		一九六		三八		八		二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七日第一百七十九號

總計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湖南		湖北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三	一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三	一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三七	一一三		一		一		二		二		四		三		一
三七	一一三		一		一		二		二		四		六		一
一七七	一九六		一		一		二		二		八		一〇		一
一七七	一九六		一		一		二		二		八		一〇		一
四三六	六八七		六		六		一〇		一〇		三〇		四二		六
一二三			六		六		二〇		三〇		四二		六		一六二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七日第一百七十九號

中華民國元年據直省調查報告填註

說明

直隸省擬已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覽表 元年九月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編製

天津縣		天津		清苑		保定		省城		區 城 廳 數 別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一	廳判審等高
			一							廳分判審等高
									一	廳察檢等高
			一							廳分察檢等高
			一				一			廳判審方地
										廳分判審方地
			一				一			廳察檢方地
										廳分察檢方地
	三				一					廳判審級初
	三				一					廳察檢級初
	六		四		二		二		二	計
	六		四		二		二		二	合計
三 原電僅冠以天津字樣茲據前司法部舊表分註 又查前司法部舊表天津縣係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初級廳茲據張都督原電填註		帶		同上		法部舊表分註		據直隸都督張錫鑾元年八月號電		備
										考

廣告

京師第一女子中學校招生廣告

宗旨 完全女子普通教育養成健全能力 名稱 京師第一女子中學校 資格 以年在十四歲以上
 二十五歲以下曾在高等小學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為合格 學科 大致遵照教育部女子中學新章
 略加增減 修身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算學 理化 博物 法制 理財 圖畫 手工 音樂
 體育 每班六十名 時間 每日授課六小時 納費 每月學費一元五角講義費五角本校備有寄宿
 舍及膳堂願寄宿者另闕詳章 學年 四年畢業 報名及考試 報名自十月十八日起至十一
 月初八日截止十一月初十日下午一鐘至五鐘在本校考試 開學 十一月十八日 地址 宣武門外
 南橫街東頭路北即京師女子法政學校 附則 本校附設有高等及初等小學已於春間開學其報考中
 學各生如程度不及中學亦可附入小學肄業

發起人 靳志 靳張壽松 宋庚蔭 宋胡詩蘭 韓克忠 韓吳詠箋 范謹

留法儉學會預備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開辦尚未滿年而預備期滿各生已有兩班五十餘名行將赴法委因法文義務教員鐸爾孟君熱心獎
 掖善誘循循故好學諸生聞風景從者絡繹不絕今屆頭二班辦裝之期亟應添招三班益圖發展有志留學
 者幸及早報名定期開課勿誤為要再者業經報名諸生儘可隨同三班上課候信到校可也

北京安定門內方家胡同留法儉學會預備學校啟

法學彙編 廣告 (此書係京師法律學堂筆記非法律叢書)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
 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
 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册定
 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啟新記分局均有寄售 再此書之預約券除
 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 寓前門外東大街
 蘇家坡金華會館

十月二十七日第一百七十九號

空前 唯一之鐵路大雜誌出現(定名鐵路協會雜誌)

本會以鐵路為全國命脈所關研究進行不容或緩特發刊雜誌月出一冊專以貫輸智識促進鐵路事業保護鐵路權利聯絡鐵路同人為宗旨敦請富於學問並久任路事之人擔任編譯並搜集各種重要文件切確事實分別刊布內容區為十門專載鐵路事項甲圖畫乙論說丙調查錄丁訪問錄戊會務報告己法制章程庚專件辛記載壬名家談話癸雜俎實為我國空前惟一之大雜誌舉其特色之最著者

- 一 所有論著皆由鐵路各大家根據學理按切事情凡鐵路難決之重大問題及根本政策莫不精確研判以為健全之主張期得正當之解決其泛常理論一概不以列入
 - 一 關於鐵路工程技术術皆由專門名家介紹最新之發明並及一般之應用法使讀者不知不覺間於物質上具有專門及充足之智識
 - 一 本會國內外均有擔任調查專員凡有記載務求嶄新詳確使讀者於世界及本國路事情勢瞭如指掌專件所載多機密緊要文件使讀者不勞而獲不可少不易得之參考資料
 - 一 譯述東西各書報所載鐵路事項搜羅甚廣選擇極精務介紹世界鐵路情形以貢獻於我鐵路界
 - 一 圖畫鮮明紙張精潔形式完美富於興趣最易誘起愛讀者之興味
- 以上六大特色敢自信於報界路界中能放一線光明現定於陽曆元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第一期先印八千册以供餉遺海內外同志幸賜垂覽曷勝盼幸

北京西長安街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編輯部啟

總發行所北京西長安街本會事務所 代售處北京琉璃廠商務印書館 各鐵路局均有代售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銷售最廣近有無恥之徒假冒翻印業經照章處罰茲本社再版出書在即不日發行因恐贗本先出購者莫辨特此聲明 安法學社啟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第 四 頁 八 十 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歸

目錄

命令

部令

農林部部令

公文

陸軍部咨山東都督准咨陸軍小學校學生王朝藩等請
冠姓名等因應即照准請查照文

蒙藏事務局咨財政部准阿爾泰軍台都統咨據印牌呈請咨
催應領盤費請核辦文

蒙藏事務局咨阿爾泰軍台都統准咨據印牌呈請咨催應領
盤費已轉咨財政部照數放給文

蒙藏事務局咨財政部准國務院函交護衛團團長李新琪等
呈稱擬派人進藏請咨部發給路費等因請核辦文

管理火器營事務正黃旗滿洲都統世鐸等呈 大總統擬以
和臣榮華等升補護軍校官缺文並 批

額紅旗滿洲都統段芝貴等呈 大總統擬將印務參領崇保
副參領祥恩開去差缺另行遴員請補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呈 大總統協領全齡因病懇請開缺可
否准其原品休致并賞食全俸或雲騎尉俸請鑒核示遵文
並 批

山東都督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濟東泰武臨道一缺實行

裁汰日期請批示立案文並 批

公電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黑龍江還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通告

參議院十月二十八日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擬制各省選各縣錄用專門學校畢業生人數表

續直省已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覽表 (元年九月司法部總
務廳第一科編製)

附錄

參議院第八十三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廣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楊繼緒署理喀什噶爾提督未到任以前著楊德勝暫行兼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烏拉喜春兼署鑲紅旗滿洲都統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之麟署理福建財政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江奎經爲福建民政司長高登鯉爲福建教育司長李恢爲福建實業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范源廉陳振先劉揆一署名

部令

十月二十八日第一百八十號

農林部部令

爲令行事農務司案呈據安徽合肥縣東高唐集民人周先義等呈控許驥章等藉會勒索種種違法等情到部查設立農會原以圖農事之改良發達爲目的果如周先義等所呈是該會不能謀公益而適爲公害殊大悖本部提倡農會之初意惟所呈各節是否屬實有無別情均應澈查除批示外合亟抄錄原呈令行該司速即飭屬切實根究如該會確有擾民勒索等弊即飭令取消遵照本部所頒農會暫行規程另行改組報部備案並將查明各節呈報本部可也此令

右令安徽實業司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公文

陸軍部咨

山東都督會辦山東軍務

准咨陸軍小學校學生王朝藩等請冠姓更名等因應即照准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貴會辦咨覆內開據陸軍小學校查明第四期學生所請冠姓更名六名內有樂臣業經因事退學其王朝藩請更名王貫一王延春請更名王榮慶張幹臣請更名張振午王學顏請更名王大鈞奎祿請冠富姓更名宗弼又第五期學生富森請改名景森冠以胡姓均無冒名頂替規避過犯情弊所具該生等切結由校加具印結呈請轉咨陸軍部註冊等情據此咨部查照核覆計咨送印結一紙切結六紙鈔摺一扣等因應即照准除飭司註冊外於應咨覆貴會辦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

蒙藏事務局咨財政部准阿爾泰軍台都統咨據印祥呈請咨催應領盤費請核辦文

為咨行事准阿爾泰軍台都統咨稱軍台印房案呈據賽爾烏蘇管站部員印祥呈稱竊司員自宣統三年七月初一日接任之日起至是年十二月三十日止除小建二日外應領半年盤費銀八十九兩遵照新章減半銀四十四兩五錢內扣部平銀二兩六錢七分實領庫平銀四十一兩八錢三分理合呈報伏乞轉咨照例發給等情據此曾於中華民國元年三月間咨行貴部在案迄今半載尚未發給相應咨催貴局請煩查照等因前來查此案於中華民國元年三月間經前理藩部咨行貴部在案迄今未放茲又准該都統咨催似應照數放給除咨覆阿爾泰軍台都統外相應咨行貴部查核辦理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咨阿爾泰軍台都統准咨據印祥呈請咨催應領盤費已轉咨財政部照數放給文

為咨覆事准阿爾泰軍台都統咨稱軍台印房案呈據賽爾烏蘇管站部員印祥呈稱竊司員自宣統三年七月初一日接任之日起至是年十二月三十日止除小建二日外應領半年盤費銀八十九兩遵照新章減半銀四十四兩五錢內扣部平銀二兩六錢七分實領庫平銀四十一兩八錢三分理合呈報伏乞轉咨照例發給等情據此曾於中華民國元年三月間咨行貴部在案迄今半載尚未發給相應咨催貴局請煩查照等因

到局除照依所咨轉咨財政部照數放給外相應咨覆貴都統查照可也此咨覆

蒙藏事務局咨財政部准國務院函交藏衛團團長李新琪等呈稱擬派人進藏請咨部發給路費等因請核辦文

爲咨行事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八日准國務院函交據藏衛團團長等呈稱藏文豫備班諸人擬分途進藏請照會陸軍財政兩部發給執照路費等因應由貴局酌核辦理原件抄送等因查原件內開該團預備班諸人屢次會商要求冒險進藏調查并直接開導聯絡感情自發起以來開辦經費暨派員到藏調查前後共用五千餘金皆由李新琪等墊用四川匯兌不通目下實無法支持以西藏未靖同人之目的不能達擬與同塾練藏語者分途進藏改裝異服偵探其內幕開導其利害聯絡其感情一舉一動實力設法轉報中央及陝蜀征藏師隊如荷准行一面照會陸軍部發給執照一面照會財政部撥給路費奉到部費以後即行移回四川以便就近辦理呈請鑒核施行等語函交到局查藏衛團團長李新琪等爲創藏衛團協助藏地實益呈請立案業經本局批准惟以事關款目應由財政部核奪飭遵前已批示在案茲准國務院函交該團長又復呈請撥給路費等因該團具此熱心不惜萬里長征履危蹈險爲藏衛作圖存之計良堪嘉尙惟撥給路費款目攸關應由貴部主持相應咨行貴部核辦見覆可也此咨

管理火器營事務正黃旗滿洲都統世鐸等呈 大總統擬以和臣榮華等升補護軍校官缺文並批爲呈請升補官缺以重職守而專責成事查外火器營烏槍護軍校兼空花翎明山通音圖於本年六月間升補委烏槍護軍參領所出烏槍護軍校二缺查此缺均有管轄隊伍之責員缺未便久懸烏槍護軍校二缺擬以烏槍藍翎長和臣榮華升補所擬升補人員平日當差奮勉且年富力強以之升補各缺均堪勝任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爲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鑲紅旗滿洲都統段芝貴等呈 大總統擬將印務參領崇保副參領祥恩開去差缺另行遴員請補請

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以考察屬吏卽爲整頓地方之貴等自奉命令管理旗務戰兢自慄竭蹶時虞每於接見僚屬之餘詳加考驗並隨時認真稽察誠以責成攸關不敢稍形疏忽以期仰副委任之至意茲查本管旗印務參領兼公中佐領崇保年老病深不堪任事副參領兼公中佐領祥恩控病請假有曠厥職印務參領有表率之責公中佐領有牧民之任事務綦繁似此衰劣之員任其敷衍誠恐貽誤將來芝貴等公同商酌擬請將該二員原有差缺悉予開去另行遴員請補以重旗務而資整頓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呈 大總統協領全齡因病懇請開缺可否准其原品休致並賞食全俸或雲騎尉

俸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據軍功花翎記名副都統二品頂戴印務協領兼世襲雲騎尉全齡呈稱職現年六十四歲食俸餉四十八年兵差十數次自十六歲襲雲騎尉後卽在本處洋槍隊充當隊官屢次奉派出師無不奮勇打仗陣斬生擒著名賊匪不計其數歷保今職均有案可考光緒十五年生擒巨匪楊步雲十八年剿滅金丹教匪暨二十六年各處潰勇竊伺熱河均經該職居中調遣派員東剿西撫幸未入境地方賴之以安前因染受濕潮得有駸疾嗣經醫治全愈勉力當差以期報効不意今春宿疾復發設法調治有增無減伏思職年逾六十氣血兩衰形神益鈍實不敢以病軀戀棧有負責任惟有懇祈鴻施准予開去協領員缺以免貽誤等情前來

十月二十八日第一百八十號

當即委員查驗洵屬實在情形查前清之例內外三品以下官員因老病告休均准其原品休致若曾經出兵打仗殺賊捉生受傷有一二項功績者年至六十以上俱以可否賞給全俸請旨等情又查有嘉慶年間因年過六十之協領智善原係雲騎尉歷升協領亦因老病告休准其原品休致仍賞給雲騎尉全俸舊案今查協領全齡在印房刑司當差二十餘年辦事認真帶營十數年頗有微勞今該協領因病懇請開缺雖核與舊案相符現在中華民國肇基伊始不敢率循舊例爲此謹呈 大總統將記名副都統協領兼雲騎尉世職全齡准其開缺至該員多次殺賊打仗捉生著有勞績可否准其原品休致或賞食全俸或賞食雲騎尉俸之處原源不敢擅擬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一俟奉到命令再行造具該員履歷分別咨送謹呈

批據呈已悉協領全齡應准其賞食全俸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山東都督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濟東泰武臨道一缺實行裁汰日期請批示立案文並批 爲呈請事竊查東省濟東泰武臨道一缺並無專管事項前清之季本有裁汰之議現值民國肇興實事求是自應接續進行以除冗濫茲擬以本年十一月初一日爲實行之期所有該道應支公費廉俸均截至十月底爲止經管案卷分交各司道接管印信呈候繳銷除分別行知並咨國務院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立案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公電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案查各省長官及各府廳州縣凡有關於選舉程序事項來往重要文件均用電達其不通電地方亦均由就近電局專差火速飛遞前經商准交通總長通飭各電局遵辦在案頃因晉省不通電地方過多各該電局因相距過遠每藉口於電路未通攔置不轉復經函商交通總長核辦去後茲准覆稱該局等攔置不轉殊屬玩忽已由本部通飭各電局遵照前定辦法認真辦理其晉省各局已予嚴飭並請通飭各省嗣後於轉遞不通電地方之電欲由何處電局專送即於電文內冠以某某電局專送數字庶各該局有所責成不敢再行推諉等因合即通電查照仍由各總監督預查某不通電之府廳州縣應由何處電局專送較為便捷先行指定局名分飭遵辦以免延誤內務總長宥印

黑龍江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杜爾伯特札賚特郭爾羅斯後旗三蒙江省從前組織臨時省議會曾經衆議表決由該旗各選議員一名入會藉資聯絡庫倫宣布獨立各蒙旗亦為所動者多得力於此項議員開導之功此次正式省議會成立自難置而不顧可否援引前案辦理以期融洽至依克明安公向隸本省調查選舉各事本應劃歸拜泉惟從前臨時省議會為聯絡感情起見亦係由該公選送議員一名該公所屬人丁言語隔閡若此次劃歸拜泉辦理設或被選無人未免相形見絀並擬查照前案由該公選出議員一名入會以免缺望但選舉期限近促各蒙部落散漫無稽若由就近城鎮調查再行選舉勢必有誤程限並請仿照蒙藏選舉衆議院議員章程即由各蒙旗逕行選派合格議員入會用免延誤再查江省額定省議會議員僅四十名若再加入杜札郭議員三名依克明安公一名仍照額定之數較之他省更形向隅擬請增加四名合額定共為四十四名俾免紛爭事關大局希速核覆以便轉行遵辦黑龍江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宋銑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十月二十八日第一百八十號

黑龍江都督鑿銑電悉所陳各節自係爲聯絡感情起見惟議員名額及選舉手續均經法定不能因一小部分人民之不便遽予變更致妨立法上之統一前據滇督請於省會內特設土司華僑等議員專額業經參議院否決來電所請各節自未便再行提出致涉紛歧且現經參議院議決江省滿蒙雜居與他處情形不同應准援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投票紙除漢字外得書各該地通用文字衆議院議員選舉辦法既已變通則省議會議員選舉一切法定資格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事同一律如果援案辦理自可調劑其平至謂語言隔閡及調查恐誤界限各節儘可多派得力人員分赴各該地方力促進行如尙有窒碍情形不妨酌量時地所宜妥籌舉辦但仍以法律事實兩無妨碍爲要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宥印

通告

參議院十月二十八日議事日程

- 一 度量衡新制及推行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陸軍測量官官制暫行規則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技術官官俸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四 財政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 五 實行剪辦法案（議昌提議）
- 六 改良上海製造局案（劉鐸等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七 福建省議會議員特設華僑專額案（福建臨時省議會咨請）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金安氏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聶成順調戲伊女金姑娘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決定）
- 一 私訴上告人張孫氏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私訴上告人控楊張氏等毆傷伊子請求賠償所爲終審之判決聲明不服一案（宣告決定）
- 一 被告路奎鑪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毆傷族叔路有太身死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月三十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奉天謝文俊等因任繼榮霸佔地畝上告一案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八日第一百八十號

一直隸穆花氏與劉光錫因收贖地畝上告一案

銓叙局咨送各署錄用專門學校畢業生人數表十月二十三日

本局迭准教育部咨送各專門學校畢業生分送各部局處酌量錄用現已截止合將咨送人數列表如左

別	署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總數
	數	次							
外 交 部	七	八	一五	一三	六	二	二	六〇	
內 務 部	七	八	一五	一三	六	二	二	六〇	
財 政 部	一	三	一七	四	三	二	二	四三	
司 法 部	一	三	一〇	五	〇	二	二	六二	
教 育 部	五	五	八	九	三	九	三	七二	
農 林 部	六	二	一	四	一	一	一	一四	
工 商 部	七	一	三	二	一	〇	一	一三	
交 通 部	七	二	三	九	五	五	五	三一	
參 謀 部		二		二				二	
蒙 藏 事 務 局		二	二	二	〇	九		二二	
審 計 處								一	
共 計	六六	三三	六二	六九	二七	一五	三一	三七一	

續直省已設擬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覽表第七十九號

十一

張家口商埠

總計		擬設		已設		張家口商埠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五						一
	五						一
	二〇						四
二〇							四

四 原電稱地方分廳與初級廳合設一處

說明
 續直隸都督張錫鑾元年八月號電稱直隸已設審檢廳省城高等地方初級審檢廳各一處天津高等分廳地方廳各一處初級廳三處張家口地方分廳與初級廳合設一處等語本表均照原電分註
 又查前清宣統二年前法部奏報舊表說明開內聲明熱河亦係大員駐所已設高等分廳等語是以直省省城商埠各級廳庭數表內直隸一省列有承德府高等分廳及地方廳各項茲據張都督原電並未聲叙本表未便填註附記於此

奉天省已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覽表元年九月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編製

省城	區廳		說明
	城	廳	
擬設	已設	數別	
	一	應判審等高	
		應分判審等高	
	一	應察檢等高	
		應分察檢等高	
		應判審方地	
		應分判審方地	
		應察檢方地	
		應分察檢方地	
		應判審級初	
		應察檢級初	
	二	計	
二		合計	
單		備	
		考	

據奉天都督趙爾巽元年八月十六日來函清

吉林省擬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覽表元年九月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編製

擬設	已設	延吉		長春		省城		區廳	別	數	說明	總計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高等審判廳	1			1
									高等審判分廳				
									高等檢察廳	1			1
									高等檢察分廳				
									地方審判廳	1			1
									地方審判分廳				
									地方檢察廳	1			1
									地方檢察分廳				
									初級審判廳	2			2
									初級檢察廳	2			2
									計	8			8
									合計	8			8
									備				
									考				

本表按照奉天都督趙爾巽元年八月十六日來函清單填註
 又查前清宣統二年司法部奏報原奏奉天一省擬設有鐵嶺縣商埠地方初級各廳茲據趙都督來單未聲明廢置原因附記備考

據吉林都督陳昭常元年八月號電查前法
 經舊表作吉林府地方審判廳吉林府第一初
 級審判廳吉林府第二初級審判廳附記備考
 查前司法部舊表係作長春府商埠地方初級各
 審檢廳
 原電稱延吉府初級審檢十四廳查即前法部
 舊表內之局子街商埠六道溝外六道溝頭道
 溝商埠注清縣商埠和龍縣商埠等七處
 又查前法部舊表吉林全省地方廳已設八處
 除本表所列外尚有賓州府農安縣濱江府商
 埠綏芬府依蘭府等五地方廳又全省初級
 已設十五處除本表所列外尚有賓州府農安
 縣濱江府依蘭府綏芬府五初級廳核與原電

龍江府	省城		區廳		說明	總計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數	別		擬設	已設							
				高等審判廳	<p>黑龍江省已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覽表 元年九月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編製</p> <p>據吉林都督陳昭常元年八月號電吉省原設高等審判廳一處陸續成立地方審判廳六處初級審判廳十五處各附以檢察廳至上年秋間武漢事起經費竭蹶人民不肯撥認司法費用次將賓州新城依蘭地方初級各廳又農安阿城兩分廳並初級廳均各暫行停辦現在賓餘省城高等審檢兩廳地方審檢兩廳初級審檢四廳長春府地方審檢兩廳初級審檢兩廳延吉府地方審檢兩廳初級審檢十四廳等語本表按照填註</p>									
				高等審判分廳										
			一	高等檢察廳										
				高等檢察分廳										
				地方審判廳				三						
				地方審判分廳										
				地方檢察廳										
				地方檢察分廳										
				初級審判廳										
				初級檢察廳										
				計				一〇						
				合計				二八						
			四	備考										
			二	備考										
			四	備考										

廳數及名稱略有出入查東三省府縣名稱近年迭經改變應查覈備載又原電稱農安阿城兩分廳均暫停辦等語查前法部舊表吉林無地方分廳之設置附記備考

附錄

參議院第八十三次會議速記錄

十月初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六十八人

議長 現在人數已足法定開會先有一事要同諸位商量即昨日表決咨送之咨催政府迅編審計院官制交議一案繕稿後案中頗有商量之處即如原文所謂以豫算之權付於議院即為財政上之立法監督以決算之權付於審計院即為財政上之司法監督云云細查於臨時約法有背如此說來參議院無決算權此層是與諸君商量還有下半段文中引日本憲法條文是應敘入此問題此案表決後文字之間議長無修改之權所以提出大會公舉數位請將文字修正一番然後咨送

七號 (李素) 不必公舉請秘書廳修改可耳

議長 昨天送稿後本席才看見而秘書長亦提出相詢實與臨時約法有背

四十九號 (胡璧城) 昨天表決是表決咨送過去並非表決文字不能修改

議長 修改本席以為公舉數位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事無甚問題文字上不妥之處當然要修改審計院是查核的意思秘書廳是不能修改還是指定一二位去修正

議長 可以請兩位修正修正過後可以咨送過去

二十七號 (戰雲齊) 請議長指定二位

議長 即請湯君化龍谷君鍾秀二位修正昨天政府咨交覆議案已經由特別審查會審查結果今日特提出變更議事日程先議咨交覆議

案贊成變更議事日程者請舉手(多數)請特別委員長報告

七十九號 (張耀曾) 政府咨交覆議案審查會詳細討論結果贊成政府之交覆議案因為政府所提出者却有正當之理由并且是第一屆變通的辦法所以贊成政府之案昨天在審查會上仔細討論一番反對政府者之理由第一以為政府所說關於地方上分開選舉於投票人甚有不便之處因為此區投完省議會議員選舉票又要到彼區去投票議院議員選舉票往返之間致投票人疲於奔命并且各省交通上之不便利此區到彼區路程數千里時間三四十天亦事實上應有之事衆議院議員選區與省議會議員選區不合在一處甚有不便的地方政府所持此層理由認為不充足因為政府所說之時間須三四十天路程有數千里是政府措極端的而言欲貫徹其主張於是極端的言之但事實上却不盡然當時反對者會舉數例以證明其說以為此區到彼區最多不過三四天如果交通便利之處更不必說此反對政府理由之第一說還有期限問題政府說本來省議會議員選舉不能比衆議院議員選區超過十天以外最多亦不過十天省議會先投票未必一次即可以當選足額往往有投至三次四次者亦事實上所有之事迨一次不足額再行選舉二次又不足額又行選舉必非二三天所可竣事一定終要十數日方可投票清楚及省議會投票清楚一定趕不及衆議院議員選區政府所說之理由如此反對者以為

政府所說之理由均係想像之詞省議員覆選舉一次不能足額事實上偶或有之而二三次之投票選舉法上並無規定應得一次可以投完政府所說是占少數的事情容或有此等事實之發生然不能概括全體也并且政府所說投票所之裁撤選舉法規定十五日未滿十五日投票人不能逕行散去此層亦是空話因爲此十五日之期限預備重行選舉等事宜並不是投票所尚未裁撤而投票人即不能逕行散去所以政府所說認爲空話不足爲憑此反對政府理由之第二說還有第三層各省都督要求省議員覆選區與衆議院議員覆選區合同辦理來電者甚多反對者以爲因各省都督之來電遂變更法令是與中央法律上有許多之妨礙所以也不能贊成如果不得已之地方或者稍爲變通但不能贊成變更原案此反對政府理由之第三說反對者又謂此均事實上之關係還有法律上之不安以爲本來施行法不能變更本法現在施行法却與本法不對於議院之權力上甚有妨礙不過反對者又謂法律上姑且不必一定論之而事實上之種種情形亦有妨礙此反對派之議論也至於贊成政府所說者以爲政府所持理由甚爲充足譬如第一層道路遠近問題此區到彼區固然三四天可以達到不過此就交通便利而言交通不便之處甚多十餘天不能達到往往有三四十天者即如雲南吉林黑龍江等省即難免此等事情而四川亦然所以政府道路之說甚有理由還有期限問題投票所非十五天裁撤過後投票人即不能散去此種言論固是空話不過現在預備兩種選舉手續相同不過名義上之不同而已既經手續相同衆議院議員覆選區與衆議院議員覆選區手續既與衆議院相同則省議員覆選區與衆議院議員覆選區手續亦應相同且法律上並無限制一人不能同時被選明文設使兩方面快亦不過相距五天因爲手續上相同選舉人名冊亦是相同的又彼此互選并且法律上並無限制一人不能同時被選明文設使兩方面均當選爲初選當選人省議員覆選區投票完舉再舉到衆議院議員覆選區投票其間時間須二十天既到省議會議員覆選區投票即不能再趕到衆議院議員覆選區投票大多數有如此之現象所以政府所說甚有理由還有各省都督要求覆選區相同即是有確的證據並不是都督來要求遂變更中央之法令因爲各省都督於各該省情形較爲熟悉并且有五省之都督同意要求覆選區之咨交復議案兩方面討論下來各有理由不過兩利相權取其重者政府咨交復議案理由較爲多一點因爲兩方面討論均有理由兩區分開辦理有兩種資格者既投省議會議員覆選區又要往衆議院覆選區是一部分費點周折而祇有一種資格者在本區投票耳現在如兩區合併省議會議員覆選區與衆議院議員覆選區而爲一則省議會覆選區較爲大祇有一個資格者不能不到衆議院議員覆選區去投票省議員覆選區而一班有兩個資格者固然便利矣一班祇有一個資格者較爲大不便此層雖是兩區合併之大弊病討論結果以爲現在熱心於選舉者少從前諸議局雖然是初選當選人而到覆選區去投票者甚少往往有此種事實現在省議會衆議院同時當選設使要往兩處投票一定有此種之現象一班人便利即有一班人不利不過利害相權取其利多而害少者譬如兩區均爲省議會議員覆選區而第二區又爲衆議院議員覆選區兩區之中有一縣此縣之人既往東到省議會議員覆選區投票完畢回來又要往西到第二區去投票衆議院議員覆選區與衆議院議員覆選區之往返爲何如現在省議會議員覆選區與衆議院議員覆選區均爲一區即可免此等弊病因爲要投票者假使兩區並未合併必須往東投票現在兩區合併則不必往東投票即可往西投票矣往東也往西也道路之相差適等即使相差亦甚微些固無妨礙之處不過往於第一區者現在同區則第一區人要往西第二區去投票然此班人值全部中之少數所以合併之後一班人受利一班人無所變動而所害

者僅佔全部中之極少數人耳如此看來兩區合併却比各自為區者利較多點如此比較結果所以贊成政府之否交復議案第一屆准其變通辦理因為第一屆選舉與國會選舉有關係所以才有如此合併之辦法以後省議會選舉當然有一定之明文并且不與國會選舉同時並行而第一屆却不變通者現對於施行法有修改之處即將其第一條刪去因為第一條不施行法於省議會議員之第一屆選舉適用之云云本可以不提以其第四條既有於第一屆選舉完畢後廢止之說第一條即當然不應有者第一條既刪去第二條即改為第一條第三第四兩條次序照改

政府委員 本員還有聲明頃頃君謂恐政府據各省都督來電為理由反起地方輕視中央立法之心此層政府早經慮及故亦並未叙及各省都督來電一節原來中央立法期在有劃一之効力近一兩月來辦理選舉事務頗收此効即前次江蘇都督來電實因未經聲明之故所以來者中路為引叙此外尚有各界曾經自定選舉日期政府業已電知謂此項日期應由致令規定以歸統一如此法今日可以議決政府即可公布如說因此反起地方輕視中央立法之心政府敢擔任必無此事

議長 尚有質問者否

五十六號 (彭允彝)本員有句話商量政府以為不便是政府之錯誤本員以為不關緊要原來省議會議員選區小眾議院議員選區大且投票與開票不同一縣必不備一區必劃為若干區設衆議院議員選區合兩府為一區是開票區合兩府而投票必不在一處投

十九號 (陳國祥)現尚未表決付二讀會

議長 此係討論大體再有無討論大體者

九十四號 (秦瑞珩)此因於事實上有碍所以變通辦理不過還有一個問題既兩種選區相同其選區日期亦必相差不遠但省議會議員既經選定當選後須召集召集開會之後方可舉出參議院議員似此參議院議員之選出必較衆議院議員之選出更遲如衆議院議員既經各省選定當選就是議員中間並無他種手續可否設法將省議會議員提前選舉不與衆議院議員選區日期相同

七十二號 (劉顯治)秦君提出之問題與今日之說無衝突衆議院議員選區與省議會議員選區無論合併不合併相同不相同總是分兩次辦理不過兩種選區相同辦理稍易秦君是想將省議會議員提前選舉另是一個問題此案請付二讀

議長 現表決此案應否付二讀會如贊成付二讀會者請舉手(多數)此案關係緊急照議事細則第十五條得依院議縮短時日或與第一讀會同日行之如贊成同日即開二讀會者請舉手(多數)

政府委員 審查會刪去第一條本員代表政府同意

議長 現當就此案逐條討論表決

五十二號 (谷鍾秀)此二讀會當先表決贊成此復議案與否如多數贊成此復議案政府所執之理由正當即開二讀如仍執前議此復議

案仍無効

七十九號 (張耀曾)第二讀會當逐條討論如對於原案第二條討論時表決多數仍執前議是原案第二條否決全案即否決

四十七號 (王樹聲)議長之表決有錯請查臨時約法第二十三條須得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以付表決試問現在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者否

議長 適所表決是表決同日開二讀會

四十七號 (王樹聲)究竟有三分二以上之出席者否

議長 三分二以上是指仍執前議之數如對於第二條之表決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此案即不能通過

四十七號 (王樹聲)第二條如通不過全案即打消請問於開二讀會時能打消議案否

七十九號 (張耀會)原案第二條即全案之綱領第二案如否決原案即不能存在此與他種法案性質不同

四十七號 (王樹聲)總之二讀會不能打消全案

七十九號 (張耀會)對於第二條表決既否決是全案之實質上已打消何以能存在

四十七號 (王樹聲)此案究竟成立不成立是否就此打消

五十七號 (宋汝梅)西蒙古案亦係如此並無問題

七十二號 (劉顯治)將來表決此案時仍執前議者再用起立用舉手法表決以反證之則可必無提議

五十八號 (顧祝高)本員以為在二讀會仍應被院法逐條討論政府提出覆議之案不過一說明書而已開二讀會仍應逐條討論

議長 此案在二十八號政府交院復議仍是復議施行法其交議案上不過具三種理由由今日開二讀會逐條討論仍是條文

六十號 (姚華)按照約法上 大總統交院復議者就是按照復議與仍執前議二種現在審查會已經修正則既非按照復議又非仍執前

議遂行開二讀會似乎手續上不甚完備不若由議員提出修正案修正案上加以刪改庶足表明非政府交院復議之原案

百二十五號 (王鑄潤)此係形式上之變更與事實無關係

議長 六十號之說不免稍有誤會

六十號 (姚華)政府交院復議之案非照原案即仍執前議則不能解說

政府委員 政府提起修正本可分為文字上之修正與口頭之修正約法並無限定口頭修正之明文本委員即代表政府提出口頭之修正

認為政府修正

五十二號 (谷鍾秀)提出修正時本院議員可以提出修正不必政府委員臨時修正

百十二號 (段字清)政府原案本員甚為贊成其贊成之理由有三

五十二號 (谷鍾秀)現在逐條討論抑討論大體

議長 百十二號如主張贊成則現在二讀會表決百十二號即起立表決

百十二號 (段字清)本員有贊成之理由

議長 二讀會係逐條討論百十二號如反對則請發表反對之理由如贊成則請表決時起立即係發表贊成之理由

百十二號 (段字清)本員有贊成之理由不可不發表

議長 現在須表決條文以期本院從速議決政府即可以預布辦理並非禁止言論

百十二號 (段宇清) 本員贊成之理由有三合併監督就各地方官擔任辦理簡易選舉期可舉國會易開便一就民之便不勞民傷財便

二投票人不東西奔馳無放棄投票資格如選舉人不當有人糾舉十五日內日期可以從容辦理即有補選另選亦易施行便三有此三便早以本席極端贊成政府原案

議長 現在逐條表決施行法

六十號 (姚華) 本員剛纔所云究係何解

十六號 (阮慶瀾) 既經開二讀會則按照議事細則第十六條辦理

四十號 (陳景南) 所謂仍執前議者係指原案而言並非有其他關係除原案之外尚有何者可仍執前議

議長 現在按照議事細則第十六條辦理宣告表決贊成施行法第一條照審查報告副去者請起立時出席者五十八人起立者三十九人 (多數)

十九號 (陳國祥) 須符三分二之數

議長 仍執前議否決政府覆議案者須符三分二之數並非贊成覆議案者亦須三分二此昨日已表決

七十二號 (劉顯治) 將來主張仍執前議者以三分二不贊成之法表決之必可證明

議長 宣讀第二條並請照審查報告第二條移為第一條諸位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

九十四號 (秦瑞玠) 此條尚可修正因現在各省省議會覆選區表尚未公布

政府委員 政府正在諮詢貴院要求貴院同意如得貴院同意後政府即公布

九十四號 (秦瑞玠) 現在省議會覆選區表是以現今直隸府廳州縣為選區此在第一屆辦理選舉時因舊時習慣上之關係得適用

舊時之府廳州縣將來第二屆辦理選舉時設行政區域有所變更選區亦必隨之而變更此時第二條即可以更改總以衆議院議員覆選

舉區與省議會議員覆選舉區相同為是

政府委員 聲明政府之意要使衆議院議員覆選舉區與省議會議員覆選舉區相同者亦係指第一屆而言以後設行政區域有所變更則

自有變更後之辦理方法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秦君之說本無問題將來行政區域有所變更選區區域亦自然有法可辦並不發生問題法律尚可以修正選舉區域

亦何不可修正之理不過本員對於政府覆議案本不贊成當審查會討論時審查委員出席七人贊成本員之說者三人贊成政府覆議者四

人因之本員之說否決今日本員以審查會之持論提出大會亦必須有三分二之同意始可實行其仍執前議之事實不然亦祇能歸於無效

但雖不能一定保持有效而理由亦不得不說明之本案照法律上說實為一種施行法與本法之意思無論如何不能反對政府之如此主張

就法律上而言暫且不說就事實上而言則照其辦法是否能免事實上之障礙而國會果利於進行以本員觀之政府覆議理由甚不充足其

一覆選舉區既定兩個從此處至彼處遠者須三四十日之譜此不知從何而言實可謂事實上必無之事不過政府欲主張合併覆選舉區之

理論故誇其詞而作此語實則如衆議院議員復選舉區合二府三府之地爲一覆選舉者從此府最邊遠之縣至彼府最邊遠之縣亦不至有三四十日之遙況覆選舉區之投票地點又不設在偏僻之地若乎此可謂政府故誇之語而事實上必無之事其二則設投票恐非一次即可完畢設有員額不足投至二次三次四次者延誤日期不少不知投票至三次四次之事雖不能事實上一定沒有然亦究竟絕無僅有之事即普通投票時一次完畢投票所即可以裁撤並非須延至十五日政府此種理論亦無非故誇其詞而達其兩覆選舉合併之目的其三則又有最緊要之理由試問現在國會是否希望其從速成立此無論何人必希望其從速成立不過事實上有一定之手續不能立刻辦到於是又不能不從速趕辦定明年正月十六日爲衆議院議員覆選之日但省議會覆選之日必早在衆議院議員覆選之前將省議會議員召集後始能選出參議院議員是衆議院議員覆選之日與省議會成立選出參議院議員之日必相離甚近方可現在照政府覆議之意則兩覆選舉區既同一區域又將同一時日辦理則省議會覆選之日與衆議院議員覆選之日必不能相同且衆議院議員覆選之日爲遲必有礙於從速趕辦之目的若政府果能將省議會覆選之日早在衆議院議員覆選之日二十日辦到則省議會議員召集成立再選出參議院議員時或可與衆議院議員覆選之日相差無幾然此又手續上決難辦到之專而希望國會之早日成立總是成立早日愈好若云藉此可以省經費則國家如此之大亦不能全在經費上著想此種理由尤不充足其四則就初選當選人而論譬如一人已經衆議院議員初選當選省議會議員又初選當選其到兩處覆選舉區投票與到一處覆選舉區投票誠然到一覆選舉區投票爲便不過衆議院議員與省議會議員之選出比例究有分別省議會議員較衆議院議員要多四倍既選出之人有百倍之多則初選當選者亦照其倍數而多兩者相形之下人數既有多寡則奔走往返之勞亦應觀其多寡爲比例不能以少數人之不便而牽涉多數之便利此尤爲一定之理所以衆議院議員覆選舉區與省議會議員覆選舉區合而爲一在事實上必有許多之妨礙而其所以得便利者不過選舉監督可一人兼任經費可以略省耳至云辦事可以容易手續可以單簡則本員詳細思之仍有一樣之繁複並不能因之而單簡并不能因少數便利而遺多數人之不便利盡趨其至一處投票故本員對於審查報告第二條不能贊成主張仍執前議

四十六號 (李國珍) 政府之交議非以議案根本交商議是以施行法交覆議既以施行法交覆議則二費會時當然討論該文照議事細則第十六條辦理者谷君堅持反對則應照議事細則第十四條初讀會時即行作廢現在谷君之主張純然爲取消施行法之持論應在初讀會時發表當時自可廢止現在既開二讀會而谷君又主張取消施行法之持論則是違背議事細則第十四條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李君之解釋不免錯誤施行法在本院有解釋權由施行本法議到條文毫不異議事細則第十四條違背

四十六號 (李國珍) 施行法原是要將衆議院議員覆選舉區與省議會議員覆選舉區合併爲一現在主張兩覆選舉區合併爲一就是施行法成立若主張兩覆選舉區分離即是施行法取消谷君一定主張兩覆選舉區分離非取消施行法而何

三十五號 (鄧鈴) 本員察贊成審查報告至於邊遠省分投票區實有相距甚遠殊費時日若如徽省之邊遠府之與川西廳非二十餘日之時間不能達到不過如此地方甚少就是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本員以爲一覆選舉區內投票區斷不止一處何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第六十六條覆選舉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行之又第七十二條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其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由此兩條文條觀之可知一覆選舉區內

廣告

京師第一女子中學校招生廣告

宗旨 完全女子普通教育養成健全能力 名稱 京師第一女子中學校 資格 以年在十四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高等小學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為合格 學科 大致遵照教育部女子中學新章略加增減 修身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算學 理化 博物 法制 理財 圖畫 手工 音樂 體操

學額 每班六十名 時間 每日授課六小時 納費 每月學費一元五角講義費五角本校備有寄宿舍及膳堂願寄宿及用膳者另闕詳章 學年 四年畢業 報名及考試 報名自十月十八日起至十一月初八日截止十一月初十日下午一鐘至五鐘在本校考試 開學 十一月十八日 地址 宣武門外南橫街東頭路北即京師女子法政學校 附則 本校附設有高等及初等小學已於春間開學其報考中學各生如程度不及中學亦可附入小學肄業

發起人 靳志 靳張壽松 宋庚蔭 宋胡詩蘭 韓克忠 韓吳詠箋 范謹

法學彙編

廣告

此書係京師法律學堂筆記非法律叢書

因恐魚目混珠特此聲明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啓新記分局均有寄售 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 高前門外京大市 蘇家坡金華會館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廣告

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銷售最廣近有無恥之徒假冒翻印業經照章處罰茲本社再版出書在即不日發行因恐贗本先出購者莫辨特此聲明 安徽法學社啓

空前唯一之鐵路大雜誌出現(定名鐵路協會雜誌)

本會以鐵路為全國命脈所關研究進行不容或緩特發刊雜誌月出一冊專以貫輸智識促進鐵路專業保護鐵路權利聯絡鐵路同人為宗旨敦請富於學問並久任路事之人擔任編譯並搜集各種重要文件切確事實分別刊布內容區為十門專載鐵路事項甲圖畫乙論說丙調查錄丁訪問錄戊會務報告己法制章程庚專件辛記載壬名家談話癸雜俎實為我國空前惟一之大雜誌舉其特色之最著者

一 所有論著皆由鐵路各大專家根據學理按切事情凡鐵路難決之重大問題及根本政策莫不精確研判以為健全之主張期得正當之解決其泛常理論一概不以列入

一 關於鐵路工程技術皆由專門名家介紹最新之發明並及一般之應用法使讀者不知不覺問於物質上具有專門及充足之智識

一 本會國內外均有擔任調查專員凡有記載務求新新詳確使讀者於世界及本國路事情勢瞭如指掌專件所載多機密緊要文件使讀者不勞而獲不可少不易得之參考資料

一 譯述東西各書報所載鐵路事項搜羅甚廣選擇極精務介紹世界鐵路情形以貢獻於我鐵路界

一 圖畫鮮明紙張精潔形式完美富於興趣最易誘起愛讀者之興味

一 以上六大特色敢自信於報界路界中能放一線光明現定於陽曆元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第一期先印八千冊以供餉遺海內外同志幸賜垂覽曷勝盼幸

北京西長安街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編輯部啟
總發行所北京西長安街本會事務所 代售處北京琉璃廠商務印書館 各鐵路局均有代售

留法儉學會預備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開辦尚未滿年而預備期滿各生已有兩班五十餘名行將赴法委因法文義務教員鐸爾孟君熱心獎掖誘循循故好學諸生聞風景從者絡繹不絕今屆頭二班辦竣之期亟應添招三班益圖發展有志留學者幸及早報名定期開課勿誤為要再者業經報名諸生儘可隨同三班上課候信到校可也
北京安定門內方家胡同留法儉學會預備學校啟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第 二 百 八 十 一 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農林部部令二則

法律

國史館官制
更正中央行政官官等表

公文

參議院咨 大總統繕錄議決修正參議院法條文請查照公

布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山東都督等電請以施從濱兼充陸軍

總指揮官業經由部委任請察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唐多呈稱被人誣陷轉懇澈究請鑒核

施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甘肅都督趙維熙請以陸自新補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咨稱擬以薩穆端

甘肅提標後營守備又請以借補涼州鎮標右營守備喻升

與固原提標右營守備穆克登阿互相對調均擬照准請批

示施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咨稱擬以薩穆端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咨稱擬以薩穆端

隆魯普補授右翼總管擬予照准請批施行文並 批

工商部咨農林部嗣後遇有呈請設立漁業公司希將與地方

有無窒礙各節核明備案文

交通部覆陸軍部山西所運儀器已飭照運惟對於填用記賬

執照本部仍應慎核函

交通部朱總長致黎副總統收用湖北紙幣事已飭設法維持

函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查核署錫林果勒盟盟長扎薩克郡

王揚桑請假三月呈報逾期應照准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備齊寶予章嘉甘珠爾瓦兩呼圖克

圖及隨來喇嘛等品物照章應由局發交開單請批示祗遵

文並 批(附單)

代理北京大學校長馬良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

警理領白旗滿洲都統事務魁斌等呈 大總統據派印務參

正領瑞存接署世管佐領圖記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領旗蒙古都統毓秀等呈 大總統擬以英善陞補公中佐

領旗滿洲都統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准派署底缺俾得專

心軍事文並 批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 左 翼總兵 鶴 春 呈 大總統緝獲搶

掠通州游勇擬按軍律懲辦請鑒核文並 批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擬以肅大發酌補撫標右營游

擊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通告

參議院十月三十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收到橫濱郭外峯等捐餉尾數改為國民捐通告

陸軍部嗣後凡用公園私團或個人名義呈請補官者概不登

議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長周澤春就任日期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蔣雲就任日期通告

附錄

續參議院第八十三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國史館官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國史館官制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咨更正中央行政官官等表茲公布之此令（更正中央行政官官等表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鴉片之害至爲劇烈損人神志害人生命耗人財產不可紀極而種煙之寇吸食尤易竟致老幼男女皆染此習易嘉禾以蝨賊視毒品爲良劑馴致穀麥日少游惰日繁災穰猝遭餓殍滿野丁口減少市井爲墟竟將召滅國滅種之禍此必宜禁絕者也現行刑律于製造販賣收藏栽種者均訂有罪名專條所以芟除害本防遏流毒者至爲周密自上年以來各省秩序多未十分還復有司未暇注意于此風聞向來以此爲業者間或故態復萌冀牟厚利外召譏議內長貧弱此害不去國何由振應再由民政各機關嚴切出示曉諭國民力除癮習吸者立即戒除販者分別停歇尤要者現在時令正當從前煙苗下種之期切宜勸令相地所宜種植他項農產萬勿輕棄工本植茲毒卉如有違抗者一經發覺均照律治罪決不寬貸官員故縱者一

併分別重輕按律懲治總期沈痼悉蠲生機日裕以邀共和之幸福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據前達賴喇嘛阿旺羅布藏吐布丹甲錯濟察注曲却勒朗結致蒙藏專務清總裁黃楚九等
布函稱前因教務由京回藏振興藏務竭力整頓嗣以革去名號暫居大吉嶺去冬川省事起
藏中至今未靖意欲維持佛教請轉呈妥商等語現在共和成立五族一家前達賴喇嘛誠心
內嚮從前誤解自應相釋應即復封為誠順贊化西天大善自在佛以冀維持黃教獎勵民國
同我太平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據蒙藏事務局呈稱准新疆都督電稱焉耆舊土爾扈特南部落盟長汗布彥蒙庫和碩特貝
子桑吉甲普效忠民國深明大義應如何獎勵等語布彥蒙庫應預給一子由頭等台吉進封
為輔國公侯生有子嗣再行受爵其桑吉甲普應即進封為貝勒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鎮芳爲河南都督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姚錫光爲口北宣撫使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榮勳署蒙藏事務局副總裁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言敦源署內務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部令

農林部部令二則

委任吳宗斌籍漢樸爲技士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九日第一百八十一號

委任張仁任李裕增劉德孫吳漢餘王紹曾爲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二日

法律

國史館官制

第一條 國史館掌纂輯民國史歷代通史并儲藏關於史之一切材料
第二條 國史館置職員如左

館長

特任

秘書

薦任

纂修

薦任

協修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館長一人掌全館事務直隸於大總統

第四條 秘書一人承館長之命掌理文書事務

第五條 纂修四人協修八人分任編輯事宜

第六條 主事二人承館長之命掌會計及庶務

第七條 國史館薦任官由館長呈請大總統任命委任官館長專行之

第八條 國史館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更正中央行政官官等表

薦任官第四第五等臨時稽勳局調查員下第六等委任官格內同上二字刪

公文

參議院咨 大總統繕錄議決修正參議院法條文請查照公布文

查本院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按照臨時約法第三章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議決參議院法十八章共一百零五條經於三月二十九日繕錄咨送公布在案茲於十月十五日由本院議員等提出參議院法第三十一條修正案公衆可決相應繕錄議決修正條文咨送 大總統查照希即公布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山東都督等電請以施從濱兼充陸軍總指揮官業經由部委任請鑒察文
再山東曹州土匪窺擾情形甚急據該都督等電陳該匪大股南竄已成流寇請以施鎮從濱仍兼充陸軍總指揮官自應准如所請以一事權而應戎機除逕由本部委任並先行電達該都督等查照辦理外理合附片陳明伏乞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唐彥呈稱被人誣陷轉懇澈究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照請事據委員唐彥呈稱被人誣陷捏造書信懇部轉達澈底究辦等情到部理合照繕原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閱悉所請查辦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署甘肅都督趙惟熙請以陸自新補甘肅提標後營守備又請以借補涼州鎮標右營守備喻升與固原提標右營守備穆克登阿互相對調均擬照准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本部准國務院鈔出署甘肅都督趙惟熙請以留陝甘儘先補用守備陸自新補甘肅提標後營

十月二十九日第一百八十一號

守備呈一件又請以借補涼州鎮標右營守備喻升與固原提標右營守備穆克登阿互相對調呈一件交部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查此次甘肅提標後營守備缺出應歸題補第一輪第九缺輪用儘先人員該都督以儘先補用守備陸自新請補於例尙合查核該員履歷與部冊亦屬相符應請照准以重營務至呈稱借補涼州鎮標右營守備喻升原籍固原因親老無人侍奉請調補固原提標右營守備以便就近侍奉等語查向章守備補缺應迴避本府本營如係補本府本營之缺准以本省之合例人員勒限一年呈請調補如逾限不調部中即將應調之人開缺另補現在各省高級軍官多以本省人員充任而守備職分較小似可不拘舊例擬請准其對調以重職守而遂孝思是否有當理合具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咨稱擬以薩穆端隆魯普補授右翼總管擬予照准請批示

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准察哈爾都統兩翼統轄總管何宗蓮咨稱右翼總管拉什尼瑪因病呈請開缺上年六月經前統轄總管崑源遴委左翼驃馬翼長薩穆端隆魯普試署已及一年尙能得力擬以該員請補咨請核奪等因前來查右翼總管一職頗關重要該員薩穆端隆魯普試署以來既能得力擬請准其升補右翼總管之缺以重牧政如蒙允准由部行知察哈爾都統遵照爲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工商部咨農林部嗣後遇有呈請設立漁業公司希將與地方有無窒碍各節核明備案文

爲咨行事業查漁業關係國家海權故各國皆有特別法令爲之制限以防流弊非若普通商業得以自由經營本部迭准貴部將淑興裕民富漁業公司各案核准咨送立案前來並據淑興裕民兩公司呈請註冊到部查核該公司等所擬章程無一不請在黃渤海內捕魚爲業範圍過廣限制毫無究竟於地方情形有無窒碍同一區域以內有多數同種公司經營是業其權限應否劃清公司資本倘有籌借外資等情將來於國家海權有無妨碍漁業係貴部專管既經核准立案如有來部呈請註冊者本部僅能核其與註冊章程有無違背察其資本是否相符倘法定手續完備自應照准註冊即如淑興漁業公司一案曾因貴部批准是以准予註冊通行保護乃據直隸勸業道詳復財政部以與地方稅務頗有窒碍飭令緩辦提交省議會議決並咨明貴部有案而貴部并未將此項情形咨照到部現在該公司既與地方稅務有碍則本部註冊之案勢非取消不可案情不能接洽辦法未免兩歧與其窒碍於後毋甯審慎於前嗣後如有呈請創辦此種公司者應請貴部將其與地方情形有無窒碍其權限如何劃分以及資本將來有無流弊各節詳細核明咨送備案庶彼此得以接洽辦法不致紛歧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覆陸軍部山西所運儀器已飭照運惟對於填用記賬執照本部仍應慎核函

逕復者接准十六日大函敬領種切此次山西代表宋振綱運測圖各項機件由貴部填發記賬執照函囑飭局備車過部本部以此項測圖機件是否專屬於軍用性質山西運費是否中央應予全權擔負其中不無商榷之餘地特飭承辦司員電商貴部承辦之員爲求辦事圓活起見實係必不可少之手續接准來函責問備至無任悚惶今日軍事與財政之關係交通與軍事之關係本部與貴部患難同舟容詎昧於此義不過本部一方面以軍事爲前提一方面實不能不兼顧財政緣各路擔負外債甚鉅付本付利本部責無旁貸是以於減免車價問題不能不加意推諉其結果仍不外慎重國家之收入以利一般之交通現時非軍務緊急可比本部所轄各路萬不能不以營業爲前提迭承貴部苦心維持俾各路得以恢復秩序竊謂今日貴部之對於

九

路政與本部之對於軍事辦理之方法雖不同其互相維持之主意則一也前與貴部商定記帳執照暫用辦法本部原意本以大宗軍火為斷其物字乃係繕寫之誤本部七月初十日正式通告可以覆按貴部既經以本部前函為憑認為大宗軍物之物字業經適用數月自未便再予取消惟軍物種類苦無一定界說有時不能不始而推敲繼而辯論以求其理事之平在國務上言之既經貴部核准囑飭照辦之件本部本不應再有商量之餘地而在事務上言之則權責各有攸歸其不能無所討論者乃各部辦事之常規謂為吹求毋乃誤會本部實非敢承近數月來軍事運輸用記帳執照各路虛懸巨款無從歸結者大路用仍數萬元其小者亦千數百元不等設非本部與貴部多方設法限制將如從前各方面使用此項執照者之自由運輸影射舞弊損害國家公帑其弊何可勝言故本部對於使用記帳執照之特別注意不憚審慎周密者有時亦可為貴部對於第三者之後盾此則不能不求諒於貴部者也至大宗軍火以及開拔換防等事但有貴部文電均係立飭照運山西此次儀器已勉飭京奉京漢正太三路准予記帳裝運矣併以奉復統希亮察是幸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朱總長致黎副總統收用湖北紙幣事已飭設法維持函

副總統賜鑒接讀權僉事賈到十月初九日大函具承一一京漢南段收用湖北鈔票一事此次派令權僉事赴鄂迭承鈞座面與接論其中曲折均荷鑒及並承鄂省財政當局諸公詳細討論彼此相諒以誠不加督責披讀函示無任欽悚今日我輩患難同舟要以救國為前提豈復尚有中央地方畛域之見鄂省財政艱窘不得不恃紙幣之周轉此中為難情形敢鈞以為不過目下一時之問題而非永久之問題兌換機關為解決此事根本中之根本盡籌偉論令人心折此事已飭京漢路局於大智門車站准其兼收湖北官錢局錢票並酌量減收換算銀元之差數俾錢票少資流通其銀元票一種暫時因有票面價官定價市價三種之不同不得已暫仍該路局現時收受辦法辦理以免別滋弊混一面並飭該路局趕速分期將從前購買比國租界地價籌還湖北官錢局所撥款項不以收入之湖北紙幣撥還鄂省多一宗現款即紙幣增一分信用以期盡互

相維持之義務權僉事既承派充鈞府願開嗣後關於湖北與本部有所商榷事宜當令該員竭誠獻替以副雅囑該員誼屬桑梓且在鄂服務有年必能本愛鄉之心以愛國也專此奉復敬候崇祺不備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查核署錫林果勒盟盟長扎薩克郡王揚桑請假三月呈報逾期應即照准請
鑒核批示文並 批

爲呈請事署錫林果勒盟長阿巴噶左翼旗扎薩克親王銜多羅郡王揚桑旗協理台吉濟克莫特那木濟特報稱據阿巴噶扎薩克王旗署印協理台吉圖布沁桑布呈稱本盟長扎薩克王揚桑前往圍廠地方坐湯醫疾呈請官假三個月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自任所起程將扎薩克印信派協理台吉圖布沁桑布暫行署理等因查該盟長於本年陰歷三月二十八日即陽歷五月十四日請假起程迄今時逾四月計算假期已滿始據呈報到局除該盟長假滿後如何辦理應俟報到再行核辦外所有請給官假三個月之處早經屆滿應即准如所請辦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嗣後不得援以爲例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備齊賚予章嘉甘珠爾瓦兩呼圖克圖及隨來喇嘛等品物照章應由局發交
開單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附單

爲呈請事竊章嘉及甘珠爾瓦兩呼圖克圖此次來京所有賚予銀元等項已奉 大總統明發命令在案查章嘉及甘珠爾瓦尚有應賚予品物以及章嘉隨來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巴彥濟爾噶勒及甘珠爾瓦隨來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克旺彥林丕爾杜英廓爾呼圖克圖達喇嘛阿克旺蘇勒楚穆等所有一應賚予品物業已備齊照章應由本局即發交各該呼圖克圖等收領理合另開清單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

十月二十九日第一百八十一號

呈

計開

章 甘珠爾瓦 呼圖克圖寶品

哈達各一方 貂褂各一件 朝珠各一貫 黃緞各二疋 片金緞各二疋 金錶各一枚 珊瑚手串各

一貫 鼻煙瓶各一對

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 巴渣濟爾噶勒 阿克旺達林不爾 寶品

哈達各一方 黃緞各二疋 黃綢各二疋 磁瓶各一對 銀錶各一枚

杜英廓爾呼圖克圖寶品

哈達一方 黃緞二疋 磁瓶一對 銀錶一枚

達喇嘛阿克旺蘇勒楚穆寶品

哈達一方 黃綢二疋 銀錶一枚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請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代理北京大學校長馬良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

為呈報事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馬良代理北京大學校長此令等因奉此本

校長遵於月之二十一日到校接印視事理合呈報 大總統俯賜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管理鑲白旗滿洲都統事務魁斌等呈 大總統揀派印務參領瑞存接署世管佐領圖記請鑒核批示

文並批

為呈請事本旗世管佐領彝全承襲佐領時因不能辦理佐領事務將此佐領圖記據派印務章京兼驍騎校成保署理在案今成保病故出缺經本都統等據派印務參領瑞存署理彝全佐領圖記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正白旗蒙古都統毓秀等呈 大總統擬以英善陞補公中佐領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請補官缺事據印務參領祥祿等詳稱本旗出有公中佐領一缺將應揀人等詳請揀補前來當經都統毓秀會同副都統等公同揀選得印務章京兼驍騎校英善當差勤慎堪以陞補公中佐領以專責成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鑲紅旗滿洲都統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准派署底缺俾得專心軍事文並 批

為任務較繁力難兼顧懇准派署底缺以重責成事竊 芝貴前奉 大總統命令補授鑲紅旗滿洲都統受事以來時將兩月略加整頓小有端倪論事宜之清簡頗有合於疏庸惟 芝貴以拱衛軍總司令官兼充他項差使職守所關至為重要值此軍心不靖伏莽時潛若非一其精神深恐或罹疏忽而都統任內例有領糧放餉挑缺比丁諸事關係雖無足輕重而期限皆不可後先若使遇事遲延旗下每多缺望伏思餼羊未去藉存制度於前朝而戎馬方殷徒以儀文而曠日設滋貽誤轉負裁成為此呈請 大總統俯准將鑲紅旗滿洲都統底缺遴員署理俾 芝貴得以專心軍事至為公便謹呈

十月二十九日第一百八十一號

批據呈已悉該都統所稱任務繁重力難兼顧自係實情所請派員署理之處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 左翼總兵 袁得亮 呈 大總統緝獲搶掠通州游勇擬按軍律懲辦請鑒核文並

批

為拿獲搶掠通州游勇訊明處治以昭炯戒事竊據游緝隊統帶左翼翼尉振林等督飭軍隊訪拿游勇張顯分並起獲現贓衣服一併解送前來職等督飭軍事執法處員司詳加審訊據張顯分供係山東兗州府寧陽縣人在毅軍六營左哨頭滿充當勇丁壬子七月十二日通州兵變乘亂搶掠後經遣送並未回籍等供查張顯分在毅軍充當勇丁膽敢乘亂搶掠潛逃來京實屬大干軍紀若不盡法處治無以禁強暴而戢亂萌擬將該犯張顯分處以槍斃之刑以昭炯戒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覈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擬以蕭大發酌補撫標右營游擊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照新疆撫標右營遊擊徐學功上年調補喀喇沙爾營參將未准部覆旋即病故所遺右營遊擊員缺亟應揀員請補以專責成查有現署斯缺之副將銜儘先補用參將蕭大發辦事穩練久歷戎行堪以借補除飭取該員履歷清冊咨部查照外相應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通告

參議院十月三十日議事日程

- 一 農林試驗場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商品陳列所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鑛務監督處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 英金一千萬磅借款合同案（大總統咨請追認）（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五 國籍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六 八月份支出概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三讀
- 七 八月份追加改正概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三讀
- 八 外交陸軍海軍工商各部八月追加概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三讀
- 九 文官考試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財政部收到橫濱郭外峰等捐餉尾數改為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橫濱郭外峰等捐餉尾數改為國民捐公砵平銀一千零七十九兩二錢四分特此通告

陸軍部嗣後凡用公團私團或個人名義呈請補官概不置議通告

爲通告事查陸軍官佐補官暫行章程第七條各省應補軍官軍佐由各該處之高級長官將所屬之應補人員按照現職分別造冊呈由各該省都督核實後彙齊咨部辦理又查九月寒日本部通電各省都督各軍長內開希貴各都督各就管轄地方查照陸軍官佐補官暫行章程第二條內第二項至第四項分別飭取各項人員履歷委任狀及應有各項劄付證書核明後將原件送部覆勘各等語查邇來頗有用公團私團或個人名義紛紛來部具呈或陳列履歷自請補官或敘述事迹爲人呈請核與定案實屬不符用特通告嗣後凡有應行補官人員須遵照陸軍官佐補官暫行章程暨本部寒電手續辦理其用公團私團或個人名義呈請補

官者概不置議此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理案件補記於左

被告賈紹卿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強取財物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重開辯論）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長周澤春就任日期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周澤春為京師地方審判廳長此令等因奉此澤春遵於本月二十六日就任京師地方審判廳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暨咨呈司法總長外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蔣棻就任日期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蔣棻為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十月二十六日就任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除呈報 大總統暨司法部外特此通告

可以多設投票所道途遠近之爭議自然打消萬無數十里之遙遠總之政府之理由是否確當是否為統一之辦法皆不可深信而本院對於本院所議決之案務欲期其能見諸實行不然旋議旋決旋打消亦殊非慎重立法之本意本員以為此次並無爭執之可言一覆選舉區內當可以以多設投票所就是

七十九號 (張耀會) 彭君對於法律實有誤解之處所謂覆選舉者係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既謂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試問覆選舉監督係一人係二人覆選監督當然一人無疑覆選監督既為一人其駐在地只一處投票所亦只一處萬無分開之理由法律之解釋當然如此彭君實係誤解反對審查報告谷君之理由頗可討論谷君第一層理由謂政府所謂路途太遠由此區至彼區非三四十日不能到達等語事實上萬無此事不過懸揣之語此理由固甚確當然就邊遠省分交通阻隔而論政府所懸揣之數十日實有其事谷君此層理由一方面為確實而一方面又不確實谷君第二層理由謂投票期間第一次投票當選人不足額第二次投票不足額第三次投票又不足額乃理論上不可不有而事實上絕不能發生此理由亦甚確當此事在審查會時亦甚豐研究如以分開選舉區而言合兩府成一衆議院覆選舉區每一府為一省議會覆選舉區此三處同時選舉一處係一次選舉足額則此兩區人即可逕至衆議院覆選舉區投票彼區或兩次三次投票始行足額則彼區之人必在衆議院選舉之後如此看來本來一次可以選舉足額然多數之中總有少數選不出來者如果分開選舉一面辦省議會選舉一面辦衆議院選舉勢必至一次選不足額非二三次不可合計算之分開選舉似未免稍有弊病谷君第三層理由謂國會何時成立理由亦甚確當合計選舉衆議院省議會應同時行之即不同時行之省議會亦應提前選舉省議會成立始能選舉衆議院議員不過選舉區分開不能合併省議會議員必因之不能早行選出按選舉手續而論初選覆選之手續衆議院與省議會相同衆議院並無寬大之期限時間緊迫至正月初十而省議會議事上必難辦到萬不能較衆議院提前多日事實上既不作不到而必分開選舉試問與國會成立之日有無妨礙如此看來分開選舉第一屆國會甚難適用至於谷君反對最有理論者為人數不同問題然事實上萬不會如谷君所言者發生且中國人現在輕視選舉往往有初選舉當選人以覆選區遙遠之故而捨其選舉權者總之此事就法律上事實上各種方面觀察兩害相權取其輕兩利相權取其重本員贊成政府原案

四十九號 (胡璧城) 頃谷君所說無非表明在委員會中之主張亦無非表明其為仍執前議之一人并無三分二到會參議員之同意現討論已久無須多所討論請付表決

議長 諸君對於施行法案之第二條討論已久現宣告討論終局先以不贊成第二條之說付表決變而即之即是仍執前議者請起立 (少數) 再以贊成第二條之說付表決贊成者請起立 (多數)

七十二號 (劉顯治) 此條既經通過以下二條可以無須討論

五號 (劉興甲) 無甚討論請表決

議長 諸君對於原文第三條照審查會報告改作第二條如無甚討論贊成者請起立 (多數) 再第三條即原案之第四條表示贊成者請起立 (多數) 現由本席提議省路三讀如贊成者請舉手 (多數) 諸君對於此案文字上有無修正如無所修正即以全案表決如贊成全案者請起立 (多數) 現開議第二案即本日程所列之第一國史館官制案請法制委員長報告

七十九號 (劉耀曾)本會對於國史館官制大致係贊成政府所交之原案以為可以設立惟對於評議一層在本會稍有討論分二說一主張刪去者以為編纂國史者有獨立編纂之權不應受人干涉如設置評議則所編纂之國史經其評議頗足以搖動編纂者之意此主張不設評議者之理由一贊成設置者以為纂修協修人數甚少編纂國史內容種種非會經身見其事者不能道其精詳宜設置評議會令會經身親其事者充之始能博考精詳垂為信史否則不能搜羅此一般人似乎不為甚妥此主張評議不刪去者之理由而表決結果反對原案者居其多數故從刪其餘均仍原文無可報告

九十二號 (梁孝肅)本員勸議此案可以作廢不應開第二讀會何也國史是科學之一種可令富於歷史學子自由修纂不能定為官修此案不能成立之理由一第二國史乃教育部重要之一部分可由教育部中修纂之不應另立官制第三國史之修纂乃一般國民之公共事業應徵取全國人民公共之是非非一二人之意思所可修纂者具此三者此案當然不能贊成成立也以前所有歷史大半係皇室家譜均表明一八一家之事實求其與國民有關係至為鮮少今中華民國之國史是非應公之輿論應本國民全體之是非以判斷之不應委之私人若仍由政府設官修纂則必仍蹈專制時代之覆轍重政府而略國民此案萬不能不打消之也但本員之意係打消國史館官制并非打消國史國史關係於國民教育至為重要當由一般國民為之不能委之官吏以為大總統歌功頌德也況處今日財政困難之時多設一官即多一官之經費為財政計亦可以不設官為之也故本員勸議此案可不開二讀

二十號 (蔣翠清)國史即是歷史歷史是應修纂者若設官以修纂之本員則極端的不贊成何也國史者歷史也歷史即科學中之一種是國民之事業非官吏之專業也國家設官若行政若司法陸軍官均各有職司若歷史之修纂是專門學問者之所有事今設官以修纂之能保官吏之能有歷史之專門學問乎此案不能成立之理由一中國史書四十年來無所徵信其弊均在於官修在專制時代私家著述不能自由之咎有以階之厲也今而中華民國言論自由若不令富於歷史之專門學子從事修纂而設官以為之勢必蹈以前之故轍無以取信於人因陋就簡無所徵信則又何貴乎有國史之修纂也況東西各國亦無史官之設中國何樂而不委之於富於歷史之專門學子而必設官以從事耶此案不能成立之理由二因具此二種理由故本員極端的不贊成之也

四十九號 (胡璧城)國史館所編纂者是中國史抑係教科書若係教科書則應由各學堂教員編訂然據梁蔣二君之說國家不能修纂由私家修纂然果出於私家著述應否由國家審定且所謂國史究係私家著述抑係國史性質亦不能不分別之也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本員以為國史館官制不可設亦不庸設何言不可設也中國此日是共和國非君主國家君主國家設史官以編纂君主一人一家之言若共和國而設立史官恐必蹈於君主國之故轍如謂不設史官即無國史之編訂然所謂國史者亦無非民國以前之歷史與民國以後之歷史之二種以後之歷史可由私人著述而以前之歷史甚多過去與未來者均不須設史官漫以從事而現在之事實亦非憑一二人之意見即可以定其是非者均應公之輿論如現在之事實由官修纂不公之輿論則過去與未來者均可以不公諸輿論民國之謂何乎而歷史亦無價值之可言矣歷史所貴者是公是非有所徵信而又有歷史之學識與筆墨其史方可以傳若委之於官其能有此乎即以三國志與史記較史記出於太史公之私家著述上自義皇下訖秦漢極有徵信三國志出於陳壽之手陳壽為曹魏之史官與史記之所載是非已大有不同今執人而問之則皆以史記為然可見野史與官史大有區別也又如華盛頓史亦出於美國之私家著述信而

可徵迴非紀載一人一家之專制史書可比政府今日擬出此項官制恐不免沿襲清之陋制特設修史專官其所編纂亦不出於一人一事之事實以共和民國而猶仍專制時代之舊制誠大大乎不可者也

議長 請陳君簡單發言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本席尚有兩句話以為我國從前之歷史現在無庸國史館重修以後之歷史更無庸國史館重修如此則又何必多設一國史館故本席對於審查報告甚不贊成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席有數句簡單話發表因適問有數言對於此案根本上不贊成或有兩說一說謂現在若立國史館則與專制時代無異蓋在專制時代國史不過係皇帝一家之歷史現在雖改共和然國史必在大總統範圍之內如此則設國史館甚為不好第二說以為國史應公之於天下若特別設官則他人即不能修國史此二說本席以為皆係觀念上之錯誤因大家心目中已先有一皇帝之影響故以為國史所頌揚者不過皇帝現在設官修史以為亦必與前相同不知從前係專制時代一切作用皆為專制之作用現在既為共和時代則一切作用必為共和之作用且從前之史現在亦可以另行編纂以表示我民族數千年來種種變遷之情形且現在 大總統任期本有年限每任七年國史館之編纂官萬不能此七年中恭維此大總統而彼七年中又恭維彼大總統萬無此理至第二說更無問題國史館既設有編纂官則一切材料於文書往來之中必易採擇且設立國史館并非限制民間不準修民間學問家仍可自由編纂若欲修之史為佳仍可以風行於世本席以為有此國史館不但不得於私史且可以為私史之參攷若此時無國史館本席以為以後之歷史將無一部明瞭者矣中國數千年之文明皆賴歷史此時萬不可不有國史館至陳君所說太史公之史記現在亦為正史乃係意思上之錯誤蓋史記所以為正史者係因太史公為世史官耳本席以為仍應設立國史館

四十九號 (胡璧城) 本席以為史不過記事而已在專制時代所記者自然係專制之專制在改共和所記者自然係共和之專制國家不設史官請問是否由政府下一命令令民人自由修史抑別有辦法且無機關即無審定之機關將以何者作為正史

三十九號 (劉望訓) 本席以為諸君皆係舊日之觀念現在既改為民國自不能仍係專制體制蓋這國谷君所說大總統有任期萬不能此時恭維此大總統彼時又恭維彼大總統第二層從前專制時代係壓制私史現在民國成立決不能壓制私史且從前之私史皆有藍本上至春秋皆係以國史為藍本若不設國史館將以何者為私史之材料且國家萬不能不有國史機關故本席贊成審查報告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本席並非反對國史二字想無有反對者本席所反對者係國史館蓋恐流於顧問院之類現在有若干人 大總統無處安置所以皆送到國史館以此種無處可安置之人而使之修國史請問此種國史能否作為信史倘尚有一層現在之國史不能照從前歷史之修法現在歷史宜分類纂修中國人才雖不少而精通中外之人才尚不可多得且民國成立各國尚未承認現在政府不過臨時政府本席以為俟將來正式政府成立之後或開學會共修國史或更多研究他項之方法若現在設立國史館本席甚不贊成並非反對國史乃係反對現在之國史館本席之意如此

九十二號 (梁孝肅) 谷君議論未免太偏且谷君向來不信任政府對於國史館官制何以獨信任政府如此之深試問國史館果能照民國範圍編修歷史否果能主持公道否就中國過去歷史視之國史館萬不能成立歐洲各國亦無此國史館奇奇怪怪之官吏昔中國專制時代之歷史不過一姓之歷史一家之歷史如前清之欽定及御批之類是也以欽定御批者為正史餘皆為雜史非正史於將來歷史頗有妨害

正一國史專館遂難期進步後之研究歷史者遂不能出乎其範圍數千年來歷史不能發達之原因實本乎此此第一不能成立之理由第二理由此案成立則國民即受無形之專制以國史關係之大豈四五官條所能濟其事故歷史之性質歷史之材料各國皆開國史會集全國人才調查研究猶恐不能毫無遺憾豈定一國史專館所能發達斷乎無此道理歷史須有是非之公論論斷記事不受拘束萬事得如春秋之筆是非非寓於褒貶政府應數人之是是非非豈能得其正當於全國國民實有影響設使國民奉之為正史為信史則餘者皆為稗史矣國民實隱然受無形上之專制不良之結果豈不可畏故本員絕對主張取消此案

一百二十號 (席聘臣) 本員贊成谷君之言以為官史私史不能偏廢有官史可以專責成而易於成功若私史散漫而無專責且歷史由國家修纂國民可以監督若私家則何從而監督之或謂恐蹈專制之轍此本席更不以為然專制時代有專制之事實共和時代有共和之事實此層更無足慮私家著書原屬甚好若無官史亦必缺然我國四千年來精神賴以不墜者實有歷史之關係也若謂官史近於專制私史係個人意思其是非非豈不更甚於專制故本員贊成國史館

議長 討論許久可否付表決

一百號 (張華瀾) 本席簡單發言

七號 (李素) 若有人再發言本席亦發言

二十三號 (盧士機) 請付表決

議長 宣告討論終局按照議事細則第十三條凡審查報告或議決案或議決案母庸審查之案經討論大體後議決應否開二讀會現任一派主張開二讀會一派主張不開二讀會贊成開二讀會者請舉手者(多數)

(二) 外交部官制修正案 (大總統交議)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議長 請法制委員長報告

七十九號 (張耀言) 當日審查本席未到請顧君代為報告

議長 請顧君報告

五十八號 (顧視高) 外交部官制案審查報告最重要者有三條原案第二條政府交議理由謂外交部事務繁次長有不及料理者非設總務廳總理其事不可審查會以為外交部事務雖繁然較之陸軍部內務部財政部則尚簡陸軍內務財政三部尚無總務廳各部官制通則亦無總務廳外交部不應設總務廳討論結果均主張刪去本員以為事務雖繁次長總理一切部務若再設總務廳則如何劃分其職權技士政府交議理由謂繪圖製圖防疫建築於外交部有關係者應自設技士以資便利審查會以為政府理由不充外外交部應設技士不常有不必設專人有事時可委託陸軍部參謀部代為辦理或臨時雇用專員亦無不可至禁煙防疫亦屬內務部之責非外交部之責故第二條刪去第三條係總務廳之規定當然刪去第四條技士之規定亦屬當然刪去者此外則第八條第六項關於京師地面各種交涉事項係當然歸內務部者亦當然刪去餘不過字句間之修正無庸詳細報告審查結果如此即請公決

議長 第三案報告已畢贊成開二讀會者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現在只有五分鐘可否議第四案(衆請延會) 十一時五十五分散會

廣告

京師第一女子中學校招生廣告

宗旨 完全女子普通教育養成健全能力 名稱 京師第一女子中學校 資格 以年在十四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高等小學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為合格 學科 大致遵照教育部女子中學新章略加增減 修身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算學 理化 博物 法制 理財 圖畫 手工 音樂 體操

學額 每班六十名 時間 每日授課六小時 納費 每月學費一元五角講義費五角本校備有寄宿舍及膳堂願寄宿及用膳者另閱詳章 學年 四年畢業 報名及考試 報名自十月十八日起至十一月初八日截止十一月初十日下午一鐘至五鐘在本校考試 開學 十一月十八日 地址 宣武門外南橫街東頭路北即京師女子法政學校 附則 本校附設有高等及初等小學已於春間開學其報考中學各生如程度不及中學亦可附入小學肄業

發起人 靳志 靳張壽松 宋庚蔭 宋胡詩蘭 韓克忠 韓吳詠箋 范謹

法學彙編廣告（此書係京師法律學堂筆記非法律叢書因恐魚目混珠特此聲明）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啓新合記分局均有寄售 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廣告（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銷售最廣近有無恥之徒假冒翻印業經照章處罰茲本社再版出書在即不日發行因恐贗本先出購者莫辨特此聲明 安徽法學社啓

唯一之鐵路大雜誌出現(定名鐵路協會雜誌)

本會以鐵路為全國命脈所關研究進行不容或緩特發刊雜誌月出一冊專以貫輸智識促進鐵路事業保護鐵路權利聯絡鐵路同人為宗旨敦請富於學問並久任路事之人擔任編譯並搜集各種重要文件切實事實分別刊布內容區為十門專載鐵路事項甲圖畫乙論說丙調查錄丁訪問錄戊會務報告己法制度章程庚專件辛記載壬名家談話癸雜俎實為我國空前惟一之大雜誌舉其特色之最著者

- 一 所有論著皆由鐵路各大專家根據學理按切事情凡鐵路難決之重大問題及根本政策莫不精確研判以為健全之主張期得正當之解決其泛常理論一概不以屬入
 - 一 關於鐵路工程技術皆由專門名家介紹最新之發明並及一般之應用法使讀者不知不覺間於物質上具有專門及充足之智識
 - 一 本會國內外均有擔任調查專員凡有記載務求嶄新詳確使讀者於世界及本國路事情勢瞭如指掌專件所載多機密緊要文件使讀者不勞而獲不可少不易得之參考資料
 - 一 譯述東西各書報所載鐵路事項搜羅甚廣選擇極精務介紹世界鐵路情形以貢獻於我鐵路界
 - 一 圖畫鮮明紙張精潔形式完美富於興趣最易誘起愛讀者之興味
- 以上六大特色敢自信於報界路界中能放一線光明現定於陽曆元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第一期先印八千冊以供餉遺海內外同志幸賜垂覽曷勝盼幸

北京西長安街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編輯部啟
總發行所北京西長安街 本會事務所 代售處北京琉璃廠商務印書館 各鐵路局均有代售

留法儉學會預備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開辦尚未滿年而預備期滿各生已有兩班五十餘名行將赴法委因法文義務教員繹爾孟君熱心獎掖善誘循循故好學諸生聞風景從者絡繹不絕今屆頭二班辦裝之期亟應添招三班益圖發展有志留學者幸及早報名定期開課勿誤為要再者業經報名諸生儘可隨同三班上課候信到校可也

北京安定門內方家胡同留法儉學會預備學校啟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三 第一百八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歸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併案查核新疆都督請以劉志玉等補伊犁鎮標遠營都司暨韓玉繁等補阿克蘇鎮標左營遊擊各等缺分別准駁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代呈黑龍江都督請予雲騎尉靈寶原品休致等情應照准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直隸都督呈請以陳樹寬補河間協左營都司員缺與例尙合自應照准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農林部咨內務部准咨劃分河工水利權限並單開辦法各節應分別照辦暨照原議修正另列清單請查照見覆以便彼此移交接收檔卷文

蒙藏事務局咨阿爾泰軍台都統請查明繼賢應領盤費年月日暨銀數以憑轉咨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查核喇嘛印務處請補放大格斯貴員缺與例相符應准補授請批示遵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咨財政部據喇嘛印務處呈請催領賑濟經費銀兩請如數放給文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維乘璋等呈領屍棺業經給予護照並商明內務交通兩部給賞洋免票等情請鑒察文

黑龍江都督宋小濶呈 大總統擬任公署內設立籌防處並將分委總參議各員名額及開支數目繕單請核示遵行文

安徽都督柏文蔚咨國務院准咨查皖北紳商各界呈控張繪一案毫無實據應請毋庸置議文

浙江都督朱瑞咨呈國務院准咨開據虞兆熊等呈請緝兇各節現已通飭嚴拿請查照文

護理四川都督胡景伊呈 大總統委任胡忠亮龔廷棟二員代表赴京以備諮詢請鑒核文

雲南都督蔡錕咨國務院派羅佩金代表赴京以備諮詢文

西陵守護大臣兼署內務府大臣奎瑛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任事日期文

馬蘭鎮總兵英秀呈 大總統報明巡查後龍火道起程日期文

馬蘭鎮總兵英秀呈 大總統擬將捕鹿一差酌予減免請察核文並 批

鎮守塔爾巴哈台等處地方參贊畢桂芳咨國務院報明任事日期暨換用新刊關防等情文

續直省已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覽表（元年九月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編製）

附錄

參議院第八十四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通告

通告

通告

通告

通告

通告

通告

通告

通告

通告

通告

通告

通告

通告

通告

通告

通告

通告

通告

通告

通告

通告

通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

共和政體之精神首在趨國民於法治選舉各法甫經頒行斷無聽令各省自爲風氣之理昨據山東都督周自齊電稱前於六月二十日通令停止未剪髮者選舉權選舉期限在卽本省前令應否存廢等語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規定係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第七條規定係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亦復相同各本法均無未剪髮者應停止其選舉權之明文凡我國民之有民國國會及各省省議會之議員選舉權者自應遵照各本法辦理該省都督命令既係發布於選舉各法未公布以前一經中央政府公布法律後前令當然取銷其選舉人發給證券一節此種辦法尤爲選舉法規定所無應飭令各該初選監督於辦理選舉事宜悉遵選舉各法辦理至剪髮爲民國政令所關政府豈能漠視惟強迫剪髮各省迭釀變端暨及前車未便過於操切且辦理剪髮爲一事辦理選舉爲一事本屆選舉調查早於十月初十日以前舉行我國民之台於法定選舉資格者當亦一一列名於選舉人名冊之中若調查時既依法律而得有選舉權而投票時忽依命令而停止其選舉權溯及既往固於法理不符聽其紛爭尤於人情不順此案迭據該省各黨會聯名電請前來注重剪髮者則稱不加強迫無以爲轉移習俗之方注重選舉者則稱不遵法令無以杜把持擾亂之漸似此意見各執實非民國所宜除剪髮事宜應由各省行政長官實行勸諭隨時體察情形分別辦理外所有關於選舉權事宜凡各省長官命令有與選舉法抵觸者均應作廢仍遵本法執行仰卽通飭各該初選監督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查明卓昭兩盟副盟長等効忠民國懇請加封等語副盟長喀爾喀多羅貝勒達克丹彭蘇克應進封郡王西扎魯特扎薩克多羅達爾罕貝勒多布柴應進封郡王巴林扎薩克固山貝子色丹那木扎勒旺保應進封貝勒喀爾喀扎薩克多羅貝勒羅勒瑪色楞應進封郡王克什克騰旗扎薩克輔國公銜頭等台吉伯克濟雅應進封輔國公並加鎮國公銜東翁牛特旗護印協理台吉富明阿應進封輔國公銜喀喇沁王旗護印協理塔布囊希里薩喇應進封輔國公銜錫呀圖庫倫扎薩克喇嘛阿克旺巴勒丹給予莫爾根綽爾濟名號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沈秉堃督辦浦口商埠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劉揆一署名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併案查核新疆都督請以劉志玉等補伊犁鎮標寧遠營都司暨韓玉熬等補阿克蘇鎮標左營遊擊各等缺分別准駁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准國務院鈔出前新疆都督袁大化請以守備劉志玉等補伊犁鎮標寧遠營都司各缺呈一件交部查核辦理等因准此又鈔出前新疆都督袁大化請以把總韓玉熬等補阿克蘇鎮標左營遊擊各缺呈一件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奉此先後鈔交到部原呈內開伊犁鎮標寧遠營都司張昔義升補庫車營遊擊所遺都司員缺查有精河營中軍守備劉志玉久歷戎行熟習邊事堪以升補又巴里坤鎮屬左營左旗馬隊中軍守備員缺查有咨補阿克蘇鎮屬烏什協營左哨千總潘福堂年力正強辦事勇往堪以升補又瑪納斯協營右旗馬隊守備員缺查有現署斯缺之李志臨敵忠勇熟悉情形堪以坐補等語查新疆武職補缺只請銜缺相當人地相宜並不拘輪補班次其各項本班人員均令酌量補用該督既於各該員考察有素以之請補各缺自係人地相宜應請照准以實營伍而裨地方至所請以把總韓玉熬補阿克蘇鎮標左營遊擊一缺查從前軍務省分需人孔亟亦准以小銜試署大缺然皆不能越至數級現新疆防務雖屬喫緊較之用兵之際情形尙有不同今以把總請補遊擊似覺用途太寬應請毋庸照准以昭慎重是否有當理合具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代呈黑龍江都督請予雲騎尉靈寶原品休致等情應照准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明事准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咨稱西布特哈正黃旗食半俸雲騎尉靈寶現年五十二歲食俸當差四十年現因腰腹成殘不能當差懇請休致等因咨部前來查從前舊例內外三品以下官員因老病告休均准其

原品休致等語今西布特哈雲騎尉靈寶因腰腹成殘不能當差懇請休致應請照例准其休致所有本部代呈黑龍江都督請以雲騎尉靈寶懇請休致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直隸都督呈請以陳樹寬補河間協左營都司員缺與例尙合自應照准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呈請以儘先補用都司陳樹寬補河間協左營都司一缺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奉此由國務院鈔交到部查河間協左營都司缺出應歸推補第一輪第三缺輪用儘先人員該都督以儘先補用都司陳樹寬請補於例尙合本部查該員履歷亦屬相符應請照准以實營伍而裨地方所有核議請補河間協左營都司緣由理合具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農林部咨內務部准咨劃分河工水利權限并單開辦法各節應分別照辦暨照原議修正另列清單請查照見覆以便彼此移交接收檔卷文

爲咨覆事現准貴部咨開前因河工水利劃分權限問題當經兩部派員會商在案茲據本部派出各員復稱凡直接運輸航路及一切保安關係發生之治水工程如黃河運河等工歲修搶修及江岸海塘隄防疏濬海口等類暨工程經費等事宜歸內務部主管凡直接由農業上之水利關係發生之治水工程如排水灌溉及勘定民埝民堰并培護圍基等類歸農林部主管凡兩部皆有關係之治水工程則視其主要事務屬於某部

者即歸某部主管而與他部會商辦理再四商榷兩部意見相同并分別開具簡明事項清單呈請核定等語查該員所陳各節尙屬妥協應即照議辦理以清權限而利進行相應開具清單咨行貴部查照辦理并希將現存貴部之關於河工等各項檔冊定期知照移交以便派員接收等因准此查清單內開貴部直轄工程各條本部極表同意自應按照辦理惟原單所列本部主管事項下有與原議微有不符者應請補入整理海塘岸畝地址事宜一條及末加其他關於農業上水利工程事項一條又會商貴部事項下導淮濬湖二條應各加工程二字又濱河湖之灘地招墾或禁止耕種事項一條亦照會商原議歸入本部主管項下現准單開各節相應另列清單咨覆貴部請煩查照辦理并希見覆以便兩部所有檔卷有應彼此分別移交者得以早日定期知照派員接收實紉公誼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蒙藏事務局咨阿爾泰軍台都統請查明繼賢應領盤費年月日暨銀數以憑轉咨文

為咨行事據賽爾烏蘇隨關防筆帖式繼賢呈稱職前在賽爾烏蘇每日應領盤費銀一錢二分五釐自前清宣統二年三月二十日起連閏至三年八月十九日止除小建不計外再扣部平每兩六分共應領實銀六十二兩二錢九分至今並未補放呈請貴局行文該察哈爾都統衙門速為補放等因前來查此案經前理藩部於上年六月間行查內稱准阿爾泰軍台都統咨據賽爾烏蘇管站部員關防之筆帖式繼賢呈稱自宣統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三年三月十九日止除小建二日應領半年盤費實銀二十兩零九錢一分五釐咨部轉咨發給等因前來查該筆帖式自宣統元年九月二十日接任之日起至二年三月十九日止應領半年盤費銀兩業由本部轉咨度支部在案其自宣統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九月十九日止應領半年盤費並未報部請領今徑請領宣統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本年三月十九日止半年盤費銀兩核與前案不接碍難轉咨相應咨行阿爾泰軍台都統查明聲覆過部再行轉咨等因行查在案迄今未見聲覆茲准前因相應咨行貴部統詳細查明該員應領盤費銀兩究係自何年月日起至何年月日止共應領實銀若干兩即請查明聲

覆以憑轉咨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查核喇嘛印務處請補放大格斯貴員缺與例相符應准補授請批示祇遵文
並批

爲呈請事據喇嘛印務處報稱查大格斯貴隆福寺巴士爾桑於本年九月初一日病故查大格斯貴二員遇有缺出向由各寺廟達喇嘛內揀選二人擬定正陪請放歷辦在案今巴士爾桑所遺大格斯貴之缺本印揀選得聖化寺達喇嘛得吉拉呼年陳經卷好能教管堪以擬正長泰寺達喇嘛索那本緯克丹年陳經卷好亦能教管堪以擬陪請由局補放大格斯貴餘將該喇嘛等出身履歷黏連文尾外相應呈請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本局詳加查核與例相符所有大格斯貴一缺應准以擬正之聖化寺達喇嘛得吉拉呼補授理合呈請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蒙藏事務局咨財政部據喇嘛印務處呈請催領飭經齋食銀兩請如數放給文

爲咨行事據喇嘛印務處呈催壬子正月初八日起至十五日止扎薩克喇嘛等率喇嘛僧衆共四百名在後黃寺諷經八日應領齋食銀兩六百三十八兩四錢於上年十二月間呈報在案迄今數月之久並未傳領等因呈催前來查此項齋食銀兩係由典禮院劃歸理藩部自行奏領於上年十二月十二日咨行前度支部在案理合咨行貴部照查前咨如數放給可也此咨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羅秉璋等呈領屍棺業經給予護照並商明內務交通兩部發給賞洋

免票等情請鑒察文

爲呈明事據左營參將曾崇蔭等稟稱本月十五號有湖北人羅秉璋帥根焜等到營聲稱前在東便門外鴨

子嘴地方被刀扎傷身死之羅斌係羅秉璋之子同死之吳定安係根焜同鄉到汎認領屍棺等情稟請前來當即批准派該管營汛妥爲照料將棺二口起出暫在月河寺停厝今於十七號由該廟啟運至廣安門外跑馬場車站搭車回籍商明內務交通兩部發給免票並賞洋五百元發交羅秉璋具結領訖並由本衙門發給護照以利進行所有准羅秉璋等領運尸棺發給洋元緣由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日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擬在公署內設立籌防處並將分委總參議各員名額及開支數目繕

單請核示遵行文附單

爲呈請事案照江省自呼倫獨立大受影響防蒙之事日益增加及科爾沁扎薩克圖旗事起備防助剿分兵四出一切布置因應尤關緊要自非藉資策力不能迅赴事機當於八月間即在公署內設立籌防處專爲籌辦防務機關分委總參議參議數員相與籌議機要另派委員四員承辦文牘以下書記六名夫役四名內除專差人員及書記夫役等支給薪工外其原有差缺各員均不另支薪水以資撙節其應添募軍隊購買槍礮子彈並隨時派出偵查差費及聯絡各蒙需款較繁事前尤難預計此項用款查前以防蒙需費係臨時發生之項未便追加預算業經呈請鑒核准予實用實銷在案自應照案即在防蒙費項下飭由民政司隨時支發俟事竣裁撤核實造報除咨請院部並分行外理合繕單具文呈請 大總統核示遵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

謹將籌防處人員名額及開支數目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總參議徐鳳霖 以軍政處處長兼
參議王莘林 以都督府秘書廳秘書長兼
參議蔡運升 以都督府秘書廳參事兼

參議涂鳳書 以提學司兼
參議高廷楨 以都督府秘書廳秘書員兼
參議常蔭廷 以都督府秘書廳參事兼

參議杜蔭田 以警務公所所長兼

以上七員均不支薪水

參議張光薰 月支薪水銀一百六十兩

以上一員不支薪水

委員董達霖 月支薪水銀四十兩

委員慶善 月支薪水銀三十兩

夫役四名 各月支工食銀八兩

共月支銀四百八十八兩

委員雲璋 以軍政處機要科科長兼

委員依清阿 月支薪水銀三十兩

書記六名 各月支薪水銀十六兩

公費 月支銀一百兩

安徽都督柏文蔚咨國務院准咨查皖北紳商各界呈控張綸一案毫無實據應請毋庸置議文
案准江蘇都督咨開准貴院咨奉 大總統發下皖北紳商軍學各界呈稱張綸十罪請飭據實查辦并附抄原呈一紙等因查准北稅務局正長張綸秉性狷介辦事認真整頓關稅頗資得力此案控者既無主名復經本都督派委澈查所列各條毫無實據委係挾嫌誣告應請毋庸置議轉准前因相應備文咨復爲此合咨貴院請煩查照轉呈此咨

浙江都督朱瑞咨呈國務院准咨開據虞兆熊等呈請緝兇各節現已通飭嚴拿請查照文

本年十月初八日承准貴院咨開據浙江法政大學堂學生虞兆熊兄弟以父冤死莫雪等情具呈。大總統發交到院查閱原呈若果屬實應卽爲之緝兇懲辦茲抄原呈咨行貴都督希卽查核辦理可也並黏抄原稟一件等因承准此查浙江講武堂堂長虞廷於本年八月十二日在省城大井巷地方被兇徒暗殺一案迭經前浙江都督蔣通飭兵警一體嚴緝兇手敝都督接任後亦再登報加賞緝兇並於本年九月十六日咨報陸軍部暨司法部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再通飭嚴密緝拿一俟正兇就獲按律懲辦再行咨報外相應先行備文咨復貴院查照施行此咨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

護理四川都督胡景伊呈 大總統委任胡忠亮龔廷棟二員代表赴京以備諮詢請鑒核文

爲呈明事竊八月十三號准國務院電開奉 大總統令大局岌岌非中央與各省同心共濟無以圖統一而救危亡數月以來內外情形漸趨一致願以距離遼遠脈絡不靈尙不免時有隔閡之處將欲圖一致之進行收指臂之實效心所甚願勢所未能本大總統深知各都督洞明大局力顧艱危特以乏疎通意見之機關故隨在每生扞格茲定每省各派代表三人須熟於軍事及內政各門由各都督切實遴選以閱歷甚深素有經驗而爲各都督所信任者爲合格選定之後卽由各該都督加給委任狀迅卽來京以備諮詢並將代表姓名及起程日期先行電復各員寓京旅費由中央籌給遵照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拯念大局進行一致之意欽誦之餘莫名禱頌違卽查有前陸軍旅長胡忠亮前民政分司司長龔廷棟均皆學識淵深富於經驗堪以勝任代表除已給狀委任飭令該員等赴京聽候訓令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俯賜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七日

雲南都督蔡錕咨國務院派羅佩金代表赴京以備諮詢文

查七月二十八號公報載貴院敬電奉 大總統令每省派代表三人赴京以備諮詢等因一案茲查前雲南軍政部總長羅佩金堪以委派赴京充任雲南代表除給委任狀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西陵守護大臣兼署內務府大臣奎瑛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任事日期文

爲恭報接印任事日期仰祈鈞鑒事竊奎瑛於十月初十日准內務府大臣岳樸咨開舊疾復作回京就醫擬自十月初十日請假十日內務府印鑰循例交守護大臣奎瑛暫行佩帶等因並派委署關防員外郎尙茶正文英將內務府關防齎送前來違卽祇領任事奎瑛自維謫陋深懼弗勝惟有勉竭愚誠倍加勤慎不敢以暫時攝篆稍涉因循以重公務謹將接印任事日期理合恭呈具報伏候 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

馬蘭鎮總兵英秀呈 大總統報明巡查後龍火道起程日期文

為恭報巡查後龍火道起程日期事竊查奏定章程陵寢後龍山火道每年於節交白露責成該管汛弁督率兵丁將火道荒草一律芟除打掃潔淨俟具報完竣由總兵與中軍遊擊輪流間年往查一次並就近察看各汛地方情形以昭慎重等因歷經辦理在案本年輪應總兵前往巡查之年現據各營汛呈報芟割火道一律完竣英秀擬於十月十一日自鎮起程前赴後龍一帶營汛週歷查勘除俟查畢再行呈報外所有巡查後龍火道起程日期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十日

馬蘭鎮總兵英秀呈 大總統擬將捕鹿一差酌予減免請鑒核文並 批

再英秀所屬馬蘭鎮向有捕鹿一差此項鹿隻專備壇廟祀典之用均由後龍禁山外火道以內採捕現在全體懇祈籌備生計舍此種植一道別無可籌故擬請試辦種植如蒙恩准將來開墾以後鹿隻定無所容則捕鹿一差勢難循舊辦理是否減免除陳明皇室敬候批示外謹呈明 大總統伏候垂鑒英秀謹呈

批據呈閱悉著國務院查核飭遵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鎮守塔爾巴哈台等處地方參贊畢桂芳咨國務院報明任事日期暨換用新刊關防等情文
為咨明事惟照本參贊於新曆元年五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任命為塔爾巴哈台參贊遵於七月三十一日自京起程取道悉畢利亞八月二十九日抵塔已於九月初一日任事本年六月十九日曾由國務院發交新刊關防文曰塔爾巴哈台參贊之關防業已在京啟用茲既抵任受事自應將前參贊舊印封存塔庫換用關防俾昭信守所有本參贊抵塔任事日期及換用關防緣由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咨明貴院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江蘇省已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覽表 元年九月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編製

吳縣		江北		江寧		省城		區域 廳數 別	說明 填註	總計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廳判審等高			一
			—		—			廳分判審等高			
								廳察檢等高			一
			—		—			廳分察檢等高			
								廳判審方地			—
	—							廳分判審方地			
								廳察檢方地			—
	—							廳分察檢方地			
								廳判審級初			—
								廳察檢級初			—
	二		二		二		二	計			六
	二		二		二		二	合計			六
方分廳二		同前		江蘇都督程德全元年八月徵電稱江寧江北兩高等分廳係因轄境寫關照省議會議案添設又八月後電稱業經成立		總廳		據江蘇都督程德全元年八月後電稱為高等			
八月後電稱又以歸併吳縣之舊洞庭縣設地方分廳二											

省	城	區		說明	總計		六十縣		
		城	應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數	別	<p>安徽省擬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覽表 元年九月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編製</p> <p>本表按照江蘇都督程德全元年八月電暨參照八月微電填註</p> <p>查前清宣統二年前司法部舊表江蘇一省除省城高等廳外設地方廳凡四處曰蘇州曰江寧曰鎮江府商埠曰上海縣商埠附記於此以資參攷</p> <p>廳凡七處曰長洲曰元和曰吳縣曰上元曰江寧曰丹徒縣商埠曰上海縣商埠附記於此以資參攷</p>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一	高等審判廳			一			
			高等審判分廳			二			
		一	高等檢察廳			一			
			高等檢察分廳			二			
			地方審判廳		七	五三	七	五三	
			地方審判分廳						
			地方檢察廳		七	五三	七	五三	
			地方檢察分廳						
			初級審判廳		七	五三	七	五三	
			初級檢察廳		七	五三	七	五三	
			計		二八	二〇	二八	二二	
		二	合計	二八	二〇	二八	二〇		
			備	<p>據安徽省都督柏文蔚元年八月電稱正任組織不日成立惟九月電請簡高等廳長官則該廳當然業已成立是以填入已設欄內</p>					
			考	<p>註 八月電稱地方廳每縣一廳全省六十縣已設者五十三廳餘七廳即日成立初級廳獨立設者十二廳均附地方廳設置本表按照填註</p> <p>查江蘇全省舊區域分為六十二縣原電稱六十縣當係有所廢置應查覈又查江蘇全省除六十二縣外有直隸廳一曰海門有直隸州三曰太倉曰海州曰通州有廳二曰太湖曰川沙有州三曰高郵曰泰州曰邳州凡九區均係應設審檢廳之所原電未聲叙當是行政區域有所改併</p>					

總計		阜陽		鳳陽		歙縣		蕪湖		懷寧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二	一〇		四		四						四
三			四		四						四
		四 見前		四 見前		四		四		四	
						<p>電填註 一處照九月條電填註外其餘三處照八月 電填註</p>		<p>八月寄電稱業經開庭九月條電稱蕪湖地方 應稱為安徽第二地方審判檢察廳</p>		<p>八月寄電稱地方廳擬劃區域暫設五處懷寧 期以年內開辦初級廳同時成立等語惟九月 條電稱省城地方廳稱為安徽第一地方審判 檢察廳則該廳當然業已成立是以填入已設 欄內</p>	

附錄

參議院第八十四次會議速記錄

十月初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七十二人

議長 宣告開議首報告國務院來信明日國務總理出席

議長 報告京師地方檢察廳來函一件其文可由秘書長宣讀

秘書長 朗讀京師地方檢察廳來函

議長 北京地方檢察廳來函大致謂本院上月十五十六兩日秘密會議情狀次日竟宣載報章此種犯罪按之新刑律百三十三條為共犯罪不獨將報館科刑致稿之人應一同科刑因之亟宜搜考證據函請本院抄送當日會議情形及借款條件以資證據此可抄送否

三十五號 (鄂銘)此可以抄送因檢察廳第一要件係在搜查證據既係搜查證據故不能不要求本院將當日會議情形抄送以期達其搜查之目的若不抄送該廳則該廳亦難於調查似以抄送為是

議長 所謂當日會議情形除借款條件外就是以速記錄為證據若將速記錄抄送則本院院法秘密會議速記錄向不宣布此亦不便抄送

五十二號 (谷鍾秀)如果抄送則與當時宣布會議情形何異惟檢察廳欲藉此為調查證據則可請其至院參看不能盡行抄送

議長 當日會議時記錄甚多照院法均不能宣布現在谷君提議請地方檢察廳人員至院參看諸位倘有異議否 (衆謂無異議)

議長 報告總統府來函此次對於湖北革命紀念會派朱慶瀾哈漢章二人前往京漢鐵路局已預備專車如本院代表蒞會即可同往

議長 現在按照議事日程提議第一案

七號 (李素)本日議事日程所列五案均係二讀恐第五案不能議及第五案禁煙之事期限甚迫總期早日議決施行為是本員提起動議

變更議事日程將第五案提前先議

議長 七號提起動議變更議事日程將第五案提前定議會有附議否 十六號 (阮慶瀾)附議

議長 現在以七號動議付表決如贊成七號議事日程者請舉手時出席者六十四人舉手者十八人(少數)

議長 現在仍議第一案

(一)中央行政官等法案 (大總統交議) (法制審查會報告) 二讀

議長 讀第一條有討論否 (衆謂無討論)

議長 贊成第一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二條有討論否 (衆謂無討論)

議長 贊成第二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第二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三條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

議長 贊成第三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四條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

議長 贊成第四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五條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

議長 贊成第五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六條

九十八號 (楊永泰)本條請逐項表決

議長 贊成第六條第一項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九十二號 (梁孝肅)第二項規定列等差不平允大凡關於文官等級之事參照文官考試任用法及各國制度而言可分爲二種考試其一

爲考試學識其二考試練習因任用行政各官國家非常鄭重考試及第者尙須加以練習練習而後始能任官任用法規定練習年限最少者

須滿二年始能補官原爲鄭重任官起見若照此項規定則凡考試文官初試及第者即可任爲七等將來何有考試練習之事何有大試之事

蓋大試及第不過六等今日有薦任官之資格者亦起自六等而經初試及第者又起自七等將來尙有誰人考大試按任用法一年半可升一

等三年即可升爲五等是有薦任官資格者經一次升任即可升爲五等文官初試及第者兩次升任即可升五等將來尙有誰人考試大試

恐大試章程將成具文人人經過三年即可上升二等何必考試大試練習二年耶故本員主張高等文官初試及第之人應自九等方爲平允

五十二號 (谷鍾秀)梁君討論與本條略有誤會本條第二項有薦任官資格任委任官者得任六等可見六等並非委任官最低之等即五

等亦未嘗不可薦任不過當時未與以薦任官之等第而與以委任官之等第爲一時變通之辦法耳並非有薦任官之資格者必先爲委任官

方可至高等文官初試及第任爲委任官自七等始者則其初試及第爲高等文官初試及第者任七等與普通文官初

試及第者任七等自不相同高等文官之考試科目較普通文官考試科目高深其考試方法亦較普通文官考試爲難故以初試及第者委任

七等並不得謂之不平允若云升等升級之事則尙有其他種種之關係亦不能在此同時論及總之高等文官初試及第者任用七等不得謂

之不平允

九十二號 (梁孝肅)薦任官之最低者爲五等而每一升等之期僅有一年有半兩次升等則三年即可以至薦任官是高等文官初試及第

者經過三年即可以至薦任官尙有何人再行考試大試再行考試後練習所以此處不能不有研究

十六號 (阮慶瀾)自七等始並無不平允之患本條第三項有逾二年始得進官一等之語凡初試及第者應大試後練習二年則本來七等

者二年之後亦祇能進爲六等將來再爲升入五等梁君之討論均是過慮

九十八號 (楊永泰)梁君之說不免有誤會之處凡委任官升一等並非一年半可升一等本條明文規定二年方能升一等如六等委任官

升入五等薦任官必要經高等考試方得升入不必慮其無應大試之人

九十二號 (梁孝肅)楊君之說甚為不合其一為未研究文官考試法考試法規定初等考試後練習二年方能補官其二楊君未研究文官任用法任用法規定薦任官有一定之資格年格委任官有此資格年格即可以升薦任官不必再經考試所以楊君之說全不合

議長 九十二號究有何修正案

十六號 (阮慶瀾)梁君之意自九等始

一百二十號 (席聘臣)此案與文官考試法文官任用法甚有關係若改為九等是否有無衝突不可不詳細研究

五十二號 (谷鍾秀)文官考試法文官任用法尚未審查完畢衝突不衝突此時尚無問題議決後始有問題

一百二十五號 (王靈瀾)審查報告改為六等即甚妥當若改為九等是與委任官初任者一律矣

九十二號 (梁孝肅)本席答復一語

議長 梁君已發言四次案照議事細則無質問即無答復之必要

九十四號 (秦瑞玠)官等法官律法本應俟文官考試法文官任用法議決後再行討論始無疑問現因官等法官律法須即頒布故遂從速審查提前報告刻在大會討論難免有疑問之處即在審查會討論之時亦殊為困難現在討論第六條第二項觀察其前後文意前半載係言須有高等文官考試資格之人後半載不過專指初試及第之人前後之資格不問在審查會討論之時有二說一為七等說一為六等說表決時七等說少數遂以六等說通過至於梁君主張九等之說實屬不合

七十二號 (劉顯治)委任官大都從九等起若規定為九等未免不妥本員以為可以改為八等

六十號 (姚華)附議

三十九號 (劉盟訓)本員以為審查報告即甚妥當政府原案係七等審查會改為六等所以留七八兩等者以預備普通文官考試及第者之地步規定甚屬合宜可以不必再為更改

議長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七十二號主張八等附議者在一人以上九十二號主張九等附議者亦在一人以上以此二說附表決

九十二號 (梁孝肅)本員取消方才之說亦主張八等

議長 九十二號之說既自行取消現只有八等一說贊成六等改為八等者請起立出席者六十五人起立者十四人(少數)

議長 贊成審查報告第二次全文者請起立出席者六十四人起立者四十八人(多數)

議長 第三項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四項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五項有無討論

九十八號 (楊永泰)中央行政官官等表秘書係在四等初任係從五等始既有初任則此項之第二項可改為第一項蓋秘書並無委任者

五十二號 (谷鍾秀)附議

九十四號 (秦瑞玠)如第二項改為第一項則第一項可以不要蓋第六條以第一項為原則若第一項第二項不適用第三項亦不適用則

全條皆不適用若第二項改為第一項全條皆不貫串矣

五十二號 (谷鍾秀)如秦君之說全條皆不適用則秘書通通適用矣

九十二號 (梁孝肅)此項與秘書任用法律極有關係本員主張將此項刪去於將來秘書任用法律中規定 一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附議

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員聲明一句秘書官等即載在中央行政官等表中若將此項刪去試問秘書官等列在何處請諸君注意

一百零八號 (徐傳霖)本員以為此項之第二項可以刪去蓋秘書本不經文官考試此項之第二項當然可以刪去 七十九號 (張耀

會)附議

九十二號 (梁孝肅)此項刪去並無妨礙

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員聲明審查會之報告一語所以第一項者蓋官等表所有秘書只有四等一等之規定而其實五等三等亦為秘

書之官等其最初之等實任五等第一項應列入

七十九號 (張耀會)本員以為第六條之第二項實不適用於秘書故主張刪去即行附議但僅刪去第二項而將第三第四兩項存在則

秘書較其他之文官殊覺受虧何也第三第四兩項雖不能適用於秘書然為各種文官之保障法今既又不適用此兩項而第一項又不適用

然則即可通行刪去如以為均能適用而秘書之性質又確與各項文官之性質不同即如第二項法定之事實秘書無自而發生其不能適用

也明矣而第三第四兩項又適用之以秘書與各項文官一體看待殊不平等若以第二項改作第一項乍觀之固無甚不合細觀之則殊為不

對秘書官等在官等表上與各項文官不同秘書官則等第係規定自五等始而自五等始者僅一人并無定有六等者若適用第二項豈非最

低之等為六等乎與秘書官等不能相合是則第六條之所列各項僅第一項可以適用餘皆不能適用可以全刪

九十八號 (楊水泰)本員以為第一第二兩項可刪三四兩項不能刪秘書不過為各部總長掌管機要之人非由考試而來者如適用三四

兩項則一轉任即可以為參事未免過於便宜矣

百零八號 (徐傳霖)此無所謂刪去與否只看適用不適用而已本員以為第二項不適用可刪餘則不必刪也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本員主張全行刪去並無妨礙如分別出某項適用某項不適用反不明瞭也

百二十五號 (王鑫潤)本員以為不能全刪此條規定之第一三四三項除不適用於秘書外第二項可以適用如云等數不對則秘書官之

性質較其他各項文官本為特別條文並無甚毛病也

九十四號 (秦瑞玠)本員以為第一項可刪因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係自七等始秘書最低之等自五等始其他各項文官可以變通辦理而

秘書官不能不從其最低之等數自五等始秘書性質係隨總長以為進退者以秘書與其他各項官一體看視未免待秘書太刻矣

七十九號 (張耀會)楊君以為適用三四兩項則秘書一轉任即可以為參事固為不錯然而官吏之任用均規定於任用法律中非有薦任資

格者不能任秘書即非薦任之資格者不能任參事即秘書轉任參事亦無所謂占便宜況其他各項文官均得轉任均得進等若秘書不能轉

任不能進等假如有農林部之秘書為四等而轉任內務部之秘書如不適用第三項豈非仍當自其最低之等數五等始乎殊為不平等也又

如轉任於內務部之秘書恰遇內務部總長辭職秘書因以退官旋即復任如不適用第四項之規定則非自五等始不可又何得謂為平均乎

故本員主張全行刪去也

九十八號 (楊永泰) 現文官任用法尙未審查定結有薦任官之資格固然可以爲薦任官秘書明明白白爲薦任官不能說其無薦任官之資格然非經考試而來可以轉任之時不能禁其不轉任而一轉任卽可以作參事此項如不刪去是爲秘書官開終南捷徑誠大占便宜矣

議長 現宜告討論終局對於本項之討論九十二號與七十九號均主張全行刪去九十八號與百零八號均主張第三第四兩項之規定於秘書不適用之百二十五號主張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秘書不適用之合之原案共有四說當逐一表決

九十八號 (楊永泰) 本員之說請取消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員之說亦請取消仍照原文
百二十五號 (王鑫潤) 本員之說亦請取消

議長 百零八號之說取消與否

百零八號 (徐傳霖) 不取消
議長 九十二號七十九號主張全刪去者誰附議

九十四號 (秦瑞玠) 附議
議長 百零八號主張刪去第二項誰附議

白號 (張華瀾) 附議
議長 先以主張全刪之說付表決現六十四人贊成全刪者請起立起立者七人(少數)贊成刪去第二項者請起立起立者二人(少數)贊成原案者請起立起立者五十人(多數)現討論第七條

九十四號 (秦瑞玠) 相當二字可以不要
五十二號 (谷鍾秀) 俟三讀會時再行修正

議長 諸君對於第七條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八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現明讀官等表因有發言故不能不讀也
七十九號 (張耀曾) 本員前次報告財政部官制議決之說有錯誤特申明之現尙未經議決者卽財政部官制外交部官制及國史館官制三者

政府委員 海軍部陸軍部官制亦須另定

九十四號 (秦瑞玠) 此表係中央行政官等表請問海陸軍官吏是否爲中央行政官如何能以另定也

議長 政府委員之說不對如政府認爲另定將來可提出修正案此時不應提及之也請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 朗讀中央行政官等表至國史館館長
白號 (張華瀾) 本員對於國史館館長特任非常反對古今中外未有以史官而與國務大臣相並者可馬遷爲漢之太史公其職等於大夫尙不能及卿位今而與國務大臣相並不知有何根據是否屬於國務總理如不屬於國務總理詎非三權鼎立之外又有一種修史權而爲四

權則立乎不能不反對也

六十一號 (俞道暄)本員亦不贊成國史館館長與國務員平行國史館官制日昨議決下來固無問題之發生而館長與國務員平行則殊為奇怪如外交內務法律上均有行政之職權今國史館長與外交總長內務總長平行豈有所謂國史行政者乎殊為不倫不類可以移列於下與各局局長平行

二十號 (蔣學清)如此不列不惟不倫亦且非體非馬

政府委員 國史館館長並非一定要與國務員並列蓋以修史者應立於獨立地位無他項之關係方能秉筆直書若以之隸屬於國務總理則秉筆恐不無遷就史即不足以垂徵信所以今與國務員並列以示無關係之意將來審計院院長亦係如此方可以盡完全之責任也

四十七號 (王樹聲)本員反對張君之說國史館館長可以特任不能執以前四千年來之史官而言凡民國政治均關於民國之歷史須有專門學問之人從事纂修使立於特任之位不受他人之干涉方可秉春秋之筆以立公是非之論地位愈高愈好若使之隸屬於國務員處最下之位則來者亦無非一般庸茸陋劣帝王一家之私人民國歷史而出於此一般人之手求其信而可徵其可得乎此事與民國前途有莫大之影響焉可輕視乎

五十八號 (顧視高)本員亦反對張君之說國史館館長操褒貶之權秉筆削之嚴萬不容受他人及其他機關之干涉前清之待史官均亦處獨立之地位今中華民國而以史官列於下位使之為他人所干涉甚而置之教育部則修史者何能獨立史其何以垂徵信故本員不贊成張君之說也

九十二號 (梁孝肅)國史館官制本員主張不加入於表內因此表均係行政官國史館館長非行政官故也

七號 (李素)不贊成並列本員主張另加附表

五十二號 (谷鍾秀)不應列入此表者甚多如審計院評政院大理院等是此表既以行政名詞國史館自不宜列入中央行政官之列
三十九號 (劉聖訓)秦漢以前史官非常尊重國史館列入中央行政官表內絕不贊成本員主張國史館長改為聘任字樣由 大總統聘請有學問者特任為國史館館長

一百號 (張華潤)本員第二次發言政府委員以為本員反對係誤會本員之言至云恐官職太小被入干涉此層本員不以為然位再下亦可以兼春秋之筆若任人不當位置愈高愈足以濟其私此係用人問題諸君以為史官必求高向人才求高向人才必須隆其位置但最高向之人才絕不肯入政界作大官作小官原無區別若云大則作官小則不作必非高向人才古語賢原有不卑小官者

五十二號 (谷鍾秀)請議長注意若大家以為不應入官等之列則現在可不必討論若主張應列入官等之內則現在可以討論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本員贊成劉君之言國史館館長應入聘任官之列

議長 請陳君簡單發言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國史館館長若列入行政官之類又不是行政官列入司法官之類又不是司法官本員亦主張作為聘任官
五十九號 (潘忠實)有人勸議國史館不列入行政官內既無人反對請議長付表決

廣告

京師第一女子中學校招生廣告

宗旨 完全女子普通教育養成健全能力 名稱 京師第一女子中學校 資格 以年在十四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高等小學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為合格 學科 大致遵照教育部女子中學新章略加增減 修身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算學 理化 博物 法制 理財 圖畫 手工 音樂 體操

學額 每班六十名 時間 每日授課六小時 納費 每月學費一元五角講義費五角本校備有寄宿舍及膳堂願寄宿及用膳者另閱詳章 學年 四年畢業 報名及考試 報名自十月十八日起至十一月初八日截止十一月初十日下午一鐘至五鐘在本校考試 開學 十一月十八日 地址 宣武門外南橫街東頭路北即京師女子法政學校 附則 本校附設有高等及初等小學已於春間開學其報考中學各生如程度不及中學亦可附入小學肄業

發起人 靳志 靳張壽松 宋庚蔭 宋胡詩蘭 韓克忠 韓吳詠箋 范謹

法學彙編出書廣告（此書係京師法律學堂筆記非法律叢書因恐魚目混珠特此聲明）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啟新合記分局均有寄售 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高前門外東大街蘇家坡金華會館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再版廣告（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銷售最廣近有無恥之徒假冒翻印業經照章處罰茲本社再版出書在即不日發行因恐贗本先出購者莫辨特此聲明 安徽法學社啓

空前之鐵路大雜誌出現(定名鐵路協會雜誌)

本會以鐵路為全國命脈所關研究進行不容或緩特發刊雜誌月出一冊專以貫輸智識促進鐵路事業保護鐵路權利聯絡鐵路同人為宗旨敦請富於學問並久任路事之人擔任編譯並搜集各種重要文件切實事實分別刊布內容區為十門專載鐵路事項甲圖畫乙論說丙調查錄丁訪問錄戊會務報告己法制章程庚專件辛記載壬名家談話癸雜俎實為我國空前惟一之大雜誌舉其特色之最著者

一 所有論著皆由鐵路各大專家根據學理按切事情凡鐵路難決之重大問題及根本政策莫不精確研判以為健全之主張期得正當之解決其泛常理論一概不以闖入

一 關於鐵路工程技術皆由專門名家介紹最新之發明並及一般之應用法使讀者不知不覺間於物質上具有專門及充足之智識

一 本會國內外均有擔任調查專員凡有記載務求嶄新詳確使讀者於世界及本國路事情勢瞭如指掌專件所載多機密緊要文件使讀者不勞而獲不可少不易得之參考資料

一 譯述東西各書報所載鐵路事項搜羅甚廣選擇極精務介紹世界鐵路情形以貢獻於我鐵路界

一 圖畫鮮明紙張精潔形式完美富於興趣最易誘起愛讀者之興味

以上六大特色敢自信於報界路界中能放一線光明現定於陽曆元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第一期先印八千册以供餉遺海內外同志幸賜

垂覽曷勝盼幸

北京西長安街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編輯部啟
總發行所北京西長安街本會事務所 代售處北京琉璃廠商務印書館 各鐵路局均有代售

留法法政學會預備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開辦尚未彌年而預備期滿各生已有兩班五十餘名行將赴法委因法文義務教員鏗爾孟君熱心獎掖善誘循循故好學諸生聞風景從者絡繹不絕今屆頭二班辦裝之期亟應添招三班益圖發展有志留學者幸及早報名定期開課勿誤為要再者業經報名諸生儘可隨同三班上課候信到校可也
北京安定門內方家胡同留法法政學會預備學校啟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第一百八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其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法律

參謀本部官制附官職官階比照表

更正衆議院議員河南覆選舉區表

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匡一就任日期通告

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

週平均數報告表

附錄

續參議院第八十四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參謀本部官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參謀本部官制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劉冠雄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河南復選舉區表茲公布之此令 更正衆議院議員河南復選舉區表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茲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制定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及票區管理規則公布之
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及票區管理規則

第一條 覆選監督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分交投票紙於各初選監督
後須即將分交數目各若干報告於選舉總監督

第二條 初選監督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分交投票紙於各投票所後

須即將分交數目各若干報告於覆選監督暨選舉總監督

第三條 前二條之規定除由選舉總監督分別彙報於內務總長外各該監督須即將分交各數目宣示於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四條 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後投票管理員查明數目即須嚴密封存非屆選舉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五條 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投票紙交付或換給完畢後投票管理員須於當日將交付總數換給總數及餘存總數分別記載於投票簿并即時宣示於投票所

前項宣示投票人認爲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請求由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檢查但不能檢及業經投入匭內之票紙

第六條 投票入匭時投票管理員須選派二人列席投票匭之旁逐一記明投入之數記數完畢後報告於投票監察員

前項報告由投票監察員會同投票管理員核對該二人所記總數無誤即時記載於投票簿并宣示於投票所

第七條 投票匭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嚴加封鎖非屆開票時當衆驗明匭鎖及鎖鑰封識後無論何人不得啓封

第八條 投票匭於封鎖後及移交開票所時除鎖鑰另行鈐印封固外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酌派巡警監守或護送

前項規定如投票人有十人以上之同意得公推二人以上請求於管理員會同監守或護送之

第九條 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至逾限而投票尙未完畢須於次日接續投票者其投票區之封鎖及監守於前二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十條 投票區移交開票所除在途時刻各依道里遠近計算外不得遲延至二小時

第十一條 投票區到達開票所後於未屆開票日時以前開票管理員須酌派巡警嚴密監守其該投票區投票人所公推之護送人亦得會同監守之但以屆開票時爲限

第十二條 覆選舉之投票紙及投票區除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暨施行細則別有規定外均適用本規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省議會議員之選舉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中將藍天蔚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戈克安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夏壽康署湖北民政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章士釗署浙江教育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范源廉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林穎啟爲閩海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袁青選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鄒嶧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

事劉元梓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參謀本部官制

- 第一條 參謀本部掌管全國國防用兵事宜
- 第二條 參謀總長直隸於大總統統轄本部及全國參謀將校監督其教育並管轄陸海軍大專陸海測量各國駐紮武官軍事交通各事宜
- 第三條 參謀總長輔佐大總統運籌軍務凡關於國防用兵一切計畫及命令呈請大總統認可後分別咨行陸海軍部辦理
- 第四條 參謀次長輔佐參謀總長整理一切事務
- 第五條 參謀本部共設七局分任部務其職掌另定之
- 第六條 參謀本部設局長高級副官科長科員局副官平時額數以一百六十人為限其官職比照如附表
- 第七條 參謀本部職員外設調查員若干員但平時額數以六十人為限
- 第八條 參謀本部各項職員之分配以部令定之
- 第九條 參謀本部為構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 第十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 參謀本部官職官階比照表

官	職	官	階	任	別
總	長	上將	或中將	特	任

次	局長	中將	或少將	簡	任
局	局長	少將	或上校	薦	任
科	長	上校	或中校	薦	任
高級	副官	上校	或中校	薦	任
一等	科員	中校	或少校	委	任
局	副官	少	校	委	任
二等	科員	少校	或上尉	委	任
三等	科員	上尉	或中尉	委	任

更正衆議院議員河南覆選舉區表

第一區 原列之商邱縣改爲歸德府原列之淮甯縣改爲陳州府並於滎澤縣下加河陰縣

第二區 原列之安陽縣改爲彰德府原列之汲縣改爲衛輝府原列之河內縣改爲懷慶府

第四區 原列之南陽縣改爲南陽府原列之汝陽縣改爲汝甯府

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一月初一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被告李鴻山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鴻山呂仲海掏摸財物分別處罰不服上告一案
(宣告判決)

一 被告賈紹卿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強取財物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一月初二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奉天石重保與石桂山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
一直隸許澄寰因李庶不交鹽灘上告一案

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匡一就任日期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匡一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奉此一遵於
十月二十六日就任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除呈報 大總統暨咨呈司法總長外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自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六日止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十月二十一日月曜日	八二四〇九六〇〇	七五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九六〇〇
二十二 火	八八二九五六〇〇	八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九五六〇〇
二十三 水	九〇七三六一〇〇	八一二四七六〇〇	九四八八五〇〇
二十四 木	八九二一四三〇〇	八三二九四九〇〇	五九一九四〇〇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三十一日第一百八十三號

二十五	金	一三八九九一	〇〇	一三三三九九五	〇〇	五五九一六	〇〇
二十六	土	一三九三三七四	〇〇	一三三四四四二	〇〇	五八九三二	〇〇
合計		六二八九八四一	〇〇	五八七七八六二	〇〇	四一九七九	〇〇
平均		一〇四八三〇六	八三	九七九六四三	六七	六八六六三	一六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三十五號 (鄧錫) 國史館總裁特任者根據於昨日官制列入此表本員亦不贊成

議長 不列入此表將若之何

三十五號 (鄧錫) 有主張聘任者亦無不可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議國史館官制時再討論

政府委員 行政有廣義行政有狹義行政若以廣義行政論則國史館未始不可以列入行政官之列

議長 討論終局主張之說甚多今抽出一說先決國史館官制列入行政官表不列入行政官表

七號 (李素) 本員主張加一附表

議長 七號主張加一附表

一百號 (張華瀾) 請問國史館是否行政官

議長 國史館官制案已付二讀會現在表決中央行政官制抽出國史館另列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議長 請秘書長繼續宣讀官等表

六十號 (姚華) 次長應加一部署

七十九號 (張耀曾) 本員聲明財政部官制尚未議決此表不能拘束

十九號 (陳國祥) 本員亦以為此表只能議決不能拘束

議長 贊成次長上加一部署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九十八號 (楊永泰) 財政部官制本院已議決一半政府後又撤回本席以為駐外財政員亦可以歸在簡任

六十號 (姚華) 現在財政部及外交部官制并未議決本席以為若不將此二部提出則此次表決不能十分為準

五十五號 (汪榮寶) 本席聲明數語此表不過表明何項官為特任何項官為簡任而已並非除此表之外不得再有特任官及簡任官

六十號 (姚華) 現在官制有未議決者可以不必列入俟議決後再行追加亦未為不可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外交部官制明日即開二讀會財政部官制本院已議決一半政府又經撤回本席以為此表上凡應有之官并非格外

特設者可以不必深究蓋并非此表所列即非設此官不可也

四十九號 (胡璧城) 本席以為現在財政部官制尚未議決駐外財政員將來設立與否尚未可知總宜俟官制議決後方能規定

五十六號 (彭允彝) 適問谷君所說凡表上應有儘有之官可以不問此話固然但駐外財政員並非應有儘有之官甚有研究之價值頭次

財政部提出官制之時本員對於駐外財政員曾不承認蓋因其為可有可無並非有特設之必要本席以為為駐外財政員確乎不應存在

二十三號 (盧士模) 此表所列之官制不必將來盡有請議長聲明一聲

六十六號 (孫鍾) 本席之意以為為駐外財政員可以取消蓋表上既列此官則將來一定必設駐外財政員可以不必加入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現在大家所研究者皆係誤會本席不得不聲明比如此時官等表公布試問本院對於官制可以改不可以改若議決

官制之時并無此種官請問官等表中所列之官有效無效

七十九號 (張耀曾) 財政部官制並未議決駐外財政員存在與否尚在不可知之間且外交部及國史館官制亦未議決何項官應列何等此時即不能預定

百十一號 (李肇甫) 可俟將來官制規定後何項官應列隨任何項官應列委任方有標準此時無庸列入表內

十七號 (茹欲可) 各部官制雖未議決完畢然各部官制通則已經議決則駐外財政員大可取消

七十九號 (張耀曾) 本席贊成茹君之說以為駐外財政員可以提出另外再議

六十一號 (俞道隨) 此表所定必應俟該部官制議決後方能列入本席以為財政部全部可以暫時提出

議長 討論已久約有數說現在宣告討論終局六十號建議財政一部另行提出現在表決請贊成六十號之說者起立者(少數)

六十六號 (孫鐘) 本席之意亦係主張將駐外財政員劃去提議在七十九號之前

議長 六十六號及七十九號主張將駐外財政員劃去提議者起立者(多數)

九十八號 (楊永泰) 此表可以勿須一等等期讀蓋為延擱時間

議長 現在係分任列官不能不逐等朗讀

秘書長 朗讀簡任二等

議長 諸君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秘書長 朗讀薦任三等至五等

秘書長 朗讀中央行政官官等表(荐任三等四等五等)

九十四號 (秦瑞玠) 教育部視學農林部視察交通部視察原案均為五等官審查會改為四等五等官本員以為教育部視學農林部視

察交通部視察不同視學本可以升一等但祇可列入一等之內作為四等官不必列入四五兩等至於農林部視察交通部視察贊成原案仍

作為五等官不必一等等升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席附議

議長 秦君意思如何

九十四號 (秦瑞玠) 教育部視學農林部視察交通部視察均不必一等等升視學作為四等官視察仍作為五等官

四十九號 (胡璧城) 本員亦附議

議長 有無討論

九十八號 (楊永泰) 視學視察性質相同本員贊成審查報告

七十九號 (張耀曾) 財政部之應否設技正現在尙未經議決或因有特別之情形可以設此與駐外財政員相同可以提出

九十八號 (楊永泰) 財政部當然應設技正

七十九號 (張耀曾) 所謂得設不是一定要設究竟設不設現在不能斷定

議長 現宣告討論終局九十四號勸導教育司視察作爲四等官農林部視察交通部視察作爲五等官有五十二號四十九號附議七十九

號勸導財政部技正暫爲刪去將來議決設此官後再加入四十七號十六號附議現先表決九十四號之說贊成教育部視學作四等官農林

部視察交通部視察作五等官者請起立五十九人出席十三人起立(少數)再表決七十九號之說

五十五號 (汪榮寶) 將來議決不設此官刪去容易如將來議決設此官加入稍覺費事

議長 現已宣告討論終局不能再討論如贊成暫時刪去財政部技正者請起立二十五人起立仍是五十九人出席(少數)

十六號 (阮慶瀾) 本員對於司法部有討論司法部編纂原案作爲四等究竟司法部有無應設編纂之必要即令可設此官亦不應作爲四

等官本員以爲司法部編纂當作爲五等官

議長 十六號勸導司法部編纂應作爲五等官何人附議

百零八號 (徐傳霖) 本員附議

十一號 (王赤卿) 本員附議

議長 贊成司法部編纂作爲五等官者請起立(九人起立少數)現在表決官等表薦任三等四等五等如贊成者請起立四十人起立(多

數)

秘書長 朗讀中央行政官二等表(委任六等七等八等九等)

九十四號 (秦瑞玠) 本員勸導請省略朗讀

議長 現有勸導請省略朗讀者(衆謂贊成)尙有討論否

百零三號 (楊策) 無討論

議長 現付表決出席者五十八人

十六號 (阮慶瀾) 財政部技士應刪去

議長 技正既未刪去技士又何必刪去

六十號 (姚華) 財政部技監表未刪去

七十九號 (張耀曾) 原案是有技監委員會報告是刪去先未付表決是遺漏表決手續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表決委任官表後再說

議長 贊成官等表委任六等七等八等九等者請起立四十七人起立(多數)

七十九號 (張耀曾) 財政部技監因表決手續遺漏究竟是有是無原案有技監委員會報告刪去

十七號 (茹欲可) 當然從審查會報告

十月三十一日第一百八十三號

議長 表決時既無人提出應有技監當然刪去(衆拍手)(現官等表二讀會已畢)
五十五號 (汪榮寶)有文字之修改還可以提出

議長 現散會時間將到本席勸議變更議事日程將第六案變爲第二案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現選舉財政部委員請諸君注意凡未被選
爲各部審查委員者已列出一姓名單選舉委員應否封門

五十二號 (谷鍾秀)請屏門

議長 照參議院法第二十六條選舉審查員用無記名投票

議長 仍請各部委員長檢票

議長 現在票數與投票人數目相同計六十八人投票陳國祥君得三十七票蔣壽清君十二票苗雨潤君五票姚君華三票陳君家樹二票
劉君顯治劉君聲元葉君顯揚楊君芬張君鶴第李君兆年等均各一票內中陳君國祥得票最多當選爲財政審查員現在要開正式秘密會
請旁聽退席(時十一時五十五分)